中国商业通史

第一卷

吴慧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商业通史

第一卷

吴 慧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商业通史．第一卷/吴慧主编．—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3

ISBN 7－5005－7037－6

Ⅰ．中…　Ⅱ．吴…　Ⅲ．商业史－中国　Ⅳ．F7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06007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http://www.cfeph.com.cn

E-mail：cfeph@drc.gov.cn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28号　邮政编码：100036

发行处电话：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1230毫米　32开　23印张　583 000字

2004年3月第1版　2004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 000　　定价：60.00元

ISBN 7－5005－7037－6/F·615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商业史研究与《中国商业通史》

代 序

一、商业史研究与历史学、经济学的关系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学习商业已成为热门。在这种大好形势下，商业史的教学研究也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如何在搜集整理资料的基础上，总结经验，探索规律，“述往事，思来者”，从过去的成败得失中寻找历史借鉴，为当前的实际工作服务，这是摆在商业史教学研究工作者面前的重大任务，也是所应发挥的重要作用。应该说商业史教学研究随着客观的需要，已争得一定的地位。那么，在社会科学的领域里，商业史到底该占什么样的地位呢？

中国商业史，从历史科学的角度看，是中国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史研究的分支和深入。在这方面材料和观点的充实，将有利于丰富中国史研究的内容。如果说史学研究总的部署现在应注意专史的研究，则作为专史中的商业史，其研究工作的开展与加强也理应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中国商业史，性质上是一门边缘学科，既与历史学有关，又与经济学有关，是两者的交叉。从经济学的角度看，商业经济学是其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而中国商业史是以阐述商业经济的理论、范畴、规律为任务的商业经济学的重要“伙伴”。商业史所要研究的

是历史上商品流通、商业发展的过程及其发展的规律性在各具体历史阶段的具体表现。它着眼于过去，注意具体的历史现象、事件、人物和制度；但由于事过境迁和资料等方面的局限性，对商品流通的各个业务环节就只能作大略的、有重点的、可能范围内的探讨。商业经济学则着眼于现实，需提到理论高度作一般的、综合性的概括；但其内容又笼括商品流通业务的各个环节，可以对之作比较深人的研究。可以这样说，商业史着重观察不同历史时期商品流通、商业发展的纵断面；商业经济学则着重研究一定历史时期商品流通、商业的横断面。商业史重在历史事实，研究问题是用历史分析的方式，有它的具体性；商业经济学贵在逻辑体系，用的是逻辑分析的方式，以科学的抽象为其特色。商业史为现实的服务一般是间接的；商业经济学为现实的服务一般是直接的。两者各有其相对的独立性，但两者又是相辅相成、互为补充、不可分离的。

二、中国商业史的研究对象

中国商业史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其实前面已有所表述，这里再点明一下，就是中国商业史是运用历史资料，去研究、阐明商品流通发展的具体历史过程和它的发展规律性的一门学科。其内涵有两点还需作些具体说明。

第一，中国商业史是以整个商品流通的历史现象为研究范围，而不仅限于对以从事商品流通为专业的商业人员的买卖行为的研究；非商业的商品交换——生产者自己出售产品，也应包括在研究范围之内。农民贸易，即使是生产者之间或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直接贸易，在商业史的研究中同样要加以注意。手工业者的自销更应这样对待。甚至土地、房屋的买卖也不能不作必要的论述。可以说一部商业史是广义的商业史，而不是如有些人所理解的狭义的商人（官、私商）史。

第二，中国商业史是以历史上的整个商品流通领域为自己所要开拓的园地，而不仅限于对从事消费品国内贸易的商业部门的活动的研究；对外贸易、生产资料（铁、木、矿产等）贸易、对市场和商业的管理等也都应包括在商业史的研究视野之内。从这个意义上说，商业史也是广义的大商业史观念的商业史。

以上是从总体上来说的，实际上由于范围、角度不同，商业史的研究对象有宽窄、大小之分，不一定每个人都非得以研究总的商业史为目的的不可。在总的商业史的主干之上，可随研究目的之不同而产生许多分支。大体说来，商业史，连同主干和分支，可包括以下 10 个部分：

一是商业通史。商业史以此为主干。这是按照历史进程、顺序（时期、朝代）分述，而又联接、贯通之，以表明商品流通、商业发展的脉络和各阶段发展的特点的商业史。如中国古代商业史、近代商业史、新中国商业史、包括各时期的全面的商业通史即是。

二是商业史论。按照问题分类，在各个问题下再按照历史阶段，顺序展开的“纪事本末体”的写法；这和前者先分阶段，在各阶段下再分写各个问题是两种不同的体例，一是先纵后横，一是先横后纵。

三是断代商业史。其主要表现在古代商业中的进一步划细上面，如先秦商业史、秦汉商业史、隋唐商业史、宋代商业史、辽金元商业史、明代商业史、清代可按清王朝（不分前后期）写一部完整的清代商业史，近代可写民国商业史。其内容应比通史的各朝代更为深入细致。

四是专业史。如国内贸易史、对外贸易史、物资流通史、工商行政管理史、资本主义商业发展史。

五是专题史。大如包括各个历史时期、前后贯穿的，对某一大的或比较大问题的专门性的研究，如商业政策史（还可分细为粮食政策史、盐政史等）、商业行会史等；小如对某一历史时期、某一

具体课题、个案的历史分析，如清代官商、宋代的钞盐法的研究、近代的商会史研究等。这是商业史研究的进一步划细。专题史与上述的商业史论不同。后者是把作为整体的商业史的若干问题集中起来，各自按时间次序先后贯穿下去，以从几个方面来见商业历史发展纵的过程的全貌或主要面貌，而不是只就一个问题、一个方面来进行范围较窄的专题研究。

六是民族贸易史。把各地少数民族合起来作为一个总体进行研究，也可以分而细之，对各民族分别进行考察。

七是地方商业史。研究一个地区（如苏松杭嘉湖地区、广东地区、福建地区等）商品经济、商业发展的历史，也可以就一个城市（如汉口市等）、一些市镇（如盛泽镇等）的商业发展历史进行研究。

八是商帮史。其主要研究封建社会末期（明、清）引人注目的地方性商人集团兴衰的历史，如徽商、山西商、陕西商、山东商、两湖商、江西商、宁波龙游商、洞庭商、闽商、广东商等。商帮史与地方商业史角度不同，一个商帮的足迹可以遍布许多地区，而在一个地区经商的则可包括几个商帮，两者应各自进行研究。

九是行业史、商品史。在近代商业史中，可做到分行业研究的深细程度，如研究棉布业、百货业等新兴行业的发展历史；在古代有粮食业、盐业、茶业、酒业，资料较多（国家管得多），有条件进行某种商品史的单独的研究。

十是企业史。其主要是在近代和当代进行这样的研究，可以一个企业为研究对象，也可以把同类型的许多企业集中在一起进行考察，研究其经营史上的共同性和各自的经营特色。

这10个部分差不多把商业史的研究对象都包括了。由此可见，研究对象不是绝对的、单一的，而是相对的，像一个大圆中间套了许多小圈。开展这10个方面的全方位、广角度的系列研究，就把商业史的研究广度和深度大大拓展了。要繁荣学术研究、发挥商业

史学科多方面的作用，有必要把它的研究对象或是扩大、或是分细，这是一项开拓性的工作，有的还具有首创意义。

三、商业史研究本身的内容问题

从总体上来说，商业史的内容不是狭隘的，应该是“多层次”的。我们一直主张商业史的内容应包括商业发展、商人阶层、商业政策和商业思想四个层次，这是从经济关系到上层建筑研究的一级一级地升华，也可以说一部商业史实是商业发展史、商人史、商业政策史、商业思想史的“四合一”的商业历史全书。

在商业史研究中，对商业发展的研究是最基础的，举凡商业发展的水平，商业在城市、乡村、地区间的发展状况（及其不平衡性），商业组织的演变（邸店、牙行、货栈、坐庄、流动商业、大零售商号、行会的产生、商帮的形成、市场形制的变化），对外贸易和民族贸易等，都包罗在这层次之内。

商业、商品流通，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发展表现了不同的特点，如：(1) 和历史上整个经济重心转移相适应，商业的重心也逐渐南移。这一过程，三国南朝始见先兆，唐后期加快发展，到宋代乃告完成。(2) 商业活动先主要在城市中进行，后来农村集市贸易逐渐发展，唐时加快，明清时突出，出现了专业性的市集（如丝市、叶市、猪市等），以至逐渐形成了新兴的市镇（有的更是专业性集散市镇）；而不是先有农村商业，而后才有城市商业的发展。(3) 商业开始时以贩运、交流地区间的土特产品，经营统治阶级所需要的奢侈品为主要内容，以后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市场商品种类增多，行业分细，为一般人民所需要的主要农副产品以及城市手工业所生产的大小商品在整个流通界地位提高。这种情况的发展在宋代已经显现。(4) 商品交换在农村开始只是为数不多的、小区域、短距离、产销直接见面的余缺调剂，主要商品通过商业运销于农村

的只是少数（如盐、铁），后来才有较多种类的商品销往农村市场。粮食也参加长距离的流转。再后来，如到明清时，农村商业也由零星的农副业产品越来越多地转为专业化的商品生产的大宗贸易，供手工业使用的农产原料（如棉花、丝等）也进入远途贸易行列。(5) 商业开始时一般局限于流通领域（且不论役使奴隶徒附进行生产的盐铁主），到封建末期（明清时）才逐渐与生产、与自由的雇佣劳动相结合，商人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生产过程，如向小生产者预购、定货、贷款、当包买商、搞前店后厂，以至投资开厂、开设手工业作坊等。以上所说的这些特点都反映了商业联系城乡经济、联系生产与消费、促进生产发展的客观作用在日益增强，并在质的方面出现了部分变化。

商业史首先是要标明商品流通发展的历史轨迹；如果不能揭示商品流通如何发展的历史长过程、各发展阶段的特点和发展规律性的具体表现，那么，即使对商业的活跃、市场的繁盛描述得再细，也只是现象罗列，对事物的本质认识，帮助不大。

商品流通主要通过专业商人完成，因此，商人是商业史研究的第二个重要内容，是属于“生产关系”范畴里的内容。在奴隶制时代，“工商食官”，商业主要由大贵族以官府的名义垄断。春秋后期开始，下级贵族和非贵族出身的自由商人兴起，与新兴地主一起反对旧制度，“工商食官”的局面被突破，私商抬头以至占了上风，许多自由经营的大商人挤入统治阶级的行列。随着时间的推移，经济实力日盛的富商大贾盘剥农民，兼并土地，投机倒把，放债取利，在侵蚀农业、争夺农民的问题上与封建国家发生矛盾，因此有的时候也受到官府的一些抑制。但更多的时候他们是与官府勾结，或亦官亦商，实行“官商分利”。官僚、地主、商人、高利贷者沆瀣一气，加重了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商业通有无、调余缺的重要功能主要由中小商人和商业劳动者担任。他们是被统治阶级，既受富商大贾欺凌，又受封建官府压迫。封建社会末期，富商大贾中熟衷

投资于土地，并依托腐朽的封建政权取得某些经营上的特权，其封建性、寄生性日益浓厚；而另一些大商人则逐渐与生产相结合，直接从事手工业和商品性农业的经营，孕育了资本主义萌芽。在中国商业史中，应该把商人的构成分化、地位转化、作用变化等情况加以必要的叙述和分析。

流通领域里出现了官私并行的局面后，官府和商人关系错综复杂，在商业利润的分割上或是相互争夺，或是相互依傍，这从封建政府采取的政策措施上不时有所体现。有的朝代，官府为解决与商人的矛盾、缓和农民与商人的矛盾，曾对主要商品的流通以至生产加强了管理，实行商品的专卖政策，有的还由官府自己经营商业，推行均输、平准、常平、市易等法，抑制或打击了富商大贾兼并势力，在不加重农民负担的情况下增加了财政收入，收人主要用于国家的统一和防御外患、兴修水利等上面，有利于当时的经济恢复和增长。特定意义下的抑商政策并不轻视商业的作用，也并不阻碍商业的发展。但有的朝代的有的时候，政治日趋腐败，举办官营商业的目的是从聚敛出发，为统治阶级的奢侈浪费和维持其腐朽的统治地位服务，富商大贾备受保护，中小商人的正当营业横遭限制，消费者负担加重，生产遭到打击。由于生产、经济的发展蒙受不良影响，商业发展受到限制。类型有异，情况各殊。不能认为凡是商业官营都不好，商业私营都好；也不能认为国家一有干预就不好，一搞经济自由放任就好，要根据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不可一刀切。

商业史把各个时期的商业政策、制度、措施作为一个重要内容研究，对之作历史的具体的分析，指出实行这些政策措施的背景和目的、作用和影响。要“通古今之变”，首先须研究历史上重要的制度、政策，明其是非，辨其利害。

商业政策是一定思想支配下的产物，因此，研究商业史必然触及商业思想。在历史上有所谓重农抑商或重本抑末思想。这种思想

起源于战国中后期。当时的用意有两个：一是要求抑制富商大贾势力过分膨涨，把经济收入集中于封建国家；二是要求抑制中小商人，限制工商业从业人员过多增加，阻遏弃农经商倾向片面的发展。抑商思想在决策机构所曾占过的主导地位不是一成不变的。在西汉桑弘羊时，重农抑商思想其实已经变成农商并重、本末俱利的思想；东汉时思想界的王符认为农商之中都各有本末；宋以后反对重本抑末的思想家渐多，认为工商皆本；明代的张居正宣传“厚商”、“资商”，这与商品经济发展、资本主义萌芽形成的情况是相适应的。在商业史中，应该把抑商思想的起源、演变和转化过程交代清楚。

抑商思想属经济干涉主义思想范围，要采取各种经济干预措施抑制富商大贾（如实行商品专卖，举办均输、平准等官营商业），与之相对立的是为富商大贾立言、与封建国家争夺工商山泽之利的经济放任思想。在封建社会前期，有成就的政治家、理财家都以经济干涉主义思想为指导，主张国家对社会经济进行调节和管理；这种思想有利于封建社会的经济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商人的投机、兼并活动，有其历史的进步性。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顺应历史潮流的政治家日渐主张在国家干预为主的前提下逐步放松贸易的自由，利用市场机制，发挥商人作用，以利于商品的生产与流通的顺畅发展。

总之，商业史的内容很丰富，覆盖面是很宽的。

四、商业史研究与其他学科的横向联系问题

研究、编写中国商业史，我们的目光还不能仅仅局限于商品流通本身。商品流通不是孤立的，它与各个经济现象以至社会现象是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不从全面联系中用整体、系统的观念来对

历史进行考察，习惯于单向性的思维方式，仅就流通而论流通，许多问题无法说清，认识无法深化。因此，在商业史的研究中还必须以网络型的思维方式解决与其他有关学科的横向联系问题，这样才能进一步提高我们研究和教学工作的质量。

第一，要联系生产力发展的历史来研究商品流通的发展史，不要狭窄地拘泥于纯流通范围之内。

商品流通以商品为对象，一些主要商品生产发展的历史，如纸的发明、茶的推广、糖的制作、陶瓷的改进等，什么时候发展到什么水平，虽然是技术史范围内的事，但在商业史中论及市场新商品的出台时，必须把它交代清楚。有些生产技术的改进，表面上看似与商品流通的发展无直接关系，实际上却是后者得以发展或发展受到阻碍的客观条件，商业史研究中应阐明其间的联系。最重要的例子是农具的改进与商品流通的关系。此外，气候因素也对农业生产，进而对商品流通发生影响，在商业史研究中，对此应加以一定的注意。

第二，要联系各经济部门的历史来研究商业史，不要局限在商业圈子之内。

商业是与各个方面广泛联系的部门，经济领域其他部门发展情况如何，影响着商业发展的历史进程，关系特别密切的是财政、赋税、货币和金融。如专卖制度既是商业的问题，也是财政的问题。作为理财措施的商品专卖，其效果好坏取决于财政的目的、方式、征收的程度和由此而得的财政收入如何支配，不能离开财政而谈商品的专卖。再如，货币制度的健全与否即是商业能否顺利发展的条件，币制紊乱，货值低落，就谈不到正常的商品流通。又如资金的借贷融通，往往与商业结合（预购、赊销），若利息过高，操于私人之手，就会损及生产，使商业发生消极方面的作用，商业本身也得不到健康的发展。此外，汇兑方式的采用、金融机构的演进也对商品流通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所有上列有关问题应在研究商业史时加以论述；需要作尤为细致考察的是赋役制度的演变与商业的

关系。在历史上，赋役制度的纷更与商品流通的进退呈现着同步变化的趋势，这是一种有规则的表现。在商业史中揭示这一相关现象的联系规律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研究课题。

第三，要联系上层建筑研究商业史中的经济关系，不能就经济关系来谈经济关系。

经济思想是一定的经济关系的反映，反过来又对经济起着反作用。前已提到两种不同的经济思想（干预与放任）通过经济政策的制定对商业发生着不同的作用，即是其例，不再重复。这里须加说明的是前已点到的商人与政治的关系。

在封建社会里，地主、高利贷者、大商人复合成为“三位一体”者，他们往往是一种保守势力，与统治集团中的腐朽势力相结纳，参加后者所操纵的政治派别斗争。从历朝历代的政潮起伏中看到商人的推波助澜。单看经济剥削，而不联系政治斗争，就不能把历史上的商人看透、写活。

对中小商贩也要联系政治来进行考察。中小商贩正当贸易的权利在苛烦的商品管理制度之下受到限制，他们不得不起而反抗，甚至举行武装反抗。他们参加了农民起义的行列，有的成为起义中的领袖人物。

商业政策如商品专卖的推行，其效果好坏也随当时政治状况而转移，政治的清明与腐败左右了专卖政策的性质和结果。

第四，要联系外国的历史来研究中国的商业史，不要只盯住国内，而不放眼世界。

在商业史中要讲述对外贸易与对外交往，不了解不交代当时有关国家或地区的经济、贸易情况，也就无法说明我们所要说明的问题。因此了解外国史并作有关的中西对比，是必要的工作，而不是多余的节外生枝。近代商业史，从另一角度看，就是外国资本的经济侵华史，其与外国经济史、贸易史关系之密切，自不待言；就是古代商业史，也何尝能够作纯内向的研究，在研究中应面向域外。

从相关学科的横向联系中充实、发展中国商业史这门学科，决不是好高骛远。只要有一点可能，为什么不大胆尝试，力使我们的研究向“博大精深”的目标一步步地行进呢？了解其他学科，有助于开阔眼界、打开思路，也有利于从中汲取营养，为我所用。

五、商业史研究的方法

在商业史研究中，有一些方法论上的问题需要解决。商业史作为一门历史科学的分支，要以史料为依据，讲究对史料的考订和应用的方法，这是研究历史的基本功。我们应该大量掌握材料，举凡史籍、档案、契约、方志、文集、笔记等文字材料、口头调查访问材料和考古发现的实物材料、民族学的材料等都须尽可能多地掌握。要按照前后有序、大小无遗、新旧并蓄的要求搜集、排比史料，从宏观着眼、微观入手，把商业史的研究建立在扎实的基础之上。但这尚属历史研究的共同性的事，在这里不作进一步的展开，只想着重说一下有关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问题。

要在商业史研究中对一些重大问题进行定性分析，最基本的方法还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和辩证法。

前些时候有一种“阶级分析过时论”抬头，对此不敢苟同。具体到商业史研究来说，只要不搞模式化，阶级分析的方法应该说仍然是十分有用的，前已述及，研究商业史必须研究商人，商人构成复杂，不作阶级分析是不行的。在历史转折时期，商人有新兴商人与维护旧制度的商人之分，两者对社会变革的态度不同，历史作用不同。在大转变时代，商人中有一部分人起着推动历史前进的积极作用，应该给予充分的评价，并不像有些人所断言的那样，商人一概都是心向旧制度——奴隶制、封建制的“商人奴隶主”或封建经济的忠实“卫士”。即使在历史发展的一般时期，对商人仍有详加分析的必要。商品流通的发展固然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但生产关

系的变化，劳动者阶级地位的提高，也是商品流通发展的重要原因。战国时期商业发展出现了飞跃，究其原因，与当时的生产者由农奴变为身份比较自由的个体小农，由手工业奴隶变为独立经营的个体小手工业者有密切的关系。

辩证法教导我们要"一分为二"地看待客观事物，据此我曾一再用"两分法"来研究经济史的范畴；具体到商业史的研究，同样要运用马克思主义这一基本分析方法。有不少生动的例子足以说明在商业史研究中运用"两分法"可起到重大的认识作用。

例子之一是对商品流通这个最基本的概念的分析。我们认为，可以分为两种商品流通：一种是简单的商品流通；另一种则可称之为发展中的、以至发达的商品流通。研究商业史，必须对商品流通的性质、类型作出分析，这样才能正确估计某一时期商品经济发展的水平和性质，才能正确比较不同时期商品流通发展变化的特点和它的历史局限性，不致因商品经济表面繁荣的文学语言面作出封建社会后期自然经济已经解体，商业经济已占主导地位，甚至汉唐时已有资本主义萌芽的错误论断。

例子之二是对商人除作阶级分析外，还要就其经营原则和社会作用作一分为二的分析，即可分为诚贾和奸贾两种。

例子之三是对商人的走私要作实事求是的分析，不要一昧赞扬，完全肯定。

例子之四是对商业政策也要一分为二。如同样是商品专卖，作用有好有坏，不可一概而论。在我们的商业史研究中，要很好地对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历史上商品专卖以至其他各种商业政策措施，在某一时期、某一条件下，到底是有利还是有害？在有利为主的情况下还有那些弊病？本来有利的政策措施，当条件变化时又如何向害多利少转化而必须加以变革？如果能多一点辩证法，少一点形而上学，我们对商业政策史研究的面貌一定能大为改观。

下面再略为谈一下定量分析法。计量是经济史也是商业史研究

中一种重要方法。在经济史中，由于涉及的方面很多，可以建立一门计量经济史的分支学科；在商业史的研究中，虽然涉及的方面比较少，但还是应该充分地运用计量方法。如果论述商业的发展时只是罗列一些现象，使用一些笼统的语言，如“较前发展”、“有很大的发展”、“长足进步”、“空前增长”等，而没有相应的数量概念来加以证实，则这样的历史叙述是空洞无物、苍白无力的。必须有计量，拿出数据来，才能使研究精确化，具体化。没有一个数字，怎能看出某一时期商业发展的水平，又怎能前后比较，看出流通规模的扩大及商品经济在封建经济体系中比重的增长？

要衡量商品流通规模的扩大，商业发展水平的提高，在商业史中匡算市场流通的商品总额以及其中最重要的商品——粮食的商品量是非常必要的；从目前掌握的资料，运用适当的方法，作比较有根据的估算，还是有可能的。这方面的估算应该是商业史计量的最重要的基础工作；当然，与之有关的经济史计量中的土地、人口计量也必须加以高度重视，把有价值的研究成果拿来应用。

在商业史研究中力求体现重视计量研究的特色，须广泛搜集、挖掘资料，并尽可能地运用各种方法，进行核对比较，使估算多一点客观根据，少一点主观臆断。由于度量衡是计算的标准，所以在计量前尚须通晓各朝各代各地的度量衡制及其数值，以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失误。

关于商业史研究中应注意的问题，就提出以上的这些看法。正是根据这些认识，我们编撰了这部多卷本的中国商业通史。虽然在编写中力使资料丰富一点、内容详尽一点，以便多起一点参考借鉴作用，但由于通史体例，应以贯而通之、疏而不漏、要而不烦为目标，许多地方不可能作过于深细的展开。所以篇幅虽不少，仍只是见其梗概、存其大略而已。某些问题的进一步的探究阐明，则将是专业史、专题史、史论的任务，而目标的完满地实现，就要等待其他同志来作继续的努力了。

目录

MuLu

第一编　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初期的商业

第一编

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初期的商业

第一章

远古、夏、商、西周的商业

第一节

商业的萌芽

商业是一个重要的国民经济部门，是联系生产和消费、工业和农业的桥梁。如果没有商业，人们的生产和生活就要受到很大的影响。商业是一个历史范畴，人类产生后，在漫长的时间里是没有商业的，直到几千年前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生产物有了剩余，并继而社会分工以后，才在不同的产品所有者之间发生了商业活动。商业原始的，萌芽的形态是生产者直接的物物交换，尔后才有作为交易媒介的货币和居间的商业。要了解商业的起源，得从物物交换谈起，回顾一下我国原始社会的发展概况。

一、从原始群到母系氏族社会，交换开始发生

在很早以前，我们的祖先——原始人就生活在我国广大的土地上。在北京周口店、陕西蓝田和云南元谋发现的古人类化石和活动遗迹曾使世界为之瞩目，考古学家称之为“北京人”（五六十万年前）、“蓝田人”（六七十万年前）、“元谋人”（约170万年前）；后

来在山东沂源县也发现了猿人化石（四五十万年前），“巫山猿人”年代更早（距今200万年）。截至最近已发现旧石器时代人类化石和人工制品遍布于从黑龙江畔到西南边陲、从青藏高原到东海之滨的中国27个省、市、自治区。

原始人开始不知道用火，只是“食草木之实，鸟兽之肉，饮其血，茹其毛”[1]。劳动工具是天然的或精制的木棒和石器，如尖状器、砍砸器和刮削器（旧石器时代早期）。后来，他们学会了使用天然火，并保存火种，改为熟食。北京猿人遗址里的多种样品（土样、动物骨头）碳含量很高（比天然物要高出1到数个数量级），即是用火留下的明证。由于长期的劳动和熟食，这一时期的原始人逐渐摆脱了猿类的体形特征，被称为“直立人”。在工具简陋、猛兽逼人的条件下，一个原始人单独向自然进行斗争是不可能的，只有依靠集体才能生存。他们在采集和狩猎时，总是几十个人一起行动，结成一个原始人群。劳动时没有什么分工，得到的食物归集体共同消费。当时生产力十分低下，维持大家的最低生活需要都很困难，没有什么剩余的东西可以去和别人交换，因此谈不到有什么商业活动。

这样的原始生活经历了几十万年到一百多万年，人类才逐渐脱离了以前的原始群居状态，开始向氏族社会过渡。距今二十万年到十万年左右的“马坝人”（广东韶关马坝圩）、“丁村人”（山西襄汾丁村）、“长阳人”（湖北长阳）就处于这一阶段，他们被称为“早期智人”。群体逐渐扩大，生活状况和劳动技能比原始人有了改进，不但能打制出不同类型和用途的砍砸器、刮削器，而且会使用球形投掷器（旧石器时代中期），钻木取火已经发明。为狩猎大动物的需要，青壮年男女按年龄分辈居住在一起、一起狩猎，按年龄而未按性别的分工开始形成。两性关系由没有任何限制的杂乱婚进入只限于兄弟姊妹间的血族群婚。这种按辈份区别的婚姻集体——血缘家庭是从原始群走向氏族的中间环节。

又过了很长时间，到四五万年前，人类的体质已基本消失了直立人遗留下来的原始性而接近于现代人，被称为“晚期智人”。原始群体内部逐步排除了兄弟姊妹之间的婚姻，实行和血族外的异性通婚的族外婚制（一个原始群体内的一群兄弟和另一个原始群体内的一群姊妹的交互群婚），导致了氏族制度的形成。北京周口店的“山顶洞人”，广西的“柳江人”、“麒麟山人”，四川的“资阳人”，内蒙古地区的“河套人”等，都已在不同程度上进入了氏族社会。以一个氏族为生产和生活的基本单位的社会组织，叫作氏族公社。

最初形成的氏族是母系氏族，知其母、不知其父的母系制氏族社会大约是从四五万年前开始的。母系制又称母权制，世系按母方来确认和计算，氏族成员都是同一始祖母生下的若干代后裔，财产由母方的血缘亲属继承。传说中的女娲氏就是母系制时代的反映。母系氏族内部按性别分工，并保存了一定的年龄分工。青壮年男子从事狩猎、捕鱼和防御猛兽（山顶洞人已会捕鱼）；妇女的主要任务是采集食物，加工皮毛，缝制衣服；老人、小孩做些辅助工作。在这一时期，生产力有了提高，人们会制造种类更多、适应性更强、比较细小而精致的各式各样的石器（旧石器时代晚期），并发明了制造骨器的技术，如制造骨锥、骨针（有孔眼），可以把兽皮缝制成衣服了。距今二三万年，人们已能制作弓箭，用一端尖锐、一端带铤的“石镞”作箭头（如距今28000年的山西朔县峙峪文化遗址中就有石镞的发现），使狩猎不再停留于使用石球、标枪等短距离武器，猎获物大为增加，猎肉成了日常的食物。在制造各种用途的生产工具（包括复合工具）的同时，他们还利用兽骨、兽牙、砾石等材料制成装饰品来美化自己。反映生产活动和宗教信仰的绘画、雕刻等原始艺术也出现了。

最早的交换可能就发生在这时。在北京周口店山顶洞里，考古学家曾经发现作为装饰品用的海蚶壳和布于尸体骨上的赤铁矿碎块。这两种异乡之物——海蚶产于渤海湾一带，距山顶洞约四百

里；赤铁矿产于宣龙地区，距周口店二三百里，都非本地所产，不是从他族掠夺而来，便是和他族“以物易物”交换得来的。

母系氏族社会形成之后，又经历了相当长的过程，到距今一万年左右时，人们的体质形态已同现代人一样了。制造石器的技术和方法又有了改进，普遍进行第二次加工，人们过定居生活，群婚制为对偶婚所代替，若干共产制的母系大家族组成母系氏族公社。距今大约八千多年前，母系氏族公社达到了它的繁荣时间。广西桂林的甑皮岩遗址是处于母系氏族社会繁荣时期的确切的考古学证据。

随着人口增加，氏族公社不断扩大，分离出新的氏族，若干个近亲氏族结合成胞族，若干个胞族组成部落。人们的生产工具又有了改善，广泛采用磨制技术，如石斧、石锛、石铲、石凿、石箭头、石矛头等，大都磨制精致，有锋利的刃口。人类结束了漫长的旧石器时代，进入新石器时代（母系氏族社会的繁荣期一般从旧石器时代晚期开始，延续到新石器时代早期）。当时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事情是产生了农业和家畜饲养业，黄河流域中上游出现了“刀耕火种”的原始农业，定居地附近出现了庭园农业，人工栽培耐旱的粟（谷子）；长江中游的鄂西、湘西地区，长江下游的江南地区以及中原地区的沼泽地带，先后开始种植水稻、蔬菜。石磨盘、石磨棒、臼杵等粮食加工工具因原始农业的产生而被发明应用。随着农业的初步形成，猪、狗成了人们的主要家畜，但因饲料不足，幼畜常被宰杀，饲养规模不大，处于原始阶段，还是一种副业。南方除猪、狗外，后来还有人工饲养的水牛。在北方边远地区的氏族因拥有丰茂的水草，逐渐形成了以畜牧为主的经济。在南方的氏族部落中，有些地区的农业发展虽不比黄河流域晚，但渔猎还占较大的比重。其他一些地区也是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各具特色。原始手工业开始发展起来，妇女在那时（距今一万多年前）已会手制粗糙的陶器。原始的制陶业是继原始农业之后发明的手工业的重要门类。她们还发明了陶制和石制的纺轮、骨梭和原始的织机，会用野

麻纺麻线、织麻布，并会编织席子。劳动生产物比过去多了，粮食也有了一点剩余。

由于各氏族所在地自然环境和生产物的差异，以及相互之间的婚姻等联系的日益密切，交换在母系氏族繁荣时期比先前有所增加。考古学家为我们找到的远古交换的最主要线索是：有些氏族部落因得天独厚的地理环境，拥有大量的土特产品——石料，可以交换到外部落去。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东郊发现的、从旧石器时代延续到新石器时代的两处大的采石制坯场，就是这样的例子。山西怀仁县鹅毛口也有主要属新石器时代早期的这种大型的石器采制场。近年发现的太原古交镇和襄汾大崮堆山等地的石器制造场时间还要稍早些（旧石器时代）。在这些石器采制场的遗址中，人工打制的石片、石器、石屑、石块俯拾皆是，石器中以毛坯的半成品居多[2]。数量如此巨大的石制品绝不是本地能够消耗掉的，其剩余部分可能要供应更大的范围。因为并不是任何石头都可以制成石器，有些地方能制石器的石头就很少见，必须依靠产石地的部落提供石料和石器半成品。原始采石制坯场的出现有其客观的需要。采燧石的氏族部落或以石器换取其他氏族部落的生活资料；或让其他氏族部落自己前来开采而接受其所赠的物品，是原始交换的一种方式。石器制造是石器时代的“重工业”，由此而产生的交换具有突出的重要意义。

那时各项生产的目的是为满足本氏族部落的需要，生产的剩余物的交换还只是在氏族部落之间进行，交换物品主要是氏族的土特产和丰富的自然资源所提供的原料或半成品，还谈不到等价交换，只是根据自己的需要，临时性地以其所有易其所无。起先交换是以互相赠送礼物的方式进行的；稍晚，有些地方的交换双方并不直接见面，只是把东西放在部落之间的中间地带，到时各自派人去取送。尽管如此，这种偶然的、稀少的、不计价的氏族或部落之间的物物交换在客观上促进了经济文化的交流，密切了相互关系，对维

动社会的发展有一定的意义。

在氏族内部，土地、树木、草场、住房、家畜、生产工具和陶器的作坊、仓库、窖穴以及其他生产资料属于氏族公社公有，实行的是原始共产制；劳动还不是私人劳动，生产物也不是私人生产物，在公社内平均分配，私有制还没有产生。这时，社会分工也不太明显，制陶等手工业只是在农事间隙中进行，还没有脱离农业成为专业性的手工业。所有这些，都决定了那个时期的氏族成员之间还不可能发生什么交换关系。当时属于个人所有的少数生活用具（如食器、装饰品等）和少量随身携带的武器或工具可以互相赠送，有的可以随葬，但不存在买卖行为。这些只是集体财产的补充而已。

二、父系氏族时代交换的扩大

随着时间的推移，生产力在提高。距今约五千多年以前，即传说中的神农氏时代，人们已懂得了"斫木为耜，揉木为耒"③，发明了单齿和双齿木耒，并使用安柄的骨蚌耜、石铲等翻土工具和石锄那样的中耕除草工具，以及骨镰、石镰、蚌镰等收割工具。由于黄土天然肥沃、疏松，黄河流域的平原上较早地摆脱了刀耕火种而进入"耒耜农业"阶段，生产向前推进了一步。大型的石斧、石锛、石刀制造得更为锋利，大大提高了砍伐树木、开垦荒地、制作木质翻土工具的效率。砍树、垦荒、翻地、除草、中耕、劳动的繁重，使得农业从主要是妇女的任务转为主要是男子的工作，即由刀耕火种或耒耕初期，在木栅栏围起的小块土地上种植作物，由妇女照看的"园篱农业"，转为开辟广大农田，由男子作为劳作主力的"田野农业"④。由男子担任主力的畜牧业也很快兴起。在非游牧部落的地区开始饲养马、黄牛和羊，连同早先已经驯养、数量已相当多的猪、狗、鸡，构成后世所习称的"六畜"。在以农业为主的氏

族部落中，生长快、成熟早、繁殖力强、杂食的猪是最适宜饲养的家畜，尤其受到重视。制陶技术日趋成熟，陶窑相当集中，制陶者已由妇女转为有经验的青壮男子。随着男子在生产中地位的逐渐提高，我国黄河、长江流域的母系氏族社会转化为父系氏族社会[5]。父系大家族（父权制家庭公社）形成，财产的继承权按照父亲的血统来确定。起先还实行原始共产制，私有制还未产生，但作为父系氏族基本经济单位的父系大家族逐渐发展成为独立的强大的经济力量，与氏族集体的公有制发生日益尖锐的矛盾。

考古工作者发掘出距今七八千年的黄河流域的裴李岗文化的磁山文化遗址，证明已有田野农业，已有定居生活，母系制已开始向父系制转变。稍后的距今5600～6080年、以中原地区为中心的仰韶文化（早期）遗址，证明随着耒耜农业的发展，人们已定居在颇大面积（几万至十余万平方米）的地方，形成有特定布局的氏族聚落，懂得以窖穴储藏粟（西安半坡遗址有口小底大、用火烘干底部的袋状窖穴），粮食已有更多的剩余，对偶家庭已逐渐让位于分屋而居、分灶而食、拥有独立经济的个体家庭，已进入父系氏族社会。其他地方，如黄河上游的甘肃地区，在临洮发现的马家窑文化与仰韶文化遗址亦属于同一类型。

在两千多年的时间里，伴随着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提高，由对偶婚向一夫一妻制过渡的个体家庭最终确立，个体家庭在某些方面具有独立经营的可能性，私有财产逐渐产生，各大家族以至各家庭之间在经济上的差别逐渐拉大，父系氏族社会进入后期。距今五千年左右的中原地区的仰韶文化（中、晚期）、淮海地区的大汶口文化（早期）以及长江中下游的大溪文化和青莲岗文化等，都处于父系氏族社会的这一发展阶段。距今约四千年前的黄河中下游、淮河、汉水中上游及东部沿海地区的龙山文化，黄河上游的齐家文化，长江中游的屈家岭文化，长江中下游、钱塘江流域及太湖沿岸的良渚文化，山东和江苏、安徽北部的大汶口文化（晚期），以及

青海地区马家窑文化的马厂期等，也都是父系氏族社会后期的文化遗址。

生产物超出自身消费的若干剩余的形成，各地区氏族、部落之间不同的经济特点和文化面貌，以及制造武器和工具的特殊技能，可能导致暂时的分工，这本来是母系氏族社会交换之所以发生的基础，进入父系氏族社会，因传统原因形成的这一类型的交换仍然是氏族部落之间联结的纽带。

继山顶洞人以海蚶壳为装饰品以后，人们一直喜欢用贝壳、珠石装饰自己，因当地自然资源的限制，这些东西大都需要通过交换从外部输入。从河南仰韶村的彩陶遗址和甘肃的属于仰韶文化的墓葬中，都曾发掘到作为装饰品用的海贝。陕西临潼姜寨发现的仰韶文化早期原始氏族村落遗址（距今约六七千年）中，也有贝饰的发现。这里的贝多半是从别的部落辗转交换来的。

意义尤为重要的交换，仍是由母系社会延续下来至此又有发展的石坯、石器的交换，那是当时最重要的生产资料的交换。广东南海西樵山遗址的大型采石制坯场（新石器时代中期至晚期）提供了又一处丰富的实物遗存。这里周围是一望无边、由泥沙构成的泛滥平原，根本不产燧石，盛产适于磨制的霏细岩的西樵山自然成为周围地区石料或石坯的供应基地，通过其采石制坯场与珠江三角洲的各氏族、部落保持着广泛的经济联系。在新石器时代晚期（父系氏族社会）还出现了以制造成品为主的规模很大的石器制作场，如广西南部出土大石铲为特征的遗址（60处）可能就是石铲制造场所在地。扶绥县那林遗址出土大量石铲，通体磨光，成堆放置，无使用痕迹，周围多有未加工成型的石片或半成品，可能也来自这里的石铲制造场。这里可能同时又是交换场所，所需石料从附近开采或交换得来，所产石铲不全是自用，相当部分需交换出去。近年在江苏丹徒磨盘墩又发现了以生产燧石石钻为主的石器制造场遗址（距今五千年左右），是钻制玉石的理想工具，为别处制玉业所需。西

安半坡遗址制作石器的原料（石料或石器毛坯）大部分从外地输入，交换应是其主要途径（以陶器相易）。

与主要生产资料——石器交易并存的，是主要生活资料食盐的交易。盐也是一种重要的交换品，其意义不输于后世所并称的盐铁。食盐为人类生活不可或缺，但并非每一地方都产盐，缺盐地区必须依靠交换来取得食盐。这种交换由来已久，考古遗存虽无踪迹可寻，但尚有史料可稽。据说："古者宿沙初作煮海盐。"[6]宿沙或作夙沙"《世者》言夙沙氏为盐，以为炎帝之诸侯。"[7]当时夙沙部落煮盐已懂得制卤之法[8]。盐产量多，非本部落消费得了，大部分剩余要拿出来交换，这就可能发生居奇垄断的行为。相传夙沙氏部落的首领以盐为凭藉，不从神农之命，但"夙沙之民自攻其主而归神农"[9]。海盐来源畅通，盐的交换得以发展。传说神农氏"食盐利"，与夙沙氏煮盐有关。夙沙在今山东省胶东地区，可见鲁盐起源之早和食盐在交换中所占的地位（清盐官盐商在扬州、泰州建盐宗庙，所奉祀的都是夙沙氏）。

在父系氏族社会稍晚的时候，交换出现了新的特点，在由自然条件差异形成的某种社会分工和交换之外，出现了不同生产部门之间的专业分工所引起的交换。这是社会分工的进步，扩大了传统的交换基础。先是在游牧部落畜牧业更见繁盛的同时，在非游牧部落中，畜牧业也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经营部门，完成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后来是农业与手工业的分工，即通常所说的"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手工业由于轮制陶器（仰韶文化晚期已用转动很快的陶轮制作陶坯）和制铜业（不加人锡或铅的红铜器）的相继出现，而和农业逐渐分离。陶器在不同地区有彩陶、红陶（仰韶文化）、黑陶（龙山文化）、白陶（大汶口文化）之分。与之相应，不同生产者之间的交换——特产品以及农牧产品和手工业品的交换，在更为宽广的基础上一步步地趋于扩大。

首先是牲畜和畜产品投入交换，尤其是以畜牧业为主或有大量

牲畜繁殖和畜产品生产的部落、氏族，更需要进行这种交换。例如，他们饲养的猪数量增多，除了食用、随葬以外，还有剩余，经常交换的条件由此产生了。快轮制陶，大批量生产，也扩大了交换的对象。用来交换的陶器不仅有生活必需品——炊事用具、饮食用具、储藏食物用具以及陶刀等，还有一些质地粗松、形状较小、专为随葬而烧造的明器。这种东西不实用，自己不可能完全消费掉，很大部分是为了交换而生产的。在父系氏族社会开始出现冶铜。姜寨出土一铜片，是杂质较多的黄铜，含铜65%、锌25%，余为锡、铅、硫、铁等，可能是共生矿石烧成的。在许多父系氏族社会后期的龙山文化、齐家文化遗址的发掘中，证实了已有用冷锻法制成的红铜器。红铜即纯铜器的冶铸，是在烧陶器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红铜经过直接锤打或经过冶炼锻打、熔铸，可制成小刀、锥、凿等各种小器物和装饰器，但硬度低，尚不能制作成主要工具[10]。这一手工业的突出成就对交换也是一个有力的推动。因为红铜器的原料不比陶器原料容易取得，铜矿分布是有限的，黄河流域铜矿不多，只能依靠外地供应原料；有的氏族部落自己不会制铜器，要取之于别的氏族部落。产品需往外推销，原料需要由外部提供，导致交换比较正规地开展起来。除了轮制陶器和红铜器冶制成为手工业与农业开始分离的主要标志外，其他如石器、玉器、骨角牙器、木器、纺织品等也更多地生产出来，需要进行交换。所有这些都说明，过去在总体上尚是偶然的、不经常的交换形式此时已难以满足人们的需要，越来越多的交换已成为社会生活中的一个要素了。

在父系氏族社会较晚的时期（龙山文化时期），交换表现出的另一个特点是在氏族部落内部，农业以外的某些生产门类由本来是集体进行生产变为专业化（半专业）、个体化的生产，这就使过去没有或绝少的原始共同体内部的交换逐渐多了起来，成为与过去较早发生的、原始共同体之间因自然条件差异而产生的交换相并存的另一种类型的交换。继畜牧业中的猪很自然地转为家庭私养之后，

手工业中的制陶有的也逐渐转入个体家庭之手，如在仰韶文化遗址（半坡遗址）中还存在作为氏族公有经济一部分的公共陶窑，在龙山文化遗址中一般已看不到集中的公共窑址了，而发现了应属个体家庭私有的陶窑（分散，有的陶窑直接挖在住房墙角上）。在墓葬中，还发现有绘陶器用的矿石颜料（大汶口）、砺石（大汶口）、骨料（大墩子）、木工工具（曲江石峡）等物随葬，其墓主可能就是制陶、石、骨、木器的个体手工业者。个体手工业者生产的产品大部分需拿出来交换，不但与共同体外部交换，也要与共同体内部不生产这些产品的人（家庭）交换。交换渗入共同体内部，是新的历史动向。

父系氏族社会中，交换划时期的发展在文献资料中也有相应的反映。《易经·系辞下》中记载："神农氏作……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说的就是在农业已有一定发展而城乡还未分离的父系氏族社会时期，每当太阳正中的时候，在当时交通能力所及范围内，从各氏族部落来的人聚在一起，拿出本氏族部落生产的有剩余的东西或辗转从远方换来的东西，在这里进行交换，交易完成，大家都满意地回去。交易有了一定的时间、一定的场所，参加交易的人和用来交换的东西更为广泛，交换的愿望也更容易实现。这段后人追记的文字可作为当时交换已有所发展的印证，说明物物交换已不是过去偶然的、不稳定的交换。但是，物与物交换的计量还十分粗略。当时分地以棵量，分物以瓢盛，制衣以手比，人的手足和手足的动作往往用来作为度量的依据。交换的计量也处于原始状态。由于交换已经趋于经常化，计量就要求精确；而且越到后来，各自产品交换的比例自然地和它们所包含的劳动更加接近，没有精确的度量衡作为计量的单位，就不能实现劳动量之间的等价交换。

三、交换与私有制

在父系氏族社会早期，生产资料仍然实行原始的共产制，所以交换还是在两个不同产品所有者——氏族之间进行，并且由氏族的首领（有的可能还兼部落或部落联盟的首领）为代表去做交易，如冶铜所需原料的交换，从一开始便为富有的大家长和氏族部落首领垄断。交换“与其说它起初发生在同一公社内部的成员间，不如说它发生在不同公社的相互关系中”[11]。这种状况从母系氏族公社以来一直维持了很长时间。后来，在父系氏族社会，随着私有财产的开始形成，社会分工的逐渐发展，就在氏族部落之间进行交换的同时，氏族内部各家族之间以至于各生产者之间也逐渐展开了一些交换活动。

私有财产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时产生的，而真正的私有制只是随着动产的产生才出现的。牲畜就是很早进入私有的一项重要的动产。原先在狩猎和驯服野兽阶段必须进行集体劳动，但随着畜牧业日益发展，已经驯服的畜群只需少数人照顾就行了。在这种情况下，以一个氏族为单位的集体生产开始过渡到以父系大家族为单位的各自独立的小集体的生产，后来又进而（或同时）由个体家庭放牧或饲养。产品（畜群）也由氏族公有而变为一个家族所有，以至一个家庭私有，既可以食用又可以很快繁殖的牲畜就是这样继少量生活用品和随身工具或武器之后，变为家族或家庭的第一批私有物。在许多地区的氏族部落内流行着以猪作牺牲和以猪的下颌骨与猪头的数目来衡量财富多少的习俗。从原始社会遗址的墓葬中发现，各墓有多少不等的随葬猪头和猪下颌骨。这以实物表明，在原始社会晚期，猪那样的牲畜已经不均等地为各个家庭占有，成为他们的私有财产了[12]。牲畜变为私有财产后，多余的肉、乳以及不同种类的牲畜在各家族、家庭之间首先成为交换品。本来牲畜主

要是以畜牧为主的氏族部落用来同他人交换的主要物品，到那时，在氏族（包括以从事农业为主的氏族部落）的内部也产生了牲畜和畜产品的不同品种的交换及其与农产品、手工业品的交换。

轮制陶器手工业的兴起，除了需要当地有适宜的土质以外，更需要有人掌握比较复杂的生产技术。彩陶纹饰要有较好的彩绘技术；烧制质量高的灰色陶器或亮黑色陶器要提高窑温，掌握烧窑和封窑技术。陶器种类很多，器形复杂，各地都有自己的特点，技术要求比较高。这就需要有一部分人专门从事这项专业。制陶业逐渐由氏族的共同事业转变为氏族内部少数富有生产经验的家族以至个体家庭所掌握的手工业生产部门了。冶铜业也是如此，采矿、冶炼、捶击、制模、熔铸等一系列劳动远比其他生产技术复杂得多，更需要有固定的、拥有专门技术的人来从事生产，富有冶炼、制造技术的家庭就专门干这项营生了。陶器和铜器这两项最重要的手工业品就成了某些家族（铜器须由集体生产，个体家庭难以胜任），甚至于个体家庭（普通陶器可由个体家庭生产）私有的劳动产品，他们和氏族内外的其他家族及个体家庭发生了交换关系，并在交换中进一步增加了收益。

在农业内部，由于农产品品种的多样性，生产者（家族及家庭）之间种子的品种交换也相应发生。不同族的人因祭祀、庆祝活动聚集在一起，重要的事就是彼此交换好的农产品种子。

还有一些地方有专人专业进行玉器制造，琢磨和雕刻都很精致。玉不一定是当地所产，有些是和邻近的氏族交换得来的；制成的玉器可以作为交换的媒介物。从富裕家族、家庭墓地中发现许多玉器饰物随葬品可以看出，玉器在当时已经成为财富的象征[①]。

氏族领袖名义上是为整个氏族服务，握有代表本氏族对外进行交换的权力，实际上是为那些父系大家族服务的。随着生产的增加，交换的范围、规模、数量不断扩大，他们在一揽子交换的过程中，凭借自己的有利地位，趁机把交换到手的东西更多地占为己

有，把公共财产变成私有财产，再加上从战争中获得的俘虏，氏族领袖掌握了更多的财富，逐渐成为氏族贵族。氏族内部的各个父系大家族也因交换扩大了他们在生活上的多方面需求，如对贵重的玉器、玛瑙器和象牙器等奢侈品的需求。为了满足这种需求，他们更加致力于发展自己的私有生产，生产不再以满足本身对某种产品的消费为界限了。在私有经济发展的过程中，由于条件不同，逐渐产生了贫富差异。氏族贵族和富有的家族、家庭成员逐渐脱离劳动，作为私有财产的牲畜繁殖却很迅速，畜牧业需要人手，于是战争中的俘虏便免于杀戮被当作奴隶，首先用于畜牧业生产上。与此同时，他们也加紧了对公社成员的剥削与欺压。向氏族成员征收献礼，如家畜、谷物等，成为氏族首长的当然权利。随着贫富鸿沟的加深、阶级的分化，原始公社制度逐渐解体。那些拥有大量畜群和奴隶、从交换中获得更多财富的人，自然是拥护私有制代替氏族公社所有制的变革的。龙山文化墓葬中随葬品的贫富分化和殉葬、乱葬（骨骼散乱、残缺）等现象，反映出当时的阶级的分化和斗争已经很明显了。

四、物物交换产生与发展的历史总括

从历史发展来说，物物交换在人类历史上所占的时间不短，它出现在原始社会后期。在母系氏族社会时期，在产品偶然有剩余的情况下，才能在公社之间发生偶然、个别的物物交换。父系氏族社会时期，生产力有了提高，在耒耜农业的基础上，畜牧业普遍发展起来。无论是黄河流域，还是长江流域，许多氏族部落都以农牧结合经济为其特点；由于地理条件，也有仍以畜牧为主的部落或氏族。以后，社会分工进一步发展，手工业和农业分离，交换由偶然逐渐转为经常，交换内容由少数有限的产品逐渐转为相对多的“广谱”交换。农产品同牲畜和手工业品的交换是当时物物交换的主要

内容。交换的发展是生产力和社会分工发展的产物。原先是某些生产物有了剩余才能拿出来交换，等手工业和农业分工有了发展、交换更经常化后，开始出现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如陶器的生产，很大部分是用来直接交换的。

交换是在不同产品所有者之间进行的，“实际上，商品交换过程最初不是在原始公社内部出现的，而是在它的尽头，在它的边界上，在它和其他公社接触的少数地点出现的。这里开始了物物交换，由此侵入公社内部，对它起着瓦解的作用”[14]。公社内部成员作为不同的产品所有者，相互之间的交换是在私有财产形成后才出现的。“业已出现的对畜群和奢侈品的私人占有，引起单个人之间的交换，使产品变成了商品。”[15]中国的情况大致也是如此。随着私有制的发展，通过不同部落各自的氏族首领代表集体来进行的交换逐渐变为代表家族、家庭利益的个人之间的交换了。

物物交换这个交换过程的原始形式是不以货币为媒介的产品的直接交换，“与其说表示商品开始转化为货币，不如说表示使用价值开始转化为商品。交换价值还没有取得独立的形式，它还直接和使用价值结合在一起”[16]。物物交换“只是产品作为一般交换价值的最初表现”[17]，它们的历史包括了简单的价值形式和扩大的价值形式两个阶段。开始时，交换只是偶然的现象，与此相适应，只能存在着简单的、偶然的价值形式，如一头猪有一次与多少把石斧相交换，猪的价值量即由多少把石斧量来表现。畜牧业的发展和手工业与农业的分工，促进了商品交换的价值形式（交换价值）的发展。到那时，某种产品，如牲畜，就习惯地和其他许多种产品相交换。如一头猪可换多少尺麻布，换多少斤谷子，换多少把石斧，后面这一系列的产品就是一头猪的扩大的价值形式了。

物物交换的特点是买与卖的结合，买进就是卖出，但在交换中，这个特点却使人感到越来越不方便，如要用石斧或麻布换取谷子的人，必须找到持有谷子而又恰恰需要石斧或麻布的人。在交换

日益频繁的情况下，某种受普遍欢迎的产品，如牲畜，就"变成了一切商品都用它来估价并且到处乐于同它交换的商品"[18]，也就是人们把自己的产品先换成牲畜，再用牲畜换取所需的产品。作为内部各种可以让渡财产的主要要素的牲畜，就逐渐成为交换的媒介和"一般等价物"。一般等价物（以至后来的货币）就是解决物与物直接交换中两物不等值或供需不一致的矛盾而产生的。在中国远古时期，除了牲畜以外，布帛、皮革、粟米、家具、猎器、红铜器、玉器等也曾在不同的地方作为交换手段而使用。从形式上看，在一般等价物形式（"一般价值形式"）下的交换活动也好像是物物交换，但实质上这已经不是物物交换；因为在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牲畜或其他物品身上，交换价值已取得自由形态，交换过程已被分解成为买和卖两个不同的交换阶段，交换活动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一般等价物形式把所有商品的价值共同表现在一种商品上，正好符合作为价值实体的人类劳动的等同性。"劳动和劳动根据平等估价的原则相交换。"[19]等量社会劳动的产品相互交换的规律就是著名的价值规律。早在未有历史记载的时候，价值规律就已开始发生作用了。

一般等价物形式的"商品"因时因地而异，后来作为一般等价物形式的商品终于被限制在一种"特殊的商品"上，即进一步发展到货币的价值形式了。具有货币职能的，作为一般等价物的那种特殊商品就成了财富的标志。

或凭藉权力化公为私，侵吞由氏族、部落共同生产、交换来的产品；或扩大私有经济、家庭经营，为交换而生产商品；通过这两条渠道获取可用来和其他东西交换的那种一般等价物，以积聚更多的私人财富，满足更多的私人消费，便成为氏族中一些富有家族、家庭的生活目的之一。公社内部成员之间的财产状况趋于不平等，财产——动产的私有制发展起来。"这种不受公社控制的动产，这种个体交换的对象——在交换中，起着极其巨大的狡诈和机遇作用

……这就是破坏原始经济平等和社会平等的因素"⑪。交换反过来促进了私有制的发展。因自然条件差异而形成的交换作为各氏族之间联系的纽带，曾在相当程度上满足了各氏族生产和生活的需要，有其巩固和发展氏族制度的作用；当交换渗入原始公社内部以后，它就与私有经济的形成和原始公社的分裂相联系，在原始社会的瓦解及其向奴隶社会的转变过程中充当了一种不可缺少的催化剂。

注　释

①见《礼记·礼运》。

②见《呼和浩特市东郊旧石器时代石器制造场发掘报告》，载《文物》，1977（5）。此段材料的观点是李根蟠同志提供的，见其《中国原始社会经济研究》，第253～259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③见《易·系辞》。

④"男"字从田从力，言男用力于田。

⑤父系氏族社会形成时间用李根蟠观点，见所著《中国原始社会经济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⑥见许慎：《说文解字》。

⑦见罗泌：《路史》注中所云。

⑧用细沙摊地，洒以海水，日晒，使卤质凝集，反复为之，将充分吸收卤质的细沙再以海水烧灌，制成浓卤，以火煎熬成盐，"宿沙瞿子善煮盐，使煮积沙，虽十宿沙不能得"，说的就是制卤方法。

⑨见《说苑》。

⑩有人称红铜器发明后的时代为"金石并用时代"。

⑪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⑫大汶口一座墓中有猪头14个；属于齐家文化的临夏大何庄一座墓中有猪下颌骨36块，临夏秦魏家一座墓中猪下颌骨多至68

块；属于青莲岗文化的邳县刘林遗址第二次发掘中获猪下颌骨171块；湖北郧县青龙泉的龙山文化墓葬，一座墓中有14块猪下颌骨随葬 在河姆渡遗址还出土小陶猪．从原始社会遗址中发现的动物骨骼以猪骨为最多，考古界同志认为猪是我国原始农业部落最先普遍驯养的家畜，也是最早私有的一项最重要的动产．畜牧部落的考古遗址广泛发现羊、牛、马的骨骼，罕见猪骨，因猪不宜远距离的放牧

⑬《南京市北阴阳营第一、二次发掘》，载《考古学报》，1958（1）；《从江苏原始社会后期考古资料看私有制的产生》，载《考古》，1976（3）。各处遗址出土不少玉器，江苏境内不产玉，玉产于山东泰山邹县、峄县和莱阳等地，玉器的原料是从那些地方输入的

⑭⑯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4、3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6

⑮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08、15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⑰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5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⑱恩格斯：《反杜林论》，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5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⑲恩格斯：《资本论第三卷补充》，见《资本论》，第3卷，第1055页，文中说“价值规律已经在一个五千年至七千年的时期内实行支配”，北京，人民出版社，1966。

⑳马克思语，转引自《史学译丛》，1955（3），第2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6。

第二节

传说中黄帝、尧舜时代的交换活动

黄帝、炎帝、唐尧、虞舜是千百年来中华民族传说中的几位非常著名的史前人物，他们都是当时部落联盟的首领。黄帝时代（公元前26世纪）已进入父系社会末期，与仰韶文化晚期、龙山文化早期、屈家岭文化晚期、良渚文化、马家窑文化晚期、大汶口文化晚期时间相近。尧舜时代（公元前23世纪中叶至公元前22世纪中叶）处于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过渡的阶段，与龙山文化晚期、齐家文化时间相近。

一、我国古代的部落联盟

部落联盟是以血缘姻亲关系为基础的几个部落结合起来的集团（一个部落内部不同姓的氏族互相婚媾，一个部落联盟内部各个部落又互相婚媾），起先是临时性的，后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财产的出现，掠夺财富和奴隶的战争日趋频繁，近亲各部落为了采取统一行动对付其他部落，结成了较巩固的部落联盟。各氏族部落的首领代表本氏族部落，以平等的地位参加这个联盟，讨论和决定有关联盟的一切重大事务，如推选联盟的首领，处理联盟间的关系，决定战争、媾和，应付重大的灾害等。部落联盟是形成部族——古代民族的开端。根据古书记载和传说，在我国境内曾先后出现过几个大的部落联盟。如属羌族的炎帝的一支——共工部落和由北方而来的黄帝族部落为了对付蚩尤部落而结成部落联盟；少昊和太昊部落结成的东夷族的联盟，以及以蚩尤为首的南方九黎族的9个部落的联盟。黄帝后裔部落进入黄河流域后，又逐渐同à颛顼、

帝喾、伯益、皋陶为始祖的夷人部落及以共工之后奉四岳为宗神的羌人部落结成新的更大的部落联盟。到尧舜时，随着氏族首领逐渐具有国王的权力，扩大了的部落联盟也就成了从氏族部落到国家的过渡形态。

二、黄帝时代的交换活动

黄帝族，号有熊氏，又称轩辕氏，原住西北地区，“迁徙往来无常处，以兵师为营卫”[1]，是个游牧部落。后来，其一部分留在西北，为犬戎北狄的祖先[2]；一部分沿黄河北岸，经太行山，东向到达阪泉、涿鹿之间。炎帝族号神农氏，为早期神农氏部落之后，比黄帝族更古老（早期的神农氏部落相当于裴李岗文化或仰韶文化早期以前），原居今陕西渭河流域，后来其活动地区到达黄河中游今河南、山东一带；一部分散布在今陕、甘、宁、青地区，成为氐羌的先人。神农氏“教民稼穑”，炎帝族是有名的农耕部落。黄帝族东进后，曾与炎帝族一度结成联盟，共同与蚩尤作战，蚩尤被擒杀。为争盟主地位，炎黄联盟破裂，双方在阪泉之野发生激烈的战争，以榆罔为首的炎帝族战败。以后，黄帝后裔向南大发展，进居黄河之南，继又进入江汉流域。“五十二战而天下咸服”。黄帝族、炎帝族，还有原住黄河下游、淮河流域的太昊、少昊部落之后的夷族，以及南方的九黎和三苗的一部分，又互相结盟，交错居住，互相婚姻，逐渐融合成华夏民族，后来发展为汉族，所以汉族自称为“炎黄子孙”。黄帝及其后裔的南下大发展，扩大了部落的联盟，导致了民族的融合，在中华民族的历史上有重大的作用和意义。后人把原始社会劳动人民的许多发明创造，如衣裳、宫室、杵臼、舟车、弓箭、冶铜、凿井、养蚕、服牛、文字、历法、乐器、律吕、医药等，都归功于黄帝及其领导下的臣妃。被认为华夏族始祖的黄帝越来越具备帝王的形象，是“五帝”之首。这些虽然都是传

说[3]，有的发明实际早于黄帝，但黄帝时代集中了原始社会已有的优秀文化，并有了新的发展，从而使社会生产力得到新的提高，交换也有相当的发展。

黄帝族的南迁，部落联盟的扩大，民族的融合，是促进交换发展的重要的历史前提。黄帝族氏族部落南迁之前，北方游牧部落和附近地区的农业部落已经发生了一些交换，但由于和其他地方相距较远，交换不多，也不经常。黄帝族氏族部落南迁后，其一部分氏族因地理环境仍大力发展畜牧业外，另一部分氏族就"艺五种"、"播百谷"，从事农耕，有了较发达的耒耜农业，过渡到农业定居生活或半农半牧生活。同时，他们同新到地区原有氏族部落逐渐融合的过程中，把较发达的牲畜饲养方法带了过来，使本来只从事猪、狗家畜饲养，以农业为主的氏族部落也扩大了牛、马、羊的繁殖，或因地理条件适合，由此产生了新的以畜牧为主的部落。所谓黄帝之相"力牧"，即为以畜牧为主的部落的首领。黄帝族致力于手工业的发展——如命宁封为陶正，赤将为木正，以利器用；共工主金，以造铜器；元妃嫘祖劝蚕[4]，以丝为帛……手工业产品大为增加，不仅促进了包括黄帝族本身在内的各部落内部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的分工与发展，也促进了各部落之间的分工和交换关系。随着联盟的扩大，部落之间的关系更趋密切，便利了彼此之间的产品交换。若不是黄帝族的南迁，交换是不可能有如此程度的发展，更为丰富的物质内容和更为广泛的地域范围。

黄帝时代兴办了一些直接有利于交换的事业。交通工具的发明与改进是当时的一件大事。神农氏时代，日中为市，交换范围不广，其原因之一是交通不便。"大川名谷，冲绝道路，不通往来"，交换无法实现。黄帝时，这个问题开始得到初步的解决。传说黄帝命"共鼓、货狄作舟"，刳木为舟，剡木为楫"，"为筏木方版（木筏）以为舟航"。"舟楫之利，以济不通，致远以利天下"，"地势有无，得相委输"，便利了水上交通和运输[5]。在战争中，黄帝"披

山通道，未尝宁居"[6]，修通了许多道路。在此基础上，黄帝命邑夷做车，做大辂以行四方。车，先是用人推挽，其后，人们才开始服牛。《世本》："胲作服牛"，注："黄帝臣也，驾牛。"又注云："少昊时人，始驾牛。"也有人说胲即商先人王亥。不论胲是何时人，黄帝以后出现了牛车。再后，人们又进一步套马驾车。"服牛乘马引重致远，以利天下"[7]，陆路交通逐渐方便，减轻了人们担荷负载、提挈之劳。水陆交通较前便利，为有无相通、往来交易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使较远距离的交换有了可能。

黄帝时代已有城堡的兴建，考古发现与有关传说相印证，郑州西山的仰韶文化晚期城址即属当时的古城。随着最早期的城址出现，交换的场所——市也在城中占有一席之地。

最早，交易双方对交易物的轻重多少不甚计较，论堆论件，十分粗略。后来，随着交换的频繁与扩大，物与物之间（或通过一般等价物）的交易逐渐有了一个数量比例。为了避免一方吃亏，一方占便宜，交易物的数量必须有一个计量标准，据以度长短，量多寡，衡轻重。同时，氏族部落的首领向其成员征收劳动产品或从其他臣服的氏族部落征收贡物，也需要有一个标准的计量器具，度量衡由此产生。相传这件事也是黄帝首先兴办的。他命"隶首作算数"而"设五量"（指权衡、斗斛、尺丈、里步、十百），创造了度量衡和亩数。根据后来相承下来的法度，度以 10 黍为分，10 分为寸，10 寸为尺，10 尺为丈，10 丈为引；量以 1200 黍为龠，2 龠为合，10 合为升，10 升为斗，10 斗为斛；衡以百黍为铢，24 铢为两，16 两为斤，30 斤为钧，4 钧为石；这些相传都滥觞于黄帝[8]。以自然物黍（黑黍、秬黍）为标准来制定度量衡器当然不精密，因为黍长圆、大小、轻重不等，但这在原始社会是比较自然的。同时，黄帝还有度量衡以自然物（黍）与律管相联系的传说，说"黄钟秬黍定度量衡"，黄钟（律管）也为黄帝所制作。"律度量衡由是而焉"。度量衡律相提并论，结束了原始的用人体、木棒、陶器等

来度量的历史，揭开了中国度量衡史新的一页。度量衡的制定有助于交易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也是促进交换发展的另一个条件。

传说黄帝能“明民共财”[9]。当时私有财产虽开始形成，但社会制度基本上还属于原始公有制，“道不拾遗，市不预贾，城郭不关，邑无盗贼，鄙旅之人相让以财”[10]，原始共产制遗风犹存。以后，原始共产制日益崩坏，不再是“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而是“货力为己”、“以功为己”[11]。城堡为保卫财产而设的功能日益突出，因私有制而起的、交易中的诈伪争讼不断发生。

三、唐尧时代的交换活动

尧，曾属于陶丘（今山东定陶县西南），故其部落号陶唐氏，后都平阳（今山西临汾），其先人出自黄帝族的一支。舜部落号有虞氏。舜是夷人的后裔。《孟子·离娄下》说：“舜生于诸冯……东夷之人也。”[12]他与颛顼有近亲关系。尧舜时代，战俘已用于生产部门，首先是畜牧业，因此，部落酋长以畜群为主要内容的私有财产不断增加。这些酋长即《尧典》中所谓的“群牧”。镇压奴隶和罪犯的刑罚已经形成制度[13]。在这个过渡时期里，与发展中的私有制相互发生作用的交换活动比过去有更大的开展。

相传“尧之治天下也，水处者渔，山处者木，谷处者牧，陆处者农，地宜其事，事宜其械，械宜其用，用宜其人，泽皋织网，陵阪耕田，得以所有易其所无，以所工易所拙”[14]，由自然条件差异和生产门类专业化引起的社会分工又有进一步发展。因地制宜，交换同农、工、渔、牧诸业相辅并进，发挥着日益增大的作用。

四、虞舜时代的交换活动

尧时，部落联盟的首领还是由各部落酋长组成的联盟议事会推

举产生。尧年耄，通过传统的“禅让”形式，舜继任其位。舜很能干，有从事交换活动的经历。

舜原居东方，早年，他家“微为庶人”，舜曾亲自耕过田，打过鱼，烧过窑。相传“舜耕于历山，陶于河滨，渔于雷泽”；“历山之农者侵畔（田界），舜往耕焉，期年而畎亩正。河滨渔者争坻（水中高地，渔者所站），舜往渔焉，期年而让长。东夷之陶者器苦窳，舜往陶焉，期年而器牢”[13]。历山在济阴城阳，旧山东濮州之地，今河南有濮城。雷泽，即雷夏泽，属济阴（东南接菏泽）。河滨在济阴定陶西南，都是东夷之地，与舜出生之地相距不远。舜到那里去是为了排解纠纷。侵畔、争坻，反映了原始社会共产制的公有精神已经消失，舜去后恢复了氏族之间相互谦让、团结的传统。陶器质量粗劣，说明交易中已有不顾质量、以次充好的现象发生，舜去后扭转了这一趋势，提高了陶器的质量。由于舜的才干，受到人们的拥戴，“一年而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据说舜还“作什器于寿邱，就时于负夏”[16]。寿邱在“鲁东门之北”（今曲阜），负夏是卫地（今河南省东部濮阳附近），就时，就是乘时逐利，进行交易。舜部落农业和手工业有了发展，为了推销其产品，当时已作为部落酋长的舜就到这个地处天下之中的负夏来活动。“舜迁于负夏”[17]可能为了便于交换，舜部落的中心（都）后来索性迁到了这里。这是传说中舜的第一次迁徙。

由部落首领代表部落外出进行交换本是原始社会的一个惯例，舜尤为擅长交换活动。传说舜“贩于顿丘”[18]。为了能换到更多、更好的产品满足部落所需，舜曾把自己部落多余的产品运到顿丘。“顿丘买贵，于是贩于顿丘；传虚卖贱，于是债于传虚。”[19]有些物品顿丘稀缺，所以“买贵”，舜就在这里出售人们所需的物品；传虚那个地方有些产品很多，所以“卖贱”，舜在这里收进那些产品。舜利用两地的“买贵”和“卖贱”，使自己的交换处在有利的地位。顿丘在今河南清丰县西南，春秋时亦属卫地，与负夏相距不远。

“贩于顿丘”，说明舜的活动方向已由东开始向西伸延。

以出售为目的，贩到顿丘卖的都是些什么呢？除了农渔产品和手工业制造的各种家庭日用器物（什器）以外，更重要的是陶器。有虞氏一向善制陶器，《考工记·序》说：“有虞氏上陶。”舜本人躬亲制陶，“陶于河滨”，并对制陶技术有改进。《世本》说：“舜始陶”，制陶非舜始创，“舜始陶”是有改进之意，使陶器更加完好。然后把这些陶器从制陶之所（今定陶西南有陶丘亭）运往西边不产陶器的顿丘，以换取更多的当地产品。

传虚在山西解州，“债于传虚”，指出舜的交易活动进一步向西扩展。“债”可能是说当地某种产品数量很多，不但“卖贱”，甚至可以让来人先把东西运走，以后再偿还其他产品或一般的等价物，以至货币，类似后世的“赊销”、“赊购”。因为有赊欠行为，所以称为“债”。

从传虚运出的物品主要是食盐。食盐是人们生活的必需品，除了炎帝时宿沙氏已“初作海盐”外，池盐也进入交换。河东解州出产池盐，“盐池袤五十里，广七里，周百十六里”[19]，舜时已有相当生产规模。使舜感兴趣，以之为交换对象的，在那里除了食盐外，不会有更重要的别的商品。舜部落经常迁徙，部落是在迁移中发展的：“一徙成邑，再徙成都，三徙成国”[20]，后来他被推荐为尧的继承人，进一步把部落中心迁到今山西靠近盐池的蒲州之地，至今蒲坂城中尚有舜庙。蒲坂在永济县，这可能是舜第三次迁徙。尧把两个女儿嫁给舜时，舜已西迁，居于妫汭（在今山西永济县南，汭河流曲处之内侧）[21]。从出身诸城到继位平阳（尧都），舜的这一发展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炎黄集团与东夷集团大联盟的形成（为治洪水、御苗蛮的需要）和东西两大部族融合的历史过程。

舜继尧位后，大力发展食盐生产。相传舜做五弦琴，曾弹琴，歌南风之诗。诗的内容是这样的：“南风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风之时兮，可以阜吾民之财兮。”[22]“薰风南来”与“阜民之

财”有什么关系？其间的奥妙是：“河东盐池无待人工。当夫夏令甫届，薰风时来，附岸池面，缀珠凝脂，盐颗自结”，“所歌薰风阜财，盖即指此而言”[24]。南风及时而来，池盐结晶即成，部落的财富增多就有保证。盐和当地人民的生计关系如此密切，当年“债于传虚”、熟稔食盐交换之利的舜，对池盐生产的好坏付以极大的关心，而且这种关注已非过去仅为一个部落增加交换之利可比了。

善于制陶、做什器的舜继位后，更加重视手工业生产的发展。他任“垂”为“共工”，主管手工业。垂又称巧倕，发明了规矩、准绳等木工工具。伴随木器制造，舜时还发明了漆器的制作。“舜造漆器，谏者七人”。《韩非子·十过》说“流漆墨其上”，舜在木造的饮食器、祭器外面涂上漆，韩非所言如可靠，漆器在舜时就已使用，并可能已投入交换（距今7000年的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已有漆器出土，早于舜时）。

黄帝时创制的度量衡在舜的时代里又作了整顿。史言少昊氏也“同度量，调律长”[25]。传说舜继尧位之初，就宣布“同律、度量衡”，即统一丈尺、斛斗、权衡。这一措施说明当时部落首领权力的加强，也反映了在私有制形成过程中诈伪争讼迭起，作为交易准绳的度量衡的重要性也加强了。

舜当政几十年，晚年南征三苗，中途而死[26]。提倡节葬的墨子说舜“节葬，道死，葬南已之市”[27]。

说到市，神农氏“日中为市”；颛顼时“祝融作市”[28]，黄帝时“市不预贾”。市作为交易的场所，起源很早。古人说：“因井为市”，“交易而退，故称市井”[29]。市井之井，当是凿井而饮的“井”字（黄帝时已凿井，早期龙山文化中发现水井，与之相合）。“古未有市，若朝聚井汲水便将货物于井边货卖，故言市井。”[30]在没有正式的、常设的交易场所——“未有市”以前，交易从人们聚居的邑中的水井旁开始举行，货物“于井上洗涤，令香洁”[31]，有井汲水，也便于来交易的人畜饮用。市与井有关，所以“市井”一词沿用下

来了。由于从事交换活动的主要是氏族部落的首领，所以后来交易扩大了，"闾中列廛"，"宫中三市"，常设的市主要集中设在氏族部落首领所住的邑之内。尧时，市内已经有了房屋和场地用来存放货物，容纳前来参加交换的人们。舜时，市中已有交换者进行营业的"肆"[2]。"城市不闭，邑无盗贼"的时代已经过去，"重门击柝，以待暴客"[3]。为防止货物被掠夺，市设在有墙堡重门防卫的邑内是必要的，对交换有保护作用。邑以下，人们的交换规模很小，临时聚合，不一定是正式市场。历史事实是常设的市在都邑之内兴起的早，而不是先起于农村，如《公羊传解诂》所说的："因井田而为市。"但是，即使邑内有了常设的市，当时也是十分简陋的，"交易而退"，市又归于一片冷落。所谓"上古至治，民朴而贵本，安愉而寡求。当此之时，道路罕行，市朝生草"[4]，交易数量十分有限。

五、尧舜时促进交换的一法

关于尧舜时的交换活动，古书记载："尧舜之王所以化海内者，北用禺氏之玉，南贵江汉之珠……令诸侯之子将委质（贽）者皆以双武（虎）之皮（为裘），卿大夫豹饰（袖），列大夫豹幨（襟）……"于是"大夫散其邑粟，与其财物，以市虎豹之皮，故山林之人刺其猛兽，若从亲戚之仇"[5]。这是说尧舜时臣服的部落入朝要分等论级，以虎豹之皮制成衣饰，作为贽见之礼。一些从事于农业的部落没有兽皮，他们只好"散其邑粟，与其财物"，同山林部落交换；山林部落捕猎深山猛兽以换取农业部落的农业品，双方都从这种货物的交流中得到好处。据说促进交换的进行是尧舜治理天下的一种方法。至于"用玉"、"贵珠"，则是促使西北戎族和南方的一些部落采集这些珍异特产的一个手段。尧舜通过回赐的方式，拿相当的物品与之相交换，并以珠玉作为与其他物品交换的一般等价物，如此反复进行，以珠玉为货币由此产生。"化海内"的"化"

字即“货”也，说的就是货币交换之意。

六、自然物货币的发生

中国的货币起于何时？年限很难断定。前人传说纷纭，所谓“伏羲氏聚天下之铜，以为棘币”，“太昊氏高阳氏谓之金，有熊氏谓之货”；“黄帝立货币以制国用，至陶唐氏则谓之泉”，黄帝的货币制度是“珠玉为上，黄金为中，刀布为下”，刀是“金刀”，“铸金（铜）成刀以象刀形”……这些说法都认为货币起源很早，而且很早就有金属铸币。其实这些都不足凭信。

古代钱用铜铸，由熔点较红铜为低、不易出砂眼、硬度较高的青铜铸成。原始社会后期的铜器多是红铜，青铜片虽间有发现（半坡遗址发现一青铜片，马家窑文化遗址中发现青铜刀），年代还早于红铜器，但这是在冶炼铜和铅锡的共生矿石时，偶然、不自觉地得到的。真正有意识地冶炼铜锡合金青铜器是从后来南方的蚩尤开始的。“蚩尤作冶”[①]，“蚩尤以金作兵”[②]。硬度高的青铜先是用作兵器，因此蚩尤被后世奉为“兵主”[③]。黄帝族原是“以玉作兵”，未脱离新石器时代，石头纵坚，敌不过蚩尤的兵器，后来才发愤学会冶铜。“黄帝采首山之铜，铸鼎于荆山之下”，此外，还有铸钟之说，都依稀闪示黄帝族在其后期已学会制造青铜器的历史影子。青铜器发明后，一是作兵器；二是作生产工具（骨、石器雕凿等手工业工具，开山、通道、伐木、掘地的重型工具；农具还是木石蚌骨器），三是作钟、鼎等礼器（时间较晚，黄帝时铸钟鼎未必可信），不是一学会冶炼青铜，并以青铜铸造货币。货币是流通手段，数量必须足够多，否则就不能实现流通手段的职能。货币是交换价值的代表，并不以它的使用价值为重，作为货币流通后，其原有的使用价值就没有了。黄帝、尧、舜之时，青铜器刚发明，原料少，工本高，数量不多，用作兵器、工具等还嫌不足，拿出一定数量的青

铜，让它丧失应有的使用价值而用以铸造货币，这是不可能的。

那么，当时是否有某种固定的非金属的自然物货币呢？

从历史发展的顺序看，一般等价物随着不同时间、不同地点而不断变更，所以它只有局部的和暂时的社会效力，它本身的使用价值还为人们所重视。后来，为了便利日益增多的交换，人们在一定的范围内、于许多一般等价物中选择了某种体积较小、价值较高、质地较牢、坚固耐磨、携带方便、有天生计数单位和一定功用的物品，用作估价财货的固定尺度和媒介交易的固定手段。获得客观的固定性、具有一般（更大范围）社会效力的货币必然产生，只是产生的时间有迟有早而已。黄帝、尧舜时代，交换逐渐增多，物品贵贱的概念逐渐形成。由于交换的需要，交换的价值形式已发展到一般等价物的阶段（牲畜、红铜器等）。但是，那时产生货币没有？应该说已经产生了，自然物可充作货币者，最主要的可能就是原作为装饰品的海贝。考古发掘的马家窑马厂期、齐家文化晚期、龙山文化等遗址中，海贝以及仿制的骨贝、石贝、蚌贝等实物屡见不鲜，这些都近于或同于尧舜之时[③]。有人认为此时的海贝及其仿制品不是专门的装饰品（贝饰），而已经作为货币使用了（说龟、齿、角作货币无实物可证）。史料所说尧舜时的“用玉”、“贵珠”，可推测珠玉也有可能用为货币。“玉起于禺氏，珠起于赤野……先王为其途之远，其至之难，故托用于其重，以珠玉为上币。”[④]珠玉价值贵重，原为高级装饰品，个人消费量有限，除此以外，饥不可食，寒不可衣，没有更多的使用价值，在具有一定数量后，用作货币以交换其他所需的物品更适宜。其体积小、易携带，作为货币用于交换是很方便的。这种货币是“上币”、“大币”，只能流通于上层人物中间，在巨额交易时使用，不能在全社会推广。珠玉和来之不易的海贝（从沿海到内陆，通过辗转交换而得，并不能完全排斥牲畜和生产工具（刀斧）等作为一般等价物[①]。甲骨文的“物”字从牛、从勿，牛为家畜，勿为农具，两者都曾作为交换媒介。氏族成

货之间的零星交换采取物物交换是长期存在的现象。超越了以物易物阶段的非金属货币开始在一定的范围内应用，同时以某些有用的产品作为一般的等价物，并兼有物物交换，这是原始社会末期价值形式发展的一般情况。

注 释

①⑥⑯《史记·五帝本纪》。

②《山海经》中《大荒北经》、《大荒西经》所记可参考。

③详见《易·系辞》、《大戴礼·五帝德》、《世本》、《古史考》、《蚕经》、《通典·食货志》中有关材料。

④山西西阴村原始社会遗址发现半个人工割裂的茧壳，很像蚕茧。钱山漾遗址（良渚文化，父系社会末期）发现家蚕丝织的残绢片，一在黄帝之前，一与黄帝差不多同时期。

⑤见《世本》、《易·系辞》、《拾遗记》、《淮南子·泛论训》。钱山漾遗址中发现形似后世的木桨。

⑦《易·系辞》。

⑧详见吴慧：《中国度量衡史的几个问题》一文中有关黄帝“以黄钟定度量衡”的说法，载《北京师范学院学报》，1992（3）。

⑨《世本》、《国语·鲁语上》。

⑩《淮南子·览冥训》。

⑪《礼记·礼运》。

⑫诸冯，山东诸城；有人说即今山东菏泽县东南50里。

⑬《尧典》：“五刑有服。”

⑭《淮南子·齐俗训》。

⑮《墨子·尚贤》、《韩非子·难一》、《史记·五帝本纪》。

⑰《孟子》，《帝王世纪》亦云。

⑱《尚书·大传》。

⑲《尸子》、《帝王世纪》也说舜“贩于顿丘，债于传虚”。丘、虚为天然形成的高出平地的土丘或台地，虚的范围大于丘，远古先

民聚居于其上，取其高，以避洪水。文献中“丘”字、“虚”字屡见，除顿丘、传虚外，寿丘、陶丘、封丘以及后来的夏丘、商丘、陶虚、颛顼之虚、祝融之虚、禹虚、合虚、归虚（虚有废弃的聚落之意，废墟）等，都是其例。最近李锦山著文《古代传说时代的“丘”与“虚”》认为：丘、虚是史前先民稳定的聚居地，是远古文明的发源地，是原始部落的宗教圣地。“如果说丘是古帝或王者的统治中心，虚则是指其控制的势力范围”，载《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8（2）。

⑳《说文解文》，十二上。

㉑《尸子》、《管子·治国》。

㉒《尚书·尧典》：“厘降二女于妫汭，嫔于虞”。

㉓《孔子家语·辨乐解》。

㉔《盐法议略》，见《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盐法》。后世解池的歌薰楼、中条山的薰风洞由此而来。

㉕《世本·帝系》。

㉖《史记·五帝本纪》说舜“南巡狩，崩于苍梧之野”，苍梧地不详。孟子说舜死于鸣条，鸣条在今河南封丘东。

㉗《墨子·尚贤》。

㉘《世本·作篇》。《古史考》云：“神农作市，高阳氏衰，市官不修，祝融修市。”

㉙《初学记》引《风俗通》，《后汉书·循吏传》引《春秋井田记》。

㉚《史记·平准》、《史记·聂政列传》，《正义》注云。又，市井另有他释，如《管子·小匡》注云：“立市必四方，若造井之制，故曰市井。”

㉛《风俗通》。有人解释“古者二十亩为井”，因井为市，交易场所是先在田野（井田）之内开始，不如《风俗通》的解释为通。

㉜《吕氏春秋·安死》：“舜葬于纪市，不变其肆。”

㉝《易·系辞》。

㉞《盐铁论·力耕》

㉟《管子·揆度》

㊱《尸子》

㊲《世本》

㊳唐兰:《中国青铜器的起源与发展》,载《故宫博物院院刊》,1979(1)

㊴见李根蟠等:《中国原始社会经济研究》,265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㊵《管子·国蓄》、《地数》、《揆度》、《轻重乙》略同。禺氏之名《管子》中屡见。翦伯赞所著《秦汉史》中说:禺虞音近。文献中所称的禺氏即虞氏音转。"西虞"是有虞氏的一支,西迁于阗一带者,认为"似即月氏",月氏(月支)在西迁前居住在今甘肃宁夏一带。玉可为贵重装饰品,并用之随葬;以玉为货币,有人说是采用其体积之小者。玉用于货币的称为"珏"。

㊶赵小刚:《说文所反映的古代商贸进程》,载《西北师大学报》,1994(5)。

第三节

夏代的交换活动

中国原始社会解体时期最后一任部落联盟首领是接替舜的禹(传说于约公元前2070年接任)。禹是黄帝后裔,属夏后氏。夏后氏原居西北(春秋时狄人即夏之一部分遗民),沿黄河河套南下,活动于今河南西部、山西南部地区,发展成包括12个父权制大家族的夏部落。舜时,禹因治洪水有功,被推举为舜的继承人。禹继位后,暗中培植其子启的势力。禹死,启杀了大家公选的禹的接班人伯益,夺取了禹原来的职位,从此完全废除了传统的部落联盟首

领“禅让”这一选举制度，开创了王位世袭制的家天下的局面，中国第一个王朝——夏朝建立。夏朝共传14世17王，历470余年(约公元前2070—公元前1600年)。河南偃师二里头文化就是夏文化。从夏开始，中国历史揭开了奴隶制社会的帷幕。

一、夏代奴隶制的特点

战俘由被屠杀转为奴隶，是生产力发展、劳动生产物有了剩余的结果。奴隶被富裕、显贵的父家长制的家族吸收，主要使用于生产日趋扩大、亟需劳动力的畜牧业和手工业。他们只是生产的助手，而非生产的主力，是大家族中的下层成员，家长及其家族成员也未完全脱离生产。每个家族的奴隶数目不很多，奴隶可以赎回自己的人身自由。这种“家长奴隶制”又叫“父权奴隶制”，是原始社会过渡到奴隶制社会的萌芽形式。夏部落也经历了这个阶段。后来，在战争中掠夺的奴隶日益增多，夏部落氏族内掌握权力者，如酋长、有特殊身份者（如占卜之人）占有较多的奴隶，除用于家内劳动（如当厨子等）外，更多地用于生产劳动——手工业、农牧业。酋长等人成了脱离劳动、脱离群众的压迫者、剥削者，出现并形成了奴隶主阶级。许多战败的氏族部落，除部分成员被杀，有的氏族成员被拆散，分配到各处当奴隶，成为征服者贵族的财产；更多的被允许聚族而居，保存了原有的社会组织形式——氏族和氏族下的父家长制的家族公社，集体被奴役，成为夏奴隶制国家占有的“集体奴隶”，如夏启灭有扈氏，把该部落的人变为放牧牲口的奴隶。原有的氏族部落首领变为替奴隶制国家服务，征收贡物的下级官员。这种集体奴隶在奴隶中占多数是中国早期奴隶制的一大特点。夏部落及其他与之联盟的氏族部落中的一般成员是平民，有一定的政治权利；虽然在贫富分化中有的家庭比较贫困，但在一个家族内，因有血缘关系，还是“不废困穷”[1]，互相周济，以使主身

份役使同族人的现象还很少见。只有在特殊原因下，如发生了严重的自然灾害，整个家族都遭了灾，才会出现一些原是平民的氏族成员充当别的家族或氏族的“债务奴隶”的情况，但数量不多。在奴隶制形成的开始，奴隶来源主要是从外氏族部落掠来的战俘，而不是氏族内部分化的成员。这是中国奴隶制形成中的另一个特点。当时占统治地位的氏族贵族通称为“百姓”（百是多的意思）；与之对称的是万民群黎，是被剥削、被压迫的奴隶。黎是古代战败被俘的九黎族之后，在夏代被掳为奴；此外还有因不服而几次被讨平的三苗。战国时，周灵王太子晋向其父进谏，提到“黎苗之王”，被人“夷其宗庙，而火焚其彝器，子孙为隶，下夷于民”[②]，道出中国奴隶制形成的一段血泪史。

二、农业和手工业的初步发展

建立在残酷剥削奴隶基础之上，以奴隶劳动为社会生产主要支柱的奴隶社会，生产力发展，开后世文明先河。夏部落原生活在黄河和伊、洛、汾、济流域，土地肥沃疏松，适于农耕。禹治洪水后，“尽力乎沟洫”，农业生产有一定的发展，农产品产量增长，种类增多。夏代发明了节气和干支纪日法，制定了历法——“夏时”、“夏小正”，以当时所可能具备的季节气候知识来指导农业生产。农业的发展表现为粮食生产有了更多的剩余，酿酒（甜酒）由此发明。传说中“仪狄始作酒醪，以变五味”，“少康作秫酒”[③]，就是夏代的事。畜牧业也有发展。传说中向夏朝贡纳牲畜的莱夷部落和替夏王养“龙”的豢龙氏、御龙氏、有扈氏，就是长于畜牧业的氏族或部落。“夏后氏上匠”[④]，手工业在夏代得到重视和发展。各种手工业在各氏族部落之间已有一个分工，如活动在河南濮阳一带，与夏关系密切、同是姒姓的昆吾部落，是擅长制造陶器和铜器等的手工业部落。“昆吾作陶”，“舜始陶，夏臣昆吾更增加也”[⑤]。“夏

后开（启）使蜚廉析金于山川，而陶铸于昆吾"[6]。昆吾不但善陶，而且能冶铜[7]，从禹"以铜为兵"，"铸九鼎"[8]。昆吾受命铸鼎，"鼎成三足而方"等传说，再证之以河南西部二里头文化遗址中发现的戈、戚、镞、刀、钻、锛、凿、锥、爵、铃、鱼钩之类的青铜器和铸铜作坊的遗迹，证明夏代已更多地使用青铜器，进入青铜时代[9]。昆吾居于当时产铜的中心地带（但河南产铜料数量尚不多），所以以善于炼铜著称。木、石、骨、玉和麻丝纺织等手工业技术也有进步，需要比较复杂手工业技术的造车业比过去大有提高。任姓的奚仲"居薛（山东滕县南），以为夏车正"[10]，是造车能手。在当时，薛地居住的是一个以造车为生的手工业部落。农业有了更多的剩余，畜牧业、手工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为交换的发展提供了物质前提。畜牧业、手工业的氏族或部落的分工形式趋于巩固和发展，促进了部落内部和部落之间的交换。因为这些专长于生产一类或几类产品的氏族部落所生产的产品除纳贡和本身消费以外，都要拿出去交换，以取得自己不生产或生产不足的东西。交换的必要性大大加强。但是，因部落分工而扩大的生产主要掌握在奴隶主贵族——大家、车正、牧正等手里，他们都是部落国家中的官员，由统治部落的贵族兼任，或由被征服部落原有的贵族担任，平民身份的氏族成员私人的生产不多。

三、洪水时期的交换活动

夏代交换比以前有所发展，具体情况究竟如何，由于缺乏史料，很难作出说明。在我国古代典籍中，关于夏禹交换活动的记载仅有《尚书·皋陶谟》上的一段话，并且还是在禹辅佐舜平洪水时说的："暨稷播奏庶艰食、鲜食。懋迁有无，化居烝民乃粒，万邦作（则）乂。"上一句话的意思是说和后稷一起播种，"予众庶难得之食"[11]。下一句话中的"懋"，是贸易的意思；"迁"，徙；"化

居"，可解释成"徙有至无，交易其所居积"[1]，是以其所有，易其所无，把产品从多余的地方运到缺乏的地方，交换所急需的东西，民从此可安定下来，天下也就可以太平了。换取什么东西？《史记》解释是"食少，调有余相给，以均诸侯"。《夏本纪》指的是粮食，目的使因灾缺粮的地方得到粮食吃。交换不再是可有可无，而是赖以互通有无、经济生活中一件不可缺少的要事了。禹作为部落首领，过去常代表部落进行交换，对交换能调剂余缺的作用有深切的认识。后世所说的"懋迁有无"一语自禹开始。

四、夏王朝的贡路和商路

禹继舜位后，在促进交换方面有何建树，史无所载，但比之洪水未平、生产破坏、交通阻滞的时候，交换会有所恢复和发展。《史记》说禹"披九山，通九泽，决九河，定九州，各以其职来贡，不失厥宜"，禹在治水时已巡行各地，"相地宜所有以贡，及山川之便利"。《尚书·禹贡》说禹既平洪水，将疆域区分为九州，帝都于冀州安邑，以此作为中心，规定各州入贡的道路。冀州（约今山西和河北、河南、辽宁的一部分），三面距河，入贡都通过水路，以连河为止；兖州（河北省东南境，山东西部平原）"浮于济漯，达于河"；青州（渤海东南缘边，山东、辽东两半岛之地）"浮于汶，达于济"；徐州（苏皖两省淮水流域及山东南部）"浮于淮泗，达于河"；扬州（苏皖南境、浙赣北境的长江流域）"沿于江海，达于淮泗"；荆州（两湖省境延及江西西北境，北极豫西伏牛、嵩山间，而采淮域一部分）"浮于江沱潜汉，逾于洛，至于南河"；豫州（河南省黄河以南之地，湖北北端、山东西南端、陕西东南端地）"浮于洛，达于河"；梁州（陕甘南境及四川部分地区）"浮于潜，逾于沔，入于渭，乱于河"；雍州（甘肃、陕西的一部分）"浮于积石，至于龙门、西河，会于渭汭"。每州都有舟楫之利。八州贡物，有

各种各样的手工业品和天然产物，种类繁多。如兖州的漆、丝、织文（锦绮之属）；青州的盐、絺（细葛）、海产物、丝、枲（大麻）、铅、松、怪石；莱夷的檿丝（山桑蚕的丝）、牲畜；徐州的五色土、翟（雉）、桐（可为琴瑟），磬和淮夷的蠙珠、鱼、玄纤缟（黑白细绸）；扬州的金三品（铜三色，一说金、银、铜）、瑶、琨（美玉、美石）、篠簜（箭竹和大竹子）、齿、革、羽、毛、木材、贝锦、桔柚；荆州的羽、毛、齿、革、金三品、杶（可为车辕）、柘（可为弓干）、栝柏、磨石、砮、丹砂、美竹、珠玑、菁茅、大龟；豫州的漆、枲、絺、纻（苎麻）、纤纩（锦之细者）、磨磬之错；梁州的璆（玉名）、铁、银、镂（钢铁，可以刻镂）、砮、熊、罴、狐狸、织皮（皮毯）；雍州的球琳（美玉），琅玕（美石）、织皮；远处荒服的北东西南四夷也各有贡物[13]。

《禹贡》作于战国，文章中有的交通路线和贡物名称显然是后来的情况（如铁），不是反映夏代交换状况的可靠依据，不能全作信史看待。但是，“咸有九州，处禹之堵”[14]，“芒芒禹迹，画为九州，经启九道”[15]，禹划分其统治区域为九州之事是有的；“任土作贡”，被征服和承认夏朝共主地位的各部落要承担贡纳义务、贡献土产之事也是有的。禹时两会天下诸侯，一次在涂山，一次在会稽，当时的情况是“执玉帛者万国”，“防风之君后至，而禹斩之”[16]，说明全盛时期的夏朝对各地的部落贵族是有控制能力的。他们之间各种形式的隶属关系决定着夏王朝所统辖的各个部落必须按期入贡。有此前提，不论九州包括的范围相当现在的哪些地域，贡道怎么走，贡物有哪些品种，运送贡物时散装、装笼（篚）、包包等各种包装方式如何运用，《禹贡》——根据古代传说和流传下来的资料、参杂成书时的情况，托名夏禹编纂而成的这一部中国最早的地理名著，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各州有向夏朝纳贡的制度和各地生产分工的大致情况。夏朝在收受贡物之后，应以冀州的物产加以赏赐，这是夏和各地各夷之间的一种交换形式。同时，贡道既可

运送贡物，各州也可经此运送产品到冀州或其他各州进行交换，贡道也是商路。纳贡与交换有关联。当然，只有在统治比较有力、政局比较稳定，也就是像在禹时、启时或少康“中兴”等所谓夏代的“盛时”，入贡和交换才能比较正常地维持下去。在统治阶级“无道”（如太康）或内部斗争激烈（如后羿、寒浞）等政局混乱动荡的时代，就不能做到九州入贡、四夷来朝，也不能做到“懋迁化居”、“耕市不惊”，各地与夏朝之间以及各地之间的交换会受到影响。交换的盛衰在很大程度上视政治的状况而转移。

五、出现专门从事交换的人

夏代的物资交流有一定的发展，当时是否已经出现脱离生产、专门从事交换、并以此为职业的人呢？

从社会历史的发展来看，社会生产分工的发展和交换的扩大，必然导致“从事单纯体力劳动的群众同管理劳动、经营商业和掌管国事以及后来从事艺术和科学的少数特权分子之间的大分工”[⑫]，专门从事交换活动的人必然会在“第三次社会大分工”中出现。

在夏代产生脱离生产、专门从事交换的人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但那时的交换主要在各氏族部落之间进行，受到贵族的操纵，并成为他们发财致富的一个手段。贵族是不会把从交换中所得到的利益与别人分享的。商族人的祖先王亥在夏时就曾亲自驾着牛车，载着帛，带着牛，到别的部落去进行贸易，甚至到过黄河的北岸，不肯假手于另外的中间人。因此可以认为，夏时掌握交换的人是控制部落事务、使用大批专门从事贩运交换活动的奴隶的奴隶主及其手下的管事，还没有形成不由“官府”或贵族经营的交换行业，还没有出现私人从事交换行业的“自由商人”。由于氏族部落的内部成员没有多少剩余生产物可拿出来交换，其交换额在社会上不占重要地位，他们不可能脱离生产而以专门从事交换活动为生。“自由商人”

出现较晚，不是在原始社会瓦解、奴隶社会形成时期就登上了历史舞台，这是中国商业发展史上的一个特点。

六、夏代的货币——玄贝

夏代已经铸造了较多的青铜器，铜铸货币是否产生？从货币发展的历史来看，夏活动的地区后来产生了一种"布币"，由一种叫做镈的农具逐渐演化而来：先由实物作为交易媒介，然后形体越变越小，成为不能作农具而只能作货币的"铜布"。青铜很珍贵，数量还不够充足，仍然只能把青铜用于更重要的场所，如制造兵器和铜刀、铜锥等重要手工业工具以及礼器、乐器，用于农业生产的很少。据考古发掘，夏代的农具仍是石木制的耒耜和石、骨、蚌制的镰、斧、刀、铲等，很少发现青铜农具，据说1976年于甘肃玉门市火烧沟遗址中曾出土镢镢，时间相当于夏代，但青铜与红铜器兼有。既然很少使用青铜农具，就不会发生由青铜农具演化而来的青铜铸币。《史记·平准书》说："虞夏之币，金为三品，或黄，或白，或赤，或钱，或布，或刀，或龟贝。"虞舜时不必说，说夏代已有刀布，也没有证据可取信于人。虽然流传过夏禹铸历山之金以救水灾的故事，如《通志·三王纪》曾说过："民有鬻子者，禹以历山之金铸币而与之偿"，《盐铁论·力耕》亦有"禹以历山之金……铸币以赠其民"之说，但未必足以为凭。有些部落氏族或员因水灾而沦为其他氏族家族的债务奴隶，禹"不废困贫"，赎回他们的人身自由，这种事可能有。用来赎身的当然是贵重之物，用铜也是可能的。相传舜时已经出现过用"金作赎刑"的事，金即铜，铜既然可以赎刑，当然也可以赎身。至于"铸币"，最多可能是把铜铸成生铜块以便于称量，但绝不能由此断定当时已经把铜铸成成型的货币，并在相当广泛的范围之内作为流通手段、支付手段使用了。

夏代的货币不是铜币，那么除珠玉为上币外，货币又是什么

呢?《史记》说是"龟贝"。龟在夏代已是占卜之物[18]，不大可能继续在流通领域使用;贝可能在过去的基础上作为货币继续使用。《盐铁论·错币》中说:"故教与俗改，币与世易，夏后以玄贝，周人以紫石(美玉)，后世或金钱刀布。"这种古老的传闻可能与事实相去不远。贝作为装饰用品起源较早，如在河南仰韶村和山西芮城礼教村的遗址中发现过贝饰，而且在朱家寨史前古墓中还发现过用骨仿刻贝的装饰品，这说明贝在当时是贵重而稀少的。其后，既使用作货币，流通也不广。至夏代，通过与商族和南方各族的交换，贝的来源增多，二里头夏文化遗址中有海贝的出土，在一个墓葬中就有海贝12枚。《禹贡》"厥篚织贝"，以贝之形织为锦文，贝为人爱好之切可见，有可能更多地转为货币了。布币、刀币是以后的事。由于夏代尚黑，故贝选采(或染)黑色，称为玄贝。贝币兴于或其肇始早于夏代，在发展程序上贝币先于刀币，这种推断也许可以成立。

七、原始城市的形成

夏代商品交换有了扩大，交换的场所——市也有相应的发展。在奴隶制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奴隶主贵族为了保护他们私有财产的安全，在他们所聚居的地方修建城郭沟池，城中有大型的宫殿建筑，这是在"重门击柝，以御暴客"的基础上产生的原始城市。夏代以前这种城邑就有了，夏代加速了城郭建设步伐。相传"神农之教曰有石城十仞，汤池百步"[19]。"黄帝筑邑，造五城。"[20]禹之父"鲧作城郭"，"鲧筑城以卫君，造城以守民，此城郭之始也"。"夏人之王……民乃知城郭门闾室屋之筑"[21]。文献说明在夏代或稍早一些时候，已有城墙围绕、粗具规模的原始城市出现("壁墉")，如夏邑、安邑、阳城(在登封，禹所居)、阳翟(今河南禹州，曾为禹、启之都)、斟寻(巩县西南，太康、羿、桀居之)、帝邱、斟灌等就

是从村落发展起来的城邑，是早期的城市。

仰韶文化晚期、龙山文化的考古发掘也不乏早于夏代城址的一些证据，如黄河中下游的龙山文化遗址共发掘出城子崖（在山东章丘）、后冈（在安阳小屯）、王城岗（在河南登封）、平粮台（在河南淮阳）、边线王（在山东寿光）、郝家台（在河南偃城）、丁公（在山东邹平）、田旺（在山东淄村）、孟庄（在河南辉县）和薛城（在山东滕州）城内小城的城址共 10 个，时间约从公元前 2600 年到公元前 2100 年，都早于夏代。这些城址靠近河流，地处高岗之上，面积较小，是先于城市的城堡[22]。时间较后的、反映夏文化的二里头遗址发掘到大型宫殿和宗庙台基，比过去有发展。

奴隶主贵族为了交换方便，交换活动在奴隶主贵族的营垒——城郭里就近进行。这和过去“市”在邑内相同，不同的是过去的邑不过是人们的聚居点，规模比夏代的城郭要小得多，设施也简陋得多。城郭内有市，城市的称呼由此确定，虽然这只是原始的城市。

市是交换的场所，统治者一般都要给些保护，包括对各地到城市里来从事交易的外来人的保护，以利于自己的统治。可是有人偏偏反其道而行之，据说荒淫无道的夏朝末代君主夏桀就是这样。夏桀非常暴虐，他“残贼海内，赋敛无度”，使得“万民甚苦”[23]，甚至“桀放虎于市，以观其惊”[24]。他的倒行逆施，很快就断送掉夏朝江山。汤起兵时宣告“不殖货利”，注意使“耕市不惊”，得到了人民的拥护，“归市者不止”。《逸周书·殷祝解》曾记载：“民闻汤在野，委货，扶老携幼奔，国中虚。”“国”，指的是城市。“国”中有“货”可“委”（弃置），透露当时货物交换已成为城市里人们日常生活中较频繁的活动了[25]。

注　释

①《尚书·大禹谟》。

②《国语·周语下》。

③《世本》。秫，稷之粘者。《尚书·大传》载：“夏人饮酒，醉

者持不醉者，或不醉者持醉者，相和而歌。”

④《考工记》。

⑤《世本》。又据江西、湖南、福建等地考古材料，距今4000年的夏代已能制造印纹硬陶。

⑥《墨子·耕柱》。

⑦陶窑温度约1000℃；红铜熔点是1083℃，加入锡15%，降为960℃，加入锡25%，降为800℃。故善陶就可能善于冶铜。

⑧《越绝书·记宝剑》；《左传·宣公三年》：“昔夏之方有德也，贡金九枚，铸鼎象物。”

⑨见《偃师二里头遗址新发现的铜器和玉器》，载《考古》，1979（4）；《二里头文化探讨》，载《考古》，1978（1）。当时的青铜器还很原始，如二里头出土的铜爵，薄胎，表面粗糙，无花纹，亦无铭文。

⑩《世本》、《左传·定公元年》。

⑪见《史记·夏本纪》的译文。一说艰食是根食，鲜食是食鱼鳖。

⑫孔安国注。

⑬《尚书·禹贡》。

⑭《齐侯镈钟》。

⑮《左传·襄公四年》。

⑯《左传·哀公七年》、《国语·鲁语下》。

⑰恩格斯：《反杜林论》，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9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

⑱《左传·哀公十八年》：“夏书曰：官占，唯能蔽志，昆命于元龟。”元龟，大龟也。《汉书·艺文志》：“夏龟，二十六卷。”

⑲《汉书·食货志》。

⑳《中州杂俎·郡邑》。

㉑《吕氏春秋·审分览》、《淮南子·原道训》、《世本》、《管子·轻重戊》。

㉒参见蔡凤书：《城址、文字及文明起源》，载《中国史研究》，1997（1）。

㉓《韩诗外传》，卷十。

㉔《太平御览》，卷八二七，《资产部》七，“市”引《管子》曰。《管子·轻重甲》原文：“桀弛牝虎充市，以观其惊骇。”

㉕见吕振羽：《史前中国社会研究》，137页，北京，三联书店，1961。

第四节

商、商人、商业

物物交换和通过一般等价物或早期的货币、由生产者与需要者直接见面的交换，统称为直接交换。直接交换还不能称为商业。真正的商业是在这样情况下形成的：交换日益频繁，交换地域不断扩大，产销不可能直接见面，需要有一些人游离出来专门从事买进卖出，组织交换。做买卖，从事交换，成了社会上的一种职业，一种分工，这才是商业。专门从事交换的人，夏朝就开始出现，那为什么不与“夏”字相连，却称之为“商”业呢？这和我国历史上出现过的商朝有关系。以前初步形成的专门从事交换的人是零星的，在商朝成为一个独立的社会阶层，交换成为一种专门的行业，商业成为必不可少的一种社会分工。

一、商族的起源和商代的奴隶制

商本是居住在黄河下游的一个古老的夷人部落，远祖叫契，是帝喾的后裔。传说契佐禹治水有功，始封于商（今河南商洛县）。契的孙子相土佐夏，功著于商（居于商丘），商部落即由此祖孙二

人得名。居今河北漳河流域一带的商部落畜牧业比较发达，常以牲畜等物同其他部落开展贸易。契六世孙王亥就是为了扩大贸易到黄河北岸去的。在一次贸易中，狄人有易氏杀害了王亥，夺走了他的牛车和“仆牛”（牛是交易品；仆可能是作为交易品或担任贩运劳动的奴隶；也有人把“仆牛”解释作服牛[1]）。王亥之子上甲微为报父仇，起兵灭了有易氏，夺回了牛车及其他财物，商的势力由此扩展到易水流域。由于王亥始“服牛”，有利于商族的发展，商族的后人一直隆重地纪念他，祭祀时要用牛300头。到王亥七世孙汤的时候，商族的手工业也发达起来。那时夏贵族骄奢淫逸，挥霍无度，不惜浪费大批的财物来满足自己的奢欲。据说国王夏桀光女乐就有3万人，而且“无不服文绣衣裳者”。为了进一步削弱夏的力量，汤采取伊尹的策略，叫自己属地亳都（郑州商城）的妇女赶织“文绣纂组”，用来换取夏人大量的粮食，“一纯得粟百钟”，商的国力更加充实[2]。商族把自己贸易专长和比较发达的手工业作为政治斗争的武器。公元前1600年，汤伐夏成功，放逐夏桀，建立商朝，商从此由部落方国的名称成为朝代的名称。

商也是奴隶制国家。奴隶的主要来源首先是战俘，其次是罪犯。与夏代比，商王和各级贵族都数量不等地占有更多的奴隶，用于农、牧、手工业和开发山泽等各项生产与家务劳动。土地属王有，一部分分封给其他奴隶主作“封邑”，供臣下享用，商王直接掌握许多土地，作为王室的田庄，役使一批奴隶和征用部分平民从事大规模的集体耕种（“协田”）。土地除由王室和贵族亲自经营外，更多的是在所有权属国家的前提下，划成井田交给原有的耕者耕种，向他们征收实物和征发劳役，即后世所称的井田制。井田上的耕者保留了氏族社会残留下来的家族公社形式，只有小部分与商族同姓或联盟的氏族公社成员是平民身份的下层自由民，其余大多数被征服的各氏族公社成员都是集体奴隶、种族奴隶。这种奴隶制与夏朝的奴隶制属同一类型，都具有东方奴隶制的特色。

商王朝（约公元前1600—公元前1046年）势力强大，是当时世界上为数不多的奴隶制文明大国。《诗·商颂·玄鸟》中说："宅殷土芒芒……肇域彼四海。"其国土大致东到大海（渤海、黄海及东海北部），西到今陕西中部，南到今安徽北部、河南南部以至湖北、湖南、江西的某些地方，北到今河北北部和内蒙古一些地方，东北到辽宁，都是商的本土、属国和影响所及之处。商朝的统治区域远远超过夏代，它的交换活动也远远超过夏代。

二、生产比夏代进步，交换有更大发展

依靠奴隶的劳动，商代社会生产力有了相当的提高，作为交换物质基础的农业、畜牧业、手工业也比夏代有进步。

农业方面，耕作技术逐步改进。商前期耕作还比较粗放，还是耒耜农业的第一阶段——一块土地连续耕种几年即撂荒，等若干年后再种这块土地，一个地区的土地都已轮流耕过、地力耗竭后，就须大规模迁徙，实行"熟荒耕作制"。盘庚迁殷（公元前1318年）后，开始懂得轮流休耕之法，一块土地耕种一年，休耕一至两年以保持地力，耒耜农业进入一个新阶段，从此人们长久定居，不必大规模地迁徙了。商代的粮食种类有粟（小米）、黍（粘黄米，可造酒）、稷（黄米）、麦、稻[3]，还种植了很多桑、麻。粮食产量的增加，有可能大量地酿酒[4]。商代追求享受的贵族盛行饮酒之风，死了以后，还以青铜制觚爵酒器为主要的殉葬品。甲骨文中有桑、丝、帛、屯（截取一端卷起来的织物）诸字（见本章末附图1、2、3、4），商代墓葬中发现玉蚕。当时蚕有蚕王之称，养蚕业很受重视，设有女官管理养蚕事业。畜牧业也很繁盛，马、牛、羊头数有了惊人的增长。服牛驾马，牛除了和马一样用于驾车之外，还和羊、猪、狗一起供食用和作祭祀时的牺牲，奴隶主常宰杀数十头直至数百头牲畜来祭祀鬼神。渔猎和采集在那时只是农牧业经济的补充。

商代手工业迅速发展。青铜冶铸、陶器烧制、丝麻纺织、骨角制作、玉石雕琢、漆器制造、土木营建等技术都大有进步；黄金也被用作贵重的饰物，有的彝器还错上金银。在各种奴隶制的官营手工业中，最突出的是青铜工艺，已达到相当纯熟的程度。王都和各级贵族统治的都邑中都设有规模不小、有各种分工的青铜作坊，能制出各种精美的青铜器皿和坚韧锋利的青铜工具。商后期的司母戊大方鼎达到了更高的水平，它形制雄伟，高1.33米，重875公斤，是古代青铜文化中罕见的杰作。商代的青铜虽然主要用于铸造兵器和贵族用的礼器以及其他用具，如铜镜、食器、酒器等，但有部分青铜用于制造斫伐、刮削、雕刻等工具。这些斧、凿、锛、刀、锯、锥、钻的制造，对木、石、骨器手工业的发展和山林的开发起了一定作用，是生产力提高的一个有力因素。考古学者在商遗址中发掘出一些青铜农具，有铜耒、铜耜、铜铲、铜镰、铜锄、铜镬等，虽为数不多（总不过几十件），大量出土的仍然是木、石、蚌、骨制的耒、耜、锄、镰（在一个窖穴中即发现四百多件石镰和七十多件蚌器），但这说明在农业中已开始运用青铜器了（首先在奴隶主统治中心地区、王侯的公田上和氏族军队屯垦中使用）。由于当时青铜原料来之不易，冶制青铜工具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奴隶主宁愿掠夺和剥削廉价的奴隶劳动而不愿使用贵重的青铜农具。只要占据松软的黄土地带，在采取耦耕、协耕的方式下，木、石蚌、骨农具还可以对付过去。

由于农牧业和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剩余生产物增多，掌握大量产品的奴隶主的贪欲也增长了，想有更多的消费品来满足自己日益奢侈的生活需求。他们广泛收罗四方珍异特产，如西北的玉石、东南的大龟早已是他们珍贵的装饰物和神圣的占卜用具，龟甲还和牛胛骨一起被用来刻画文字；鲟鱼鳞片、鲸骨、海贝、海蚌等海产物的绿松石也都是他们爱好的玩赏之物。考古学家在商朝的遗址中发掘到大量的这类实物[5]。在出土的实物中，很多东西的产地离商的

都城安阳很远，而且有的产地同商没有臣属关系。这些东西可能来自纳贡[6]；对于没有臣属关系的地方来说，其生产物不通过辗转的交换不可能来到黄河流域的商朝宫廷，如出产于遥远的西北一带的玉石，就是这类物品的代表。此外，西面的羌、鬼方，北面的土方、吕方、苦方，他们或为商的属国，或与商时战时和，交往从未完全停止。商朝会用自己的农产品和手工业品来换取他们的牲畜、皮革和羊毛。

分工的发展促进了交换。商朝手工业分工很细，门类很多，各成专业。除王室和属国贵族役使大批奴隶世代从事各项专门的劳动以外，下面各地聚族而居的部落也保存着氏族分工的形式，某个氏族擅长某个专门的手工业技艺，以此为生，并操于氏族长或大家族之手。见诸古文字的，有一些族徽的图形（如甲骨文、金文中的陶、耜、车、轮、弓等字）保留了商代以来各氏族所善于从事的某种手工业或手工业制品的遗迹。见诸古文献[7]的，如陶工陶氏，旗工施氏，马缨工繁氏，锉刀工（一说是釜工）锜氏，篱笆工樊氏，椎工终葵氏，绳工索氏以及酒器工长勺氏、尾勺氏等，都是当年殷民六族、殷民七族的后裔。这些专长于某一技艺的氏族不同外界交换就不能满足自己多方面的生活需要。分工比过去越细，交换也就比过去越频繁。

王室和各属国奴隶主大贵族所垄断的主要手工业，其内部分工之细密虽然不会引起交换，但其产品毕竟有一部分自己用不掉，仍然需要和外部交换；同时，很多原料也要通过交换从外地输入。商代的陶业很发达，除大量生产一般的灰陶器外，也生产红陶和细泥黑陶。商遗址还发现质地坚细、刻文美观、与青铜器同样贵重的白陶和涂上一层石灰釉的釉陶（后者是青瓷釉陶的前身）。王室的制陶作坊规模很大，考古学家在商代遗址中发掘到不少陶窑的遗迹。仅郑州铭功路西侧一个地方就挖出属商代早期的专制日用灰陶器的陶窑 14 座和估计为几十万件成品的残破陶片，其品种主要是陶盆、

陶瓿之类。这种大规模单一品种大路货的生产不会是仅为奴隶主本身的需要，应有相当大的比重是为了交换，就是供贵族用的釉陶、白陶器也不可能完全自用。再如，铸造青铜器必须有大量的铜矿石和锡矿石为原料。锡主要产于长江上游和今华南、云南一带，黄河流域并不出产；铜主要产于南方，山西、河南等地虽有几处出产，但数量不多。要想大量地铸造青铜器，就必须大量地、源源不断地获得这些原料，这必须依靠交换或通过交换来补充，使王室和各地大贵族的青铜作坊能维持生产。商青铜彝的铭文很多地方提到赐贝若干朋供某人制作尊彝之用，可能就是购买青铜等原料的部分代价。

三、交通、城市同交换发展的关系

商朝的统治者能获东海之鲸贝，取西方之玉石，采南国之铜锡，来北地之筋角，这是以当时交通工具的改进为条件的。早在相土之时，即"作乘马"（四马驾车，也有两马驾车），以供乘坐；到其曾孙王亥之时，商族人学会了"服牛"，用牛车作负重载货的工具。车，由轮、舆、辕、轴构成。孔子说"乘殷之辂"，可见那时的车子已很讲究。大司空村发掘的车马坑中出土青铜车饰、马具，商后期殷墟车马坑中还出土了车零件和马饰，即证实了这一点。"车"字在商代甲骨文中也像其形（见本章末附图5），字下面的方圆形部分就是装货物的车箱。"大车以载，利有攸往"[9]，车载物坐人，大大方便了外出交换。有的地方不能用车，就用牛背负货物运输，即《易》里的"或系之牛"。船的制造也有改进，并被广泛使用。商代甲骨文中有"凡"字（见本章末附图6）、"舟"字（见本章末附图7），这些字就像船帆和木板船。商代金文中还有舟纹的彝器，如聿舟簋，这也是舟楫被广泛使用在日常生活中的反映。正是依靠车、船这些工具，商人才能同东南沿海及西北方国发生频繁

的交通和贸易关系。

城市的发展是交换发展的一个标志。在商朝广阔的土地上，早期的城市错落分布，如商、殷、亳、蕃、雇、霍、孟等。这些城市既是商王或各属国贵族、官吏、军队居住的地方，又是手工业作坊的所在地和进行交换的场所。虽然从夏朝起已有原始的城市，但直到商朝盘庚时止，人们还总是"不常厥邑"，过几十年要迁移一次，城市不可能有很大的规模。盘庚迁殷（今河南安阳小屯一带）以后就不再经常迁邑，城市发展起来了。因为商朝都邑较长期在殷而被称为殷朝，商人又称为殷人。商后期的都城殷经过几代统治者的着力经营，规模扩大，被称为"大邑商"，已有方圆10华里以上的面积，城内房屋栉比。商纣时更加扩充，"南据朝歌（纣王有时居于朝歌，今河南淇县），北据邯郸及沙丘，皆为离宫别馆"[10]。其他城市也视其在政治上、军事上的地位而有大小不同的规模。据记载，商代的城邑约有七十多处，约一半集中在今河南境内。从考古发掘看，今河南郑州和偃师的商代城市不仅有大型的建筑基址，而且有手工业作坊和一般民居建筑的遗迹。

当时的都邑里有常设的特定交易场所——市，市内照例有各种各样的"肆"。《六韬》上记载："殷君善治宫室，大者百里，中有九市。""宫中九市，车行酒，马行炙。"[11]因为都邑内有市、肆，所以"肆"、"市"、"邑"或"邑肆"之称不绝于盘庚之口，如所谓"以迁肆"、"其永地于兹新邑肆"，还有"其心愧耻，若挞于市"之说[12]；殷彝器金文中也有"市"字出现[13]。市肆是做买卖的人聚集之处。相传姜太公吕望（姜尚）未遇周文王时，就曾在朝歌和孟津的市内干过"负贩"、屠宰和卖酒的营生。《天问》称："师望在肆昌何识？鼓刀扬声后何喜？"鼓刀就是屠宰。《盐铁论·颂贤》称："太公贫困，负贩于朝歌……""负贩"，就是背了东西去做小本生意。书上还有其他类似记载[14]。在商代，特别是其后期，一些城市已有比较繁盛的交换活动，不但有负贩之徒、屠牛之辈，而且为往

来客商解决饮食问题的饭铺、酒肆也已经出现。

四、贝币在商代的广泛使用

和夏代相比，商代的交换活动更为繁盛，商代的货币制度也比夏代更为完备。海贝作为货币使用，在商代是比较常见的事了。海贝因其色泽光洁美丽，首先被用作装饰品戴在项上或身上，不仅可以增添美丽，也有象征吉祥之意。由于它的装饰性和神秘性很能吸引人，为人珍爱，后来逐渐成为交换的媒介；又因其是自然的计算单位，并兼有坚固耐久、便于携带和保存、体积小、价值高等优点，进而被选用为货币。商族人活动于黄河下游，通过交换、贡献、俘获三条途径从渤海一带运进贝，路程还不算远，有时也可能是通过淮夷从东南运来的。这使得商代，特别是其后期，用作货币的贝的数量大大地超过了夏代（有人甚至说，夏代用的贝也是通过商族运进来的）。和夏代尚黑不同，商代尚白，使用的贝也独取白色（出土商贝可证，子安贝即白色贝，周代尚赤色贝）。在交换的发展过程中，从外边传入的最重要的自然物品可能被当作社会的一般等价物而获得货币形态[15]。贝币在我国早年历史上的情况是完全符合这一货币发展史规律的。

商代人非常重视贝。盘庚把"贝玉"称为"货宝"，贝和玉同为货币。卜辞有"易（赐）贝"、"取贝"、"囚贝"（俘贝、获贝）的记载，商代铜器铭文除"锡（赐）贝"外，还有"赏贝"的记事。甲骨文"贝"字、金文"贝"字，都像其形（见本章末附图8、9）。甲骨文中还有许多字，如买、贮、宝等都从贝字（见本章末附图10、11、12）。还有两字，一像货贝成堆，一像人拜倒在贝前（见本章末附图13、14）。在一个名为荷贝毁（旧名子荷鼎）的青铜器上还铸有一个字，正像一个人挑着许多贝出去做买卖的样子（见本章末附图15）。在用贝多的时候，货币单位通常按"朋"计

算，5个贝串成一索，两索分挂左右，名为一"朋"，一朋是10贝（也有人说一朋是贝）。甲骨文"朋"字（见本章末附图16）、商代金文"朋"字（见本章末附图17，不同于朋友之"朋"）都是象形。贝的价值很高，商代铜器铭文中对有功大臣一次赐贝也不过二三朋至10朋。当时，贝朋已具备了货币的各种职能。《易·益六二》称："或益之十朋之龟"，贝是价值尺度。甲骨文"买"（買）字从网，从贝；买，市也，以贝为货币，网贝有市利之意，贝是流通手段。"贮"字，藏贝于器；"宝"（寳）字，是把贝与玉一起珍藏在室内，贝是储藏手段。贝朋赏赐给人，作为对臣下的酬劳；甲骨文有"贷"字（见本章末附图18），贝可贷付与人，这是支付手段。还有"得"字、"员"字（见本章末附图19、20）、金文中"贯"字（见本章末附图21）、"凿"字（谓贝名或指贝之产所，见本章末附图22），总之从贝的文字很多[16]。所有这些都说明，贝已成为财富的象征，是真正的货币了。

作为货币使用的"货贝"，有实物存于今世。贝美观的背面已被磨平，不再作装饰品用；背面钻有小孔，以便贯串成朋。在郑州一带和安阳殷墟的历次发掘中都有大量的海贝出土，如郑州白家庄的一个早商墓里有460多个海贝；殷墟的晚商墓葬中殉贝更多，1976年春在小屯村北偏西发掘了一个公元前12世纪中叶的王室墓，虽然形制较小，却有6000枚贝出土[17]。殷墟以外的山东益都苏阜屯第一号大墓中也曾发现3790枚海贝。殷人信鬼，他们认为活着既然可以用货币——海贝买到东西，死后就应把贝币带到阴间去花，所以用贝随葬（含在口里，握在手中）的风气很盛。商代晚期，不但王室、贵族的墓中有大量的贝随葬，平民也要尽量用一些贝作随葬品；富者几十枚或一二十枚；最少也要一枚，一枚可能是最一般的了，占出土的大多数。这一情况表明，贝不像玉那样只适用于上层，而是比较广泛地在各阶层中被使用。贝币比较广泛地使用，标志着交换在商代达到了一个新的阶段。不过，贝毕竟是外来

之物，价值高，数量也不算太充裕，在民间贫苦的人们中间很难得到宝贵的贝，用牲畜、布帛、生产工具当作暂时性的交换媒介，甚至进行物物交换的现象，是不能绝迹的。

由于海贝来于外，数量有限，以玉或骨制成的玉贝或骨贝作为代用品，也进入了交换。

商代货币制度已经发达，是否产生了金属货币？古书上说："殷商成汤二十一年大旱，铸金币。"[18]这一记载和禹铸历山之金一样，充其量都是冶铸一些铜块用来给因受灾而卖身的人赎身。这种铜块没有一定的重量单位和特定的形制，也不能继续流通当作交换媒介使用，所以，不能算作金属铸币。真正的金属铸币是在商代晚期产生的，那是因海贝数量不够而仿制的铜贝。1953年大司空村晚商墓葬中曾出土3枚铜贝；近年来在山西保德林遮峪相当于商代后期的墓葬中曾发现铜贝109枚（另有海贝112枚）。数目虽不多，地区虽不广，但毕竟是商代晚期已出现金属货币的明证。还有，纣王“（公元前1075—公元前1046年）“厚赋税以实鹿台之钱”[19]，这种由赋税而收来的钱或许是仿农具（铲）而制的铜币。当时已有青铜制的农具，又有青铜仿贝，久已作为交换媒介之一的农具也有可能被人用铜来仿制成“钱”，以作货币使用。铜制农具不在王田中使用时照例须集中保管，如锁在鹿台之内，“钱”只是农具，没有货币的职能，这种情况也会存在；但时至商代后期，由于交换的发展，青铜原料的增加，青铜铸贝的出现，铲形铜币（钱）接着出现的可能性很大。西周时的铲形铜币非突如其来，而是以商代的铜币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资斧作为货币使用自商代末期开始）。

五、从事交换的奴隶与奴隶主

交换数量的增加和物资交流的地区日益扩大，使交换的距离日益遥远，出门的人往返“七日来复”[20]，有的长达数年[21]。那些高高

在上、鄙视劳动的产品所有者——奴隶主再也不像过去的部落首领那样愿意东奔西走、亲自主持远距离的交易活动了，专门进行交换的事情就改为由奴隶主的奴隶管家——“小臣”率领奴隶来进行。卜辞“呼雀买”中的“雀”，就是小臣身份、管理商业奴隶的一名低级属吏。中国的交换活动从一开始成为专门行业起，就具有“官家买卖”的性质。这个官，在原始社会是部落氏族的大小头人；进入奴隶社会，就是大小各级奴隶主贵族；从事交换的专业人员一开始就包括了奴隶主（通过小臣）和奴隶两个对立的阶级。做大买卖，要有大本钱，由此决定了大买卖只能由拥有大量财富和大批奴隶的奴隶主来经营。大奴隶主就是大的交换活动的主持者、操纵者，他们是兼有多重剥削的寄生阶级。商代，土地属奴隶制国家所有（王有），商王拥有大面积的直接役使奴隶共同耕作的自营地，并具有较大生产规模、较高技术水平、需由众多专业劳动分工协作的大手工业作坊（如青铜器冶制，精美的陶器、骨器制作，酿酒等），是由王室或大贵族经营的，商王设有多工、尹工、司工等官管理各类手工业。既然生产资料归奴隶主国家及其各级代理人——奴隶主贵族所占有，交换活动也由官府垄断。流通采取什么样的形式与生产采取什么样的形式是两相适应的。

在商代，这种由奴隶主贵族操纵的交换中介人表现得非常活跃。热衷于从交换中得益或以从事交换为主业的王室和各方国部落的奴隶主通过手下的“小臣”驱使大批奴隶承担实际的运输和货物售卖等劳动。顺着商王朝建立驿传制度所开辟的驿路[⑧]，这些奴隶由内地至海滨，由这个城市到那个城市，往来贩运各地的土特产品。他们驾车扬帆，一走就是好长时间；有的一次牵牛 50 头[⑨]，驮着大量货物，结成队伍。成群结队，不仅带的货物多、可以多获利，也可以提防、抗御路上抢劫的盗寇。“负且乘，致寇至”，抢劫时有发生。“丧羊于易”，“旅人先笑后号咷，丧牛于易”[⑩]，商族先人王亥曾在有易被抢。为主子效力的小臣们在跑买卖的路途中，唯

恐丧贝失财，总希望如意顺利，使“朋”像所希望的那样来到手里（“朋从尔思”）[25]。

在奴隶社会里，农业、手工业大都是使用奴隶劳动，从事贩运交易的奴隶既使逃亡到别的地方，出路仍然是当奴隶——耕奴或工奴。就是通过这些焦脸黔额的奴隶们的跋涉奔波，才使得奴隶主在家坐享其成、不劳而获，舒舒服服地从交换中牟取大利。由于役使奴隶跑买卖非常有利，在商朝的上流社会里，这一行当受到了重视。在现存的一个商朝饕餮纹鼎的内部，刻有像人荷贝立在船里的铭纹，旁边还有人以手划船的形象（见本章末附图23）。一个人挑着货币，坐着船到别处去，显然是去做买卖。这只精美豪华的鼎的所有者就是一个驱使奴隶做买卖的奴隶主贵族。做买卖唯利是图，只要得利就好，尽管后来的周人骂殷人“胜而无耻”，而在当时，殷（商）人是以善于做买卖为荣的。这只鼎的所有者正是一个具体的实例，他自豪地把做买卖的图形用作自己官职的徽章和行业的标记。

介于奴隶主和奴隶之间的一般平民也有做买卖的，如有些人煮盐捕鱼、制陶（普通陶器），自己到市上出售，或通过别人贩卖；有些人在市上屠宰卖酒。有些公社的自由农民在农事空隙时牵牛驾车到远地去做生意，获利回家，父母欢欢喜喜地为他摆酒做菜来庆功[26]。在买卖中，有的人积了财，也有人赔了本，交换成为平民两极分化的原因之一。平民跑买卖规模不大，多数不是脱离生产而专门从事交换的人，而是兼营活动。

奴隶不仅用于贩运劳动，本身也可作为交易对象。在奴隶社会里，奴隶可像牲畜一样作牺牲（杀殉、殉葬）、被买卖。《易经》中有不少关于贩卖奴隶的记载：“利有攸往，得臣（奴隶）无家”，说的是所去之处有利，可得到无家室的奴隶；“利出否，得妾以其子”，说的是买卖儿童妇女为奴隶；“旅即次，怀其资，得童仆”，说的是带了资财在寄宿的次舍买到童仆（奴隶）；“旅焚其次，丧其童仆”，说的是在贩运的途中，住处遭到火灾，奴隶逃亡了；“三人行，

则损一人"，也是远地贸易中奴隶逃亡的记载[②]。奴隶是交易的对象，这是奴隶制时代商业的一个突出的特点，但还不是大规模的。

六、商王朝的覆亡和商遗民的出路

为奴隶主服务的交换的发展，进一步刺激了商朝奴隶主贪得无厌的物质欲望。虽然少数统治者，如盘庚也发出了"不肩好货"、"无总于货宝"的告诫[③]，但多数统治者为了取得更多的剩余产品来换取奢侈品供自己享受，加紧了对奴隶的残酷剥削。奴隶们的逃亡和反抗不断发生，奴隶、平民和奴隶主贵族的矛盾日益加深。

商代最后一个国王帝辛（又称纣王，公元前1075年—公元前1046年）对经常反抗商朝、形成严重威胁的"东夷"（居于今淮水流域和山东西南部）进行了大规模征讨。经过长期苦战，终于平定了"东夷"，对先进的中原文化向淮河、长江流域传播、为日后多民族国家的统一起到了作用。帝辛生活十分奢侈，加以在统一战争中消耗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加重了人民的负担和对奴隶的压榨。就在帝辛全力经营东南、无暇西顾的情况下，住在陕西岐山一带的商的属国、出自"西夷之人"的周乘机迅速发展自己的力量，并联合许多氏族奴隶主起来反商。公元前1046年，周武王推翻商朝，建立由周族统治的新王朝——周朝。周武王攻陷帝辛的居所朝歌，在王宫和贵族的府邸中，搜出宝玉1.4万块、佩玉18万块[④]。

商族人由统治民族变成了周朝的种族奴隶，许多商遗民被迫迁居到洛阳的东郊以及其他各个地方，由周朝严加监视和管理。有些商朝的贵族和平民虽然在对周恭顺臣服的条件下能保有一些田宅，让他们"各居其宅，田其田"，给以自由民的身份，但境况大不如前，甚至不能很好地赡养家属。为了贴补家用，他们只好听从周公的告诫，跑买卖做副业，为周朝贵族的需要奔走效劳。那些曾因反抗而被剥夺土地和政治权利的商代遗民，除了在官府控制下被朝使

去做买卖外，无其他出路。商贵族一向脱离生产，身无一技之长，不像其他奴隶可以从事农业或手工业生产。在“殷人重贾”的社会风气熏染下，出门跑买卖、贩运各地方的物产，对商遗民来说是一个比较熟悉的行当。于是，做买卖就成了商遗民以及原先商族奴隶的主要职业，从事这一行业的也以这些人为多数。在商朝繁盛时期，商族人中的一部分人行旅贸易于四方，也经常到毗邻的周族所居地区去做买卖，因此，在周人心目中，做买卖的人就是商族人。商亡后，商族人做买卖的更多了，给人的这个印象更深了——买卖人就是商人。以后，商族和周族之间的民族界限逐渐泯灭，非商族的买卖人也逐渐多了起来，买卖人虽然已不再以商族人为主体，但人们却不分种族地仍把商人作为买卖人的通称。起先人们只把跑贩运贸易的叫做“商”，坐肆售物的叫做“贾”，即所谓“行商坐贾”，后来逐渐把他们统称为商人。现在我们之所以称用于出售的生产物为“商品”，称专门从事交换的行业为“商业”，就是从“商人”一词沿用而来的。商族、商人、商品、商业都和古时的商朝有历史的渊源[90]。

七、对商代交换发展水平的估计和构成商人的两个基本标志

商朝的交换虽比过去有发展，但这种交换主要是为大小奴隶主服务的。比较频繁的交换活动是在奴隶主之间、商和诸方国之间进行的奇珍异宝、牛马、奴隶的交换以及城市里的物品交换，其买主和卖主主要是贵族。平民出售一些自己有限的产品以换取生活和生产上的必需品，这种情况在整个交换活动中不占多大比重。尽管当时青铜工业比较发达，但大众的日常生活用品不是青铜制的，在平民当中流通的手工业品主要是普通的陶器，其他能够购买的东西是谷物、菜蔬以及牲畜、畜产品等类。处于社会最下层的奴隶一无所

有，连其本身都是奴隶主的私有财产，更谈不到独立、自由地去和别人进行交换活动了。主家随意"赐"给的极其菲薄的生活资料是他们维持生命的全部物质内容。作为公社成员的集体奴隶被剥削后虽剩有一点生活资料，但自己消费尚且不足，更没有能力进入交换市场。

生产主要是以直接的生活资料为目标，某些为出售而生产的商品最终是为了给商品所有者换取别的消费用品（对统治阶级来说，是为了换取奢侈品），还没有形成很多的主要是以牟取更多的货币为目的的"商品生产"，也没有对外贸易；土地的私有买卖还没有产生；家族公社的形式还保留着、公社内部共同耕作，一个公社范围内成员之间的交换还没有大量开展；随着交换和金属货币发展，公社内部贫富差别扩大、债务奴隶产生的情况还没有大量出现；大多是聚族而居，因交换而形成的各族杂居的情况还很少见；商业、手工业主要奴隶主和贵族奴隶主经营，其产品的很大部分为内部消费，冲减了可用以交换的数量，大手工业内部分工虽细，但各部门之间的产品并不相互作为"商品"来生产和交换；从平民中崛起的、以牟利为目的、私人从事商品生产和交易的工商奴隶主很少见。从属于奴隶制生产方式而受其制约的商代交换活动的这些特点，是和它的东方奴隶制的特点相适应的。西方奴隶制的产生主要是由于地产买卖、农业和手工业、商业和航海业之间分工的进一步发展，氏族、胞族和部落成员杂居起来，在商品货币关系之下，贫富分化，债务奴隶大量形成，平民出身的工商奴隶主大量兴起。商代与之很不相同。当然，也不能认为商代的分工还不明显，商品交换还很不发达，生产物还没有成为商品，商品货币关系还很微弱，专业从事交换的人还未出现，主要还停留在以一般等价物交换或物物交换的阶段之上。从史实来看，应该说商代的产品货币关系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

从史实可以看出，商人阶层的形成并不一定要在非贵族身份

的、由私人经营商业的商人大量产生以后 商朝的交换尽管主要还是由奴隶制国家和贵族掌握，但商人阶层毕竟已经产生。一些在王都、方国部落之间贩运土特产品，以经商为主业的氏族奴隶主，自己并不从事生产，只是买卖别人的产品而从中牟利，他们是交换的中介人，地道的商人。作为产品（手工业品和农牧产品）所有者的王室和有封邑的各级奴隶主贵族要通过商业劳动者进行交换活动，本身不算商人，而那些实际上替他们从事交换的奴隶和奴隶管事应该算作商人 因为那些人已脱离生产而专搞交换，不管是把商品运往价贵的地方去出售或是从价低的地方买来商品，都是为了牟取更大的利益 他们不辞辛苦和风险，出去从事交换活动。"不耕获，不菑畬，则利有攸往。"[1]不搞生产，专作买卖；不是为了满足自己的直接需要，而是为了牟利，这就是商人的两个基本标志。那个时候投入交换的商品，一是来自自给有余的部分产品，因交换而转化为商品；二是为换取所需的别的东西的使用价值，以满足消费为直接和首要目的而生产的商品，这两种商品的交换占多数。生产者真正为追求更多的交换价值、更多的货币而进行的发达的商品生产不多，不占主要地位，因此，商品交换不可能有高度的发展。虽然如此，从流通领域来说，在商品足迹所及的范围之内，通过贱买贵卖的不等价交换，为追求更多货币的"货币——→商品——→更多货币"这种形式的交换的可能性已经存在，居间商业有可能存在。从专门从事交换活动的商人来说，做买卖成为一种行业，"商业的目的不是直接消费"，而是"网贝"，市利，"谋取货币，谋取交换价值"。商人只是为卖而买，为再卖而买，他们不是要"占有作为产品的商品"，而是要"取得货币"、积累财富[2]。交换价值的独立形态——货币的增殖是中间商人全部活动的动机和目的。在商业形成的初期，在奴隶主贵族控制下从事商品买卖的管事人身上，在以经商为主业的商业奴隶主身上——在那些最早的商人的身上，已充分地显露出这种"性格"。"殷人贵富"[3]这句话有它具体的历史内容。

注 释

①《山海·北大荒东经》："有易杀王亥，取仆牛。"

②《管子·轻重甲》。女乐3万人即在后世亦未尝有之，此数夸张，形容其多也。商代纺织业水平不低，考古材料证明其织机已有简单的提花装置。

③都见于卜辞。

④《尚书·说命下》："若作酒醴，尔惟曲糵。"

⑤占卜用"龟甲尺二寸"，产于江南"江水中"、"嘉林中"，见《史记·龟策列传》。《史记·夏本纪·集解》孔安国曰："大龟，出于九江水中。"甲骨文本身每言"有来自南致龟"、"龟不其南致"。龟产于后来所称的楚地，淮夷亦献龟，非北方之物。鲸骨、咸水贝等海产物来自海中。贝现产南海，当时气候暖和，渤海一带也产。绿松石来自西北，通过属国羌贡纳或交换而来。商代遗址中曾出土大象、貘、竹鼠、水牛骨骼化石，尚不能证明一定是外来的，因为当时中原气候暖和（公元前3000—公元前1100年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温暖时期），这些动物也可能是当地生长的。年坡村遗址中发掘到竹鼠貘和水牛的遗骨；河南原称豫州，豫字，就是一个人牵了大象的标志，《吕氏春秋·古乐篇》中说"商人服象，为虐于东夷"，当是事实。安阳出土大量巨介（甲壳），这类甲壳动物现生于长江流域。

⑥见《诗·商颂·长发》："受小球大球……受小共大共。"

⑦《左传·定公四年》。

⑧宰椃角："易贝五朋，用作父丁尊彝"；邑斝："易小臣贝十朋，用作母癸尊彝"；姐子鼎："王赏戍甬贝二朋，用作父乙鬲"。

⑨《易·大有》。

⑩《史记·殷本纪》，《正义》引《竹书纪年》。

⑪《太平御览》卷八二七；卷八三引《帝王世纪》。

⑫《尚书·盘庚》下；《尚书·说命》下。

⑬见薛尚功：《钟鼎彝器款识》所载《乙酉父子彝》。

⑭《离骚》："吕望之鼓刀兮，遭周文而得举"；《尉缭子》："太公望年七十屠牛朝歌，卖食盟津，人谓之狂夫"；《战国策秦策》姚贾曰："太公望，齐之逐夫、朝歌之废屠"；《淮南子》："太公之鼓刀"；《说苑·尊贤篇》"太公望……朝歌之屠佐也"；谯周《古史考》："吕望尝屠牛于朝歌，卖饮于孟津"，"卖饮"或作"市饭"。

⑮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6。

⑯见赵小刚：《说文所反映的古代商贸进程》，载《西北师大学报》，1994（5）。

⑰见《考古》，1977（3）。

⑱见《竹书记年》。又《管子·山权数》载："汤七年旱，禹五年水，民之无饘卖子者。汤以庄山之金铸币而赎民之无饘卖子者，禹以历山之金铸币而赎民之无饘卖子者。"

⑲《太平御览》卷八三五："《周书》曰武王克商，发鹿台之钱，散巨桥之粟。"《史记·殷本纪》：纣"厚赋税以实鹿台之钱，而盈巨桥之粟。"《吕氏春秋·慎大览》："武王于是复盘庚之政，发巨桥之粟，散鹿台之钱，以示民无私。"

⑳《易·复》。

㉑见《易·渐九三》："夫征不复，妇孕不育。"

㉒参见于省吾：《殷代的交通工具和驿传制度》，载《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5（2）。

㉓卜辞："贞：䍙牛五十"。

㉔以上引文分别见《易》：《解》、《大壮》、《旅上九》。《易》写作年代有争论，但其资料有的来自商代，甚至更古，在一定程度上可反映商代情况。

㉕"友"字，据马叙伦的说法，应为甲的左手与乙的右手相合，即两人交付东西，做买卖之意。"朋友"二字合起来，就是以其所有，易其所无，互相合作之意。

㉖《孟子·告子下》："胶鬲举于鱼盐之中。"胶鬲后为商纣之臣。"鱼盐之中"是生产还是贩卖，或自产自销不详。《尚书·酒诰》："其艺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长。肇牵牛，远服贾，用孝养厥父母。厥父母庆，自洗腆致用酒。"

㉗《易》：《旅六二》、《旅九三》、《鼎初六》、《损六三》。

㉘《尚书》。

㉙《逸周书·世俘》："凡武王俘商，宝玉万四千，佩玉亿有八万。"

㉚参看《国学论丛》，第1卷，111页，1927(1)，徐中舒文章。郭沫若在《十批判书》、李亚农在《殷代社会生活》、吴晗在《从商品生产想到中国商人的起源》中都持此说，吴晗文载《人民日报》，1959年2月8日，笔名刘勉之。

㉛《易》：《无妄六二》。

㉜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93、9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㉝"殷人贵富而尚齿"，语出《孔子家语·正论解》，又见《礼记·祭义》。

第五节

西周的商品货币关系和中后期社会经济的变化

从周武王灭商到周幽王统治崩溃（公元前1046—公元前771年，共13王，270年），史称西周。在这近300年的时间里，我国仍处于奴隶社会；但是从西周的中后期起，奴隶社会的内部已开始逐渐产生封建制生产关系的萌芽，逐步向封建社会演变。在这样一个历史时期里，商品货币关系继续有所发展，并随着社会经济的变化而出现新的变化。

一、西周的奴隶制

"周因于殷礼"[1]，西周初期的奴隶制和商代属同一类型，并达到了我国奴隶社会的鼎盛时期。土地属奴隶制国家所有，仍实行井田制。一部分个体奴隶直接在国王和诸侯的"大田"上以及贵族的赏田上耕作，他们之中无家室者称"鬲"，有家室者称"臣"，女性奴隶称"妾"；另一部分称作"众"、"野人"、"庶人"的，作为集体奴隶，在以邑、里、社、书社等为名的公社的形式下，在公卿大夫等采邑主的受封的井田上劳动；有的个体奴隶在王室和贵族的役使下从事手工业、商业和开发山泽的劳动；有的奴隶被用于宫廷和贵族的家内劳务，他们分别被称作"皂"、"舆"、"隶"、"僚"、"仆"、"台"、"圉"、"牧"。在所有这些奴隶当中，生产奴隶占主要地位；在生产奴隶中，农业奴隶是多数；在农业奴隶中，作为集体奴隶的庶人占大多数。和土地属国有相一致，无论臣鬲、臣妾还是庶人，在性质上都是"国家奴隶"而非"私家奴隶"。国有奴隶中的集体奴隶，除了国家可以把他们用来赠赐（连土地），以至刑罚、屠杀，作全权处置外，下级奴隶主对连同土地分领到的奴隶（庶人）只能使用，不能任意杀戮或随便买卖，周王仍有权随同土地收回这些奴隶或转赐给别人。分给贵族的个体奴隶，尤其是奴产子，奴隶主对他们处置的权力要大于集体奴隶，可转让或作赔偿之用，也可出卖给他人。国有奴隶的主要来源是俘虏、罪犯；私人出钱买人或质债没入、掠买拐买而来的，纯属私人支配、可自由买卖处理的私家奴隶在西周为数不多。西周的奴隶主要是种族奴隶，即整个氏族沦为奴隶，已非以前那样，奴隶仅是父家长制大家庭中的"家庭奴隶"。在一些富裕的家族中虽还保留着若干家庭奴隶的孑遗，但数量有限。奴隶主在西周主要是"贵族奴隶主"，由小贵族或平民中兴起的经营工商业致富的"工商奴隶主"，在西周中期以前很

少见。西周有完整的宗法制度，各级奴隶主分别以自己的血缘关系按宗法制度分得土地和劳动力；平民同样保持着自己的宗族和宗法（这些平民也称“庶人”，庶人是“士”以下的一个等级），就连已沦为集体奴隶的庶人（为“庶人”中的下层）也聚族而居，由血缘纽带联结。所以，西周奴隶制又可称为“宗法奴隶制”，有自己的特色[2]。在这种类型的奴隶制之下，经武王、周公到成王、康王，政治局面比较稳定，西周社会逐步、缓慢地发展着生产和商品货币关系。

二、农业、手工业的阶级构成和商品交换发展的范围

“周人重农”，农业是西周社会经济的主要部门。在当时的井田上，“一易”、“二易”轮流休耕制已经推广，方块田沟洫纵横，初步修筑了田间排水和引水设施，除草、壅土、用肥、治虫等事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专门的园圃已经出现。农产品种类比商代增加，有黍、稷、糜、（赤粱粟）、芑（白粱粟）、粱（精小米）、秬（黑黍）、秠（黑黍之一种，一稃二米）、来（小麦）、牟（大麦）、稻、稌（糯稻）等，有“百谷”之称。粮食以外，还有菽（豆）、蔬、瓜、果，后世的主要农作物在西周大都已出现。奴隶劳动提高了农产品的产量，“丰年多黍多稌，亦有高廪，万亿及秭”[3]。但在奴隶制生产关系下，农业生产的发展是有限度的。当时青铜农具的应用虽较过去有增加（已出土180余件），有钱（铲类）、镈（锄类，口成扁方形）、耨（锄类，三角形）、铚（镰类，无把短镰）、刈（有把的镰刀）等。但除铜锡产地，如《考工记》所说“粤”这个地方：“人而能为镈，不专置镈工”、使用青铜农具比较普遍外，一般地区的农业生产工具仍然多为木、石、蚌、骨所制。奴隶主不愿推广青铜农具，不仅因为青铜昂贵、奴隶价廉，而且也由于奴隶劳动兴趣低下，往往破坏工具，或以青铜农具作武器起来反抗。奴

隶主认为更新农具弊多利少。集体奴隶身份的公社庶人生活贫困，受剥削很重，自己很难有力量使用先进的生产工具，一般平民也缺乏这个条件。锋利的青铜农具有时在王侯的大田和国家的屯垦中出现，用毕即收回集中保管起来；此外，比较昂贵的青铜农具只有一些富裕的家族才有可能使用，使用数量虽多于商代，但不普遍。青铜可以制造有用的工具和武器，但是并不能排挤掉石器。木耒、石耜、骨铲这样粗拙的工具仍然大量地使用，决定了农业生产只能采取“耦耕俱耘”共同耕作的方式，依靠简单的协作来提高一些生产力。这与某些手工业（如粗制陶器、制骨、磨制石器等技术比较简单的手工业）中较早地出现专业个体化生产的情况是很不同的。所以，就最主要的生产部门——农业而言，西周前期，公社的庶人仍停留在土地公有（王有）、同井合耦阶段[4]，甚至妇女的纺织也是大家共一灯火，集体生产，还没有出现如后来那样的一家一户男耕女织的家庭经济。奴隶受剥削也是以井为单位，而不是以户为单位，耕者个人没有对土地的占有权，只能以公社为单位大家共同占有。属私人占有的财产主要是按照最先的老规矩，允许利用公共牧场由家庭放牧或在家内饲养的家畜，因此，《礼记·曲礼》说：“问庶人之富，数畜以对。”生产发展的水平和经济结构都表明，当时商品交换发展的程度没有超出奴隶主所能剥削到的有限的剩余生产物（除去自身消费部分）的界限，商品交换活动主要发生在奴隶主阶级及其随从人员所聚集的王城，以及分布各地、较前发展的各诸侯国的城市之内（周代的“国”为城市和城郊，“国”中的居民称“国人”）。粮食等许多产品直接从剥削农业生产者而来，很大部分在统治阶级内部实行再分配（如支付禄米），不进入交换，这又缩小了交换的范围。忍受沉重剥削的农业生产者自己能出售的东西主要是牲畜，但数量很少。在采邑中称“鄙”、“野”，王侯都城附近称“遂”的广大农村中，交换主要发生在公社之间，交换的东西也不多，规模也很小。公社内部除了有牲畜出售以外，商品货币关系

很有限。

西周的手工业和商代一样，主要由奴隶主贵族垄断，设工官管理各种手工业作坊，役使奴隶制造各种手工业品。手工业分工更细，号称“百工”。青铜冶铸业在商代的基础上发展起来，分布更广，产量增多，品种增加，有钟、镈、铙、戟、剑、簋、簠等新出现的器物。铜器铭文内容广泛，字数增加（最大的簋的内底铭文达124字，毛公鼎铭文达497字）。在制陶方面，釉陶盛行，比商代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有的釉陶器用高岭土烧制，结构紧密，吸水性弱，逐步向瓷器过渡。盖房已经开始用瓦（板瓦和筒瓦，商代未发明瓦，用草盖房顶）。玉器的应用在贵族中更为普遍。“周人尚舆”，制车极精。其他如漆器和皮革的制作、舟船制造、麻纺织等，都比商代有进步。西周后期已出现名贵的丝织物——锦。手工业发展，促使成品和原料的交换范围扩大。不过，西周的手工业仍然主要是隶属于奴隶主贵族的官办手工业，“百工”主要是为贵族的需要服务的。官办手工业的产品，能用来同国人、庶人和其他民族交换的只是为数不多的一部分，如普通陶器、某些生产工具等。和农业奴隶一样，手工业奴隶也是国有奴隶，并且因为他们住在城内，受到官府的直接控制。正如《国语·齐语》所说的：“处工就官府”，这一情况保持很久。在手工业主要由官府控制的前提下，为市场服务、以出售为目的、不受命于官府的私营手工业者在西周前期很少（只是过去由富有的家族、家庭掌握的某些技术较简单、规模较小的手工业的继续），所以，手工业品的商品交换发展也是有限度的。

三、商业和商人

商品交换这一行业仍主要由奴隶主贵族掌握，并为他们的需要服务。商业之所以被列为“九职”之一[5]，其目的仍在于通四方之珍异。事实上，在西周贸易中占主要地位的仍然是地区之间名贵土

特产品的交流。中原地区和沿海各地的贸易关系日趋频繁，东南的海产物更多地运到西北各地，今西安、宝鸡等地都有大量海产物出土。据《诗经》和金文的记载[6]，在“元龟象齿”之外，“大赂南金”、“金道锡行”，铜锡的交易或入贡也是与南方（荆扬、淮夷）物资交流的主要内容。市场上交易的主要商品是奴隶、牛马、珍宝等，当时的大宗贸易不外乎就是这些。

和商代一样，西周商业主要由官府控制，在庖人、大府、王府、泉府、典丝、羊人、犬人、巫马等部门中都设有官贾。贾正是其长，“掌货物使有常价，若市吏”[7]，也属小臣身份的低级官吏。贾正下的贾人，地位在士之下、胥徒之上，与府史同列，俸禄与下士同，不是奴隶，他们协助贾正辨别货物的优劣贵贱，指挥奴隶从事商品交换活动，不是实际的商业劳动者。

西周王朝拥有一批直接为王朝服务的贾人，在金文中有明确记载。颂鼎载：“王曰：‘颂，令女官司成周贾廿家，监司新造。’贾，用宫御。”颂为王史，为太宰（王室总管）下属，所管辖的商贾（有家室）为王室或内朝官贾。成周是天子东都，置有王室商人在情理之中。《逸周书·作雒解》叙述周初营建洛邑时，“工贾胥市”，其源甚早，宗周也应有宫廷所属的贾人。兮甲盘载：“其惟我诸侯百生（姓），厥贾毋不即市，毋敢或人蛮宄贾，则亦井（刑）。”此处的“诸侯贾”则指隶属于各诸侯的商贾。

和商代一样，西周担任运输、保管、包装、售卖等劳动的主要是奴隶，而且不少是被征服的商族人中原先的奴隶及其后人。作为种族奴隶，和手工业奴隶一样，都隶属于官府，供王府或各封国当政的奴隶主贵族驱使，是“官工”、“官贾”那些官府吏员以外的另一部分更下层的人物。工商并称，用当时的话说，叫作“工商食官”[8]，王室或各封国直接经营手工业和商业。“凡民自七尺以上属诸三官，农攻粟，工攻器，贾攻货”[9]，在实行重农政策的西周政权的统治下，这些工商奴隶的身份和地位在奴隶中是最低贱的。在

西周铜器师毁簋和伊簋铭文中，“百工”与臣妾归为一类，属手工业奴隶。周人的文献中也常把工商与家内奴隶的臣仆并列，次序排在庶人之下[10]。他们连身体都属于官府，实质上是奴隶制国家的财产，王和诸侯等贵族奴隶主用官府名义直接掌握、控制商业奴隶。商业奴隶不属于私人工商奴隶主，而是国有奴隶，这也是中国奴隶社会的一大特点。

商业操纵于官府之手，商品交换只能在官府允许的范围内有限度地发展，留给私人经营的余地不多。一般平民只有在农闲的时候才能抽身出来出售自己的产品，进行交换活动。他们多是制作如“檿弧箕服”之类的小生产者，贩卖山桑做的弓、箕木做的箭囊等产品，即所谓的“贩夫贩妇”。牵牛驾马远走四方，主要替奴隶主们贩运土特产品的较大商人也有一些，他们虽比奴隶自由，但社会地位也不高，是平民。还有一种不属于官府的私人商业是由一些小贵族经营的，他们役使少量的奴隶从事商业劳动，这种情况在西周前期不多。

四、货币的发展

在西周，除民间还保留一些以物易物的交换形式外，商品交换基本上已同货币交换分不开了。西周商品交换比商代有所发展，在货币上也表现了出来。“周人重石”，除了玉为“上币”以外，作为货币的贝在西周使用的数量更多了。遽伯睘卣铭文记：“遽伯睘作宝彝，用贝十朋又四朋。”这个贝是货币。周中期金文中赐贝有30朋（㓝尊）、50朋（敷卣小臣静簋、敌簋）以至百朋（釐方鼎、呇簋）的。《诗·小雅》中也有“锡我百朋”之句，此处的百，虽然不一定是实指，但表示了很多数量，数目超过了商代和周初的锡贝10朋。贝作为货币财产，用于随葬比以前更普遍了。沣西发掘的182座西周墓中，共有殉贝千枚以上，几乎半数的墓都有殉贝。沒

县辛村卫墓殉贝更多，共达3472枚。西周墓葬中还发现玉、石、骨、陶贝，除了部分作装饰品外，其他应是作为货币象征——冥币来随葬的。

铜被广泛地用作货币。铜仿贝的流通数量增加，抚叔敦（簋）盖铭文“益贝十朋”的“益贝”即为铜贝（见本章末附图24）。西周时出现一种以重量“寽”为计算单位的交换手段，其名曰“赏”、“遗”，屡见于金文[1]，这个字或即“货”字，从“之”表示通行之意。铜不再是生铜块，有了一定的重量单位和一定的形制，能流通使用。《禽卣》：“易贝中卅寽”，铜贝也以“寽”，而不以“朋”为单位，有可能“赏”、“遗”与铜贝即为一物，也可能分属两物。无论其形状如何，“遗”在性质上已是货币。随着金属熔炼术的发展，铜不难分割成一定的单位，货币就不必非用外来的海贝不可了。物有精粗，形有大小，同为贝货，绝难一律，这是贝作为货币的缺点，不如用金属铸币为好。铜，一方面作为商品，一方面又用来铸造货币，与贝币并行，终至取代了它，这是发展趋势。

使某些特殊的商品具有货币形态，在中国历史上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外来的、最重要的自然物品；一种是本社会生产的、可以转让的使用物品。前者是海贝（后来的铜仿贝即由此衍生），后者是由生产工具转化为交易媒介或为货币的铜币。如果说商末的“鹿台之钱”可能是由生产工具演变来的货币，那么在西周由这条途径演变来的货币确实存在了。那时青铜农具已经在一定范围内使用，但不普遍，青铜还很贵重，仿照青铜农具铸造一种重值（价值高于海贝、铜贝，比后者更为珍贵）的货币，和铜仿贝大小相权，一起流通，是顺理成章的。而且，开始时这种货币就是农具，可兼充工具使用，是“两用货币”，更易为人们接受。如果青铜农具像后世的铁制农具那样普遍地大量使用，那样不值钱，就不宜于作重值货币了。

西周仿农具的铜铸货币叫做“布”，“镈（“镈”，古布字），布

与镈同音假借，是一种农具。另一种农具叫钱，钱镈区别不大，都是铲形，镈的刃部弧度较平，钱的弧度较深（不是锄）。前者源于平刃之耜，后者源于岐头的耒。西周文献或钱或镈或钱镈连称。钱镈由新式青铜农具演化为货币，是当时农业先进地区商品交换中出现的新事物，并非布币乃以布帛为币之意，除已有实物出土外，还有史料可稽。成王时的景卣铭文说："王姜令作册景安尸（夷）白（伯）。尸白宾贝布……"[12]贝布，就是贝和铜制布币的合称，这是周初已有铜布的证据。另外《易》中的"资斧"一语也像是铜制货币（斧之本字为釜，见本章末附图25）。《旅卦》两言"得其资斧"，又言"怀其资斧"；《巽卦》复两言"丧其资斧"。石斧笨重，行旅携之于怀，当作路费，于理难合，只有重值货币才会引起人们如此重视。这说明自商末至周初，斧已作钱财来使用，"资斧"就是当作钱财之斧的意思。斧当作货币是从工具演化而来的。斧镈古同音，铲与斧古时同器异名[13]，后来才逐渐分化成两器两名的。布就是镈，也是斧后来的假借字。斧、镈、布都是一事，都是铜制的重值货币[14]。布币价值贵重，开始使用不广，流通数量较多的还是海贝和前述的铜贝、"退"，后来使用范围逐渐扩大。《诗·卫风·氓》篇中说："氓之蚩蚩，抱布贸丝"，这个布是布币，不是布匹之布，氓是以货币来交换作为商品的丝，而不是以物易物[15]。《氓》诗出于西周末年，诗中的男子称作"士"，是一般的民，说明那个时候原先流通数量很少的布币已渗入到民间。钱镈由用作交易媒介进而成为货币，现存的最早的实物（大铲币）即是所谓的"原始布"，几乎同于或近于工具；随着交换的发展，其形制逐渐缩小并且被刻有文字，不能再作为工具使用，变为纯粹的货币，价值也不如以前重。货币的演进是交换发展的必然结果。

与布币并行的还有一种由生产工具（刀、铜、削）演变而来的刀币（刀货）。后来春秋时的齐国盛行刀币，是否西周时在山东半岛用刀币？西周初于齐地建邦的吕望在商末曾做过商人，建邦后又

大力发展工商业，以工商立国，"太公为周立九府圜法"[15]，西周的货币制度也创自其手。为适应齐国日益发展的商业的需要，刀币在东方的齐地较早地流通是很可能的事。"刀布"连称有很久的历史传统[17]。

西周货币关系的发展是有限度的。那时论财赋都以谷粟为本，所谓"泉布"，只是在一定范围内作流通与支付手段。九贡九赋用钱布为赋的很少，所谓俸禄也是颁田制禄，公卿大夫以采邑为多寡，未尝以钱布为禄。直到周末幽王时的"握粟出卜"[18]，小额支付或小额流通还是以粮食作支付手段或作交易媒介，实物经济的比重还相当大。除粮食外，以生产工具、麻布等实物作为交易媒介在某些地方的民间还存在。

由于铜是铸造青铜礼器、兵器、工具、农具和货币的材料，是一种重要的商品，统治阶级对铜的需要量日益增长。铜主要产于南方，周昭王时（公元前995—公元前977年），南方以楚国为首的方国部落起来反周，昭王率兵伐楚，中途中楚人之计（楚人以胶船进王，至江中胶解船沉），六师丧亡。从此，周王朝失去对南方的控制。昭王南征，在经济上与夺取铜的资源有关，可见铜在交易中所占地位重要。穆王继位，因铜的来源日益减少，就想方设法搞铜，曾定出以铜赎罪的条例，能出铜的可以免刑。穆王时（公元前976—公元前922年），对可作贵重饰物并兼充"上币"的美玉也极感兴趣。那时犬戎势力强大起来，阻碍了周朝和西北许多方国部落的来往。穆王西征犬戎，重新打开了通向大西北的道路，"八骏日行三万里"，行踪直到今新疆中亚之地，"载贝万朋"[19]，换取了昆仑（今新疆和田、叶尔羌一带）的玉石，并和沿途各方国部落进行方物交换，发展了和西方的通商关系，使周代的中外交通除南方以外[20]，远远地向西方伸展。

五、西周中后期奴隶制的衰落和封建制的萌芽

穆王以后，西周的政治局面和经济状况开始发生日益深刻的变化。史称懿王之时（公元前 899—公元前 892 年），“王室遂衰”；夷王（公元前 885—公元前 875 年）衰弱，“荒服不朝”[②]。昭穆两代的远征“欲肆其心”，只注意满足统治阶级对铜、玉、珍奇方物的渴求，放松了农业经营。许多大奴隶主在远征中被拖垮了，奴隶减少，田地荒芜，牲畜耗尽，出现了经济萧条、社会动荡的局面。奴隶减少，田地荒芜，主要是因为在奴隶制的剥削方式下，奴隶的生活极端困苦，缺乏劳动热情，常常怠工，田里长满杂草。除了消极怠工以外，他们还经常以破坏工具、虐待牲畜以至逃亡反抗等形式同奴隶主进行斗争。在奴隶主贵族忙于远征、并在战争中被削弱的情况下，奴隶们大量逃亡。方国的反叛，战争的失利，使进贡和能掠夺的奴隶来源减少，再加上奴隶的叛逃，大规模使用奴隶、依靠简单协作来提高农业生产力已经行不通了。一部分中小奴隶主利用奴隶大规模逃亡的时机私自招募、诱骗流散的奴隶，在井田外开辟私田、或换进土地，通过经营农业而致富[③]。他们为了提高奴隶劳动的积极性，改用向耕者征收劳役租和实物地租的方式，剥削比过去相对减轻。这些人还通过家庭奴隶或受赏的个体奴隶来经营手工业和商业，使自己逐渐变成新的农业经营者兼工商业经营者；或以经营工商业为主，或为贵族奴隶主以外的新兴的工商奴隶主，其中不少人是“正人”——如工正、陶正、车正等出身。新的农业经营者和新的工商业经营者从中小奴隶主中兴起，这是西周中期出现的阶级关系的新变化。《诗经》中的“变风”、“变雅”就反映了这些变化。

阶级关系新变化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井田上的农业奴隶逐渐变成封建性的农奴。在奴隶斗争的迫使下，采邑奴隶主为了缓和阶级

矛盾，防止奴隶逃亡，不得不调整与生产者的关系，改用对自己更为有利的封建性剥削方式。各个井邑的耕者逐渐由共同耕作的集体奴隶向一家一户分地而耕、交租服役的农奴转化。厉王时留下的青铜器鬲攸从鼎，其铭文中有一“租”字[2]，就是新的剥削方式——收租已经出现的明证。

共同耕作发展为个体耕作的一个很重要的条件是铁制农具开始推广应用。在商代，人们已会利用陨铁制造铁刃铜钺（河北藁城县、北京平谷县都有出土），铜铁共生矿石也被用来铸造工具。西周时，用木炭将铁矿石在固体状态下还原的块炼铁，在青铜冶制技术发展和利用陨铁的基础上已经发明。它需要的温度不太高，纯铜的熔点是1083℃，块炼铁的熔点为摄氏一千度左右。不过它炼成后需拆炉取出，生产间断，产量有限制，质地也比较软，但是经过烧红锻打，挤出部分杂质，能够增加硬度，制造铁的或用铁皮包口的农具。铁矿比铜矿多，制铁成本较制铜低，不像青铜农具那样难以推广。因此，铁器一经发明就开始逐渐代替石制农具。在西周中晚期，生产工具的这种新旧交替成为大势所趋[3]。作于西周晚期的《诗·秦风·驷驖》称：“驷驖孔阜，六辔在手”，“马色如驖故名驖”，可见铁已是当时众人习见之物。铁制农具在公社中的使用，使以家庭为单位的个体生产有了可能，大规模简单协作的同井合耦的耕种方式逐渐退出历史舞台。每家农户以2个劳力计，耕种的土地平均可达百亩（约合现在32市亩多），大大超过了以前每个农户能耕种的数量（夏50亩，商70亩）。新的农业经营者在扩大土地占有或开垦新的土地时，乐于使用新的铁制农具和较进步的农业技术，以期取得较多的收获；对于耕者，他们自愿地改用封建剥削方式，以提高生产力和招徕劳动力，并防止劳动力外流。

劳动者身份、地位的变化及被剥削方式的变化（改为交租）是奴隶社会内部封建生产关系的萌芽。西周中后期是处于奴隶制向封建制演变的重要历史转折关头，而铁器（块炼铁）的推广使用是新

兴的农业和工商业经营者得以改用封建剥削方式的契机。

六、新条件下商业的新发展

在保持家族公社形式和共同耕作方式的西周奴隶社会的前期，公社形成了一个自给自足的共同体。除向统治者缴纳实物供征敛以外，主要是为自身需要生产粮食、牲畜、丝、麻、布等消费用品和生产上需要的东西，以公社为统一的经济单位。作为集体奴隶的公社成员变为个体农奴以后，农产品除被剥削的部分以外，剩余的部分可由各家自己支配，就有了出售的要求；同时也需要从外部购进一些东西，如手工业品及其他农副产品，来满足自己的需要。同过去以一个家族为经济单位、共同生产、共同分配的时候相比，交换深入到以家庭为经济单位的公社成员，以邑、里、社为范围，近距离，狭小的地方市场开始产生，农业生产者与农业生产者之间，以及农业生产者与非农业生产者之间以满足各自需要为目的的使用价值的交换发生了。虽然从一个邑、里、社来看，这种交换还是内部的、地方性的自给自足经济，即仍属“自然经济”，但在这些狭小的、地方性的交换市场之外，有些重要产品，如粮食、牲畜；被积聚起来，通过能深入到各地的、为数众多的商人之手，做较远距离的贩运，销到城市里去，城乡之间的交换比过去频繁了。官府商贾不大可能干这个买卖，从事这一行当的主要是私商。总之，经济条件的变化促使交换扩大，把商业推向一个新的阶段。西周中期的商业开始逐渐摆脱奴隶制生产关系给它造成的局限性，获得了更大的发展机会。与此同时，工商奴隶主和小贵族、平民经商的人数也比西周前期增多。

在生产关系变更的前提下，在奴隶制国家权力开始减弱、对私家的经济控制有所松弛的政治条件下，崛起的工商奴隶主以及私家中小商人有两种类型：一类是自己不从事生产而专门做买卖的商

人。在西周中后期，由于经济的发展，不属于官府控制的私人商业越来越活跃，尤其是各地的土特产品有很大的地区差价，在这一行业获利更大，“近利市三倍”[22]，平民经商有3倍的利润，小贵族们看着十分眼红，他们中间的许多人以私人的身份纷纷经营起商业来。另一类是自己经营生产，以其所掌握的大量产品投入市场。他们或通过代理人，或自己亲自参与交换活动，将生产利润和商业利润集于一身，经济力量更强大。这类人除了招徕平民、农奴经营农业，或役使家庭奴隶经营手工业之外，有的还从事开发山泽之利，并由此发了大财。

早在文王治岐时，山林川泽、公共牧场等是贵族与平民共同使用，捕鱼打柴不被禁止。以后随着奴隶制国家日益强化，土地属王有，山泽也成了周王和国君的财产[23]，西周政府设“山虞”、“泽虞”、“林衡”、“川衡”等官职来管理。大片的山林川泽被圈作游赏、狩猎的园囿陂池，但小贵族和平民还能在圈定的范围之外，在规定的开禁时间之内进行一些少量采樵、狩猎、渔捞活动，只要他们照章缴纳实物税即可。对地下矿藏控制较严，派官吏“掌金玉锡石之地，而为之厉禁以守之”。用这些原料进行生产的主要是官府手工业，私人必须缴税，才能取得对山泽有限制的经营权[24]。山泽国有是西周前期官府实行的经济国有政策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种做法同主要手工业由官府掌握一样，都大大限制了私人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范围。进入西周中期，随着奴隶制国家控制力量减弱，在一些手工业容许私人生产的同时，也放宽了对私人经营山泽的限制。一些“虞”、“衡”之类的主管官吏利用国家只要交足税就可以把山泽包下来的政策，假公济私，为自己的私人经营大开方便之门。山泽更多地被私人开发利用，增加了商品量，也为交换的扩大提供了物质条件。

七、土地交易与奴隶买卖

西周中期以来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逐渐波及土地。西周初是“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田里不鬻”，贵族对受封受赐的土地只有享有权（“永享”、“享于宗”），没有所有权，周王有权把土地收回改赐给别人。土地不能自由买卖，也不能相互对换。这是为了维护奴隶制的土地国有制，也是为了严格限制上下尊卑的等级区别，防止贵族享用的土地流散丧失，落入身份较低的人的手中，打乱贵贱等级秩序。西周中期开始发生了变化，土地逐渐成为可以交换的对象。设法取得土地的人主要是上述那些本来占有土地、但嫌少的新兴的农业经营者和工商业经营者，这从出土的西周中期铜器铭文中可以得到证实。

孝王时（公元前891—公元前886年）的格伯簋记有格伯受良马4匹于倗生而换给倗生30块田一事[⑳]。青铜器的铭文起着法律上的契约作用。虽然田还没有价格，只是以马易田，在当时土地国有制的条件下，双方不敢说买卖，只说“典”[㉑]、“賓”（貯，有人释作“租”，也有人释作“贾”，还有人释作“予”），但土地的享用权已经转移让渡。出让土地享有权的是大贵族格伯，典人土地的是拥有良马的富人倗生。从以田易田到以物易田，土地交换的这种发展趋势在这以前已经发生，并且以后还在继续发展。据近年出土的早于格伯簋的卫盉所记：恭王三年（公元前920年），王在丰邑举行建旗典礼，大贵族矩伯去觐见，因没有显示身份的玉璋，就向裘卫处要了一个，价值80朋。但他没有那么多的货币，就用田10田作代价[㉒]。接着矩伯又向裘卫要了两件赤色虎皮、两件鹿皮披和一件杂色的韐，价值20朋，条件是给予3田[㉓]。两次交易都呈报几位执政大臣得到允许，由大臣出面命令下面的官吏会同裘卫“受田”。这已不是田物相易，而是以“朋”这一货币来计价了。由于

土地所有权属周王，所以土地享有权的出让要通过官府批准，作为周王的改封、改赐，以后西周官府就向新的土地享有者裘卫征收地税。这种出让称宾，即一次永久性的租典，不是每年分次收租，也不是暂时的租典。卫盉的铭文中"则析"也是立券为证[32]之意，由卫氏子孙永久执有。在同时出土的铜器中还有一件卫鼎，记载共王九年周王朝的又一次盛典，矩伯须参加，他叫自己的妻子向裘卫要了一辆车子和车马的装饰；裘卫还另外送给矩伯的妻子矩姜12丈帛，而后矩伯把林子里狐狸的捕猎权让给裘卫；但林子是颜氏看管的，所以裘卫又送颜氏两匹马，还送东西给颜姒和颜有司，矩伯才放裘卫到林子里去[33]。这也是一次交易，裘卫在付了一些实物后，取得了山林的使用权。此外，裘卫还以4块田供邦君厉治二川用，而从邦君厉那里换到5块田，也说是"贮"，并为此事铸鼎永作纪念。这个几次和大贵族矩伯等做交易的裘卫出身于司裘一类的小官，他无显赫的家世，以官为氏，掌管皮裘生产，只相当于中士一级。但他拥有贵重的玉器、豪华的车马和大量的裘皮，俨然是富商巨贾，是以从事手工业（主要是皮裘）和商品交换富起来的工商奴隶主。他有了财富，就要换取土地，扩大他同时从事的农业经营。走向衰落的大奴隶主贵族矩伯等对荒芜的田地并不爱惜，他们为维持自己的富贵场面，只图一时快乐，轻易地把土地的享有权和使用权出让抵账。当时西周官府只要有人保证缴税，不但允许，甚至参与这样做。土地交易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土地可转手交换是周礼趋于崩坏、奴隶制土地国有制发生动摇的征兆。土地私人占有的观念开始萌发，后来越来越多的土地买卖——较自由的买卖是以此为前奏的。这种现象是商品货币关系在西周中期以后发展到一定程度所带来的必然后果，表现了商业对旧的财产占有制的分解作用。

奴隶本来在一定场合下可以买卖，西周中期，奴隶买卖的情况更多了。由于从受赏赐得到的奴隶减少，出价购入成为获取奴隶的重要方式。当时奴隶的价格，据曶鼎记载，孝王时（一说恭王初

年）5名奴隶可换“匹马束丝”[⑩]。结合卫器的一件玉璋值80朋、值10田和格伯簋4匹良马可换30田，即240朋，可知一匹良马值60朋。5名奴隶既可换一匹马加一束丝，一个奴隶大抵值12朋以上。12朋不是一个小数。当年遽伯睘作青铜彝用贝14朋，一个奴隶的价格可用来制作一个青铜彝器，奴隶的价格因奴隶来源的减少大为提高[⑪]。西周时人口还不多，未开垦的土地大量存在，缺的是劳动力而不是土地，有劳动力就有耕地可开出，因此土地价格不高。10块田（有人说一田百亩，10田是1000亩，合现在320多市亩）才值80朋，每田8朋（低的是3块田合20朋，每田7朋不到），一名奴隶大抵值12朋以上，大抵可值一田半（当时的150亩，为小亩）。在土地允许交换的条件下，持有货币的人宁愿换人多量土地租给农奴耕种收取地租（一个劳动力可种50小亩），也不愿以同量的货币去购买奴隶。西周中期以后，这也是奴隶制转化为封建制经济上的一个原因。

八、周厉王的专利政策

西周中期以来，身份不高的新兴农业经营者和工商业者构成了“国人”的一个主要部分。他们经济地位的上升使最高统治者又担心又羡慕：“时为王之患，其惟国人”[⑫]。酷爱财货的周厉王（公元前877—公元前841年）为了抑制这些庶姓家族经济势力的增长，当政以后决定加强对工商业、农业和山泽之利的垄断。对私人经营的工商业征以重税或收归国营；在农业方面，他采取的政策可能是征收重税，使新兴农业经营者无利可图，或是不准许以钱物交换土地和私人开垦土地。对山泽之利完全“障管”起来，不许私人染指其利，也不让平民利用谋生，改变了山林川泽由大小贵族和平民共同使用的传统做法。专山泽之利引起了“国人”的不满，使指责为“厉始革典”。他任命守旧的奴隶主大贵族荣夷公为卿士推行这一

"专利"政策。周厉王这种对经济变本加厉的全面垄断，使得以新兴的农、工、商业经营者和广大平民为主体的"国人"（包括"正人"、"邦人"、及"追师"等官员）和他的矛盾激化。周王室对山泽之利加强垄断，尤其侵犯了新兴制铁手工业主的利益——铁器制造这一新兴事业是山泽之利中的最大者，不仅直接经营采矿制铁的工商业主的利益受到损害，而且也影响与之有关的一大批手工业者、商贾和使用者。平民和中小贵族都纷纷谴责荣夷公。大夫芮良夫向厉王呼吁："匹夫专利犹谓之盗，王而行之，其归鲜矣。"利令智昏的周厉王不听劝告，反而加紧压制国人言论，并命令卫巫监谤，动不动就以诽谤罪把人处死。几年内，积怨日结，人们再也不能忍受下去，"水壅阻则溃决"，公元前841年，由国人发动、有部分贵族参加或支持的"国人"暴动如大川决堤猛冲西周王室，不堪压榨、剥削的由官府控制的"百工"和"官贾"也参加了这一反抗者行列。西周王室的统治基础动摇了，"暴虐侈傲"的周厉王狼狈出奔，最后死在彘（今山西霍县）[32]。这次国人暴动是带有封建因素的新兴的农业经营者和工商业主同旧的奴隶主大贵族之间的一次较量，坚持一切生产资料归奴隶制国家所有的守旧集团的失败，加速了西周奴隶制走向崩溃。

厉王出奔后，在周召二公推举下，贤明的共伯和（即卫孝公，共封地，和为其名，共和二字始此）摄政（公元前841—公元前828年），扭转了厉王的专利政策，对百工、商贾做了些让步。14年后，厉王死，共伯还政，周宣王即位。周宣王（公元前827—公元前782年）面对内外"大纵不静"的残局，亟思重新巩固周室的统治。他在吸取过去教训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改革措施，承认土地关系和阶级关系变化的现实，并且"不籍千亩"，把在直属王室的"籍田"（大田）上的个体奴隶（臣鬲）解放了，分给他们小块土地。继集体奴隶的公社庶人变成农奴之后，这些王室的个体农业奴隶也上升为农奴。从采邑的井田到王室的籍田，封建生产关系在

更广泛的范围内大大地向前推进了一步，时称“宣王中兴”。

注 释

①《论语·为政》。

②参见吴慧：《西周的奴隶制及其向封建制的演变》，载《社会科学战线》，1980（2）。

③《诗·周颂·丰年》。

④见吴慧著：《井田制考索》，北京，农业出版社，1985。

⑤《周礼·天官·冢宰》。

⑥《鲁颂·泮水》，曾伯簠铭。

⑦《左传·杜注》。

⑧《国语·晋语四》。

⑨《吕氏春秋·上农》。

⑩《国语·周语》：“庶人工商各守其业以共（供）上”；《左传·桓公二年》：“庶人工商各守有分亲”；《左传·襄公十四年》：“庶人工商皂隶牧圉皆有亲昵”；《六韬》：“农工商”。商居最末位。

⑪《毛公鼎》：“取賷卅寽”；《趞鼎》“取遺五寽”；《曶鼎》：“用百寽”；《扬簋》：“取遺五寽”。寽的重量有不同的说法：(1)每寽重11铢又25分之13铢，见《说文》和《周礼·职金》疏引古《尚书》说。徐灏变通之，以为12铢“即寽重半两”。(2)20两为3寽，每寽重6.6两，见《说文》和《周礼·职金》疏引夏侯欧阳说。本书中之寽都指半两而言（见吴慧著：《春秋战国时期的度量衡》，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1（4））按：㑇出土的𠑇匜牧牛败讼，罚铜三百寽，这笔铜即用来作铜匜（“罚金，𠑇作旅盉”）。此器实称为3.85公斤，即7.7市斤。如按寽重半两计，则300寽重为150两，合解放初16两秤的68两（据吴承洛计算，周一斤合0.4577市斤），市斤4.25斤。青铜器中含铜以80%计，则该器应含铜6.16市斤，300寽铜可供铸器用铜之66%，不足部分由𠑇自己补上。而以寽重6.6两，则数值太大，与铜盉实重及测算的含铜

重量不能相合。

⑫见《西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第14页。

⑬见《说文》："椭銎曰斧，方銎曰戕"戕铲一声之转，实即铲。

⑭资斧，斧镈布的解释用王献唐之说，见所著《中国古代货币通考》，上册，第116－121页。

⑮《毛传》："布，币也"郭宝钧言，河南汲县一周墓中发现空首布六七百枚，大数五六个一束，绳缚之迹很明显。罗振玉说，空首布出土时均成束，用绳缚于近銎（柄）处。《韩非子·内储说六微篇》载一卫姬祷于上天，祝曰："使我无故，得百束布"，"是布用时成束，成束自可怀抱。后世读诗者自不必卑弃汉注，强为己说"。以上说见王毓铨：《我国古代货币的起源与发展》。

⑯《汉书·食货志》。

⑰齐古刀现存的实物有一种叫"齐造邦刀"的，王毓铨原认为即吕尚受封建国时所铸（还有即墨古刀，更大，更重，可能早于古齐刀，铸自东方的夷人古国）。后王氏接受裘锡圭意见，将造字释作"近"（䢼）字，开拓之意，从而将此刀断为齐桓公开疆拓地时铸行。此外尚有人说是田氏代齐时所作。不论古齐刀最早铸行年代如何争论，西周时已有刀币在齐国流通。

⑱《诗·小雅·小宛》。

⑲《穆天子传》。《竹书纪年》除记穆王"十七年西征昆仑，宾见西王母"外，还说"帝舜有虞氏九年，西王母来朝……献白环玉玦"。

⑳与南方的交通，传说成王时越裳氏（在交趾南）派三重译来献白雉和象，使者迷其归途，周公赐以軿车五乘，车上都装置有"指南针"。其说未必完全可靠（特别是指南针），但西周时与南方的往来交通也较早发生，以贡献方式进行贸易的事可能有一些。至于"通道九夷百蛮，使各以其方贿来贡"和沿边各少数族的货贿往来（贡献和回赐）更是较多，如东北的肃慎国"贡楛矢石砮，长尺有咫"，即是其例，见《史记·孔子世家》。

㉑分别见《史记·周本纪》、《竹书纪年》。

㉒唐兰：《用青铜器铭文来研究西周史》，载《文物》，1976(6)；《略论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铜器群的重要意义》，载《文物》，1978（3）。

㉓“攸卫牧誓曰我弗具付裔从其且，射分田邑，则殊”，且即租，杨树达、郭沫若说。

㉔近年出土的西周后期的铁器已有扶风出土的甬钟甲舞部（顶纽基部）有铁锈痕迹，并鳞石色，与过去发现的芮公钮钟（现藏日本）情况相同。见陈振中：《关于中国开始使用铁器及进入铁器时代的问题》，《中国社会经济史论丛》，第2辑；吴慧：《西周的奴隶制及其向封建制的演变》，载《社会科学战线》，1980（2）；陈振中：《青铜生产工具与中国奴隶制社会经济》，439～440页。杨宝成认为，1990年发掘的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西周晚期）中出土的王茎铜篡铁剑系人工冶铁制品，“为目前所知年代最早的人工冶铁实物”。

㉕《易·说卦传》。

㉖《礼记·曲礼》：“问国君之富，山泽之所出。”

㉗《月令》：“命水虞渔师收水泉池泽之赋。”

㉘见《西周金文辞大系图录》，64～66页，《考释》，81页，此处从唐兰之说。

㉙“用典格伯田”。

㉚“才八十朋，厥贮，其舍田十田。”

㉛“才廿朋，其舍田三田。”

㉜“则析”、“卫其万年永宝用”，见《文物》，1976（5）、(6)，岐山文化馆陕西文管会和林甘泉、唐兰、周瑗关于几件卫器的四篇文章。

㉝卫鼎“逦舍裘卫林孤里”，“林孤里”三字，有不同解释。一种解释是采邑，其中有一片林地属颜家，或说林子旁的孤里，林子

是颜家的　另一种解释"益里"即狐狸，"林益里"即把森林里的狐狸一类毛皮动物的捕捉权给裘卫，狐狸是华丽的皮毛原料，为专掌皮事的裘卫所需。在奴隶制土地国有制下，对山林控制很严，其私有化晚于耕田，不可能耕地交换须经有司，转让林地反而不报告王廷，这不像林地所有权的转移，而是山林使用权的暂时让渡。

㉞《西周金文辞大系图录》，第83页；《考释》，第96页。

㉟曶（音忽）鼎中还有"用匹马束丝（兹）五夫用百寽"字样，有人认为先是有一匹马和一束丝来交换5夫，后来改用百寽来交换；又说每名奴隶只值20寽，古时一寽重半两，20寽相当于战国时魏的"当寽"布币20枚，依此说，则一匹马只值布币100枚，奴隶价格更是低下。按：当时马很贵重，岂有马只值百寽铜（50两）之理？一名奴隶仅值铜10两，也未免贱得出奇。愚以为，此事是指：限与曶原议定，限以5夫换曶的匹马束丝，后不想卖奴隶了（徙卖），宁愿罚百寽而将马和丝退还给曶，以废除过去的成约。曶不允故涉讼　百寽是指罚金，不是指卖价。《周礼·秋官·司约》中说："若有讼者，则珥而辟藏。其不信者服墨刑。"《吕刑》中说："墨辟疑赦，其罚百寽。"限违约正应服墨刑，他自己愿出百寽，恰是墨刑赎罪之数。旧注赎罪作锾，锾乃寽之误，前人已辨之，非妄。

㊱《逸周书·芮良夫》。

㊲见《国语·周语》，芮良夫谏言中说："夫利，百物之所生也，天地之所载也，而或专之，其害多矣。天地百物皆将取焉，何可专也？"厉王所要专的主要是山林川泽自然资源之利。

附　图　第四、五节甲骨文、金文及铭纹图

1　桑　　　　2　丝

3 帛　　4 乇

5 車　　6 凡

7 舟　　8 甲骨文貝

9 金文貝　　10 買

11 貯　　12 寶

13　　14　　15

16 甲骨文朋　　17 金文朋

18 貨　　19 得

20 負　　21 貫

22 橐　　23

24 或释为酋字　　25 賫斧

第六节

西周奴隶制国家对商业的控制

西周奴隶制国家在其统治力量强大时控制着一切重要的经济事业，商业也处于官府的严格监督和管理之下。官家做买卖，官家管买卖，是中国奴隶制社会商业所具有的一个突出特点。

一、官府对商业奴隶和外来商人的分别管理

西周官府能对商业进行有效的控制，首先是因为它掌控了可用来交换的大量商品和从事商业劳动的大量奴隶。从井田上剥削来的农产品、官府手工业生产的手工业品、山泽产品以及各地的贡物需要在市场上出售的，都来自官府；外地来的珍异特产主要也由官府购入，供贵族们享用或供官手工业作原料。官府是最大的卖主和买主，有能力左右商品的交换。替官府出售多余的物品和收购急需的物资的商业奴隶也与手工业奴隶一样属于官府，在官府有关官吏、管事的驱使下担任具体的交换活动。商业属于官府同手工业属于官府是紧密相联的，所以当时工商并称、工商联称。“府藏皆有贾人，以知物价。食官，官廪之”[1]，这就是“工商食官”的官工商制度——工是官工，商是官商。官工商系统中的下层人、劳动者世代为奴。他们在官府的监督、控制下劳动，由官府给以衣食等菲薄的生活资料——“食官”，不但没有经营自由，也没有人身自由。只是为了便于官府统治、便于就近为贵族们服务，供应劳役和物品，才被允许在“国”（城市）中指定地点聚居，“工不族居，不足以供官”，“处商必就市井”，“工贾近市”，可是绝对禁止和贵族、平民混杂居住，即所谓“士大夫不杂于工商”[2]。官府派专职官吏——

"贾正"、"工正"对他们进行管理，按人户编制定期进行大检查，不准随便迁徙改业，要保证随时听候官府的差遣，为官府效劳。

商业奴隶一般用于坐市列贩卖，也有一些在奴隶管事率领下出去跑买卖。对于王城和大都邑来说，四方的土特产很多是外地的商人运来的。外地商人属别的侯国或方国，他们有的是率领商业奴隶的侯国贵族的奴隶管事，也有的是别处的平民或是一些经商的小贵族。兮甲盘中提到西周时外来的属方国的商人："淮夷……其贾毋敢不即次、即市。敢不用令，则即井（刑）扑伐。""次"为司市官吏的治所[3]，意思说淮夷商人入市需先到次办理手续方可交易（一说"次"是师旅所止，"即次"是至于王师之次，则淮夷商人是西周军市上的供应商之一）。

西周官府对外来商人采取优惠政策。在荒年需要粮食入境时，官府就昭告四方游商，许诺在交通、住宿、货币、供给等各方面给以便利。相传文王时就实行鼓励外来商人经商的政策[4]，以后西周官府一直重视这一点。《月令》载："是月也（指中秋之月）易关市，来商旅，纳货贿，以便民事"，"门闾毋索"[5]。这些规定都是为了方便外来商人。"四方来集，远乡皆至，则财不匮，上无乏用，百事乃遂。"[6]与外来商人方便即是为奴隶主自己方便，满足奴隶主的各种需用，符合奴隶制国家的利益。西周官府对外来商人也要进行管理，"至日闭关，商旅不行"[7]；夏至、冬至这两天，要"谨关梁，塞蹊径"[8]，不让商旅往来。平时，商旅往来要有证明，门关要进行检查，"执禁以讥，禁异服，识异言"[9]，这是为了奴隶制国家的安全，并防止不应出境的货物走私外流所采取的措施。西周官府对所属商人和外来商人在管理上是宽严不同、区别对待的。

二、市场管理

西周官府对商业的管理还着重表现在对市场的管理上，从上市

的商品、参与交易的人到市场的组织和管理都加以限制与监督，进行行政领导。据说，当时哪些商品准许在市场上出售，哪些商品禁止出售，都作了严格的限制，如规定："圭璧金璋，不粥（鬻）于市；命服命车，不粥于市；宗庙之器不粥于市；牺牲不粥于市；戎器不粥于市；用器不中度，不粥于市；兵车（指为出军赋的车乘）不中度，不粥于市；布帛精粗不中数、幅广狭不中量，不粥于市；奸色乱正色，不粥于市；锦文珠玉成器，不粥于市；衣服（衣指上服，服指丧服）饮食，不粥于市；五谷不时，果实不熟，不粥于市；木不中伐，不粥于市；禽兽鱼鳖不中杀，不粥于市。"[10]

这14条禁令可概括为几个方面：(1) 体现奴隶主贵族身份品级的"礼器"，如命服、命车、圭璧金璋、宗庙之器和牺牲不准上市出售，这是为了维持礼制，不使僭越之事发生。(2) 奴隶主贵族镇压被剥削阶级的武器禁止买卖，以防止被压迫者用以进行武装反抗；兵器流入其他反叛者之手，对奴隶制国家也是不利的。(3) 对一般商品的限制，要保证规格质量，不让作为主要买主的贵族吃亏。成器的锦文珠玉只有贵族阶级才能享用，不在市上出售，以免从装饰上混淆等级差别，而且给民众"为盗"造成诱因。(4) 五谷不时、果实不熟不上市等是从保护奴隶制低下的生产力出发；饮食不粥于市是指贵族们"沽酒在民，薄恶不诚，是以疑而弗食"[11]，奴隶主贵族对吃东西是有一套讲究的（商贾平民在市上购买酒和食品食用久有传统）。这些规定强烈地反映出奴隶制国家极端重视奴隶制等级秩序、保护奴隶主利益的特征。商品交换的范围大受限制，买卖不是完全自由的。虽然西周官府说得很好听："凡治市之货贿六畜珍异，亡（无）者使有，利者使阜，害者使亡，靡者使微"[12]，但这个利与害是以是否合乎奴隶主贵族的利益为标准的，如所谓"货贿六畜珍异"，决非一般平民所能享用之物。

西周官府不但限制参与流通的商品，而且限制参与交易活动的人。由于是商业奴隶坐市列贩卖，身份低贱，贵族们不能作为顾客

同他们接触，以免失身份，他们就通过手下的管事和仆役等去买东西，进出市场的多半是下等人，直到西汉时还是这样[13]。“君子以远小人”，如果贵族进入市场参加交易，就会被看作是打乱等级秩序的怪事，是不为当时社会所允许的。法令规定：“国君过市，则刑人赦；夫人过市，罚一幕；世子过市，罚一帟；命夫过市，罚一盖；命妇过市，罚一帷”[14]，即所谓“由命士以上不入市，周礼有焉”[15]。森严的等级制度在入市的人身上充分表现出来。

西周政府为了加强对商业的控制，在市场的组织和管理上有一套具体的办法，并形成了制度。西周前期，市由于交换的渐趋发展比过去增多，王国、侯国的各城市里都设有市场，王都周围500里路的范围内也有固定的市。“凡国野之道，十里有庐，庐有饮食，三十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馆，候馆有积。”委积就是储备的谷物，“郊里之委积以待宾客，野鄙之委积以待羁旅”，二市之间有三庐一宿（十里有庐，同时有井）。这种市是适应驿站的要求而设的[16]。另外，“诸侯会同”或“师役征伐”还有临时的市集。西周官府对市场进行各方面的管理，是指这些由国家直接控制的较大的市场而言的，农村中农民的相互交易不在这个范围之内。

西周王城中的市采取“前朝后市”的格局[17]。王城的中心为王宫，市设在王宫北面。市，名义上由王后领导，实际由司市主管。诸侯国都的市亦仿此制。整个市场交易分成三种类型：一种叫大市，在中间，日中进行，以较富裕的百姓和贵族派来买东西的管事及仆役为主；一种叫朝市，在东边，早晨进行，以商贾为主；还有一种叫夕市，在西边，傍晚进行，以贩夫贩妇为主。三种市分别进行，倒不是因为市区狭小、人数众多，地分为三（不在同一市区内）、错开时间交易是有用意的，早市以往来商旅和官府商贾的交换居多，一般是比较大宗的批发贸易。晚市开的晚，是因为贩夫贩妇一早从邻村和家里张罗来东西等赶到已是晚上了，即所谓“朝资而

夕卖" 大市是最主要的，贵族派人来购取所需的奴隶、珍异等物，与贩夫贩妇所经营、为一般平民所需要的东西不同。很多东西由朝市批发而来。不同的市是为不同阶级、不同等级的需要服务的。

管理严格、正规的大市市内有所谓的"思次"和"介次"。思次是"司市"莅治之所，"听大治大讼"，到时在这里悬挂旌旗("上旌")作为标记，告诉大家可以开市("上旌于思次，以令市"，以旗为号，指挥开市。后世的市场管理机构——市亭称旗亭，犹保持此传统)；介次是胥师、贾师办事，"听小治小讼"的地方。每20肆有一次，设胥师、贾师各1人。交易在指定的地点内分别进行，市外不得进行交易。大市面积为"一夫"，方百步之地。司市、胥师、贾师是主管市场交易的不同等级的专职官吏，司市为管理市场的总负责人(司市的吏员共54人，服劳役者120人)。司市之下设胥师，分区执行管理职责(20肆1人)，并负责辨别货物的真假；贾师掌管物价(20肆1人)。此外，还有维持市场秩序、禁止斗嚣的叫"司虣"的吏员；稽查形迹诡异之人、缉捕盗贼的叫"司稽"(5肆1人)；验证"质剂"，并管理度量衡的叫"质人"；征收商税的叫"廛人"(质人、廛人都是吏员，共28人，服劳役者各20人)。

根据《周礼》的记载，司市的职责是："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次叙分地而经市，以陈肆辨物而平市，以政令禁物靡(奢侈无度之物)而均市，以商贾阜货而行布(使货币流通)，以量度成价(标定货物价格)而征偾(招徕顾客)，以质剂(契约)结信而止讼，以贾民(即胥师贾师之属，司市所任命，由在市的贾人头子为之)禁伪而除诈，以刑罚禁虣(凶暴)而去盗，以泉府同货而敛赊。"[18]每当市场开始交易，人们由规定的门户进入，门口有"胥"执鞭把守，担任纠察。市中的吏员，如胥师、贾师以及司虣、司稽等，要事先检查肆中的货物是否有以次顶好、以假冒真的现象，检查出售的货物价格是否与规定相符。开市后，司市和胥师、

贾师要各自驻守在市亭里，以便能及时处理大大小小的讼诉争执，凡钱物纠纷、量度争讼以及其他违章刑罚都在那里解决。拾得的东西也交到那里，3日后无人认领就没收归公。市场的司虣、司稽以及胥（2肆1人）等管理人员应在市场往来巡查，禁止斗嚣和聚众游荡饮食于市者（司虣管），稽察犯禁和衣服视瞻不同于众者（司稽管）。他们排解纠纷，监视人们是否按官府的规定进行交易，对于不遵守规定或违法的予以纠正，直至给以处罚。对于不合于制度的货物交易规定了禁令，据《司市》记，对一般人民规定的有12项，对行商有12项，对坐贾有12项，对工人也有12项。市中刑罚执行的情况是：小刑，在肆门公布犯禁罪状；中刑，游市示众；大刑，加以挞击，更严重的属于五刑之罚，送交司刑的部门去审理。

司市还负责管理民间的“合钱共贾”。“凡民同货财者，令以国法行之”，即意味着须持有司市发给的玺节，得到批准，才能到市内进行交易。“司市为节以遣之”，对之进行监督，“犯令者刑罚之”[⑲]。

市官的设置在各侯国也类似。在临时性的市场上，如“诸侯会同”、“师役征伐”时，也有司市、贾师在场管理交易，评定物价。

西周市场上有所谓“质剂”之法。据《周礼·地官·质人》记述，此事由“质人”掌管。凡货物买卖以券书作为凭证，奴婢、牛马（非用于牺牲者）等大宗买卖用长券，称“质”；珍异等小宗买卖用短券，称“剂”。质剂都是竹木做的交易符券，书两札，买卖双方各执其一，由官府制作，上面盖有官印。质人要稽查市中收付货物的书契，划一度量，规定布匹的长短、宽窄，并要及时巡行，随时抽查，不合规定，不但没收货物，还要加以处罚。此外，立了“质剂”的买卖人如有违约的，处以墨刑惩罚。司法机关规定了处理契券纠纷时各个地区不同的有效时间：国中在10日之内提出讼诉，郊20日，野30日，都3个月，王畿以外的邦国1年。过了期限，就不再受理了。

三、商税征收、价格规定和门关管理

西周官府对市中交易要征收一定的商税，收的税名曰“布”，但都是铜币，而非以布帛为税。“廛人”主管这件事。据《周礼·地官·廛人》所载：对市肆房屋挨次所收的房屋税叫做“絘布”（商铺税）；对肆市货物总的收一笔“守斗斛铨衡之税”（一说“无肆立持者之税”），叫做“总布”，由肆长总敛；对质剂所收的税，叫做“质布”，有些类似后世的印花税；犯市场禁令罚其出钱和罚金叫做“罚布”（罚布有三种：质人罚度量衡违制的，胥师罚诈伪者，胥罚有罪者）；货物借用邸舍（仓库）或场地所收的仓场租金叫做“廛布”。对屠宰牲畜的肉商，征收牲畜的皮角骨用来抵作租税，上交“玉府”；凡市中珍异食物滞销的，以市价买入，交与“膳府”。遇到灾荒疫疠，市内无征，鼓励商人运来货物，以济困乏。

在西周奴隶制国家里，国家行使权力对生产进行行政管理，市场价格的管理也是用行政的办法。凡是官府不提倡的东西就“抑其价以却之”；官府需要、提倡的东西，则“起其价以征之”。主管此事的贾师负责评定商品交易价格，不经贾师查看并同意，商品不得出售。据《周礼》所述，所有商品都按种类和档次、价格高低分地区陈列，同一种类的商品，价格接近的铺席都摆在邻近地方，谓之一“肆”[⑳]；同一种类的商品，价格悬殊的分别在不同地段陈列，相距远些，以免互相混淆而欺骗顾客，也便于不同身份的消费者购买。所谓“名相近者相远也，实相近者相迩也，而平正之”[㉑]。“名”，指商品种类的名称；“实”，指商品的价格（也有人认为实是指质量，质量有好坏不等，价格也就有高低不同）。每肆有肆长1人主管货物的陈列，肆长和胥一样，由司市指派，是服徭役性质。商品按价格、档次分别陈列（同是高档或低档的不同种类的商品，陈列在相近之处），充分表现了奴隶主阶级的等级观念。在发生天

灾、疫病时，贾师要负责维持米、谷、棺木等商品平常的价格，禁止在自己所管辖的20肆中出现随意提高物价的现象；对于四时所产的珍异食物也是一样。官府有剩余物资出售，其价格也需通过贾师定夺。买卖事务由贾师率领肆长每月更代轮值主持，有师役会同，在临时市场上也是一样的轮值。又据《礼记·王制》记载，周王在巡行各地时，“命市纳贾以观民之所好恶，志淫好辟”，意思就是借助观测市场价格的动态来体察民间风气的好坏，奢侈品价格上涨，表示“志淫”的人多，风气就坏。可见市场价格虽由官府管理，但也无法完全管死，在供求发生变化时，价格还是有涨跌，不过这种涨跌须经贾师许可。

在加强对市场管理的同时，西周官府也加强了对门、关的管理，两者相互配合。货物出入门、关，以竹制“符节”为凭（符节即玺节，盖有官印，节上填写进出门关事宜，合二为一，验符放行）。“司门”、“司关”专管此事，司门由下大夫2人充任司关由上士2人充任（每一门或关设下士2人，府1人，史2人，徒4人）。商人从市内办了货物要运出境外，由司市给以“符节”作为出入的通行证；司门掌握钥匙，主管国门（城门）的开闭，稽查走私，不让违禁的东西流出；最后出境由司关检查。市、门、关三者联成一体，相互补充。不是在市上买的、而是取货于民间的外来商人没有“玺节”，西周政府要求他们把货物运到关上，由关上征收一笔税，并给以“传”；货物停搁关下邸舍的，另纳“廛布”。不经关而走私运出的，一经查出，不仅要没收其货物，还要处罚其人。外来商人从境外运进货物，则按其节而书其货之多少，通之国门，由国门通之司市，司市通过后才能在市上发售。

四、泉府的职责

西周官府运用行政力量把商业、金融和信贷结合在一起，并为

此成立了一个专门机构，叫做“泉府”(即钱府，设上士4人，中士8人，下士16人，府4人，史8人，贾8人，徒80人)。据《周礼》载：泉府掌握市中所征各种税款而得的现金（布币），负责收集市中那些暂时不合用而滞销的物品，以原价购人，然后“揭而书之”，加上标签待售，以供市场不时之需。对于最怕“贾用不售”、“贾粥不售”②的商人来说，泉府的这一措施对于他们是方便有利的。它避免了外来商人因物品卖不出去而造成的折本，同时也免使商人们因怕赔本再不来贸易，因而影响贵族对货贿珍异的需求。泉府对买者办理赊销业务，因此买者要以店铺作抵押，非商人之买者必须持有地方长官出的证明，才能给予。据说当时有这样的规定：凡因祭祀需要购买货物的，泉府可赊给他，赊欠期限不得超过一旬；因丧事需要赊买货物的，赊欠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如能到期偿还，只还货值，不计利息。泉府所赊卖的货物是它在市上收购的滞销品。同时还规定：民间有因经商需向官府借本钱或因生产需要而举债的，经官府审查批准后，可以借贷给钱或商品，会同地方长官验明品质、数目后，即可发放。所贷的也是泉府积存的货物，或是廛人上缴的商税。这种借贷是要计算利息的。利率的高低随举债者经营的行业而有所不同，均以他们各自应向国家缴纳的税率为标准，即所谓“以国服为之息”。园圃廛里按1/20计息，近郊农田1/10计息，远郊农田3/20计息，甸、稍、县、都的农田2/10计息，漆林5/20计息。因祭祀、丧事而借债的多是贵族、下级官吏和庶人之在官者；因生产和经商而借债的一般多是平民，泉府每年很大的一笔利息收入出在平民身上。西周官府自己直接扮演借贷者的角色，在古代社会中是非常突出的事例。在以后中国的封建社会里，许多王朝以官本借给商人，以取高利，其渊源盖出自西周。

西周官府从交易时间、地点、市场、秩序、度量衡、交易契约、交易税以至商品价格各方面对商业实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督，其目的在于使交易按一定的规则进行，防止抢夺、偷窃、欺诈等事情

的发生，保护奴隶社会的正常秩序，同时也可以防止外来商人随意抬高物价，使交易能按统治者所谓的“多寡．利害”标准进行，力求他们要买的货物价格能保持稳定，以便更好地满足他们对“货贿六畜珍异”的需要。西周官府在市场管理中注意了度量衡是否公平、质量规格是否中式，并初步注意余缺的调剂，但当时最大的买主和卖主是掌握产品的奴隶主，因此主要是保障奴隶主的利益。

尽管《周礼》所表达的某些内容有后人理想化的成分，但西周奴隶制国家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采取非经济的行政方法来管理商业是完全可能的。以后中国社会向封建制转化，春秋时虽已是封建领主制经济，但商业中的奴隶制残余还存在一个时期，奴隶制上层建筑的影响还在，西周那一套主要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商业管理、市场管理制度等还被那时的统治者所奉行，而且在更晚的地主制经济的封建社会里，也都一直模仿西周市场管理制度的做法，经过改造，使之合乎统治阶级的需要。西周的商业管理制度影响深远。

注 释

①《国语·晋语四》，韦昭注。

②前两句见《逸周书·程典》，第三句见《管子·大匡》。

③《周礼·司市》及郑注。

④《逸周书·大匡》：文王“告四方游旅”：“旁生忻通，津济道宿，所至如归。币租轻，乃作母以行其子，易资贵贱，以均游旅。使无滞无粥熟，无室市，权内外，以立均。”《逸周书·大聚》：令县鄙商旅迁居城市，“能来三室者与之一室之禄”。文字和内容都似有后人假托的成分。

⑤《吕氏春秋·月令》、《礼记·月令》。

⑥《礼记·月令》。

⑦《易·复卦》。

⑧《礼记·月令》。

⑨《礼记·王制》。

⑩《礼记·王制》。《王制》中有兵器不准入市的记载，《周礼》载："质人掌成市之货贿：人民、牛马、兵器、珍异、凡卖儥（儥音育，兼买卖二义）者质剂焉。"彼处的兵器买卖似夹杂了后来的情况

⑪分别见《论语》注及《汉书·食货志》。

⑫《周礼·地官·司市》。

⑬《盐铁论·国疾》："出入都市，一旦不知返数，然复终于厮役而已。"

⑭《周礼·地官·司市》。以下据周礼所述，分来自《周礼·地官》的《质人》、《廛人》、《胥师》、《贾师》、《泉府》、《司门》、《司关》。《周礼》一书虽为后人所整理，但收集了某些西周的制度。

⑮刘禹锡文：《观市》。

⑯《周礼·地官·遗人》。

⑰《周礼·考工记》："匠人营国……面朝后市。"

⑱据《周礼·地官·司徒》所载，司市的官制是司市：下大夫2人，上士4人、中士8人，下士16人，府（管财货4人)，史（记事）8人，胥（小吏）12人，徒120人。质人：中士2人，下士4人，府2人，史4人，胥2人，徒20人。廛人：中士2人，下士4人，府2人，史4人，胥2人，徒20人。胥师：二十肆则1人，皆2史。贾师：二十肆则1人，皆2史。司虣十肆1人，司稽5肆1人，胥2肆1人，肆长每肆1人。

⑲《周礼·秋官·朝士》。

⑳即《周礼》所云："以次地分地而经市，以陈肆辨物而平市。"

㉑《周礼·地官·肆长》。

㉒《诗·邶风·谷风》、《逸周书》。

第二章

春秋时期的商业

第一节

封建领主制经济下商业的发展

周幽王时（公元前781年—公元前771年）发生王位继承斗争，加上地震灾异、人民饥馑流亡，在申侯和西夷犬戎的联合进攻下，幽王被杀，宗周覆亡。平王自镐京迁都洛邑，历史由西周进入东周。公元前770年平王东迁至公元前454年韩、赵、魏三家分晋的上一年，史称“春秋”时代，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初建时期[①]。春秋前期和中期是封建领主制形成与发展阶段；春秋末期，封建领主制逐渐向封建地主制过渡。在这一历史时期里，商业的发展变化同封建制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密切相关。

一、春秋时期的封建领主制

西周后期，封建制萌芽出现。集体奴隶（庶人）已陆续转化为农奴——附着于国有土地上的“国家农奴”，但个体奴隶的生产劳动仍被大量、广泛地用在王侯的藉田和手工业、山泽的经营上，直到后来宣王“不藉千亩”，王畿内才有了变化。各级贵族还是周初

以来受封世袭的奴隶主的后人，其氏族贵族、宗法贵族的身份等级还未变化。各诸侯国还是地方政权，周王作为中国的共主，向各侯国派出了监国的人，奴隶制国家的大一统形式尚能维持。所以，西周后期还是奴隶社会。平王东迁后，奴隶制国家的土地国有制崩溃，封建领主的土地所有制起而代之。在农业上，直接生产者转为隶属于各个领邑大小封建领主的私人农奴，封建的农奴制与领主制一起宣告确立。各诸侯国之间、卿大夫之间互相火并，夺人家室，扩大自己所占有的土地和劳动力。各地的藉田（公田）继王畿"不藉千亩"后，也都先后分给直接生产者，农业奴隶基本上变为农奴。奴隶制上层建筑也随之变化，奴隶制的分封制演变成封建割据，奴隶制的等级制蜕变成封建的等级制。礼乐征伐自天子出，逐渐降为自诸侯出、自大夫出了。

封建领主不但是经济上的剥削者，而且是政治上的统治者。他们在领地内拥有行政、司法、兵役、徭役、铸钱、收税等各项特权，是自己领邑内的全权主人。他们利用各家有定期分配份地的农村公社形式，责成耕者在耕种自己的小块份地之先治理好大片公田，通过无偿的徭役劳动进行残酷的经济剥削与超经济强制。他们还在所占有的井田以外大量开垦土地，占地、买地，不断扩大自己的经济势力。在高等级、有身份的贵族领主大量占有土地的同时，一些身份等级较低的人，如小贵族、不当官的士人、商人、平民身份的自耕农中的富裕者，也以因功受赏、开垦和购买等方式占有土地。这些人无政治特权，对耕者只有经济上的剥削（收租），而无政治上的权力，超经济强制有所减弱，是不属于领主阶级的地主阶级。后来，为了争夺土地和劳动力以至政治上的领导地位，新兴的地主阶级和旧有的领主阶级的矛盾日趋剧烈。西周后期新兴的农业经营者除一部分人因做官或通婚关系受赐土地上升为小领主，或成为依附于当政领主的一般封建主外，另一部分人就是新兴地主的前身。在氏族贵族出身的封建领主中，有些人采取了一些改革措施，

如减轻对耕者的经济剥削和人身控制关系等，以争取新兴地主、平民和耕者的支持，向代表封建领主利益的旧公室夺权，从而变为新兴地主政治上的代表，他们正逐渐向新兴地主阶级转化。春秋末期，这种变化已经日益明显。尽管各国的发展不平衡，进入封建社会有先后，后进地区奴隶制的成分一时尚占重要以至主要的地位，但从总体上看，从农业上说，春秋时期是封建时代了。

在手工业和商业中，生产关系也逐渐发生变化。春秋早期，各国还如西周那样，商业和手工业主要由官府控制。晋国的“工商食官”、“商旅于市，百工献艺”，齐国的“工商之乡六”，楚国的不迁业的“工贾”，都是官工官贾，那时私人工商业还不多见。但到春秋后期，在官府手工业和官府商业以外出现了更多的雇工的私营手工业者和独立的个体手工业者，也出现了更多的私营商业者和个体小商贩。他们在向官府纳税的条件下，可自由经营某些手工业和商业，“工商食官”的格局也不能维持下去了。同时，手工业和商业中的劳动者逐渐摆脱了奴隶身份的束缚，奴隶生产的作用日渐减弱，但和农业相比，这些领域中奴隶制的生产关系残留的时间比较长一些。

二、铁器的改进与推广

春秋时期生产关系变化的原因，一方面是阶级斗争的推动；另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是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突破旧的生产关系的束缚。西周后期，生产力提高的新标志是块炼铁（原始熟铁、锻铁）发明后用于制造农具，从而使一家一户的个体生产成为可能并逐渐出现，封建制的生产关系开始萌芽。春秋初期，铁器农具继续推广应用，封建生产关系继续发展，但块炼铁生产成本还较高，产量不很多，质地也不够坚硬，价钱也不够便宜，还不能全部取代农业中的石器，在手工业中仍大多使用青铜工具。大约在公元前 7 世纪，随着鼓风技术的改进，炉温升高（生铁熔点最低达 1146℃），发明

了能连续操作、燃料消耗较少、矿石出铁率较高的铸铁术，铁铸农具和工具数量大大增加[③]。开始，铸铁虽硬，但比较脆，可铸不可锻，后来发明了柔化处理（退火）的方法，使之变成可铸可锻的展性铸铁，增加了韧性和强度，因此可用于制造砍伐工具。再加上铸铁或锻铁制的铁铲也日见推广，就使更大面积的农田耕作、开垦广阔的森林地区成为可能。春秋中期以来，开辟的私田多了，方块规整的井田在全部耕地中所占比重日益下降。"宗庙之牺，为畎亩之勤"[③]，春秋后期，牛耕逐渐推广使用，与之相配套，铸铁制的铁犁随之应用起来。后来，铁锄、铁镰大量生产，在除草和收割工具上也逐渐排除了石、骨、蚌器，针、刀、锥、凿也都由铁制。铁器在农业和手工业生产上初步完成了自己的革命任务。只有铁才能制造犁铧，和牛耕配合。虽然饶有铜、锡矿的南方（如吴）尚普遍使用青铜农具、工具[④]，但从总体上说，到春秋时代，中国的社会已经进入到以生铁冶炼的发明为特点的铁器时代了，齐、晋、楚、秦等主要诸侯国以至素以善制青铜器著称的吴国都有铁器制造；后来，不仅能铸造小件工具，而且还铸造了大型的"刑鼎"[⑤]。春秋末期，由块炼铁渗炭炼钢的技术（块炼钢）也发明了。

三、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交互变化是商业发展的条件

为了与发展中的生产力相适应，春秋时代的生产关系也在不断调整。公田（徭役田）全部分到各户，劳役地租改为实物地租，公元前685年以后，齐国"相地衰征"，使耕者自己支配的劳动时间增加了，他们可以在经营自己份地的同时，经营家庭手工业和其他副业作为农业的补充。后来，土地又由定期重新分配、轮换耕种改为终身占有、父子相袭，由各农户自己安排休闲与轮种。公元前646年晋国的"爰田"就是农奴私人有了对土地的占有权的记载。有恒产，即有恒心，从此安下心来致力于精耕细作，改良土壤，注

意改进施肥、灌溉等技术。私田的增加，促进了土地私人占有制发展，促进了地主制经济的成长。

生产关系的调整和发展为生产力的进步与发展提供了新的条件。春秋时期，通过生产工具的变革、牛（马）耕的开始使用、生产技术的改进和新的提水工具——桔槔与某些大型水利灌溉设施的出现，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交互影响的过程中，农产品产量提高了。与过去的奴隶相比，耕者有了一定的自由，虽然要负担很重的租，但毕竟可以支配自己所生产的产品中的剩余部分，出售产品和购买产品的要求有所增长。在农业生产有所发展的同时，有独立经济的农奴家庭里的畜牧业也得到较大的发展，有更多的牲畜要出售。所有这些都为商业的相应发展准备了良好的前提。这一时期，手工业的生产又有了发展，分工更细了，于冶铁外，铜器、漆器、制盐业也有发展。女子丝织业，从缫丝、织帛、染色到刺绣等都达到相当高的水平。手工业的生产关系也有了变化，更多的私营手工业者和独立手工业者形成，他们需要通过市场购买原料，推销成品，交换关系扩大；农奴家庭的手工业产品增多，很大部分要拿到市场上去出卖；这使商业的发展多了一层经济上的原因。

春秋时期，商业发展的主要方向仍然在交流四方土特产的贩运贸易上。商人们往来于各个城邑贩物取利，主要是为城市里的贵族们服务。虽然所贩卖的货物中也有米、谷、酒、脯、冠、履、丝、布、盐、铁、牲畜、木材等可供一般人应用的商品，但他们更注意于收罗珍异的物品，以供贵族们的需求。“商不出则三宝绝”[③]，一方面，各地土特产品生产较过去有更多发展；另一方面，贵族们剥削来的剩余产品，如粟帛和手工业产品，较过去有更大的增加，商业越来越被统治阶级看成是不可缺少的行业。商业的发展促使各地的特产更加商品化。在春秋时期，商业也较过去更多地和下层人民发生联系。平民身份的农村公社的农民，有自己家庭经济的农奴，并非样样东西都能就地生产、自给自足。除产地外，很早成为商品

的食盐随着农村人口的增长，需要量也较前增加；铁制农具和手工工具更是一种时兴的商品；还有其他种种必要的东西要通过交换取得，商人的触角进一步伸向农村。

四、春秋时期的市，城市、交通与商业的关系

交易的固定场所——市比以前繁荣，是城市商业发展的一个标志。在国都，已突破像西周那样“面朝后市”的格局（如“郑逵市”在外城，不紧设在宫殿区北部）。市——商业区是城市的必要组成部分，所谓百乘、千乘、万乘之国“中而立市”即是[7]。市因各国的大小而有大小不等的规模。有的市面积很大（郑公子班曾在市中驻扎军队），有的都城不止一个市（“齐之诸市”）。市仍设官管理，鲁国叫“贾正”，宋、郑、卫国叫“褚师”，齐国叫“市掾”，楚国叫“市令”，周仍称“司市”。国都以下卿大夫的领邑，其大者也有市和市官，如鲁国叔孙氏的郈邑（今山东东平县境内）中就有管理商业的贾正[8]。其余的邑居之地也大都有常设之市，所谓“方六里（36平方里）命之曰暴，五暴命之曰部，五部命之曰聚，聚者有市，无市则民乏”[9]。市已经比较普遍地分布于作为行政单位的各地城邑中了，并不是所有的邑都是“有市之邑”，也有的邑很小，只有定期市集而未有常设之市。

各个大城市因商业发展而显的相当热闹，人口多了，城市也显得十分拥挤。齐相晏婴之宅“湫隘嚣尘，不可以居”，但因：“近市，朝夕得所求”，叫人买东西方便，所以宁愿不避“嚣尘”而不搬家。商贾们为了求赢取利，处于闹市之中，更不恶喧嚣之声了[10]。市上人来人往，众目昭彰，官府以市作为行刑和陈列死刑者尸体的示众场所，各国都是如此。市上有流民乞丐，如伍子胥未遇时曾“乞食于吴市”。贸易分工很细，牲畜的买卖也各有专设的肆（市列），如郑国有羊肆。由于礼崩乐坏，旧的等级制度被打乱，过去不准上市的

许多商品也开始成为市场交易的重要内容，连兵器也有民间制造和私人出售。常设的市经常举行交易，有每天开市的，也有几天一集的。按规定，只有遇到大的灾难，才有市场暂时停业[11]。

城邑内的市有固定场所，按例是不准场外交易的；后来随着交换的发展，零售的坐贾虽仍然必须在市内营业，但对手工业者来说，开始有小小的突破。春秋后期，独立手工业者已经更多地出现，这些小商品生产者常常在当地直接出售自己的产品，或接受加工订货，收取费用，以换取所需的生产和生活资料。"工者，贵无与争"[12]，他们是为买而卖（商品——→货币——→商品），要求的是等价交换，不被商人剥削。春秋末的"工肆之人"，"百工居肆以成其事"[13]，就是这一类人。他们把自己生产的商品陈列在市内出售，但他们已有自己的住所，其中有一些人就在自己住所的前屋等候顾客来加工订货。宋相国司城子罕家的南邻是"工人，为鞔（皮革制的鞋帮）者也"，子罕没有逼他家迁徙，因为这家"为鞔以食"已经"三世"，如徙之，宋国之求鞔者将不知其处，其生活就将无着落[14]。这也是商品交换的一种补充形式，以后在封建社会中长期保留下来，并逐步有所发展——由直接接受特定消费者的定货到出售制成品，变成工商合一的前店后坊。

在城市发展的同时，在城外农村大道旁的空地上，地方性的小市集也因交换的下延而活跃起来。这些市是不同于城邑正规市制的定期集市，即所谓"因井田而为市"。西周末幽王时，由于农村中有市集，已发生"妇无公事，休其蚕织"的现象[15]，春秋时这种现象较前更甚。"男女弃其旧业，亟会于道路，歌舞于市井"，已见于《诗》，所谓"不绩其麻，市也婆娑"，说的就是"榖旦"[16]，女子停下了手中绩麻的活，到"南方之原"的集市上婆娑作舞去了。逢集之日十分热闹，有商品交易，也有歌舞行乐，这一风俗以后在许多地区保留下来。

将这种地方性的农村市集上规模细小的商品流转全部加起来，

可能规模不小，但由于它分散在各地，每个市集上的交换规模不大。这和集中在为数不多的城市中进行的规模较大、数额较高的商业活动是一个明显的对比。如以平均计算的城乡居民每人购买的商品额来比较，城市要高于乡村。农村市场上交换的商品主要是由交换才转化为商品的农产品，商品化程度较低，不像在城市，交换的商品主要是专门为出售而生产的商品，或很大一部分要用于交换的产品——商人贩运的各地土特产品，以城市为其起落点。城市手工业者出售的商品、封建主的地租中作为商品的部分也在城市里出售，其商品化程度都较高。从量和质两个方面，都说明了封建社会（尤其是在前期）城市商业的发展水平领先于农村。在农村市场上，很多交换活动不通过中间商人，是农业生产者相互间或与手工业者之间的直接交换，有交换而无商业，尽管农产品的贸易额加总起来可能很大，也并不意味着农村市场的经济意义大大超过了城市市场。

城市商业的发展是生产发展的结果，但在封建领主们互相争霸攻伐的年月里，各国竞相建筑城市，并打破过去的等级扩展城市，也刺激了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筑城见于《春秋》者近50起，不见经传的小城市的兴建更不在少数。鲁是小国，仅是春秋时期就筑城19座之多。著名的如东周王城洛邑（今洛阳）、齐国的临淄、晋国的曲沃（今山西侯马）、楚国的郢都（今湖北江陵）、卫国的濮阳、吴国的吴邑（今江苏苏州）、越国的会稽（今浙江绍兴）等等，都是商业比较繁盛的、在原有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城市或新兴城市。过去国与国之间荒凉的隙地原约定互不占用，后来也修起了城邑，发展了商业，如宋、郑之间的弥作、顷丘、玉畅、嵒、戈、锡等六邑就是这样起来的。还有一些位于交通孔道上的城邑，因霸主们的军队往来频繁，商人们经此川流不息，形成了具有明显商业性的繁华城市，如新郑是郑国的都城，也是晋、楚争霸的焦点；定陶处齐、宋、鲁、卫之交，居古代"午道"之上，是东西南北交通枢纽、"货物所交易"的地方。这些城市都一天天繁荣起来，有了相

当发达或较前更加发达的商业。商业的发展反过来促进了城市人口的增加，使城市规模进一步扩大，如春秋后期吴国都城吴（吴大城），周长达四十七里余，大于过去天子的“九里之城”（如洛邑）[17]。吴大城外有廓城，是平民的居住区和手工业、商业区，周六十八里余。这时的城市不但是一个区域内的政治中心，而且成为财富集中的中心。

交通一向是商业发展的条件，早在西周时执政者已十分注意路政。道路分为五等，广狭各有定数：径容牛马，畛容大车，涂容乘车一轨，道容二轨，路容三轨。进入春秋，各国更注意道路的修治。当时师役会盟频繁，都要求有很宽阔、而且能行驶兵车的道路。这些宽阔道路的建成给商业的发展提供了很大的方便。在水运方面，已有运河的兴修，济水与泗水之间出现了人工开凿的运河荷沟。更著名的鸿沟据说是徐偃王所修，西起荥阳，引河东流经大梁，转东南入淮水，以通宋、郑、陈、蔡、曹、卫，并与济、汝、淮、泗会合，在广大区域内形成了一个水上交通网。春秋末，偏处江南的吴国开凿了邗沟，通江淮，经鸿沟，北会济、汝、泗水而达于河。从此，船可浮江、经淮，转达大河，扩大了以鸿沟为主的水上交通网。邗沟原来是为夫差北上争霸的军事、政治目的而修凿的，但在经济上、在促进地区内商业的发展上却起了重要的作用。

不但国与国之间水陆交通的畅通有利于地区间商品贸易的发展，就是一个国家范围内，交通的发展也同这个国家商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如春秋时商业先进的齐国，国内就有一个便于商旅往来的交通网，以齐都临淄为中心，西至城子崖，东达海滨，有一条横贯境内的东西大道。城子崖原为谭国，齐桓公初年即并入齐，为齐都之门户，东游渤海之道衢。齐原不濒临黄海，中有东莱相隔，后齐灭莱（公元前567年），打开齐至东部沿海的交通线，这也是鱼盐西出齐国的运输线（并利用济水的内陆河道输出食盐）。齐贯通南北的大道的主要部分本来属莱夷国境内的交通旧道（莱都在今山东

黄县东南莱子城)。南方往吴越，春秋时尚须假道于莒，后（公元前4世纪）齐占有莒的大部分国土，这条道遂成为齐国东南的重要交通干线。齐国积极构建交通网，有其扶植发展商业的意向，也是几代人为统一山东半岛所做的巨大努力。

五、列国的商业

春秋时期，列国纷争，各诸侯国以各自的领地——国为范围，发展自己的经济，经营自己的商业，出现了相对独立、色彩纷呈的列国经济与列国商业，但彼此之间又有一定的联系，不能完全割裂。这是该时期商业的特点。

商业能给统治阶级提供货贿珍异，能给政府提供财政收入，也能满足各阶层人民生活的需要。要使社会生产能持续进行，必须"待农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此四者，民所衣食之原也。原大则饶，原小则鲜。上则富国，下则富家"[18]。虽然各国的经济不平衡，但商业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

东周的王城洛邑，"东贾齐、鲁，南贾梁、楚"，"巧伪趋利，贵利贱义，高富下贫，喜为商贾"。鲁国在春秋时"好贾趋利，甚于周人"。宋国商业一向发达，"稼穑之民少，商旅之民多"[19]。

齐国南接吴、楚，北通燕、赵，西贯郑、卫，地利既饶，海产又丰，兼海陆商业之利，"游客蓄商之所道，财物之所遵"，以经商为立国之大本，是春秋前期商业发展最盛和首先争霸的诸侯国。粮食有余，周鲁都市谷于齐。继齐而起的晋国，其南部"沃饶而近盐"，地利不亚于齐国，民风俭啬，多善于经商，因地接戎狄，很注意对外族的贸易。郑国水道四通八达，商业很盛，郑国商人在春秋时期崭露头角。卫国也是商业繁盛之处，和郑国一样，处于交通要道，商人往来自然很多，"郑卫妖玩"入于楚宫，齐国的盐通过郑国商人销往楚国。

秦国虽僻处西陲，但关中富庶，除畜牧外，粮食有余，曾转粟于晋，始都雍（今陕西凤翔），陇西巴蜀的货物都由商人运来此间，交易荟萃；秦还征募商人载盐入境，供应国内人民需要[③]。

西周时"筚路蓝缕，以处草莽"、正在开发中的楚国，到春秋时已是南方政治、经济、文化的重心。楚国都于郢，"西通巫巴，东有云梦之饶"，成为南方诸国中的最强者。楚物产丰富，矿产资源居列国之首，为当时南方的冶铜中心，并盛产黄金。其地金木竹箭、羽毛皮革、龟珠角齿无不具备，杞梓皮革大量运往晋国，"楚材晋用"，非北方诸国可及，丝织技术也有很高的水平。陈国"在楚、夏（阳城）之交，通鱼盐之货，其民多贾"[④]。战国之初，陈并于楚，其故地遂为南北物资贸易的中转站。

南方滨海的吴国，"东有海盐之饶，章山之铜，三江五湖之利"，发展商业条件很好。越国败于吴，困于会稽，用计然之术发展商业（计然曾处吴、楚、越之间，"以渔三邦之利"[⑤]），后来财富大增，经过各方面多年的努力，终于灭了吴国。

春秋时期的商业，前期主要集中于黄河流域，大国都在北方；后期，商业开始扩展到长江流域，并由长江中游的楚趋向长江下游的吴、越。当时各国争相称霸，除了出于扩大土地的占领欲，加重对被保护属国的岁贡榨取外，也包含了想把商业上的税收和利润收归于己的打算。南方诸国的势力骎骎北上，和争夺黄河流域地区的商业利益也有一定的关系。

由于春秋时期商业的发展得到统治者的重视，并且几乎达到农、工、商并重的地步，所以当时人们常以农、工、商三者是否并盛来评断一国的国力强弱。晋景公时，遣师救郑，晋师将攻楚，随武子劝阻，即以"商农工贾不败其业"为楚不可伐的理由之一[⑥]。齐景公请教晏婴如何巩固统治，晏婴回答说："在礼……民不迁，农不移，工贾不变，士不滥（不失职）"，即是说士、农、工、商各守常业，才能维持统治秩序[⑦]。由此可见，当时商业是社会经济的

一个重要部门。

六、货币的发展

较早行世的铸币上面记有“贸”、“富”、“行”（通行）、“公”（公平）、“化”（化易、交易）等字，同商业的关系十分密切。事实上，商品和货币的关系是不可分离、互相促进的。春秋时期商业较前发展，必然促进货币进一步发展，而货币的发展又是商业进一步发展的条件。早先以牲畜、布帛、粟米等实物为一般等价物或货币时，商业活动很受限制，牲畜积至千百头，刍牧与收容都成问题；布帛、粟、皮革储藏过量或过久也难免有腐败霉烂的危险，这些东西远距离运输很不方便。所以，商业发展了，金属货币一定会相应产生。金属货币的蓄积、运输受限制少，商业规模有可能越做越大。春秋时期，尤其是末期，金属货币比西周时使用更广泛，同商业的发展、商品交换的扩大是同步的。实物为交易媒介的范围更加缩小，只有一些无大利可营或非营利性的民间小额交易还有用各种实物为媒介的；在年丰谷多、民食以外尚有积余时，多余的粮食也有充当媒介物的。总之，金属货币相对已占主要地位。

春秋时期，在钱镈等工具已用铁铸的条件下（南方和西南部产铜地区到春秋时以至战国时仍有以青铜作农具的），铜就有可能更多地用于铸钱。山西侯马晋国都城遗址就有春秋中晚期的铸钱作坊、钱币和大批铸钱内范的发现。西周时的铜布镈币尚与工具相近，很原始，是“原始布”；春秋时出现了虽有銎（为美观而变长）、但体形渐趋小薄的青铜制的“空首布”，与工具相距渐远。周布、卫布、宋布、郑布、晋布（如侯马发现的空首布，每枚重三十克左右，原始布有重105克的）等都有这个特征。河南汲县一墓中曾出土674枚空首布，其薄如纸，其量甚轻，可能是作为冥币随葬的。

与布币并行的“刀”仍主要流行于山东半岛，如齐刀、谭邦

刀、安阳刀、即墨刀（谭邦为齐桓公所灭，安阳、即墨在春秋时也是独立于齐的小邦）。同西周时的刀币相比，其形制也渐渐缩小变短。到后来，小型的即墨刀（可能铸在春秋末期）就比即墨古刀（有重 57.4 克的）减重 1/3（最重的只有 41.7 克），制造粗恶，铜质也低劣。

铜贝在春秋时更多地作为货币使用。在齐国还行用一种无文铜贝（可能也称“益贝”），多以寽为单位。那时，由于海贝数量日益增多，价值低落，大抵是 1 枚无文铜贝等于 5 枚海贝（至春秋中期还有以海贝随葬的，可能海贝除作装饰品外，在有的地方还作为辅币使用）。在一些地方，春秋中期的墓葬中发现了许多随葬铜贝，有的是外表包有一薄层黄金的包金铜贝，如侯马上马村一个墓内有铜贝 1600 枚，包金铜贝 32 枚；河南辉县琉璃阁有两个墓各出土包金铜贝千枚以上（虽系战国初魏国货币，但春秋晚期当已流通）。春秋中晚期墓中还有骨蚌制贝，材料易得，制造容易，大概是作为冥币随葬的。无文铜贝每枚重 1.3～2 克，而 1 枚齐法化（刀币）近五十克重，相当于铜贝 25～40 枚，可见素质普通的铜贝并非重值货币，只是辅助性的“子币”，此外还可作马饰和其他装饰品用。

南方的楚国有自己的货币系统。楚国无刀布，主要是用铜贝。后世出土的“蚁鼻钱”就是楚国的铜贝。蚁鼻钱虽大量出土于战国楚墓，但商品交换已相当活跃的春秋时代的楚国不可能无金属货币。春秋之世，楚国也应有一个铸行无文铜贝（蚁鼻钱则刻有文字）的原始阶段，为后来蚁鼻钱的先行。安徽寿县发现的一件无文大铜贝可能就是楚国早期的铜贝。

“楚有汝汉之金”[㉕]。楚国在日常交易中使用铜贝的同时，黄金也作为“上币”使用。出土的楚国金币是一种扁平钤印的黄金方版（俗称“金饼”、“印子金”），以爰为名，并记上地名，如“郢爰”[㉖]，一小方块一个印记，若干小方块构成一大版。这种金币出土的地方虽大都是战国时的楚地，但对盛产黄金的楚国来说，在春秋时不可

能是个空白。江陵纪南城东南郢城遗址发现的郢爰（1971年）实物，再加《韩非子·说林（下）》所说的荆（楚）王"以炼金（爰）百镒遗晋"，使之运动秦国放出王弟的故事，还有春秋末信阳楚墓出土的版状铜质冥爰，都为春秋时楚已行爰金提供了有力的佐证。

货币在春秋时由各领主自己铸造，他们专民专地，也专断了货币铸造权。不但如西周那样，诸侯可铸钱，有封邑的卿大夫也纷纷铸钱，钱上都刻有地名。只有齐国和楚国的铸币权较集中，在钱上除以"齐"、"郢"为铭记外，不记他字（即墨、安阳、谭邦古刀都是独立于齐国以外的邦国所铸。到战国时，明字刀上的即墨、安阳、谭才是齐国国内的地名，才出现铸币权分散的倾向）。

春秋时期，诸侯卿大夫之间大都用璧玉帛锦等贵重实物来作馈赠纳献之用，但这并不意味着春秋是实物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时代。因为贵族之间的财货往来都是专挑最值钱的，"钱刀"与"璧玉帛锦"等相比，价值低、数量大，转来转去很不方便，用作礼物难登大雅之堂；在国与国之间，地方性的铸币不能普遍使用，只有非常贵重的黄金才配担任交际使用，黄金之价仅次于珠玉，可以充当国际货币，可以为某种重要目的厚赠于人；由于黄金来之不易，除了黄金资源丰富的国家外，使用还不太广[22]，但也非在上流社会全无用武之地。一般性的礼节往来，铜制货币也可用。《礼记·檀弓》谈到丧礼的赠赙就用"赙布"这名称，来自四方之赙布简称"四方布"[23]，郑玄注："古者谓钱为泉布"，这是合乎事实的。布用作赙是一种支付手段，受赙布的人可以拿一部分布币来购买商品，作为流通手段使用。

货币是购买商品的手段，统治者懂得了发行货币即可换取物资。西周时，遇有灾害，物价特别是粮价腾贵时，政府就多铸钱币[24]，鼓励商人从外地运来物资，以钱布购买，用来供应人民需用，后来完全变了，铸钱主要以牟利为目的。货币用来购买商品时，本来铸币的分量轻重要适合流通的需要，同时货币必须足值，

可是在春秋时，垄断铸币权的王侯贵族把货币变成搜刮财富的工具，利用不断减轻货币重量、实行通货减损的方式，向生产者或商人榨取更多的物资。春秋后期，周景王改铸大钱就是如此。当时货币已发展到“子母相权”的地步，铸币分量太小，货币购买力低，不适合流通的需要，就铸造分量较重的货币，反之则铸造分量较轻的货币。两种货币同时在市场上流通，按它们的实际轻重维持一定的、适当的比价，这就叫做“母权子”、“子权母”。无论重（母）轻（子）都是足值的铜币。周景王不是以母权子，而是想“废轻而作重”，另铸比价远高于现行铜币的不足值的大钱以套购商品和被作废的铜币，使“民失其资”，无异于劫夺。卿士单旗谏阻周景王不要采取这种“绝民用以实王府”的做法，未被接受[③]。类似的事春秋中期就已发生。春秋时楚国已行用金属铸币——无文铜贝，楚庄王“以为币轻，更以小为大，百姓不便，皆去其业”。市令言之相，相进谏于王。“王许之，下令三日而市复如故。”[④]这说明金属货币的轻重是否合乎流通需要，对于商业能否正常进行影响很大。

七、土地买卖

春秋时期，商业发展所产生的一个重大的社会经济后果是作为贵族政治权力基础的土地也开始逐渐商品化。土地用来交换别的东西在西周后期已经出现，但这种现象不是很多，土地的出让转移须经官府的批准。春秋时期，“田里不鬻”的旧制已被打破，土地买卖增多。出售土地的人很多是小领主、没落贵族，他们因挥霍浪费或战争等重荷入不敷出，不得不向别人——往往是商人举债，立有契券，以领邑内的税入作担保，甚或以领邑内的土地作担保。后来债务不能清偿，就把抵押品转让给债权者，逐渐发展成土地买卖。那时土地的交换转让和买卖已不需官府批准。井邑田可出售，私人在井田之外开垦的私田更成为买卖的对象。早期，官府并不承认这些

私田，也不上税，后来为了增加财政收入，开始对私田征收地税和军赋，鲁国在公元前594年实行的“初税亩”、公元前483年实行的“用田赋”，就是这一变化的历史记载。私田纳税缴赋，等于承认了私人占有制的合法性，这种土地的享有权就可合法地抵押典卖，私人对土地的支配、处理权力越来越大。一些平民身份的有土地享有权的自耕农因天灾人祸穷了，只得出售自己的小块土地；另有一些富裕的自耕农需要买进土地。随着商人财富的增多，土地享有权买卖的现象也增加了，进程加快了。没落贵族和贫苦的自耕农民往往是零星分割的出售土地，这就使原来的井邑田的阡陌疆界被破坏，土地交错混杂，归不同的人占有；再加之井田以外新开垦的私田零星分散，颇不整齐，而它们在总耕地中所占的份额日益增加，规划整齐、经界稳定、以方块田为主干的井田制逐渐被破坏。土地得以自由买卖是井田制日趋崩溃的重要原因之一。战国时废井田，民可买卖土地，并非来自一朝一夕；春秋时实已开其端，只是无土地享有权、仅有土地占有权的广大农奴的份地暂时还不得转让买卖。

从史料记载来看，春秋时土地买卖的实例不多，只有两条。一是晋魏绛讲和戎之利时提出的“戎狄荐居，贵货易土，土可贾焉”[②]。一条是春秋之末，晋国赵简子当政时，一天赏了两个中牟贤士为中大夫，追求仕宦名利的“中牟之人，弃其田耘，卖宅圃而随之文学者邑之半”[③]。晋与戎狄“予之货而获其土”[④]，可见土地买卖在这（公元前569年）之前已经能行，否则魏绛不会想出这个点子，晋国官府的这种做法也会促进土地买卖。中牟之人出售的是住宅和园田，园田既可出卖，自耕农的耕地也可类推。战国时，土地买卖已很平常，西周中后期土地交换已经开始，按照历史发展的规律推断，应该说土地买卖（土地享有权的买卖，所有权仍属国君）在春秋时已是必然的趋势。

“随着商品流通的扩展，货币——财富的随时可用的绝对的社会的形式——的权力也日益扩大”，“一切东西都可以买卖[⑤]，土地

也不例外。土地作为商品有了可变动的性质，财产的变动就增加了。春秋中期已是"恃富而卑其上"的时代[⑥]，在财富向下集中的过程中，在土地由旧领主转入新兴地主之手的过程中，封建领主制逐渐没落。领主制变为地主制，农奴制变为自耕农的小土地私人占有制，有其自身原因，商业不能决定新的生产方式。在旧的财产占有形式的瓦解和新的财产占有形式的形成中，商业只是起着一定程度的推进作用。

八、春秋时期商业发展的限度

春秋时期的商业较之以往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但发展是有限度的。封建社会是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商品经济所占比重不大，在春秋时期——封建社会的初期尤其如此。

春秋时期，商业发展的局限性首先表现在农村市场的狭窄上。农奴虽然有了自己的家庭经济，经过改用实物地租，份地实行终身占有和子孙世袭，生产关系有了一些调整，但剩余生产物还很少。农奴的家庭经济是规模细小的男耕女织、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小农经济，吃饭、穿衣两件大事基本上由自己解决，此外，还能制作一些自用的手工业品，仰仗于市场供应的商品只有盐、铁等有数几种。他们的生产主要为了使用价值，出售的剩余产品是因交换而变成商品，专门为商品出售而生产很少；比之家族公社时期，交换多了一些，但为数很有限。这种耕织结合的自然经济结构，在农奴转化为自耕农后依然如故，它在封建社会长期存在，也是封建社会自然经济长期占优势，交换在整个经济中长期不占重要地位的主要原因。许多家庭组合的共同体，先是农村公社性质的邑里社（商周晚期和春秋前中期），后来由于土地不再定期重新分配，改由各家世袭占有，个体家庭经济上的差别扩大了。到春秋末期，邑里社已由土地集体占有、个体使用的农村公社逐渐变成完全按地域划分

的行政单位，只是管理百姓、催收租赋、分派力役，不负责组织生产。不管是先前的农村公社，还是后来转为单纯行政组织的邑里社，在这些小的地域范围内，自给自足性很强。尤其是在领主制的条件下，一切要求"小而全"，自给自足性更强。交换的发展对各个家庭的贫富分化不论起着如何的助长作用，人们的交换还都以使用价值为目的。农业人口内部之间的交换，农业人口与渔、樵、手工匠等非农业人口之间的交换，大都在地方小市场内进行，不必外求。这种小地域内的自给自足仍属于自然经济（广义）的范畴。《管子》说："市不成肆，家用足也"[32]；《盐铁论》中说："古者千室之邑，百乘之家，陶冶工商，四民之求足以相更。故农民不离畎亩而足乎田器，工人不斩伐而足乎材木，陶冶不耕田而足乎粟米。"[33]由于在一个家庭之内，以至在一个小地域内，生活、生产资料基本上可以自给，商业就没有太大的发展余地，人们只要通过小地域内部的直接交换就可以解决了。当然，地域性的自给总有一些东西是不能完全自给的，要从外部运入；也有一些东西是有余的，需要向外输出，再加上各个地区、各个时候情况并不尽同，有的地区因地理环境等原因对市场的依赖程度要大些；从时间上看，越到后来，外地商品渗入逐渐增多。这都是春秋时期商业同农村发生联系较以前增多的客观依据。

在封建领主制条件下，随着封建割据而来的市场分割是商业发展局限性的另一个重要表现。每一个封建领主的领邑都是一个"独立王国"，闭关自守，同外界很少联系，对商旅的往来要征税，有时甚至还武装抢劫商旅。各封建国家、领邑之间货币不同，度量衡不一，出于财政需要或政治、军事原因，各领主有时还要锁关梁、塞道路，不让商人通过，以至实行经济封锁，不准货物出入或通过境内。这就使城市与城市、地区与地区之间的物资交流和商业活动受到限制。

在不断的兼并战争中，数达133个（一说为180个）的"独立

王国”渐趋减少。鲁、齐、晋、楚、宋、郑、卫、秦、吴就曾兼并他国或他国之邑一百多处，但还存在着十几个大的诸侯国，加之后来大夫专政，各国内部不统一，市场仍然具有地区的狭隘性和闭塞性。封建割据阻碍了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从而影响了各地的经济生活。一些头脑比较清醒的大封建领主也认识到了这一点，所以试图协调各个领主之间的关系，避免各地的经济联系因政治原因而中断。鲁僖公九年，齐桓公在葵丘会合了周、鲁、齐、宋、卫、郑、许、曹诸国订立盟约。盟约有五条，其中两条是“毋忘宾旅”和“毋遏籴”[9]。其后，鲁成公十二年晋楚会盟，约定：“凡晋楚无相加戎……交贽往来，道路无壅。”鲁襄公十一年，鲁、晋、宋、纪、曹、齐、莒、邾、滕、薛、杞、小邾、郑等国在亳订了一项盟约，其中两条是“毋蕴年”、“毋壅利”[10]。凶年蕴粮或遏籴以及壅道路杂有政治动机，是政治因素阻碍了粮食的交流和商旅的往来，相约不再这样做有利于商品的正常流通。“毋忘宾旅”和“毋壅利”（勿专山川之利）经济成分较多，盟约是直接有利于商旅往来、川泽开发、土特产品交流的。这几件事，反映了各国间的通商往来已提到国家会盟的议程上来了，也说明了商业在充当各地经济生活联系桥梁时，是如何地受到了“遏籴”、“蕴粮”、“壅利”、“阻宾旅”、“塞道路”等限制的。这种限制使商业的发展在很长的时间内蒙受不利的影响。

注 释

①战国起于公元前453年，用杨宽说，见所著《战国史》，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史记·六年年表》谓战国起于公元前475年，即周元王元年，这年无重大历史事件，故不采。

②《国语·齐语》。

③《国语·晋语九》。

④见辛土成：《春秋时代句吴社会经济初探》，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4（3）。

⑤《左传·昭公二十九年》

⑥《史记·货殖列传》，引《周书》

⑦《管子·揆度》

⑧见《左传·昭公六年》："臧会奔郈为贾正。"

⑨《管子·乘马》。

⑩《左传·昭公三年》记晏婴之宅"近市，湫隘嚣尘"事。《左传·昭公元年》鲁曹阜曰："贾而欲赢而恶嚣乎？"

⑪《左传·昭公十七年》：郑国都大大灾，子产下令"三日哭，国不市"。

⑫《鹖冠子·武灵王》

⑬《论语·子张》。

⑭《吕氏春秋·召类篇》。

⑮《诗·大雅·瞻仰》。

⑯《诗·陈风·东门之枌》，榖，善也。

⑰《越绝书·外传记·吴地传》。

⑱㉑《史记·货殖列传》。

⑲《史记·游侠列传》、《史记·货殖列传》、《汉书·地理志》、《汉书·货殖列传》上。

⑳《说苑》："秦穆公使贾人载盐，征诸贾人。贾人买百里奚以五羖羊之皮，使将车之秦。"

㉒《越绝书》有《计倪内经》，计倪即计然。有人说"计然"是范蠡所著书篇名，有人说计然是范蠡之师，也有人说计然即越大夫文种。

㉓《左传·宣公十二年》。

㉔《左传·昭公二十六年》。

㉕《管子·轻重甲》；《管子·揆度》中也说："黄金起于汝汉水右衢。"

㉖"郢爰"读法有三：郢爰、郢寽、郢爯（称），诸说歧异，争

论未已。按：爰、寽是两种等级的重量单位，爰大寽小，原非一事。祂公左师壶铭文"十九爰四寽廿九口"，即可为证。金文爰、寽有别。郢爰的币文确是爰，非寽，一整版（大方）爰金包括16～20多个小方（一印），1小方约重15.5克（中国历史博物馆藏）、15.75克（三井家藏，第31号），其他还有十几克，数值不等（因技术不精，制作不规范）。如按15克余计，1小方即重1两、24铢（半两12铢，大致重7.8克），或是说重2寽。就一小方言之，谓之郢寽，似无不可；但就一整版言之，则郢寽之说未必较原释的郢爰为胜。如以16小方为规范形制；一整版郢爰即重32寽。据后出土的郢爰、陈爰称量，每1整版约重220多克至260～270克之间，平均为250克左右，与先秦1斤（标准250克）、1镒（251.3克，有出土的楚国镒秤为证）很相近。由实物可见，作为称量货币的爰，是与斤同级的重量单位，寽是斤以下与"两"同级（2寽为两），1标准爰由32寽组成（不是48寽）。详细内容见吴慧：《春秋战国时期的度量衡》，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1（4）。

㉗见《史记》，越王勾践欲送子贡金百镒，请其说晋攻吴。《谷梁传》：文公九年春"毛伯来求金，求车犹可，求金甚矣"。注："凡金币黄为上，此亦求赙之类。"《国语·晋语》："公子夷吾……退而私于公子絷曰……黄金四十镒，白玉之珩六双，不敢当公子，请纳之左右。"《越语》上："愿以金玉子女赂君之辱。"

㉘《礼记·檀弓上》："子柳之母死……既葬，子硕（子柳弟）欲以赙布之余具祭器，子柳曰不可。""孟献子之丧，司徒旅归四方布，夫子曰可也。"

㉙见《周礼·地官·司市》。《盐铁论·力耕》也说："凶年恶岁，则行币物。"有人以为荒年"作布"是因为粮食原作交易媒介，荒年发行金属货币，可把粮食从流通手段中解放出来，供应消费，以免增加粮食不足的压力。这种见解也有一定的道理。年凶谷少，以境内之谷尽供民食犹苦不足，更无余裕以充币材，而一国之币遂供

不应求，增发金属货币自然有此必要

㉚《国语·周语》单旗说："古者天灾降戾，于是乎量资币，权轻重，以振救民，民患轻则作重币以行之，于是乎有母权子而行，民皆得焉"《逸周书·大匡》说周文王时"币租轻，及作母以行其子"，可见母子相权由来已久，其说非自单旗始。

㉛《史记·循吏·孙叔敖传》。

㉜《左传·襄公四年》

㉝《韩非子·外储说左上》。《越绝书·计倪内经第五》云："阳且尽之岁，亟发籴，以收田宅、牛马，积敛货财，聚棺木，以应阴之至也。"这是说商人在以价贵的粮食出售，而买入土地、住宅、牛马等物《越绝书》，《隋书·经籍志》说是子贡所作，杨用修根据此书后序中语，断为东汉袁康所作，王充则谓此书乃会稽吴平所作。因著述年代有问题，故未作为春秋末的史料来加以引证。

㉞《国语·晋语七》。

㉟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151－15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6

㊱《左传·昭公元年》。

㊲《管子·权修》。

㊳《盐铁论·水旱》。

㊴《孟子·告子下》。

㊵《左传·襄公十一年》。

第二节

管仲和齐国的商业

春秋时期，在各国商业的发展中，齐国居于领先的地位。齐桓公（公元前685年继位）时，任用商人出身的管仲（？—公元前

645年）辅政40年，使商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春秋五霸，齐桓公为首。“区区之齐”所以能最早称雄中国，与它的商业及对外贸易的相对发达有很大的关系。

一、齐国重商的历史传统和管仲在齐国的改革

齐国是西周初姜太公吕尚（吕望）的封国，初封于营丘（在临淄北郊外城中），因“土地舄卤”，碱性大，不同于松软易垦的中原黄土地带，在主要使用石制生产工具的条件下，不适宜于农耕；再加人民寡少，劳动力缺乏，辟草莱以发展农业难度很大。吕尚曾在朝歌市上经过商，深谙买卖之道，因此转而依靠发展手工业与商业维持国家的生存。史称“太公劝其女功，极技巧”，“通商工之业，便渔盐之利”[①]，说的就是齐侯建邦时提倡种桑麻、养蚕织布，扶植以纺织业为中心的手工业，利用地处山东半岛的自然环境，发展渔盐生产，在此基础上扩大商业经营，以补“少五谷”的农业之不足。这样做的结果是：“财蓄货殖”，齐国富强，四方人物归齐，“繦至而辐凑”，西周时，齐国已发展成一个手工业和商业的中心区域，“海岱之间敛袂而往朝焉”[②]，趋利者往齐国做买卖的不绝于道。

西周后期，奴隶制开始向封建制转化。春秋初期，齐国农村的井田耕种者虽已由集体奴隶转为有各家自营“份地”的农奴，但领主们还保持劳役地租的剥削方式。被派在公田上耕作的徭役劳动者兴趣低下，怠工、逃亡连续不断，“无田甫田，维莠骄骄”，“无田甫田，维莠桀桀”[③]，公田荒废不治，长满了草。齐襄公时，社会矛盾日益尖锐。当时各大国之间相互争夺土地和人民，战争频繁。为了巩固统治，并在兼并战争中取得胜利，继其兄襄公之位而立的齐桓公亟思进行一些改革。管仲应运而起，辅佐齐桓公改革内政，“通货积财”[④]，发展经济，进而“正卒伍，修甲兵”[⑤]，加强军事力量，实现了富国强兵的目标。

管仲，名夷吾，颍上人（古郑地，今安徽颍上县），姬姓之后，因家道中落，失掉贵族身份降为平民[6]。少年时，境遇困顿，替人养过马，后与鲍叔牙在南阳（齐邑，今山东邹县）合伙小本经商。分财利的时候，因管仲有母而贫，鲍叔牙常让管仲“多自取”，“不以为贪”[7]。鲍叔牙十分了解管仲，据管仲自云：“吾尝与鲍子贩于南阳，吾三辱于市，不以我为怯”[8]。后来鲍叔牙投靠齐桓公，因他的推荐，齐桓公任用管仲为相[9]。接近过下层人民的管仲深知要治理好国家，必须首先解决好人们的生产和生活问题。从这一思想出发，他十分重视发展农业，提出“无夺民时，则百姓富，牺牲不略，则牛羊遂”的进步主张，强调要保证用于农业的劳动力，不准妨害农时，耽误生产；他还规定庶民中的优秀分子（“秀民”）能被选拔为士，鼓励人们积极地在农业生产上做出成绩。他认识到改进工具和增加生产的关系，建议“美金（铜）以铸剑戟，试诸狗马，恶金（铁）以铸钼、夷、斤、斸，试诸壤土”，并制定以铜铁赎罪的办法，为铸造工具开辟原料来源[10]。在管仲的大力倡导下，铸铁制造的农具开始试验推广，犁铧得到应用，成为提高农业生产力的一个重要因素。本来不宜耕作的斥卤硗埆之地被大片开垦出来。

面对农奴逃亡、公田不治的严重危机，管仲提出“修旧法，择其善而业（创）用之”的口号[11]，主张“与俗同好恶”，“俗之所欲，因而予之，俗之所否，因而去之”[12]，从现实情况出发，采取“顺民心”、“利民”、“富民”的措施，其最主要的是为了使“民不移”，实行“相地而衰征”、“与之分货”的政策，即废弃原先通过劳役地租剥削耕者的方式，改为按土地好坏、生产多少分成征收实物地租。原先的公田分到各户，增加了农户的份地，全部土地分散经营，个体生产。劳动者的境况由此有所改善，劳动积极性有了提高。生产关系的这一大改革顺应了历史潮流，加速了封建制的进一步发展。

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的调整，使齐国的农业生产大为增

长。农业生产的增长，使商业不再像过去那样主要是靠丝织业和鱼、盐生产，也以农业为其发展的基础了。

管仲出身贾人，对商品、货币、贸易等问题有丰富的实际知识，又由于齐国历史上久有重商的传统，有较好的发展工商业的地理环境，所以管仲当政后大力发展手工业、商业和对外贸易，把它们放到与发展农业并重的地位，作为增加齐国经济实力的一条重要途径。

二、管仲的官山海政策

春秋前期，私营商业已经有所发展，形成了官、私商业大小并存的局面。管仲去西周未远，仍维持"工商食官"的传统，保证官营商业的主导地位，不让私营商业在流通中占有优势，在生产中则放宽尺度，尽可能地利用私人的力量来发展生产力。《齐语》说管仲命"工立三族，市立三乡，泽立三虞，山立三衡"，指他在齐国实行统制工商业和经营山泽之利的政策。《史记》也说管仲"徼山海之业"，指山海之利主要是由国家来掌握。管仲的"官山海"[13]和周厉王从生产到流通全面垄断山泽的专利政策不同，它照顾了各方面尤其是生产者的利益，并非国家独占其利，所以能取得成功。

管仲认为，国家由经营山泽以取得收入可代替直接向人民加重税敛。相传齐桓公曾打算增加税收，管仲觉得不妥。他认为，征收房屋税会使已建成的房屋日趋损毁（"毁成"）；征收人头税及户税，会使人们隐瞒户口（"隐情"）；征收牲畜税会妨碍牲畜的繁殖（"杀生"）；征收林木税会影响人们种树育林（"伐生"），强制性的征税会引起人民的不满，赋税征集反而更加困难[14]。管仲主张通过商业活动，从盐、铁的国家专卖中扩大财政来源。在当时，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惟独盐、铁这两种主要商品是不能随地生产而又为人民生活和生产所必需，非靠市场供给不可。盐自古以来就是人民生活的必需品，"恶食无盐则肿"，"十口之家，十口食盐，百口之家，

百口食盐"[15]。铁已由块炼铁进而发明了铸铁，用于铸造砍伐工具和农具，为人们所乐于使用，铁器经营是一项新兴的事业。盐、铁这两项山泽产品过去都许私人经营，只征收租税（山泽税和关市税），官府所入不多。把这两项重要的利源控制起来，使其不再分散于正在发展中的私营商业之手，这比利归私商，而另向人民征强制性的人头税或其他捐税要好得多。管仲并不赞成把盐铁的生产完全收归官府经营，而是主张由官府来控制流通环节，在一买（从生产者）一卖（向消费者）中获取厚利。在管仲看来，盐铁生产以官府不直接参预、假手于私人为宜，这不仅是担心不让私人生产有可能重蹈厉王专利时的覆辙，而且也因为如由政府组织生产，"以令断山木，鼓山铁"，就会产生"发徒隶而作之，则逃亡而不守，发民（国人），则下疾怨上"[16]的弊病，一旦边境有战事，就有战败的危险。比较妥善的办法还是由人民生产，官府坐收实物税，并统一收购、统一销售（"专卖"）为好。在山泽开发中，管仲摒弃了奴隶制生产关系，并尽量少用徭役劳动，其做法是有进步意义的。"工商食官"，在"工"的方面作出了革新。

对食盐，管仲的专卖做法是"请君伐菹薪，使国人煮水为盐，征而积之。"[17]即请桓公准许平民采伐枯柴，煮海水制盐，所产的盐由官府以征税和收购的方式积存起来。生产允许民营，运输、销售全部由官府掌握，将各户大人、小孩、男子、妇女分别登册（"盐策"，策即册），按人分等定量供应。当时实行书社制度（社的户口书写在版上），有较严密的户籍，人民流徙较易控制，计口售盐有实行条件；食盐的消费弹性较小，每人的消费量较易确定。据《管子·海王》所记："终月大男食盐五升少半，大女食盐三升少半，吾子食盐二升少半。"吾子为小男小子，少半为1/3[18]。按照户籍分配食盐，从中取得财政收入，即《管子》所谓的"正（征）盐策（册）"。国家把向生产者征收和收购来的食盐按人供应，并酌加盐价。盐的官价包括盐税，寓税于价，不另收税。由于食盐消费面

广，人人都要吃，每升盐只要稍为加一点价，积少成多，加起来是一笔可观的数字。不分贵贱，也不论男女老少，人人分担一点盐税。当时有每升加半钱的，加 1 钱的和加 2 钱的（于成本之外另加），大略是近盐场的加价少，远盐场的加价多。酌中言之，如每升盐加价 1 钱，盐百升而釜，釜 100 钱，10 釜为钟，万钟 1000 万钱。万乘之国人千万，男女大小平均，月食盐 3 升（约合今 1.1 市斤），1000 万人每月食盐 3 万钟，3000 万钱；而对成年男子征收较重的人头税，每人每月 30 钱，应征人口 100 万人，总共不过 3000 万钱，与食盐加价相当[19]。如每升盐加 2 钱，则食盐加价收人一月可得 6000 万钱，要倍于人头税。实行盐的专卖，表面上人们没觉得增加了税收，不致引起嚣然反对，"则自倍归于上，人无以避此者，数也"[20]。

管仲的食盐政策为国家增加了财政收人，也调动了人们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盐业生产发展。每当川泽开放时，煮盐的人纷至沓来，人多得像市场上一样，《管子·戒》曾经记载当时的情况："草封泽，盐者之归也，譬若市人。"齐国盐资源丰富，只要有人煮盐，就能大量生产出来。为了避免私人经营生产过剩，并防止过多的劳动力流向煮盐以至影响农业生产，管仲对盐的生产是有控制的。他安排煮盐时间是每年 10 月至下一年正月底这一段农闲季节（齐地 3 月至 9 月是农作物生长期）。2 月孟春农事将起，盐已积到一定数量，就下令："北海之众无得聚庸而煮盐。"在这同时，还以"不夺农时"为名，禁止贵族们抽调劳动力营造宫室、修缮冢墓，从上到下造成一种尚农的风气[21]。

管仲对铁的专卖办法是私人开矿冶炼后，官私分成，"量其重，计其赢，民得其七君得其三"[22]。铁作为原料，按重量给官府白拿三成，以充赋税。铁的制成品由官府统一收购，计算其所得利润，也以三成归官府。铁器全由官府通过所属的官贾销售，按户籍编制，供应给农家。售铁器时，销价适当增加，以代征税。如 1 根针加 1

钱，1把剪刀加6钱，1个铁耜加10钱，卖30根针或5把剪刀、3个铁耜，就等于收一个人的人头税[23]。官府在铁器专卖中也使人民"无不服籍者"，形式上没有征税，实际上是没有不被征税的。铁的民制政策促进了铁器的生产和发展，使铁制农具的使用日渐推广，从而使齐国有了"膏壤千里"之称。铁和盐使齐国由立国初期的鱼盐之国转变为盐铁之国，尽管它的渔业还是相当发达的。

盐铁以外的其他山泽产品大致也采取国有民营，按产品等级或按贫富差别（如木材柴薪）征收租税的办法。总之，管仲所主张的"官山海"的收入基本上是通过交换方式得来的商业利润，而不是国家直接从事生产活动所获得的全部利润。管仲主张"无税"政策只是就形式上说的，从流通中所得的专卖利润实质上仍然是税，只是一种隐蔽税。

盐铁专卖的具体做法在《管子》一书中有记载。《管子》是管仲后的齐人编纂。虽然其中很多材料和情况反映的时代较晚，所述管仲的言论和行事有假托的成分，但管仲在齐国实行"官山海"政策并非虚构，司马迁写《史记》时并未对此怀疑。《管子》一书有古老的传闻和齐国的档案作为根据，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管仲所推行的政策和所具有的思想。

三、管仲的轻重之术和货币政策

《史记》说："齐桓公用管仲之谋，通轻重之权"[24]。轻重主要是指商品的贵贱。所谓"通轻重之权"，指由国家来经营商业，掌握货币，平衡物价，调剂供求。《管子》载，管仲主张在物多而贱、即"轻"时进行收购（"敛之以轻"）；物稀而贵、即"重"时进行抛售（"散之以重"），以平衡过低过高的物价。这里的物，主要是粮食。由于齐国实行了"相地衰征"，推广了铁铸农具，农业生产发展，粮食增产，投入市场的数量也增加了。东西多了，供过于

求，价格就要低贱，管仲所采取的措施就是适当提高国家的籴粟价格，奖励农业生产。相反，在荒歉年份价格腾贵时，管仲的措施是使国家规定的粟价略低于市场上自发形成的市价，并按此出售粮食，以供应国中不在官、不由国家供给廪食的平民，把过高的粮价压下来。这样做，既有实际可能，也有客观必要。管仲已经懂得用经济方法来影响物价，比之西周贾正单纯用行政方法干预价格是一个进步。即使如此，国家还是可以在一买一卖中获得一笔差价来充实财政收入，即"万民无籍而国利归于君也"[25]。"通轻重之权"和"徼山海之业"说明管仲为搞好齐国的官营商业所做的努力。

对于同商品密切相关的货币，管仲也作了较好的措置。《管子》中记管仲之言说："人君铸钱立币，民庶之通施也"，"黄金刀币，民之通施。故善者执其通施"[26]，认为货币的铸造权应属国家，并由官府来控制好这个流通手段。齐国金属货币兴起较早，《汉书·食货志》说："太公为周立九府圜法"，"太公退又行之于齐"，虽然所述圜法的具体内容不无附会之处，但齐侯初建邦时已由侯国铸行刀币可能是真的。国家有铸币的传统，再加管仲所实行的官营商业政策，他把铸币权集中于齐公室是当然的。《史记》也肯定了这点，说"其后齐中衰，管子修之，设轻重九府，则桓公以霸"[27]，指管仲修太公钱法而有所发展。管仲虽主张铸币权集中于人君，但他并不像后来的一些统治者那样把含铜量不够的轻币作为财政搜刮的手段。他认为："币重则民死利，币轻则决而不用，故轻重调于数而止。"[28]管仲已明确货币数量不能搞得太多，质量不能搞得太次，否则钱币轻贱，人们不愿使用，就不能起到货币的"通施"作用，从而影响国内市场商品流通，钱币的多少、轻重应掌握到恰当的程度。

四、管仲的对外贸易政策

管仲在采取国家干预国内商业政策的同时，大力发展对外贸易

(对其他诸侯国的贸易)，并采取了比较宽松的政策。他允许并且鼓励外来商人把鱼、盐和手工业产品从齐国输往别国，"使关市讥而不征"，即鱼盐可自由出境而商人不纳税，"以为诸侯利"[29]，促进内外交流。为了招徕外来商人到齐国做买卖，管仲给他们很大的便利和优待，不但30里置驿站，积储食物以供过者[30]，而且到了齐都还"为诸侯之商贾立客舍"，来1乘（1车4马）的供给本人伙食，来3乘的供给马的草料，来5乘的供给从人的饮食，使"天下之商贾归齐若流水"[31]。在中国古代，除周文王在岐山时曾因年岁荒歉，利用优待四方游旅的办法以解决一时性的困难外，纯粹从经济观点出发，公开鼓励对外贸易的，管仲是最突出的代表。

管仲还以政治力量相配合，尽可能为对外贸易的开展铺平道路，除了在同诸侯会盟于葵丘时，他协助齐桓公与各国设立盟约，规定相互之间"毋忘宾旅"、"毋遏籴"外，另有两次会盟还分别规定了要降低关市之税，"修道路，偕（同）度量，一称数，薮泽以时禁发之"的内容[32]，使商品能在当时的国与国之间顺畅地流通。先秦时代，主张弛关市之征的人很多，管仲主张自己国家少收关税，甚至不收关税，是为了让出口商品更多的输出；要别的国家少收关税，是为了让本国的商品能够更多地进入别国，彼此减关市之税作为双方互惠的条件。

发展对外贸易固然是管仲"官山海"政策的必然延伸，但管仲并不把对外贸易局限于本国山海之利的范围。相传齐桓公有一次问管仲："然则国无山海不王乎？管子对曰：因人之山海假之名"[33]，也就是利用别国的资源来搞转手贸易。齐桓公时，以畜牧渔猎著称的滨海的莱夷（在今胶东）还未并入齐国，齐尚非真正的海国。莱夷盛产鱼盐，制铁也较先进（铁字或写作铁，可能与莱夷有关），原来两国互相敌对，不通商。管仲当政时制服了莱夷，与之修好。他推广铁器，在国内实行铁的专卖，一部分铁即来自莱夷，而齐国对外出口的鱼盐，其中有一部分也是买诸莱夷而转鬻于他邦。《齐

诰》所说的"通齐国之鱼盐于东莱"，是说取消了先时之禁，从莱夷打开了运入鱼盐的通道，不是说把齐国的鱼盐输往盛产鱼盐的莱夷。齐国也产鱼盐，自东莱输入鱼盐不是为了补充自己的消费，而是借"关市讥而不征"转输他国，以扩大自己的对外贸易，从中赚取差价。莱夷远处东边，与中原各国中间隔着一个强齐，无法从陆上直接出口，只好让齐国做这笔有利的转口贸易。《管子·海王》所说"有海之国，售盐于吾国，釜十五受而官出之以百（每釜加价100）"，即指自东莱输入食盐再出口之事。有这么大的进销差价，管仲就可以采取免收关税示惠于人的做法。

管仲懂得东西太多就不值钱，出口数量必须有一个节制。他对食盐生产量所加的控制，一方面是为了避免影响农业生产，另一方而是使食盐在市场上保持求过于供的势态，让出口价格处于有利地位。盐的产量有限制，供应紧张，价格几倍地上涨，管仲才"修河济之流"，把盐"南输梁赵宋卫濮阳"，从中获取重利[⑨]。这等于"煮沸水以籍天下"，煮些开水（指煮盐），使得天下的人都为齐国纳税[⑩]。

据《管子》记述，管仲在处理对外贸易问题时，对于价格政策有一套说法。在一般情况下，他主张"天下高则高，天下下则下"，即本国商品的内销价格必须随"国际"间同类商品价格水平的高下而高下；如果"天下高我下"，本国商品必然外流，"则财利税于天下矣"，利益都将为别国夺去[⑪]。对于本国不能垄断"国际市场"的商品，是有意识地使其外销价格水平低于他国的同类商品，"天下高而我下"，以对外竞销。对于本国所缺的商品，则采取相反的办法，提高价格，使这些商品在本国的销售价格水平高于他国，"天下下我高，天下轻我重"，以鼓励商人进口[⑫]。

管仲在对外关系中还通过"商战"来制服别的国家。相传鲁、梁（汉东平国，故梁国）两国常和齐国冲突，齐桓公问管仲对付两国的策略。管仲的回答是鲁、梁的人民善于织绨，令齐国从上到下

提倡穿绨，自己不织，必须仰给于鲁、梁。齐桓公依计行事。管仲就告诉鲁、梁之贾人，以金300斤致绨千匹。在高价厚利的引诱下，鲁、梁两国人民都放松了自己的农业生产而专心织绨。此时，管仲又建议桓公带头，令齐国人民一律不穿绨服，封闭边关不与鲁、梁通商。鲁、梁因缺乏粮食发生饥馑，两国国君连忙令其民"去绨修农"，粮食却不能在短时期内获得收成，谷价涨至百钱1石。齐国因粮食增产，每石谷只10钱，但不许外流。鲁、梁的百姓有6/10投奔到齐国，鲁、梁之君只好请服了。另外，对莱、莒也施了同样的手法：高价收购所产之茈（紫草，染料），使"释其耕农而治茈"，结果莱、莒粮价大涨而齐国独贱，由此招致其民归顺齐国[38]。有的时候，管仲又大大提高粮食的进口价格，"滕、鲁之粟釜百，则使吾国之粟釜千"，滕、鲁的粮食流归齐国，如注入深谷，两国就出现"非岁凶而民饥"的现象[39]。《管子》所记尽管有渲染之处，但在当时齐"帅服三十一国"过程中，这样的事或类似的事并非没有发生的可能。材料比较可靠的《齐语》也说管仲以"皮币玩好，使民鬻之四方，以监其上下之所好，择其淫乱者而先征之"。这是说出口方面的事，虽与通过进口制服别国类型不同，但管仲以对外贸易为工具，替他的政治、军事目的服务，性质都是一样的。

五、对官私商贾的管理和管仲的"四民分业"论

管仲统制国内商业，发展对外贸易，一方面借助外来商人的力量，另一方面也要利用本国官贾以至一部分私贾的力量。除了国内如盐、铁等主要商品的运输售卖要由官贾来做外，盐的"令粜之"于国外以及皮币玩好的"鬻之于四方"，是本国官、私商人共同担负的任务。同时，商人们还负有通行各国探知敌情的使命。官贾中也有不少平民身份、比较自由的私商，即所谓"贾知价之贵贱，日

至于市而不为官贾者"[1]。管仲时代去西周不远，对商人的管理仍然十分严格。据《齐语》记载，管仲整顿地方组织，制鄙（农村）为5属，制国为21乡，士之乡为15、工商之乡6，对士、农、工、商分别设官管理，官私贾人都集中在一处。在专设的乡里，按人户编制，不许随便迁移，在中国历史上，管仲第一个从理论上提出"士农工商"四大社会集团的划分[2]，主张"四民分业"，各定居其地，不使杂处。他所以这样强调，是因为奴隶制崩溃以后，士农工商已经开始混杂，周初以来的限制被破坏了。在农村，出现了"民移"的现象，农奴逃亡、流徙，进入城市或投奔他乡，大大影响了当地的农业生产。在城市，出现了许多非食于官的私营工商业者以及弃农改业的小工商者，从事工商的人数增多。士阶层也分化、流动，有的变更职业，有的去经商，这样的人一多，就会涣散军心，使军队失去战斗力，不利于统治政权的巩固。为了解决这些问题，管仲决心加以整顿，把四民分别控制起来，以扭转当时"四民"开始流动、杂处的倾向。

相传齐桓公问："成民之事若何？"管仲答道："四民者勿使杂处，杂处则其言哤（乱），其事易（变）……处士，使就闲燕（清净舒适，使组成常备军）；处工，就官府；处商，就市井；处农，就田野。"他要求"士之子恒为士，工之子恒为工，商之子恒为商，农之子恒为农"[3]。士要当兵，工商不服兵役。这对商人既是一种优待，也是一种束缚。它不同于秦汉时把商人列入"七科谪"的贬抑商人的政策，但又限制商人不能迁徙改业，而且要父子相袭其业。士农工商固定居处，父子相传，世袭专业，就能使农工商各部门的劳动力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保持职业的稳定性，以免打乱职业分工的秩序，破坏劳动力分配的比例。管仲实行这一政策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堵塞农奴逃亡、流徙改业工商的去路，以避免工商人口不适当增多。除了实行相地衰征、减轻剥削、使农不移外，还实行工商业者定居、编户定期大检查、不让规定的住区以外的人经营工

商业，管仲认为这是使民不移的必要举措。在他看来，主要商品实行国家专卖，主要使用隶属于官府的商业奴隶就行了，可以适当地承认私商的存在（这是承认既成事实），是对官商作些补充，但只是按照需要加以利用，其人数不必也不应很多，尤其反对农民经商

管仲认为，在官府管理下，商人——食于官的商业奴隶以及适当数量的有经验的“知价之贵贱”的私人商贾聚居一处，子孙世袭，好处很多。这些人“群萃而州处，察其四时而监其乡之货(财)，以知其市之价。负任担荷，服牛辂马，以周四方”，“以其所有，易其所无，市贱鬻贵，旦暮从事于此，以饬其子弟，相语以利，相示以赖（赢），相陈以知价，少而习焉，其心安焉。不见异物而迁焉　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肃而成，其子弟之学不劳而能”。分配于商业的劳动力一代一代地传下去，即可做到“羽旄不求而至，竹箭有余于国，奇怪时来，珍异物聚”[43]。

管仲的“四民分业”是从统治阶级的需要出发。“工商皂隶不知迁业”是奴隶制时代遗留下来的旧规，但进入封建时代，即使在管仲之后，“农不移，商不变”也仍然是封建统治者所坚持的“礼”法[44]，防止农移，防止弃农经商，使农业保持足够的劳动力，仍然是封建国家长期以来所十分关心的事情。以后，工商定居虽已变为杂处，不得迁徙事实上做不到，而小工商世袭专业，有专门的户籍(市籍)，“工商皆为家专其业以求利”[45]，“利不百，不易业”[46]，尽量不改行、改业，这种情况在封建社会里仍长期地力求保留下来。

管仲的这个理论有一定的合理成分。“四民分业”，揭示了商为四民之一和商业在社会分工中的地位，指出了要有相当数量的人去做这一工作，要保持其在四民间一定的比例，要有职业的稳定性，要精通本行的专业知识，要有良好的社会技术教育环境，要为从事商业的劳动力再生产创造顺利的条件，这是他对商业活动必要性的深刻认识。

在封建社会初期，在严格的等级制下，在“工农皆有职以事其上”[①]、“工商食官”的格局还未打破的时候，既安于在商业劳动中保持奴隶制的残余（官府所役使的身份低贱的贾人），又充分地估计到商业的重要客观功能，力求在理财富国中尽可能地发挥商业的作用，这是管仲对商业的基本态度。

管仲实行的官工商制度、官山海政策，尽管尚存在奴隶制的残余，但在性质上说，齐国这时的官营商业已经是封建性的、为封建领主国家服务的官营商业。

六、卓越的管仲思想

管仲在齐国理财经商取得了突出的成绩，这同他以卓越的思想为指导是分不开的。

管仲在《管子·牧民》篇中开宗明义地说：“仓廪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管理国家必须从经济入手，把经济问题看作第一位，伦理道德看作第二位。他的一系列的“富民”、“利民”政策即由此而来。这是一个朴素的唯物主义观点，具有进步性。

在这思想核心以外，管仲思想的卓越之处还在于他在治国的方法论上开拓出一条“以予为取”的新思路。取予之道是管仲思想的一大闪光点。

在管仲为齐筹划治国富国方略之初，向齐桓公说了一些非常精辟的话：“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民恶忧劳，我佚乐之；民恶贫贱，我富贵之；民恶危坠，我存安之；民恶灭绝，我生育之。能佚乐之，则民为之忧劳；能富贵之，则民为之贫贱；能存安之，则民为之危坠；能生育之，则民为之灭绝……故从其四欲，则远者自亲，行其四恶，则近者叛之。故知予以为取者，政之宝也”[②]，根据民众所要求者或反对者给予之或除去之，改善统治者与人民的关系，顺从民欲，可以取得民心。

顺民心，从民欲，因民之所好而予之，然后民自会有相应的回报，这就是将欲取之，必先予之。先予，对民众给予好处，才能使民众亲而不叛，为国所用，才能向民有所索求。“予”转化为“取”，“予”是为了“取”。管仲已经具有对立的两个方面可以互相转化的朴素的辩证法思想，以予为取正是促使矛盾向有利于自己方向转化的最好阐明和最重要的运用。

管仲理财以“知予之为取”作为自己的指导原则。在农业上，他实行“相地衰征”政策，次地轻征，增产多得，经济上给耕者以前所未有的好处（“与之分货”），这是“予”；由于生产增加，国家所得租税收入也随之增加，这就变成了“取”。在商业上，他实行盐铁专卖政策，统制流通环节，生产放给民营，生产者可得7/10的纯利，生产积极性提高，产量增加，税收（寓税于价）也相应增加。他实行轻重敛散政策，在“轻”（物多而贱）时以较市场略高的价格收购粮食，而在“重”（物稀而贵）时以略低的价格出售，调节粮食的供求和价格，给予人民好处，但予中有取，在一买一卖中国家获得了相当大的差价来增加财政收入。

以予为取，先予后取，取之要有个顺序。不但要取之有序，而且要取之“有度”，即在取时要有一个节制，不能超过一定的限度。阐述管仲思想的《管子》中说“失天之度，虽满必涸”[49]；“故取于民有度，用之有止，国虽小必安；取于民无度，用之不止，国虽大必危”[50]。超过了一定的限度，事物会由安向其对立面——危转化。

“薄税敛，毋苛（苛取）于民”[51]，“取之有度”，是管仲薄取于民思想的表现。为使“民无怨心”，“下亲其上”，不仅提倡“取之有序”、“取之有度”，而且要求“取之有术”，主张通过买卖形式来取得经济收入。据《管子·轻重》所记，管仲有一句名言：“见予之形，不见夺之理。”即予之时要有声有色，见之于形，而取之时要使人不知不觉，晦之于迹。盐铁专卖，寓税于价，就是形式上无“征籍”，实际上“无不服籍者”[52]。取之无形是处理取予关系的最

好方式。管仲是首先提出这种理财方法、这种租税原则的理论家与实行家。

由于管仲提倡取之无形的理财方法，由国家经营主要的工商业，通过易于为人接受的商品交换的方式向人“征籍”，因此，实行盐铁专卖、发展官营商业是管仲思想的必然产物。用专卖等经济收入来代替赋税必须通过流通环节，商人出身的管仲在治国当政中更重视发挥商业的作用，齐国的商业（主要是官营商业）在原有基础上又有很大的发展。他是春秋时代的一位重商主义者。

七、管仲以后的齐国商业

管仲“设轻重鱼盐之利，以赡贫穷，禄贤能，齐人皆悦”[63]。他的政策在很长时期内为齐国所奉行。“管仲卒，齐国遵其政，常强于诸侯”[64]，其中也包括继承管仲的商业政策。公元前567年齐灭东夷，土地扩大1倍以上，成为完全不假他人的海王之国，鱼盐之利更盛。齐都临淄的制陶业也很发达，官府手工业所制的陶器行销各地，而且有楚国商人远来订货，在陶器上刻有“楚贾购，某里豆”的字样。齐国的对外贸易很活跃，出口品种很多，不仅仅是鱼、盐、丝织而已。

春秋末期景公时，由于齐国统治者越来越奢侈无度，他们改变政策，残酷地剥削人民，商业又趋于中衰。当时的情况是：“民叁其力，二入于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小吏）冻馁。”人民动辄得罪受刑，“国之诸市，屦（鞋）贱踊（刖足罪人装用的假足）贵”。“偪介之关，暴征其私”，“内宠之妾，肆夺于市”。在山泽方面，齐景公也改变了管仲的做法，“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泽之萑蒲，舟鲛守之；薮之薪蒸，虞候守之；海之盐蜃，祈望守之”。把官山海搞成了官府对山海的全部垄断，山林陂泽层层设官控制，不许民众利用[65]。盐完全改为官制；铁也是官府役使奴隶冶

制。叔夷钟铭文中有"造戥徒四千"的字样，戥即铁字的初文，说明在齐景公时就开始这样做了。这些暴政使得"人民苦病，夫妇皆诅"。晏婴为相，批评了齐景公，指出"今君税敛重，故民心离；市买悖，故商旅绝；玩好充，故家货殚"⑥。一心觊觎公室政权的齐国大夫陈僖子（田乞）趁机用种种办法争取民众，笼络人心。他在自己领地内允许人民开采、利用山泽资源，采取了与齐公室相反的政策。因不征税，故陈氏领地内山海所产的山木、鱼盐、蜃蛤市场价格和原产地价格一样，不加一个钱，所谓"山木如市，弗加于山；鱼盐蜃蛤，弗加于海"。贷给（或廪予）贫民的粮食用大斗出，收回时或收赋税于民时用小斗进。"民人痛疾而或燠休之。"人民纷纷逃往陈氏门下，"其爱之如父母，归之如流水"⑦。这些劳动者由公室的农奴变为私家的隐民，有的给陈氏当家兵，有的给陈氏开辟、耕种私田，其身份地位和所受的剥削都比农奴有改善，靠近平民身份的农民。一种新兴的封建地主制在形成和发展，先世为齐工正的陈氏就是齐国新兴地主阶级政治上的代表。经僖子、成子（田常）父子两世经营，得齐众心，宗族益强。公元前386年，齐国政权转入陈氏之手，封建领主制的齐国走上了封建地主制的轨道。

齐国的领主制度、桓公的王霸事业都成了历史陈迹，而堪称中国历史文化遗产珍贵瑰宝的管仲思想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战国时《管子》的编者们阐述并发挥了管仲的思想，形成了一个重要的学派，管仲也被后人推为法家的先驱人物。他的以国家经济收入代替征税收入的主张和重视官营商业的做法曾被后世的一些理财家所遵循，用于发展封建国家经济和统一事业，并收到一定成效。在我国古代经济史和商业发展史上，管仲是一个具有重要历史地位的人物。

注　释

①《史记·货殖列传》、《史记·齐太公世家》。

②④《史记·货殖列传》。

③《诗经·齐风·甫田》。

⑤⑩⑪㉙《国语·齐语》。

⑥《战国策·秦策五》。姚贾曰："管仲其鄙之贾人……南阳之弊幽。"《史记正义》引韦昭曰："管仲姬姓之后，管严之子"，是没落贵族的后裔。

⑦《吕氏春秋》、《史记·管晏列传》。

⑧《说苑》。

⑨⑫㊿《史记·管晏列传》。

⑬《管子·海王》："唯官山海为可耳。"

⑭《管子·轻重甲》、《管子·国蓄》、《管子·海王》。

⑮《管子·轻重甲》、《管子·海王》。

⑯㉒㉛《管子·轻重乙》。

⑰《管子·轻重甲》，见抄本《册府元龟》，卷四九三和《管子集校》。

⑱战国秦汉以少半为1/3，大半为2/3。《汉书·高帝纪》注："由数三分之二为大半，有一分为少半。"盐12两7铢1黍又1/10为升。

⑲或谓盐税（盐的加价）即盐的官售价，非是。由下面第三章"战国时期的商业"的第一节注㉟可知盐1石的售价为122.2钱。以加价论，每升加1钱，1石盐共加价百钱，与售价122.2钱之差额22.2钱即盐之成本。与有海之国售盐给齐釜石15钱相近。如将升加1钱视作盐之售价，则这个"售价"太低了，升加半钱，盐价（石50钱）更低；升加2钱，釜200，售价又过高了——盐粮比价为1:6.25，这是不合理的。

⑳㉓㉕《管子·海王》。

㉑《管子·轻重甲》。聚佣之"佣"字（庸）旧注"功也"；近人有解释成聚集佣工的，如是，则在煮盐中有钱人已雇贫民从事劳动了。

㉔《史记·平准书》

㉕㉖《管子·国蓄》

㉗《史记·货殖列传》注：轻重谓钱也，九府谓大府、玉府、内府、外府、泉府、天府、职内、职金、职币，皆掌财币之官。

㉘《管子·揆度》《管子》一书讲货币理论很多，何者是管仲的思想很难分辨，这里所列的可能是管仲本人已形成的基本概念。

㉚《管子·大匡》。

㉜《管子·幼官》。

㉞㉟㊱㊲《管子·山至数》、《管子·轻重乙》。

㊳《管子·轻重戊》、《管子·轻重乙》。

㊴《论语·宪问》

㊵《管子·乘马》

㊶《日知录》卷十七："士农工商谓之四民，其说始于管子。"

㊷《国语·齐语》、《管子·小匡》。当时还有"同恶相求，如市贾焉"之语，言共同好恶，如市贾同利以相求，见《左传·昭公元年》。商人聚居一处，正使利他们同利以相求。"处商就市井"之商并非纯指奴隶身份的官贾，平民身份的非食于官的私贾，也同时包括在内。

㊸《管子·小匡》

㊹《左传·昭公二十六年》，晏婴语。

㊺《唐六典·户部郎中》，

㊻《宋书·孔琳之传》。

㊼《谷梁传·成公元年》。

㊽《管子·牧民》

㊾《管子·形势》。

㊿《管子·权修》

51《管子·五辅》。

52《管子·国蓄》、《管子·海王》。

⑬《史记·齐太公世家》。
⑭《左传·昭公三年》、《左传·昭公二十年》。
⑮《晏子春秋》卷三，《内篇·向上》。
⑯《左传·昭公三年》。

第三节 郑国的商业和子产保护商业的政策

继齐国之后，以商业著称于世的是郑国。郑国是春秋中期商业和交通的一大中心。它和齐国不同，不是以强国的地位、本身丰富的资源和产品作为发展商业的条件，而是以弱小的国家，靠所处各国经济交往枢纽的有利地理位置和国内一批有经验的商人，以搞贩运贸易起家。郑国官府长时期地给商人以支持，保护商业是其重要的国策。

一、商人在郑国创建时期的作用和郑国重商的原因

郑国创建之始就与商人有密切的关系。公元前806年，周宣王封其弟友于宗周畿内棫林之地，是为郑桓公。棫林在今陕西华县，桓公是周厉王的小儿子。由于受封之时已经到了西周末期，宗周的奴隶制已是日薄西山，宣王实在拿不出多少生产奴隶分给自己的老弟，只好把一些贾人，属于商族后人的商业奴隶给了郑桓公。这就是后来子产所说的"昔我先君桓公与商人皆出自周"的故事[①]。

幽王时，桓公人为王朝司徒，看到王室多故，害怕搅在里面同归于尽，就向太史史伯请教避难之方。史伯告诉他："独洛之东土，河济之南可居"，桓公依此行事，"寄孥（奴隶）与贿（财物）与虢郐二国"，"其商人从焉"[②]。郑桓公率领这批商人"庸次比耦，以

艾杀此地，斩之蓬蒿藜藋而共处之"[1]，依靠商人们的帮助开发这个地方。由于辟草莱，开荒地，劳动繁重，商人们在创业奠基中起了不可缺少的作用，因此郑桓公破例对商人作了很大让步，不仅解除了他们的奴隶身份，给了他们自由民的地位，并且还给了他们一定的经营自由权，不把他们当作食于官、全由官府控制的官贾来看待。当时郑桓公与商人订了一个盟约："尔无我叛，我无强贾，毋或匄（音丐，取也）夺。尔有利市宝贿，我勿与知。"只要商人不背叛公家，公家就不强买或夺取商人的货物，不干涉商人的经营；商人有值钱的宝物，公家也不过问。据说双方"恃此誓言，故能相保"[2]，合作得较好。郑国的建国是靠执政者和商人同盟而得来的。从这一盟约中可以看出，郑国早期商人所贩卖的商品多属上层贵族才能享用的珍异宝贿，他们实际上已是有一定自由经营权的私商，不是食于官的官商。在春秋各诸侯国中，"工商食官"制度的突破首先是从郑国开始的。

平王东迁，桓公子武公保驾有功，为王朝卿士，几乎有左右王室之势，遂取虢、郐等10邑之地，都于新郑，号郑国。郑靠近东周的王城洛邑，位于济、洛、河、颍四水之间，当中原要津之地，商业的兴盛实由于此。

春秋初期，郑国国势极盛，后来内部发生变乱，郑国中衰。接着晋、楚崛起，东方有齐，西方还有一个强秦。郑国介于大国之间，为晋、楚、齐、秦进入中原必争之地。夺取郑国，不但有凭以支配诸侯的政治意义，而且有左右商路交通、直接影响各诸侯国商税收入的经济意义。郑国弱小，要避免被吃掉，不得不特别讲究内政外交之策。郑国去向如何，对晋、楚两霸也有直接的影响，因此两国彼此约定，把互相不许封锁郑国这一商路作为大家都要遵守的妥协条件。郑国在这样的条件下成为一个缓冲地带，得以在夹缝中生存下来。郑国土地狭窄，夹在诸侯中间无法扩展，再加上人口不断增殖，经济上怎么办？好在地当南北交通要冲，为往来商贾必出

之途，占有地理优势。当时各国由于地区经济的特点，各有著名的土特产品，齐国的鱼、盐、文彩布帛，晋国的矿产、畜产品，楚国的杞、梓、皮革、鸟羽、象牙，彼此之间都要进行物资交流。货物的运输都要经过郑国中转，然后销于各地，如“楚材晋用”就必须由郑地转输，东周所需的牲畜、皮革亦由郑国商人运去。郑国过去商业已有基础，进一步发展商业、交流四方物资便成为解决经济问题的主要办法。商旅往来频繁，过境商品的税收、商人所缴的市税就能增多，对于“国小而偪”的郑国来说，国家的大宗财政收入就有了着落。处于四面受敌境地的郑国国君依靠本国商人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支持，因此 200 多年中公室与商人的盟约一直有效，商人在郑国也能获得政治上的有利地位，势力日益发展。

二、春秋前期的郑国商人

郑国商人与郑国公室互相依存，有共同的利益，所以他们中有不少人能知国家计，有爱国心。《左传》不止一次记述郑国商人的故事，弦高犒师就是一个很有名的例子。公元前 627 年，秦穆公方强，令百里、西乞、白乙率领军队去袭击郑国。经过周、滑，郑人未发觉。郑国商人弦高正到周（洛阳）去做买卖，路上碰到秦师。弦高料定秦师必是偷袭郑国，于是一面赶紧派人回国报警，一面拿出 12 头牛和四张熟皮革，假装奉了郑君之命前来犒师，说道：国君听说贵军要路过敝邑，特意派我来慰劳你们的从者。如果愿意歇歇脚，我们将准备一天的粮草来招待；如果不停留，我们就担任一夜的警卫，来护送你们。郑国得信后，立即加强戒备，严兵以待秦师。秦将商量，郑国已有准备，不可希冀速胜。如果攻之不克，围之无继，倒不如赶快回去。于是放弃了偷袭郑国的计划，灭滑而还，郑国保全下来了，郑穆公用存国之赏赏赐弦高，弦高不受而去，“以其属徙东夷，终身不返”[⑮]。这个故事说明，郑国商人如弦高者，其地位已

有提高，可自来自去，非过去商业奴隶和食于官的官贾可比。

越到后来，郑国商人的活动能力“越大”。《左传》还记载了另一个故事：公元前 597 年，晋国贵族荀罃被楚军俘虏，囚在楚国，9 年后有个来楚国经商的郑国商人筹划把荀罃夹藏在自己的货物袋里偷运出楚境．计划还未执行，楚国就放了荀罃。日后这个商人到晋国经商，荀罃像对自己的救命恩人一样地款待他。这个商人很谦虚地说：“我没有功劳，不敢领受这种待遇”，并自称是“小人”，说：“吾小人不可以厚诬君子”，就转到齐国经商去了[⑥]。这件事有两层重大的意义：一是一个商人时而在楚，时而入晋，时而又适齐，足迹及于江河两大流域，说明他所经营的一定是当时几国间有较大规模的商业；二是一个郑国商人能营救被楚国囚禁的晋国贵族荀罃，说明他很富有，能通过财力广泛交游，和楚、晋两国的统治集团的中心人物都有密切关系。虽然从当时的等级制看，商人还只是“小人”（“小人”是自由民中的下层），顶多是平民身份，不敢与称为“君子”的贵族平起并坐，但实质上由于郑国商业的规模已经很大，大商人在社会上已能发生相当的影响了。

郑国在特定条件下较早地采取允许商业私营的政策，郑国商人能较早地闻名于时，就是实行这一政策的结果。

三、子产保护商人的政策

曾在郑国执政的有著名的相国子产严格执行保护商业的政策，使郑国的商业继续有所发展。同时，由于子产推行了在客观上有利于新兴地主成长的新政策，使使商人得到了更大的发展机会。他们不但可以做买卖，而且可以购买和开垦土地，同时兼有地主身份。

子产，又称公孙侨（公元前 574 年—公元前 522 年），出身贵族，为郑成公少子。郑简公、定公之时，在郑国执国柄达二十余年。他思想比较开明，当政时，在内政、外交上都发挥了高度的政

治才能。他和商人的关系在《左传》有这样的记载：公元前525年，晋国卿士韩起（韩宣子）到郑访问。韩起藏有一只玉环，另一只在郑国商人手里。他一心想拼齐一对，就专门谒求郑国国君替他求索。子产知道后没有答应去办，理由是：这不是官府的守器，我们无法应承。有人劝说子产不要因爱一环而见憎于大国，应"求而与之"，子产拒绝了。韩起只好直接向商人购买，既已作价，商人说这件事必告吾国的君大夫。韩起请诸子产，子产就向韩起追述200多年前郑君与商人立盟的事，说这个盟约信守至今，公室一直尊重商人而不强买。您要玉环，是要敝邑强夺商人，背弃盟誓，于理不可。您得玉而失诸侯，不要这样做吧。韩起承认自己不对，求环之事作罢[7]。按照郑国的老规矩，商人们有值钱的东西可自行交易，根本不必告照公府。韩起买环，商人提出要报告大夫，表面上是尊重本国的君主，实是商人的推托之辞。子产只字不提韩起的"既成价矣"，掉转话题举出先代盟誓、"我无强贾"之语以难韩起。从这件事上可以看出子产对商人权利的保护，确实是郑国保护商业政策的典型事例。像子产那样敢以一环之微顶撞大国使者，使商人利益不受侵犯，在春秋时代是少见的。这里面也有对"大国之求无礼以斥之，何餍之有"的外交上的意义。

子产保护商业并不是为了讨好商人，他扶植的是正当经营的商业，对买卖中的欺骗行为是不准许的。史称子产"为相二年，市不豫贾。三年，门不夜关，道不拾遗"[8]。"豫"是欺诳之意；"市不豫贾"，即禁绝了商人在市上玩弄价格的欺诈行为。价格公平，才能真正发挥商业的正常作用。"市不豫贾"是原始公社末期商品交换中公产制的遗风，以后久已不见这四个字。春秋时期，争夺迭起，人心好私，子产独能修明商政，提倡公平交易，如果史无夸大，则其政绩是难能可贵的。

四、子产的改革促进了商人地主的成长

子产促进郑国商业发展的另一个更重要方面，是削弱了领主阶级的政治特权，照顾了新兴商人和土地私人占有者的经济利益，这对保护和发展商人地主具有根本性的意义。子产接手郑国政事时，曾不胜感慨地说："国小而偪（偪近大国），族大宠多，不可为也！"[9]为了保障国家的生存，他深知只有加强中央集权统治，削弱封建领主的独立性，扭转"族大宠多"的局面。在这种思想指导下，他果敢地采取了一系列革新措施，即"田有封洫"、"庐井有伍"（公元前543年）、"作丘赋"（公元前538年）和"铸刑书"（公元前526年）。

"田有封洫"，就是整顿田界，整理沟洫。一是运用国家权力来进行农田水利工程，整顿排水灌溉系统（沟洫），以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二是划出土地让水道通过，使贵族领主失去许多土地（"丧田"），同时整顿原有封疆作成沟洫，以此为界，把领主们占有的土地封了起来（封洫），不让他们继续向外侵占土地。三是对贵族们过去超越封疆所占的土地（私田）采取区别对待的原则，或"从而与之"，或"因而毙之"，予以没收。当然，"从而与之"的土地要同封疆内的土地一样纳税，再也不能什么也不负担了。这一改革是对贵族领主土地权力的限制，在"因而毙之"中还打倒了一批旧贵族。

"庐井有伍"，就是把原来人身隶属于封建贵族领主的农奴按什伍（5家为伍）加以编制，使之成为国家直接控制的农民，由国家来安排他们的兵役和劳役，不许领主再把他们编为私兵或擅发徭役。这促使农奴向身份比较自由的个体农民转化，削弱了领主对农民的控制权。这一改革符合社会变革时期人的地位提高的要求，也削弱了贵族领主的利益和权力。

子产实行的第一步改革，做到了"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

郑国中央政府的统治权力从此伸展到原先被称为“都鄙”的各贵族领主的势力范围之内，把他们控制的农户及其耕地编组起来，纳入国家政权管辖之下[10]。

子产第二步的改革是“作丘赋”[11]。“作丘赋”，就是以丘为单位向贵族领主征收军赋，并且收的是钱，或以布帛、米谷折交，由郑国中央政府以丘赋收入统一置办牛马，制造兵车、兵器等物，实行统一管理。不再如过去那样，一丘所出的兵车、牛马、弓矢、甲盾只是战时征用，战后仍归各领主所有，分散在当地领邑之内，连同私兵，成为领主自己的武装力量。由于已实行“庐井有伍”，再“作丘赋”，一方面表明了在承认个体农民合法性的基础上，赋予其中一部分人（丘民）作甲士的权利，打破了以往甲士身份的限制，加速了阶级关系的变化；另一方面，把全国的兵力和武器装备集中到郑国官府手中，大大加强了中央集权。

子产改革的最后一步是“铸刑书”[12]，即公布了成文法。以前封建贵族领主的意志就是法律，生杀予夺全出自他们的口。“铸刑书”，法律公之于众，按此处理诉讼犯罪，领主们在他们独立王国内的司法特权——审判权、处罚权被解除了，不能再随意滥施刑罚。适应社会关系的变化，礼法也要跟着变，这变化就反映在刑书之中。刑书是后来封建社会法治的发轫，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

子产的改革遭到贵族领主和国人中间上层人物的激烈反对，旧贵族发动了暴乱。改革之初，也曾引起中下阶层的不满，如封洫政策实行之初，中小土地占有者因为子产把他们在不同领主封疆之间开辟的私田收了税，并对这些土地上的耕者，包括士的“众子弟”都编了伍，认为对他们不利，就大骂子产。《左传》上说：子产“从政一年，舆人诵之曰：取我衣冠而褚（贮，征收财物税之意）之，取我田畴而伍之。孰杀子产，吾其与之！”就表露了这种情绪。3年后，骂子产的人觉得缴税编户，土地享有权得到保障，减少了土地被向外扩张的贵族领主兼并的危险，也摆脱了对贵族领主的人

身依附，对自己的好处很多，因此又诵之曰："我有子弟，子产诲之；我有田畴，子产殖之；子产而死，谁其嗣之?"[13]反映了子产把限制贵族领主广占土地、多辟私田与承认新兴地主占有土地、开辟私田两者得到了很好的统一。所谓"舆人"，就是国人中的下层（小人）和庶人中的上升者（由农奴变为自由农民，占有较多土地的人），其中许多人因自己开垦私田或购入较多土地役使别人或其子弟耕种而成了新兴地主。在新兴地主中，很多人又是由商人兼充的。子产在收税和后来又加收赋的条件下，给了土地私人占有以法律上的认定，使他们对土地的处理权加强了。尤其是"作丘赋"，虽然私人占有丘内土地的人要加上一重负担，但军赋按丘为单位征收，新垦土地越多，在一丘之内分摊的军赋就越轻，反过来也刺激了农民和新兴地主增辟私田的积极性。这在客观上是有利于新兴地主和自耕农民发展的。所以子产死时，"郑人耕者辍耒"[14]，骂声变成了哭声。

子产的改革旨在维持郑国宗法贵族的统治，像"防川"那样"小决使道"，以免"大决所犯伤人必多"而"不克救"[15]。他实行的是调和政治，一方面，保存贵族，改革旧俗；另一方面，适应现状，创立新制。他还不是新兴地主的政治代表。但是，为了加强中央集权，他对封建领主特权进行了限制和剥夺，使领主不成其为领主，而向贵族地主（宗法地主）转化。同时，他还扶植了一批非贵族身份的新兴地主，在不自觉地加速封建领主制向封建地主制的演变进程，他的思想和政策在春秋末期起着承前启后的作用。他是管仲之后春秋时代的一位重要的历史人物。

在子产限制封建领主、扶植新兴地主的过程中，商人也是一个得利的阶层。这是因为，凡是封建割据，对商业的发展都是极大的障碍，子产削弱了封建领主的独立性，强化了中央集权统治，使税负统一，关梁无阻，为商业的更大发展扫清了障碍。经商最易赚钱，但也最有风险，商人赚了钱总想购买土地作为保险之计，同时

从土地上多取一重剥削收入，用以扩大经商，因此，在新兴地主中，商人是一个很重要的组成部分。子产以纳税交赋为条件承认私田的政策给商人合法占有土地提供了前提。子产铸刑书，在一定程度上也对商人有利。过去，贵族利用轻重随意的刑罚压迫商人和新兴的土地占有者，法律公布后，限制了贵族在这方面固有的权力。晋国保守的大贵族叔向写信给子产劝阻铸刑书，有一句话："民知争端矣，将弃礼而征于书。锥刀之末，将尽争之。"[16]就是说商人将利用刑书保障自己的权益，争利之风将更厉害了。由于子产的改革给商人带来多方面的好处，所以"子产没，商贾哭之市，哭子产者皆如丧父母"[17]。

五、新兴商人地主的代言人——邓析

在中国历史上，法家学派在开始是代表新兴商人和新兴地主利益的学派。郑国社会在东周时期变化最大，因此郑国成为法家学派的中心。子产之后，有造新刑法的邓析；战国时韩国灭郑，郑韩合一，又产生了著名的法家申不害、韩非。子产是法家学派的先驱者，尽管他还不是商人地主利益的自觉的代表者。

作为商人和地主利益的自觉的代表者，在郑国应从邓析算起。邓析（公元前549年—公元前501年），郑国本地人，据说也是先秦提倡私人讲学最早者之一。他制定新刑法，在人民中影响很大，后被郑国执政驷颛所杀，距子产之卒有21年[18]。

邓析出身民间，著有《邓析子》一书，书中公开提出"君于民无厚"。他要求另外树立一个代表新兴商人和地主利益的君，"视民而出政"的"明君"。他主张实行法治，"事断于法"，立法"莫大于私不行"，反对令烦政扰，认为"令烦则诈作，政扰则民不定"，都对民没有好处[19]。这个民主要是指商人与新兴地主。在子产的各项改革后，郑国商人和新兴地主的经济地位更为巩固，但富者并非

贵者，他们在政治上缺乏充分的权力和可靠的保障。子产“铸刑书”毕竟是“君子维新”、贵族的改良，法律是由在上者制定的，商人认为并不能满足他们的利益，代表他们的要求。他们迫切希望有一个能够替自己判断是非标准的“法”，以更好地保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和政治权利。不改变旧贵族世袭专政（世卿世禄）的旧规而让新兴势力参政，他们是不甘心的，他们需要有一个自己的代言人来提出自己的“法”。邓析制定的《竹刑》应运而生。杜氏《春秋左传》注：“邓析不受君命，而私造刑法，书之于竹简，故曰竹刑。”孔氏《疏》曰：“昭六年铸《刑书》于鼎，今邓析别造竹刑，明是改郑所铸旧制。”竹刑是“不受君命”的新刑书，是私家在实际讼事中归纳出来的条例。“不受君命”表现了邓析的在野立场，反映了他要“视民而出政”的思想。别造竹刑，其目的是减少令烦政扰，减少法立而私（指贵族私利）仍行的现象，使新兴势力摆脱束缚，要统治者更多地承认这些人的利益。他认为，“今也立法而行私，与法争，其乱也，甚于无法”[28]。竹刑体现了他的法治思想。由于私人刑法大大损害了政府的威望，郑国大乱，民众喧哗，所以郑国的执政者杀了邓析。但由于竹刑更合乎当时客观的需要，拿来适当利用，有利于协调政府和新兴地主、商人的关系，稳定郑国的社会基础，所以郑国的执政者虽杀其人，却用了他的竹刑。法律乃行，是非乃定，邓析作为一个在野的法家先驱者，在法治上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邓析所代表的阶级是新兴地主和新兴商人，尤其是新兴商人。因为私人经商在郑国有悠久的历史传统，人数多，社会基础较广；新兴地主资历较浅，自子产改革，承认私田以来只经历了40多年，他们的人数、势力都比不上商人，并且其中很多人是由商人转为地主，或者是商人兼地主。二百多年来，郑国商人始终活跃于春秋时代的历史舞台，邓析这样一个商人利益代言人的出现，是郑国这个特定环境的产物，是春秋末期大转变时代的产物。

邓析专替新兴阶级包打官司，还教人学法律。他曾“与民之有狱者约：大狱一衣，小狱襦裤。民之献衣、襦裤而学讼者，不可胜数”[②]。封建贵族是掌权者，不必出钱打官司。学讼的“民”大部分是新兴的地主和商人，当然也有其他平民，但以商人为多，因为他们虽富却不贵，金钱纠纷多，更需要法律的保护。邓析也在地主和商人阶层内部处理纠纷。相传有这样一个故事：郑国“洧水甚大，郑之富人有溺者。人得其死（尸）者，富人（之家）请赎之，其人求金甚多，富人以告邓析。邓析曰：安之，人必莫之卖矣。得死者患之，以告邓析。邓析又答之曰：安之，此必无所更买矣”[③]。“必莫之卖”，是指货物滞销，卖不掉；“必无所更买”，是指只有此处可买，他处买不到。讨价还价，双方接受，就能成交。在这里，邓析把富人与得尸者的纠纷放在市场买卖的价格关系中来给以解释，他的主顾很可能就是商人的家属。在封建领主制时期，贵者必其富者，只有领主制解体时，才会生产大量富而不贵的富人。只称他为富人，肯定是平民甚至是庶人出身的人，虽有钱，身份不高贵。

六、新兴商人在反对封建领主制中的进步性

春秋末期，除与贵族关系密切的商人支持公族贵族外，新兴商人和新兴地主站在一起反对封建领主。这是因为：一是新兴商人的发展是建立在封建新因素（地主制）发展基础之上的。在封建地主制条件下，身份较自由的个体农民较农奴有更多的剩余产品出售，也有向市场购买更多商品的需要和能力。商人希望扩大市场，也就希望封建地主制发展壮大。二是封建领邑经济有极大的自给自足性，封建领主小国林立，分割市场，增关卡，阻道路，收税无准则，不利于商品的正常流通。商人希望在封建地主制的条件下出现一个关梁无阻的统一局面，以利于自己做买卖。三是商人们也想投资于土地，稳固地保持并增值自己的财富。他们反对土地由封建领

主垄断，反对按等级身份分配土地，他们赞成封建的土地私人占有制。在土地兼并过程中，他们已成为新兴地主阶级的一个组成部分。四是商人们有了经济力量就想提高政治地位，不愿意处于富而不贵的地位，对贵族领主世袭专政的旧制度越来越不满。所有这些，都决定了在封建领主制崩溃时的新兴商人是反对旧制度的新兴势力的一翼。商业对旧的财产占有形式起着瓦解作用，对新的财产占有形式起着推动作用。商人们和新兴地主有共同利益，结成了统一战线。在野的法家先驱者，如邓析，出身商贾，代表新兴商人的利益，由于反对领主制、反对贵族的政治、主张变革，他的政治主张同时反映和代表了新兴地主的利益。

子产和邓析都在为新兴的封建地主制的成长开路，但两个人有很大的不同。前者是不自觉的，主观上想修补领主制。后者是自觉的，主观上反对领主制。过去，郑国商人一直维护郑国公室，双方有共同的利害关系，保持政治上的联合。商人的力量虽大，但还不是一支完全独立的政治力量，需要靠领主政权支持的地方还很多。郑国政府由于要取得商人在经济上的支持，给了商人很多优惠，并为商人的发展提供了方便条件。再加上执政者，如子产，能很好地处理政府和商人的关系，所以双方相安共保，统一性一直居于主要地位。子产死后，“子然嗣大叔为政，郑所以衰弱”[②]，政治不佳。同时，商人势力日益强大，占有的土地越来越多，与政扰令烦、代表封建贵族领主和贵族地主利益的郑国公族的矛盾发展了，对自己的政治、经济利益日益不能满足，出现了以邓析为代表的反对派。郑国商人从与封建领主结盟开始转向与新兴地主阶级合伙，希望建立一个完全代表新兴阶层利益的政权了。

注　释

①③④《左传·昭公十六年》。

②《诗·正义》、《史记·郑世家》、《国语·郑语》。

⑤《左传·僖公三十三年》、《史记·秦本纪》、《淮南子·人间训》。

⑥《左传·成公三年》："荀罃之在楚也，郑贾人有将置诸褚中以出。"褚，为多义字，此处之"褚"乃囊也。

⑦事见《左传·昭公十六年》。

⑧《史记·循吏传》。

⑨⑩《左传·襄公三十年》。

⑪《左传·昭公四年》。

⑫⑯《左传·昭公六年》。

⑬《左传·襄公三十年》；《吕氏春秋·乐成》作："我有田野，子产赋之；我有衣冠，子产贮之。"

⑭《左传·襄公三十年》。

⑮《左传·襄公三十一年》。

⑰《韩诗外传》。

⑱《左传·定公九年春》："郑驷颛杀邓析而用其竹刑。"《吕氏春秋》、《列子》、《荀子》等各书说子产杀邓析，不确。"子产"当是"子然"之误。俞正燮认为子产所杀者别有一人，不得其名，其人之术尽邓析所释书中，志以备考。此说见《癸巳存稿》，卷十四，《邓析子跋》。

⑲《邓析子·无厚》、《邓析子·转辞》。

⑳《邓析子·转辞》。

㉑㉒《吕氏春秋·审应览》、《吕氏春秋·离谓篇》。

㉓《左传·定公九年》，注。子然即驷颛。

第四节

自由商人登上历史舞台

春秋时期，尤其是春秋后期，身份自由、独立经营的私营工商者大量涌现，自由商人——私商已发展成为一个很有力量的社会阶层。

当时生产力发展，投入交换的产品增加，市场扩大。城市发展，水陆交通较前方便，各国之间的联系更趋密切。各国统治者剥削所得更多、更加奢侈的生活对商品交换提出更多的要求，珠宝珍异的购买和较大规模的地区间土特产品、手工业产品的交流增多了。这些都为商业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途。“工商食官”制度在春秋时期日趋废弛，私营工商业得到更大发展机会。春秋后期，官府对工商业的垄断被打破，在商品经济有所发展的基础上，“工商食品”残破，官退私进，成为自由商人兴起的一个标志。春秋后期，由于财富、权力下移，在私肥于公现象发生的同时，私商是流通领域内主要的势力，商人阶层阶级属性发生变化。

一、“工商食官”和奴隶制残余

“工商食官”的打破是在春秋中后期才加速的。“工商食官”，官府（王室、公室和卿大夫的宗室都是官府）垄断工商业是奴隶制时代的一种格局。进入春秋，王侯的“藉田”分给农奴耕种，但在一段时期内，工商业还抱守旧制。因为在手工业生产中，很多作业有固定的场所，如纺织、手工艺等，便于对奴隶的集中管理，不像农业生产，耕者散在田野，对付消极怠工缺乏有效办法，不如把土地分给各家耕种而改收地租为便。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和权势，兵器、礼器、乐器、战车、车舆等手工业向来由贵族垄断，他们继续在这些手工业中使用有技术的奴隶（金工、车工等），从事专门的制作。有的手工业，如采矿等，因劳动繁重、生产条件差，也有驱使奴隶去从事这些贱役的必要。在商业中，坐市列贩卖也便于集中管理，官府手工业和开发山泽的生产物需投入市场者，以及外地运入、贵族消费有余需出售者，一般通过贾正管理下的商业奴隶变卖出去，获得钱财上缴官府。在市肆中搞零售比从事农业和手工业劳动强度低，如衣食不太克扣，奴隶们一时还不至于不能忍

受，所以在零售商业中较长期地保留着奴隶制的残余。远途贩运的批发贸易情况就不同了，由于要防止被抢劫，必须携带武器，成群结队；如使用奴隶，人数众多的奴隶很容易杀了监工，席卷财物，逃亡到他处去，所以从事远途贩运奴隶的待遇和地位有一定的改善，实际上他们已不是真正的奴隶了。

春秋前期，农业中的封建生产关系虽已较早确立，耕种土地使用奴隶的情况较少，但是在手工业和零售商业中奴隶制的残余还存在。这和为了乘舆和车战的需要，“马有圉，牛有牧”，在畜牧业中还较多使用奴隶劳动一样，工商业奴隶的使用暂时对贵族还是有利的。战争俘虏、贵族间火并而籍没对方的家室宗族、罪犯的增加、弱国把奴隶作为礼物贡献或贿赂，提供了奴隶来源。奴隶人数愈多，他们的主人就愈富。在工商业中，这些工奴、商奴之所以为奴隶，主要表现在他们“食官”，是吃官饭以“供其上”的公家人，自己没有生产资料，须取给于官府，有别于吃自己饭的农奴身份、有自己私人家庭经济的人。他们是不自由的人，专业定居，父子相袭，不得迁移，不得改业，“执技以事上”，全部时间由上边支配，不能干别的私活，即所谓“不贰事”①。不像农奴，在交租服役后有一定的经营自由和可供自己支配的劳动时间。他们是低贱的人，商工与皂隶等家内奴隶并称，列在庶人之下（当时，集体奴隶身份的庶人已上升为农奴）②。“出乡不与士齿”③，贵族们不与之接触，有他们在市肆内，贵族们就不屑于入市。有的国家（如晋）还把工匠当作礼物送给别国（楚），也可见工奴身份之低残。到此时，“工商食官”的牢笼还没有砸碎。奴隶制关系的残余就是“工商食官”制度的阶级内容。

二、“工商食官”时私人工商业存在的原因

在“工商食官”格局还能保持的时候，官府垄断了主要的工商

业，但也不是私营工商业者没有一点儿活动的余地了。西周末，周厉王实行“专利”遭到失败；进入春秋，随着手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分工更趋细密，手工业产品不断增加，官府手工业不能包揽一切，不能把市场上所需手工业品的生产全部承担起来。官府驱使奴隶和工匠忙于制造兵器和军用品，以及制造技艺较高的服饰用具方面的工艺性奢侈品，一般的民用器物由民间手工业者制造、交易。私人经营对扩大商品品种、改进工艺技术、提高产品质量都是有推动作用的。贵族们可从市场上购买各种物品供享用，比自己生产省事得多。因此，在官府手工业之外出现了越来越多的私营手工业。后来，私营手工业不再停留于低值而粗杂的产品制造，一些技术要求较高的精细、贵重的手工业品以至军器等较复杂的手工业制造业，如玉器制造、制剑等，也陆续转入私人之手。手工业品由私人生产，销售不经官贾，扩大了商品经济的比重。

在商业方面，官府除了驱使官贾继续在市内零售和收购外来产品、原料外，远距离的贩运贸易已日渐退出。由于旅途中充满危险，一旦被抢、连本钱都要赔光，只为了满足自己的奢侈欲望，贵族们觉得犯不着。在农奴经济状况持续改善的情况下，要使从事贩运的商业奴隶不逃亡并搞好经营，就不能不改善其待遇，这就要增加成本；再加上各国关卡林立，要负担大量的关税和贿赂费用，从远程贸易中获利越来越难，贩运贸易逐步让给了私营商业。私商首先是在贩卖各地方物的活动中发展起来的。“商人之四方，市贾倍蓰（加倍至5倍）。虽有关梁之难，盗贼之危，必为之。”[④]官府在零售贸易中人手不够时，也会利用一部分私营小商人的力量，私营商业也可能有一定的发展。这些就是在“工商食官”的同时存在一定数量私营工商业的原因。齐国管仲时，在“工商食官”、官贾为主之外，还有一些人“知贾之贵贱，日至于市，而不为官贾者”，“日至于市而不为官工者”[⑤]，是私商、私工存在的具体例证。

春秋前期，私营商人的成分主要是各种身份的私营工商业者和

过去遗留下来的工商奴隶主，以及由农村流入城市的弃农经商者。私营工商业者一般是大商人，工商奴隶或农奴出身的人一般是独立的个体小工商或是依附于大工商的工商劳动者。

西周中后期，低级贵族中已有一些人经营工商业，成了新兴的工商奴隶主。周厉王在“国人”暴动中倒台，实行“共和”后，西周官府对国人放宽了限制，私人工商业趋于兴盛。“如贾三倍，君子是识”[6]，周幽王时，自称为君子的小贵族们懂得了经商可得几倍的利润，热衷于做买卖。“择三有事（三卿），亶（信）侯（维）多藏”，立三卿皆富豪，从经营工商中积累起来的大量钱财成了做高官的条件[7]。“高岸为谷，深谷为陵”[8]，旧贵族没落破产，新有产者暴发勃兴，西周后期的“富人”[9]指的就是私营工商业者和新兴的封建性的农业经营者。进入东周，继续经商是这个富人阶级的主要活动的方向之一。通过掠买、价买、顶账没人和家生等各种渠道，他们也能掌握一部分奴隶；并和官府一样，把奴隶用于手工业生产，成为手工业奴隶主。春秋时期，私人能买到的奴隶数量毕竟有限，更多的人是不拥有奴隶的。在没有奴隶可供剥削时，就只能役使非奴隶身份的依附农民或雇工。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就是封建性的手工业主了。手工业奴隶主、封建性的手工业主和开采山泽的大业主拥有大量的产品要出售，他们亦工亦商，同时也是大的私营一级批发商。在纯粹从事交换的私营商人中，役使真正的奴隶来搞零售的（“坐贾”）大商人也有一些，但在零售业务中无奴隶可使的人要多一些，再加上在远地的批发贩运贸易中不宜使用奴隶的情况，在多数场合下，商人不再具有奴隶主的身份。与手工业比，商人占有奴隶为数是不多的，奴隶制残余也相对要少些。他们所役使的劳动力的来源主要是从农村流入城市的弃农经商者。春秋前期已发生“民移”现象，其中一部分是平民身份的劳动者。由于工商利厚，农业活累，也由于家庭人口增多，份地不够维持生活，一些平民家庭的人流入城市。还有一部分农民是农奴身份的庶人，因不堪

忍受沉重的剥削和劳役，再加上家庭人口增多，生计艰难，就不顾禁令逃亡到城市里从事工商。这种现象的增多是工商业较前发展促成的，反过来也促进了私营工商业的进一步发展。

春秋前期，"工商食官"，官私并行，以官为主（官府也包括各贵族的宗族），是工商业的构成情况。这种情况的变化各国时间先后不同，总的说来是越到后来变化越大。春秋末期，独立的个体手工业者以及役使他人劳动的手工业主越来越多，虽然官府还掌握了许多重要的手工业，还使用着奴隶劳动。在商业中，随着农业、手工业规模扩大，产品，尤其是私人生产的产品流入市场增多，旧的官贾制已不能适应形势需要，需由民间私营商人填补，甚至私营商人中有妇女充任的"女贾"[10]。后来私营陆续代替官营，再后是私营商业占据主要地位，工商业中的奴隶制残余进一步消亡。在大多数场合下，商人可以自由议价，自由收购，自由运销，可以称之为"自由商人"了。"工商食官"逐渐成为历史陈迹。

三、"工商食官"被打破的六种情况

"工商食官"日趋没落、自由商人日趋强大的历史过程很复杂，有各种各样的具体情况。其进程虽加快于春秋后期[11]，但在春秋前期已见端倪

"工商食官"被突破的第一种情况是，为了在政治上、经济上取得商人的支持，官府给商人一定的经营自由，私营商业得到较好发展的条件，"工商食官"开始被突破。最显著的例子就是郑国立国时与商人的联盟。在春秋时，这种情况以郑国为最早，其他国家都后于郑国。按时间顺序，接下去的是卫国。公元前658年，卫国被狄人侵劫，靠齐桓公之助迁往楚丘（今河南滑县）。卫文公招集流亡的人，力图复国，制定了"务财、训农、通商、惠工"等政策，使农以殖之，工以成之，商以通之，财货流通。23年后，国

用充裕，革车由30乘增加到300乘，人口增加了10倍[12]。这是处衰败之地，靠发展工商来复兴国家的例子。卫国复国之初，遗民只剩730人，合之共滕之民亦不过5000人，其所通的商、所惠的工，不可能都是官商、官工，大部分应该是以宽惠的条件招集或招徕的私商私工。以后，卫国的私营工商业者人多势众，一直是国人的组成部分，成了卫国政治上、经济上的重要支柱。春秋后期，卫灵公不堪晋国的侮辱，于公元前503年欲叛晋，但因国家弱小，顾虑重重，一时下不了决心。王孙贾献计说："苟卫国有难，工商未尝不(以)为患，使皆行而后可。"于是卫侯朝见国人，"使贾问焉：若卫叛晋，晋五伐我，病何如矣？皆曰五伐我，犹可以能战"[13]。这件事说的是王孙贾以工商要质于晋，来激怒国人，取得工商业者对卫国叛晋的支持，可以看出自由民身份的私营工商业者在国家中具有相当的地位，对统治者的某些决策有举足轻重的影响。晋国的富强也与发展工商业有关。晋文公返国即位初，正当转徙破坏之余，处境很困难，于是采取"轻关易道，通商宽农"政策（轻关是轻关税，易道是除盗贼），"以厚民性"[14]，十分注意发展商业。虽然晋国那时还是"公食贡，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皂隶食职"[15]，但"通商"一定会包括鼓励外来商人进来和本国私商出去的政策，也是比较适合私营商业成长的。春秋后期晋平公时，"绛之富商其财足以金玉其车，文错其服"，"能行诸侯之贿"[16]，虽富而不贵、"无寻尺之禄"的私商潜势力也很大了。春秋时期的许多大商人是在建国、复国、兴国的过程中与统治者合作而壮大起来的。

自由商人兴起的第二种情况发生较晚，是在春秋后期。当时统治阶级内部新旧势力斗争激烈，双方为争取中间阶层对自己的支持，采取了一些宽惠政策。平民身份的商人和工商业主是双方争夺与拉拢的对象，他们在宽惠政策中得到了更多的发展机会。如鲁国，公室为了与三桓做斗争，曾有"废山泽之禁，弛关市之税，以

惠百姓"的举动[17]。齐国的田氏为了争取民众，允许商人利用他领地内的山泽自由开采而无所征取，同齐景公的障管全部山海唱对台戏，使私营工商业者获得了更多的经营自由和更多的经济利益。

衰国和亡国的百工以及商贾之长在丧职及叛逃后变为民间的百工商贾，这是自由商人兴起的第三种情况。最著名的例子就是东周末年参加王子朝作乱的百工（工官）周景王二十五年，景王既葬，"王子朝因旧官百工之丧职秩者与灵景之族以作乱"，一度把周王都赶跑了。悼王曾盟百工于平宫（"平王庙"），要求百工不要叛逃，没有达到目的，事变延续了20年。结果王子朝没有成功，抱着周朝的典籍流亡到楚国去了[18]。参加起事者虽记为百工（工官），但东周衰国工官会丧其职秩，商贾之官难免同样的遭遇，因为在官府的许多机构里，通晓货物美恶和价格的管商贾之属吏往往同管工的属吏设在同一部门内（如"玉府"、"典妇功"、"典丝"）[19]。"工"这样做了，"贾"也难免不参与其事，起事时流散民间，后来流亡到楚国。东周的百工起事说明管理官工、官商的低级官员也起来冲破"工商食官"的羁绊。春秋末战国时，民间的大工商很多系这一类人的后裔，其中的大手工业者往往亦工亦商，兼任大的批发商，推销自己（役使工人）所生产的手工业产品。

以上三种情况都是大商人的来源，小工商者的来源也有三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工商奴隶的逃亡。逃亡是阶级斗争的一种形式。有的时候国家发生内乱，奴隶的逃亡更是有隙可乘。如郑国"子驷为田洫"，使一些贵族丧田，公元前563年，"五族聚群不逞之人，因公子之徒，以作乱"，杀了子驷，入于北宫。在一场混战中，一个贵族家的"臣妾多逃，器用多丧"[20]。逃亡的奴隶，有家内奴隶，也有从事手工业和商业的奴隶。如果奴隶逃亡成功，其身份就变成自由的小工商者了。

工商奴隶争取自由的第二种情况是暴动，直接同官府展开武装

斗争。由于"公使匠久"，繁重的苦役时间过长，剥削过于残酷，工匠的暴动是很多的。除了王子朝起事有工商奴隶参加以外，还有公元前 478 年卫国的工匠暴动。起事者中既有一些身份较高或更精于某种技艺、逾期服役的自由工匠，又有人数众多的手工业奴隶。他们在卫庄公政敌的鼓动下包围了宫门，庄公和太子仓惶出走，为人所杀。公元前 469 年，卫国又爆发了手工业奴隶的起义，逼使卫出公（辄）狼狈逃跑[②]。这次暴动是由"褚师"领头的；褚师乃市官之称，其手下直辖的商奴也会参与其事。

通过逃亡和暴动获得自由的官工纯属手工业奴隶，他们成为独立的小手工业者后，制造物品时是工，陈列出售时是商，工商合一（通称为"工商"、"工肆之人"）。真正的大商人并不靠贩卖本地手工业产品起家，主要搞贩运贸易；坐肆出售自己的或当地生产的产品的人，一般就是这些以"工为商"的由官工转来的小手工者，以及由商业奴隶转来的纯粹的小商贾。官工的解放也是私营小商人（小工商者）的一个重要来源。

奴隶的消极怠工和逃亡、暴动使"工商食官"受到沉重打击，尤其官府在财政困难的时候，感到不胜负担；并且工商之子人数代代增加，开支有增无减，很难靠他们去赚钱；不如让这些工商奴隶独立经营为好，其条件是缴纳一定的赋税，并用一定的时间为官府干活。这样既可减少成本，又可消弭他们的反抗情绪，激发他们的生产经营积极性。尤其是坐市列贩卖的零售业务，利润不大，把那些坐贾登记入册（"市籍"），收取市租，让他们自己去营生，官府负担更少。官府最终退出零售商业，工商奴隶由食于官到官食其税，陆续得到解放，转变为农奴身份、但尚不得上升为士的小工商者。春秋末期这种变化越来越多，并且其进程有加快之势。

工商奴隶获得解放或农奴身份的小工商者进一步获得自由身份的另一个途径是他们在战争中立了军功。晋国赵简子在前线誓师时立下的赏格就是一个很典型的例子。公元前 489 年，赵鞅（即赵简

子）以郑国帮晋国的范氏、中行氏“弃君助臣”为理由，出兵攻郑。在出师前曾对官兵宣布：“克敌者，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士田十万，庶人工商遂，人臣隶圉免”，结果“郑师大败”[2]。歼敌有功的上大夫赏一个县的赋税；下大夫赏一个郡的赋税；士人赏以土地，成为新兴地主；庶人工商得遂仕进，可上升为士；一些家内奴隶被免奴隶身份。这里和庶人并提、而位在人臣隶圉之上的工商可能是指已具有农奴身份的小工商者。赵简子的做法开战国时扶植军功地主的先声，也是自由身份的小工商得以大量产生的一条重要途径。

春秋后期，从事私营商业的人数大大增加，以至凌驾于官贾之上，或取官贾而代之。这个庞大的、人数众多的商人阶层是由这些人组成的：一是与西周末、春秋初有历史渊源，出身微贱、富而不贵的大商人，他们世代相传，买卖越做越大，财富越积越多。二是士人经商，或亦商亦仕，未做官时经商，经了商以后再做官。三是原有的下级贵族私人经商留下来的，以及没落贵族不甘贫困、要保全或恢复其经济地位的，也选择了这个容易赚钱的行当。四是官僚去职后当商人的（包括丧失职秩的工官、商官私人经商的）。五是被称作“工肆之人”的独立小手工业者人数增加，他们出售自己的产品，同时兼有商人的身份。六是平民经商。七是农民弃农经商。八是工商奴隶解放变为具有农奴身份的小工商者，或进而变为身份自由的小工商者。

在这八类人中，前四类大都是富商大贾，后四类大都是中小工商者或依附于大商人的商业劳动者。他们的经济地位不同，应分属于两个阶级。在人数上，中小工商者和依附于大商人的商业劳动者居多，但财力大多集中在大商人手中。从政治态度来说，拥有一定政治地位和经济特权的大商人中，有部分人拥护旧制度、旧势力。有的虽然是不很大、非享有特权的私商，但出身旧贵族，是贵族或没落贵族以及小宗支庶不能尽得田土者，或亡国寓公之子孙等人，

以私人身份经商，他们对旧的领主制不能忘情而有所卫护。这些人是自由商人中的右翼，在人数上是少数。更多的人与新兴的地主阶级结合，是行将就木的封建领主贵族的掘墓人。春秋末叶，在领主制向地主制转化的变革时期，具有自由身份、独立经营权力的商人——“自由商人”、“独立商人”是倾向于进步的一个新兴阶层。

四、自由商人的代表人物

自由商人人数多，活动广，有一些代表人物，其中最著名的是春秋末年的子贡和范蠡。后世商人所称道的“端木生涯，陶朱事业”，就是指这两位而说的。

子贡，复姓端木，名赐（公元前520年—?），生于卫国，是孔子的学生，曾主动为鲁国流落在国外的奴隶赎身而不向鲁国政府领取赎金，是孔子门生中较进步的人物。他先在鲁国做官（公元前486年—公元前480年），后一度在卫国做官（公元前469年）。未出仕前，是卫国的大商人，进孔门时，已经经商致富。《韩诗外传》说：“子贡，卫之贾人也，学问于孔子。”他这个商人是“不受命于官，而自以其财市贱鬻贵”的私商[22]，孔子所说的“赐不受命而货殖焉”[23]就是这个意思。去官后，仍然经商。他是《史记·货殖列传》中重点描述的人物。司马迁说：“子贡既学于仲尼，退而仕于卫，废著（贮）鬻财于曹鲁之间。七十子之徒赐最为饶益……子贡结驷连骑，束帛之币以聘享诸侯，所至，国君无不分庭与之抗礼”，最后，“家累千金”，死在商业发达的齐国。他的老师称赞他善于猜行情，“臆则屡中”[24]；司马迁说他“好废举，与时转货赀”，很善于贱买贵卖，掌握时机，从中取利[25]。他做珠宝生意很在行，《论语》上记载他的一段话：“有美玉于斯，韫椟而藏诸，求善贾而沽诸?”[26]意思是有美玉藏在木匣里，应该等待善价出售，而不应死藏着。他认为商品价格的高低应取决于供求关系，提出“物以稀为

贵”的理论，说“君子之所以贵玉而贱珉（石之美者）者何也；为夫玉之少，而珉之多耶？”[28]

子贡驾御成队车马所到之处，国君都用上宾之礼来款待他，气派十足，远非过去以小人自居的私商可比。就是当年晋国平公时的“绛之富商”，虽然其财富亦足以结交诸侯，但没有爵位、功勋，“韦藩木楗，以过于朝”[29]，不得尊服过于朝，路过朝门时只能坐木担架，以皮革的屏障遮蔽前后。子贡的气势与他们显著不同，一方面，由于他不是寄人篱下，而是自由商人，势力已经壮大，地位比过去有所提高；另一方面，也由于子贡是孔子的弟子，是有名的士。商成分的改变——士以至官僚都参加进来，也是私商地位提高的原因之一。

范蠡（生卒年不详），字少伯，楚国宛人，出身贫寒。楚宛令文种发现他才能出众，引荐他到越国做官，为大夫，偕同文种辅助卧薪尝胆的越王勾践灭吴复国，建立霸业，官拜上将军。功成名就后，他弃官经商，悄悄地收拾起“轻宝珠玉”，更名易姓，携带家眷奴仆，“乘扁舟浮于江湖”，做商人去了。最初，他出太湖，浮舟以行，到商业发达的齐国，自称“鸱夷子皮”，“耕于海畔”，“苦身戮力，父子治产”，不久“致财数十万。齐人闻其贤，以为相”[30]。范蠡又觉得“久受尊名，不祥。乃归相印，尽散其财，以分与知友乡党，而怀其重宝”，第二次弃官而去。其后他来到居“天下之中，诸侯四通，货物所交易”的商业中心陶（定陶，在今山东定陶县西北）定居，自称“朱公”，人称陶朱公，“父子耕畜”，养鱼，“废居，候时转物，逐什一之利”，农牧渔商结合，“一家数事”，多种经营又积累了大量财富。范蠡是“善治生者，能择人而任时。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再分散与贫交疏昆弟”，人们说他“富好行其德者也”。他虽慎重选择贸易伙伴（“择人”），对人却不求全责备；与人竞逐而不斤斤计较，经商比较厚道，人亦不负之。后来衰老，其子孙继续经商，家财“遂至巨万（万万）”[31]。

范蠡有三个儿子，第二个儿子因杀了人囚于楚，当死。范蠡本想叫少子带千镒黄金，"置褐器中，载以一牛车"，到楚国去活动；他的长子执意要去。长子到楚后，因舍不得花费重金活动，结果"竟持其弟丧归"[32]。此事说明，如能花费重金就可买命，"千金之子，不死于市"[33]，春秋末期货币的权力在增强。

五、计然之策中的商业理论

自由商人经商能致巨富，他们根据自己的经验总结出一套商业经营理论和原则以及增加利润、积累财富的方法——"积著（贮）之理"，其中最著名的就是计然之策。

计然是谁？历来其说不一。有的人说计然是范蠡之师，名研。有人说计然是《吴越春秋》所说的"计倪"，《越绝书》的"计倪内经"即计然之策。有人说计然就是有名的文种。也有少数人（如蔡谟）说计然非人，是范蠡所著之书。从《史记·货殖列传》中可看出，计然所谈的经营理论已接触到经商的一些规律性问题，除了已具有储蓄观点、质量意识、薄利多销思想以外，对价格的研究较深入，并已触到价值规律调节商品生产的问题。当时商品价格已由国家行政干预（西周时）让位于市场调节，在价格波动影响下，商品生产者会转向价格高于价值的部门。

计然之策的要点有以下这几方面：

第一，要根据生产规律来决定经营方式，重视储备，所谓"知斗则修备"，在市场竞争中要取胜，必须充分做好商品准备。同时提出"时用则知物"，要做好准备，必须事先预知不同时间所需之物。不能只看当前，要预测未来。修备、知物，二者结合，"则万货之情，可得而观已"。"知时而备"的"时"，主要指年岁的丰歉和水旱等自然条件的变化。他认为天时变化的规律是可以掌握的，"岁在金，穰；水，毁；木，饥；火，旱"；"六岁穰，六岁旱，十

二岁一大饥"[34]。每逢6年有一次丰年，12年中有一次大丰年（穰，岁在金），一次小丰年（康，岁在木）；每逢6年有一次旱年，12年中一次是一般旱年（岁在火），一次是大旱年（大饥，岁在水）。12年中还有一次水年（岁在木，饥）。能预测未来的丰歉水旱，就能预测商品供求变化的长期趋势。在丰年收进粮食、纳入储备以供水旱荒歉年之需的同时，还注意在丰年非粮食品价贵、粮食价贱时，应亟卖六畜货财；歉年粮食价贵、非粮食品价贱时，应亟抛售存粮，以购进非粮食商品。[35]根据天时变化规定商品经营对策的例子还有：当前大水，应预做车子的生意，因水灾时车子没有人要，价贱，水灾过后，车子将成为特别需要的商品而涨价；当前天旱，应预做舟船的生意，其道理一样，这叫作"水则资车，旱则资舟"[36]。这就是经营上的"待乏"原则。

第二，要根据市场供求关系来判断价格的涨落，所谓"论其有余不足，则知贵贱"。价格的涨落有一定的极限："贵上极则反贱，贱下极则反贵"，"一贵一贱，极而复反"[37]。前者是因价格涨，商品贵了，供给就增加，供多了，供大于求，价格就下跌，贵又复为贱；后者则是供给减少，价格重趋上涨的缘故。应当顺应这个规律，即所谓"顺其恒"。在商品贵到适当程度时，当它如粪土毫不吝惜地及时抛出，这叫作"贵出如粪土"；在商品相当贱的时候，则又当它如珠玉大胆及时收进，这叫作"贱取如珠玉"[38]。不能因为价贵就守货惜售，也不能因为价贱就观望不进，不但要依照当前市场供求和价格涨落来决定做何种生意，而且要看到下一步，懂得事物在一定条件下会向相反方向转化的道理。

第三，国家要用调节供求的经济办法来控制物价，使之保持在一个合理的幅度之内，以对产销双方有利。如所谓"夫粜，二十病农，九十病末。末病则财不出，农病则草不辟矣。上不过八十，下不减三十，则农末俱利。平粜齐物，关市不乏，治国之道也"[39]。

第四，要注意商品的质量。贮藏货物要完好，这叫做"务完

物"，容易腐败的食物不要久留[1]。

第五，要注意加速商品和资金的周转，"财币欲其行如流水"。不能把货币滞压在手中，这叫做"无息币"；也不能囤积居奇，贪求过分的高价，要薄利多销（仅求"什一之利"），从加快周转中来增加利润，这叫作"无敢居贵"[1]。

计然之策在越国"修之十年，国富"。范蠡说："计然之策七，越用其五而得意。"他去官后的经商也是把计然之策从"施于国"到"用之家"，将掌握天时变动规律的"时断"与选择贸易对象的"智断"相结合[2]。范蠡认为自己经商取利很巧妙，确已达到古代商人的最高水平。

就见于计然之策的范蠡经营思想分析，其本意是反对囤积居奇（"无敢居奇"），主张缩小价格波动的幅度，与价贱时一味杀价、压价，价贵时仍然再抬价、待价的做法有不同之处。范蠡要求价格涨落保持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内是商人正当经营所希望具备的良好的市场条件。不要"病末"，而要"农末俱利"，是站在被称为从事"末业"的商人的立场上说话。平粜齐物，对国家来说是用调节供求的经济办法来控制物价；但是对已将计然之策用之于家的范蠡来说，也是一条有指导性的经商经验。在收购粮食时，要合理出价（平粜），不能杀价抑买，造成谷贱伤农，也不能让商人赔本，应该照顾各方面的利益。范蠡的经商理论是自由商人（私商）中经营有法有道的良商诚贾的经商理论。

六、范蠡运用兵法经商

范蠡经商自谓用"计然之策"，但很多做法有与兵法相合之处。春秋末，列国争相罗致善用兵者克敌制胜。略早于范蠡的孙武是一位兵法大师，著有《孙子兵法》传世，对善"兵甲之事"、伐吴击鼓进兵而平姑苏的范蠡产生过一定影响。范蠡去官经商，在善用计

然之策的同时，把当时已有的兵法的精神和用兵取胜之道运用于他的经商致赢之中。

兵家用兵，十分注意天时地利。《孙子兵法·计篇》所说“经之以五事，校之以计，而索其情”中的五事，就是道、天、地、将、法，天就是天时，地就是地利。《计篇》中所说的“校之以计”，共有七计，其中之一就是“天地孰得”，哪一方占据比较有利的天时地利条件，就有胜利的保证。

先以地利而论，范蠡经商首先占有了一个有利的地利条件。当时齐、鲁、梁、宋的经济中心定陶商业比较繁盛，范蠡几经选择，“止于陶，以为此天下之中，交易有无之路通，为生可以致富矣”，于是自谓陶朱公[13]。兵家分地为九（“九地”），其一为“衢地”，“衢地交合”，“诸侯之地三属，先至而得天下之众者为衢地”，“衢地则合交”，“四达者，衢地也……衢地，吾将固其结”[14]。定陶就是“诸侯四通”，商路四达，可通过“货物交易”结交各地的一块“衢地”。先到这里，抢占市场，就尽占地利。

天时的“时”，对经商而论，就是在选定立足之地的基础上，掌握经商时机的变化，采用有利的决策。范蠡根据农业生产的周期循环，由年岁的“穰”、“饥”、“旱”、“水”来决定粮食的收售、舟车的经营，不失时机地善用天时的变化，正合乎兵法“校七计”中得其天时的一条。不但要顺应自然界的天时变化，而且价格变化的时机如能及时抓住，适时买贱卖贵，也是获利的途径。这就是范蠡的“与时逐”、“候时转物”[15]。范蠡极为重视时机。

掌握时机强调及时迅速，这就是兵家所要求的兵贵神速。孙子说：“故兵闻拙速，未睹巧之久也”，“兵之情主速”[16]。“难得者时，易失者机”，不迅而行之，就会坐失良机。范蠡也深深懂得兵法这一精神。相传他在越时曾说过：“臣闻从时者，犹救火追亡人也，蹶而趋之，唯恐弗及”；又说：“得时无怠，时不再来，天予不取，反为之灾。赢缩转化，后将悔之。”[17]经商敏于掌握时机也是如此。所谓

"无息币"、"财币欲其行如流水"，就是说商品、资金的周转要快，以从中获取更多的利益。一味追求高价出低价进而延误时机，形成资金周转迟缓，就有违兵法"兵贵胜，不贵久"[48]的精神了。

兵家不打无准备之仗。孙子说："军无辎重则亡，无粮食则亡，无委积则亡"[49]。其后人孙膑在兵法中所说的打仗要"有委"，"事备而后动"，"用兵无备者伤"，也是这个意思。范蠡经商同样强调"修备"，"知斗则修备"，知道了市场竞争的情势，就要提前做好物资准备。

兵家主张知悉情况，不仅要尽知，而且要先知。孙子说："明君贤将，所以动而胜人，成功出于众者，先知也"[50]。先一步，先一着，先一谋，往往成为胜负的关键。以先制胜，就是要有预见性，能预测情势的未来变化趋势。范蠡的"知时"，就是预测农业收成的丰歉、天时气候的旱涝，从而提前做好物资准备。"旱则资舟，水则资车"，以及粮食以丰补歉，预为储备。这就是"待乏"原则的应用。先知与先备是相互结合的。

对因商品供求变化而引起的价格涨落，范蠡也进行了成功的预测，"论其有余不足则知贵贱"，"贵上极则反贱，贱下极则反贵"，就是最好的理论概括。由预测而致先知，是经商立于不败之地的前提，提前做好物资准备是与准确预测市场情况相结合的。

用兵贵在出奇制胜。孙子说："三军之众，可使必受敌而无败者，奇正是也。""凡战者，以正合，以奇胜"[51]。用正兵去挡敌，用奇兵去夺取胜利。"将三军无奇兵，未可与人争利"[52]。"故善出奇者，无穷如天地，不竭如江河"[53]。《史记·货殖列传》云："富者必用奇胜。"范蠡的"旱则资舟，水则资车"，"贵出如粪土，贱取如珠玉"，这些为他人所不为、看似悖理的做法，从奇正的角度说，正是出奇制胜、取得成功之例。

兵家不但讲求天时地利，而且讲求人和，讲求用人之道。打仗要用将、治众，要提高战斗力，发挥人的能动性。孙子的一句名言

是"能择人而任势""任势者，其战人也，如转木石，如转圆石于千仞之山者，势也""故善战者，求之于势，不责于人"[64]。据《史记·货殖列传》记载，范蠡经商"能择人而任时"，"与时逐而不责于人"，能妥善地选择所用之人("择人而与")，"人不负之"，故也"不责于人"[65]。这套用人之道从内容到文字上都与兵家所言类同，可见受后者的影响。

范蠡是有名的政治家、军事家，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位将兵法运用于商业经营的人。

子贡、范蠡是自由商人的上层代表，计然之策是他们运用的经营理论。但在整个商人阶层中，大商人毕竟人数有限，那些为数众多、从商业奴隶、农奴或农民中转化而来的商人以及平民中经营商业的人并没能像子贡、范蠡那样发了大财。他们本小财薄，很多是合伙经营，利润均分，所得无几。其独立经营者，除了个别侥幸上升为富商大贾外，一般是靠自己的劳动，"无财作力"，以勤奋努力弥补自己资财之不足。他们或坐市守列，或肩挑背负，或自产自销，或零贩零卖，或以车舡载，收取运费，小本经营，幸赚一点蝇头微利来养家糊口；也有一部分人是在富商大贾手下干活，或当伙计，或当佣仆，或领本经营，在经济上备受大老板的剥削。

小商贩是商人阶层中的被压迫者，他们的身份地位仍然是低贱的，他们的自由也只是名义上的，仍然不能随便改行，被排除在仕进之外。即使春秋以后，这种庶人身份的小商人仍被称为"市井之臣"，他们是不能见诸侯的[66]。他们同官府以及富商大贾之间仍然有斩不断的封建依附关系，受富商大贾的欺凌。由于封建等级观念和鄙视劳动的观念作祟，他们一直在社会上受侮辱和歧视。历史上的轻商思想，轻的主要是他们。

注　释

①③《礼记·王制》。

②《左传·襄公九年》："其士竞于教，其庶人力于农穑，商工

皂隶不知迁业。”

④《墨子·贵义》。

⑤《管子·乘马》。

⑥《诗·大雅·瞻仰》。

⑦《诗·小雅·十月之交》。吴闿生《诗义会通》中对本诗释曰：“作都立三卿，皆取富豪。”对《诗·大雅·正月》“仳仳彼有屋，蔌蔌方谷”两句解释为：“言小人富而陋者且责仕。”

⑧《诗·大雅·十月之交》。

⑨《诗·大雅·正月》：“哿矣富人。”

⑩见《左传·昭公二十六年》：“申、丰从女贾，以币锦二两，缚一如瑱，而适齐师。”女贾乃女人为贾者，季氏家臣申、丰二人，伪为其从者，挟货以进。

⑪春秋前期、后期，据范文澜意见，以公元前546年弭兵大会为界。因为这是由诸侯兼并变为主要由大夫兼并的标志。

⑫《左传·僖公二年》。

⑬《左传·定公八年》。

⑭⑮《国语·晋语四》。

⑯㉔《国语·晋语八》。

⑰《孔子家语·五仪解》、《说苑·指武篇》。

⑱《左传·昭公二十二年》。

⑲《周礼·天官》。

⑳《左传·襄公十年》。

㉑《左传·哀公十七年》：“公（庄公）使匠久。公欲逐石圃……石圃因匠氏攻公。”《左传·哀公二十五年》：“公（卫出公）使三匠久……故褚师比……因三匠与拳弥以作乱，皆执利兵，无者执斤……噪以攻公。”

㉒《左传·哀公二年》，当时县大郡小。《周书·作雒》载：“千里百县，县有四郡。”对于10万，范文澜有异议说：“10万当是10

田之误，10万亩合千田，實似乎过重。”

㉓俞樾在《群经平议》中说：命为“爵命”、“禄命”之命，不是天命之命

㉔㉕《论语·先进》。

㉖《史记·仲尼弟子列传》。

㉗《论语·子罕》。

㉘《荀子·法行》。

㉚《国语·越语下》。《史记·索隐》案：《韩子》云：“鸱夷子皮事成田成子，成子去齐之燕，子皮乃从之也。”盖范蠡也。

㉛㊺《史记·货殖列传》、《史记·越王勾践世家》。

㉜㉝㊸《史记·越王勾践世家》。

㉞《史记·货殖列传》．太阴、五行与收成的关系如下表所列：

太阴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五行	木	木	土	火	火	土	金	金	土	水	水	土
收成	有水	康	衰	恶	旱	美	美	穰	衰	恶	大旱	美

有人认为参照《越绝书·计倪内经第五》“三岁处木则康”的提法，可知《史记》“木饥”为“木康”之误，否则不可能六岁一穰。这话尚可商榷。按：岁在寅，处木，有水，“木饥”也可能指此而言，《史记》未必真的把木康误为木饥。木康可能是另指卯年的丰收（穰）而言，有水之年不能是小丰收。六岁一穰，有卯年（处木）酉年（处金）即可；不一定要认为寅年也是“处木则康”。

㉟《越绝书·计倪内经第五》云：“阴且尽之岁，亟卖六畜货财，以益收五谷，以应阳之至也，阳且尽之岁，亟发籴，以收宅、牛马、积敛货财货，聚棺木，以应阴之至也。此皆十倍也。”

㊱《国语·越语上》：“大夫种曰：臣闻之贾人，夏则资皮，冬则资絺，旱则资舟，水则资车，以待乏也。”计然之语与文种同。

㊲上两句引自《史记·货殖列传》，第三句引自《越绝书·外传·枕中第十六》。

㊳㊶《史记·货殖列传》。

㊴《史记·货殖列传》；《越绝书·计倪内经第五》亦云："籴，石二十则伤农，九十则病末。""上不过八十，下不减三十"为小石米价或大石粟价，非如《索隐》所说乃斗米之价。

㊵《史记·货殖列传》："腐败而食之货勿留。"

㊷《越绝书·计倪内经第五》："时断则循，智断则备，知此二者形于体，万物之情，短长逆顺，可观而矣。"

㊹《孙子兵法·九变》、《孙子兵法·九地》。

㊻《孙子兵法·作战》、《孙子兵法·九地》。

㊼《国语·越语》。

㊽《孙子兵法·作战》。

㊾《孙子兵法·军争》。

㊿《孙子兵法·用间》。

51 52 54《孙子兵法·势》。

53《孙子兵法》注。

55《史记》注。

56《孟子·万章》："在国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皆为庶人，不传质为臣，不敢见于诸侯，礼也。"

第五节

商税的起源和演变

这里专门就商税的起源及其演变作一番历史的考察。

一、商税的起因

谈到商税的起因，人们喜欢引用孟子的一段话："古之为市也，

以其所有易其所无者，有司者治之耳。有贱丈夫焉，必求龙（垄）断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网）市利。人皆以为贱，故从而征之。征商自此贱丈夫始矣"[1]。垄断就是土岗的断而高处，商人们找这样一个地方，居高临下，左顾右盼，窥测市场动态，恨不得把所有买卖的好处都由他一网捞尽，孟子形容出一个乡间集市上商人活动的情景。商税的征收决不会像孟子所想象的那样，是从打击一些登在土岗上东张西望、网取市利的"贱丈夫"开始的。经商本来并不征税，后来，当商人所得优厚，统治者要求分肥的时候，才征收起商税来。尤其春秋时期，伴随着商业利润的增加，自由商人贩运贸易的兴起，关市之征引起了统治者的浓厚兴趣，商税制度普遍推行，最后"关讥不征"变成"暴征其私"了。从这一具体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才能找出"征商"的真正起因。《文献通考·征商考》所谓"古人关市征敛之本意，盖恶其逐末专利，而有以抑之，初非利其货也"的说法，只是因袭了孟子的观点；同时，这种堂皇的理由正是统治阶级为掩饰自己好利的面目而找的一种借口。

二、周初期的无税政策

狭义的商税，是指市税、关税；但山泽税主要也以工商业者为征收对象，广义言之，商税也可以包括山泽税。

追溯历史，并不是一有交换活动就有商税。古代商业主要由官府垄断，官府没有向自己征税的必要。一些贩夫贩妇买卖不大，赢利不多，统治者不当一回事；外来商人运来的东西多是统治者十分需要的，不愿因征税而吓跑了商人，而且加了税提高了商品价格，还是要由作为买主的统治者自己负担。商代的情况无法查知，以西周来说，它在灭商之前（早周）、文王治岐时是"关市讥而不征，泽梁（流水中拦鱼的装置）无禁"[2]。这种情况一直为后来的儒家所缅怀不已。孟子鼓吹的"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关，讥而不

征"[3]，就是以文王时的古法为实行自己所谓"仁政"的理想模式。

什么叫"市，廛而不征"？一般人所同意的解释是："廛谓市中之地，未有肆而可居以畜藏货物者也。孟子曰：'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则天下之商皆悦，而愿藏于其市矣'，谓货物储藏于市中而不租税也，故曰廛而不征"[4]，即在市场上官府给商人拨出空地（廛）储藏货物，不对货物收税。什么叫"法而不廛"？各人解释不同。一种说法是"其有货物久滞于廛而不售，官以法为居取之，故曰法而不廛"[5]，即货物滞销，官府按照规定办法收购，不使它长久积压在市廛里；另一种说法是"当以什一之税法征其地耳，不当征其廛宅也"[6]。还有一种说法是"法，即按市场规定出售其货物，例如王制所规定的十四条禁令……等等，廛即《周礼》所谓廛布，税名。法而不廛是说货物按照规定办法出售而不收税"[7]。不论如何解释，对货物都是不收税的。"关讥不征"较易说清："讥，讥异服，识异言。""讥谓呵察，公家但呵察非违，不税行人之物。"[8]"重门击柝"的关只是为了防御外敌进犯，稽查行人出入，没有征税的规定。

在山泽方面，"泽梁无禁"，"山林泽梁以时禁发而不税"[9]，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人民可以自由利用，以不影响林木、鲁鱼的生长为原则——"獭祭鱼，然后入泽梁，豺祭兽，然后人山林"。这是原始社会川泽、山林、牧场归公所有留下来的习惯。"文王之囿方七十里，刍荛者往焉，雉兔者往焉，与民同与"[10]，反映了这种情况。

三、西周初期商税的特点

完全不收商税的时代，从周族来说，周公以后就告结束。随着商业的逐渐发展，统治阶级开始征收商税，并逐渐建立制度。据《周礼》所记，市上所设的"廛人"就是主管收税的官员。税目有

"廛布"、"絘布"、"总布"、"质布"、"罚布"等五种。在这五种税中，列肆、房屋、场地、邸舍（仓库）所收的税——"絘布"、"廛布"是和土地国有制相联系的，实质上是一种土地税，不但市上收，国中其他地方也有"园廛"之征，因不产谷，故税率较低——二十取一。"质布"、"罚布"性质特殊，就是"总布"，也只是"无肆立持者之税"或说是"守斗斛铨衡者之税"，与使用市中地皮和度量衡器有关，不是什么货物交易税。早期的市税没有一种同货物交易数量有直接关系，这是商税初起时所表现的一个特点。征税的对象是外来商人以及当地的不属于官的平民和低级贵族中的私营工商业者，官府对自己的官贾不征税。《周礼》中反映的情况与历史上开始征收市税差不多。

开始征收市税时，商品的过境税——关税还没有同时征收。关卡只是检查输出的货物有没有在市上完了税，检查有没有夹带未税物品和从小道走私。查出漏税和走私后，轻则税，重则罚。对已纳市税的货物，关上不再征税。这就是所谓"征于市者勿征于关"[11]。直接取自民间、非来自市上的货物，要在关上纳税（"征廛"），发给"玺节"为凭，不再征市上所征的各种市税，这就是所谓"征于关者勿征于市"[12]。真正的关税制度在西周的一个很长时间里还没有正式形成。关上的一些罚款收入和税款收入在财政收入中不占重要地位，一部分作为"养死政之老与其孤"之用[13]。二者只取其一的市税或关税，碰到灾荒、时疫流行的年份，都一律停止征收，所谓"国凶札丧则市无征而作布"，"国凶札，则无关门之征，犹讥"[14]。关市之征，所取的布是货币、不是布帛；但有时根据需要也取一部分实物。"关市之赋，以待王之膳食"[15]，作为王室之私用——"羞服之用"，西周的财政有一条专税专用的原则。

不收税的山泽之利到西周时有了变化。当时的常制是"名川大泽不以封"，"与民同财，不得障管，亦赋税之而已"[16]，开始征收山泽之税。这也是由土地国有制而来的一种租税。国家完全"专山

川之利"要引起反对，但税还是要缴的。山虞、林衡、川衡、泽虞、迹人（主田猎者）、卝（矿）人（掌金玉锡石之地）、角人、羽人等就是主管山林、川泽、田猎、矿藏等资源开发利用的官员[17]；"命水虞渔师收水泉池泽之赋"[18]，他们也是国家的收税人。许多产品，如金玉锡石、皮角珠贝、齿骨羽翮等，征收实物，抵作赋税，所谓"工商衡虞之人"，衡虞所收的山泽税与工商之税并称。另外，还有委人收远郊园圃山泽之赋；载师主管漆林之征，二十而五。税很重，是因为自然所生非人力所做之故。山泽之赋作"丧荒之用"，也是专税专用。

四、春秋市税的发展

进入春秋以后，商税大有发展。各个诸侯国都以不同的名称设立市官征收市税，在关上也收关税，关市之征，两者并举。由于国君视山泽为私产已久，更免不了征山泽税，征取的是实物，在生产环节缴纳以后，流通时就属于关税和市税的征收范围。随着商业发展，商税收入在各国财政收入中的重要性日益提高。

春秋时，市的规模比西周扩大[19]，市上的商业活动也比西周更为频繁，市税收入比西周增多，数量已大为可观。春秋时，除西周市税中那几种项目外，又有了按商品交易额的一定比例所收的税，后来这种税成了市税的主要部分，一般所谓的"市中之赋"，即指此而言。商税已直接和商品交换额的大小发生了联系，这是市税内容和性质的一个新变化。

春秋时，市税收入之大可举两件事来加以说明。第一件事是春秋前期，齐国的管仲因辅佐桓公功劳大，桓公赐他"三归"，致使管仲"富于列国之君"[20]。一说"三归"就是市场租税常例归公的部分，得到"三归"比诸侯、国君还富，可见齐国市税收入的优厚。管仲时，齐国市税的税率较为正常，不算太高，巨额市税收入

是齐国商业较他国发达的结果。第二件事是春秋后期晋国的晋平公说门下的食客就依靠市税收入来供养。当时情况是："食客门左千人，门右千人，朝食不足，夕收市赋，暮食不足，朝收市赋。"[21]市税要每天供养2000人，数量当然很大。平公时有出名的"绛之富商"，商业是发达的，但当时晋公室已是"季世"，史言："庶民罢敝，而宫室滋侈；道殣相望，而女富溢尤。民闻公命，如逃寇雠……政在家门，民无所依。"[22]在这种情况下，公室财政捉襟见肘，要靠市税来临时挹注，税率可能高于正常水平。

市税的主要部分按交易额比例征收，通常情况下税率以2%为常率，财政困难时在2%以上。这从《管子》一书中可得到佐证。管仲相齐时，除了在有的场合不收关市之征，如"通齐国之鱼盐于东莱，使关市讥而不征"以外（税已打入售价中），一般场合还是主张征商税，只是要求减轻商税。《管子·大匡》载：桓公践位十九年，在管仲建议下，"弛关市之征，五十而取一"，在此以前市税率已超过2%，管仲相齐十九年，才把它降至2%。由于齐国商人运送商品到他国市上出售也要交市税，所以管仲要求他国也减低市税，以为互惠的条件。据《管子·幼官》载："三会诸侯，令曰……市赋百取二"，税率也是2%，这是正常情况下春秋前期各国市税的通例。春秋后期市税税率有加重的趋势。

春秋以前，市场交易就有质剂之法，实行此法也与征税有关：一是对质剂可征一笔质布，这种税保留下来，后发展为契税；二是被称为质剂的长券、短券被作为一种经济凭证，以保证官府征收市税任务的完成，防止发生偷税漏税。

到汉代，有一种名为"市籍租"的市井之税，对在市内设店肆营业、登记入册（市籍）的商人征收。这种市税在春秋后期当已开始。因为坐市列贩卖的商业奴隶已摆脱奴隶身份成为小商人，他们必须以登记入特种户籍、保证缴纳商税为条件，才能在市内营业。市内的店肆货场是借用领主所有的土地，要纳税，市籍租与絘布、廛布有历史

渊源。在市租、市税范围内，还包括按交易额征收的交易税。

由于市税的起源和西周时借用市内的国有土地有关，进入春秋以后，土地所有权由王者的"国有"逐渐被各级领主占有，市税的收人在春秋时就由公室或各级领主个人掌握；山泽之税同样也归国君或各级领主个人随意支配。后到西汉前期，山泽之税、市井之税还是帝室财政，而非国家财政收入，是"内帑"，而非"国税"[②]。先秦时，"天子建国，诸侯立家"[③]，化家为国，家国统一，国就是宗族（家）的扩大，国家财政与领主个人的财政几无区别。商税归国君、领主等私人所有，用作宫廷花销或赏赐等用更为方便，为当时习惯，关税也是如此。

五、关税的产生和发展

关税产生较晚，春秋时期却后来居上。除极个别情况外，当时是征于市复征于关，征于关复征于市，越到后来，税收越重。过去，搞地区间贩运贸易的主要是官贾，别国的官贾来本国运出、运进商品不收税，本国的官贾到别国去也受享同样的待遇。后来商业发展了，私营商业增加，官府不征税则利归私人，于是各国统治者除了按交易额征收市税之外，开始收关税。有些国家外来商人进来的多，本国商人出去的少，不收关税不合算；也有的国家地处交通要道，很从外来商人由此经过，他们不一定从此地输出商品或向此地输人商品，而是经过此地转输商品，因此要征收关税以分其利。关税起于何时？因史料不足，很难断定。史书上有记载的征收关税最早的国家是宋国。《左传·文公十一年》上说，在宋武公时，长狄族有个国名鄋瞒的前来伐宋，宋司徒皇父领兵抵御，彤班御车，杀死了对方的统帅缘斯。"宋公于是以门赏彤班，使食其征。"门，就是关，征就是收税。以一个关的税赏给功臣，足见关税收人已相当多，而且也很经常。这个关门后来就称为"彤门"。从这个例子可

以知春秋初年已有关税。

关税税率多少？从《管子·大匡》那句话可知在齐桓公十九年前已经征收关税，齐国关税率已超过2%，故管仲要求降低到2%。这是在宋国赐"彪门"之后一百多年。在此事以前，即齐桓公第三次会合诸侯时，管仲曾经提出过要各国共同约定把关税降低到1%[25]。"关赋百取一"，实际上行不通，连齐国本身也不能遵守，税率仍有超过2%者（别国在2%以上，齐国也不能不相应提高）。所以其后（齐桓公十九年），管仲退了一步，建议改按2%来征收关税。2%可以说是各国均能接受的关税的正常税率。

春秋前期，关税税率的高低在两可之间，并非务求其重。由于关税的纳税对象是外来商人，降低关税能招诱外地商人来本国贸易，活跃物资的内外交流，因此有的国家不主张加重关税的征收，尤其是奖励对外贸易、有产品大量出口的国家更是这样。继齐桓公后称霸的晋文公也采取类似的政策。他所注意的"通商"包含有"轻关易道"的内容。"轻关"是减轻关税，"易道"是加强治安，便利商旅往来；使晋国"政平民阜（富），财用不匮"[26]，成效卓著。"急关市之税则货不通"，关税过重，会走向反面。"关市平，商贾归之"，"关夷（平）市平，财无郁废，商不乏资，百工不失其时"[27]。这些代表了自西周以来至春秋时代一部分人对关市之征的看法。

春秋后期，情况不同了。商品交换日益发展，关税收入也越来越增加。关税的增加有商品流通额增加的因素，也有关卡增加、税率提高的因素。由于自由商人大量兴起，原来由官府垄断的国内外贸易已由私商经营，征税对象扩大，不再限于外来商人，向本国自由商人征税的必要性也增强了。本来封建领主国家从商业上取得财利的方法有两个：一是自行经商；二是征收关市之税。春秋时期，主要靠第二种办法，即靠关市之税来增加收入。关税的发展过程也反映出商业转入私人之手的演变过程，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各

国统治者奢侈的生活使得他们越来越感到征收关税是弥补财政亏空的一个方法。一个领邑就是一个独立王国，每个封建领主都把向商人征收货物过境税作为自己的一项经济特权。不按照指定的关卡、规定的税率纳税，就不能获得通商的许可。尤其是春秋后期，“政自大夫出”，大夫之间兼并剧烈，各自设立关卡，互相封锁或互相征税。各国国君是公室日卑，财政困难，不得不挖空心思弄钱，征关税就形成为一种牢不可破的制度了。繁多而苛重的关税是各大小领主割地自保、闭关自守条件下的产物。那时的关税已不再是征2%，税率因地而异，也没有什么定则，连过去一再提倡降低关税的齐国在春秋后期也走上了重征商税的道路。

关，起先是在一个封建领主领地或国家的边界上设立的关卡，关税是在进出口贸易中征收的，即所谓“关者诸侯之陬隧也，而外财之门户也”[①]。后来领主们发现，只要摆上个卡子，财源就能滚滚而来，他们便在内地的渡口、关隘如法炮制，内地也逐渐设起关卡来，一个产品从产地到销地要经过许多道纳税环节。《左传》记载：鲁文公二年，鲁大夫臧文仲曾经在鲁国公室的直接领地上增设了六个关卡（或曰“六关”，是关名，只是一关）。春秋后期，这类事更为常见。管仲死后，齐国的关卡日益增多，到齐景公时——距管仲仅百余年，连都城临淄附近也设了关。商人们在临淄市上刚缴完税，走不多远，又要上关税，走出齐国，还不知将要再纳多少道税，所谓“偪介之关，暴征其私”[②]，即指此事而言。关税过重，使商品价格过高，无人购买，商人往来断绝。（“市贾悖，故商旅绝”）。齐国关税苛重的程度于此可见。

关税不全是征收货币，对某些货物，如粮、盐，有的地方也按数量的比例抽征实物税。这就需要关上备有经与国家标准量器校量过的量具作为征税的计量工具，如齐之左关铜铆就是合乎标准的量器，用来征收粮、盐实物税。

春秋后期，在市税、关税加重的同时，山泽之税也在加重，甚

全公室专利，不让商民使用。

关市山泽之税苛重，齐国著名的晏子认为这是“暴”政，谏齐景公“关市省征，山木陂泽不专其利”[30]；鲁国在哀公时也有“废泽梁之禁，弛关市之征”的呼声[31]，但轻税论只得到冷淡的反映。

六、商人与统治者矛盾的发展

关税、市税的出现，反映了古代的商业已经发展到了一定的水平。本来2%的市税率和关税率比起高额的商业利润来，商人们还是可以负担的；但是到了统治者为了弥补财政亏空，把关市税率加重到“暴征其私”的程度，商人们感觉到无法负担了。封建领主制的小国（邑）林立，造成了关卡层出不穷，纳税环节增多，在税率提高的同时，纳税总额大大增多，贩运成本加重，减少了商业利润，影响了商品销路。各国统治者税之犹嫌不足，有时还对商人的财货进行明抢暗夺。新兴自由商人的利益和各国统治者的利益发生了剧烈的冲突，要求减轻关市之税和山泽之税成为当时自由商人同封建领主做斗争的一个带有政治性的口号。新兴地主的政治代表主张实行开放山泽、减轻商税的政策，以争取商人们的支持，也是那些向旧公室夺权的私家卿大夫壮大自己势力的一种策略。春秋末叶，这种经济斗争中反映着复杂的社会背景和深刻的阶级内容。

注　释

①《孟子·公孙丑下》。有人认为在集市上活动的“贱丈夫”是小商人，不是大商人。

②⑩《孟子·梁惠王下》。

③见《孟子·公孙丑上》。《礼记·王制》也说：“市廛而不税，关讥而不征。”《管子》：《五辅》、《小匡》同；《霸形》则云：“关讥而不征，市书而不赋”；《戒篇》云：“关讥而不征，市正而不布”，“不布”谓“即其物而征之，不必分钱”。

④⑤《周礼·廛人》，引郑众注。

⑥《孟子》，注。

⑦参见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上册，第261～262页，廛布释为货物税，与《周礼》注异。

⑧《礼记·王制》，郑玄注云；孔颖达：《正义》。

⑨《荀子·王制》。《管子·戒》亦曰："山林梁泽以时禁发而不正也"，主张恢复古时山泽与民共之的传统。

⑪⑫《管子·问篇》。

⑬《周礼·地官·司门》。

⑭《周礼·地官》：《司市》、《司关》。札是瘟疫死亡之意，越人谓死为札。

⑮《周礼·天官·大府》。

⑯《礼记·王制》及注。

⑰《周礼·地官》。

⑱《月令》、《周礼·地官》。《周礼·秋官》云："职金，掌凡金玉锡石丹青之戒令，受其入征者……入其金锡于为兵器之府，入其玉石丹青于守藏之府。""金玉锡石之地"，在下面为丱（矿）人所掌；职金是在上面管政令的，丱人所征的实物税，由职金集中收受。

⑲《左传·成公三十年》载：郑公子班作乱，"……反军于市"，市中可列军阵，足见其大。

⑳《史记·货殖列传》。《汉书》：《地理志》、《食货志》并云："使子有三归之家。"《说苑》："贯之市租。"

㉑《韩诗外传》，卷六。

㉒《左传·昭公三年》。

㉓西汉时，帝室财政归少府管，其收入有：(1)山泽税；(2)江海陂湖税；(3)园池税；(4)市井税；(5)口赋等。支出有：(1)膳食费；(2)被服费；(3)后宫费；(4)舆马器物费；(5)乐府及戏乐费；(6)赏赐费等。帝室财政与国家财政分开。田租、人头税

等收入，官俸、军费、祭祀费、土木费等支出都属国家财政，由大司农管。山泽市井之税属帝室财政，其历史渊源来自先秦。

㉔《左传·桓公二年》
㉕《管子·幼官》
㉖《国语·晋语四》
㉗《逸周书·大聚》
㉘《管子·问篇》
㉙《左传·昭公二十年》，即公元前522年。
㉚《晏子春秋》，卷三，《问篇》上。
㉛《说苑·指武篇》。

第六节

儒家创始人——孔子的商业观

春秋时期，社会对商业是怎样认识的？春秋末期私人讲学之风大兴，儒家学派形成，他们对商业是什么态度？中国历史上长期存在一种轻商思想，这种轻商思想是否从儒家开始？解决这些疑问是中国商业史上一件很有意义的研究工作。

西周时，商业是奴隶制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能提供"货贿珍异"和生财致利的功能，为贵族们所重。《周礼》将"六日商贾，阜通财贿"与农之生九谷、百工之制八材（珠、象、玉、石、木、金、革、羽）并列，还未发现轻商的思想痕迹。统治阶级决不会反对它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所要求的社会经济活动。这是《周书》把"商不出则三宝绝"与"农不出则乏其食，工不出则乏其事"三者并列而不贬低商业的根本原因。

进入春秋，情况还是如此，商业是整个领主制经济链条中的一个重要环节，由于身份等级的区别，统治阶级对从事商业劳动的奴

隶和小人十分轻视，但轻视身份低贱的商人和重视作用巨大的商业是两个并不相等的概念；正如周王和诸侯要藉田以表示重农而又把农业奴隶或农奴压在下层那样，两者都是出于统治者的统治需要。春秋后期，“工商食官”被打破，原先由封建领主掌握的官营商业虽已陆续被私营商业所代替，但商业在统治阶级心目中的份量并没有因商业的由公转私就变得由重转轻，不曾出现抑制商业发展的观点，当时的思想界亦是如此。儒家的始祖孔子虽然“罕言利”，但不曾轻视商业，不能认为中国的轻商思想来源于孔子。

一、孔子思想的两重性

孔子（公元前551—公元前470年）名丘，字仲尼，春秋时鲁国陬邑（今山东曲阜）人，殷商之裔，宋国贵族的后人，自幼丧父，早年业儒。30多岁在家乡以“六艺”传授弟子；52岁才在鲁国开始为官，最高做到司寇；56岁即去职，周游列国，宣传自己的政治主张，13年中无所遇合，不得已仍回鲁国讲学，整理古典文献，是中国历史上最早创办私学的大教育家，儒家学派的创始人。

孔子生在春秋末期，是封建领主制向封建地主制转变的大分化、大动荡时期。他向往天下的统一，但并不懂得未来统一的大厦应是建立在新的封建地主制基础上的中央集权国家，而是从西周鼎盛时期的典章制度中去找蓝图，把它理想化。他向往社会秩序的稳定，但不懂得在阶级关系的新变动中应肯定新的等级关系，使之为新的经济基础服务，只要求保持旧的尊卑贵贱的名份等次，把它固定化。他主张维护旧的分封世袭的政治特权来保持旧贵族的经济利益。他美化“先王制土，藉田以力”的西周初期的剥削形式。他反对铸刑鼎，向民众公告成文法。他主张限制统治集团中的新兴势力进一步扩充财富和地盘，思想偏于保守；但另一方面，他“少也

贱"、"多能鄙事"，在政治上并不得意，与下层人民多有接触，所以思想上又带有某些改良的成分，并非主张全面复辟旧制度。他反对人殉，赞同赎奴隶赎身。他鼓吹"施取其厚，事举其中，敛从其薄"[1]；抨击统治者在财税征课上的过分搜括。他倡导把"仁"字推广于被统治阶级，敢于说"民兴于仁"、"民之于仁也，甚于水火"。他要统治者"身正"、"克己"、"泛爱众"，"敬事而信，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使民如承大祭"，"使民也义"，"养民也惠"，"择可劳而劳之"，在"礼"中注入了"仁"的内容——"宽"、"惠"等改良因素[2]。他希望通过调整人与人的关系来缓和当时日益尖锐的社会矛盾。他思想上所表现的矛盾——主导是保守的，又有改良因素，正是社会矛盾在他头脑中的反映。他以"仁"字、"惠"字加于管仲、子产，以这两位政治家在维护领主统治下所推行的政治改良引为自己的同道，而看不到时代不同了，改良再也不能救世。

二、孔子重视商业的前提

孔子主张在不违反旧贵族利益的前提下，给商业自由经营以方便的条件。

有名的卫国大商人子贡是孔子的学生。《论语·先进篇》记载孔子的话说："回也其庶乎，屡空。赐不受命，而货殖焉，臆则屡中。"他认为自己最得意的弟子颜回品德、学业都好，可总是受穷，深为颜回的"屡空"不平。与此相对，他的另一个弟子端木赐——子贡，虽然其人没有受命于官府而私人经商，但善做买卖，行情估得准，对于这位高足的"屡中"表现了嘉许的心情。在子贡与孔子论玉的一段对话中，子贡问美玉是否"求善贾而沽诸?"孔子说："沽之哉，沽之哉！我待贾者也"[3]，脱口而出两声"沽之哉"，并把自己比喻成等待善价的商品。这是孔子对商业有兴趣，而且懂得

经商之术的最好写照，所以他才能收子贡这样的门徒。他的传道和子贡的谋利有时是紧紧结合在一些的。司马迁说："夫使孔子名布天下者，子贡先后之也。此所谓得势而益彰者乎？"[4]没有子贡财力的支持，孔子周游列国很难做到时间如此之长、从人如此之多。

孔子重视商业的另一个证据是他曾费了一番心思来整顿商业，并使鲁国的市肆为之改观。《荀子·儒效篇》说："仲尼将为司寇，沈犹氏不敢朝饮其羊，鲁之粥牛马者不豫价。"《孔子家语》也有类似记载，并说："贾羊豚者不加饰……四方客至于邑，不求有司，皆如归焉。"[5]商人的欺诈行为得以制止，商品的正常交换得以发展，市场上的货物都能"布正以待之也"[6]。

孔子要求商业经营必须合于法度和礼制，取其合礼而斥其违礼者。他除了对商人的欺诈持反对态度外，对于西周时规定的不准入市的商品，如礼器、兵器、贵族服饰等，视为禁律："禁者十有四焉……凡执此禁以齐众者，不赦过也。"[7]这说明他希望在不违反旧贵族统治利益的前提下，按照西周时的制度来经营春秋时的商业。在"礼崩乐坏"的情况下，"君子小人，物有服章，贵有常尊，贱有等威"[8]的时代已成过去，庶人之富者可以从市上买到过去只有贵族才能享用的东西。这种造成僭越、混淆等级的商品交换是孔子不赞成的。

孔子好讲伦理道德，"见利思义"，"见得思义"[9]。他重视生利的商业，又给商品涂上了一层道德的色彩。据《荀子·法行篇》所记，孔子和子贡一起论玉的价钱，孔子不赞成子贡的"物以稀为贵"论，而另外提出了"物以德为贵"论。他说："夫玉者君子比德焉：温润而泽，仁也；栗而理，智也；坚刚而不屈，义也；廉而不刿，行也；折而不挠，勇也；瑕适并见，情也，扣之，其声清扬而远闻，其止辍然，辞也。故虽有珉之雕雕，不若玉之章章。诗曰：言念君子，温其如玉，此之谓也"[10]。玉成了道德的象征，贵族君子"如玉"，是从道德的角度来说的。孔子论玉的两重性——

待价而沽，君子比德，也反映了他既重视商业，更强调道德，扬其义而讳其利的矛盾思想。

三、孔子主张给商业经营提供方便

孔子赞成在不违反禁令的前提下给商业经营以一定的自由和便利，主要有：一是降低关市之税；二是开放山泽之禁。《孔子家语·王言解》记载孔子的话说："若乃十一而税；用民之力岁不过三日；入山泽以其时而无征；关讥市鄽皆不收赋。此则生财之路而明王节之，何财之费乎？"[11]同书《颜回篇》说："颜回问孔子曰：臧文仲武仲孰贤？孔子曰：武仲贤哉！"颜回又问："夫文仲其身虽殁，而言不朽，恶有未贤……孔子曰：身殁言立，所以为文仲也。然犹有不仁者三……下展禽，置六关，妾织蒲，三不仁。"[12]《左传》也记："仲尼曰臧文仲其不仁者三……下展禽，废六关，妾织蒲，三不仁也。"[13]春秋末年，关税已经普遍推行，而孔子独认为这不合先王的古道，臧文仲过去设六关是不仁，要同他算旧账，可见其反对关税的坚决态度。

孔子主张减关市之税、免山泽之征，因为这直接损害经营商业的贵族或没落贵族的利益。富商大贾作为不参加劳动而进行剥削的阶级，与靠土地剥削的贵族阶级在本质上并没有什么不同。一些贵族，尤其是没落贵族，急于恢复并发展自己的经济力量，所以他们重商。旧贵族以私人身份经商是希望减免关市之税、山泽之赋的，孔子是从这部分人的经济利益出发，要求给他们经营商业提供方便的条件。在他看来，这样的利是发乎礼，合乎义，是可取的。有迹象表明，孔子也和弟子们一起兼营商业。他们在周游列国的途中，就捎带着货物进行商业活动。据说孔子"厄于陈蔡，从者七日不食，子贡以所赍货，窃犯围而出，告籴于野人，得米一石焉"[14]。

四、争取中间商人的策略

孔子提出上述主张更深的用意是藉此争取非贵族出身、人数更多、势力更大的自由商人，在政治上给旧公室以支持。

春秋末年，新兴的卿大夫与旧公室之间的夺权斗争日趋深化。尚在观望和动摇的私商，如果国君给他们"恩惠"，他们就拥护公室；如果新兴势力给他们好处，他们又会向私家靠拢。当时企图夺取公室权力的新兴势力都在争取民众；而旧公室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也在收揽民心。私营工商业者的向背政治价值很高。

孔子对这一点认识得非常清楚。他主张对贵族们在业务上无法取代、无力与之竞争的商人实行宽惠政策；在关市之税和山泽之征上对商人做出让步，就是宽惠政策的具体内容。鲁哀公时实行这一政策，据说就是孔子的点子。《孔子家语·五仪解》载："哀公问政于孔子，寡人欲吾国小而能守，大则能攻，其道如何？孔子对曰：使君朝廷有礼，上下相亲，天下百姓皆君之民，将谁攻之？苟违此道，民畔如归，皆君之雠也，将与谁守？公曰：善哉！于是废山泽之禁，弛关市之税，以惠百姓。"这里的民、百姓是指自由民身份的中间阶层。孔子呼吁关讥不征、山梁无禁的另一个目的是笼络平民（自由民）出身的工商业者，防止"民畔如归"，以防他们与新兴势力结合，一起与公室为仇。使"近者悦，远者来"，"柔远人"，以怀柔制胜，这是孔子的一贯思想。

孔子主张开放山泽，在《论语》中可以找到比较可靠的材料。据记载，子张问孔子"何谓惠而不费乎？"孔子说："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斯不亦惠而不费乎？"[⑯]邢氏《疏》说："民居五土，所利不同。山者，利其禽兽；渚者，利其鱼盐；中原，利其五谷。人君因其所利，使各居所安，不易其利，则是惠爱利民，在政且不费于财也。"山泽、平原自然条件不同，民之所利亦各不同，为政者应听

任民间营取自然之利，因势利导，不干预，让下面感到受惠，而上面并不破费什么。惠而不费的事，何乐而不为？

孔子主张开放山泽的原因有以下几点：（1）统治者以此争取民众；（2）使人们安居乐业，发挥生产积极性，感激统治者的“宽惠”和“仁厚”而不起来造反。开放山泽之利以争取民众是不花官府本钱的，而且还可多收税，合于“惠而不费”的原则。“惠而不费”，对统治者有利无害，孔子把它尊为“从政”的“五美”之一。孔子的“利民”论与开放山泽之利、给商人以经营自由中存在着某种联系，这是具体历史条件下所形成的特定概念。

五、孔子的富而教之说

孔子主张给“喻于利”的自由商人以某些经济利益，其目的是维护旧贵族的统治利益，做到“天下百姓皆君之民”，使旧公室得以巩固自己的政权。孔子不但主张要惠之以利，而且主张要晓之以义，即主张“富而教之”

《论语·子路》记述：“子适卫，冉有仆。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子曰：富之。曰：即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庶矣哉”主要指城内为数众多的广大平民。在这些城市居民中，工商业者是有重商传统的卫国的政治上和经济上的支柱。他们曾站在本国统治者一边反对晋国，其人数之多、力量之大可以想见。孔子认为，就卫国来说，要稳定统治，首先必须通过手工业生产或商业经营的方式让这些“国人”富起来，免得他们因为生计过于艰难而作乱闹事。“富之”以后，还要“教之”，对他们进行礼的教育，让他们懂得贵贱不愆、上下有序的道理，拥护公室，一切都按着礼的规定去做。“教之”，既可以防止这些中间阶层接近下层社会进行“犯上作乱”的活动，也可以防止他们超越制度、突破礼的规定，有了钱过分骄奢，和国君及贵族分庭抗礼。孔子提出“富

之"、"教之"的思想是为了调和统治者同以工商业者为主体的国人的矛盾，以谋求君民相安、民心向君，巩固贵族的统治。尽管孔子的商业观以维护旧贵族的统治为前提，但他的主张客观上有利于商品正常流通，有利于自由商人的发展。

六、孔子对新兴商人的另一种态度

孔子竭力将维护旧贵族统治与照顾新商人利益这一矛盾统一起来，当自由商人的发展要危及旧贵族的统治时，孔子就改变了态度。

相传孔子为鲁司寇时杀了鲁国有名的学者、"正人"家庭出身的少正卯。据《荀子·宥坐》说，少正卯是"小人之桀雄"，孔子杀了他，"门人进问……得无失乎?"有的书上说，对杀少正卯有疑义的门人是商人出身的子贡，因为当时孔子的回答是："赐也，非尔所及也。"[16]少正卯作为新兴地主、商人的政治代表，也是私家讲学的有影响人物，曾使得孔门"三盈三虚"。少正卯与子贡属同一阶层。孔子诛卯以后，门人趋至，至者不言，子贡后至，独趋而进问，并称卯为"鲁之闻人"，对孔子的这一行动并不赞成。

自由商人出身的子贡和旧贵族思想代表者孔子，其思想言论总是不相合拍，师生之间常有争论，一个是"利口巧辞（子贡），一个是"常黜其辩"（孔子）[17]。如孔子说："帝辛不修国政，亢暴无极，朝臣莫救，外寇乃至，殷国以亡"，"纣为天子，荒淫暴乱，而终以亡"[18]；子贡则说："纣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恶居下流，天下之恶皆归焉。"[19]在新旧势力的嬗递中，子贡比孔子进步。叔孙武叔语大夫于朝曰："子贡贤于仲尼。"[20]孔子对于这位贤契的评价是有所保留的："君子不器"，子贡在孔子眼中是"器也"，虽则是"瑚琏之器"，毕竟还是"器"[21]，还够不上真正的"君子儒"。

孔子对自由商人的态度有两面性。对于由商业奴隶解放、由农奴转业而来的小商人，孔子的态度怎样呢？一方面，承认其作为四

民之末而存在；另一方面，则鄙视其所从事的琐碎的体力劳动，贱视其低下的身份和地位，重其业而贱其人。

七、孔子思想对后世商人的积极影响

孔子始创的儒家学说一个最大的特色是有鲜明的崇尚道德的倾向。他虽然承认"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但坚持"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主张"行义以达其道"，郑重声明"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22]。"见得思义"（《论语·宪问》称"见利思义"），"义然后取"[23]，乃是孔子的义利观。《左传·成公二年》语云："礼以行义，义以生利，利以平民"是对孔子义利思想的最好注释。义是礼的内涵，礼是义的表现。孔子言利而非单纯言利，他既讲利，更讲义——道德。"放于利而行，多怨"[24]，求利要有限制，不能自由放纵，招怨于人，义是利的伦理规范。

孔子在他的道德礼义中蕴含了"仁"字的内核："人而不仁，如礼何?"[25]他由"仁"字又推出一个"爱"字。弟子樊迟问"仁"，孔子回答是"爱人"[26]，"泛爱众而亲仁"[27]。如此提倡"仁"、"爱"在春秋诸子中是最为突出的。"仁"和"义"构成了儒家学说的主旨——仁义学说。

在处理义利关系时要先义后利、以义制利，孔子为此提出一个"信"字。他说："信近于义"，一再强调对人要"谨而信"、"言而信"、"言必信"[28]。"信"成为儒家的重要教义。仁、义、礼、信，还有智，被称作儒家学派的"五常"。

孔子把义放在首位，视义为利的前提，从伦理的角度强调要以道德来规范、约束人的经济行为，使之不出格不脱轨。

孔子的义利观、求财利本于仁义的思想，是对经商者一个很好的教育，后世的诚实商人懂得"财自道生，利缘义取"；"以礼接人，以义应事"；"爱财而取之有道"……是受了儒家仁义思想的良

好影响。崇尚伦理道德的儒学有助于经商者自律自制，这是孔子思想中的合理部分对后世商人的积极影响的第一个重要方面。

孔子思想的另一个大特色是崇尚和谐，重视协调人际关系。孔子的弟子有子有一段载于《论语》的名言："有子曰：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⑳] "和为贵"三字即源出于此。孔子也说："君子和而不同"，突出一个"和"字，鼓吹"君子无所争"[㉑]。孔子还提倡"推己及人"，对人行"恕"道，群体内部维持和谐亲密的气氛，平等相待，相互尊重，处理好关系，减少无谓的抗衡与纠纷，是孔子思想对后世商人产生积极影响的第二个重要方面。

商人从实际中很自然懂得"和气生财"与做好生意的关系，也懂得在一个商号内部和衷为贵的重要性，儒家的和谐学说给商人提供了思想利器。

八、孔子商业观点在儒家后学中的演变

孔子的思想到了儒家后学中被有些人舍弃了其合理成分，片面地向另一个方向发展。孔子的商业思想也遭到同样的命运。

孔子先"义"后"利"的义利观并不忌利，只是把"利"放在"义"的前提下；后来被日趋保守的儒家后继者变为只要"义"不要"利"，"义"变成了唯心的伦理教条。《大学》中说："德者本也，财者末也"，"国不以利为利，以义为利也"。否定"利"，实质是反对战国时期新兴地主阶级的经济改革和集权子国家的"富国"政策。后来被称为儒家大师、反对西汉国家干预经济的政策的董仲舒讳言财利，"正其谊不谋其利"，说："明明求仁义，常恐不能化民者卿大夫之意也；明明求财利，常恐困乏者，庶人之事也。"[㉒]他认为："负担者，小人之事也。"商利成了"末利"，商业成了小人之事。在儒家后学"贵德贱利"论的影响下，商业备受轻视，官僚士人经商自惭形秽，觉得丢了面子。这和轻视劳动、封建等级等观

念紧紧连在一起。中国历史上的轻商思想由此产生，并形成为封建社会里的一种伦理观念。

孔子反对聚敛，减免山泽、关市之税的主张和"利民"、"富民"理论也被另一些后世儒者变为要求贸易自由的政治口号。

孔子死后不久，《大学》作者一概排斥收税理财，贬低"聚敛之臣"："与其有聚敛之臣，宁有盗臣"；"务财用者必自小人"。在国家统一、不收关税的条件下，山泽之税成了矛盾的焦点。西汉儒生在盐铁会议上呼吁"内无事乎市列，外无事于山泽"，"泽梁以时入而无禁"，"山海者财用之宝路……宝路开，则百姓赡而民有给。民用给则国富，国富而教之以礼"，"富则仁生"，"富民易于适礼"，要求政府把工商山泽之利下放到民间，让私人占有山泽之利而富是"顺天之理，因地之利"[②]。封建社会初期的自由商人到后来已变成残酷剥削农民的富商大贾，其进步性已经消失。所谓"民"已成"豪民"，转化为政治上的保守派。在中央集权国家抑制其经济势力过分膨胀以保护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时，后世儒学鼓吹经济放任主义，替豪民身份的商人争取商业自由经营权。他们采用的是孔子当年为商业自由经营争取条件的那些建议和理论。

在中国封建社会里，打着孔子的旗号替大商人要求经商自由的思想和打着孔子的旗号轻视商利的思想是交织在一起的，一直绵亘了2000多年。分析这些思想的来龙去脉，了解复杂的孔子思想中的合理成分、保守成分以及被后人歪曲利用的成分，对实事求是地评价孔子是十分必要的[③]。

注　释

① 《左传·哀公十一年》。

② 《论语》：《泰伯》、《卫灵公》、《子路》、《学而》、《颜渊》、《公冶长》、《尧曰》。

③ 《论语·子罕》。

④ 《史记·货殖列传》。

⑤《孔子家语·相鲁》。

⑥《新序·杂事一》。

⑦《孔子家语·刑政》。

⑧《左传·宣公十二年》。

⑨《论语·宪问》。

⑩《荀子·法行篇》;《孔子家语·问玉》、《礼记·聘义》亦记此事。

⑪见《孔子家语》,第三。《大戴礼·王言》略同。

⑫《孔子家语·颜回》。

⑬《左传·宣公三年》。《左传诂》王肃曰:六关关名,鲁本无此关,文仲置之以税行者,故云不仁。惠栋曰:废与置古字通。按:废,亦读发,举也,兴也。古时废、发可通写。如:《荀子·礼论》曰"大昏之未发齐也"、《史记·礼书》作"大昏之未废齐也"。由此可见,"废六关"即为"发六关",是兴六关、举六关之意。不能把多义的"废"字作单纯的理解(废:止也,舍也)。

⑭《孔子家语·在厄》。

⑮《论语·尧曰》。

⑯《孔子家语·始诛》、《说苑·指武》。

⑰《史记·仲尼列传》。

⑱《孔子家语·五仪解》及《说苑·敬慎》。

⑲⑳《论语·子张》。

㉑《论语·为政》、《论语·公冶长》。

㉒《论语·里仁》、《论语·季氏》、《论语·述而》。

㉓《论语·子张》、《论语·宪问》。

㉔《论语·里仁》。

㉕《论语·八佾》。

㉖《论语·颜渊》。

㉗㉘《论语·学而》。

㉙《论语·学而》、《论语·子路》。

㉚《论语·子路》、《论语·八佾》

㉛《大学》

㉜均见《盐铁论》.

㉝孔子经济思想评析，可参阅王文治：《孔子经济思想试析》，载《中国社会经济史论丛》，第1辑，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

第三章

战国时期的商业

第一节

封建地主经济的形成和战国商业的发展

从公元前453年韩、魏、赵灭智氏起，到公元前221年秦灭齐完全统一中国止，是我国历史上齐、楚、燕、赵、韩、魏、秦七雄相争的战国时代。在这个历史时期，社会生产有了很大发展，商业也呈现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

战国时代是封建领主制崩溃，封建地主制形成的大变革时代，是封建诸侯割据被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封建国家逐渐替代的时代。各地的新兴地主阶级先后取代封建领主贵族掌握了政权，生产关系的变化给生产力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前景。要进一步发展生产力，必须求得全国的统一。新兴地主阶级变法最彻底的秦国征服了其他六国，完成了统一大业，结束了战国纷争的历史。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商业也走上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这是中国商业史上的第一次飞跃。

一、战国封建地主制

春秋时期，主要的对抗阶级是封建领主和束缚于领主井邑内的

农奴。春秋后期，贵族之间相互攻伐，并室灭国，所取得的对方领邑不再分封给新的领主，而是设置了县，由国君派官直接治理。战国初、中期，各国在实行变法的过程中相继废除了封建领主的土地所有权，建立了封建的土地国有制，耕者变为国家官吏管辖的、国家授田下的编户齐民。他们和本来是平民身份的自耕农一样被授予一定数量的土地，一般受田百亩（一般认为战国亩6尺为步、百方步1亩，1尺23.1公分，百亩合清亩31.2亩、市亩28.8亩；这是商鞅变法后的秦国和秦统一后的事，商鞅变法前的秦国和秦统一前各国的亩都是6.4尺为步，百亩合市亩32.8亩），次地分给200亩。他们分种"国地"，直接向国家纳税、服劳役和兵役，是最高地主——封建国君直接掌握的劳动力。另外，为了奖励他国或他邑农奴移入，为了鼓励农奴在夺权斗争和兼并战争中作战立功，贵族们也采取了一些措施，促使一部分农奴获得解放。随着农村公社日益解体，耕者更多地由份地农奴变为个体农民，他们的经营范围扩大，和市场的关系更为加强。

在大量的国家授田下的个体农民（包括原来平民身份的自耕农）存在的同时，各国封建国君以部分土地赏给官僚和立有军功的人。这些官僚、有军功的地主，连同士、自耕农中因开垦、购买土地而上升的中小地主，构成了新兴地主阶层。新兴地主是实行君主集权制的封建国家的政治支柱，国君是新兴地主的政治代表。早期的商人地主在未变成豪民地主前，也属于新兴地主。

由于"公作则迟，分地则速"[1]，占有较多土地的地主并不采取把许多劳动力集中在一起进行大规模耕作的经营方式，大都是把土地劈成小块，分佃给农民去种，收取私租，此外，也雇用一些雇工。地主阶级无领邑，没有领邑主在领邑内所拥有的那些特权，他们大都住在城市，地租的商品化程度较高，所需的消费资料对市场的依赖性也较大。在封建官僚制度下办事的官僚地主所得的禄俸，以粮食或钱币为主，收入比较单一，也需要到市场上去交换、购买

多种多样的生活必需品以至奢侈品，与市场的联系也较多；不像过去的领主分散在各自的领邑之内，把领邑搞成一个自给自足的小天地，保持很多的自然经济成分。

旧时代的世卿世禄制已经被许多国家废除。原先的封建领主被收夺了行政、司法、兵役、徭役等各种特权，也变成了只收地租的地主。也有的贵族受封食邑（若干户）或禄田（若干亩），只收租税而不治民，成为食封贵族地主（对于这种食封贵族地主，有人称之为“不世官而世禄之残余贵族”）。这些宗室大臣、封君贵戚是地主阶级中的守旧派，他们凭借权势，不向国家担负一般地主应该担负的地税、口赋和徭役，肆意兼并受田农民的土地。在国君赋役繁重的时候，农民为了逃避徭赋，“附托有威之门”[②]，成为豪家的依附人口，减少了国家所能控制的劳动力。

战国时，地主（封建国家最高地主——土地国有制下的国君、军功官僚地主、一般中小地主、宗法贵族地主）与农民（原平民身份的自耕农即“力耕之士”，新扶植的国家授田下的小农即“公民”，由地主控制的佃农即“私人”，依附农民即“宾萌”，雇农即“庸夫”）的矛盾成为封建地主制生产关系中的主要矛盾。农奴变为身份比较自由的个体农民，是他们长期斗争的结果，这是春秋后期至战国时期生产关系一个划时代的变化。

二、农业的发展和农产品商品量的增加

新的生产关系在封建政府的保护下发展起来，促进了生产力的迅速发展。重租重役下的农奴变为农民后，生产积极性有了提高，人身依附减弱，自己支配的时间比过去更多，可用于发展自己的家庭经济[③]。由于农民个体生产的需要，使用性能获得改善的铁制农具已很普遍，这有利于“深耕易耨”，开垦更多的荒地。牛马耕也得到进一步推广。农业生产技术又有新的改进，肥料——粪肥、灰

肥、绿肥广泛使用。水利灌溉因使用桔槔、开渠修堰，从小范围到大面积都得到了发展，许多瘠田变成了良田。春秋以来，气候较暖(西周是历史上第一个短暂的寒冷期)，植物生长期较长，有利于粮食的增产。耕地的扩大和单位面积产量的增加，使粮食的总产量有了相当的增长，农业劳动生产率有了一定的提高。

当时，每亩田平均可产粟2.5石（这是小石，每小石约合今2斗）[1]，如年成好，产量可增1～3倍。5口之家，两个劳动力耕地百亩，收粟250小石。大小平均，一人全年用粮为粟30小石。一个农户耕种所获最少能供5个人吃饭，“上农夫”甚至能“食九人”。战国晚期亩产还有提高[2]。在封建国家政治经济情况比较好时，对于身份较自由的国家授田下的农民来说，规定只交什一之税(实物税)，而且随后还实行了定额课税制，以常年平均产量的1/10，固定数额交税，多产多得，比分成课税制又进了一步。按常年平均产量征收的什一之税，与农奴的“伍税之”相比，剥削量减轻。据估计，农户一家5人除去租税和自己食用外，一年可剩粮食75石（250石－30石×5－250石×1/10＝75石），平均每人有余粮15石（约合今3石）可用于出售，换取所需的商品，并缴纳货币赋税。一人一户虽剩粟不多，但这种一家百亩的自耕农民占农业人口的大多数，是社会的基本群众，总起来看这部分人的余粮数字就可观了。战国粮食产量增多，其中可由农民自由支配、转化为商品的数量进一步增加。此外，农民还有比过去更多的自由从事家庭副业的生产，产品在很大程度上须作为商品出售，这是商业比春秋进一步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虽然后来因兼并战争频繁，统治阶级奢侈，剥削加重，田税增多，农民留给自己的部分（粮食）减少了，但“刀布之敛”、人头之税收的是货币，农民为了应付这些赋敛不得不忍受贫困饥饿，甚至把必要的口粮也拿出来换钱，粮食的商品量很可能有不正常的增加。再加上收获季节出售粮食、青黄不接时买回口粮的周转粮和出售甲品种、买回乙品种的调剂粮，粮食

贸易更多了。农民的交换活动比过去频繁。和春秋相比，战国商业发展的一个特点是粮食贸易增加。

男耕女织的个体小农虽然在很大程度上还是自给自足，但他们耕地用的铁制耒耜和铁锄铁犁以及其他生产资料多要来自“百工”，特别是陶工、冶铁工、车工、木工。农民直接与手工业者进行交换不便时，要通过商人出售粮食和农副产品，再买回手工业品。出售粮食以及其他农副产品以换取用品、缴纳赋税的农民，被更深地卷入到交换之中。

三、手工业品交换增加

战国时，与农产品相交换的手工业品越来越多。这是手工业部门生产力提高，手工业中生产关系发生深刻变化所带来的结果。

当时最重要的手工业部门是制铁业。春秋时，铸铁已经发明并有所改进（欧洲到14世纪才成功地炼出生铁），战国时在此基础上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铁器的生产和使用地区相当普遍，尤以楚、韩、赵等国制铁业为发达。脆且硬但比较耐磨、本来只适用于作犁铧的白口铸铁经退火处理后，变成有一定强度和韧性的“展性铸铁”（亦称韧性铸铁，可锻铸），在战国中晚期被广泛应用于制造馒、锄、铲等农具、兵器和生活用品（欧洲白口韧性铸铁最早于1720年出现）。在铸铁过程中，还出现了性能介于白口铁与灰口铁之间的麻口铁。铸造铁器时，从一次使用的陶范进到可连续使用的金属范，从单合范到比较复杂的双合范，从用外范到用内范；另一方面，块炼铁仍是锻件的重要原料。在反复锻打中经过渗炭处理，出现了含炭比较均匀的块炼钢，可用来制作剑戟等兵器[5]。制铁术的改进大大提高了手工业部门的生产力。铁制的手工业工具进一步代替青铜制的手工业工具，铁制斤、锯、凿、锥等已是手工业者日常随身携带的必备之物。

在青铜业中出现了鎏金和刻纹的新工艺，发展了已有的错金和嵌镶红铜的技术。长江下游地区的铜产地比过去更广泛地使用青铜农具。制陶业生产的釉陶略现青色，开辟了后来青釉的先河。

西周和春秋的墓葬中就有人工烧制的琉璃珠出土，战国墓中出土了更多的琉璃器，有各种花纹，说明那时已能造琉璃器了（后来失传，到北魏、隋时又重新兴起）。在纺织业中，麻、葛、丝织遍及各地，生产出罗、纨、缎、锦、绣等各种高级织物，还出现了织锦、"提花丝帛"。除做衣服外，在发明纸以前，缣帛还是帛书、帛画的材料。手工业的发展给商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好的物质基础，特别是丝织业的发展，使丝织品走出国界，辗转远销至波斯、希腊和印度。

手工业中生产关系的变化，增加了手工业中商品经济的比重，促使商品交换更趋繁荣。

经过春秋后期以来不断的斗争，手工业奴隶陆续获得解放，成为独立的手工业者。战国时，虽然官府还保留许多重要的手工业，使用官奴婢、工匠、罪隶进行生产，但由奴隶转化的独立手工业者队伍较以前扩大了。这些被称为"工肆之人"的个体劳动者分布在各行各业，内部分工益趋细密，有专做鞋帽、农具、炊具、车子以及专做葬具的。日用小商品的突出发展是战国时民营手工业的特色。当时已存在某一行业集中在某一地段进行生产的情况（如临淄城郊的"豆里"、"陶里"）。在城里或城郊，独立的手工业者有自己的住宅，全家参加生产，自己出售产品或接受加工订货，自谋生活，技艺代代相传，世守家业。他们的自由比过去更大一些，有自由迁徙的权利[2]，其中不少人是弃农耕而从事手工业的。在独立手工业者中，春秋战国之际有名的公输般是一位技术高超的能工巧匠，被后世尊为工匠的开山祖。

经过人民的斗争，山泽之利被迫陆续开放，在缴租纳税的条件下，工商业者私人经营。在东部诸国中，煮盐、冶铁、青铜等手工

业多转归私人经营，有的是官营与民营并行，以民营为主[8]。私营的大手工业主人数比春秋后期更多，他们役使大批劳动力（奴隶或雇工和依附农民）开发自然资源，从事规模较大、工序较复杂的手工业生产，如冶铁场，大的已有几百人做工。这些私营手工业在生产量和生产技术方面都有显著的提高，如战国时的青铜器——礼器、乐器、铜镜等，工艺制造日益精细，样式也日趋灵巧美观，这与青铜手工业私营、商品生产自由竞争的发展是分不开的。除了盐、铁、青铜业是私人大手工业主活动的领域以外，纺织、酿酒、皮革、竹木器、漆器、玉器、烧砖、制陶等业也都有私人经营。大量兴起的私营手工业，其规模之大不亚于官府。

独立手工业、私营手工业和农民副业生产的家庭手工业（其产品主要是绢帛）是进入市场的私人手工业产品的三个来源。官府手工业产品主要满足统治者本身的需要，基本上是非商品性的；转为私营后，官府不能自给，转而依靠市场。这种不同所有者之间的交换是随着官府手工业日益缩小、私人手工业范围日益扩大而不断发展的。还有一些过去被官府垄断生产、贵族垄断消费的不作为商品出售的产品，也因转为私人生产后供应民需扩大了商品生产与流通的范围。"工商食官"时，手工业奴隶的生产资料由官府"供给"，即"商工受资"；原料也由官府供应，不通过商品交换；除每年秋季（9月）停工1个月外无休息时间，不得干私活。手工业奴隶成为独立小手工业者后，必须出售自己的产品，并从市场购入所需的原料和粮食等生活用品，也有较多的自由支配的时间生产市场所需的商品。私营大手工业主役使下的依附农民和雇工，其生活资料也需购入，同市场发生较多联系。这种情况比春秋后期更多，由此而产生的商品交换的必要性也比春秋后期更为加强。投入市场的手工业产品大大超过过去。当时，手工业者为了表示对自己的商品负责，提高自己的声誉，在产品上突出地刻有或写有制作者的姓氏[9]，这种做法叫做"物勒工名"[10]，而不再是像过去只是为备查产

品制作的好坏，才在产品上面标明督造机构、司造官工的名称。

因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力发展、生产关系变化达到新的水平，导致了领主经济崩溃后的战国时代商品交换的新发展。当时，大宗的农副产品，如粮食、丝、麻、葛、漆、畜产品等贸易和盐铁行业一起，成为商业中的新兴的或规模最大的行业。平民——农民和手工业者的生产、生活用品贸易在商品流通中所占的比重较过去上升了。"以粟易械器，以其械器易粟"[11]是当时常见的交换活动。通过交换，农业和手工业得到了相互促进。

四、地区间物资交流增加，度量衡渐趋统一

在农业和手工业交换发展的同时，地区间的交换也较过去扩大了。由于人民对山林薮泽的大量开发和商人们的活动，各地的土特产品丰富多彩，更加商品化，如："洞庭之鱄，东海之鲕，醴水之鱼……昆仑之苹……阳华之芸，云梦之芹，具区之菁……阳朴之姜，招摇之桂，越骆之菌，大夏之盐……不周之粟……南海之秬……江浦之橘，云梦之柚"，"夜光之璧，犀象之器，江南金锡，西蜀丹青，宛珠之簪，傅玑之珥，阿缟之衣，锦绣之饰"[12]，都是各地著名的土特产。靠长期经验积累的手工艺的发展引起了地域分工，形成了一些地区性的手工业，如韩以制造弓弩著称，荆楚以制造刀剑、铜镜、漆器著称，邯郸、宛以铁器著称，巴蜀以竹木之器著称，齐以丝、麻纺织品著称，中原地区的金属细工比较发达，长江下游釉陶制造比较先进等。这些当时四方交流的主要物资[13]要由商人来互通有无（各国的聘使也往往兼带做些地区土特产品的交易）。商业是地区间经济联系的中介。

战国时的几个大国已成为中央集权制的国家，领主的领邑已成为集权国家的郡县，狭小的地域割据削弱了，道路比以前畅通，关卡比以前减少，便利了地区间的物资交流。在各地区交流的物资

中，有一些是人们一般所需用的，如居泽地的人要用木材，居山地的人要吃鱼盐，商业在这方面发挥了它的积极作用，但更多的商品是统治者所需要的奇珍异宝。如《考工记》所说："通四方之珍异，谓之商旅"，商旅的概念一直是如此。在一个小范围内的农产品和平民用品的贸易比重尽管有所增加，但那种大规模的名贵特产品的地区之间的贩运贸易（或称"转运贸易"）在整个商品流通领域中仍然占着突出的地位，而且这种贩运贸易主要发生在各地区的经济据点——城市里面。在狭小的农村市场内，主要是本地区内物资的一些余缺调剂，远距离的其他地区的土特产品很难打进购买力有限的农村市场。这种情况不但战国时如此，在封建社会的大部分时间都是如此。这是前资本主义商业的一个特点。

但是，地区间物资交流的增加毕竟是战国时商业发展的一个十分重要内容。由于各地贸易往来的频繁，促使原先各地区很不统一的度量衡逐渐变得接近或趋于统一，这种现象表现得越来越明显。

变化首先发生在尺度上。本来各国的尺子长短有差。夏民族旧地的晋国以至周鲁地区行用"夏尺"（以较长的百粒黑黍横排而得，长度为 24.63 厘米），而中原地区则行用较短的红黍尺（百粒红黍横排而得，长 23.1 厘米）。到战国时，这种红黍尺通行范围不断扩大，取代了夏尺。商鞅变法也推行 23.1 厘米长的尺子。变化的原因除了在实现统一的兼并战争中度量衡随政治的统一而统一外，在经济上，就是因为各国之间物资交流增加，客观上要求有一个统一的度量，以便利商品的交换、流通的扩大。

"以度审容"，量制随尺制而来。按 23.1 厘米的尺子制作的量器，容积 1 升近 200 毫升（为今市制的 0.2 升）。战国时商鞅的铜方升就是采用原通行于主产红黍地区的量制（其尺为 23.1 厘米长）而制作的。赵国的量器大小与之一致，韩量器略小，魏国、楚魏略大，齐国量制最特殊，变化也最大。春秋时齐量采用四进制（升——→豆——→区——→釜），升较小（187.6 毫升，一釜含 64 升），陈

氏为争取民心，向公室夺权，以较大的家量贷出粮食，而按较小的公量收回。陈氏之升在194毫升左右，改用五进制（5升为豆，5豆为区，5区为釜，一釜含125升）。战国时，齐国政权已转归陈（田氏），对进位不便、名目繁琐、容积过大（釜）、自己吃亏不小的陈代家量进行改革：简化名目，用十进制（10升为斗，百升即10斗为石，此时1石容积即同于1釜），升又略加大（200毫升），与邻近的赵国量制趋同。1957年胶县灵山卫出土的丘关釜、左关釜和左关鋓三件青铜量器即此次改革的物证。这一举措也符合商业往来扩大，地区间经济联系日益加强，要求量制统一，以便相互交易的必然趋势。其实，用于粮食进出的量制的改变还是一种滞后现象，在用于食盐的量制中，早就是百升为石了（与粮釜之合125升、1.25石有所不同），盐是出口物资，对外贸易的需要使齐国不能不这样做，粮食量制的改变是受食盐量制的影响。齐量改变后，商鞅去齐访问、受到启发，他所制作的铜方升容积就与齐量很接近（商鞅量1石合今市制2斗）。

衡制更为复杂，名目杂多，有斤两、爰寽、镒釿三套计算单位；同称1斤，所含重量也各不相同。斤之重有两种来源：一是来自"黄金比重法"，即以立方寸黄金之金为1斤之重，因各国之尺原有长短，故由此计算的1斤之重也有轻重；二是来自"黄钟定衡法"，即以黄钟1龠（2合）所容1200粒黑黍之重（实测为7.8克，即为半两之重）递进累计而得的结果（半两之重乘2，再乘16），定为1斤之重（250克，合今市制半斤）。战国时，中原各国以至西秦、北燕、南楚都采用黄钟定衡法。称量黄金的1镒、1爰也同称量一般物品的1斤之重渐趋接近，以致镒斤常常混称。衡制的这种变化同商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尤其是黄金属"国际货币"，大量地用于国与国之间的大宗贸易以及非贸易性的往来，所以其称量更要求精确，要求能与他国对接。

商业的发展虽然是各地度量衡渐趋一致的有力的推动者，但尚

有其局限性。因政治上的不统一，度量衡还无法完全统一（如楚、魏、韩的量制，楚的尺制——寿县出土的楚尺只长22厘米余，齐国的亩制等）。这个目标在秦统一过程中或统一全国以后才得以完成[14]。

五、交通的发达，市场的扩展，城市的扩大

地区间远距离贩运贸易的进一步发展是以战国时期的水陆交通较前发达为条件的。中原以鸿沟为主的水上交通网所联结的区域里出现了一个超越政治界限的统一经济区，南部有春秋末开凿的贯通长江、淮河的邗沟，正起着越来越大的交通运输作用。天然河道东南有三江（松江、钱塘江、浦阳江）和太湖相通，中南有汉水和云梦泽相通，水上交通已是四通八达。由于作战的需要，造船技术有了长足的进步，能制造双层的楼船[15]和两船并接的舫船，一舫长几丈，能载50人与3个月的粮食，下水一天能行300里[16]。内河商船的制造也达到相当的水平。当时有的国家因赋税重，农民急于脱售粮食，粟价下跌，商人远来籴粟，最远"粟行于五百里"[17]，没有方便的河道和较好的船只，远途运输粮食是不可能实现的。

在陆路方面，魏、赵、齐三国之间有一条交错的大道，称为"午道"；从成皋（今河南荥阳县西北）沿黄河到函谷关有一条"成皋之路"；在上党（山西东南部）和河内（河南省黄河以北及河北、山东三省之间毗连地）之间，有"太行之路"。甚至比较闭塞的汉中和巴蜀之间也架起了"栈道千里"。陆路上商旅往来称便，魏国境内的干道上更是"车马之多，日夜行不休已，无以异于三军之众"[18]，交通较前大为方便，使地区间的经济联系更加密切、物资交流更加频繁。

农副产品和手工业品的交换、各地区间物资的交换，在战国时和以前一样，仍是限定在固定的交易场所——"市"内进行的。每

个较大的城市，都在划定的地点设置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市”，市区四周有“市门”出入，市有“市吏”管理[19]，并征收市税。市中经商的人都有“市籍”，格局与过去同。小的县和邑也大都设置了市，韩上党地区，其中17邑有市，魏国小县有市的30余处[20]，就连军队驻屯处所也有军市的设置[21]。这些市沟通着城乡、地区之间的商品交换。在城市里，市场很热闹。市中列肆成行，店铺林立，分商品归类（当时不同档次的同一种类商品也已排列在一起），有金铺、珠宝、玉器铺、粮食铺、皮货铺、绸布铺、盐铺、药铺、鞋铺[22]；上自卖良剑的，下至卖兔、买羊[23]、卖豚、卖茅草、卖黍种、卖鱼、卖酱的，卖矛和盾的[24]，卖浆、杀狗卖狗肉的[25]，无不具备；还有“悬帜（酒旗）甚高”招徕顾客，以卖酒为业的酒店[26]。在卖牛马等大牲畜的地方，有“立于市”者，为买卖双方评价的牙人已经出现[27]；甚至连老鼠也作为商品在市上出售，其未腊者周人称为“朴”[28]。坐肆列贩卖的都是一些小商人，有的是小手工业者兼作小商人，在市上推销自己的货物，主要供应当地人民的需要，制造物品时是工、陈列出售时是商，通称为“工商”；也有的“工肆之人”在自己的住所接受订货，出售产品，接待顾客。

市上人多，行刑和暴尸示众的传统照例保留。聂政刺魏相，事成，毁容自杀，韩取其尸暴于市，悬之千金，以求其姓名。

市的营业时间有限制，市门朝开夕闭。市门一开，入市交易的人蜂拥而入，唯恐去晚了买不到称心的东西。交易时间主要在上午，过午则渐散，至夕而罢，罢市之后，一切交易停止，市场就空了。《韩非子·外储说左上》记载一段故事：“郑人有且置履者，先自度其足，而置之其坐。至之市而忘操之。已得履，乃曰：吾忘持度。反归取之，及反，市罢，遂不得履。”由此也可说明市场交易有一定时间，过时不候。

饮食、旅店业较过去发展，酒店饭馆也设在市内。刺秦王的荆轲嗜酒，日与狗屠及高渐离饮于燕市，这是市内有供人宴饮的酒馆

之证。旅馆则不同，入晚关闭市门不便于夜间留宿过客，所以设在市外交通方便处。

在不设正规的市的小邑内或邑外仍有定期的市集，商贩顾客往来赶市走集。这种市集更接近或深入于农村。

商业活动主要集中在城市里，城与城之间的联系刺激了商业的发展，商业的发展反过来又给这些城市带来进一步的繁荣。各国都有一些交换频繁、相当大的城市，其规模远远超过过去。西周时旧制王城方 9 里（每边长 9 里，三百步为里；当时 1 里合清代的 0.77 里，1 平方里相当于清代的 60%弱），诸侯、卿大夫的城邑大小高深都按各自的等级和地位有一定的规定。诸侯的都城周围每边不过 900 丈（5 里，或说 300 雉，城墙高 1 丈、长 3 丈为一雉），卿大夫都邑只有诸侯国都的 1/3、1/5 甚至 1/9 大[②]，一般城邑只有百来户人家，多的是千家上下，最多也不过 3000 家。春秋时，这些制度渐弛，城市随诸侯、卿大夫势力的扩大而扩大，城市人口大大增加。到战国时，"千丈之城，万家之邑"，"三里之城，七里之郭"，万户左右的一般城市比比皆是[③]。

各国都城的规模当然更大。齐国都城临淄大小城总周长 2.1433 万米，合四十二华里余[④]。城内有冶铁、冶铜、铸钱和制骨等手工业作坊。战国中期，临淄户数即达 7 万。苏秦在齐宣王面前游说时（公元前 333 年）盛称临淄的繁华："其民无不吹竽、鼓瑟、弹琴、斗鸡、走狗、六博、蹹鞠者。临淄之途车毂击，人肩摩，连衽成帷，举袂成幕，挥汗成雨。家敦而富，志高而扬。"[⑤]这尽管有文学夸张之词，但也并非虚构。

像临淄那样繁华或略逊于临淄的城市当时不下十几个。如"城方八里"、"材士十万，粟支十年"，为上党、南阳两地间贸易要道的韩国都城宜阳（今河南宜阳韩城东北）；"漳河之间"的一大都会，冶铁业驰名，北通燕涿，南有郑卫，东邻齐，居往来交易孔道上的赵国都城邯郸；商人"往来贱买贵卖，家累千金"的魏国商业

城市濮阳(今河南濮阳)以及都城大梁(今河南开封);"有枣栗之利",内外贸易很盛,勃碣间一大都会的燕国都城蓟(今北京城西南角);秦国后来的都城,"四方辐凑并至而会"的咸阳;"车毂击,人肩摩,市路相排突",号为"朝衣鲜而暮衣敝"的楚国都城郢(今湖北江陵境内);居天下之中、午道之上,范蠡曾于此经商的宋国商业城市定陶(今山东定陶西北,陶,故曹国,春秋末宋灭其国,遂为宋有);其地之人"巧伪趋利,贵财贱义,贵富下贫",有殷遗民商贾遗俗的东周都城洛阳。此外还有燕之涿,魏之温(温县)、轵(河南济源)、安邑,韩之荥阳、郑(河南新郑)、阳翟(河南禹县)、屯留、长子,赵之蔺、离石,齐之即墨(山东平度县)、安阳(齐地名,出土的安阳刀即齐之刀币)、薛(山东滕县)、谭(城子崖,今属章丘县,古谭国),楚之宛丘(即陈,河南淮阳,楚商业中心之一)、宛(南阳,冶铁手工业中心之一)、寿春(安徽寿县,"皮革鲍木输会")、长沙(南楚都会)、吴(苏州),秦之雍(陕西凤翔南)、栎邑、天水等等。这些城市或是各国的政治中心、军事据点,或地处交通枢纽,货物由此集散,所以当时其商业都颇为活跃。

战国时的城市主要还是消费城市,政治、军事意义大于经济意义。城市中虽也有一些手工业,有些私营工商业者,有的城市开始带有工商业城市的色彩,但城市并非因工商业人口等一般居民自然集中而形成。城市手工业对日用品的生产虽有增多,但很多是与"奇技淫巧"相联系,而不管一般日常生活用品的供应[33],奢侈品生产所占的比重更大。城与城之间繁盛的商业往来主要由地区间奢侈品、土特产品的贩运贸易形成,由输出城市手工业品生产而发展起来的贸易尚占较小的比重,城市手工业的发展落后于城市商业的发展。城市人口的主体是贵族、官僚、地主、豪商、军士和游手等消费者群体,商业以至手工业首先是为这些人的需要,尤其是奢侈品的需要服务。城市工商业纵有发展,其经济功能并不很强,城与

城之间的商品交换超过城乡之间的商品交换。城市的繁荣建立在剥削农村的基础上，很大部分的农副产品通过单向性流出的各种剥削形式，经过往来于狭小、分散的农村市集上的商人之手，流入城市，成为剥削者用以消费或用以交换奢侈品的源泉。城市的繁荣固然反映了在自然经济占绝对优势的封建社会里商品经济有了某些发展，同时也暴露了封建性的城乡对立、贫富对立日益加深。

六、货币经济的活跃

商品交换的频繁促进了货币制度的发展，起源很早的金属货币到战国时期广泛地流通。有时，在缺乏金属货币的条件下，绸布也参加流通[39]，谷物也充作一般等价物，不过金属货币已占主要地位。在金属货币中，铜币的需用量大增。当时铜币有四种类型，除了先前已有的布币、刀币、仿贝的铜币以外，又产生了新的圜钱。

布币流通范围较广，秦、周、三晋、宋、鲁、燕都行用布币。春秋至战国初还有銎（如农具插木柄的中空的头）的、形体较大的"空首布"（平肩或斜肩的是周币，耸肩尖足的是晋币），到春秋末和战国时期，銎已消失，变成实在的扁平的首——"平首布"，足部不呈弧形，大而内凹，出现了名副其实的两足。这种奇异形状的扁平铜片和原来的工具形态距离越来越远。战国晚期的平首布更为轻小，纹饰较精美。平肩方足、圆肩方足和尖肩尖足等式的布币分别通行于魏国和赵国，小型方足布是韩国、燕国的货币，另有一种圆首圆肩圆足、首和两足皆有圆孔的"三孔布"可能是秦占领赵邑、吸收秦圜钱特色（圆孔）所铸的混合型布币。

刀币流通于齐、赵、燕。原先是重宝的刀币，后来形状更趋缩小，总重量和含铜量更趋减轻，刀头斜方，不似古刀尖而突出，刀面有明字的，称"明字刀"；还有更小更轻、刀体不作弧形、趋于平直的"直刀"，以及最轻的"小直刀"。另有一种主要行于燕国北

部地区，旁及今河北中部、北部以至山东的“尖首刀”，其中刀首特别细长的称为“匈奴刀”。燕赵在铸行布币的同时，也铸行刀币。《管子》中“余刀布”等词屡见，就是这种情况的反映。

刀币、布币有很大的地方性，由诸侯、封君大夫各自铸造，豪家富商也自行铸钱，只有齐国、楚国由国家统一铸钱。此外，秦从公元前336年起也把铸钱权集中于王室，发行统一的秦布。其他各国由各地铸钱时，钱上所示的地名即铸钱城邑的名字，常见的有一百多个。钱上还有表示货币单位的文字：刀币的单位称“化”，布币的单位称“釿”；秦国的布钱以“两”为单位。在不同时期里，货币的份量由重变轻；如文标一釿的布币总重量从早期的三十七克强一直减到十克左右[9]。文标一化的后期的即墨刀，就比前期的减重1/4强，到“晋化”小直刀，只有即墨刀的1/8了。货币已由商品货币变为符号货币。贵族王侯以不断减轻货币重量榨取人民已是常事了。

“圜钱”是战国末期继刀布之后出现的圆形的铜质铸币[10]。体圆有孔，和纺轮形似，可能也是从生产工具演化而来（也有人认为它是取式于环璧）。圜钱先在一些地区内使用（有的钱上有“垣”字，垣是魏国地名，圜钱可能较早产生于魏），因可贯串成缗，携带方便，圆边无棱，不易磨损，体重轻便，利于使用，所以最终在刀币、布币和刀布并行区域内逐渐取代了刀币和布币。其基本形制虽差不多，但不同地区各有不同特征：流行于原刀币区（齐）和刀布并行区（燕、赵）的圜钱是圆体方孔，钱面周缘一般有郭，货币单位仍是“化”；原布币区（周、韩、魏）的圜钱是无郭圆孔，仍以“釿”为单位；秦国的圜钱也是圆体圆孔无郭，仍以“两”为单位。周、秦的圜钱后来也有采取圆孔有郭或方孔无郭的，更有货币单位名称作“化”的（周化）。圜钱有大有小，单位不同，如齐有六化、四化、二化、一化，魏有一釿、半釿，秦有一圜、半圜之分。秦之1圜钱即1两钱，圆形圆孔，有郭，重24铢；半圜即半

两钱，重12铢，方孔、无郭。标明“重十二铢”的圜钱在秦国产生最晚。圜钱用索贯串，《管子》所说藏镪千万、百万，镪就是钱贯。圜钱的出现标志着先秦时代我国境内各地区的货币已发展到最后阶段，是古代货币制度的初步统一。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商业活动逐渐超出地方界限，交换的媒介——货币逐渐趋于统一，这是必然的发展趋势。圆形的圜钱在中国历史上影响深远，以后各代的铜钱都是圆形方孔，成为定制，即源出于圜钱。

“铜贝”仍流行于齐、楚等国境内。尤其是楚，战国时疆域扩大，所行用的俗称“蚁鼻钱”的铜制仿贝流通范围也较过去扩展。在今安徽寿县、南京附近、河南南部、徐州和山东南部都有蚁鼻钱出土。它是当时贵金属黄金——郢爰的辅币，刻有文字、重三克多的蚁鼻钱是仿贝铸币中最先进的一种。战国中晚期，楚国部分地区还铸行一种长条状而有燕尾形的旆钱，“旆钱当釿”，即相当于一釿的大布钱（顶4枚小布钱用），每枚重三十多克，与蚁鼻钱的比值约为10:1。这种当釿布钱通行于楚新占领的淮泗吴越地区，是应既可与三楚布钱、又可与楚蚁鼻钱相兑换的要求而产生的。

由于各地大量铸造各式各样的铜币，民间交易也更多地使用铜币了。主要农产品粟的价格用铜钱计算，有的地方赋税也征收货币，如《荀子·王霸》所说的“刀布之敛”、《韩非子·显学》所说的“征赋钱粟”。铜币还被用来支付佣客的工资，连问卜也用钱[⑧]。“握粟出卜”的实物支付现象已经少见了。

黄金在战国时已成为真正的货币——称量货币，更多地被用作流通手段，代替珠玉，逐渐取得“上币”的地位。《管子》中所说的“黄金者，用之量也”、“黄金刀布，民之通货也”都可以为证。《管子》中又说：“……金贾四千……十金四万”，“金之平价万也”，1斤黄金可抵4000~10000个铜钱[⑨]。当时，不但像牙床、千里马、宝剑、狐裘之类的贵重商品买卖用黄金论价，就是大宗的粮食交易也使用黄金。所以《管子》中有“粟重黄金轻，黄金重而粟轻”之

语[39]。黄金作为各诸侯国之间的通用货币，各国间大宗贸易要用黄金来支付。如《管子》假托管仲向齐桓公建议，以盐3.6万钟粜于齐国之外，"得成金万一千金斤"，这就是进口盐的国家以黄金来偿付的例证[40]。大量出产黄金的楚国比过去更广泛地使用其方形金币——金爰。楚最盛时，南起湘沅，北至河南中部，西至鄂西，东抵海，东北尽山东南部，都是楚爰金的流行地区。安徽六安曾出土战国晚期楚鼎金爰，其中有两块完整的，每块有"郢爰"两字的钤印，钤成16个小方格，16小方连在一起（另外也有发现20或24小方连在一起的），其他"楚地"出土金爰的还很多。类似的金币还有钤印"陈爰"字样的。这种金币在使用时需剪切称量，离不开天平。在北方诸国，黄金的重量单位以斤（16两）或镒（24两）来计算（齐用斤；秦用镒，他地亦多用镒）；南方楚国的爰金也用镒计算（六安出土的16小方连成的整块郢爰，重二百六十八克余，与楚国称一般物品的一斤标准重250克相近，因有差额故须重新称量剪切）。楚国称金的秤即称镒秤，但楚之镒包括16斩，即16两，与1斤之重同，而异于秦国镒秤的24两为1镒（秦1镒之重近于秦、楚1斤之重[41]；而秦镒秤1两之重小于楚镒秤1斤或斤秤1两之重）。南北之间的镒下之两不可等量齐观。为了便于黄金的兑换，城市里有专门的"鬻金者之所"。除用黄金直接购买商品外，国君赏赐臣下、官僚相互送礼贿赂等也常使用黄金，动辄千斤、万镒。秦王使顿弱游于韩、魏，一次给以万金，黄金成了秦国派遣间谍收买各国豪臣"以乱其谋"的活动经费。据尉缭估计，"不过亡三十万金，则诸侯可尽"[42]。春秋时期，统治者之间馈赠、纳献、贿赂、交易以珠宝、实物为主，黄金使用不过数十百镒，两相比较，是一个大变化。

随着地区间物资交流的增加，多国货币的流通使用范围超出了本国的领土。也有一部分特制铜币专用于国与国之间的小额贸易。如铸于大梁的当寽布标明魏、楚两种货币单位的换算关系（斩与

孚）即是其例；楚国的当釿“旆布”（或读作“殊布”），一大布相当于10个蚁鼻线，相当于4枚小当釿，也是同样性质的货币。还有一类不作换算而通用于不同国家之间的，如先为燕币的明刀，有可能是燕、齐、赵三国约定，均铸行明刀，以便商贸（出土数量很多，形制略异），“明”字或即“盟”字之意。铸地多在赵，而用秦之铢两为单位的“三孔布”可能是通行于秦、韩、赵、魏的区域性货币，为中国官方所认可，作为彼此间的贸易媒介[3]。

金属货币，尤其是贵金属黄金的大量应用，是战国时代商业发展的结果。货币制度的发展又给商业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更好的条件，但也给富商大贾操纵物价提供了方便。商人们故意把钱币囤藏在自己手里，使市场上货币不足，物价下跌，藉以贱价收购农民的产品；在出售商品时，提高价格剥削消费者。不等价交换更为严重，商人的资本积累加速了。正如司马迁后来所说的“维币之行，以通农商；其极，则玩巧并兼兹殖，争于机利，去本趋末”[4]，货币已是发财致官、投机取利的一种工具。

由于贵金属作为货币，商品成为财富的化身，使很多人拜倒在作为一种“社会权力”的货币脚下。苏秦的嫂嫂对苏秦“前倨”是因为他“黄金尽，貂裘敝”，到秦国去游说空跑了一趟；“后恭”是因为他这番荣归，“位高金多”[5]。当时世态炎凉，崇尚势利风气大盛。冯谖分析孟尝君门下食客趋炎附势的心理时说：“君独不见夫趋市朝者乎？平旦侧肩争门而人，日暮之后，过市朝者掉臂而不顾，非好朝而恶暮，所期物亡其中。”[6]荀子在《大略篇》中也引用“民语”说：“欲富乎？忍耻矣，倾绝矣，绝故旧矣，与义分背矣。”鸡鸣而起，孳孳为利，已成为许多人的生活趋向。有钱的人们不但活着争利、爱钱，而且希望死后也有钱享乐，以冥币（陶质）随葬的风气渐长。有的人除以泥质圆金饼随葬以外，还附以天平秤、砝码、算筹、竹简、毛笔等商业用具。

七、高利贷盛行

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有“子贷金钱”之称的高利贷在战国时期开始流行。过去民间的借贷一般多用实物，如粟等，至此，在贷实物的同时，货币越来越多地用于借贷，如“苏秦之燕，贷百钱之资”，孟尝君将“钱”贷给所食薛邑的农民，即是例证。放债的利息很高，至有所谓“倍贷”者，即利率达100%，孟尝君一次收息达10万钱[47]。当时放债的债权人除了像食邑万户的孟尝君那样的贵族及地主以外，还有富商大贾。齐国高利贷极盛，称贷之家往往与富商巨贾连在一起，“凡称贷之家出钱三千万，出粟数千万钟，受子息民三万家。”[48]借债的不但有贫士，农民借债更多。身兼商人的称贷之家往往趁农民穷困之时，通过高利贷对他们进行双重剥削，加速小生产者的破产；商人有时也将钱借给没落贵族。借债同商品交易一样，以竹木刻的“券”为凭证，剖分为二，债务人执左券，债权人执右券，借债到期，就“操右券以责”（商品交易中是卖主执左券，买主执右券）。还不起债的就没收抵押品，有如贱价买人东西一般。西周时，周朝官府曾经是债主的身份，到了东周末年，“九鼎沦波，二南堙尽”的周赧王却是个负债累累的债务人。他偿不了债，只好躲上高台去避债，周人名其台曰“逃债台”[49]。以后人们常用的“债台高筑”成语即从这个故事而来。

八、土地进一步商品化，劳动力和奴婢可以买卖

土地买卖的盛行是战国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结果。据说那个平时夸夸其谈、长平一战全军覆没的赵括，当赵王拜他为将时，其母表示反对，其理由之一就是赵括不把赵王赐给他的金帛与士卒分享，却“归藏于家，而视便利田宅可买者买之”[50]。春秋时，土地

买卖主要是在领主与地主之间或他们与商人之间发生，平民身份的自耕农出卖土地的不多。农村公社形式下的份地农奴对土地只能使用，不能出售，因此土地买卖的现象还不普遍。自春秋末期至战国时，农村公社日趋瓦解，份地农奴变为人数众多、国家授田下的小自耕农，难免两极分化。有的受田农民因天灾人祸、疾病死丧、急征暴敛而趋于贫困破产，不得不把土地出卖给他人或顶账给债权人。商人放高利贷兼并农民的土地，成为商人、高利贷者、地主三位一体的剥削者。

原来每家百亩的格局逐渐被打破，土地分配日益不均，后来有些地方"富者田连阡陌，贫者亡立锥之地"。除破产农民出售土地外，没落贵族也变卖土地，或将土地抵押；无力偿还时，即以土地抵债。在土地的不断买卖、分割中，原先的阡陌地界改易，井田制的遗迹被铲除。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通过土地的买卖，对旧经济基础的清除起了很大作用。以血缘身份为主的旧贵族垄断土地的那种社会一去不复返了，土地对商业性转移的顽强抵抗被冲垮。一个新兴的剥削阶级——地主阶级和商人、高利贷者正成为统治阶级，他们不是靠血缘关系、贵族身份来取得经济权益，而是占有土地的富而不贵的人。其实富了就不难贵，随着官爵成为一种特殊商品，有了钱就可买官做，一种富贵两全的情况又重新出现。但这是先富后贵，而过去的贵族则是先贵后富者。

从春秋到战国，土地买卖有一特点，即当时土地的最高所有权尚属国家，受田农民只拥有对土地的使用权和产品的支配权，通过出售把土地的使用权转让出去，只是产权分割下的土地买卖，就如后世的出卖永佃权（田面权）一般。土地所有权可以买卖是后来之事。

按照商品货币关系的原则，土地可以买卖，当然也可租借。魏国有圃（果园、菜园）在温，平常岁利 80 金，后来借给西周君，一年可得 120 金[①]。这就是土地租金。

在土地可以用货币租赁的同时，劳动力也可用货币雇用，"庸"的现象出现了。开始是偶然的、个别的，后日渐增多。卖佣通过市场的，称为"市庸"（佣）[52]，出卖劳动力的市场称为"佣肆"。农业主雇用的短工，要"羹且美，钱布且易"，才能希冀"庸客致力而疾耕耘"，"尽巧而正畦陌"[53]。雇工还有被用于"灌园"和"决窦"的[54]。工商业上也有雇工——庸作、庸保，酒店的佣工即称酒保，高渐离曾"变姓名，为人佣保"，即为佣保著名之例[55]。市佣是待遇较好的佣客，属自由身份、自来自去的卖佣，这是一种类型（大都是临时性的，农闲时出来，未脱离农业者居多）；另一种类型是被佣者与主家有一定的人身隶属关系，如酒保之所以有"保"字，即有欠债进行抵押从事劳役之意，是人身束缚关系较严的雇佣关系。雇佣是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结果。劳动者出卖劳动力得到佣值后，要购买生活资料，雇佣在一定程度上又成为促进商品经济发展的因素。

战国时，人被商品买卖的行为也越来越多。被卖的人就由自由身份者变为买主的奴婢，也有的是奴婢的再买卖。战国时虽已进入封建社会，但剥削阶级还要占有奴婢从事家内劳役或进行生产性的劳动，作为剥削的补充。官府奴隶照例可来自俘虏、罪人，私家奴隶除了来自赏赐和奴隶的子女外，主要是出钱购买——或从市场购买，或从官府购买。非来自官府的奴隶主要由贫民沦落而成："民无积者，卖其子"，"天饥岁荒"，而"嫁妻卖子"[56]；落入高利贷罗网，无力偿还者，也不得不以身或子女质赘为奴。

战国时，村社互助、宗族互济已不存在，各个家庭各管各的，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促使小生产者分化，破产的农民家庭陷于悲惨无援的境地，债务奴隶数量大大超过了过去。有些聚族而居的宗族虽尚有"振赡贫乏，务施九族"之事，以掩盖由家长地主控制的宗族内部的贫富对立的阶级矛盾，但在商品货币经济的影响下，不可避免地会分化宗族的组织，大部分宗族成员因日趋贫困失去土地，以至出卖自己为奴。同时，由于井田制瓦解，原属领主占有的农奴

变为"自由人"，贫穷难活，也可以"自由"地出卖自己，不像过去私家不能随意买他们为奴。这也是战国时私家奴隶多于过去的原因。除自卖为奴外，还有因买卖奴隶有利而出现以掠买、贩卖奴隶为业、以至摧残奴隶肢体的人贩子。当时，流行一条买好奴隶的诀窍，叫做："卖仆妾售于闾巷者，良仆妾也。"奴婢成交按例也在市上进行，秦国设置奴婢之市，与牛马同栏[52]。由于奴隶可以在市上买卖，一般的地主和商人也可以畜奴，有些有钱的地主、商人往往有十个以上的奴仆[53]。但由于奴隶来之不易，价格高，以百金赎一逃奴，人家还不肯；买一个美貌女奴甚至须花3000金[54]。

战国时的奴隶不同于奴隶制时代典型的奴隶，其社会地位略高于真正的奴隶，劳动强度轻于后者，可以用钱赎回，或由自己的亲属以"归爵二级"等办法替他（她）赎免，实质上已是一种贱民身份；私奴婢也相类似。在经济上，他们既可有家室，又有独立的经济。在法律上，主人不能随意将其刑、髡、诛死，对他们的处罚须谒官府。奴婢的使用很多是非生产性的，生产奴隶主要是用于手工业，农业的生产者主要是农民，奴婢用于耕田是不合算的。奴婢的存在，在战国时只是旧时代奴隶制的残余。

九、对战国商业作用的评价

战国时的商业已发展到一个前所未有的新水平，是封建地主经济的新特点在流通方面的体现。另一方面，比之过去，战国时期的商业虽然已很发达，它促进了土地和奴隶买卖，引起人口向城市流动，助长职业变更、四民杂处，对旧制度的瓦解起了不小的作用，但在古代社会里，商业所能起到的作用在本质上是有限的。基本的状况是：商业的活动只在流通过程中，而不在生产过程中，商业的发展固然"到处都使生产朝着交换价值的方向发展"[55]，"对各种已有的、以不同形式主要生产使用价值的生产组织，都或多或少地起

着解体作用[61]，但商业只能促使一部分当作使用价值生产的物品商品化，而不能使生产商品化。在这里，两极的生产者是独立的，介于两极生产者之间的流通过程中的商业也是独立的。"商人资本的独立发展，是与社会一般经济发展成反比例的。"这一规律"在转运贸易的历史上表现得最为明显"[62]。商业不从属于产业而独立发展，说明商品经济水平很低，真正的商品生产还不多，自然经济还居统治地位。战国时，除了少数城市手工业外，官营手工业和民间手工业所生产的物品主要是为了使用或上贡，农业和手工业的结合保持了自然经济的牢固结构。为数较多的城市独立手工业的生产目的主要也是为了实现使用价值（换回生产、生活资料），很难实现交换价值的不断增值，这种商品生产仍未脱离自然经济的束缚。自然经济的支柱还没有因为商业的发展而发生动摇。

总之，商业对自然经济及旧的经济制度所发挥的解体作用只能达到一定地步，"这个解体过程会导向何处，这不取决于商业，而是取决于旧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63]。独立于生产之外、封闭于流通之内的商业资本不足以构成一种生产方式。就是在工商（批发）合一的盐铁行业中，其生产关系也带有很大的封建依附性以至奴隶制的残余，而不会改变原来的生产方式。商业资本积累到一定数量时，往往向土地投资，与地主经济结合，不是与产业资本结合。

"在古代世界，商业的影响和商人资本的发展，总是以奴隶经济为其结果；不过由于出发点不同，有时只是使家长制的、以生产直接生活资料为目的的奴隶制度，转化为以生产剩余价值为目的的奴隶制度"[64]。中国的春秋时期已是封建社会的初期——领主制阶段，不是商品货币关系还不发达的早期奴隶社会。战国时期商品货币关系发展是封建社会内部两种制度的更替引起的，对已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春秋战国时期来说，商业只能是依附于封建社会的封建制的商业。

注　释

①《吕氏春秋·审分》："今以众地者，公作则迟，有所匿其力也；分地则速，无所匿迟也。"战国时"臧获"用于农业，以耕种小块土地为多，未必众地公作。这里的"分地"，是指以小块土地分别出租而言。

②《韩非子·诡使》。

③《墨子·非命》说小自耕农"蚤（早）出暮入，强乎耕稼树艺，多聚叔粟，而不敢怠倦"；《吕氏春秋·贵当》："疾耕则家富。"战国时小农勤力耕作，积极性高于春秋时的农奴。

④战国时粮食亩产的直接史料，是《管子·轻重甲》中所说："然则一农之事，终岁耕百亩，百亩之收，不过二十钟。"1钟容粮食多少？合亩产粮食多少石？

《左传》昭公三年载："齐旧四量，豆、区、釜、钟。四升为豆，各自其四，以登于釜，釜十则钟，陈氏三量，皆登一焉，钟乃大矣。"对"皆登一焉"，诸释纷纭。愚以为，田氏改制后，5升为豆，5豆为区，5区为釜，10釜为钟（从吴承洛说）。1钟即12.5石。百亩产250石，亩产2.5石。此石为小石，1小石合今之2斗。

《汉书·食货志》载：李悝计算"岁收，亩一石半"，这个石为大石。1小石为大石的6斗。《管子·国蓄》戴望注："按古之石准今之三斗三升三合"，戴氏所说之石当也是大石。小石合今2斗，正为大石合今3斗3升3合之6折。如一律折成小石，李悝所说的1.5大石除0.6，亦即2.5小石。

以上是以1釜5区，4区为战国时1石之量，5区为1.25石之量；而有人以4升为豆、5豆为区、5区为釜，釜为战国时1石之量，1钟为10石。《管子·海王》盐10升为斗、10斗为釜、10釜为钟之三量十进制，与5升为豆、5豆为区、5区为釜、10釜为钟之四量五进制（最后为十进），两者之釜当非一事。战国时度量衡具有多样性，两釜不同并不足怪。从《管子》本身来看，当时后者

用于粮食（《轻重丁》："今齐西之粟，釜百泉，则区二十也；齐东之粟，釜十泉，则区二钱也"，是五区为釜）；前者用于食盐，可能是为了出口，用中原地区百升为釜之量制

临淄出土的齐量中，有公区陶量一，实测容小米4847毫升。1区按25升计，每升平均193.88毫升，与齐右里铜量的容水206毫升相近（战国之升不乏194、195、196、198、199毫升/升之例），1升也接近于今2合。据此可以认为，量粟之升进而为釜（125升为釜），约合今之2.5斗，1钟12.5石，合今之2.5石，从实物可得验证。四量五进制各量之大小依次为：升200毫升左右，豆1000毫升左右，区5000毫升左右，釜2.5万毫升左右。又一齐右里铜量实测容水1025毫升，应为5升，即1豆之量，4升为豆之器迄未发现

山东出土齐量器中虽有容水稍多于2万毫升的铜釜（子禾子铜釜、陈纯铜釜），但这是三量十进制百升为釜之数，非四量制之釜（小于后者）。当属于齐国量制的又一次新的变化（改为十进制），时间在战国，晚于四量五进制。十进制与邻近的国家趋于一致，便于商业往来和地区间的经济联系，所以后来就取代了五进制。但在《管子·轻重甲》这条材料中的钟还是四量五进制之钟，其数字较后来的为大。齐量变化，详见吴慧著：《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研究》中的度量衡部分，北京，农业出版社，1985。

⑤《汉书·食货志》说李悝计算"食人月一石半"。据此，年食18大石，折成30小石粟。《孟子·万章下》："上农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两个劳动力、种地百亩，产粟150大石，每人一年食18大石，大致可供8人之食。《管子·揆度》中所说的"上农挟五，下农挟四"，是指一个劳动力种地50亩而言

⑥一般生铁含磷高、含硅少，大部分由碳化铁构成，切面呈白色，称白口铁。含硅在1.5%～3%间、切面呈灰色者，称灰口铁。

灰口铁硬度比白口铁低，含磷少，脆性小，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耐腐性和润滑性能，但只有在高温1500℃以上、并在特殊条件下才能产生，发明较晚（西汉中期）。块炼钢技术在春秋晚期已开始应用，见《长沙新发现春秋晚期的钢剑和铁器》，载《文物》，1978（10）。

⑦《韩非子·说林》上记有“鲁人身善织屦，妻善织缟，而欲迁于越”的故事。

⑧河北兴隆出土的战国时燕国铁范上有官府名称的铭记，出于齐地的古玺中有“右铁冶官”的玺文。

⑨长沙出土的褐地矩纹锦上盖有朱印，锦的边缘缀的黄色绢上有墨书“女五氏”字样，可能是纺织业作坊或织工姓氏的标记。武安午汲赵城出土的10座陶窑有大量带印记的陶器和陶片，印文有“文牛陶”、“乘疾已”、“陈捶”、“韩□”、“史国”、“孙□”、“不孙”、“綦昌”、“爰吉”、“均”等，是独立手工业者姓名的印记。其余情况参见《新中国的考古收获》，62、63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61。

⑩《礼记·月令》。

⑪《孟子·滕文公上》。

⑫分别见《吕氏春秋·本味篇》和李斯：《谏逐客书》。

⑬《禹贡》所载各州贡品也夹杂了战国时代的情况。《史记·货殖列传》中所记各地特产名称当自战国时就有。

⑭详见吴慧：《春秋战国时期的度量衡》，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1（4）。

⑮1951年河南辉县战国墓中出土的宴乐射猎铜鉴，1964年成都百花潭出土的嵌错铜壶，都刻有双层战船的图像。

⑯《史记·张仪列传》。

⑰《管子·八观》。

⑱《战国策·魏策一》。

⑲《韩非子·内储说上》："商太宰……因召市吏而诮之曰：市门之外，何多牛屎！"《史记·吕不韦传》："乃使客人人著所闻……号曰吕氏春秋。布咸阳市门……"《史记·商君传》："已乃立三丈之木于国都市南门，募民有能徙置北门者，予十金。"

⑳《史记·赵世家》：上党"有城市邑十七"。马王堆出土帛书《战国策》释文二十六："梁之东地尚方五百里，而与梁千丈之城，万家之邑，大县十七，小县有市者三十有余。"

㉑商鞅曰："令军市无有女子；而命其商人自给甲兵使视军兴，又使军市无得私输粮者。"（见《商君书·垦令》)。《战国策·齐策》亦有"士闻战则输私财而富军市"之语。赵国李牧守边，在边关设市，"军市之租皆自用飨士"，事见《史记·冯唐传》。

㉒散见于《韩非子·外储说左上》、《韩非子·说林下》、《吕氏春秋·去宥》、《史记·货殖列传》、《史记·吕不韦传》,《左传·昭公二十二年》（"使"师伪粜者负甲以息于昔阳之门外"）等书。

㉓《吕氏春秋·慎势》："积兔满市，行者不顾。"《左传·襄公三十年》："伯有死于羊肆。"

㉔《韩非子·内储说下》、《韩非子·外储说左上》、《韩非子·外储说右下》、《韩非子·难一》。

㉕《史记·刺客列传》、《史记·魏公子列传》。

㉖《韩非子·外储说右上》："宋人有沽酒者……悬帜甚高。"

㉗《战国策·燕策二》苏代语："人有卖骏马者，比三日立市。"马的牙人称驵。《淮南子》："段干木，晋之大驵。"

㉘《战国策·秦策》。

㉙《左传·隐公元年》。

㉚《战国策·赵策三》："古者……城虽大无过三百丈者，人虽众无过三千家者……今千丈之城、万家之邑相望也。"《墨子·杂守》："率万家而城方三里。"《孟子·公孙丑》："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管子·审合》："万家之都。"

㉛《临淄齐国故城勘探记要》，载《文物》，1972（5）。

㉜《战国策·齐策一》、《史记·苏秦列传》。

㉝《管子·五辅》："今工以巧矣。而民不足于备用者，其悦在玩好。"

㉞《管子·乘马》："无金则用其绢……无绢则用其布。"

㉟釿是重量单位。1釿相当于2寽，一寽半两大数为7.8克，2寽为15.625克。楚国铤秤第六号环权，即1釿，重15.5克，可为1釿之重的物证。何以早期布币（空首布不带范痕）重达30克或39克呢？这个重量30克并非真正一釿的铜的重量，所谓一釿当指每枚布币的实际含铜量。含铜量1釿（15克多），再加铸钱时渗入的锡、铅，布币的总重量必定重于1釿之数，因含杂质不同，钱轻重不一。后来布币不断减重（平首布），每枚总重量减至11～12克和10克，此时即使以总重量计，其重已不能代表1釿之重，实际含铜量甚至不到半釿（含铜量以50%计，必须总重量达16克，含铜量才可达到半釿多一点）。

㊱环（圜）钱始于何时尚待进一步研究。有学者认为："环钱仿自玉制环璧，始于产玉之西方，为周室所铸，即西周初的圜法。"太公带到齐国作为刀币之辅。锾、寽就是环币，1锾之重即1环币之重，不是生铜的计量单位。环币与刀、布、贝并制，是先秦货币中最大的一支。据《国语·周语》、《汉书·食货志》所记：景王时"铸大钱，文曰宝货，肉好皆有周郭"，周之圜钱至周景王时，肉、好（孔）、廓形已基本定型。

㊲《战国策·齐策一》："使人操金而往卜于市。"

㊳《管子·国蓄》、《管子·轻重甲》、《管子·轻重乙》；《管子·轻重甲》、《管子·揆度》。由于各种铜钱重量不同，同种铜钱不同时间轻重也有变化，再加黄金供应数量的变化，所以铜钱兑换黄金的数量有4000～10000之别。铜钱与黄金之间没有固定的比价。

㊴㊵《管子·轻重甲》。

㊶据朱活所见，近年陕西临潼出土的秦代的圆形金饼上刻“益二朱”三字的阴文，实称重253.7克 可见秦的1镒与其1斤，以至楚的1斤之重都极为接近，而并非秦1镒重于1斤。

㊷《战国策·秦策四》、《史记·秦始皇本纪》。

㊸周斌之说，载《首都师范大学学报》，1993（2）。

㊹《史记·太史公自序》。

㊺《史记·苏秦列传》、《战国策·秦策一》。

㊻《史记·孟尝君列传》。

㊼《史记·苏秦列传》、《史记·孟尝君列传》。

㊽《管子·轻重丁》。

㊾见《晋书·食货志》、《通志·三王记》。

㊿《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51《战国策·西周》

52《荀子·议兵》：“是其去赁市佣而战之几矣。”秦简《治狱程式》中也有市佣一语。

53《韩非子·外储说左上》。注：易，善也，良也。

54《战国策·齐策六》、《韩非子·五蠹》。《韩非子·外储说右下》载齐桓公时民“有三子，家贫，无以妻之，佣未反”，亦是雇佣之例。

55《史记·刺客列传》。

56《管子·揆度》、《韩非子·六反》。

57分别见《战国策·秦策一》、《汉书·王莽传》。

58《战国策·赵策三》。

59《战国策·卫策、韩策》。

60 61 63 64《资本论》，第3卷，上册，第3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62《资本论》，第3卷，上册，第366、36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第二节

活跃在战国时期的富商大贾

战国时期，社会上有两种人很活跃：一是士；二是富商大贾。自由商人在春秋后期已登上历史舞台；进入战国，自由商人中的富商大贾不但掌握了大量的社会财富，而且也争取到优越的社会地位，在政治上、经济上发挥着显著的影响，这些是春秋时的大商人所不能企及的。

一、商业资本的积聚

春秋末，大商人最有名的不外乎是范蠡"三致千金"，"遂至巨万（万万）"。战国时，由于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商人有大本钱，做大生意，来大赚头，在不等价交换中谋得的利润更多、更快、更容易。富者也更富了。"长袖善舞，多钱善贾"[①]成了社会上一句名谚。韩非解释这句话的意思是"此言多资之易为工也"。从个人财富看，所谓"千金之家"、"家累千金"[②]已不算最有钱的，"其家万金"[③]、"万金之家"[④]够上"陶朱之富"的，也不再是凤毛麟角。

春秋末期，虽然已有非贵族身份、无封爵或卿大夫名号的富者，贵族中间也有式微的、没落的，但还是"其富者必其贵者"的时代。战国情况全变，旧时代的富贵擅于一身的垄断局面被完全打破。非贵族出身的人可以成为大富者，其富是"自富"，而非"受之天子，受之先祖也"[⑤]。富商大贾就是这些富而非贵或先富后贵的人物中最突出的部分。他们由经商而暴发，财力雄厚，是富者中的富者。战国的富商大贾中虽有一部分是以高级贵族身份（新的食封贵族和旧贵族的后人）经商的，但当时封建领主制已崩溃，政治

权力集中于国君，地方（郡县）由国君派官治理，这些人只是有很高的等级爵位、有较大的衣租食税权益的贵族地主，而非过去领主时代的家国合一（一个领邑内、宗族的统治机构即有国家机构的作用）、官私不分（化国为家）的领邑内全权主人可比，他们所兼营的商业是私营商业，不因其为贵族身份，便如过去那样属于官营商业。他们兼有富商大贾的身份，是私商中的头面人物。

富商大贾的崛起过程也是大商业资本的积累过程。本来，有了简单的商品流通与货币流通，商业资本就有了产生的条件；商人作为一个独立的社会阶层出现，商人资本也就产生了，但中国的情况有些特殊。长期以来，中国一直是工商食官、官营商业居主导地位，商业的主要目的是满足统治者的奢侈需要，商利收入不是其主要的剥削来源。因此，在“工商食官”时代，很难说奴隶主贵族或封建主贵族就是“商业资本家”，其投入商业经营的本钱就是独立的“商业资本”。到了春秋战国时期，自由商人——私商兴起后，商业资本才真正独立地出现，这些富至“千金”、“万金”的属于私商的资财才是真正的商业资本。

二、商业资本的几大流向

战国时代的商富大贾凭借日益膨胀的资本，向商品流通以至商品生产的各个主要领域进军。盐铁制造、粮食等农副产品贸易，土特产品贩运，珠玉珍宝鬻卖，以至铸钱、放高利贷等等，无一不是这些商业资本家趋之若鹜的大利所在。

煮盐冶铁是当时最大的行业，很大部分商业资本投向这里。在这里，商业资本兼有生产资本的性质，大商人兼大手工业主。他们是“豪民”，而不是春秋时小规模经营、“聚庸”人数不多的平民了。实际进行生产的劳动者，除了有一些是奴隶、雇工外，多数是贫苦的依附农民。那些人形式上也是受雇用的，实质上是来自逃

税、逃赋、逃役、逃债、逃荒、逃罪的流亡人民（汉时称“流庸”），附于主户，脱离国家户籍，成了荫庇人口，对盐铁主有一定的人身依附关系，形同仆役，是不自由的雇佣关系（“仆赁”、“隶庸”）；与当时一些有自由身份的平民通过市场（如“庸肆”）出卖自己、去留由己、往返自如、工钱较高的卖庸（“市庸”）是不同的；与资本主义的自由雇佣关系更是不同。即使依附农民的数量很多，生产规模很大，这种生产关系也是封建性的生产关系。

战国时有名的大煮盐主是猗顿。这个人原先是“鲁之穷士”，“耕则常饥，桑则常寒”[6]，后来从事畜牧及盬盐的生产和贩卖，由此起家。盬盐即河东的池盐，从虞舜时代起就是一个著名的商品，春秋时被视为晋“国之宝”[7]。战国时，“齐有渠展之盐，燕有辽东之煮”[8]，河东池盐与之齐名。据说盐池“作畦”，“若种韭一畦。天雨下，池中咸淡得均，即畎池中水上畔中，深一尺许坑，日暴之五六日则成，盐若白矾石……则呼为畦盐”[9]。这种盐的生产很容易，只要能设法销出去，就可赚钱。

大冶铁主的代表是赵国的郭纵。赵都邯郸是冶铁中心，郭纵在邯郸“以铁冶成业，与王者埒富”[10]。西汉时在临邛开山炼铁的卓氏，其祖先也是赵人，“用铁冶富”[11]。南阳孔氏的祖先为魏国人，同样是“用铁冶为业”的巨商[12]。

战国时，盐铁的生产和运销业务大都操于私人之手。商人们自己掌握生产，垄断资源，自己定价出售，操纵市场，除纳税外，生产利润和商业利润同时归私人所得，所以不少人顿时暴富。

经营农副产品的大宗贸易在战国是比较新兴的行业。本来，农民与手工业者直接进行交易。在农民需要出售更多的农副产品、换回更多的手工业品或货币时，农民贸易已不能解决问题，需依赖于商业这个中间环节。战国时，农产品贸易更多地经过商人之手，这是当时农业生产进一步商品化和商业发展进一步深入农村的一个标志。这方面的新兴商人有两种类型：一种是自己生产农牧等业商

品，自己出售，人农牧主兼大商人；一种是纯粹的商人，贩卖个体农民（或地主）所生产（或出售）的农副产品，以后者居多。

以农牧主兼大商人的代表人物仍是猗顿。猗顿"用盬盐起"尚是后来之事，在这以前，他经营畜牧业。相传，他在穷极无聊时，闻陶朱公富，"往而问术焉。朱公告之曰：子欲速富，当畜五牸（指母马、母牛、母羊、母猪、母狗）"于是他就来到西河，大畜牛羊于猗氏之南，10年之间其息不可计数。"赀拟王公，驰名天下"，因为"兴富于猗氏（蒲州县也）"，故自号曰猗顿[13]。猗氏接近解州盐池，所以他又经营盐业。猗顿的资财多得惊人，韩非曾把"上有天子诸侯之尊"和"下有猗顿、陶朱、卜祝之富"[14]相提并论。秦国的乌氏倮也是以畜牧起家的大商人。战国时期，贵族养牛猪被视为"与民争利"而被非议。《大学》引孟献子语说："畜马乘，不察于鸡豚；伐冰之家，不畜牛羊"，儒家为商人辩解。在要求贵族退让、"不与民争利"的呼声下，平民身份的私人畜牧业得到了更自由的发展机会。

以纯粹商人身份从事农副产品贸易的代表人物是周人（洛阳人）白圭。他的做法是："岁熟，取谷，予之丝漆"，在粮食收成季节买进米谷，卖出丝漆；"茧出，取帛絮，与之食"，在蚕茧出产季节，大量收购丝绵和丝织物，出售粮食[15]。丰歉年之间也是这样：丰年收购米谷，出售农民所需的手工业原料；歉年出售粮食，收购农民的手工业产品。白圭运用这个市场规律从年岁丰歉和季节差异所造成的价格变动中获取商业利润。战国时的小农都有出售余粮和购进所缺口粮的需要，都有购进丝漆等原料而出售其成品的需要，与广大小农打交道，积少成多，商人也可从中发大财。这种新兴行业的发展在农奴制时代是不具备条件的。

土特产品贩运贸易是自古以来的热门行当。春秋时，大贩运商热中经营皮革、木材等。战国时，因各地产品更趋于商品化和地域分工更趋发展，经营贩运贸易的大商人比过去更为活跃，所贩运的

商品种类也比过去更为繁多。由于风险大、周转慢、费用高、信息滞，土特产品离乡即贵，在各地区之间差价很大，甚至“市贾倍蓰”，相差达1～5倍，吸引很多人冒关梁之难，盗贼之危，经营贩运贸易[16]。“其商人通贾，倍道兼行，夜以续日，千里而不远者，利在前也。”[17]这段话是对贩运商人很好的写照。由于这是冒险犯难的事，所以最好要有点势力，找个靠山。有的贵族地主就依仗权势兼做这种买卖，成为大贵族兼大行商，楚国的大贵族鄂君就是著名代表。安徽寿县出土的四枚楚怀王时的鄂君节是启用舟车载运货物的水陆两路通行证[18]，一次可出动车50辆或船150艘。其舟行水程之节的航线分布地区包括今湖北、湖南两省大部，河南、安徽各一部，还伸入到广西一角。除“毋载金、革、黾、箭”等禁物外，在规定的运输工具数量范围以内，凭节还可以免税，如运输货物多于规定数量，也无非是过关征税而已。

贩卖珠宝、玉器、金银制品、丝绸织物等贵重奢侈品、手工艺品是最能获利的营业。这些体轻、价贵，便于远地转运的商品过去就是大商人经营的主要目标，战国时，仍为商人们所重视。由于“雕文刻镂”、“锦绣纂组”等手工艺的发达，商人们增加了商品的来源。著名的楚国丝织刺绣物不但输往西南地区，而且外销到中亚及印度[19]。珠玉在高级商品中占首位。《韩非子》记载：宋国有个富商叫监止子的，“与人争买百金之璞玉”，假装失手而摔坏了这璞玉，“负（赔偿）其百金，而理其毁瑕，得千镒焉”。这就是“毁璞得玉”的故事。《孟子》记载：“今有璞玉于此，虽万镒，必先玉人雕琢之”，然则玉还有值万镒的。《战国策》记载吕不韦与其父的一段对话：“耕田之利几倍?”曰：“十倍。”“珠玉之赢几倍?”曰：“百倍”[20]。不少善于积聚、精于鉴别的大商人非常乐意做珠宝等高级商品的生意。

铸钱原是国家或封建领主的特权，战国时，这一权力在许多国家已下放到各个城市。富商大贾在缴纳贡税的条件下，也取得了一

部分铸钱权。他们和王公贵族一样，用减重掺杂（铅）、偷工滥制的办法，在铸钱上牟取厚利，并以所铸的钱从生产者那里换取更多的产品，并把钱换成黄金，大商人又多了一个发财的门道。

高利贷横行也有商人的作用。利率高，再加上小生产者还钱偿债时商人乘机压低产品的收购价格，从中得到的好处更多。和实物借贷相比，高利贷的债务人处于更不利的地位。这就是商人资本与高利贷资本的结合（统称商业资本）

三、商业资本作用的两重性

在封建社会里，在商业资本中介的商品流通中，由于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隔着相当远的距离，消费者无法了解商品生产的费用和劳动时间，生产者也无法把产品直接送到消费者手中，商业资本就可以在不等价交换中得到很大的利润。一头是从"贱买"中直接剥削小生产者的剩余劳动；另一头是在"贵卖"中分取其他剥削者所占有的一部分剩余劳动，并剥削作为消费者的广大农民和城市平民。商人们利用转运商品来自远地，其实际花费、原始卖价不易为人所知的特点，抬高转卖价格，以致高价成了这类商品的特点。经营四方珍异特产和珠玉等奢侈品的商人获利更大，远远超过了一般商业的正常利润。商人们还通过各种欺诈办法来剥削生产者和消费者。这是世界各国封建社会商业利润产生的共同规律。

战国时期，由于小农阶层和小手工业者阶层的兴起，商人们不仅经营统治阶级享用的珠玉、犀角、象牙等奢侈品，而且经营广大群众的生产、生活必需品，如盐、铁、粮食、布帛等，这些商品在流通中的比重有所上升。富商大贾在生产环节上降低产品质量，以次充好；在流通环节上囤积居奇，投机倒把，操纵物价[20]。从扩大不等价交换和欺诈掠夺来说，商人及商业资本已显示出很大的破坏性。

从另一方面看，商人及商业资本对促进旧制度的解体、自然经济的分化有一定的积极作用。经营盐铁和农牧等业的亦工亦商、亦农亦商者，以所从事的生产活动提供了工农产品，改进了生产技术，开发了自然资源，在增加个人财富的同时，也增加了社会财富，增加了国家税收，在提高生产力、促进封建经济的发展中贡献了他们的力量。商人贩运商品，以其所饶，易其所乏，使地虽异而用各足。商业的这种通有无、调余缺的客观功能是通过商人来执行的。承认商业的这种功能，就不能不承认商人的作用；就是借贷，也有其周转融通的作用。

商人及商业资本有积极和消极两方面的作用，反映在当时人们的头脑里是商人可分两类：一类是诚贾良商；另一类是贪贾奸商。"良贾深藏若虚"[②]，"夫良商不与人争买卖之贾，而谨司时。时贱而买，虽贵已贱矣；时贵而卖，虽贱已贵矣"[③]。"非诚贾不得食于贾"[④]。这些都是对良贾良商的肯定。当时也有人提出："奸贾财货得用于市，则商人不少矣"，这类商贾或称为"任商"（奸商）[⑤]。贪贾奸商只看眼前小利，心贪手狠，信誉丧尽，买卖做绝，破坏了农业，也破坏了商业所赖以存在的立足之点；诚贾、良商与之相反，买卖做长做活，客观上促进了生产，扩大了商业发展的基础，盈利反多。贪贾索价高，资本周转慢，并不能得大利；诚贾"廉"其索价，每笔交易得利虽薄，而资本周转快，总的利润是增加了。所谓"贪贾三之，廉贾五之"[⑥]，就是这个道理。

四、"诚贾"的代表人物——白圭

诚贾良商并不是人们凭空塑造的理想人物，白圭就是战国时这类商人最著名的代表。白圭有自己的一套经商术，他是范蠡之后的又一商业理论家。在后世奸伪之风弥漫商界的情况下，白圭的经商理论和经商方法更是难能可贵。

据《史记·货殖列传》所记，白圭与魏文侯时"务尽地力"的李悝同时或稍后[2]。他"乐观时变"，擅长经商，在"善为商贾"、"力工商逐什二以为务"的周人中是最典型的。白圭从事农副产品贸易，经验十分丰富。他把自己经营的方法归纳成八个字："人弃我取，人取我与"，其主要内容就是上面述及的："岁熟，取谷，予之丝漆；茧出，取帛絮，予之食。"白圭的经营特点是把某些尚未形成社会迫切需要、一时供过于求、从而价格比较便宜的商品预先大量购存，等待社会急切需要、求过于供、价格上涨时再行出售。这就是所谓"待乏"的原则，和计然、范蠡"旱则资舟，水则资车"的基本精神是一致的。他掌握时机进行买卖，收购价格即使是比当时的市场价格高一点，相对于歉年的价格也是"贱"的了，这就叫"时贱而买，虽贵已贱"；销售价格即使比当时市场价格低一点，相对于丰年的价格，也是"贵"的了，这就叫做"时贵而卖，虽贱已贵"。白圭谷贱时及时购进而不过分抑价、谷贵时及时售出而不过分抬价，和计然、范蠡的"贵出如粪土，贱取如珠玉"也有一脉相承之处。利润来自丰歉差价、季节差价，是合理的正当的利润，在客观上起到调剂供求的作用。

农民需要出售粮食，别家不收购，白圭收购，且出价较高，这是"予"人以"惠"，市场上的大量粮食落入他的手中，取得了今后经营的主动权，掌握货源多，得利也多，"予"就变成"取"了。消费者需要购买粮食，白圭及时售予，价格也较别家公道，使人感到满意，这又是"予"人以"惠"，但实际上从一进一出中仍能得到相当大的利益，"予"又转为"取"。取予之谓"仁"的说法即由此而来。所谓"仁"而能"以取予"者，予也是为了取，无非是以取故予，将欲取之，则故予之而已。白圭在丰年谷价下跌时购存而不抑买，可缓和谷价过分下跌的趋势，对从事生产的农民有好处；在荒年谷价上涨时抛售而不居奇，可缓和谷价的过分上涨，对包括小手工业者在内的消费者有好处。

投机倒把，囤积居奇，就是在丰年粮食上市时故意抑而不取，利用农民急于脱售的心理压低价格，迟迟购进；在歉年或青黄不接时故意囤而不发，利用农民急于购粮的困难，抬高价格，迟迟售出。这是故意扩大供求矛盾，制造价格波动，破坏生产，影响人民生活，与白圭的做法大相径庭，不能把白圭的取予思想待乏原则，与投机取巧、囤积居奇等量齐观。

白圭善于掌握经营时机，人称他"趋时，若猛兽鸷鸟之发"，当机立断，决不坐失良机。趋时，从大的、长远的方面说，是要掌握年份的丰歉变化规律。所谓"乐观时变"，就是这个意思。据说白圭有一套商情预测的方法。白圭根据古代岁星纪年法和五行思想，认为农业收成和气候有关。天时有循环，丰歉也有循环，每12年形成一个周期，包括两个丰收年和两个旱年，其中一个是大旱年；还有一个是水年。"太阴在卯，穰"，这一年大丰收；"明岁衰、恶，至午旱，明岁美，至酉穰"，即大丰年后，年成逐渐转坏，到第四年为旱年，再过两年，年成又逐渐好转，到第七年又是个丰年；"明岁衰、恶，至子大旱，明岁美，有水"，第八、九两年年成不好，到第十年是大旱年，接着年成又好转，但第十二年有水。第十三年是卯年，又回到大丰年。从短期看，是三年有一个较小的变动：丰年过后的第三年是旱年，旱年过后的第三年是丰年[1]。遵循这个规律进行交易，丰年收购粮食在歉年出售。在水旱年成的荒歉季节到下一年收成季节之间，这一年中"积著率岁倍"[2]，即从丰年与歉年的价格差异中可以得成倍的收益。白圭的这种"农业经济循环论"与计然、范蠡所说的"六岁穰，六岁旱，十二岁一大饥"基本相同，可能是受了前辈的影响，运用了他们所有的天文学、气象学知识，达到了当时最高的认识水平。

白圭还有一个经商原则，就是薄利多销。"欲长钱，取下谷"，经营"下谷"之类的生活必需品，利润虽不高，但消费弹性小，成交量大，以多取胜，不高抬价格也可获大利。薄利多销，其法有

二：一是不在每件商品上抬价而是加速商品周转的次数，从中实现更多的利润，范蠡的“财币欲其行如流水”用的就是这种做法；二是经营销路广阔的商品，虽属低档，每件商品只是微利，但可从扩大销售中得到相当多的利润，白圭的“取下谷”用意就在于此。为了增加粮食货源，白圭还主张“长石斗，取上种”，选择优良品种作为种子供应，增加谷物的收获量。战国时农业生产技术提高，已知选择良种提高单产，白圭肯定了这一生产经验，并用于商业经营中，把发展商业放在农业生产发展的基础上。白圭的独立见解也是前人所未道及的。

未曾以巨富闻于当时的白圭对自己经商很自负。他曾说过“吾治生，犹伊尹吕尚之谋，孙吴用兵，商鞅行法是也”。他的经营谋略受到兵家运筹定计、制胜如神的思想的启示，是历史上范蠡而后把兵法用于商业经营的卓有成效者之一；同时，法家商鞅的任法循制、赏罚必信的思想对他影响也不小。从多种思想中吸取智慧和力量、形成自己一套经营理论和方法的白圭，是一位善于继承优秀传统文化并能创造性地应用的古代商业大师。

白圭又是在商业这个行业收授门徒的创始人。他“招生”的标准很高。他认为，治生并非易事。要做一个精明强干的商人，必须具备智、勇、仁、强四个条件。“智”就是通“权变”，权衡时机，出奇制胜；“勇”就是善“决策”，决策时要有决心和魄力；“仁”就是能“取予”，要遵守“人弃我取，人取我与”基本原则；“强”就是要有耐心，等待固守，别轻举妄动。缺乏这些才能，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就无法胜任经商之事。“智、勇、仁、强”来自诸子学说，是当时社会的道德规范。白圭所要求的商人是一个具有高度文化的商人。

五、"贪贾"对社会经济的破坏，富商大贾向反面转化

战国时期，在荒灾、战争、赋敛加重的年份，投机倒把、囤积居奇、杀价抑买的现象很盛行。"为富不仁"的贪贾奸商日益充斥于商界，横行于市场。

商人中投机取利者越多，其行为在一定时间内越突出，商业资本对生产的破坏作用也就越大。在价格合理时，农民除了什一之税和自己食用之外，尚能有一些余粮出售换钱，部分形成了农村的购买力；但后来的奸商贪贾压低价格，从中取利，如每石米只肯出价20文，低于一般丰年旺季时最低的市场价每石30文（上不过80，下不减30，乃小石米价。1石粟出6斗粗米，即小石粟价上不过48，下不减18。1小石合0.6大石，即大石粟价为上不过80，下不减30，也就是30文既为米每小石的最低价，又大致为粟每小石的平均价。每大石粟的合理范围内的最低价也是30文），农民要换取同等数额的货币得多拿出一半的粮食来，这就是所谓"二十病农"。粮食收获季节是封建政府征收赋税的时候。战国时，户口税是收钱的[①]，还有各种苛税，如房屋税、牲畜税、农具税等等，要得多，催得紧，农民们为了应付燃眉之急，不得不忍痛拿出粮食以至口粮来换钱缴税，或再以钱购买自己不产而官府索取的物品，商人就趁人之急大杀其价。还有的农民因贫困借了债，为偿还到期之债，也不能不忍痛以低价卖出粮食，遭受商人的克剥，而放高利贷者又常常是商人。贷出货币、收回实物时，是既取高利又在折价上预先压低实物的价格，与在贷出货币、收回货币情况下的压低收购价格也并无二致。余粮不多的小农出售粮食是周转性的，以应急用，在明年新谷上场以前，还得出售其副业产品，甚至借债，买回口粮，到那时商人又施展其另一手——抬价，农民又增加了负担。碰到荒年，农民粮食不够吃，商人们囤积居奇，等待粮价的暴涨。

农民卖或是买都难逃商人的手掌。商业资本通过严重的不等价交换的方式对农业进行惨重的侵蚀，用高利贷资本吮取生产的血液，战国初期发展起来的小农经济在有的时候、有些地方出现萎缩的趋势。许多农民无力维持简单的再生产。还不起债，商人高利贷者用其土地、园宅、儿女顶账。"恒产"不恒，受困农民的土地被商人和高利贷者兼并

小农经济是封建国家的统治基础，国家授田下的个体农民是封建政府赋税和劳役的主要来源。商人们通过贱买、贵卖、高利贷使小农破产流亡，或沦为奴婢，农业生产遭到破坏，减少了国家所掌握的粮食和所控制的劳动力，直接侵犯了封建政权的经济利益。商人们财富过多，势力过大，国君对他们不可制役，在政治上也形成一种不稳定的离心倾向。有的富商大贾是宗室大臣、封君贵戚等贵族地主，一身二任，加强了与国君分权的势力。商人们还从高价交易、高利借贷中分割了新兴地主从农民那里剥削来的地租。《史记·货殖列传》中说："夫千乘之王、万家之侯、百室之君，尚犹患贫"，这些不够挥霍的患贫者向商人借贷是并非鲜见之事。商人还通过土地兼并同新兴地主争夺土地权。所有这些，都造成了以货币财富为基础的、与土地所有权相对立的商人同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封建国家日益加深的矛盾。许多限制商人的言论和抑制商业资本的政策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战国士无恒产，乃始发愤訾富人。《战国策》鲁仲连云商贾之行不忍为。"[①]至商君之策、韩非之书问世，商人成为控制的对象。

在封建地主制形成的初期，自由商人是一个新兴阶级，曾和新兴地主结成统一战线，在历史上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法家的先驱者也曾对商人的利益关心过。战国的200多年中，随着时间的推移，商人的这种历史进步性日趋消减，他们和封建政府及其代表的阶级——新兴地主阶级（官僚军功地主、一般中小地主、封建国家最高地主）发生了利害冲突，商人中间的富豪们已从新兴地主中分

化出去，成为豪民地主中的一部分，不可避免地受到封建政府的抑制和代表封建地主政府利益的战国法家的抨击。

六、商人与奴隶制

富商大贾，及有些大手工业主和大农牧业主，还保持着残余的奴隶制的剥削关系。他们凭借财势，用高利贷、价买、掠夺等方式强迫穷人做奴隶，从事盐、铁开矿等手工业和农牧业劳动，比役使雇工和依附农民更为残酷。新兴地主阶级推行抑工商政策，其原因在于这些富商大贾役使的奴隶很大部分来自破产农民，是他们兼并了农民的土地而使之沦落为奴的，减少了国家赋役的承担者。他们是作为兼并势力而与封建政权的利益发生抵触的。

商人除在零售环节使用伙计、雇工以外，还使用一些贱民身份的贾人，这些人不是真正的奴隶；在批发环节也使用伙计。白圭手下有一些"僮仆"，这种经营商业而能用事的僮仆也不是典型的奴隶。商人剥削的源泉是生产者的劳动产品——物质产品。在封建社会里，商人依靠贱买贵卖、商业欺诈所获得的商业利润，虽然要通过商业劳动者的劳动才能实现，但这种利润主要是来自封建制度下的农民和手工业者；从地主阶级剥削收入中分割的部分是小生产者剩余产品的再分配，其性质是地租的转化形态。商人的主要剥削来源既然不是商业奴隶，所以在封建制的条件下，商人既便使用奴隶从事商业经营，本人也不成其为奴隶主。

七、贩运商人同各国统治者的依存关系

破坏封建经济基础——农业的人主要是经营农产品贸易的商人，还有一些高利贷者，以及把盐和铁器等以高价卖给农民的商人。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双方主要是新兴地主阶级和这类中间剥削

者。新兴地主阶级和采办异方土特产品、珍奇货贿的贩运商人相互依赖则是主要的。

正如王夫之所说："七国者，各君其国，各有其土，有余不足，各产其乡，迁其地而弗能为良。战争频，而戈甲旌旄之用繁；赂遗丰，而珠玑象贝之用亟；养游士，务声华，而游宴珍错之味侈。益之以骄奢之主，后宫之饰，狗马雕鹿袨服珠玩之日新，而非其国之所有。于是贾人者越国度险，罗致以给其所需，人主大臣且屈意下之，以遂其所欲得，而贾人遂以无忌惮于天下。""呜呼！贾人者，暴君污使所亟进而宠之者也。暴君非贾人无以供其声色之玩，污吏非贾人无以供其不急之求，假之以颜色而听其辉煌，复何忌哉！"[②] 战国时的"暴君污吏"离不开这些贩运商人。在国与国相互封锁禁运的条件下，一些军需品和统治者所需的难得之货需要商人设法运进境来，这些商人因而受到统治者的器重和尊荣。这些商人以买卖殊方异物从统治者和地主阶级那里分取剥削收入。由于这些商人想方设法地供应高级的奢侈消费品，刺激了统治者的贪欲，推动了他们的横征暴敛，从这个意义上说，对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有间接的不利影响。另外，在这些商人中还有以其贩运高级奢侈品所赚来的钱向农民放债、兼并土地，促使农民破产，直接危害了对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

在春秋末期封建地主制形成过程中，商人们和新兴地主站在一起，反对割据（封建领主割据）、促进统一（统一的集权的封建地主国家）的历史作用到战国时期，在新形势下有了新的内容。这是这些贩运商人存在的积极作用。

像定陶等经济中心、工商业色彩较浓厚的城市的发展和午道的出现是商业发展的结果。商业资本的力量已经促成了许多繁荣的都市和重要的经济区，驰誉于战国之世，并且在都市与都市之间、经济区与经济区之间起到了重要的媒介作用。这有助于打破当时的政治界限，促进了以后全国的统一。"四海之内若一家"[③]，战国时学

术上大一统思想的抬头，商业的发展对之也有一定的影响。商业资本能发挥这样的作用和影响，主要是贩运商人的动作。

战国时，郡县制虽已代替领邑制，在各国内部虽已得到统一，对商品流通人为的障碍比春秋时少一些，但各国之间仍处于割据状态，阻关梁，塞道路，以邻为壑，经济封锁，各国的道路以及车轨的幅度都不尽相同。各国的关税制度不同，收税仍然很重，甚至还有一国内地的过境税，"关市苛难"，关吏索取贿赂[④]。货币制度不同，度量衡制度不同，乃至书写契约的文字、条款也不同。这都增加了商品交换的困难。加强经济联系的要求与诸侯国家分裂割据的政治形势发生了深刻的矛盾。要保证商品交换的正常进行，加强地区经济的相互联系，只有改变这种割据的政治形势，使全国走向完全的统一。统一是生产和商业发展的客观要求，许多商人——主要是在国与国之间进行珍宝鬻卖、物资交流的贩运商人成为大一统的赞助者。和春秋时的卫国商人同本国统治主一起反对外国的情况迥然不同，他们已经不一定和本国封建统治者狭隘的利益息息相关了。在本国国势衰弱、商税苛重时，寄希望于别的实力较强、能减低关税、有统一前途的国家，甚至把金钱也存放在他国[⑤]。这和游士不管自己的祖国（"宗国"）而仕于别国的情况如出一辙。有的商人还从经济上或明或暗地支持某一国家(不一定是他出生的国家)的统一事业，有的商人直接参与了政治活动，做政治买卖，吕不韦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虽然商人们赞助统一是为了自己的商业利益，是从他们唯利是图的本性出发的，但是客观上大一统的思想和行动都是顺应当时历史发展趋势的，也是符合广大人民的普遍愿望的。

注 释

①⑳《韩非子·五蠹》。

②《庄子·列御寇》、《史记·吕不韦列传》。

③《战国策·韩策三》。

④《韩非子·八说》。万金，即万万钱。

⑤参见王夫之：《读通鉴论》，汉哀帝纪中所述。

⑥《史记·货殖列传》，《集解》引《孔丛子》语。

⑦《左传·成公六年》。

⑧《管子·地数》。

⑨《史记·货殖列传》，《正义》案语。

⑩⑪⑫⑬《史记·货殖列传》。

⑭《韩非子·解老》。

⑮《史记·货殖列传》。有的本子作："夫岁熟，取谷，予以丝漆茧，凶，取帛絮，予之食。"

⑯《墨子·贵义》。

⑰《管子·禁藏》。

⑱郭沫若：《关于〈鄂君节〉的研究》，载《文史论集》；又见《新中国的考古收获》，第60～68页。

⑲刘玉堂：《楚与邻国及域外的商品贸易关系》，载《民族研究》，1995（1）。

⑳分别见《韩非子·外储说左上》、《韩非子·说林下》、《孟子·梁惠王下》、《战国策·秦策五》。

㉒《史记·老子》、《史记·韩非列传》。

㉓《战国策·赵策三》。

㉔《管子·乘马》。

㉕"奸贾"一词见于《韩非子·五蠹》；"任商"一词见于《管子·轻重乙》。

㉖《史记·货殖列传》。

㉗以下有关白圭引文均见《史记·货殖列传》。

㉘按照白圭的意思，太阴、五行与年岁丰歉的关系可如下所列：

太阳：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五行：水土木木土火火土金金土水

年成：大美有穰衰恶旱美美穰衰恶
　　　旱　水

㉙《史记·货殖列传》中说：“粜，上不过八十，下不减三十”，丰歉年之间价格相差1倍不认为是不合理的。但所说白圭经商的“积著率岁倍”，不可能指每年都有加倍的收益。因为《货殖列传》又记“贩谷粜千钟”，“亦比千乘之家”，百万本钱获利20万，在平常情况下粮食行业也只是什二之利，而不是加倍之利。那么，“积著率岁倍”是什么意思呢？愚以为“岁倍”是丰年与歉年比的价格加倍。《货殖列传》的原文是“至卯，积著率岁倍”，也就是像白圭那样的大商人在酉年大丰年积贮的粮食，除部分供应收成较差的戌年、亥年和一直到子年的收获季节到来以前的各段时间以外，还有一部分要供应旱灾的子年收获季节以后到丑年的收获季节到来以前，并供应水灾的寅年，直到大丰收的卯年粮食收上来以前的那两段时间。水旱这两年（子年、寅年）生产年度的粮价为丑年、卯年收成季节买回粮食的价格的1倍（寅年“至卯，积著率岁倍”）。不过，这两笔价格加倍的粮食是4年（酉年收获后至丑年收获前）和6年（酉年收获后至卯年收获前）才周转一次，资本利润率只有100%×1/4次=25%和100%×1/6次=16.6%，(25%+16.6%)÷2=20.8%。而供应戌年的那部分粮食，一年周转，加价率设为一般的20%；供应亥年的那部分粮食，两年周转一次，设加价率为40%；供应子年的那部分粮食，三年周转一次，设加价率60%，丑年收获粮食供应至寅年收获前，周转期一年，加价率为20%。由此每年平均起来也不过是十二之利。可见有的著作把“积著率岁倍”解释成每年有100%的利润尚待商榷。

㉚《管子·国蓄》中所说的“正户籍”是户税，“正人籍”是人头税。商鞅变法中的口赋也是人头税。《尸子》说魏“民疲不赋口”，魏国平时也按人口收赋。《孟子·公孙丑上》所说有“夫布”，有人认为也是人口税。

㉛俞正燮：《癸巳类稿》，93页，《征商论》。
㉜王夫之：《读通鉴论·汉高帝》、《读通鉴论·汉景帝》。
㉝《荀子·王制》。
㉞《韩非子·内储说上》，言卫嗣公使人为客过关市事。
㉟《韩非子·亡征》

第三节

李悝的平籴法和迁梁后魏国的商业

七雄并立，魏处首强；列国变法，魏居先行。战国初期，李悝为魏相，最早实行社会改革，为魏国成为战国时最早的强国奠定了基础。李悝的改革主要在经济方面，重视农业，调整了旧的生产关系。在商业方面，改变春秋末期以来公退私进的状况，采取国家干预政策，由政府掌握粮食流通，平籴平粜，调剂供求，保护了生产，保障了消费，对魏国的富强起了作用。后魏惠王避秦迁梁，政治和军事上退却，恰恰朝东方的富庶地区伸展经济势力，对商业又转向放任，富商大贾占领了市场主要阵地，贵族私门争相攫取商利，人民生活困苦，国势趋于贫弱。国家商业政策的变化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魏国由盛而衰的历史转变过程。

一、李悝的经济改革与重农思想

李悝，相魏文侯（约生于公元前450年以后，卒年不详），是战国早期著名法家代表。他在魏国进行的变法，得到统治者魏文侯的信任和支持，取得了较好的成效。针对春秋时的封建领主制，他根据“食有劳而禄有功”、“使有能而赏必行、罚必当”[①]的原则，废除了世官世禄制度，惩罚那些无功而富有、奢侈浪费和伤害农民

的旧贵族，奖励有功于国的人，扶植新兴地主阶级。同时，将国家掌握的一部分土地分给农民耕种，征收十一之税，庶民身份有了提高，变成"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指当时份地的标准面积）的列为封建国家编户齐民的个体小农。魏国的封建地主和个体小农的土地私人占有制度由是建立。

随着土地制度改革，填平了标志领主土地所有权的占地很多的"封洫"，开垦利用，变为耕地；让分到土地的农民按照新的土地占有状况重新规划水道、兴修水利[②]。为了确立新的封建地主制经济秩序，维护私有财产，他制定了一套法令（《法经》6篇，已佚），秦汉刑律以此为蓝本。李悝是战国时法家学派创始人。

李悝有十分突出的重农思想。他除注意山林泽谷之利外，又非常注意"尽地力之数"。他估算了耕地与人口数字，提出开垦荒地，充分利用地力，进一步提高农业总产量和单位面积产量。他并不单纯着眼于自然因素对农业生产的影响，认为能否发挥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同产量高低大有关系。"治田勤谨，则亩益三斗（增产2/10），不勤，则损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减，辄为粟百八十万石。"[③]（石为大石，每石合今3斗3升）他主张播种多种粮食作物，以备灾害；努力深耕，勤于锄地除草，收获时要如防寇盗将至那样迅速，以免遭受损失。他派出农官督责农民加紧发展生产，增产者赏，减产者罚。他还要求"环庐树桑，菜茹有畦；瓜瓠果蓏，殖于疆埸"，进行各种经营[④]。先秦诸子中较系统地总结农业生产经验并提倡"务尽地力"的，自李悝始。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权建立在农业基础之上，李悝的重农思想就是代表这一阶级，为封建地主制发展的需要而提出的。后来商鞅的耕战政策是李悝思想的继承。

李悝从增加封建国家赋税收入出发，恐"农伤则国贫"，竭力主张"劝农"，防止"农夫""有不劝耕之心"。他说："雕文刻镂，害农事者也。锦绣纂组，伤女工者也。农事害则饥之本也；女工伤则寒之原也……故上不禁技巧，则国贫民侈。"[⑤]为了确保农业，他

对生产奢侈品的手工业持排斥态度。重本(农)禁末(当时的末系指"奇技淫巧")的思想倾向,在李悝身上已有所表现。

李悝反对甚贫甚富、财富分配的过分不均。他曾对魏文侯说:人有三恶"富者则贫者恶之",惟"富能分贫,则贫士勿恶也。"[6]《管子》的"散积聚,均羡(余)不足"[7],防止商人太富而肆意兼并农民的思想,同李悝的学说有历史渊源。

二、国家参与粮食贸易的平籴法

李悝的进步观点突出表现在流通问题上。这位改革家提出"平籴"("平粜")说,实行了"平籴"("平粜")法,以正常价格("恒贾")收购(籴)或供应(粜)粮食。这种国家干预的经济措施影响深远,成为以后封建社会政治家制定有关经济政策(如"常平法"、"平准法")的依据[8]。

由封建政府参予粮食买卖,在丰年以高于市场的价格收储粮食;到荒年,以低于市场的价格售给需要粮食的人,这种平籴(粜)法的实行在封建地主制下有更大的迫切性。在封建领主制时期,自由农民比重不大,农奴余粮不多,出售粮食情况不普遍,问题不突出。有的政治家,如管仲,虽实行过由国家参与粮食买卖的做法,但并不普遍和经常;后来私营商业兴起,国家就不管了。管仲时,这种做法叫作"通轻重之权",其具体内容没有流传下来。在封建地主制时期,正式把"平籴"作为一个政策,并有一套具体做法付诸施行的,李悝是第一人。在粮食上最早提出由国家运用经济手段调节价格的理论——平籴论,也是从李悝开始的。

到李悝时,自耕个体小农广泛形成,他们在一般年景和丰收年景都要出售余粮,"社闾尝新春秋之祠"、"疾病死丧之费及上赋敛"等一切用钱的开支主要靠出售余粮来应付,有时还需出售口粮以资周转或补余粮出售的不足。如果粮食的收籴价格太低,不足以偿付

农民的生产和生活费用，就会挫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国家要富强，仅让农民“治田勤谨”是不够的，还必须不使粮价太贱，不使“农夫常困”。另一方面，社会上籴米为食的平民，如独立手工业者等，人数比封建领主制时代大大增加，如果粮食售价太高，人民生活困苦，也会造成社会不安定。同时，在歉年或者青黄不接时，粮食不够吃的农民需要买进一些，如果粮食售价太高，也会影响农民的生活和农业的再生产。李悝看到："籴甚贵伤民，甚贱伤农，民伤则离散，农伤则国贫。"他认为："故甚贵与甚贱，其伤一也。善为国者，使民无伤而农益劝。"通过平籴，使粮食既不甚贵又不甚贱，做到既不出现谷贵伤民，又不造成谷贱伤农。

在实行平籴中，李悝强调"善平籴者必谨观岁"，主张将年成熟荒各分上、中、下三等，规定熟年由政府收购农民余粮——上熟年收成为平时150石的4倍，除去留用粮（食用）及什一之税等，收购余下粮食的3/4；中熟年收成为平时3倍，收购余粮2/3，下熟年收成为平时2倍，收购余粮1/2，以满足农民的出售要求（除食用、什一税等，各年余粮之数分别为：上熟年400石，中熟年300石，下熟年180石），到粮价保持平衡为止，"使民适足，贾平则止"。政府收购剩下的可自由出售。荒年抛售粮食——大饥年收成仅得平时1/5，发上熟年所敛；小饥年收成仅得平时的2/3，发小熟年之所敛；中饥年收成（70石）仅及平时的一半不到，发中熟年之所敛，使价格不致腾贵（平粜）。

当时麦稻主要是贵族们食用，黄河流域广大人民主要食用并在市场上流转的是粟，甚贵甚贱的粮价也是指粟价而言。西周时代，官府垄断了主要商业，有力量对市场价格进行直接的行政管理；到春秋战国时，自由商人势力壮大，商业成了私家买卖，价格自发形成。起先，商人们还仅是"因时取舍"，利用自然形成的春秋季节、丰歉年成之间价格的差异来"市贱鬻贵"，取得几成以至1倍的销售利润；后来出现了囤积居奇的"大贾蓄家"，秋收时，尤其是丰

收年份，趁粮食上市多，供过于求，尽量压价收买，到青黄不接时，特别是荒年，便有意识地把粮食作为可居的奇货，促使价格步步上涨。这时，销售利润就不是几成而是1倍(季节之间)以至几倍(丰歉之间)了。这种情况在战国时很严重。投机商人操纵价格，不利于生产和消费，对社会产生了有害的影响。李悝推行平籴政策，平衡粮价，也是为了防止中间商人投机倒把，从而在经济上采取措施，对商业资本的猖獗活动和消极作用加以必要的干涉与抑制。

平籴法的另一个目的是调剂丰歉年之间的粮食余缺。当时农业生产受自然影响极大，熟年和荒年之间，粮食单位面积产量可能相差几倍。熟年粮食有余，不但价格惨跌，而且会造成浪费，猪狗食人之食，"岁适美，则市粜无予，而狗彘食人食"；粮食浪费掉了，荒年出高价也难买，人就会挨饿，"岁适凶，则市籴釜十缁，而道有饿民"[9]，发生"民利之失时，物利之不平"现象，不利于封建秩序的巩固。平籴法就是"取有余以补不足"，以丰补歉，使"虽遇饥馑水旱……籴不贵而民不散"，"民无伤而农益劝"，借以提高农民的劳动积极性，维持农业的再生产和封建社会的统治秩序。

平籴二字并非李悝最先应用，计然曾说过："夫粜，二十病农，九十病末。末病则财不出，农病则草不辟矣。上不过八十，下不减三十，则农末俱利。平粜齐物，关市不乏，治国之道也。"[10]由官府对农民出售的粮食价格进行控制，掌握一个幅度价格，每石粟30钱至80钱，不能低于最低价或高于最高价。粮食丰收、粮价过低时，由官府按高于市场的价格收贮粮食，粮食歉收、粮价过高时，由官府按低于市场的价格卖出粮食（商人也可由此购粮，转易取赢），以维持合理的粮食收购价，使农商并利。李悝的平籴法与计然所说的内容不尽相同，李悝平衡的是粮食的收购价（农民出售时的籴价）和销售价（供应消费者时的粜价）。李悝站在封建政府的立场上，他的政策是利农利民而非利商；范蠡、计然作为私商，维护商人利益，两者是有区别的。李悝实行平籴、平粜法，除了不让

粮食收购价被商人压得太低、保护农民生产以外，还要平抑被商人抬得太高、超过限度的粮食销售价，以保障对消费者的供应。平籴、平粜是为了防止中间商人投机倒把。从春秋时期自由商人兴起，要求平衡物价，以利自由贸易；到战国时官府干预商人操纵价格，平衡价格，收售粮食，这是平籴、平粜概念的新发展。李悝的平籴法是在抑商思想指导下最早采取的实际政策，给后来商鞅实行抑商政策重大启示。

李悝的平籴法是巩固封建地主国家的统治基础，把农民固着在土地上，使之有"劝耕之心"，不致逃散，封建政府的赋役来源和社会需要的粮食就有着落，而且国家还有一定的粮食储备。这种平衡粮价、调剂荒熟年间粮食余缺的做法也起着稳定小农经济、保护自耕农民地位、扶植并发展新兴的封建关系的作用，在封建地主制初期有一定的进步意义。所以史称它"行之魏国，国以富强"[①]。魏文侯时，北取中山，南胜荆楚，东拒田齐，震撼周室。秦国也成为魏经常出击的目标。公元前 384 年，魏占领秦河西之地（黄河与北洛水之间的地区）。

平籴法是在市场价格波动的基础上，运用经济的方式，通过吞吐物资来调节供求，对粮食的价格进行适当控制，与西周时由贾师以行政命令对价格进行直接的行政管理是不同的。在"工商食官"局面被打破以后，平籴法就成为那个时候仅存的有限的一种官营商业——封建地主制下的新的官营商业。

作为法家创始人的李悝，在所著《法经》中包含了有关市场管理的条规，为后世的唐律所仿行。其内容有是处罚度量衡器不平不足者以及私制（不合格）私用者，处罚产品的不合规格和不合质量标准者。

三、东进路线下政策的变化和商业的发展

李悝的变法剥夺了领主贵族的特权，限制了商业资本的活动，

因此受到激烈的反对。魏文侯时，斗争就已开始。文侯一面任用李悝、西门豹、吴起、翟璜等法家，一面尊儒家卜子夏、田子方和段干木为师。段干木原是商人，做马经纪。这些人在文侯前施加自己的影响。结交和推荐段干木等3人、食禄千钟的魏文侯之弟魏成排挤了翟璜和李悝，一度任魏相。公元前397年文侯卒，武侯即位，儒家李克为相。这时，李悝已死，吴起受人谗害、被迫去楚，西门豹也被人害死。公元前371年武侯卒，魏国因王位之争发生内讧，韩、赵乘机进攻，魏国大败，险些亡国。公元前370年公子䓨立，为惠王。魏惠王既无定识又无远见，自恃强大而又无能，开始时重用具有革新倾向的公叔痤为相，打败了韩、赵。公叔痤临终前推荐中庶子（官名、掌公族）公孙鞅（即后来的商鞅，卫国人），惠王嫌他年轻，不肯重用。魏原都安邑，地处河东，易受秦、赵、韩三国包围。约公元前365年，魏大败于秦，惠王决定东进，自安邑（今山西省夏县西北禹王村）迁都至大梁（今河南开封），自此魏国亦称梁国，魏惠王亦梁惠王。过去魏是西进的，此后西进路线一再受到秦国打击，以至安邑曾被攻占（公元前352年），河西之地又归于秦（公元前336年），河东的汾阴、皮氏、曲沃以及上郡15县（晋东南）也先后给秦（公元前329、328年；秦又一度归还河东之地，公元前290年，河东400里又割给秦）。在东方，魏与齐作战，在桂陵和马陵两大战役中遭到惨败，元气大伤。到魏惠王时，魏国已从战国初年的首强地位跌了下来，夹在齐、秦两强之间，不再是一个头等的军事大国。然而它的商业活动却甚见活跃，私人商业资本抬头，出现了与李悝时迥然不同的现象。

魏惠王的政策有两大改变。首先是不打击贵族。李悝把贵族称为"淫民"，认为"其父有功而禄，其子无功而食之，出则乘车马，衣美裘，以为荣华，入则修竽瑟钟石之声，而安其子女之乐，以乱乡曲之教"，他主张赏罚严明，"夺淫民之禄，以来四方之士"[12]。魏惠王反其道而行之，以"慈惠"来邀名。"慈"就是对有过错的

“不忍”惩罚，“惠”就是对无功的“妄予”赏赐[13]。旧的领主贵族残余在惠王卵翼下复活，成为贵族地主。惠施为相时曾根据“去尊”的原则特制定一套限制“巨室”、“大族”的新法[14]，也未被实行。对新兴地主赏赐太滥，公叔座打了胜仗，魏惠王要“以赏田百万禄之”，后又加40万，并“索吴起之后，赐之田二十万，巴宁、爨襄田各十万”[15]，造就了一些大的食封地主。魏国的这些“巨室”、“大族”无功受禄，或有功而赏过其当，有土地，有钱，在强秦面前，鼓吹妥协，割地求和以保住自己的家业。苏秦在魏惠王时所说的“夫为人臣，割其主之地以求外交，偷取一旦之功而不顾其后，破公家而成私门，外挟强秦之势以内劫其主，以求割地”[16]，就是指这种情况。

不限制私商是魏惠王的政策又一重大变化。李悝的平籴法后来因遭反对而逐渐放松以至作罢。孟轲曾不远千里而来见惠王。惠王问：“邻国之政，无如寡人之用心者。邻国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孟轲所说的其中有一条是：“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检(敛)，途有饿莩而不知发。人死则曰非我也，岁也。是何异于刺人而杀之，曰非我也，兵也。王无罪岁，斯天下之民至焉。”[17]孟轲的批评很深刻，说明李悝视年岁丰歉而知敛发的平籴法那时已不存在。

魏国的山泽之利大部分落人私人之手。史载“梁惠王废逢忌之薮以赐民”[18]。古“废”字与“发”字声同相通。“逢忌之薮”在大梁附近（开封东北），“赐民”就是用收租方式开放山泽给豪民经营，实行官商分利，造成了一批大工商主。开放山泽当不止此一处。西汉大铁商孔氏，其先“梁人也，用铁冶为业”。

魏国商业政策变化后，富商大贾财势大长。据记载，梁之大富人虞氏“家充盈殷富，金钱无量，财货无赀，升高楼、临大路、设乐陈酒，击博其上”[19]。像这样“富乐之日久矣”的商人不只虞氏一家。正如《商君书·徕民篇》所说，魏国地少人多，“上无通名，

下无田宅，而恃奸务末作”的工商业者很多，其中不乏富且雄者，因缺乏资料，不知其具体情况如何。

迁梁后的魏国，私营商业发展，一方面是由于政策改变，限制已去；另一方面也由于魏国的地理环境适宜于发展商业。魏居黄河流域中部，横穿周代的中原地区，是“天下之中身”，除今山西中部、西南部以外，今河南中北部、河北南部及山东一部分也都属于魏。“夫自鸿沟以东（在荥阳），芒砀以北，属巨野，此梁宋也。”① 在魏国“无有名山大川之阻”的大平原地区，交通发达，“南与楚境，西与韩境，北与赵境，东与齐境”，“诸侯四通，条达辐辏”，“从郑至梁，不过百里，从陈至梁，二百余里，马驰人趋，不待倦而至梁”②。魏都大梁傍近午道，居鸿沟之上，控制着大河和江淮水上交通要道，在商业交通上比当时洛阳还重要。在这样的条件下，魏国的商业很容易繁盛。有许多商业发达的城市都属于魏，除国都大梁外，还有经商传统的顿丘、殷墟、温、轵以及阳翟等。

商业发展了，可征收大量的关、市、廛等商税，魏国统治者有充裕的财富来源，就更加不重视政治和经济的改革。

四、迁梁后的特种货币

迁梁后，注重商业的魏国为了扩展对外贸易，特地铸行了一种适合对外贸易需要的货币，即兼有“釿”和“寽”两种货币单位的铜制布币，与魏国普通的以“釿”为单位的布币有所区别。这种货币主要是在近魏和非魏的、行使以寽为单位的货币区域进行贸易而用，今河南方城县、原战国楚北境就有窖藏的“当寽布”出土。同时，这种货币也可用于魏国内，河南辉县战国墓中有以此为殉葬品的。

“当寽币”已出土的有四种：（1）梁正币百当寽；（2）梁半币，200当寽；（3）梁充釿百当寽；（4）梁充釿50当寽。钱文的意思

分别是梁地铸造的：正规的上等钱百枚当1寽使用；为正钱之一半的半币200枚当1寽使用；充当1釿的钱，百枚当1寽使用；充当1釿的钱、50枚当一寽使用。第1号钱与第2号钱，第3号钱与第4号钱各自都是一套子母相权的正辅币。币文的梁是指当时四方交易运输中枢的魏国都城大梁。按重量言，1釿为2寽、1寽即0.5釿，而当寽布需百枚当1寽，此1寽货币价值如此大，一定是贵重金属货币，不是普通的铜币。楚爰金每一小方格以寽计，百釿当1寽的货币定是爰金。

寽与爰金兑换，起先重量还较"正规"，比价也较合理，第1、3号布币每枚重十五六克，与平首布每枚的正规重量一致，后来1号币减重至十克余，3号币减至七克余；其重差不多倍于3号币的4号币，也由二十八克余减至十七克余。这种情况表明魏国的经济状况已经不佳，铸钱者从货币减重上来取得额外的收益。他们凭借经济和地理上的优越地位与政治力量，人为压低寽的实际换比率，如货币减重一半，原以百枚当1寽，实际上减重后只相当于50枚的币重当一寽，也就是可套取加倍数量的以寽计算的对方的货币，等于压低了从用寽地区进口货的价格，所得好处更多[⑩]。当寽布用于国内时，货币减重可更多地刮取民间的物资，这也是统治者惯用的一种手法。

五、争夺商业城市

商业和对外贸易的发展促进了魏国城市的进一步繁荣。魏国以外、能提供巨大收入的商业繁荣城市也成为包括魏国在内的各国争夺的目标。在战国时期的兼并战争中，争地以战与争城以战同时进行，最著名的是定陶争夺战，魏国也参与其间。魏迁都大梁，除了回避秦国的进攻和韩国的包抄等威胁外，也有争夺"午道"和定陶所在区域的目的。

地当各国通商枢纽的定陶，在战国时原属宋国。后来齐国灭宋(公元前286年)，定陶归齐。由于齐的扩张，引起六国联合攻齐。秦国首先攻取了定陶，作为其宠臣魏冉的封地。定陶工商税收入多，以致造成"私家富重于王室"。魏冉废后，秦把定陶改建为陶郡。公元前254年，秦军围攻赵国都城邯郸，不能攻克，魏国的信陵君和楚国的春申君救赵，战胜了秦国。魏安僖王趁胜利之余威，攻取了繁华的商业城市定陶，同时把原臣服于己、后又与秦搞连衡的卫国也灭了。"请裂地分封，富比陶卫"[23]，卫都濮阳也是一个商业繁盛的城市，与定陶齐名，亦归属于魏。"数年东向，攻尽陶卫"[24]，"举陶，削卫，地方六百里"[25]，魏国的东进达到了顶峰。

定陶以外，由冶铁手工业发展起来的城市也成为各国争夺的对象。公元前301年，齐、韩、魏三国联合攻楚，韩、魏两国夺得楚国宛、叶以北之地，宛是著名的冶铁基地和商业城市；但不久宛又为秦夺去，魏国反而被秦攻取了轵。

上党为三晋犬牙交错之地，也是交通出入的孔道。赵上党郡有24县，韩上党郡有17县（太行山西北泽、潞等州)。秦昭王四十三年，秦国诱魏国一起伐韩。信陵君（无忌）劝魏安僖王存韩，其理由是："通韩之上党于共（卫州共城县)、宁（怀州修武县)，使道已通（取道安城，安城在郑州原武县东南，时属魏)，因而关之，出入者赋之。是魏重质韩以其上党也，共有其赋，是以富国。韩必德魏。"[26]魏开共、宁二地，使韩之上党得直路而行，设关收税，两国共之，一面可增加赋税收入，另一面可使"韩必不敢反魏"，"魏得韩以为县，则卫、大梁、河外必安矣"[27]。在掠地与通商二者之间，信陵君权衡利害，决定取舍，说出了上面这番话，可见当时商业发达、关税收入之丰富。赵国当权者就缺乏信陵君那样的见识，当秦攻韩，韩上党郡守不能守，以城邑17献与赵，赵王以为"大利不可失"，欣然接受，结果引火上身，秦拔"赵上党"(韩4年前献)，致有长平之祸，因小失大。

六、魏国转衰的原因

信陵君拒秦、破秦后，魏国与山东其他诸国没能有所振作。魏国和楚国向东兼并，赵、燕两国相互兼并。秦国寻找机会，陆续攻取三晋土地，最后兼并六国。

魏国在法家李悝等当政时是"天下莫强焉"，主动出击秦；魏惠王时放弃了法家政策，"务于东而怨于西，遂使秦如虎、兕之出柙，此实战国事势之一转捩，而秦雄张之始也"[⑳]。由西而东是战略的变化，也是政策的变化。东面是商业繁盛之地，魏国国君以此增加财政收入；魏惠王以来，重新崛起的豪门贵族也从商业城市中取得好处。韩非曾大呼"是故大臣之禄虽大，不得藉城市，党与虽众，不得臣士卒"[㉑]。各国大臣占据城市以抽税，作为自己的收入，并把士卒作为自己的私属。"私家富于王室"、"破公家而成私门"的大贵族是在搞国中之国的分裂势力。魏国的东进政策实质上是从国君到贵族"上下交征利"[㉒]，垂涎于东方商业的一种短视政策。

韩非在总结魏由强变弱的教训时说："当魏之方明立辟（即法），从宪令行之时，有功者必赏，有罪者必诛，强匡天下，威行四邻；及法慢，妄予，而国日削矣。"[㉓]他从法令赏罚的角度论述魏国由盛而衰的原因。魏国后期的统治者，容许私人商业资本的自由发展，国家不加干预。虽然由于商人们的自由竞争促进了交通的活跃、经济的发展，国家从商税方面得到的财政收入增加了；但是，商人贱买贵卖，兼并农民，扩大了贫富差距，加深了农民与封建国家之间的矛盾，削弱了封建政权的统治基础。贵族地主和商人、地主共同对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封建国家的赋税徭役又重，魏国怎么能够再臻于富强？"庖有肥肉，厩有肥马，民有饥色，野有饿莩"[㉔]，这就是魏国国内情况的写照。那时秦国正在"诱三晋之人"，在"利其田宅，复三代，无知兵事而务本于内"政策的影响

下[⑬]，魏国的人民大量被秦国招徕。秦国不断打击贵族地主、商人地主，由国家干预商业，集中管理经济，加强了中央集权的力量，奖励农耕，缓和了与农民的矛盾，接连打败魏国和其他诸国。

注　释

①《说苑·政理》。李悝所著《李子》32篇，今佚，其言行散见《汉书·食货志》、《史记·荀孟列传》、《史记·货殖列传》（《平准书》误作李克）、《说苑》、《韩非子·外储说左上》、《韩诗外传》等书中。班固在《食货志》中编有一段李悝对农户家记账的计算数字，问题虽然不少，但仍不失为研究经济史的珍贵资料。

②《七国考·魏食货》："李悝以沟洫为墟，自谓过于周公。"《事物记原·水利调度部》："井田废，沟洫堙，水利所以作也，本起于李悝。"

③《汉书·食货志》。

④以上引文见《太平御览》，卷八二一，《史记》佚文。又见《通典·食货》。

⑤《说苑·反质》。

⑥《韩诗外传》，卷八。

⑦《管子·国蓄》。

⑧以下有关平籴内容均见《汉书·食货志》。

⑨借用《管子·国蓄》中语，魏国情况当类似。

⑩⑳《史记·货殖列传》。

⑪《汉书·食货志》。

⑫《说苑·政理》。

⑬《韩非子·内储说上》。

⑭《吕氏春秋·爱类》。

⑮⑯㉑《战国策·魏策一》。

⑰㉒《孟子·梁惠王上》。

⑱《汉书·地理志》傅瓒注引《竹书纪年》、《左传·襄公十四

年）："逢泽有介麋焉。"

⑲《淮南子·人间训》。

㉒用王毓铨《中国古代货币的起源和发展》一书中的材料和观点。朱活在《古钱新探》中另有解释：当寽布的第1号为"上等的整梁金一枚当1寽"，第二号为"上等的半梁金二枚当1寽"，第三号为"梁大釿一金当1寽"，第四号为"梁当五大釿二枚当十寽"。

㉓《战国策·齐策六》。

㉔《韩非子·饰邪》。

㉕《吕氏春秋·应言》。

㉖《战国策·魏策三》、《史记·魏世家》。

㉗《战国策·魏策三》。

㉘吕思勉语，参见所著《先秦史》，220页。

㉙《韩非子·爱臣》。

㉚孟子批评魏国之语，见《孟子·梁惠王上》。

㉛《韩非子·饰邪》。

㉝《通典·食货典·田制上》。

第四节

齐国商业的变化和《管子》的商业观点

公元前481年，齐国的地主阶级代表田氏完全控制了姜氏政权。公元前386年，田和自立为齐侯。田和之孙威王即位初期，齐国由卿大夫专权，政治不良，"诸侯并伐，国人不治"。后来经齐威王改革（公元前348年），"齐国大治"，击败赵、卫、魏等国，成为东方的强国。在齐国称强的过程中，经济的发展，商业利益的增长，为齐国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物质条件。齐全盛时曾灭强宋，与秦争雄，并称东西二帝。但是，齐国毕竟敌不过秦国，在统一事业

中失败。究其原因，除了齐国同东方其他各国一样，改革不彻底，食封贵族地主分裂势力强大，把持朝政，挖空国库，以致“兵弱于外，政乱于内”以外[1]，还有一个重要因素，就是齐国的许多重要的经济事业都已落入私人之手。经济上不统一，一方面，造成这些分利者财藏于私、富于王侯；另一方面，封建国家经济实力的增长受到很大限制，不足以支持政治、军事上的更大需要。为了应付战争，只能重赋于民，结果是民“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乐岁终年苦，凶年不免于死亡”[2]。自由发展的齐国就相对落后于政治上、经济上高度统一的秦国。管仲时代，齐国由国家经营工商业，以为立国之本、争霸之资；战国时，齐国日益发展的工商业却主要由私人掌握，变成私家搞分裂、兼并的本钱，这是一个极大的变化。这种变化在《管子》一书中有具体的反映。这部著作所强调的“官山海”政策并非是战国中期的实际情况，而是托名于管仲，对当时私人商业资本猖獗的现状深表不满，由此提出的改革对策，力主重新发扬管仲的精神，恢复管仲的事业。论述经济最多的《管子》一书，为我们研究战国时齐国的商业和商人留下了丰富的史料。

一、齐国商业的发展水平

齐国自春秋时期管仲大力发展商业以来，至战国时，成为商业最发达的区域。齐国的自然环境非常优越：“南有太山，东有琅玡，西有清河，北有渤海，此所谓四塞之国也。齐地方二千余里，带甲数十万，粟如丘山”，“齐带山海，膏壤千里，宜桑麻，人民多文采布帛、鱼盐”[3]，临山海而有鱼盐之利，拥膏壤而宜农桑之业。齐国用铁较早，推广较普遍，“一女必有一针一刀……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铫……行服（制作）连、轺、辇（人拉车、小马车、大马车）必有一斤一锯一锥一凿”[4]，生产力比较先进。农耕、纺织、

煮盐、制铁是齐国经济的四大支柱，齐国的商业就建立在此基础之上。战国时，随着生产的发展，商业也更为繁盛，国势富强一直延续到齐威王和宣王之时。齐国商业发达还有一个原因，是它处于交通枢纽，道路四通八达，为旅客商人必经之地[5]，所以，不但国内市场交易频繁，而且外贸发达。除了食盐一向销于梁、赵、宋、卫、濮阳外，由精巧的"女红"织出冰纨、绣绮等著名的丝织品也保持远销国外的地位不衰，"号为冠带衣履天下"。长沙楚墓中出土的"阿缟"即为齐国东阿所产，通过交换远道运去的。齐国也从他国输入所需的商品，如"阴山之礝碈，燕之紫山白金，朝鲜之文皮，汝汉水之右衢黄金，江阳之珠，秦明山之曾青，禺氏边山之玉"[6]等。所有这些需以大量的物资输出相抵。在输入的商品中，珠玉以外，虎豹之皮也很名贵，东北的邻国朝鲜已是贸易的对象。

齐国商业发展的水平表现在城市的繁荣和市集的普遍上。拥有7万户人家的临淄是当时列国中人口最多、商业最盛的大城市[7]，虽然城内并非大部分是工商人口，但其"家殷人足"，"甚富而实"，确与商业的发展有密切的关系。战国时齐有"都"一级的设置，类似他国的郡。临淄是五都之首，与平陆（兖州）、阿、即墨、莒并称"五都"。这些都的治所商业也盛。即墨是个大邑，与国都临淄并举，地处齐地交通枢纽之地。莒是齐国东南通往吴、越的贸易要道。五都以下，食封贵族孟尝君的封地薛人口也逐渐增多，后来达到了"六万余家"[8]。其余如大邑高唐（在禹城县西北）是田氏封邑，齐与赵、卫进行贸易的集散地。城阳（古高密）是春秋末晏平仲的食邑，也是交易集中之处。还有一些交通要道上的城邑，如胶东的灵山卫一带，齐在此设关征税，也有发达的商业。谭（城子崖）是通往胶东的必经之路，内地与沿海居民交通的孔道。䢵（今济南）和卢邑（长清）是通往"居天时之中"的陶，连接午道的一条重要交通线。公元前286年至公元前281年，齐灭宋后，富庶的商业城市定陶一时也属齐所有。除了大中城市以外，小的乡邑

也是“邻邑相望”[9]，“鸡鸣狗吠相闻，而达乎四境”，“通都小县置社，有市之邑，莫不止（正）事而奉上”[10]。连“方六里”（36平方里）范围的小邑里也置社有市，收“关市之赋”，在市上交易的商人如达到30人，每年12月向他们征收黄金一镒，占用场地每6方步收租金（钱）1斗[11]。邑以下有定期集市，进行商品交换的活动。

货币经济的发展也是齐国商业发达的一个标志。齐国的刀币——齐法化和圜钱（賹化圜钱）在各城邑交通要地大量流通（近年有大量出土）。战国时，齐国有许多赋税已用货币征收，农民需要出售商品来换取货币。邑以下农村市集的普遍化与之有关。

齐国商业和其货币经济的发展必然对与之有经济联系的邻国发生影响，最明显的是齐国的刀币制度对西邻赵国、北邻燕国的影响，赵国的邯郸东贾齐，也是各地货物的聚散地。为了完成它所担负的经济上的都会作用和发展与其他地区的贸易，首先是与齐国的贸易，本来行用布币的邯郸也铸行了刀币。同样原因，燕国也铸行了刀币。赵、燕成了布币与刀币（明字币）并行的地区。这种现象在战国初年就出现了。战国晚期，齐国行用圜钱——称为“賹化”[12]，如过去燕、赵受齐的影响而铸造刀币一样，本来形制和齐国圜钱不同的周、魏、韩的圜钱也因与齐国的商业往来，而受经济比较发达的齐国的影响。有的由无郭变为有郭，有的由圆孔变为方孔，有的由以“釿”为单位变为以“化”为单位，不同程度地带上了东方化的色彩[13]。这也表明齐国经济、商业在战国时居于领先地位。

二、商业的发展和《管子》的重商思想

由于齐国的商业成为国家经济和人民生活的要素，在继承管仲重商思想的《管子》一书中有许多重视商业、重视市场交易的论述。例如说“市者，货之准也”；“市者可以知治乱”；“市者天地之

财具也，而万人之所和而利也"；市者"可以知多寡，而不能为多寡"[13]。商品只有进入市场，通过市场交换，才能衡量出它们的价值；通过市场还可以了解社会政治形势，促进国家的治理；市场有庞大的包容量，是汇集天地间一切资源的地方，有利于众人的需要得到满足。尤其是说市不能直接决定商品数量的多少，只是通过市场动态可了解哪些商品生产太多、哪些商品生产太少。这一观点认识到生产是交换的基础。

如果说在奴隶制的西周和领主制的春秋初期，领邑内部自足自给，"市不成肆，家用足也"，"市不成肆"是"治之至"的标准之一[15]，那么在齐国商业发展以后，尤其是到了地主制的战国时代，情况就大不相同了。无市，就不能使人们互通有无，缺乏的物资就得不到供应。不但在较大范围内，"聚者有市，无市则民乏"，而且在较小范围内"方六里"的小邑里也得"岁有市，无市则民乏矣"[16]。《管子》中的这两段话反映了不同时期的变化，反映当时人们卷入商品交换的范围更趋广泛，对市场的依赖性更大了。

《管子》认为市"不能为多寡"，但认为交换可以反作用于生产。"市也者，劝也。劝者所以起本事。"[17]市场可以推动"本事"，即推动生产，交换对生产的反作用体现着消费对生产的反作用。

《管子》认为，在生产不足时固然要"俭财用，禁侈泰"[18]，节制"无度而用"的消费，但生产有余时就要增加消费，认为在一定条件下奢侈性的消费对生产也有积极的作用。这个"一定条件"，是和通常情况相对的特殊情况而言的。一是指发生水旱灾荒，农民无衣无食的时候。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采取扩大消费的办法，雇用贫民，使他们衣食有所取给，即"若岁凶旱水泆，民失本，则修宫室台榭，以前无狗后无彘者为庸。故修宫室台榭，非丽其乐也，以平国策也"[19]。二是指产品积压，阻碍了再生产的进行，这时就有提倡侈靡消费的必要性，即"兴时化（货），若何？曰，莫善于侈靡"[20]。三是指有充分积蓄可以动用的时候，有积余，就不妨在

衣食、车马、酒醴等各方面多消费，即“积者立余食而侈，美车马而驰，多酒醴而靡”[21]。四是在资财集中在富室、聚而不散、影响人民生计的时候，这时要散泄余财，须促使富者大量消费，好让贫民、工匠、女工有工作可做，有衣食可得。为达此目的，重祭厚葬亦无不可，“巨瘗培，所以使贫民也。美垄墓，所以使文萌（雕工、画工）也。巨棺椁，所以起木工也。多衣衾，所以起女工也。”如还不够，可以再增加各种牺牲的包裹和各种仪仗及各种殉葬品[22]。

《管子》十分强调增加消费和刺激生产的关系：“不侈，本事不得立”，“无末利则本业何出？无黼黻则女工不施。”[23]认为侈靡政策是解决当时齐国众多贫民和手工业者失业问题，增加劳动就业机会的一个好办法。实现消费，有赖于商品交换，扩大消费也必然要发展商业。《管子》的侈靡观是发展商业，扩大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理论根据。

在商业思想发展史上，《管子》的侈靡论有其独特的意义，它反映了时至战国中期，齐国的商品经济已有相当发展，手工业产品供应有余，需要扩大市场，以保证生产的持续进行。这种以消费促生产的观点对后世也有一定的影响。

《管子》还主张为商品流通清除障碍，要求“修道路，使关市慎将宿”，“偕度量，一称数”，以便利商人从事交换活动。但他希望的是“商工愿”，商人老老实实经营。士农工商四民均利，“得均则奸巧不生”，并不赞成商人追逐暴利[24]。

《管子》对商业市场功能的认识是深刻的，这是齐国商业发达条件下的产物。

三、商业的变化：主要市场落入私人之手

战国时齐国商业的发展和管仲时代商业主要由官府掌握的情况不同，主要是私营商业和私人商业资本的发展。

首先是盐铁两个最生利的行业已由官府专卖转为主要由私人自由经营。山林川泽虽仍属国有，但经营方法已经改变。官府为了自己消费和制造武器、工具、用具等需要，还有一部分盐和铁的生产，但已不占主要地位。

管仲时，盐铁生产民营，流通由官府控制，通过官贾运销；春秋后期盐铁生产也由官府垄断。战国时，盐铁生产由官到私的原因主要有：一是田氏在夺取政权的过程中，为了争取新兴地主和商人的支持，允许他们自由生产和自由运销盐铁产品，甚至一度不收税，取得政权后，这一政策延续下来。二是“工商食官”的制度被打破，工商奴隶陆续解放，官府运销盐铁的经营网瓦解了。在封建时代，贩运贸易不适宜于使用奴隶；如使用非奴隶劳动，成本就要加大，对外贸易途中还有危险。零售环节利小，官府设点所得无几，麻烦很多。三是由于人口增长，人民流徙逃匿，户籍趋于紊乱、松弛，难以像以往的“书社”制度（公社户口书于版籍）那样严格地按什伍供给铁器，按人口性别、年龄分配食盐。利用私商的力量可以顺利地分销商品，一直到农村。流通领域既然已经私营，生产领域只能用管仲“民”制“民”营之法，由私人来经营。

《管子》曾建议：“耒耜、械器、种穰粮食，毕取赡于君。”[⑥]耒耜械器的供应收归于君，可知当时铁制农具器械不由君出，而是由被称为“大贾蓄家”的私商来经营。《管子》认为只有改过来，才能使“民无废事，而国无失利也”。《管子》还提到“农事且作，请以什伍农夫赋耜铁，此之谓春之秋”[⑦]。“赋耜铁”，就是按户籍（什伍，五家为保，十保相连）编制，向农民供应铁制农具。从“请以什伍农夫赋耜铁”的“请”字，可见当时国家并未参与铁制农具在农村的销售，故《管子》建议（请）国君实行按什伍组织配售“耜铁”的办法，从私商手中夺回此利。《管子》虽假托管仲之言，文里行间却流露出与管仲所处不同的时代特色。针对铁的私营，《管子》一再从正面论述管仲实行的、取得很大成效的“官山

海”政策，主张改变现状，回到铁器专卖。这是《管子》的一种理想，而非当时田齐的实际，实际是制铁业早已私营了。由于齐国制铁业也和东方其他各国如魏、赵等一样让私人经营，所以齐国也出现一些大铁商。西汉时蜀卓氏人的先人是赵国的大铁商，南阳孔氏的先人是魏国的大铁商，而居于临邛的程郑氏则是“山东迁虏也”，有可能程郑氏的先人是在齐国经营冶铸业的富商。

盐与铁同为“官山海”政策的内容，盐也不可能再保持官营。

齐国有名的丝麻纺织业的产品，主要还是男耕女织的农家的副业产品。“妇人夙兴夜寐，纺绩织纴，多治麻丝葛绸布缘，此其分事也”，齐国农村的情况正是如此。农家所织的布帛作为实物税上缴，有一部分转为商品出售，“流越而之天下”[22]。战国时，私营手工业兴起，比较高级织物的织染刺绣由城市的个体小手工业乃至私营手工业作坊从事。这些高档商品价格昂贵，获利很大，“绣细文出齐，上价匹二万，中万，下五千也”[28]，价格高于一般丝织物一二十倍。官府手工业的纺织产品是自用的。在纺织品行业中，独步于市场的是私人商业资本，由私营商业收购、推销，进行丝麻织物的商品流转。

农产品中最主要的粮食，以往有私营商业供应非农业和非粮食人口的吃粮需要，只是因为春秋时有的“大贾蓄家”已在操纵市场，所以管仲就实行轻重敛散之法，以保持粮价的平稳。但官府在粮食的流通中并没有也不可能完全代替私商。“丁氏之家粟，可食三军之师行五月”[29]，粮食这么多，总有一部分要拿出来周转，作为商品交换。战国时，粮食商品量增多，而管仲的轻重、李悝的平籴之法又不行于后世，所以私营大商人操纵着粮食贸易。农民种植粮食毕取赡于商。当时齐国赋税繁多并收取货币，农民急需换钱缴税时，粮食被商人抑价而流出境外，运往远方[30]。作为“大贾蓄家”的齐国粮食商人，其经济势力和活动能力大大超过以往任何时候。

大粮商的活动在《管子》一书中有不少描述，如："岁有凶穰，故谷有贵贱，令有缓急，故物有轻重。然而人君不能治，故使蓄贾游市，乘民之不给，百倍其本。"① "岁有急缓，故物有轻重。岁有败丰，故民有羡不足。时有春秋，故谷有贵贱。而上不调淫，故游商得以什伯（或作倍）其本也。"②商人趁征赋令急、年荒粮缺或年丰谷多、青黄不接或新谷上市的机会，左右粮价，剥削农民，而政府对之放任不管，所以商人从中投机，大赚其钱。商人从粮食的一进一出中赚钱十分容易："秋籴以五，春粜以束（十四），是又倍贷也。"③在凶岁急征之时，商人所获暴利惊人。"且君朝令而求夕具，有者出其财，无有者卖其衣屦。农夫粜其五谷（三分贾价）而去。"④这是以三成的价钱卖出粮食。"今君籍求于民，令曰……五日而具，则财物之贾什去半；朝令而夕具，则财物之贾什去九。"⑤这是以一成的价钱出售财物。在粮食歉收的年份，"操不反之事（不反谓农收不偿其本），而食四十倍之粟"⑥。农业保持简单再生产，而粮价竟上涨到40倍，当然"求民之毋失，不可得矣"⑦。

齐国的四大产业都由私人控制、操纵市场，其中有"迁封食邑"的食封贵族地主兼营商业，也有"富商蓄贾，积余藏羡、跱蓄之家"，他们都是齐国之"豪"⑧。"万乘之国，必有万金之贾。"国君以货币形式征税，各种财物价格被商人压低一半，实际是一半财物被商人征去，相当于"一国而二君二王"⑨。虽然在《管子》作者的时代（战国中期）齐国和东方他国尚有一事不同，即铸币权还未曾下放，但商人"利有所并藏"，"则君虽强本趣耕，而自为铸币而无已"，也徒使豪富侵夺贫弱，终不能致治⑩。

四、游商蓄商与封建君主的矛盾加深

万金之贾已成为一种与封建国家抗衡的力量。他们"非君之所赖也"①，使"国多失利"②。他们和封建君主存在着矛盾，而且这

种矛盾在日益加深。

矛盾的焦点是这些游商蓄贾过分地剥削农民，侵袭农业，蛀蚀了封建政权的经济支柱。正如《管子》所说："故贾人乘其弊以守民之时，贫者失其财，是重贫也；农夫失其五谷，是重竭也。""百姓之不田，贫富之不訾（限），皆用此作。"[43]

游商蓄贾最恶劣的手段是囤积居奇，对农民伤害最大。《管子》指出："耕田发草，上得其数矣；民人所食，人有若干步亩之数矣；计本量委（积也）则足矣。然而民有饥饿不食者何也？谷有所藏也。"[44]粮食囤积起来，待"釜十缰"[45]的高价而卖，就"道有饿民"[46]，人"有饿馁于衢闾者"[47]，发生疾疫死亡"分地若一"，所以造成贫富悬殊，就是因为"利有所并藏"[48]。豪富藏其财货，专擅其利，一般小民常苦不给，而致贫困。

放高利贷是商人剥削农民的又一残酷手段。农民不能维持简单的再生产，不能维持日常生活，不得不告借于放高利的"称贷家"。除了自然灾害和农家自身的不幸事故以外，战争和政府的征敛也使农民堕入高利贷的罗网中。峥丘之战"民多称贷，负子息，以给上之急，度上之求"[49]，"曲防之战"，民多假贷而给上事者[50]。这是战争使农民负债。"凡农者月不足而岁有余者也，而上征暴急无时，则民倍贷以给上之征矣。"[51]这是急征使农民欠账。借贷，有借粮食的，也有借货币的。利息最高的是"倍贷"，即100%的利息，其次是50%的利息，最少也得20%。农民还不起本息，到时候只好卖子以偿，国家所给的土地也被兼并。

土地、人口以贱卖顶债的方式集中于富家，对齐国政权不利。在这过程中，商人们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贱买贵卖，使农民贫困破产；物价高下之时，"此民之所以相并兼之时也"[52]，高利贷加速了这一过程。失去土地的农民变成了商人和地主的依附农民或是奴婢。商与君争民的问题越来越突出。土地、劳动力、财富过于集中，富者重富，国家不好控制；而贫者重贫，国家也无法加以管

理。"甚富不可使，甚贫不知耻。""民富则不可以禄使也，贫则不可以威罚也"，"法令之不行，万民之不治，贫富之不齐也。"[3]无以聊生的贫民不是依附于豪家，便是流亡他乡。"故逃徙者刑而上不能止者，粟少而民无积也"[4]，成为一种社会病态。"君求焉而无止，民无以待之，走亡而栖山阜"，致使"持戈之士"见不到亲人，"民走于中而士遁于外，此不待战而内败"[5]，后果十分严重。

在齐国与别国的战争中，游商蓄贾也起着很坏的作用。正如《管子》所说："今天下起兵加我，民弃其耒耜，出持戈于外，然则国不得耕，此非天凶也，此人凶也。"为了打仗，"君朝令而夕求具"，人民以半价卖尽自己的财物和谷物，"贾人受而廪之"，财富的1/2就落入商人之手。战争结束，百姓回来重操旧业，东西又贵了起来，"贾人出其财物"，货币的3/10又积聚于商人之手。币值就提高三成，从而物价也下降三成。商人又在币值和物价的变动中投机谋利。君主眼看"国之财物，尽至贾人，而君无策焉"[6]。商人趁国家、人民危难之时大发战争财。

商人们有了钱买官爵。"金玉货财之说胜，则爵服下流"，"金玉货财商贾之人，不论志行，而有爵禄也，则上令轻，法制毁"[7]。《管子》对这种现象也进行了抨击。

《管子》主张："商工愿"，"使农士商工四民交能易作，终岁之利无道相过也"[8]，商业在社会分工中占有一个恰当的地位；"商无废利"，"民作一而得均"，让商人在四民中得到一个平均的收益[9]。无论从对内安定农民、巩固政权来考虑，还是从对外增强国力、备战来考虑，不能容忍商人的不法活动。《管子》假托齐桓公之口，发出抑制商业资本的呼声："桓公曰：寡人多务。令衡籍吾国之富商蓄贾称贷家，以利吾贫萌，农夫不失其本事，反此有道乎？"[10]"桓公曰：吾欲杀正商贾之利，而益农夫之事，为此有道乎？"[11]"桓公问于管子曰：今欲调高下，分并财，散积聚。不然，则世且并兼而无止，蓄余藏羡而不息，贫贱鳏寡独老不与得焉。散之有

道，分之有数乎?"[62]充分表露出统治者的焦虑心情，这是战国时现实情况的反映，商人与封建君主的矛盾已发展到不可调和的地步。从《管子》一书中所反映的封建国家与商业资本的矛盾，更进一步地判定了当时齐国商业的私营性质。《管子》的材料跨越两个时代，隐约地显示了齐国商业所经历的曲折变化的轨迹。

五、《管子》的治标对策

《管子》为抑制作为兼并、分裂势力的游商富贾进献了对策，提出仍让私商经营，加以限制，这是治标之法。

第一种办法是要商人、高利贷者拿出钱和实物来帮助国家和贫民。《管子》记载了不少谈到桓公与管仲的富有故事性的传说。例如，以支援战争之名，用号称无价之宝的"神龟"作为抵押品，向丁氏借粮食[63]；以储粮备战或国家贫困、财用缺欠为名，用平价向富商蓄贾、积余藏羡之家收购粮食，订立购粮契约，不许隐瞒，然后售与贫民[64]；在战争发生后，命令富商大贾：凡有债券百张的献马一匹，没有马的出钱向公家购买，然后奉献[65]；用粉饰门墙、高筑巷门、派使者带玉璧表扬、慰问称贷之家的做法，使这些人撕毁债据，把积藏的谷物资财拿出来救济贫穷和有病之人[66]；命令进贡献礼的人都用镰枝兰鼓（高级绸帛），使之涨价，然后宴请高利贷者，表示国家愿用这些绸帛替贫民交还利息，免除债务，高利贷者不得不"感恩"地接受下来[67]；当官积聚财物不肯拿出来的人，罢官，并加以软禁，不许外出[68]。不论这些传说的可靠性如何，借助于行政力量软硬兼施，迫使囤积居奇者和高利贷者吐出其一部分剥削所得，是《管子》所主张采取的抑制商业资本的措施之一。

第二种办法是管理好商务活动，监督好市场交易。这就是《管子》所说的"善正商任者省有肆"[69]，即善于管理商务、稽察市肆之意。《管子》主张用行政管理方法严防商人抬价出售各时所需要

的布、帛、丝、麻、五谷等物资，贱价收购农产品，一有这种行为就检举揭发。富商蓄贾不能像过去那样囤积居奇、压价抑买，物价就能保持稳定[20]。

第三种办法是用国家的力量提高农产品价格，削弱商人的经济力量，使之不得从压价中过分剥削农民。《管子》中所说的齐粟价每釜一般是40钱[21]，《管子》建议“请重粟价釜三百”，甚至“釜四百”，提高粮食价格之“道”，命令卿诸侯、大夫、富商蓄贾按等级储备不同数量的粮食，“内可以为国委（储备），外可以益农夫之事”。粮食需求量因广为储备而增加，价格自然上涨，粮价提高了，不但使“任（佞）商失其事”，增加了农民的收入，并且促使“田野大辟，而农夫劝其事矣”[22]。在《管子》看来，“上谷贾什倍”，“农夫”是会“夜寝蚤（早）起，力作而无止”的[23]。

第四种办法是从辨贵贱尊卑的服饰上来抑低商人的社会地位，如规定：“毋（无）其爵，不敢服其服。虽有富家多资，毋其禄不敢用其财……百工商贾不得服长鬈貂。”[24]这种办法古已有之。《管子》还有一项建议是“力足荡游不作，老者谯（斥责）之，当壮（丁壮）者遣之边戍”[25]。

六、《管子》管理商人的几项根本性措施

为了更有效地对付商人，《管子》进一步主张由国家对一些主要商品的流通进行控制，重新以官营商业来取代私营商业；并主张采用经济方法，从财政信贷政策、价格政策、货币政策各个方面来加以配合，打击私营商业的投机兼并活动。《管子》谋求通过这些根本性的措施，把私人商业资本的活动限制在一个狭小的范围内。

其一，按照管仲当年的做法，盐铁生产仍由私人经营，政府征税，其运销收归官营。《管子》一再提到管仲的“官山海”政策，认为“为人君而不能谨守其山林菹泽草莱，不可立为天下王”[26]；

"盐铁之筴（策），足以立轨官"[57]，制定规划来管理；"盐铁二十国之策也"，是使国家收入增加20倍的办法[58]。《管子》宣扬了管仲以国家经济收入来代替征税收入的思想，认为盐铁专卖寓税于价，是"王霸之君，去其所以强求……故天下乐从也"[59]。

《管子》认为抑止商人的又一根本性的办法是粮食买卖由国家经营，和铁制农具一样，都取给于官府，不让"大贾蓄家"从中插手，"豪夺"农民。《管子》有句话叫做"谷者民之司命也"，"彼守国者守谷而已矣"[60]。《管子》建议，各县州里都必须准备一定数额与该地田亩所产粮食数量相适应的钱币——"公币"，好年景五谷丰登，价格下降，就用钱币收购粮食；次年粮价上涨时再行售出。头年粮价下跌时，2分的钱可买得4分的粮食，国家可得2分的收益；次年粮价上涨时，2分的粮食可卖到4分的价钱，国家又从中得到2分收益。"三岁者四分在上"。国家把3/4的粮食掌握在手，售予百姓，粮食散出，粮价就下跌，使人无从抬高粮价。留在富人手里的粮食，则等粮价下跌后国家再收购[61]。《管子》认为这样做可以保住国家权益，是对囤积粮食者财势的一种削弱。时至战国中期，《管子》的作者们已不主张实行像李悝那样的平籴法，以调剂供求、稳定物价为主要目的。其思想是承认"物一高一下不得常固"，主张利用价格的上下波动贱买贵卖，"藏轻"（低价收贮粮食），"出轻以重"（再以高价卖出）[62]，目的是打击投机商人，以充实国家的财政收入，"谷贵则万物必贱，谷贱则万物必贵，两者为敌，则不俱平。故人君御谷物之秩（迭）相胜，而操事于其不平之间，故万民无籍，而国利归于君也。""故贵贱可调而君得其利。"[63]按照《管子》的设想，国家在粮食贸易上不仅要调剂粮食的盈与不足，而且要营利。

其二，建议国家举办信贷，取代私人的高利贷活动，对于"无赀"的贫苦之家，"皆假之以械器，縢（口袋）、箓（竹笼）、箕（竹器）、稷（禾束）"[64]；需要粮食的，也用借贷的方法贷放给钱币

或赊售实物[65]。所谓"春赋以敛缯帛，夏贷以收秋实"[66]，就是由官府来实行赊销和约归实物的办法，把铁制农具、粮食种子供应给农民。《管子》还主张设立借贷基金，采用预购制度，预先把公币支付给农民作生产之用，将来偿还粮食；对女工所织的布帛和国家需要的其他物资，也付给预购券定购下来，都以谷物支付，将来也用谷物结算[67]。这样可使农民不受高利贷的剥削。《管子》所要举办的信贷预购也非低利。春夏粮价高，按市价把谷子贷给农民；秋收时粮食大量上市，价格下跌，叫农民用跌了价的新谷抵债。如谷子跌落一半，转手之间国家赚了1倍的钱[68]；有时让耕种上等地的农民按时价减去三成，折合谷物归还，不要货币[69]，把级差地租的收入转入国家之手，所不同的是国家可以拿这笔收入赈济种下等田的农户。

其三，利用赋税政策调剂民食，防止商人因地区之间的丰歉左右粮食价格。如齐东丰收粜贱，粟每釜10钱，齐西水潦民饥，粟每釜百钱。在这种情况下，"令籍人三十钱"，同样数额的人口税，齐西得以粮食缴纳，只须出三成（一釜的3/10）的粟；齐东则须缴纳货币，三釜粟始能完纳赋税。国家以丰收地区所征的粮食接济歉收地区[70]。照此办理，商人在丰收地区杀价抑买运到歉收地区抬价出售的路子就可以堵塞。

由国家运用价格政策和货币政策来掌握商品价格，杜绝商人富豪的兼并机会，这是《管子》的办法。《管子》的概念是商品或货币价格升高谓之"重"，反之谓之"轻"。"夫民有余则轻之，故人君敛之以轻。民不足则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71]国家利用供求不平衡时物价涨跌的规律，一买一卖之间不但可以获利，而且可以起到平抑价格暴跌暴涨的作用，防止商人操纵物价，独占其利。这种措施是管仲曾经作为一种政策来实行过的——即所谓"通轻重之权"，适当提高国家的籴粟价格，扶植农民的生产；适当降低国家的粜粟价格，压低商人的投机暴利。《管子》把它提到理论高度上

来，作为一种学说（“轻重”学说）而予以系统化，不仅研究了商品价格，而且分析了商品、粮食（兼有商品和一般等价物的双重作用）和货币三者之间的复杂关系。

《管子》主张由国家掌握铸造货币数量，通过货币的投放与回笼，来直接控制主要商品（如粮食）的价格，并间接影响其他商品的价格，所谓：“执其通施（黄金刀币），以御其司命（五谷食米）”[32]。国家收回了9/10的货币，市场上的货币过少，物价就会下跌；货币大量出笼，物价就会上升。这就是“币重而万物轻”和与之相对的“币轻而万物重”[33]。他主张国家先以货币预购粮食，粮食收购后，部分用来换取布帛等国家需要的商品。此时国家掌握了粮食和其他物资，货币大量在民间流通，民间的物资稀少。“物藏则重，发则轻”，“聚则重，散则轻”[34]。币在下，物在上，就会形成商品价格上升的局面。但非农业人们所需要的食粮及其他物品仍须用货币向国家购买（国家对俸禄及各种费用货币开支），于是货币逐渐回笼，又出现商品价格下降的情况。国家再用货币收购商品，币下流而万物上流，商品价涨。国家再向市场出售物资，随着物资的抛售而物价下跌，到一定程度，再收购物资。总之，价格下跌到适当水平以下，国家投放货币，以较高价格回收商品，使其价格回涨，即所谓“以重射轻”；涨到不必要的高度时，国家复以较低价格出售，使较高的市场价格趋于平衡，即所谓“以贱泄平”[35]。

《管子》还指出，谷物因受自然条件的影响、本身的重要性和可充当一般等价物，故而有独贵独贱的特点，对货币和一般商品的轻重关系常起主动作用。如丰年谷必贱，凶年谷必贵，其贵贱不受其他二者的影响。国家充分掌握“谷”与“币”，就可以通过对谷物的发散或敛进、货币的紧缩和投放来调节谷物的市场价格，并在对谷或币的轻重关系的调节过程中，调整一般商品的价格水平。当谷重物轻之时，敛物而散谷，当谷轻物重之时，敛谷而散物。当币重谷轻之时，敛谷而散币；当币轻谷重之时，敛币而散谷。《管子》

认为，国家应成为全国最大的商业家，"守四方之高下"，国中百物交易之价格都应由政府来掌握。如能这样实行，"国无游贾，贵贱相当"，商人就不能左右物价，趁多数贫农之急而垄断其利。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就达到了最大的程度。国家的物价平衡，"此谓国衡"，平衡物价的工作谓之"准平"[⑩]。

《管子》还把轻重学说用在国际价格关系上，认为善管理国家的人，当别国物价下降时，自己就要涨价；当别国产品多而自己产品少时，就要多铸货币去收购，然后才可以控制天下[⑪]。在粮食歉收时，提高价格从一到十，使之从国外流入，自己生产不足，却仍能增加粮食的储备，这也是一种策略[⑫]。

《管子》以商品货币关系为全书论述的核心，但它所代表的并不是新兴商人阶级的观点，而是从封建国家的角度出发，维护封建国家的利益。它要抑制这个已非新兴、正向反面转化的商人阶级中的某些部分，调节社会财富的分配，缩小贫富之间过度的差距，改善农民的处境，抑制兼并，"损有余而补不足"，以加强封建政权的巩固。"夫富能夺，贫能予，乃可以为天下。"[⑬]这是《管子》为封建统治者出谋划策的主旨之一。它的这种分配的政策主要是通过流通过程中商品交换的方式来实现的。"以商制商，重本伤末"，重视商业，意在官营，是《管子》思想的真谛[⑭]。

《管子》旨在巩固封建统治的谋略未能为封建统治者所采纳。所谓"无什倍之贾，无倍称之民"，只能成为梦想。因为当时齐国私人商业资本的力量已经很强大，并且和贵族官僚等勾结在一起，"商贾在朝"[⑮]，后者是商人的代言人。《管子》的建议在广泛反对下无法推行。《管子》中一再提到："以富侈以重藏轻国"，"民吏相利"，"连朋而聚与，高下万物……故天子失其权也"[⑯]，就是指贵族官僚将钱币积藏于官府而不运用，以致万物的轻重贵贱都操纵在富商巨贾手里[⑰]，但《管子》揭露的这种现象并未得到扭转。齐国君主对抑制商业资本举棋不定，最后以向私营商业征税作为国家的

财政来源。

《管子》作为“轻重家”、“法家”的一家之言被保留下来，为后来实行经济干预政策的理财家提供重要的思想依据。从思想史的角度来看，称《管子·轻重》为国家调节经济的理论总汇亦不为过，其理论上的先导性是十分可贵的。在当世，《管子》的理想只有在秦国得到实现。抑制商业资本作为一项国家政策，得到法家商鞅的大力推行。实行经济干预政策的秦国在西方崛起，国力富强，终于奠定了统一六国的基础。

注　释

①《韩非子·内储说上》。此处指孟尝君父子。孟尝君权势之大曾达到“闻齐之田文，不闻其有王也”的地步，荀子曾斥之为“篡臣”。田文被免官后，竟进言劝说秦相魏冉进攻齐国。

②《孟子·梁惠王上》，此为孟子对齐宣王语。

③《战国策·齐策一》、《史记·货殖列传》。

④《管子·海王》

⑤《管子·地数》：“夫齐衢处之本，通达所出也，游子胜商之所道。”

⑥㊻㊾⑺⑻⑼《管子·揆度》。

⑦《史记》补《三王世家》：武帝曰：“关东之国，无大于齐者，齐东负海而城郭大，古时独临淄中十万户，天下膏腴之地莫盛于齐者矣。”可见到西汉时临淄还是最大的城市，“市租千金，人众殷富巨于长安”(主父偃语)。

⑧《史记·孟尝君列传》。

⑨《庄子·胠箧》。

⑩分别见《孟子·公孙丑上》和《战国策·齐策五》，事为财赋警备之事。

⑪《管子·乘马》：“方六里，名之曰社。有邑焉，名之曰央，亦关市之赋……其商药在市者三十人，其正（征）月十二月，黄金

一镒，命之曰正。”“则所市之地，六步一斗（升）。”这个材料可能是战国情况掺入者，春秋农村商业似无此普遍。如春秋时已如此，用在战国时更无妨。

⑫圜钱称賹化。钱篆文从“廿朋”、从貝，其意即为廿朋貝。廿朋貝是齐国刀化与貝化的比值，即一枚刀化值廿朋貝化，賹化圜钱标明其值等于一枚齐法化（刀化）。齐刀中齐法化的重量一般是45～47克，賹化圜钱重量一般是1.4克，政府法定与1齐法化同值，这是减轻币材、加大掠夺的手段。《管子》中的“钱”、“泉”是指战国末期的齐国賹化圜钱。33枚賹化圜钱的币材重量相当于1枚齐法化。賹字又有人释为地名，即益字。

⑬见王毓铨：《我国古代货币的起源和发展》，第72、77页。

⑭《管子·乘马》。

⑮⑯《管子·权修》。

⑯《管子·乘马》。原本作“民不乏”，校改。

⑰⑳㉑㉒㉓《管子·侈靡》。

⑱㉚《管子·八观》。

⑲《管子·乘马数》。

㉔《管子·五辅》、《管子·幼官》、《管子·君臣上》、《管子·治国》。

㉕㉛㉝㊵㊷㊹㊻㊽⑺⑻⑻⑼⑼⑼《管子·国蓄》。

㉖《管子·轻重乙》。赋耜铁有几种解释：一是收农具税；二是征收相当于可制一耜的铁原料，“赋”字与当年晋赵鞅“遂赋晋国一鼓铁，以铸刑鼎”的“赋”字同义；三是作分配供给讲，“赋耜铁”是按什伍编制的农户人数供应农具。第一、二种解释都是指铁私营，第三种解释是指铁器专卖。我以为按第三种解释——铁器专卖，按什伍配售于农户似较圆通。

㉗前句引文出自《墨子·非乐上》，后句引文出自《管子·轻重甲》。

㉘《初学记》，卷二十七，引《范子计然》。

㉙63 98《管子·山权数》。

㉜《管子·七臣七主》。调淫有人校改为调徭，即均调之意。

㉝51 54 59《管子·治国》

㉞㊱㊲㊳㊴㊶㊸㊼55 62 64 76《管子·轻重甲》。

㊺缀为贯线之索，10缀即10贯钱。

㊾50 60 66 67 68 70《管子·轻重丁》。

52 77 84 87 89《管子·山国轨》。

53《管子·侈靡》、《管子·国蓄》。

57《管子·立政》、《管子·八观》。

58《管子·君臣上》、《管子·治国》。无道，无从也。

61《管子·轻重丙》。

65 77 97《管子·轻重乙》。

71见《管子·轻重甲》，釜含1.25石，每石粟价32钱。

73 81《管子·山至数》。

74《管子·立政》。

80《管子·山权数》、《管子·山至数》。

82分别见《管子·轻重乙》和《管子·山至数》。

85《管子·臣乘马》："为子之春事资子之币"；《管子·山至数》："泰夏赋谷以市朾（市场价格）"；《管子·轻重丁》、《管子·揆度》："无本（食）者予之陈，无种者予（贷）之新"。

88《管子·山至数》、《管子·臣乘马》。

90《管子·轻重乙》。今本作"若此，则齐西出三斗而决其籍"。按：升、豆、区、釜四量五进制与升、斗、石（釜）三量十进制为两种不同的量制。此处为四量制，不该出"斗"字（四量制之1釜大于量制之1石）。颇疑"三斗"为"三分"之误（3分即三成，见《管子·揆度》、《管子·乘马数》、《管子·轻重甲》）。可能是后人不知两种量制之别，误以为此处一釜也为10斗百升，而把3分改

为3斗了。过去张佩纶对此也有怀疑。他说："寻绎文义，西出三斗，当云西出三十，言西米贵东贱则出东，东米贱钱贵则出米……盖取东之米以救西之饥，不必改十为斗也。"按：隶书"斗"字作"斤"，形似"什"，误什（十）为什（斗）可能性很大。张氏之说亦通。

⑬《管子·山国轨》。这是典型的早期货币数量说。在西方，既使按美国人费雪耳把货币数量说的产生推早在古罗马时代，也比《管子》晚了500年，如按一般的起于约翰·洛克的说法，则中国的货币数量说要早出二千多年。

⑭《管子·揆度》、《管子·国蓄》。

⑮"国衡"以上引文，见《管子·揆度》；"准平"见《管子·国蓄》、《管子·轻重丁》。

⑯见吴慧（笔名商岘）论文：《〈管子·轻重〉——封建国家调节经济的理论总汇》，载《平准学刊》，第5辑，下册。

⑰《管子·权修》。

⑱《管子·山至数》、《管子·揆度》。

⑲《管子·山至数》："今刀布藏于官府，朽币，万物轻重皆在贾人"。朽币是串钱的绳索朽烂。

第五节

商鞅的重农抑商政策和秦国商业的特点

在战国七雄中，远处西陲、与戎狄并居的秦国还保留着若干原始的习俗，"父子无别，同室而居"，在政治上远远落后于东方诸国。春秋时，秦穆公虽称霸西戎，但秦国一直被人以"夷狄遇之"，排斥在中原各国的盟会之外。春秋末战国初，各国先后进行社会改革，秦国却依然故我，封建领主势力十分强大。可是，后来统一中

华的却是秦国，其中的关键是秦孝公任用商鞅变法。这是战国时代一个重大的历史事件，而且由于在变法中雷厉风行地实行了重农抑商的政策，也为后来的封建政府实行重农抑商政策开先河。

一、变法中的重农抑商政策

战国初期，由旧贵族把持朝政的秦国政局动荡，国势贫弱，屡受魏国的侵夺，失去了河西地。秦简公七年，在阶级矛盾激化的推动下，秦国实行"初租禾"，废除劳役地租，改用实物地租。在以后的30年中，随着农业和畜牧业生产的发展，商业逐渐繁盛，同陇蜀之间的货物交流日趋增多。公元前384年，秦献公从魏国回来取得政权，他居留魏国多年，对李悝所实行的社会改革有所了解，为了摆脱内外交困的局面，决定改革。先是"止从死"，废除了落后的人殉制度。献公七年"初行为市"，在城里建立市场，设官管理，以便利商品交换。他把秦国的都城自雍（陕西凤翔）迁至栎邑（陕西临潼），栎邑交通四达，"北却戎翟，东通三晋"，在境外贸易中出现了一些大商人。由于市的出现，人口逐渐集中于城市，打乱了原有的领邑组织，于是在献公十年"为户籍相伍"，制定了户籍制度。

秦孝公继承父业，面对长期以来"君臣废法而服私，是以国乱，兵弱而主卑"的情势，感到"诸侯卑秦，丑莫大焉"，一即位就下令求贤，谋求改革政治。卫国人商鞅（即公孙鞅，又称卫鞅，后因在秦国变法有功，封于商，故称商鞅）应募来到秦国。

商鞅（约公元前390—公元前338年）从小好刑名之学，年轻时在魏国学习求仕，总结了李悝、吴起等人的变法经验和早期法家理论，成为战国时法家的杰出代表。入秦后，经3年等待、四次求见和两派激烈的辩论，终于得到孝公的信任。孝公三年（公元前359年），开始变法；孝公六年，被任命为左庶长，掌握秦国的军

政大权。

商鞅变法先后有两次。第一次变法的主要内容是：严格户籍制度，实行告奸法和连坐法，不准自由迁徙；设立军功进爵制度，按军功大小赏赐官爵，私斗者要处罚；规定宗室无军功者不得有名位，按军功重新确定爵位和占有田宅、臣妾、服饰的等级；"奖励农耕"，明令"致粟帛多者"，可免除徭役和赋税，不努力耕作怠惰而贫穷的人，则要连同妻子籍没官府为奴。第二次变法（公元前350年开始）的主要内容是：摧毁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开裂阡陌、封疆，铲除井田制的遗迹，土地所有权归属国家，由国家把土地授与农民耕种，但准许土地的支配权和占有权属于私人，可以承继、买卖、转移；革除戎狄风俗，禁止父子兄弟同室居住，规定一户有二子成年者，分财分居，确立以小家庭为单位的土地私人占有制；为提高生产积极性，"任其所耕，不限多少"；普遍推行郡县制，合许多乡邑聚（村落）为大县，由国家委派令丞掌握政事。废除世卿世禄制，打破了标志着领主土地所有权的田界；领邑成为属县，取消过去的领邑内世袭的政治特权等等。两次变法的主要矛头指向封建领主贵族。作为国家支柱的是新兴的军功地主，因军功获最高爵位的才分封食邑，但仅是收取租税，不理民事。这样，也不让由封建领主转化而来的宗法式的食封贵族地主得到发展的机会。"公平无私，罚不讳强大，赏不私亲近"[①]，商鞅的改革，使秦国变成一个新兴的封建地主制的集权国家。

商鞅变法中还有一条规定：把100方步为亩的周亩统一改为240方步为亩的大亩，按新亩数（折为41.7亩）收税，每亩的租税率仍旧不变，农民的负担大大减轻。这是封建国家与农民关系的一个重大的调整。山东六国中的三晋为了竞相收揽人心，先已改订亩制和税率（如赵以240方步为亩，韩、魏以200方步为亩），但未能很好坚持。商鞅的做法是从三晋带去的，有利于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推广牛耕。秦国后来的国势强盛与此也有一定的关系。

承认私人对土地的支配权和占有权，并允许私相买卖，这是商品关系发展的结果。废除领主制，建立地主制，有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商鞅不走东方诸国让商业资本自由发展的道路，而是对商业的过分膨胀发展采取限制的政策。在他的变法中，商业也成了受抑制的对象。“令商贾、技巧之人无繁”[②]，从事工商业的人数不许过多。

抑商的目的是为了重农，是为新兴封建地主政权的巩固提供必要的基础。重农抑商是相互结合的一套完整的政策。变法前的秦国和东方各国有相同之处，也有不相同之处。当时七雄并峙，争城掠地，最需要的是兵和粮，兵和粮又以农民的力役和力耕为来源。农业同国家的富强和封建制度的巩固有着极大的关系。作为富强基础的农民却处于最困苦的地位，这一方面是由于战时农民要负担国家极重的征役，另一方面是平时农民还要受到商人的剥削。商人们以不等价交换、高利贷和囤积居奇等种种手段加速了农民的贫困化。这种情况东方各国如此，秦国也不例外，只是程度不同而已。在秦国，“民之内事，莫苦于事农”。在食贱（粮食价格低）钱重的情况下，徒然肥了商人。“食贱则农贫，钱重则商富”，“故农之用力最苦，而赢利少，不如商贾、技巧之人”，“商贾之士佚且利”[③]。顿弱见秦王时说：“有其实而无有其名者，商人是也。无把銚推耨之劳，而有积粟之实……无其实而有其名者，农夫是也，解冻而耕，暴背而耨，无积粟之实。”[④]这种农商苦乐不均的情况在商鞅变法以前极为严重。正因为“商贾之可以富家也……民见此……之便且利也，则必避农。避农则民轻其居”[⑤]。农民流入城市去逐什一至什二之利，或作小商贩，或变成商人的雇工。也有一部分农民因商人剥削而破产，被迫流亡到城市，或沦为商人富家的奴婢。封建政府徭役兵役的负担者、可供剥削的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减少了，“工商游食之人”增多了。秦国还有一个与东方各国的不同之处是：东方各国（除楚、燕外）地狭人稠，耕地不敷分配，而秦地

居关中沃野，是天然的农业区，当时地旷人稀，劳动力很缺乏，弃农就商的风气使劳动力不足的现象越发严重。在人们习焉不察的情况下，商鞅很清醒地看到："农者寡而游食者众"，国家就要陷于贫弱和危险的境地，如果"境内之民皆事商贾，为技艺"，逃避农业生产，离亡国就不远了。商鞅认为，国家要振兴，就要实行"农战"[6]；要保证国家的财源兵源，做到足食足兵，必须增加农业人口，叫农民安于生产，不弃农经商；要使农民不弃农经商，就必须抑制商人的活动，防止商人逼迫农民失去生产的条件或诱使农民脱离生产。对这种难于治理的商人不加抑制，无法贯彻农战方针。商鞅的抑商态度比他的前辈李悝更为坚决。

二、抑商政策的内容

从《商君书》和其他一些史料中可以了解商鞅抑商政策的内容。

第一，直接限制农民弃农经商。除了从法令上明确规定不许国内从事商贾技巧的人增多以外，还按照商贾家庭人口数（包括仆役）加重其劳役负担，即所谓"以商之口数使商，令之厮、舆、徒、童者必当名"[7]。对商人家属要分配徭役，商人家里的奴仆也要依名册应役，同对贵族"以其食口之数，赋而重使之"是一样待遇[8]，与农民生产好的可免役是一个鲜明的对比。这可以限制商人多用家奴。"使民无得擅徙"的规定，防止了农民盲目流入城市而致工商人口不适当地增加。为了防止人口的随便流动，商鞅甚至"废逆旅"，不许随便开设旅店饭馆，为外出经商者的活动设置障碍。

商鞅在孝公十四年"初为赋"[9]，按人口征收军赋。军赋不按土地数量征收（如鲁国的"用田赋"），而作为一种人头税来推行，为避免把负担偏加于农民，让商人也按人口纳税。商人所出军赋是

否加重，没有史料说明，但根据商鞅变法中规定两个男子不分家的"倍其赋"和汉代"贾人与奴婢倍算"的情况来分析（汉代算赋承秦时商鞅之制而来），对商人加倍征赋这种做法在商鞅就已开始是可能的。

第二，"重关市之赋"[30]。和战国时许多人的"关市讥而不征"、"轻关市之征"的观点完全相反，商鞅主张"不农之征必多，市利之租必重"[31]，使"市利尽归于农"[32]。他认为，对商人征重税是发展农业的保证。一方面，对国内经商之人加重关市之税，以限制商贩的活动，防止农民去跑买卖；另一方面，大大提高某些商品的税率，如对酒和肉征特别重的税，使它的价格10倍于成本，是借以限制消费，使"民不能喜酣奭"、"大臣不为荒饱"，而"农不慢"，将精力集中于生产[33]，并使高额利润落入国家，以用于发展农业生产，减轻农民负担。关、市、货物之税重，商人就会因商业利润微薄而改业为农，从事商业的人数就可减少，"商贾少，则上不费粟"[34]，农民则不会如过去那样因商业利润优厚而弃农经商。"农恶商，商有疑惰之心"[35]，农民减少、商人增加的趋势就可以受到遏止，荒地必然得到耕垦。

第三，国家独占山泽之利，实行盐铁专卖。商鞅认为，"壹山泽"，厌恶农作、懒惰、贪婪、靠山泽谋生的人就"无所于食"；他们"无所于食"，必然务农，荒地必然开垦[36]。这是从劳动者不务农无以为生、以保证有足够的劳动力用于农业生产的角度，主张从生产环节由国家统一控制山泽之利。控制的方法，一般产品是征收重税，使之无利或少利可图。"外设百倍之利，收山泽之税"[37]，"禁山泽之原"是通过收税的方式实行的，还不是采取封禁的办法。

盐铁实行专卖，从生产到流通都由国家控制。关中多铁，陇西有盐，秦国设官主管[38]，加强统制、管理生产，防止私铸私煮；产品的运销也不许私人自由经营。但为了限制官府从事商业人数的增加，以节约劳力、廪食和开支——"商贾少则上不费粟"，商鞅也

并不主张完全由官府设置机构配备商贾来搞盐铁的运销，而是利用商人现成的销售能力，把专卖产品交给（或部分地交给）商人分销（零售，不包括运销和批发）。商人须缴纳很重的税（专卖税）以换取经销权，所得利润只是小部分。经销商人是经过特许的，人数有限制。这种做法与允许商人纳税后即可自由地生产、销售盐铁产品的一般征税制不同。专卖产品价格由国家规定，以解决财政收入问题，“田租、口赋、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19]，盐铁的大部分利润由国家专有[20]。在战国时期私营商业势力大为发展的条件下，只有秦国实行盐铁专卖，主其事的商鞅是管仲之后实行盐铁专卖政策的第二个最著名的人物。为了防止经营盐铁的人太多而妨害农业，防止豪民从中而起、山泽之利擅于私门，商鞅进一步控制了生产环节，比管仲统得更严。

第四，管制粮食贸易，不准商人从事粮食买卖。他下令“使商无得粜，农无得籴”，认为禁止商人参加粮食贸易就可杜绝他们利用年岁丰歉进行粮食投机的发财门路，即“多岁不加乐”，丰年不能因贱价收粮，得暴利而更加享乐；“饥岁无裕利”，荒年不能因有丰年囤积的粮食而有余利可图。“无裕利则商怯”，商人就愿意去当农民了。农民应自己努力生产，获得所需的口粮，并把余粮售与政府，不得靠购进粮食过日子。令农无得籴，就会促使生产技术差和懒惰的农民去勉力、勤快地搞好耕作。要使农民无处购进粮食，不但需禁止商人售粮，农民间的粮食买卖看来也在被禁止之列。商鞅的这一措施是为了鼓励农业生产，“窳惰之农勉疾，商欲农，则草必垦矣”，其目的是农战[21]。不知这一条是否全面实施和长期坚持。禁止商人参与粮食贸易，作为一项政策思想来说，在中国古代历史上只有商鞅才有。

第五，提高粮食价格。这一措施是针对“食贱则农贫，钱重则商富”而提出的。“本物贱，事者众，买者少，农困而奸劝。”[22]如果粮价低廉，生产的人虽多，买的人却少，这样，农民就困苦，奸

商就活跃，"食贵，籴食不利"，粮食价格定的高，"而又加重征"，经营无利，就可以从经济上抑制商人经营粮食，与用行政手段禁止商人参与粮食贸易起到相互配合的作用。商鞅说："欲农富其国者，境内之食必贵……食贵则籴者利。田者利则事者众……故民之力尽在于地利矣。"既然排挤了私商经营，提高粮食价格就表现在国家的粮食收购价上。国家实行高粮价政策，可以增加自由农民和地主阶级的收入，鼓励农业生产的发展。高来高去，收购价格高，销售价格相应也会提高，就会加重籴粮而食的私营商人的生活负担，结果是"民不得无（不）去其商贾、技巧，而事地利矣"[3]。"籴贵"一方面是重农，一方面是抑商。

当然，力主抑商的商鞅，也充分承认商业客观存在的作用。肯定商业和抑制商人这两种思想在商鞅身上同时并存。

商鞅采取的抑商政策使秦国商业具有一个与东方各国不同的特点：不让商业自由发展，而是在国家的干预下有控制地发展商品流通。商品流通的任务主要由官营商业来担任，私营商业只起到辅助作用。粮食官营、盐铁专卖，重征商税，私营商业的活动受到限制。

三、商鞅重农抑商、禁末思想和货币思想的特点

商鞅抑制私营商业和商人，限制、打击的主要对象是由农民转化而来的中小商贩和商业劳动者以及独立手工业者。这是由当时秦国社会经济的特殊情况决定的。秦国商业比较落后，没有发展到如齐国、魏国那样商业资本大肆猖獗，游商蓄贾与封建君主矛盾突出的地步，未形成对封建政权的重大威胁。亟待解决的问题是地旷人稀、农业劳动力缺乏，必须想方设法稳定农业劳动力，防止农民弃农经商。农民转入商业，是放下耒耜去做一般的中小商贩、手工业者，而不是一步登天成为富商大贾。农民转化为中小商贩、手工业

者很容易，其人数可以很多，牵涉可以很广，此风如不能刹住，就无法发展农业，无法实现耕战政策，无法使国家自立于诸强之列。所以，商鞅大声疾呼的"重农"，使"草必垦"，就是要解决这个问题。东方各国条件不同，如《管子》提出的抑商主张，其重点放在抑制富商大贾的投机活动和兼并行为上面。每一种政策都有其客观基础。

商鞅在主张抑商的同时，又提出了"禁末"的口号。他说："能事本而禁末者，富"[25]，教秦孝公"因末作而利本事"[26]，把"禁末"定为富国的条件之一。"末"是什么？商鞅曾规定"事末利者"要"举以为收孥"[27]，即纠举而收录其妻子，没为官奴婢。这个"事末利"者不是指工商业者，因为在商鞅的抑商政策中还是有商人存在，只是要加以限制，并非禁绝私商；否则，就不能有收税征商之说。商鞅自己曾解释："末事不禁，则技巧之人利，而游食者众之谓也。"[28]禁末主要是指技巧之人，即从事奢侈性手工业品生产的人；游食者中包括不经官府批准登记（取得市籍）的弃农经商的人和贩卖奢侈性手工业产品的商人。禁止这类人的存在也是为了事本，增加农业劳动力，以增加社会财富。商鞅所说的技巧与李悝所说的"禁技巧"的技巧概念相同，都是指"雕文刻镂"和"锦绣纂组"，禁止的原因，是因为这些奢侈品的生产"害农事"、"伤女工"，是"饥之本"、"寒之原"，能使"国贫民侈"；所不同的是，李悝尚未称之为末，商鞅则进而称之为"末事"了。在商鞅以外，《管子》一书中也有"禁末"之说。如"末产不禁，则野不辟"，"末产不禁，则民缓于时事而轻地利，轻地利而求田野之辟、仓廪之实不可得也"[29]；"务本饬末，则富"，"原本穷末，劝之以庆赏，纠之以刑罚"[30]；"末生不禁，必有饥馑之色，而工以雕文刻镂相稚也，谓之逆"[31]；"工事竞于刻镂，女事繁于文章，国之贫也"[32]；"文巧不禁，则民乃淫"[33]；"凡为国之急者，必先禁末作文巧，末作文巧禁，则民无所游食，民无所游食，则必农，民事农则田垦，

田垦则粟多，粟多则国富，国富者兵强”[33]。这些话说明时至战国中期，末和末事是指“奇技淫巧”，有特定的含义，非一般工商业的泛称；禁末是从保证农业劳动力、增加粮食生产的观点着眼的。商鞅和《管子》一样，都从这一意义上来使用“末”和“禁末”等词，只是商鞅的“末”字范围可能更广些，这可能是商鞅和《管子》思想的又一不同之点。不过，“末”指一般工商业和以农为“本”的“农本工商末”这个概念在商鞅时还未形成。完整地说，商鞅的政策应是“重农抑商禁末”，禁末不在抑商范围之内。

主张抑商禁末的商鞅，对货币的作用认识不全面。他认为“金生而粟死，粟死而金生”，把黄金与粮食看成是完全排斥的。他宁愿输出黄金换取粮食，反对输出粮食而让作为交换媒介的贵金属——黄金流入国内。他说：“国好生金于境内，则金粟两死，仓府两虚，国弱”，不如“国好生粟于境内，则金粟两生，仓府两实，国强”[34]。他“好生粟”重于“好生金”，认为实物的使用价值重于货币的交换价值。受这种观点支配，商鞅只注意控制山泽之利和商业，而没有注意控制货币的铸造和发行。仅仅为了征收以货币缴纳的口赋，在变法迁都（咸阳，孝公十二年）时才铸行重1两的圜钱(有郭、圆孔)[35]。直到他死后第三年（秦惠文王二年，公元前336年)，秦国才开始由国家专铸货币（“初行钱”)，把铸钱权的统一作为进一步强化秦国中央政权的措施。和先进地区早已盛行钱相比，就商鞅的时代说，除了铸行一些远不敷需要的一两钱外，秦国市场仍以布那样的实物作为通货使用。正如后来的《秦律·金布律》中所说的“布袤八尺幅广二尺五寸”，就是当时作货币用的布的统一规格的遗留。在初行钱以前，铜币的铸造并不统一（由地方、私人自铸)，布一直作为货币与之并行流通（“复货制”)。秦王室统一铸造以“半两”为单位的秦圜钱后，实物货币——布才渐被淘汰而统一使用秦圜钱，布、钱两者的折合比值是“钱十一当一布”。

商鞅不重视金属货币，在他生前仍通行实物货币——布，这也

是秦国商品经济落后所决定的。

四、商鞅重农抑商、禁末政策的效果和成功的原因

商鞅的重农、抑商、禁末政策和其他一系列改革在秦国收到了显著效果。由于务农受到多方面的奖励，而山泽工商之利集中于封建国家之后，农业和商业间的关系得到调整，非农业人口减少，农业劳动力增加；后来采取了徕民措施（给予田宅，免除三代赋税徭役），招诱三晋人民来从事农垦，秦国的农业生产大发展，政府财政收入富裕，军事实力增强。后世推崇他的人，称之为“明于开塞之术”，使“国富民强，器械完饰，蓄积有余。是以征敌伐国，攘地斥境，不赋百姓而师以赡。故利用不竭而民不知，地尽西河而民不苦”[1]。秦“其后卒并六国而成帝业”[2]，与商鞅的变法有密切的关系。

商鞅变法之所以成功，其中一个原因就是商鞅能做到令出必行。相传变法之前“令既具，未布。恐民之不信。乃立三丈之木于国都市南门。募民有能徙置北门者予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复曰：能徙者，予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辄予五十金，以明不欺。卒下令”[3]。商鞅能够取信于民，新法才得以推行，连妇孺都赞“言商君之法”[4]。“行之十年，秦民大悦”，“乡邑大治”[5]。但是，在推行过程中，“宗室贵戚多怨望者”，贵族反抗的数以千计。他们唆使太子犯法，故意给商鞅制造困难；商鞅把太子的师傅都处了刑，“秦人帖然”，反对派才被镇压下去。商鞅在秦国主持变法先后共21年。公元前338年，秦孝公去世，太子惠文君即位，旧贵族乘机报复，商鞅被“车裂以徇”。然而商鞅的新法终不废，各项政策仍然继续下去。如秦惠王（惠文称王）取得巴蜀后，把盐铁专卖推广到蜀中。“张仪与张若城成都，置盐铁市官并长丞，与咸阳同制”[6]，按照秦国都城咸阳（孝公十二年迁此）制度，设置官府市

买机构和盐铁官。从国都到地方大城市，都由官府控制商业和盐铁之利。

五、食封贵族争夺商业城市

历史的发展总是曲折的。商鞅的变法虽然在秦国扎下了根，但在以后的一百多年中，还是有人想改变它，使秦国的政策符合于食封贵族地主的利益以及富商大贾的利益，最著名的有两次。

第一次是以魏冉为代表的食封贵族地主的专权用事。魏冉是惠王妃子的异父同母弟，惠王死，这个妃子之子稷（一作侧）争得了王位，是为秦昭王。母以子贵，被尊为宣太后。魏冉凭借宣太后的关系，擢为将军，后又居相位，取得楚之宛、叶后，封于穰（在今河南邓县），又称穰侯。宣太后的同父弟芈戎被封为华阳君；宣太后的另外二子，公子显被封为高陵君，公子悝被封为泾阳君，形成了以宣太后、魏冉为首的“四贵”集团。四贵用事，王室大权旁落，他们“有封邑，以太后故，私家富重于王室”[❷]。

由于魏冉等是秦国的当权者，从增加财政收入、支持对外战争的角度考虑，他们并不主张完全改变盐铁和商业由官府控制的政策，自己也没有在秦国国内大搞私营工商业的记载。但他们怀着谋取私利的动机，假秦国的兵力，不断地向外挑起战争，以争夺工商业城市为目标，向城市征收工商税来大饱私囊。这就是四贵之属“太侈”，其财产“富于王室”的主要来由。如公元前292年，秦攻韩，取得韩从楚夺得的宛；次年又攻取了魏的轵和韩的邓（河南孟县东南）于是由太后、穰侯作主，把泾阳君改封于宛，高陵君改封于邓。宛、邓（即“宛冯”、“邓师”）是韩国南北两个冶铁手工业中心，出产剑戟的地方，又是繁荣的商业城市。从事兼并战争，夺取这些富庶地区，其结果是培植了新的食封贵族。

魏冉对东方的定陶很感兴趣，定陶是商业历史名城。为了与齐

争夺定陶，魏冉采取近交（韩、魏）远攻（齐）策略，劳师远征。在六国联合攻齐之下，秦国首先攻取了定陶，魏冉在穰以外又得定陶作为自己的封邑。后来他不顾士民疲病，国库空虚，想再“越韩、魏而伐齐纲、寿（在兖州、郓州境），欲以广其陶封”[1]。

“四贵”集团势力的增大与王权发生了矛盾。魏人范雎见秦昭王，力陈“四贵”的危害，指出魏冉的近交远攻策略“战胜攻取则利归于陶，国毙御于诸侯；战败结怨于百姓，而祸归于社稷”[2]，告诫昭王如不早除“四贵”，则“万世之后，有秦国者非王子孙也”[3]。昭王于是拜范雎为相，废太后，逐“四贵”于关外。“收穰侯之印，使归陶，因使县官给车牛以徙，千乘有余。到关，关阅其宝器，宝器珍怪多于王室”[4]。范雎整顿朝政，采取远交近攻的策略，使秦国复振。魏冉死后，秦把定陶改建为郡，即所谓陶郡。

六、大商人吕不韦秦国篡权

秦国历史上的第二个曲折是大商人吕不韦在秦国的篡权活动。

吕不韦（公元前？—公元前 235 年）是出身于商业历史名城濮阳的一个大商人，做珠宝生意，“往来贩贱卖贵，家累千金”。他深知珠玉之利 10 倍于耕田所得，而做政治买卖其利更是“无数”，凭其财力进行政治投机。他在邯郸经商时，看到秦孝文王之子子楚作为人质被押在赵国很不得意，认为“此奇货可居”，“立国家之主”将有相应的报酬，于是把怀有身孕的赵姬献给子楚，花了很多钱到秦国去替子楚活动，使子楚立为太子，并设法帮助子楚逃回秦国。后来子楚即位，是为庄襄王，吕不韦被封为文信侯，当上了相国。3 年以后，庄襄王去世，赵姬所生的儿子嬴政即位，即后来的秦始皇，是年才 13 岁，国事都由相国吕不韦主持，号称父。

吕不韦为相时所做一些事，曾轰动一时。有两个实例，其一是乌氏（今甘肃平凉县西北）人倮，从事畜牧业，先把大量繁殖的牲

畜斥卖，以求内地精制的缯绢，从间道私自献给戎王，戎王什倍其偿”，给了他大批牛羊，使他发了大财，“至用谷量牛马”。对于这样的一个“鄙人牧长”，居然予以褒奖，命令乌氏倮可和封君（受封邑的人，如列侯之类）相比，可按时上京城朝见。其二是巴郡的寡妇清，她家世代以挖掘丹砂为业，家财多的数不清。对于这样的一个“穷乡寡妇”，也居然予以青睐，请她到京城作客，“礼抗万乘”并为她建造一座女怀清台”（在今四川永安县），以志纪念。这些与主张“重农抑商”的秦王政的思想并不一致。只有商人出身的吕不韦才会如此高抬商人，不遗余力地使之“名显天下”[10]。

吕不韦改变了商鞅的抑商政策，秦国的商业资本在吕不韦当政时期有了发展，富商大贾在吕不韦的庇护下很快成长起来。吕不韦就是富商大贾的一个典型。他不但是一个大的食封贵族地主，“食蓝田十二县”、“食河南洛阳十万户”（收取10万户的租税收入），而且拥有1万名童仆，用于工商业等各种劳动。他利用在朝的权势，垄断了洛阳重要的工商业。

秦国自惠文王时起铸钱权集中于王室，吕不韦当政期间，却在其封地洛阳自行铸钱。秦俗环钱（圜钱）皆署重量，始皇以前是圜孔，较重；吕不韦铸的钱却置上自己的封号——“文讯（信）”，方孔，较轻，与东周西周钱相埒。这种“文信钱”不合于秦币制度，独立行用于洛阳一带。河南洛阳的工商业、铸钱都操于其手，成了国中之国[11]。

公元前238年，已“二十而冠”、在位9年的秦王政亲政，次年免吕不韦相国，接着下令把他迁到蜀地，吕不韦自杀而死，归葬洛阳。吕不韦一事实质是大商人从新兴地主手中争夺领导权和统治权的一次尝试。在商鞅变法后的秦国，吕不韦纵然一时得势，最终不能左右秦国的政治。吕不韦的失败，是商鞅的政策在秦国重新获得胜利。

七、秦王嬴政重新推行商鞅的重农抑商政策

秦王嬴政崇尚法家学说，主张重农抑商。他重新发扬这一政策，并且又增加了新的抑商内容。

嬴政抑商的一个具体表现是他在琅琊石刻碑文中明确提出"上农除末"，使"黔首是富"。这个"末"虽不是指全部的工商业，但包含不合需要的工商业和弃农经商者，同商鞅的"禁末"是一个意思。由于重新推行抑商政策，商人的地位被贬低。商贾不准立户，不分给田地房屋，其家三代之内不准为官。为了补充师役征伐劳动力的缺乏，嬴政曾把"贾人"随同"治狱吏不直者、请尝逋亡人、赘婿"等谪发出去远征和戍边；后来不仅"尝有市籍者"要去"谪戍"，"大父母、父母尝有市籍者"也在此列。

六国未被秦兼并时，商人的力量大到足以与君主相对抗或相结纳的程度。在嬴政眼里，这些富商大贾都是危险分子（暗中支持秦国的除外），"不轨之徒"，尽是些"夸奢、上气力、好商贾、渔猎、藏匿"的"难制御"的人物[1]。为了彻底摧垮这些人的势力，以巩固自己的统治，嬴政在平定各国的时候，强迫他们离开本乡迁往外地。如灭魏时，冶铁商孔氏自梁迁于宛（南阳）；灭赵后迁冶铁商卓氏于临邛；山东"迁虏"程氏，也是齐亡后被迁往临邛的。统一全国后，"徙天下豪富于咸阳十二万户"。商人离开自己的产业，事实上等于充军。他们只能带少量的财物迁移他处，大部分家财被没收。如卓氏迁蜀，只有夫妻两人推一车子[2]。嬴政对六国富商大贾采取的强硬手段，使侵蚀地主经济的商业资本在经济上受到一次更为广泛、猛烈的打击。商鞅变法时，秦国的富商大贾不多，抑商的主要对象尚不是富商大贾。嬴政在一定时间内以六国原有的富商大贾为主要打击对象，与商鞅的抑商政策相比，在内容上是一个新的发展。

八、抑商政策下秦国商业的发展

抑商政策是封建国家的经济干预政策，其出发点是为了保护封建社会的基础——农业，以保证封建国家的财源和兵源，从经济上加强中央集权制，但也在一定程度上调整了农业与商业的关系，抑制了商业资本对农民的兼并活动，有利于促进当时农业生产的发展。从先秦时期来看，这种政策符合历史发展的规律，符合人民群众的要求

从商鞅到嬴政，虽然抑商很严厉，但并不是取消商业。在秦国抑商政策之下，商业有一定程度的进展，尤其是官营商业有很大的发展；被官府认为是正当、必要的私营商业，也得到某些发展。

抑商政策的创始人商鞅对商业的社会功能并不是一笔抹煞。商鞅出生于商业发达的卫国，了解商业在自己故国历史上所起的作用。他在秦国实行抑商政策时，也曾经明确地承认“农辟地，商致物”[50]、没有商人、物资就不能交流；并说过：“农商官三者，国之常食官也”[51]，承认商人是国家的一种职业分工；“贵人贫、商贫、农贫，三官贫，必削”[52]。从秦国的历史来看、抑商主要是抑制中小商贩和独立手工业者人数的过多增加，要把社会上从事工商业的人数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即限制在不影响农业生产、不影响封建经济基础的范围之内；此外，抑商就是抑制富商大贾不合法度地任意兼并农民，把商业资本的活动限制在一定范围之内，即限制在不触动封建统治者根本利益的范围之内。商鞅变法内容之一是统一度量衡、“平斗桶权衡丈尺”，有利于正常的商品流通。商鞅认为：“夫释权衡而断轻重，废尺寸而意长短，虽察，商贾不用，为其不必（准确）也。”[53]秦王政在并灭六国的过程中，对商品交换工具度量衡的统一也是非常重视的。

商鞅以后，秦惠王和昭王时期，在咸阳均有关于市的记载[54]。

为了加强对市场的管理，组织正常的商品流通，设有直市，规定市中出售的商品不得二价。成都“修建里阓，市张列肆”，市容繁荣可观。秦王政在营建自己的陵墓时，“有银鹰金蚕。以多奇物，故俗云秦王地市”，他准备死后还要到地下去进行交易[⑩]。这个传说也反映嬴政对商业并非持完全排斥的态度。

最近云梦出土的秦简提供了有关秦国商品货币发展情况的确凿资料。秦律中有专门的《关市律》，可见秦国政府对关市税收和商业收益的重视。

在秦国，官营商业占主导地位。《关市律》中规定：“为作务（指从事手工业）及官府市（官营商业），受钱必辄入其钱缿中，令市者见其入，不从令者赀一甲。”法律对官营商业的现金收入有严格的监督制度。同时法律规定，禁止自佐史以上的官吏用驮运行李的马和看守文书的私卒以贸易牟利，违者处以流放[⑪]。法律对官吏经商是严格禁止的。

秦国对军士、官吏、官奴婢等公家人实行廪食廪衣制度。粮食是按人按量直接供给实物；衣服是折发现钱，自己购买。出售衣着给这些人的商业是官营商业。秦简简文中提到“有廪菽、麦当出未出，即出禾以当菽麦。菽麦价贱，禾贵……”。廪食数量中粟（禾）和菽麦各占比例多少都有规定。把价贵的禾当作菽麦等量发出，使公家吃了亏，对经手人要治罪。衣着以钱购买，也有史料可稽。秦律中规定官府向徒隶发放衣服的费用：冬衣每一成年人是110钱，夏衣为55钱，“其小者七十七钱，夏四十四钱”[⑫]。这里的衣服按钱计价，用钱去购买。这些主要商品的买卖不会由私商经营，让私人去赚钱的。

秦律又规定：官府“猪鸡之息子不用者，卖之”；公马牛死了则“杂卖其肉”；活牛也卖，简文中记有关于卖牛之事。官手工业生产的陶器、木器、铁器也都是官营商业经营的商品[⑬]。

某些商品仍有私商经营。如酒的生产和销售，仍允许私营工商

业者从事，但"重其租"，利润大部分归官府，而且其销售数量和销售对象仍由官府控制。《田律》规定："百姓居田舍者，毋敢沽酒，田啬夫、部佐禁御之，有不从令者有罪。"禁止住在农村中的人以剩余粮食酿酒，沽卖取利；对农民饮酒也有限制之意。和商鞅"贵酒肉之价，重其租"，使"农民不能醋夷（艳）的精神相一致。

秦国市的管理机构叫"市亭"。睡虎地、咸阳、四川青川出土的陶器和漆器多有安陆市亭、安市、咸市、成市、成亭（成都市亭之省称）的印文。市亭稽察市场秩序，向私商收税。据秦律规定，当时的市由编为列、伍的商贾组成，必须是有市籍的"贾市居列者"才有入市摆摊坐铺进行贸易的资格。列伍长为商贾首领，对商贾的不法行为有告发的义务。不监督或知而不告，与违法商人一体治罪[59]。

秦国官府规定商品的价格要明码标价。秦律要求"有买及卖也，各婴（系标签）其贾（价）"[60]，只有小件物品每件值不到1钱的，才不必系签。官手工业生产的陶、木、铁等产品也要标明价格，才能在市场上销售。

和商鞅的统一度量衡一脉相承，秦律要求严格遵守统一的度量衡制度[61]。度量衡器每年至少由专门机构校验一次。规定容量1斗相差半升以上罚1甲，不足半升到小半升的罚1盾。重量1石（120斤）相差16两以上、一钧30斤相差4两以上、1斤相差3铢以上罚1甲，1石相差8两到16两之间罚1盾。黄金衡器不正，半铢以上罚1盾。对破坏统一度量衡制度的行为，惩罚是很严厉的。这对私营商业正当经营是一个有力的监督。

对产品的规格质量管理也很严格。秦律规定：官手工业"为器同物者，其大小、短长、广亦必等"，不得参差不齐。产品的数量和规格由官府每年以"命书"规定之。不按规定，"敢为他器，工师及丞赀各二甲"[62]。产品质量定有标准，达不到标准的，不能同达到标准的混在一起，由专人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查，每件产品上都

要标上责任者的姓名。

按照商鞅的传统，秦国仍"重关市税"。《关市律》规定：不交关市税者"赀一甲"。

秦国政府在商鞅以后控制了货币的铸造和发行权，由铸造秦布钱到铸造秦环钱，都归王室专铸，地方、私人不得私铸，违者判罪，这和东方诸国不一样。由于当时钱用泥范铸造，一范只铸造一枚，铸出的钱枚不同，轻重相差很大。为保障钱币的流通，法律规定："百姓市用钱，美恶杂之。勿敢异"，"贾市居列者及官府之吏，毋敢择行钱布；择行钱布者，列伍长弗告，吏循之不谨，皆有罪"[1]。政府所铸的货币不论精粗，一律通用，官钱是法定的，其流通以法律为后盾。

秦国后期货币关系已较发展，秦律中提到钱的地方很多。除了商品以钱计价外，盗窃物品也以钱计值定刑，钱币还可有用作法律上的奖金、罚款和赎罪金，服役一天也折合钱等等，与商鞅时已大不相同。商鞅时规定的按人头计算的赋税，从秦律中可看出，到秦国的后期已是按钱征收了。"官府受钱者，千钱一畚；以丞令印印。不盈千钱者，亦封印之。"[2]钱用畚箕装，所谓"头会箕敛"，就是家家按人头数出钱以箕敛之。在按实物（粮食、刍藁）征收田租的同时，按人收货币赋税，也是货币经济发展的一个具体表现。

由于货币职能进一步发展，金钱借贷盛行起来。与商业主要由官营相同，借贷在秦国也由官府经营。如秦律中规定："府中公金钱私贷用之，与盗同法"，官府作放债用的资金官吏不得擅自挪用。又规定："百姓有债，勿取擅强质"（质为抵押品），如果债务人还不起债，要到官府服役顶账，一天折合8钱，还不到3斤大麻的价钱。

所有这些材料都表明秦国并没有因为采取重农抑商政策而阻碍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没有商品货币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就不可能在上层建筑——法律中有这许多反映。尽管秦国商业发达的程度

比东方各国差一些，但不能把它估计过低。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秦国对国内从事商业的人和对国外来的贩运商人是区别对待的。对前者，限制其人数的增长，以防妨害农业，关市之税是重的；对后者，因其人数增加不影响国内的农业生产，所贩运的珍宝珠玉、四方特产、军需物资是统治阶级所需要的，反予以鼓励。秦国后期，为了招诱六国商人来做买卖、并支持秦国的统一事业，采取了对外来商人不收关税的政策[65]。在这种条件下，往来秦国与六国之间的贩运商人的活动很频繁。如李斯所说：秦"致昆山之玉，有隋和之宝，垂明月之珠，服太阿之剑，乘纤离之马，建翠凤之旗，树灵鼍之鼓，此数宝者，秦不生一焉"，"夫物不产于秦，可宝者多"[66]。贩运贸易的发展在实行抑商政策的秦国也是居于领先地位，这一点和东方六国相同。

秦国发展境外贩运贸易还有其独特的做法，即在进行统一全国的兼并战争时，故意保留某些居通商要道地方的"独立"地位，不并入秦国郡县之内。如春秋时以商业发达著称的卫国，战国末已成为魏国的附庸，仅有濮阳之地。"秦拔魏东地"，置东郡，濮阳也属东郡管，但"更徙卫野王县"（从濮阳徙至野王），这是吕不韦为相时的事，秦王政亲政后，仍承认野王的特殊地位。如此做法实际上有经济上的目的。野王即今河南沁阳县之地，地处中原，是与韩、魏、赵货物交易的枢纽。秦以此为缓冲地，在给卫君食商税存祀的幌子下，让各国贩运商人聚集这里，把难得之货、违禁之品源源转输秦国，并将多余之物销往他国，并作为派出间谍搜集情报的据点。在相互为敌、封锁禁运的情况下，这比秦国直接接管野王更为有利。因为野王起了这样的作用，作为酬答，秦始皇统一全国后，继续保留了野王属卫君的名义和卫君食租税的权利，直到秦二世时才废卫君为庶人，卫祀遂绝。

注　释

①《战国策·秦策一》。

②⑪⑫㉗《商君书·外内》。

③《商君书·外内》、《商君书·算地》。

④《战国策·秦策四》。

⑤⑦⑧《商君书·农战》。

⑥《商君书·农战》、《商君书·算地》。

⑨《史记·秦本纪》。

⑩⑬⑭⑮⑯《商君书·垦令》。

⑰《盐铁论·非鞅》："昔商君相秦也……外设百倍之利，收山泽之税"，"外禁山泽之原，内设百倍之利"。

⑱秦律中提到的右采铁、左采铁都是管理矿山的职官名称。《汉书·司马迁传》：司马迁先人（四世祖）司马昌，当始皇之时曾为秦主铁官，语出《史记·太史公自序》。

⑲《汉书·食货志》如淳曰："秦卖盐铁贵，故下民受其困也。"

⑳《汉书·食货志》注：师古曰："官更夺盐铁之利。"

㉑《商君书·垦令》："使商无得籴，农无得粜。"

㉒㉜《商君书·去强》。

㉓以上引文均见《商君书·外内》。

㉔《商君书·壹言》。

㉕《韩非子·奸劫弑臣篇》。

㉖㊳㊵《史记·商君列传》。

㉘《管子·权修》。

㉙分别见《管子·幼管》、《管子·小匡》。

㉚《管子·重令》。

㉛《管子·立政》。

㉜《管子·牧民》。

㉝《管子·治国》。

㉞《商君书·去强》。黄金1斤如按4000钱计，每两250钱，合12石粟价，即每石粟值20钱强。

㉟见林甘泉主编：《中国经济通史·秦汉经济卷》，下册，594页，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1999。

㊱㊲《盐铁论·非鞅》。

㊴《战国策·秦策一》。

㊶《华阳国志·蜀志》。

㊷㊸㊹㊺㊻《史记·范睢列传》。

㊼见《史记·货殖列传》。

㊼文信钱一事，见王献唐：《中国古代货币通考》，下册，第571～589页。

㊽《汉书·地理志》。

㊾《史记·货殖列传》。

㊿51《商君书·弱民》。

53《史记·商君列传》、《商君书·修权》。

54《洪范·五行传》。

55《太平御览》引《辛氏三秦纪》，见一九一卷“市”；又见八二七卷：“秦始皇作地市，与生死人交易。令云生人不得欺死者物”

56《秦律杂抄》。

57 59 60 63 64《金布律》。

58《仓律》、《厩苑律》。

61《效律》。

62《工律》。

65唐崔融《请不税关市疏》中说：“关市之税……秦政以雄图武力，舍之而不用，汉武以霸略英才，去之而勿取。”

66《史记·李斯列传》。

第六节

商业发展在诸子思想中的反映

战国时期是诸子并起、百家争鸣的时期。由于商业的发展，商业对社会各方面发生着不小的影响，在诸子的著述中有不同的商业观点。大体言之，除了道家中有人对商业采取否定态度外，墨家、儒家、法家对商业的客观作用是肯定的，如儒家主张采取经济放任政策，让私人自由经营商业；法家主张采取经济干预政策，提倡发展官营商业，抑制私人商业的自由发展。以下谈一下诸家的商业思想。有关《管子》、商鞅以及货殖家（范蠡、白圭）的思想前已做了专门分析，不再重复。法家的思想就以韩非为代表，同前期法家的观点做一些必要的比较。

一、道家否定商业，主张回到完全的自然经济，但在思想方法上有辩证法因素

道家思想以《老子》（《道德经》）一书为代表作。这部书托春秋末老聃之名，写于战国时期。战国初期以来，封建领主贵族在社会变革剧烈的大时代中日趋没落，有的变为隐士，有的成为自耕农民。他们在政治上失意，经济上破落，对新的社会制度、政治、文化等都表示厌恶，对自身的前途充满悲观情绪，思想流于消极保守。《老子》的思想正是没落旧统治阶级思想的反映，是这些阶级代表人物心态的流露。

“无为”是老子思想的最高原则，表现在经济思想上，对个人来说就是要清心寡欲。老子认为“欲”和“不知足”是社会最大的祸患。因此，他反对物质享受，反对技巧，反对牟利活动，反对

“盈”，反对“积”；提倡“见素抱朴，少私寡欲”，“去奢去泰”，“知足不辱”，实质是一套愚民政策。“寡欲”思想的进一步发展，是希望回到“小国寡民”的远古时代。《老子》有一段话：“小国寡民，使有什佰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远徙。虽有舟舆，无所乘之；虽有甲兵，无所陈之；使人复结绳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这就是他所向往的理想社会的蓝图[1]。这种思想的基本面是复古。以原始社会的简陋生活为甘美，靠寡欲叫人安于这种生活，否定当时政治上广土众民的大国的出现和经济上新阶级及新工艺的产生与发展。虽然《老子》一书中含有朴素的辩证法因素，但它的社会观、历史观是不进步的。

在这种无欲、寡欲、小国寡民思想的支配下，老子对发展交通、经营商业以通有无不感兴趣。封建领主的小领邑里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同他的理想社会比较接近，而商品经济的发展、地区间的物资交流完全不合他“使民无知无欲”的要求和使“民至老死不相往来”的主张。“人多利器，国家滋昏；人多技巧，奇物滋起”，“民之难治，以其智多”，“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五味令人口爽，驰骋畋猎令人心发狂，难得之货令人行妨”[2]。这些话虽未明白点出工商业，但言下之意认为工商业都是与“利器”、“奇物”、“难得之货”有关的罪恶渊薮。手工业的发展，商品交换的发展，会引起物质欲望，使人“不知足”，而有争心、盗心。只有“不贵难得之货”，才能使“民不为盗，不见可欲，使心不乱”。只有不改进生产工具，不提高生产技术，不贩卖新的工具和新的产品，“绝圣弃智，绝巧弃利”，才能使“盗贼无有”[3]。

道家还有一个有名人物是战国中后期的宋国人庄子（名庄周，公元前 369—公元前 286 年，出生地在今山东菏泽）。这个穷知识分子出身、与当权统治集团不合作、悲观厌世的人，主张无是非、无成败、无生死，一切虚无，走入极端放任、极端消极的绝境。他

对物质生活采取进一步否定的态度。他留恋于原始时代的自然经济，以为农、工、商贾的活动都劳驰神形，使人们顺岁时相追逐，永无宁息之日，而且教人各囿一物不能相易。他说："农夫无草莱之事则不比（和乐也）；商贾无市井之事则不比。庶人有旦暮之业则劝，百工有器械之巧则壮……此皆顺比于岁，不物于易者也。驰其形性，潜之万物。终身不反，悲夫！"他否定一切积极的经济活动，认为"货财聚，然后睹所争"。他说"工为商，不货，恶用商？"意思是工艺之事使商由之而起，如不搞手工业，没有商品，还用得着商业？与老子的"不贵难得之货"是同一思想，但进一步明确说出不要商业[④]。

庄子还说："弃圣绝智，大盗乃止。擿玉毁珠，小盗不起。焚符破玺，而民朴鄙。掊斗折衡，而民不争。"[⑤]他不但要毁掉珍贵的商品，而且连商品交换的工具——度量衡也要一起毁掉。

道家反对工艺技巧、反对难得之货的观点，与战国各学派对工商业的看法都迥然不同。

道家由无为走向极端化的否定商业的思想，后世绝少有人传承，但无为作为一种思想方法却在许多朝代、许多人身上产生过深刻的影响。

在《老子》一书中所讲的"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⑥]的"无为而治"、"治尚清静无为"的统治术，在秦王朝暴政之后用之于权，颇收其效（有利于社会经济的恢复与稳定）。由无为放任而至"善者因之"、不加干预，是后世经济放任主义思想的来源之一。

《老子》又说："道常无为而无不为。""无为"为了"为"。如何才能"无为而无所不能为"呢？《老子》提出"柔胜"的谋略思想："将欲歙之，必固张之；将欲弱之，必固强之；将欲废之，必固兴之；将欲取之，必固与之。是谓微明（幽深的预见）。柔弱胜刚强。"[⑦]这一套以静制动、以柔克刚、以弱胜强、以守为攻、以退

为进的貌似“无为”，实则有为的处世之术，使自己从不利的地位或形式上的吃亏向有利的方向转化。有人指出其颇多策略气，说这种“至巧之策”是“权谋术数之所由出”。

《老子》在思想方法上的启示，在于它能辩证地看待争与不争——以不争为争的问题。商家很重视竞争，以至出现属于诈术、诡道的不正常的竞争，为世人所诟病。在《老子》中精辟地阐发“不争之德”，提倡“为而不争”、“使民不争”。一再说，“夫唯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以其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不敢为天下先，故能成器长”，“反者道之动”，教导人们要从逆反方向分析问题；“曲则全”，“少则得”，“不争而善胜”，是“天之道”。这些哲理性的语言闪耀着智慧之光。“不争而善胜”，与“无为而无不为”属于同一思想体系[8]。

竞争，并不否定和谐，两者应辩证地理解，正确地结合。“不争而善胜”的竞争观给后世从商者最难理会、也最为有益的启示。

道家并不进步的历史观与颇为先进的辩证法的思想同时并存，交相错杂，需要一分而二地分析，以剥取其合理的内核。

二、墨家重视商人的作用，对商品价格和货币的关系有一定认识

墨家学派创始人墨翟（约生于孔子之后，孟子之前），鲁国人（或说宋国人），自称为“贱人”，出身于小手工业者阶层，有丰富的手工业生产经验，后来成为“上无君上之事，下无耕农之难”，“坐而言义”的士人，当过宋国大夫[9]。墨子学派的门徒也都来自社会下层，其学说主要的一面是“为万民兴利”，改善小生产者的生活。墨家门生刻苦朴素，“以裘褐为衣，以跂蹻为服，日夜不休，以自苦为极”，奔走往来，宣传“尚贤尚同、节用节葬、非乐非命、尊天事鬼、兼爱非攻”十大主张，想消除民之“三患”（饥、寒、

不得息）；另一面是承认贵贱上下的等级制，为统治阶级忠实服务，又有它的妥协性。墨家学说记在《墨子》一书中，其中有一部分为后期墨子门生所作或后人伪作。

与道家否定商业的思想相反，墨子的出身决定了他对商品交换有比较正确的认识。“工肆之人”必须出售自己的产品，买回所需的生活生产资料，他们是离不开交换的。产品在本地销售，自己还可以以“工为商”，如要向外地推销或从外地采办原料，非依赖商人不可。墨子肯定了商业在远距离交换中的作用，主张发展交通，认为舟车是便民之事，可以任重致远[10]。他意识到地区之间有一定的分工，“荆有云梦，犀兕麋鹿满之。江汉之鱼鳖鼋鼍为天下富。宋所为无，雉兔狐狸也”[11]，各地的土特产品都要通过商人来通有无，因此，他对商人辗转各地，艰苦、谨慎经商的敬业精神予以赞扬，并以此来鼓励士人持身治学。他说：“今士之用身，不若商人之用一布之慎。商人用一布，布不敢继苟而雠焉，必择良者。”他又说：“商人之四方，市贾倍蓰，虽有关梁之难，盗贼之危，必为之。今士坐而言义，无关梁之难，盗贼之危，此为倍蓰，不可胜计，然而不为，士之计利，不若商人之察也。”[12]墨子对商人的求利之心持肯定态度。他反对“亏人自利”，而提倡“交相利”[13]。商人们为求利而从事正当的商品流通，这个利在他的“交相利”范围之内；商人的欺诈、过分剥削是亏人自利，则是在墨子反对之列。独立的小生产者间的生产关系是相互服务、彼此依赖的，他们和商人之间也有相互依赖的关系。墨子的交利观点正是这种生产关系的反映。

墨子所肯定的于人有利的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是指与日常生活密切有关的饮食、衣服、陶冶器械、轮车舟楫……的生产与交换。“凡足以奉给民用，则止（可）。诸加费不加利于民者，圣王弗为。”[14]他提倡节用和崇俭，主张“去无用之费”，认为王公大人的厚葬，举凡棺椁、衣食、文绣、丘陇等无一不出于民财民力；王公

大臣饱听"大钟、鸣鼓、琴瑟、竽笙之声",也无一不"厚措敛乎万民"。这些费用都要"亏夺民衣食之财",而造成民的三患,都应加以反对[15]。墨子不赞成奢侈品的生产与交换。

墨子反对"厚作敛于百姓,暴夺民衣食之财"[16],但他并不反对正常的租税赋敛。他说:"贤者之长官也,夜寝夙兴,内敛关市山林泽梁之利,以实官府。是官府实而财不散。"[17]他赞成收关市、山林、泽梁之利,与战国诸家都不同,只有商鞅才有这样的主张。墨子的态度表明了他们这个学派与统治者是妥协、合作的;也表明作为一切封建财政剥削的最后负担者的小生产者阶层为了得到封建政权的保护,是以课征为交换条件的。缴纳关市山泽之税是多少年来小生产者接受的义务。

小生产者经常参加商品的交换,对于商品供求关系和价格问题有一定的感受和见解。后期墨家在著作中对这方面就有相应的反映。

如说:"买鬻,易也","为屦以买,不以屦"[18],买卖是彼此交换商品;制鞋是为了换购别的物品,而不是自己做鞋穿。这说明小生产者懂得自己的生产和交换是"为买而卖"。"原始的价值概念"出现可能很早。古希腊哲学家亚里斯多德亦曾以鞋为例,说一物有两种用途:一是固有的用途;另一是可用来交换别的东西。古典经济学的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术语的产生据此。大致相同时期的墨子的说法亦类此。

如又说:"贾宜则售,说在尽。""贾:尽也者,尽去其以不售也;以其所不售去,则售,正贾也。""宜不宜,在欲不欲。""贾宜,(知)贵贱也"[19]。即价格适宜,物品就能售出,适宜与否,主要看物品能否售尽。价格,所谓"尽",就是排除了影响物品销售的各种原因;影响物品销售的原因排除了,物品就售出去了,这时的价格就是正常的价格。价格适宜不适宜主要在于人们需要不需要,通过价格的宜与不宜就能知道物品的贵与贱。这肯定了成交价

格的合理性。商品售完无余，就是全部为人所欲而无不欲者，这时的价格就是“正价”。小生产者迎合市场上的需要进行生产，他们注意揣摩顾客心理（“欲不欲”），以便确定最适宜的价格，既使商品完全脱手，又能尽可能多地赚钱。后期墨家门生归纳出他们对价格的看法，他们已认识到供求变化和价格的关系，注意到从促使供求的平衡中来求得一个适当的价格，虽然还未察觉到商品内在的价值和价格与价值的关系。

后期墨家还认识到商品价格和货币的关系。说：“买无贵，说在仮其贾。”“买：刀籴相为贾。刀轻则籴不贵，刀重则籴不易(贱)。王刀无变，籴有变。岁变籴，则岁变刀。”[①]意思是买无所谓贵贱，主要是反过来看币值大小。买，货币和谷物相互表现为对方的价格。币值低，谷价虽高也不为贵。币值高，谷价虽低也不为贱。法钱价值不变，谷价却不断在变。谷价年年变，法钱对谷物的购买力也年年在变。后期墨家已认识到商品价格的贵贱是相对的，货币本身也是商品，货币与谷物之间的关系不仅是以货币购进谷物，也是货币商品与谷物商品相交换。这一点比只认识到货币是交换媒介而不曾认识到货币也是商品要深入一步。

既然墨家认为货币是一种商品，以货币进行的买卖也是彼此交换商品，就必然要求实行等价交换，要求货币足值保量。统治者实行货币减重，小生产者就会提高出售商品的价格，这就叫做“刀轻则籴不贵”，两相抵过。后期墨家的这一说法反映了小生产者等价交换的要求。这些论述是后期墨家从直接感觉的现象出发，根据逻辑学的观点总结出来的，在古代是很了不起的，是其他诸家所未道及的。

三、农家许行满足商品的直接交换，反对商人的欺诈行为

许行是战国农家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楚国人，和孟轲同时。

《孟子》中载有他的学生陈相同孟轲进行的一场辩论。从陈相称引许行的主张，可大体看出他的经济思想[21]。

许行主张"并耕论"，人人参加生产劳动，自食其力，连一国君主也应"与民并耕而食"，否则就是"厉民自养"。他自己一面教学，一面织席、捆屦、耕种，过着和农民一样的生活。他承认私有，而又反对剥削，思想比墨家还要激进。从其主张可以看出，许行及其学派是代表作为小生产者的农民利益的思想家。"并耕论"反映了小农的极端平均主义的思想，否定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分工，要把阶级社会中的君主变成和公社成员一起劳动的氏族酋长，这是一种空想。

许行对商品交换的看法不太积极。他虽反对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但对农业和手工业之间的分工还是承认的。他认为百工之事不可能"耕且为"，由此引起的商品交换是不可避免的。他们师生都是以农为业的"农家"，实际生活证明农家不可能搞完全的自给自足，而须用部分农产品去交换某些必要的生产和生活资料。如吃的粟固然可自种，穿的粗麻布衣固然可自织，但许行戴的白绸帽子是"以粟易之"，许行以"釜甑炊，以铁耕"，也需"以粟易之"。样样都自己动手就会"害于耕"了。不过，许行所承认的只是农业和手工业的分工以及农民同手工业者之间直接的交换；脱离生产专做交换中介的商业的这种分工是许行不提的。

在商品交换中，许行主张做到"市价不二，国中无伪"，反对抬价和做伪行为。他为实现这种主张提出一个具体方案，即按物品的长度、重量和容积来规定价格："布帛长短同，则贾相若。麻缕丝絮轻重同，则贾相若。五谷多寡同，则价相若。屦大小同，则贾相若。"他认为这样做，"虽使五尺之童适市，莫之或欺"，就能实现公平交易了。许行不提商品质量，那是由于在一个不大的地区内自然条件相若，农产品的品质无显著的差异；独立手工业者的生产技术水平相仿，同一等级的产品质量（如粗布或细布，布指麻布）

也出入不大，质量问题在他看来已经解决了，所以数量被作为决定价格的惟一因素。他要用人为的手段来为繁多的商品按品种硬性规定同样的价格，并认为由此能消灭欺诈，这是幻想。在商品交换已有长足发展的战国时期，农民对商业欺诈的感受越来越深。许行从小农阶层的角度出发，反对商人资本的骗诈与掠夺，为减轻农民所受的商人剥削之苦提出“市价不贰”的主张，不是没有理由的[2]。

四、孟子重视商业的自由发展，主张减轻商税，方便商人

战国中期，儒家以孟轲为主要代表人物。孟轲，人称孟子（公元前372—公元前289年），邹（今山东邹县东南）人，继承孔子之孙子思的学说，其思想收在《孟子》一书中。孟子出身于士阶层，经济地位属中小地主，但他系鲁国公族孟孙氏之后，与旧贵族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所以在思想上，孟子一方面要求改良政治，有一定的进步性；另一方面又要求照顾旧贵族的利益，有很大的妥协性。他提倡仁政学说，要求“使民有恒产”，主张实行自由平民每家占有百亩土地、缴纳有限的劳役地租（“九一而助”）这样形式的“井田制”，以做到“取于民有制”，“薄其税敛”，并抑制“暴君污吏慢其经界”的土地兼并之风，这都是孟子带有改良色彩的思想。他又主张在给农民“分田”的同时，给士大夫“制禄”，并要求给“仕者世禄”，“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无征”，给以优待，“为政不难，不得罪于巨室”，对先世有功的人要“推恩”，“所谓故国者，非谓有乔木之谓也，有世臣之谓也”，就是根据这一想法提出的。这些又都是孟子思想中的保守部分。他过分调和矛盾，与法家主张相左。就是他的“按往旧造说”的改良方案——恒产论和井田说也是一个不适合历史发展潮流的、与统治阶级利益相抵触而不能推行的空想。同时，要使小农经济永恒化、平均化的意愿也是不现实

的。不过，孟子的薄税敛、抑兼并的思想有一定积极意义[23]。

孟子重视商业，这从他宣传减轻商税、轻关易道、发展商业的主张可以得到证明。孟子游齐，齐宣王问他怎样实行“王政”时，孟子回答道：“昔者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禄，关市讥而不征，泽梁无禁，罪人不孥。”[24]孟子对他的弟子公孙丑就关市问题说得更具体：“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则天下之商皆悦，而愿藏于其市矣。关，讥而不征，则天下之旅皆悦，而愿出于其路矣。”[25]当时一般统治者大都利用关卡对商人横征暴敛，孟子强烈反对，大声疾呼：“古之为关也，将以御暴，今之为关也，将以为暴。”[26]孟子不征关市、开放山泽的思想是他所要推行的仁政的一个组成部分。

孟子重视商业，从思想上来说，是学有所从，继承了儒家的观点。不征关市、不禁山泽，原是孔子当年为了争取商人支持公室而向鲁国国君提出的一种主张。孟子受业于子思之门，子思是重视手工业和商业的，曾宣传“来百工”、“柔远人”是治理天下的“九经”中的两条。“来百工则财用足，柔远人则四方归之”[27]，优待各地方前来的手工业者和商人。孟子要“商贾皆欲藏于王之市，行旅皆欲出于王之涂”[28]，招徕商人，优惠商人，是为了争取商人的支持。争取商人是为了争取商人对某一国家统一事业的支持，这就是孟子所说的“王天下”。在关市重征、道路障塞分裂割据局面下，如有人提出轻关易道政策，那是很吸引人的。孟子的思想是和他的以德服人、用“仁政”（王政）来统一中国的政治主张相一致的。

孟子重视商业并非完全因袭前人，也有新的发展。孟子对商业的客观职能、商品交换的客观必要性具有较前人更深的理解。孟子在滕国同许行的门徒陈相辩论时，为了批驳那个“为神农之言者许行”的“并耕论”，他曾以商品交换为必要的社会分工来作比喻，从讲交换的作用。他指出：“以粟易械器者，不为厉（损害）陶冶；陶冶亦以其械器易粟者”，也不为厉于农夫。耕者“纷纷然与百工

交易"是免不了的，交换于工于农都是有利无害的。如果没有分工、没有交换，而"必自为而后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叫人奔走道路无时休息啊![29]孟子对他的弟子彭更也说过："子不通功易事，以羡补不足，则农有余粟，女有余布；子如通之，则梓匠轮舆皆得食于子"[30]。"通功易事"就是进行互通有无。孟子认为只有通过交换，才能使农民以多余的粮食、妇女以多余的布帛来换取木工、车工的产品，而木工、车工也才能有饭吃，有衣穿。以多余的来弥补不足的，这正是交换的功能。孟子还认为，各种分工所生产和交换的产品的数量要有一定的比例，这样，社会的生产和消费才能平衡，供给与需求才能协调。当白圭"欲二十而取一"时，孟子提出："万室之国，一人陶，则可乎？"以此来反驳白圭，并指出"陶以寡，且不可为国，况无君子乎？"为说明经费太少不敷一个国家的费用支出，孟子拿一个人制作陶器不够1万户的国家人口的需用作比喻，说明他已懂得社会产品的生产数量与需要数量必须有适当的比例，才能使社会生活正常进行下去。如果"陶以寡"，缺乏日常必需的用品，就会影响人们的正常生活，甚至达到"不可为国"的地步。孟子把通过交换协调生产与消费、供给与需求的比例这一点看得很重要。

孟子要给商人的经营提供方便，照顾商人的经济利益。减免商税可免得商人把负担转嫁于消费者和生产者，合乎他的"薄税敛"、"取于民有制"的思想；也可以降低商人的运销成本，扩大商品销路，增加商业利润。孟子可能也在兼营商业。子贡经商在先，后儒何能免俗？孟子曾说："轲少贫，在墓间，识葬理事；又徙在市，则知市井之利；又徙在习学所，遂尽识礼仪"[31]。有名的"孟母三迁"中的第二迁就是迁居在市场之傍，有此环境，这个后来的儒家大师在读书之前已学做买卖为戏。后来孟子周游列国，"后车数十乘，从者数百人"，也少不了夹带货物进行贸易。由于他很有可能兼营商业，所以常以商品交换作譬喻来同别人论驳。彭更提出质

问："后车数十乘，从者数百人，以传食于诸侯，不以泰（过分）乎？""士无事而食不可也！"[②]孟子在回答中大讲"通功易事"、"以羡补不足"，以商品交换为喻，表明自己以仁义游说亦如"通功易事"，不算无事而食。

孟子重视商业，但他反对用垄断方法来"罔市利"，称这种商人为"贱丈夫"。孟子所肯定的是从事正当商品交换的商业而不是投机商业。投机商、贪贾是为孟子所鄙夷的。投机商垄断市场，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牟取暴利，不但会使正当的商人失去正常经营的机会，而且迫使农民贫穷破产，这些商人势必以其余财用于兼并土地。这不符合孟子所提倡的"以其所有，易其所无"、"易功易事"等商业的正当经营原则，也不符合孟子所向往的"使民有恒产"的理想。孟子反对垄断的思想很突出。正如在《孟子·公孙丑》中所说，他不但反对垄断商业，而且以此为喻反对垄断富贵，对"独于富贵之中有私垄断焉"很不以为然。

孟子对于商品的价格合理与否也较为注意。他与许行学派辩论时，抓住许行"市贾不贰"中忽视产品质量差别这一点讲："夫物之不齐，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百，或相千万。子比而同之，则乱天下也。巨屦小屦同贾，人岂为之哉？从许子之道，相率而为伪者也，恶能治国家？"[③]孟子不主张单纯按商品外表规格（长短、轻重、大小）决定价格，而强调各商品内在的质的差异，这比许行认识又深了一层。所谓"物之情"当是指除规格特征以外的商品的质量、品级和档次等属性，这方面有精粗之分、高低之别。孟子认为，由此商品的价格可以发生差异，有时差异甚至很大。如果不分精粗优劣，人为地规定好的商品和次的商品同价，就会破坏商品的正常流通，扰乱天下，使人们以次顶好，"相率而为伪"。孟子这种思想有按质论价之意，包含着合理的因素。

五、荀子主张发展正常的商品流通，限制过多的商贾人数

荀况（公元前313—公元前238年），赵国人，是继孟子之后战国后期著名的儒家大师，人称荀子。他不仅集儒家思想之大成，而且总结了各种学派的得失，构成了礼法结合、王霸兼称的独特的思想体系，是对儒家传统思想的修正和发展。荀子的学说思想收集在《荀子》一书中。荀子是新兴地主阶级思想家中杰出的代表，他竭尽心智为统治者出谋划策，提供如何实现富国强兵、统一全国的政治方案。他主张取消“世卿世禄”、“法后王”，思想比孟子新，合于时宜，但比法家缓和，许多看法和法家不一致。在先秦诸子中，荀子对经济问题谈得很多。他提出“富民”、“裕民”、“利民”的口号，主张“养人之欲，给人之求”，正视人们的物质欲望；主张强本重农，“罕兴力役，无夺农时”，大力发展农业生产；主张“节用裕民”、“开源节流”，提倡节约，反对浪费；主张藏富于农，使“下必有余”，反对财政的聚敛政策[34]。这些都是比较卓越的思想。

具有比较卓越的经济思想的荀子对商业的看法也是比较正确的。

首先，荀子充分肯定了商业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他认为商业能使货物流通，让各行各业的人能获得别人所生产而又为自己所需要的商品。他说：“王者之法”之一是“通流财物粟米，无有滞留，使相归移也”。这样做，“故泽人足乎木，山人足乎渔，农夫不斫削、不陶冶而足械用，工贾不耕田而足菽粟”[35]。荀子不但看到工、农、山、泽各生产部门通过商业实行商品交换的必要性，而且对各个地区之间物资交流的意义也有更深的认识。他说：“北海则有走马、吠犬焉，然而中国得而畜使之。南海则有羽翮、

齿革、曾青、丹干焉，然而中国得而财之。东海则有紫紶、鱼、盐焉，然而中国得而衣食之。西海则有皮革、文旄焉，然而中国得而用之。”依靠商人在各地区之间进行交换活动，“故虎豹为猛矣，然君子剥而用之。故天之所覆，地之所载，莫不尽其美，致其用”[36]，这样可以“上以饰贤良”，满足高阶层的人对珍奇物品的物质享受，“下以养百姓而安乐之”[37]，满足一般老百姓的生活需要。各个地区之间加强物资交流和经济联系，就可以做到“四海之内若一家。故近者不隐其能，远者不疾其劳。虽幽闲隐僻之国，莫不趋使而安乐之”[38]，有利于中国实现统一。荀子把开展地区间的商品交换同促进统一联系起来，这一点为前人所未道及，具有时代的特色。荀子注意到商品交换和“下以养百姓而安乐之”的关系，这一点也是单纯提倡为高阶层服务的奢侈品贸易的人所不及的。

荀子强调从事商业是一种必要的社会分工。他说：“农农、士士、工工、商商，一也。”[39]社会成员要分为“农、士、工、商”四类人，这与“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等一样，都是“与万世同久”之“大本”。“农以力尽田，贾以察尽财，百工以巧尽器械”[40]，商人是不可缺少的。荀子还认为：“相高下、视墝肥、序五种，君子不如农人。通财货、相美恶、辩贵贱，君子不如贾人。设规矩、陈绳墨、便备用，君子不如工人。人积耨耕而为农夫，积斫削而为工匠，积贩货而为商贾……积靡（摩）使然也。”[41]士人有许多地方不如农人、商人、工人，是因为这些人都各有专长，他们的知识和技能是穷年累月积累的结果。一个人的能力有限，必须专攻一门，经过长期学习，积累不同的经验，形成不同的分工，大家分工协作，各献所长，担负起各自的社会职责。没有分工是不行的，人“未尝有两能而精者也”。“夫工匠农贾未尝不可以相为事也，然而未尝能相为事也。”[42]做工、务农、经商，表面上看未尝不可以互相掉换职业，然而实际上一个人不可能把农、工、商业都轮流干一番，正“如耳目鼻口之不可以相借官也”[43]。只有

"农分田而耕，贾分货而贩，百工分事而劝，士大夫分职而听"[44]，才能治理好天下。只有把职业稳定下来，"人习其事而固"，做到"农精于田，贾精于市，工精于器"，才能把各行业的事务做好[45]。荀子从社会分工上论证必须有专业的商人，比孟子的分工概念有发展。

荀子把商人按性质分作"良贾"和"贪贾"两类。他说："良贾不为折阅不市（不因亏本而不做生意）"[46]、与工匠农人一样"常烦劳"[47]，而老实经营的才是良贾。他认为"易者以一易一，人曰，无得亦无丧也。以一易两，人曰无丧而有得也；以两易一，人曰无得而有丧也"[48]。无得有失人莫为之，应"从所可"，承认正常的商业利润，不赞成只愿"取所多"（以少换多）、不"从道而出"、不顾礼义、一味追求财利的做法。商人如这样做，自然就算不得良贾。他提倡"农贾皆能以货财让"，而那种"为事利，争货财，无辞让，果敢而振（妄动），猛贪而戾（乖张），侔侔然唯利之见，是贾盗之勇也"[49]，为荀子所鄙视。把良贾和贪贾区别看待是战国时较普遍的观点。重视商业客观职能的人，也对大商人中许多人的贪婪本性、欺诈手法有所注意。但在荀子看来，"贾盗之勇"是一种局部现象，只要"政令行，风俗美"，"则商贾莫不敦悫（老实）而无诈矣……商贾敦悫无诈，则商旅安，货财通，而国求给矣"[50]，甚至要商人"以货财让"，存在不切实际的幻想和许多迂腐之论。

荀子还认为即使属于必要的社会分工，从事正当的商业经营，商人的队伍也不能无限制地扩大。既要发展商业，又要减少商人的数量，他明确地提出了"省商贾之数"和"省工商之数"的口号，并把这列为"富国"的条件之一[51]。

荀子虽农、工、商并提，但还是把农业居于首位。他主张发展手工业和商业是有条件的，以不妨害农业生产的发展为前提。他说："士大夫众则国贫，工商众则国贫……故田野县鄙者，财之本也。"[52]如果从事商业的人数太多，就会减少从事农业的人数。"生

之者寡，食之者众”，社会就会吃穷，就谈不到富国富民、足食足兵，就无法在兼并战争中与别国争雄。“省工贾、众农夫”，前者是手段，后者是目的。“省工贾”是为了“众农夫”，是“所以养生也”[63]。“省工商”“工”字也不是一般的泛称，只是指不必要的、过多的从事手工业的人数，尤其指那些从事“奇技淫巧”、生产不合“礼”法的奢侈品的人。要“知务本禁末之为多材（财），使雕琢文彩不敢专造于家”[64]，其目的仍在防止在这些方面任意多占用劳动力而放松“事本”，影响农业生产。从安排农、工、商各业劳动力的合理比例关系着眼，荀子主张应适当限制工商业人数的过分膨胀，以免阻碍农业的发展。这种思想是正确的。

荀子提出“省工商之数”还有政治上的理由，即战国末期商人势力过大，已成为地主阶级国家政权的有力挑战者。荀子作为地主阶级的代言人，为了维护地主阶级的领导权和统治权，“省工商之数”也是限制商人势力的一个措施。

对荀子来说，“省商贾之数”并不是轻视商业的思想。将农、工、商三者及其作用同时并举的，在先秦诸子中以荀子为最。在他的思想中，主要方面是促进手工业和商业的正常发展，而非轻视或排斥工商业及其从业人员。“省工商”是一种政策观点，是“重农抑商禁末”思想的体现，与轻商思想不能等同。“重农抑商禁末”作为一个政策在秦国推行是从商鞅开始的，并从重农、垦地、耕战的角度做了说明，荀子并没有做进一步的论述。在这个问题上，荀子的思想与法家商鞅有共同之处。曾到秦国考察，眼见商鞅政策之效的荀子，可能是接受了商鞅的观点。

儒家学派的荀子的思想与商鞅有很大的不同。他的“抑商”仅仅是限制商贾的人数，而不是限制私商的正常经营、以官营商业来代替私营商业。荀子主张“修采清（清除污秽），易道路，谨盗贼，平室肆，质律禁止而不偏（用监督交易券书所依据的市场条例来平定市价而不偏），以时顺修，使宾旅安而货财通”[65]。这些都是给商

旅往来提供方便，改善交通和居住条件，而非限制私人的往来贩运。荀子主张“关市讥而不征”、“平关市之征”，反对“苛关市之征以难其事”[56]；对“山林泽梁”也主张“以时禁发而不税”[57]，不支持由国家来专山泽之利。荀子的这一主张是与他的藏富于民、“下必有余”，不赞成把社会财富大部分集中在国家手里的富民思想相联系的。经济放任与经济干预，发展私营商业与发展官营商业，是儒法两家经济思想上突出的分歧之点。

荀子提出平关市之征的主张并非完全因袭儒家前人的观点。荀子为了使“商旅安，货财通，而国求给”，新兴地主有更多的剥削来的剩余生产物要投入市场，并借助商人推销出去，同时也需要借助商人从外地运来他们所需用的消费品。减轻关市之税是符合新兴地主利益的，同时也符合鼓励进出口贸易、由此争取商人对统一事业的支持的封建国家的利益。

六、韩非对商人的攻击和农本工商末口号的提出

荀子的高徒韩非（公元前280——公元前233年）是战国末年杰出的法家政治思想家。他虽受儒、道影响，却能摆脱其不合时宜的部分，把前期法家中的重术、重势、重法三派观点综合起来，形成自己的思想体系。集古代法家之大成，把法家学说推向一个新阶段者，当推韩非。韩非的学说强调封建最高统治者的权力，鼓吹中央集权和君主专制主义，为秦统一中国、实行君主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制奠定了理论基础。韩非死后，后人将其著作收集在《韩非子》一书。

韩非的经济思想涉及的范围比较狭窄，可是他提出的一些看法却十分犀利，有时更流于偏激，对商业的看法就是一个很突出的例子。

韩非之时，“境内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

之"[58] 韩非熟读《商君子》和《管子》，但受《管子》经济思想的影响很少，更多地接受了商鞅的思想，观点基本上接近商鞅。商鞅的农战思想被韩非全盘继承。韩非强调指出："富国以农，距敌恃卒"，"能趋力于地者富，能趋力于敌者强"[59]，把耕战看作国家富强的惟一道路。他要求实行奖励耕战的政策，引导"境内之民……动作者归之于功（农），为勇者尽之于军"，以做到"无事则国富，有事则兵强"，凭此统一六国，建立"超五帝侔三王"的功业[60]。这些重视农战的论点虽然未超出商鞅涉及的范围，但对非农业活动的攻击比商鞅所及的范围更广，程度也更激烈。他认为社会上除了地主和供其剥削的农民而外，其余一切人，如讲仁义的"学者"（儒）、讲纵横来游说的"言谈者"、"带剑"的游侠、怕担任兵役而事私门行贿赂的人（"患御者"）和"工商之民"，都是对耕战无益的社会蛀虫，统称之为"五蠹"。对于工商之民，他说："夫明王治国之政，使其商工游食之民少而名卑，以趣本务而寡末作。"[61]韩非把农工商与"本末"二字明确地联系起来，形成了农本工商末的口号。这个口号是韩非首先提出来的。从春秋时期的农商并重到战国时期的农本工商末的转变是韩非完成的。当年商鞅说"末事不禁则技巧之人利，而游食者众之谓也"，"末"字与技巧游食范围相等同；到韩非，"技巧游食"变成了"商工游食"，"末"字的范围已囊括了整个工商业，工商业者被视为"五蠹"之一，是亡国的坏人。韩非已发展到鄙视商人、仇视商人了。由于"末"已包括整个工商业，而非仅指奢侈品的生产与贸易，因此韩非不再提"禁末"，而把"重农抑商禁末"变成了"重本抑末"。

韩非为宣传他的"抑末"主张，对商人的剥削和欺诈做了无情的抨击。他说："其商工之民，修治苦窳之器，聚弗靡之财，蓄积待时，而牟农夫之利"，真是"邦之蠹也"。"奸贾财货得用于市，则商人不少矣。聚敛倍农，而致尊过耕战之士，则耿介之士寡，而商贾之民多矣"[62]。商人之多，就因为他们得以行奸取巧，横行于

市场，其经济收入和社会地位超过了耕战的农民和兵士的缘故。韩非反对让商人纳钱来买官爵而提高其社会地位。他说：“今世近习之请行，则官爵可买；官爵可买，则商工不卑也矣。”[63]他把这些人称为“商官”，比之为像磐石一样的“不垦之地”[64]；并指出，“爵禄可以货得者”[65]，与“商贾外积”和“正户贫而寄寓富，耕战之士困，末利之民利者”[66]，都是国家可能灭亡的征象。韩非认为，一般从事工商业的人数要少，社会地位要低，那些奸贾商官应在被清除之列。

山泽之利是否由国家控制，关市之征是否要加重，韩非未提到。但从他的抑制工商、防止商人利厚于农民，主张财富集中于国家而“反足民”的思想体系来看，和商鞅的观点一致。否则抑工商就收不到预期的经济效果。而这一点，和主张先富民后富国、“民富国自富”的荀子——他的老师是相背的。

作为思想家的韩非对工商业者的猛烈攻击，并不意味着他对工商业的社会功能完全否定。对于手工业，他也曾说：“舟车机械之利，用力少，致功大，则入多”；对于商业则说：“利商市关梁之行，能以所有致所无，客商归之，外货留之……则入多”，肯定了商业通有无的作用，对外来的商人另眼相看。“则入多”三字说明韩非对手工业和商业同增加财政收入的关系也是很关心的[67]。更值得注意的是韩非提倡“自利论”，肯定人们都有“计算之心”[68]。他指出“君臣之利异”，他们的相互关系是一种买卖关系。“臣尽死力以与君市，君垂爵禄以与臣市”，双方都根据自身的“计数之所出”[69]。父母子女之间、医生与病家之间、地主与雇农之间，无不如此。战国时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已经影响了人们的相互关系。韩非的“自利论”明显地带着商品经济的烙印。

韩非对工商业发出如此偏激的言论，主要还是着眼于阻止弃农经商之风，学习秦国经验，实行耕战政策，以谋求国家的富强。

七、《吕氏春秋》的商业观点——力主自由放任

《吕氏春秋》成书于秦王政八年，是秦相国吕不韦招集门客编纂而成。当时各国显贵有招贤纳士、蓄养宾客之风，又多有辩士，著书立说遍传天下。吕不韦“以秦之强，羞不如”，“亦招致士厚遇之”，至有食客3000人。其中许多门客著述所闻，集论166篇，约二十余万言，分为十二纪、八览、六论，号为《吕氏春秋》，这部书的观点属“杂家”，汉朝班固评价它“兼儒墨，合名法”，吸纳了先秦各家学说，对各家矛盾的观点采取拼凑调和的方式兼容。吕不韦主持汇编了全书，并冠以其姓氏为书名。据说书成之日，“布咸阳市门，悬千金其上，延诸侯游士宾客有能增损一字者予千金。”对之很自负，书中的一些重点、要点代表了他的思想。

秦国僻居西陲，经济文化落后于东方六国，但经过秦孝公时的商鞅变法，奉行“农战”方针。为稳定和增加农村人口，防止农业劳动力流失、脱离土地去经商，于提高粮食价格、增加农民利益的同时，采取了一系列的抑商政策。通过商鞅变法，秦国农业生产发展，财政收入充足，军事力量加强，战胜了他国。商鞅死后，秦一直推行重农抑商政策。

吕不韦当政在商鞅变法后100多年。他是代表商人利益的朝廷新贵。在《吕氏春秋》中，他提倡“重农”，舍弃“抑商”，所反映的商业观对秦国一贯的抑商思想明显地有所改变。

《吕氏春秋》肯定农业的重要性，《士容论·上农篇》中说：“古先圣王之所以导其民者，先务于农，民农非徒为地利也，贵其志也。民农则朴，朴则易用，易用则边境安、主位尊。民农则重，重则少私义，少私义则公法立、力专一。民农则其产复，其产复则重徙。重徙则死其处而无二虑。”认为古代圣王引导百姓致力于农业的目的不单纯为增加粮食生产，还为加强教化，使百姓心志淳朴，

举止持重，民力专一，家庭财产不断增加，安居乐业之心稳定，而不轻易迁徙。如果百姓不尽力农耕，国家就难以为治了。

在强调了农业的重要性之后，《吕氏春秋》认为其他社会分工之必不可少。《上农篇》继续提出："凡民自七尺以上属诸三官。农攻粟，工攻器，贾攻货，时事不共，是谓大凶。"凡是百姓成年以后都要分别归属于三种社会分工：农、工、商。农民的职责是生产粮食，工匠的职责是制作器物，商人的职责是经营货物。如果不能按时做好应做好的事，就称为大害。这三种分工是符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但分工必须各专其职，尤其"农不敢行贾，不敢为异事，为害于时也"，强调农民不得经商，不得去干其他事，因为这会妨害农时。

战国之末，"农本工商末"的概念已经形成，重农抑商被说成是重本抑末，可见其轻重抑扬之意。但在《吕氏春秋》中，本末与农、商脱了钩。在《吕氏春秋·孝行篇》中把"本"字另作解释："凡为天下，治国家必务本而后末。""所谓本者，非耕耘种植之谓"，"务本莫贵于孝"①。君"立已定而舍其众，是得其末而失其本"，这是以"用众"为"本"，所谓"以众勇"、"以众力"、"以众视"、"以众知"，"以众者，此君人之大宝也"②。"薄疑（人名）应卫嗣君以无重税"，"近知本矣"③，这是以无重税为本。"本"字在《吕氏春秋》中无确定意义，务本并非特指重农。"本"字既已泛化，往往与"农"无关，与之相对的"末"字自然也与工商业无必然的联系。在《吕氏春秋》中，"重农抑商"的抑商观念已被打破。

《吕氏春秋》中对"末"字也有讥评之意。如说："民舍本而事末，则不令（善），不令则不可以守，不可以战；民舍本而事末，则其产约，其产约则轻迁徙，轻迁徙，则国家有患，皆有远志，无有居心；民舍本而事末，则好智，好智则多诈，多诈则巧法令，以是为非，以非为是。后稷曰所以务耕织者，以为本教也。"④这里虽以务农为本业，但所谓本，却不是统指工商业，不是韩非的"工商

末"的"末",而是早先诸家以技巧为末事的"末",即包括奢侈品手工业的生产和销售、农民放弃耕织而去做买卖。《吕氏春秋》明确的口号是"务本而后末",本、末只有先后之分,无存废之别,不提"禁"和"抑"。商鞅的"重农、抑商、禁末"三项政策,后两者已大为淡化。

商鞅时代,抑商主要是指弃农经商的中小商人,而非国内的富商大贾(这部人数量还不多,力量还不大)。在商鞅以后的一段时间,随着秦国经济的发展,国内大商人寻找发展机会,与抑商政策矛盾日益加深。代表大商人势力的吕不韦在《吕氏春秋》一书中流露出对这部分人的同情和支持。

《吕氏春秋》中有《月令》之章。《月令·仲秋记》中提出:"是月也,易关市,来商旅,入货贿,以便民事。四方来杂,远乡皆至,则财物不匮,上无乏用,百事乃遂。"仲秋八月是农业收获季节,官府在敦促百姓收获、储藏的同时,要免除关市的税收,招徕商贾,带来财货,使其能以其所有易其所无,给人民带来方便。相传这是周代就奉行的徕商政策,地处关中的秦国为拉拢"四方"、"远乡"的境外商人来秦,以扩大贸易、市场来换取这些商人对秦国统一大事的支持,也一直采取免除关税的做法,《吕氏春秋》的"易关市、来商旅"是秦国的现行政策。对外地商人的这项优惠,并非吕不韦的独创。

吕不韦不抑商人最主要的表现在《吕氏春秋》提出对国内进行商品生产和流通的商人给予自由贸易、免除关税的主张,要求政府按适当季节,让人从事商业活动,鼓励商贾贸易。这是吕不韦的主要观点。如《仲夏纪》提出:"仲夏之月,门闾无闭,关市无索";"山林薮泽,有能取疏食田猎禽兽者,野虞教导之"。无论关市、山泽,都应允许自由往来、自由狩猎、自由采摘、自由贸易,不禁断,不征税。《吕氏春秋》主张对国内商人实行轻税政策,并认为这是"知本"之举。

吕不韦出身于大商人，当政后垄断了洛阳的工商业，本人就是官僚兼富商大贾的典型。《吕氏春秋》是为了给富商大贾争取经商自由准备舆论，提供理论。主张自由放任、无为而治，便成了这部书的特色。《吕氏春秋·季春纪·先己》篇中讲“无为之道曰胜天”，意思是“天无为而化，君能无为而治民，以为胜于天”。“君无为则万民安利”，“无为而不欲，故能胜天顺性”，打出了人君无为而治的旗帜。

在《似顺论·别类》中说：“正则静，静则清明，清明则虚，虚则无为而无不为也”，是崇尚空虚无为的黄老思想。在《慎大览》中，专辟《贵因》一篇，篇中说：“三代所宝，莫如因，因则无敌。”“故因则功，专则拙，因者无敌。”因，就是听其自然，最多是因势利导。《吕氏春秋》的“贵因论”也源于黄老思想。由此出发，当然主张不抑富商大贾，不阻自由贸易，与商鞅的源于经济干预主义的抑商政策是完全对立的。

重商论者，往往是高消费的鼓吹者。《管子·侈靡》就大力宣传以消费促生产、促流通的观点，与儒、墨诸家的崇俭论大相径庭。商人出身的吕不韦在《吕氏春秋》中主张适欲养生。他认为：“首先圣王之为苑囿园池也，足以观望劳形而已矣；其为宫室台榭也，是以辟燥湿而已矣；其为舆马衣裘也，足以逸身暖骸而已矣；其为饮食酏醴也，足以适味充虚而已矣；其为声色音乐也，足以安性自娱而已矣。五者，圣王之所以养性也，非好俭而恶费也，节（合适）乎性也。”[⑩]以养生适性来代替单纯地讲好俭恶费，比之一般地讲俭德，吕不韦具有自己的特色。

吕不韦本人生活奢侈无度，却大讲以俭节葬，不赞成厚葬，其中自有深意。当时秦王政年已19岁，虽不主政，但个人追求享受、穿骊山作地宫之事已见端倪。明方孝孺称《吕氏春秋》一书“诚有足取者，其节丧安死篇，讥厚葬之弊，其勿躬篇言人君之事在任人，用民篇言刑罚不如德礼，达郁分职篇皆尽君人之道，切中始皇

之病"[①]，认为吕不韦编此书是在"诋訾时君"。

《吕氏春秋》欲对秦始皇施加影响的要害是在提倡"无为"、"勿躬"，听任他这个相国长期专权；在经济上提倡自由放任，纵容富商大贾，听任吕不韦长期地巩固并发展他的商业利益。为此，编这本书时，于字里行间贬低商鞅；如抨击商鞅用诈计俘魏公子卬，说秦惠王杀商鞅也是由于"以此疑公孙鞅之行"；并将商鞅与降赵的秦将郑安平相提并论。内心务求修改自商鞅以来的秦国推行的抑商政策、经济干预主义思想。这是吕不韦编纂这部巨著的最大目的。可是，《吕氏春秋》书成不久，吕不韦即被亲政的秦王政贬斥至死，而商鞅的抑商政策、经济干预主义思想在秦国推行下去。《吕氏春秋》保存了许多后代失传的观点，也留下了许多有价值的史料，值得后人很好地进行研究。

八、儒法两家商业思想对后世的影响

先秦诸家思想活跃，相互驳难，在当时学术界各占一席之地，他们的商业观点对后世发生大小不等的影响。否定商业职能、轻视商业作用的说法，在后世商品货币关系日益发展的情况下，越来越没有市场。道家完全回到自然经济的论题得不到共鸣。肯定商业的职能、重视商业的作用的思想，则保存下来成为中国古代经济思想的一项重要遗产。由于维护小生产者利益的墨家学派日益不利于封建统治的巩固，以致逐渐衰微。被称为杂家的《吕氏春秋》中对商业要求自由放任的观点虽很突出，但这点源于黄老的无为思想，也很难区别于后儒鼓吹贸易自由的思想，并不能独立成家。能独立成家，对后世影响较大的，在商业思想方面也就剩儒、法两家了。

儒、法两家对商业本来都是重视的；但由于封建等级观念的支配，双方都鄙视社会地位低下的贾人，后来儒者以义抑利的言论把商业说成肮脏之事。一种轻视中小商人和商业劳动者的思想以至轻

视商业的气氛日益弥漫于社会。这掩盖了先秦诸家重视商业作用的正确观点，造成了一个错觉：中国封建社会的教育思想主要来自先秦的儒家和法家。

儒、法两家的商业观点对后世产生的影响是什么？主要是两点：一是崇本抑末政策的问题；二是实行经济放任政策还是经济干预政策，即偏重私营商业还是偏重官营商业的问题。

重农抑商是法家和儒家中的改革派（荀学）所共有的观点。这种思想和政策对巩固新兴的封建地主制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后世影响深远。"崇本抑末"、"强本弱末"、"进本退末"，都是以农为本，以工商为末，都是重农抑商思想的表述。后来商品经济有了更大的发展，对本末轻重的看法才逐渐有所改变。无论是法家还是儒家，从韩非时开始，抑商抑末指的都是中小商人，抑之的目的是限制弃农经商。在封建社会里，每个新王朝建立之初需要招集流亡、恢复并发展农业生产时，都要抑商，这差不多成了一种规律性的现象。这便是重农抑商思想的延续。但抑商并不是否定商业的作用。商人可抑，商业不可废，肯定并重视商业的作用与抑制过多的商业人员是统一的。重商即在抑商之中，抑商是一种政策，与轻视、鄙视整个商业的轻商思想有很大区别。

儒、法两家的崇本抑末是否完全一样？也不是。除了制止农民弃农经商、转化为中小商人是其共同点外，两家有很多的不同之点。法家主张抑制富商大贾势力的膨胀，以官营商业来代替私营商业，商鞅、管子如此，后来的有法家思想的理财家也是以此为思想武器来打击商人资本的投机兼并活动。后来儒者的抑末退末，是要封建国家退出商业阵地，把商业放给私人去经营，不与民（豪民）争"末利"。同样的口号有不同的内容。

再就是抑商内容不同——抑私商还是抑官商，这是儒、法两家一个主张经济放任政策，一个主张经济干预政策的争论。孟子、荀子的轻关市之征的主张，后来在法家的政策中也部分地得到体现，

如秦始皇不征关税；轻关易道政策在国家统一的大好局面下曾经几次得到推行。但儒家的“山林泽梁以时禁发而不税”的思想，则与法家的“官山海”的思想相对立。经济放任还是经济干涉，以此为一个主要的争议点。后来的儒者，有的就以先秦儒家的“富民”学说为武器，要求如先儒所说的那样：“天子不言多少，诸侯不言利害，大夫不言得失，士不言通货财”[29]，工商山泽等经济事业不要集中在国家之手。提出这样主张的人，往往是为一些“为富不仁”的“欲擅山泽工商之利”的私营大工商业主说话，企图与国家争财利。儒家放任工商业自由经营的思想是为富商大贾服务的。法家和有法家思想的人为了从经济上增强君主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制国家的物质基础，在后来很长的时间内仍坚持由国家控制工商山泽之利的原则，只是其具体做法、控制程度各个时期有所不同。实行经济干预政策，发展官营商业，抑制私营商业，使农村保持充足的劳动力，以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巩固封建地主阶级政权，在一定程度上打击商业资本的投机兼并活动，对封建地主经济的初期和前期是必要的。完全让私营商业自由发展的经济放任政策，削弱中央集权，助长兼并势力，拉大贫富差距，对国家、社会、人民都有不少的弊病。在中国封建社会前期的历史上，这两种思想、两种政策的斗争十分激烈。

注　释

①②③⑥⑦⑧《老子》。

④《庄子·徐无鬼》、《庄子·则阳》、《庄子·德充符》。

⑤《庄子·胠箧》。

⑨⑫《墨子·贵义》。

⑩《墨子·辞过》、《墨子·节用中》。

⑪《墨子·公输》。

⑬《墨子·非攻》、《墨子·兼爱》。

⑭《墨子·节用中》。

⑮⑰《墨子·非乐上》

⑯《墨子·辞过》

⑱《墨子·经说上》、《墨子·经说下》

⑲⑳《墨子·经下》、《墨子·经说下》。

㉑以下均见《孟子·滕文公下》

㉒参见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上册，第488～490页。

㉓对孟子思想的评价参见王文治：《孟子的恒产论和井田说》，载《中国经济史与经济思想史论集（一）》，北京财贸学院内部印，1979。

㉔《孟子·梁惠王下》。

㉕《孟子·公孙丑上》。

㉖《孟子·尽心下》。

㉗《中庸》。

㉘《孟子·梁惠王上》。

㉙《孟子·滕文公上》。

㉚㉜《孟子·滕文公下》。

㉛《太平御览》，孟子逸文。

㉝《孟子·滕文公上》。"巨屦小屦"，赵岐注云："巨，粗屦也；小，细屦也"。"物之情"的"情"字，胡寄窗也说是指商品的自然属性，是商品的质与使用价值。

㉞关于荀子的经济思想，参见王文治著：《荀子的富民思想》，载《经济学集刊》，第1期，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

㉟㊱㊲㊳㊴㊼《荀子·王制》。

㊵㊼《荀子·荣辱》。

㊶《荀子·儒效》。

㊷《荀子·解蔽》、《荀子·性恶》。

㊸《荀子·解蔽》、《荀子·君道》。

㊹㊿《荀子·王霸》。

㊺《荀子·君道》、《荀子·解蔽》
㊻《荀子·修身》
㊽《荀子·正名》
㊾《荀子·正论》、《荀子·荣辱》
㉛㉜《荀子·富国》。
㉝《荀子·君道》
㉞《荀子·君道》、《荀子·王制》。
㉟《荀子·王制》、《荀子·王霸》
㊱《荀子·王霸》、《荀子·王制》、《荀子·富国》。
㊳《韩非子·五蠹》
㊴《韩非子·五蠹》、《韩非子·心度》。
60 61 62 63《韩非子·五蠹》。
64《韩非子·显学》。
65 66《韩非子·亡征》
67《韩非子·难二》。
68《韩非子·六反》。
69《韩非子·内储说下》、《韩非子·难一》。
70《吕氏春秋·孝行》。
71《吕氏春秋·孟夏纪·用众》。
72《吕氏春秋·有始览·务本》。
73《吕氏春秋·士容论·上农》。
74《吕氏春秋·孟春纪·重己》。
75《吕氏春秋》、《附考》。
76《荀子·大略》。

第七节

西方初期的商业和中西商业比较

先秦时期中国的商业已有相当的发展，而埃及、巴比伦、希腊以及印度都是世界文明的发祥地，商业起步也较早。

一、西方初期的商业

西方（此处指地中海为中心的广大区域）初期的商业兴起于有尼罗河水定期泛滥、灌溉，农业发展较早的古埃及。埃及第四王朝(第三王朝至第八王朝，公元前27世纪至公元前22世纪是“古王国”时期)，即金字塔朝相当中国的黄帝之世；“中王国”的第十二王朝（公元前2000—公元前1780年）之末相当于中国的夏代。十八、十九、二十王朝，历时近400年，进入“新王国”时期（公元前1344—公元前1071年），埃及建立了军事帝国，此时中国是商后期至商末。新王国后期，内乱频繁，外族入侵。居于底格里斯河西岸、地处古代西亚交通贸易中心的亚述于公元前8世纪后半期再度强盛，建成庞大的军事帝国，于公元前671年取得对埃及的统治；到公元前655年左右埃及始脱离亚述的统治，重归统一，出现一段时间的繁荣。亚述之后半世纪，波斯帝国兴起，埃及于公元前525年为波斯所败，沦为波斯的行省，历时一二百年，埃及才再次恢复国家的独立。奴隶制古埃及的多事之秋，正是中国西周由盛至衰和领主纷争的春秋时期。

古埃及人长于造船，所造的船到近代仍为非洲及南洋群岛（东南亚）之土人所沿用，利用尼罗河与各地交通。手工业已有发展，亚麻布、棉布、羊毛织品、陶器、玻璃器皿、精美的铜器、珠宝等

是主要的输出商品。

在古王国时期，国内的主要交易场所是集市，实行物物交换；贵重物品的买卖利用一定重量的金环或铜环，这是埃及最早的金属货币，用银物较少（时银比金贵）。由大臣率领船队到邻近国家采办，进行对外贸易，或以大批驴子驮运谷物、香料到各部落进行交换，运回的是珍贵的物品。公元前2000年左右（中王国时期），尼罗河下游东通红海的运河凿通，使地中海、尼罗河、红海连成一气，对外交通更为便利。新王国时期的埃及帝国领土扩张至亚洲西部（包括叙利亚、巴勒斯坦），一直到幼发拉底河上游，商业在强大的武力推进下更加兴旺，原已有相当基础的海上贸易更为发达。帝国首都底比斯一时成为地中海地区最繁华的城市，朝贡络绎，商旅云集，奇珍异物充盈，神庙雄伟庄严，街衢修直宽阔，文物之盛历400年始衰[①]。

新王国时期，据十八王朝的一本账簿所记，有一个神庙农庄每天都把牛肉、骨头、饼、酒、粮食等交给商人出售，很少间断。二十王朝的学校教本中，也有关于商人沿河上行、下行以及在城市之间运输货物的记载，当时的商业多为神庙掌握，也出现了为军事服务的商人。日常集市仍习惯于以物易物，同时也出现了用银的重量单位"德本"（约九十一克）作为价值尺度。对外贸易范围比以前扩大，从腓尼基、叙利亚输入农产品和手工艺品，从黎巴嫩输入木材，从塞浦路斯输入铜，从赫梯输入铁，又和亚述、巴比伦等地建立商业联系，已向爱琴海诸岛及希腊输出黄金、象牙、石制器皿、手工艺品以及陶制品。黄金、象牙、香料、贵重木材和奴隶都来自南方[②]。

公元前11至公元前8世纪，是新王国瓦解后埃及的分裂时期。这一时期交换已用白银，神香、没药、谷物，奴隶以及土地买卖都以白银计价。公元前7世纪二十六王朝建立，是埃及的赛斯时期——后王国，社会经济发展，进入铁器时代。铁逐渐代替了青铜

器，冶金、纺织、陶瓷和香料生产都有新的增长，内外商业较前繁荣，和小亚细亚、希腊之间的贸易更为发达③。

当尼罗河畔的埃及兴起时，幼发拉底、底格里斯两河流域的美索布达米亚作为世界上农业发展较早的地带，也出现了较早发展的商业。公元前3000—公元前2500年，两河流域南部的苏美尔人建立了奴隶制国家。此地有灌溉农业，陶冶、纺织、冶金和金银珠宝工艺水平很高。商业主要为对外交换，称为"达木卡尔"的商人用粮食、羊毛、布匹、椰枣和鱼与周围地区换取金属、石材、木材。金属交换媒介是为铜块，后来用银。苏美尔人比埃及人更会经商，其商队西达地中海东岸和埃及，向东穿越干旱的伊朗高原，与印度建立了商业往来④。其时相当于中国的五帝时代至夏代之初。

苏美尔人衰落以后，约在公元前18世纪，闪族的汉谟拉比，古巴比伦的第六代国王，统一了纷争不已的两河流域，王都巴比伦成为当时西亚最大的贸易中心，是小亚细亚、地中海东岸、埃及、南部阿拉伯及中亚等地骆驼商队往来必经之地。城内空前繁盛，五方杂处，有来自各地的商人和商品，国际色彩非常浓厚，相当于中国的夏代。大宗贸易由国家和寺庙垄断，委托"达木卡尔"专门经营；也有许多私人合伙经商。根据近代重被发现的汉谟拉比法典（石碑）许多有关商业的文字，可知当时已有商业契约、贷款、负债等律例，妇女也经商，并享有财产权，其商业已有相当发展。白银已具有货币职能，借贷白银的利息低于谷物的利息，证明有足够数量的白银流通。商品种类繁多，出口品有谷物、油类、枣、皮革、精纺织品、陶器等，输入品为金、银、铜、石料、木材、盐和奴隶。在商品贸易关系的影响下，土地可以买卖，私有土地制随之发展起来⑤。

公元前2000年末期，与埃及相隔红海的阿拉伯半岛的南端，阿拉伯人已很占势力，形成了奴隶制社会，产生了几个国家，最著名的有萨巴国（公元前950—公元前115年，在今阿拉伯也门境

内），从公元前6世纪开始，在国际贸易中占有显著地位，除阿拉伯本地生产香料外，南阿拉伯的商人也广泛从事各种中间贸易，从印度和非洲索马里海岸运来香料、宝石，换上骆驼，送往地中海沿岸腓尼基人的城市。公元前2世纪末，发现由埃及通往印度的海路后，萨巴商人的垄断被打破，萨巴的贸易开始衰落。

埃及北部、巴比伦的西北部是广阔的地中海，地中海东部是介于小亚细亚（今土耳其所在地）与希腊两半岛之间的内海，希腊人称之为爱琴海，公元前2000年—公元前1400年间，以航海经商为生的爱琴人完全控制了地中海上的商业。他们的商船往来于地中海东岸、埃及以及希腊半岛、西西里岛、撒丁尼亚岛等地，输出葡萄酒、橄榄油以及绚丽的陶器、铜刀、铜剑、银瓶、金杯等精美的手工艺品，换回大量的贵重金属、象牙及各种奢侈品，并拥有强大的海军，保护其商权。因此，爱琴海中克里特岛的诺萨斯不但成为当时的贸易中心，而且西方商业的重心也移向地中海，致有“地中海时代”之称。海洋贸易在西方商业发展中日趋重要。公元前1400—公元前1000年间，使用迈锡尼文字的希腊人不断渡海入侵，终于使这一海上商业王国趋于毁灭[6]。

公元前1300年，埃及帝国中衰，被称为紫色民族（以制造紫色染料驰名）、属于闪族（来自南方沙漠区）的腓尼基人崛起于地中海的东岸北部，向西扩展，地中海的商业为其垄断。在叙利亚西境，自黎巴嫩山西麓至地中海东岸的狭长地带，自北而南，建立起一连串城邦。腓尼基人长于航海，富有冒险精神，遂能在埃及帝国衰落、爱琴灭亡后继为地中海的商业霸主。当其鼎盛时期，势力还向东北伸入黑海沿岸，西经大西洋直抵北海、波罗的海，在北非还建立了殖民地迦太基（位于今北洲的突尼斯）。在希腊城邦工商业兴起前，没有可与腓尼基竞争的对手。当地盛产葡萄和橄榄，可大量酿酒、榨油，自埃及学得玻璃制造技术，可生产成本低廉的玻璃制品，青铜器制造技艺也极精巧，其紫红色染料（由一种海生介壳中挖取）及所染的

纺织品尤负盛名。除向外地推销本土的各种产品外，腓尼基人还搞中介贸易：以得自西班牙的银、锡，康瓦尔半岛（属英格兰）的锡，波罗的海沿岸的毛皮、谷物、琥珀，塞浦路斯的铜、铁、木材等转输于地中海各地。为扩展海运，腓尼基发明了三层桨座的船，利用重叠法，使桨数增加3倍，船速亦增加3倍，腓尼基称雄4个世纪之久，其时正在中国的殷商中期至西周初期。后来身居海岛、港湾，善于航海的希腊兴起，东部地中海的商业始为所夺，至公元前7世纪（中国春秋初期），腓尼基诸城邦亡于亚述之手，但其在北非的殖民地迦太基商业仍继续发展，历时800年[7]。

腓尼基衰落后，西方商业霸权为希腊人所把持。为寻找海外市场，希腊的商业触角伸向四方。爱琴海、黑海沿岸、意大利南部和西西里岛均有希腊人建的城市。地中海西部、西班牙东岸以及地中海南岸的非洲（除迦太基外），整个地中海及黑海均为希腊人的世界。

最初，商业操于小亚细亚的米利都城，以后转入希腊半岛的科林斯，最后则为雅典。进出口的货物，出口大宗为葡萄、橄榄、陶器以及工艺品；进口商品有来自西班牙、塞浦路斯的生铜，来自黑海沿岸的五谷、咸鱼、蜂蜜、蜂蜡、木材、金属、牲畜、毛革和米利都的羊毛、迦太基和波斯的地毯，非洲的象牙，埃及的麻布和帆布，还有远自北方的黄金，以及来自远东的各种商品。输入的商品除一小部分留作自用，大部分换装船只转至其他国家和城市。进出口货物一律征收2%的税金，另外还收各种交易税。

希腊为城邦经济社会，工商业也因城邦而异，但其有一共同之点，就是各城邦都拥有大批奴隶，供其驱使。希腊人轻视商人、农民、职工及船主，希腊公民都不屑为此。

银币开始普遍使用，各城邦各自铸钱，币制不同。有国有银矿，有私家银行，但当时富有之人甚少，而且喜将金钱埋藏地下，所以金融市场并不发达。放债的往往是神庙，年利通常约12%～

18%，"海洋贷款"因风险大，利息高达100%。

希腊各城市不统一，彼此竞争攻伐，逐渐演成内战，内战开始后，各邦衰落。公元前4世纪马其顿统一半岛。其后亚历山大东征，大量希腊人移居东方，使商业扩展至中亚、波斯及印度，向南及于埃及全境。尼罗河口的亚历山大里亚成为当时的商业中心、地中海最大的港口城市，希腊商业至此达于极盛，时在中国的战国晚期。经300年，商业霸权移归新兴的罗马[8]。

二、西方初期商业的特点及其与中国的比较

西方与中国地理环境不同，所以彼此的商业发展走的是不同的道路。当时西方的商业以海洋为中心；中国是以陆地为主，商运交通主要在大陆之内。从地图上可看出，西方的交通中心最先是在地中海，以后渐次扩展到黑海、里海、波斯湾、红海，以至北海、波罗的海，商业运输中心多在海岸岛屿，取其进出口方便。这是上古时期西方商业的一个最大的特点。

西北濒地中海、东南通红海的古埃及，早在古王国时期就派出船队进行对外贸易。如第六王朝大臣乌尼曾受命率领7只大船到努比亚采买巨石；第五王朝时期曾派出很多船只到腓尼基去采买商品和奴隶（陆路出去的驴队仅占次要地位）[9]。中王国时期造船技术发展，埃及船只常远航在地中海上，和腓尼基、克里特发生贸易往来。新王国时期，通过海路发展对外贸易。十八王朝中期，哈特谢普苏特女王的船队到"红海南部地区航行，带去装有祭品的器皿、指环、项、链、战斧、匕首，归程满载珍贵木材、象牙、黄金、香和化妆品，以及猿猴、驾豹皮等。商人也乘神庙的船只出航，采购神庙需用品[10]。

造船技术和航海经验在古代地中海世界长期领先的腓尼基人，其海上贸易长期独步于地中海。从横行于爱琴海的克里特岛人到后

来代之而起的希腊人，其海上贸易的发达都无可辩驳地说明西方商业以海洋为中心。

同一时期中国的商业活动主要在黄河、淮河流域和长江、汉水流域的广袤的土地上，最远无非是西至昆仑（新疆、中亚），南至江汉及东南沿海，交通工具主要是马、驼以及内河的舟楫，并没有向海外发展商业贸易。商人、外贸、航海，在西方商业中联系紧密，而中国的商业具有内向性（春秋战国时各“国”间的贸易也只是后来一个统一国家内部各地区间的物资交流），所以，其商品交换的规模和发展水平比不上同时期西方海上的对外贸易。西方初期商业向海外发展的外向性特点在历史上产生了长远的影响，近代西方海运的强大和海外贸易的发达，在其商业发展初期就已奠定了基础。

西方初期商业的另一个特点是商业具有很大的掠夺性。在埃及新王国时代，已是对外贸易与军事掠夺相伴。腓尼基商人往往从事海盗活动，一是掠夺财货；二是拐掠人口，并进行商业殖民活动。希腊各城邦大搞对外移民运动，渡海而来的希腊移民侵占土地，拐掠奴隶，劫夺资源，进行商业剥削和海盗抢劫。其商业殖民地遍布各地，移民、殖民与海外贸易相伴并进。西方初期商业的这一特点也对以后影响深远。西班牙、葡萄牙、荷兰、英国等近代海洋国家也是商人兼海盗，以武力殖民，可以说有其历史传统。

中国的商业经营和平互利，也讲牟利，但主要还是负起“懋迁有无”和“调剂盈虚”的社会职责，“仁中取利，义内求财”成了商人的座右铭[①]。“贾盗之勇”是受谴责的。后来发展的对外贸易也是薄来厚往，并不压榨远人。儒商式的“商业精神”与西方海盗式的“商业精神”迥异。

西方初期的商业虽初始时也由统治者掌握，派大臣操办（埃及古王国），与中国类似，但商周以来中国一直实行“官工商”的制度，工商业主要属于国家或贵族，私营工商业零星分散（西周晚

期)、其成气候的时间偏晚（在春秋后期开始）。西方与中国相异：出官而私，私人商业兴起较早。早在埃及新王国第十九王朝的学校习字范本中，富人被说成是出航地中海东岸的商船主人。十八王朝的首都发掘出来的建筑物大约住过迈锡尼商人[32]。这些商人出现在公元前16世纪至公元前13世纪，比中国西周末即公元前9世纪出现的被称为富人的新兴的私营工商业者要早400年。公元前18世纪的古巴比伦，商人——达木卡尔已经营大宗贸易，并有助手从事零售业，广泛进行高利贷活动和土地经营，这时尚是中国的夏朝末期。公元前7世纪的巴比伦时期，大量财富集中在少数商人手中，出现了专门经商的富有家族，如穆拉树商家的财产有12个矿坑、13所房屋和3个建筑区，另有奴隶90多人，属于典型的工商奴隶主。中国同时期（春秋初）的私商虽比过去人数多了，但绝没有巴比伦商人那样的气派。在公元前8世纪至公元前6世纪的希腊城邦中，工商业奴隶主势力日益壮大，领导和依靠下层自由民进行了反对氏族贵族统治的斗争，并取得胜利，也非同时期的中国商人可比。

在西方初期的商业中，富有宗教色彩的神庙祭司有强大的经济势力。神庙拥有手工作坊、建筑工地，经营农庄，掌握市集，国内商业为其控制，同时也派商船出航。商人常常被神庙管辖。埃及新王国时期和古新巴比伦爱琴海区域的迈锡尼寺庙都经营商业与高利贷，是国王、贵族以外的最大的奴隶主。这也是西方初期商业的一个特点。中国商业则不同，寺院经营商业、高利贷的时间很晚，到南北朝时期才盛行，晚于西方2000年。在中国很早出现、持续很久的工商在官，与西方很早出现、持续很久的工商在寺，两者大相异趣。

与海外大宗交易的结算需要有关，西方商业中的货币经济发展较早。在埃及古王国时期已用铜质货币（铜环），比中国用称量铜币（铜块）的西周时期约早一千几百年。就在中国夏、商时期通用贝币的时候，新王国时期的埃及已用贵金属银为交易媒介。十八朝

末一个女奴值银 210 克，一阿鲁尔（0.27 公顷）土地值银 15 克。当时地中海区域的西班牙、希腊以至小亚细亚都盛产银矿，银也是海上贸易的一大商品。通过开采或采办，白银作货币较方便，所以许多国家、许多时候以银为货币使用史不绝书。如上所述，埃及以后的两河流域的苏美尔、古巴比伦都使用白银为通用的价值尺度，虽然此时还未出现银质的铸币。公元前 1000 年，腓尼基商人常向国王和贵族借贷白银与货物，去参加海上贸易。公元前 8 世纪，再度兴起的亚述帝国，国家保证的定质定量的银锭成为真正货币的前驱。公元前 7 世纪的新巴比伦，其最大的城市巴比伦具有商业手工业的性质，商业文件大都属银钱业务的内容，此时银价低减，物价相应增涨，流通中白银的数量增加了。西方初期的商业中银币的使用亦为其一个特点，其影响广泛而且深远。中国因银矿缺乏，且为适应小农的小额交易，多以贱金属铜铸币，真正的银币出现很晚。时至宋代银锭银铤始有浓厚的货币性；金代通用银铤（50 两为 1 铤），并铸银币，以至元征服中国前，使用白银。这大都是受中亚币制的影响，而中亚币制推源又是受地中海诸国的影响。中国和西方（包括受其影响的中亚）在货币文化上存在着深刻的差异。

西方初期的商业和中国上古时代的商业在存在许多差异性的同时，也有其共同性。这是因为中西方都处于奴隶社会这一历史阶段，在奴隶制条件下，奴隶也是一种可以买卖的商品。但是，由于中西方奴隶制类型不同，发展水平不一，同中有异，由此又派生出不少的差异。

西方的奴隶制是一种发达的奴隶制，其间有一个发展过程。在埃及，直到新王国时期，与广大农民相比，奴隶还是少数，还没有构成社会基本生产群众，奴隶市场上的奴隶来源很少，主要是战俘，还有一点债务奴隶，价格高昂，购买者是少数社会上层阶级。公元前 2000 年两河流域地区的乌尔第三王朝时期，私有经济有较大发展，在王室奴隶外，私有奴隶往往来自抵债的破产农民。在古

巴比伦王国，债务奴隶、奴隶买卖被记入汉谟拉比法典：对欠债不还者，保人有权把他变为奴隶；买卖奴隶有3天时例，确证卖出的奴隶不是逃奴。说明此时（相当于中国的夏末）债务奴隶和买卖奴隶更多了。腓尼基广泛经营海外贸易，奴隶贩运在其商业中占有相当比重。奴隶数目在好战的亚述帝国时大为增加，国王、官僚、寺院都拥有千百名奴隶，普通中小奴隶主也有5～20个奴隶，来源主要是俘虏，奴隶是农业生产的主要承担者。希腊的奴隶来源也有两个：一是来自外地，通过战争俘虏和拐买人口而得到的奴隶；另一是来自本地人，即债务奴隶。后一种方式在公元前8世纪和公元前7世纪非常盛行。个别城邦如斯巴达，则保持了土地公有，实行奴役被征服居民的制度。由于战争不会常有，战俘奴隶来源渐渐减少，除了内部的债务奴隶外，地中海地区诸国从海外贸易中获得大量奴隶，提洛斯便是贩买人口的中心市场。中东、近东、非洲的人口驱之如牛马，流入地中海各国。大规模的、国际性的奴隶贸易成为当时西方商业的一个主要内容。

公元前6世纪初，希腊发生“梭伦改革”，颁布“解负令”，取消债务，废除债务奴隶制，赎回因欠债被卖到外邦为奴的人，永远禁止以自由民人身作债务抵押。以后奴隶的主要来源是俘虏拐卖、海盗劫掠了。

时至公元前5世纪，奴隶劳动在希腊许多生产部门普遍应用，雅典的奴隶人数（约7万）约当公民人数（十三四万）之半。不但在贵族的田庄中使用奴隶，而且在工商业发达的城邦中，奴隶制作坊盛行。奴隶制关系的大规模发展，排挤了小农经济和独立手工业经营。奴隶制在希腊十分发达，是发达奴隶制的典型。

在奴隶社会里，战俘奴隶除了部分出卖外，主要是直接分配给贵族、功臣。如果奴隶不通过市场进行买卖，与商业的关系就不大。债务奴隶是高利贷下的产物，如果奴隶不再买卖，也与商业无直接联系。奴隶，大量地作为“商业”买卖，是发生在远距离贩运方式的奴隶

贸易中(战俘出卖也在这种场合发生)。中国奴隶制下的奴隶来源其"商品性"不如西方,这是中国奴隶制的特点所决定的。

中国的奴隶制是东方型的不发达的奴隶制。概括起来,中国奴隶制是十多十少:一是集体奴隶多,个体奴隶少;二是生产奴隶多,家内奴隶少;三是国有奴隶多,私家奴隶少;四是种族奴隶多,家庭奴隶少;五是战俘奴隶多,债务奴隶少;六是农业奴隶多,工商奴隶少;七是贵族奴隶主多,工商奴隶主少;八是宗法奴隶主多,非宗族奴隶主少;九是木石工具、合耦共耕多,金属工具、分户各种少;十是工商食官、国家垄断多,工商私营、贸易自由少。中国奴隶社会同其以后封建社会的区别,同西欧发达的奴隶制的区别,主要表现在这些地方。

因为中国奴隶社会的很多奴隶是种族奴隶,合族为奴,由国家控制分配,不拆散其社会组织,用于农业的集体奴隶,其来源大多是战俘分配,而非来自价买,所以中国的奴隶市场规模比西方小,奴隶买卖零星,有时罪犯也出卖为奴。在中国因宗族关系而向来有族内互济的做法,在较古的时代,因贫穷而沦为债务奴隶或出卖自身为奴的并非很多,奴隶市场的"商品"来源上少于西方。

在中国,春秋时期比西周,战国时期比春秋,商品经济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这是因为春秋时的份地农奴比西周时的公作奴隶,战国时的个体农奴比春秋时有家庭经济的农奴,身份地位有了提高,激发了其劳动积极性之故,是社会进步的结果。相当于中国战国时期的希腊,虽处于奴隶社会,其商品经济发展程度却很高,至少在海外贸易和奴隶贸易上都大大超过同时期的中国。社会进步与否,似乎与商品经济的发展不成比例。究其原因,在于中西方奴隶制类型不同。中国东方奴隶制的解体是农业劳动者逐步获得解放,由此发展起来的商业是内向性的,主要是农产品与手工业品在国内不同层次市场上交换的扩大,以小农经济与商品经济结合的范围为限度;而西方发达的奴隶制是建立在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基础上

的，工商业奴隶主多，奴隶服役于大型手工业作坊、矿场的多，大商人从事海外贸易与奴隶贩运贸易的多，商品经济活跃商业繁荣。在这方面，中国确实比不上西方。西方货币用银以适应外贸需要，与中国的货币用铜更适合于农民的细小交易的历史事实，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中西方商品货币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

三、丝路缣片：中西方商业联系的早期历史见证

东西方距离辽远，当时远洋贩运的条件还不具备，只能通过陆路分段前进，辗转、艰难地建立起中西方早期的经济联系。东方输往西方的主要商品有香料、宝石和中国丝，搞转手贸易最活跃的是大夏、安息和印度。

中国蚕丝发明极早，传说黄帝妃嫘祖始教民育蚕，以丝为帛后，至夏、商，丝织业续有发展。《诗经》中关于蚕桑的记载尤多。春秋时，吴楚两国还为争桑而发生战事。西方人称中国人为“赛来斯”，称中国为“赛里古姆”，其语源自丝的译音。漂亮的纺织品深受西方人喜爱。古希腊人殖民地遗迹中曾有丝发现；法国考古团在波斯、北蒙古、贝尔格曼、额济纳河均有丝的发现。“故在公元前5世纪时，中国之缯（帛之总名）或已越帕米尔，而至印度、波斯；及亚历山大大王东征以后，乃又经叙利亚人手，输入欧洲。”[13]《世界通史》载，亚历山大死后，帝国分裂，其部将托勒密建立王朝，统治埃及，工商业繁盛，港口巨大，灯塔矗立。埃及的粮食、织物、纸草和玻璃制品输往地中海各国，贸易量比过去任何时期都多；进口的主要是奢侈品，如从中国运来的丝，从印度运来的象牙、珍珠、香料以及从阿拉伯输入的宝石等[14]。其中中国丝地位显著。

公元前3世纪，即中国秦统一前，在叙利亚、埃及的前站，经手丝绸贸易的是前已提到的安息和大夏。但中国丝绸之西传在时间上远早于安息、大夏插足这一商业领域之前。据国外考古发现，

乌兹别克斯坦以南的墓穴中，有制作于公元前1700年—公元前1500年的丝绸衣物的碎片。表明中国与中亚之间早就存在一条古老的商道[15]。这些丝路残片是中国的丝织品逐步西传，中西方经济交流开始的历史见证。

大约在公元前4世纪，中国的丝织品已传到印度。印度此时也处于奴隶制阶段，城市手工业和商业在国家的严格监督下进行，王室与官吏经营商业，矿产品，盐、酒之类由王室专利销售。这时印度同中国、伊朗（安息）、中亚、两河流域、埃及都有相当活跃的贸易关系[16]。《中西交通史料汇编》说，公元前4世纪印度古籍中已有"支那产丝，其丝货有贩至印度者"的记载[17]。中国与印度的交通并非自汉代才开始。早在战国时期，"中国蜀中的商贾已设法运销其丝于印度。复由印度而输入大夏"[18]。运往西方的丝，部分是由印度转去的。

战国时期，中国的丝织品已先后见于中亚、印度、波斯和埃及、希腊的市场。丝织品这一历史悠久的中国名产维系着中西之间在商业上的联系。

注 释

①陈奇秀、李守曾编著：《商业史》，第16～17页，台湾，复兴书局，1966。

②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上古部分，第57～5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

③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上古部分，第137、138、13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

④陈奇秀、李守曾编著：《商业史》，第18页，台湾，复兴书局，1966；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上古部分，第7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

⑤陈奇秀、李守曾编著：《商业史》，第18页，台湾，复兴书局，1966；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上古部分，第86～

8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

⑥陈奇秀、李守曾编著：《商业史》，第18页，台湾，复兴书局，1966

⑦陈奇秀、李守曾编著：《商业史》，第20页，台湾，复兴书局，1966；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上古部分，第101～10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

⑧陈奇秀、李守曾编著：《商业史》，第20～22页，台湾，复兴书局，1966；前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第2卷，第7册，第40～41页，北京，三联书店，1959。

⑨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上古部分，第4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

⑩前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第1卷，第449～452页，北京，三联书店，1959。

⑪陈奇秀、李守曾编著：《商业史》，第15页，台湾，复兴书局，1966。

⑫前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第1卷，452页，北京，三联书店，1959。

⑬方豪：《中西交通史》，第1册，第70页，华冈出版有限公司，1953。

⑭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上古部分，第25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

⑮见《人民日报》海外版，1990年8月22日。

⑯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上古部分，第28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

⑰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6册，第9页，北京，中华书局，1977。

⑱方豪：《中西交通史》，第1册，第125页，华冈出版有限公司，1953。

第四章

秦和两汉的商业

第一节

秦统一和西汉时期的国内商业

公元前221年，秦王嬴政统一六国，在中国历史上建立了第一个地主阶级专政的中央集权制的封建国家，结束了战国时封建诸侯割据称雄的局面。但由于秦始皇滥用民力，赋税太重，刑罚太酷，加深了农民与封建地主国家之间的矛盾；尤其是胡亥、赵高当政后穷奢极侈，贪敛更急，暴虐更甚，终于爆发了农民起义，秦王朝维持了16年就垮台了。刘邦在战争中取得了胜利，重建了中央集权制的封建王朝——西汉（公元前206—公元25年）。西汉时期，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国家得到巩固和发展，国势称盛，国内商业的发展也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

一、秦统一为商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从政治上、经济上采取了一系列巩固统一的措施。国家的统一、疆域的扩大，客观上有利于国内商品流通的顺利发展。其中的一部分措施，如通关塞、修驰道、统一币制和度量衡等，

直接给当时以至西汉时期国内商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六国割据时，各国都在边界上筑有城堑，河道上设有堤防；秦始皇统一六国，下令把这些分裂疆土、阻塞交通、以邻为壑的障碍物平毁了。为了加强对各地的控制，秦始皇动员民力修筑了以首都咸阳为中心，东通燕齐、南连吴楚的两条“驰道”，以及由九原郡（今内蒙古五原县一带）经云阳（今陕西淳化县西北）直达咸阳、“堑山堙谷”的1800多里的“直道”。驰道“广五十步，三丈而树，厚筑其外，隐以金锥，植以青松”[1]。为了开发岭南和军事运输的需要，还修筑了攀越五岭的“新道”，开凿了沟通湘江与漓江的越岭人工运河——“灵渠”。鸿沟也疏通了，成为通济、汝、淮、泗的水路中心。这些大规模工程的完成，显示了古代劳动人民的伟大力量。虽然秦始皇主要是为他政治上、军事上的目的而兴作，但全国水陆交通的建设、全国车轨轨距的统一，方便了各地的物资交流和商旅往来。统一前秦国不征关税的政策继续下来，并推广至统一后的全国，六国的关税随同关塞的打破被取消了，这对地区间的贩运贸易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战国时代，各国之间以至同一国家（秦以外）各地之间，铸币的形式、轻重、大小和计算单位都不一致，换算困难，有碍各地区间的商业往来。秦始皇统一中国后，进行了货币改革，规定只用两种货币：一种是黄金，大额支付用，称为“上币”，作马蹄形，以镒（秦制24两为镒）为单位[2]；一种是象征天圆地方的圆形方孔的铜钱（圜钱），日常交易用，称为“下币”，以半两（12铢）为单位[3]。珠玉、龟贝、银锡都只能作器饰宝藏，排出货币流通之外。至此，秦国的圜钱制度推行到全国，铸钱权完全归于国家，战国时各国各地的各式货币宣告废除。统一币制不仅有利于当时的商品交换，而且也对后世发生了深远的影响。以后各代的“量名钱”（如西汉五铢钱）和“年号钱”都是圆形方孔，成为定制，长期作为主要流通手段，其源盖出于秦之圜钱。

战国时代，秦国和其他各国虽不同程度地注意了度量衡的统一，但各国有各自的度量衡制度。各种计算单位名目繁多，进位各异，大小还有一定程度的出入。秦始皇统一后，下令沿用商鞅的量器和尺子，衡器也有规定，制发了度量衡的标准器具，上面刻上（陶制量器是印上）统一度量衡的40字诏书，令各地遵守，不许民间私造不合格的度量衡器。度量是以10进计算，尺丈、升斗各以10进，衡则以24铢为两，16两为斤。度量衡的统一，便利封建国家赋税的征收，也便利了人民的经济往来和商品交换。这种度量衡制度为汉代承袭(1尺长23.1厘米，1石容2万毫升，1斤重250克)。

秦始皇实行"上农除末"政策，扶植个体小农和新兴地主，对民间小工商进行抑制，对六国的富商大贾进行打击。迁往岭南的50万人中，很多人是贾人和商人的后代。但他的矛头主要是指向弃农经商者、过多的商业人员和作为分裂、兼并势力的商业资本，并未影响商业的正常发展。在当时全国统一、关梁无阻的条件下，地区间的物资交流，特别是主要为统治阶级服务的贩运贸易，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有更大的发展余地。

二、西汉商业发展的物质基础

秦末，由于地主阶级镇压农民起义和各武装集团为争夺农民起义胜利果实而展开了连年战争，社会经济遭受严重破坏，人口凋零[①]、都市衰落，农业废弛，耕畜稀缺，商业的发展一时也遇到极大的挫折。

西汉初期，统治者采取了各项调整措施，分给逃亡人民、复员军士田宅，鼓励人口繁殖，释放男女奴隶，节省政府开支，一再减免赋税和徭役，与民休息，致力于发展农业生产。在社会相对安定的条件下，小农经济和地主经济重新发展起来。经过"文景之治"，到武帝即位之初，"七十余年之间，非遇水旱之灾，民则人给

家足，都鄙廪庾皆满……众庶街巷有马，阡陌之间成群”。“自京师（长安）东西南北，历山川，经郡国，诸殷富大都无非街衢五通，商贾之所臻，万物之所殖者。”[5]市场上重新呈现一片繁荣的景象。

商业的重新发展，承秦时开创的国家统一的局面及所采取的有利于商品流通的措施，仍是其必要的条件，如史家所说：“汉兴，海内为一，开关梁，弛山泽之禁，是以富商大贾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6]但这些不是决定性的，只有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发展才是商业发展的根本原因，为国内的商品流通提供了物质基础。

西汉农业是在牲畜繁殖、牛（马）耕推广、水利兴修、铁制农具改进、耕作技术提高以及气候转暖等因素的作用下获得长足发展的。到武帝末，较大的铁犁（“大器”）推广，黄河流域由过去一牛挽的小犁改用以二牛合犋的耦犁，还开始使用一天能播种一顷地的耧车。先进的“代田法”（一亩分成三条圳——小沟，圳上是垅，共三垅，圳垅的位置轮流调换）开始在关中和西北边郡运用，配合牛耕、粪田，提高了产量。成帝时还研究出一种园艺式的“区种法”，产量更高。在武帝时大量兴办水利工程，漕渠、龙首渠、六辅渠、白渠、成国渠、灵轵渠、沣渠以及各地开凿的渠道增加了大量的溉田，与未得水前相比，高田产量增加5倍，下田增加10倍。

农业的发展，表现为重建了小农经济，依靠农民的力耕，全国的垦田面积有了增加。文帝时已有“以口量地，其于古犹有余”[7]之语；以平帝时的数字计算，口数5959万余，户数1223万余，垦田数827万顷，城乡合计，平均每口垦田数13.88亩，平均每户垦田数67.61亩（约合今20亩）[8]，数字确已不小，每户自耕农民所占的耕地亩数更高。农业的发展还表现为单位面积产量的提高。不说沃田、溉田以及生产技术水平提高后的高产数字和区田的特高产数字[9]，以常年一般产量而论，在西汉前期（文景时）已达每亩（小亩）产粟3石（小石，1石合今2斗）[10]，比李悝的每亩产粟

2.5石（小石）已有不小的增长。按农业人口计算，粮食的生产水平（每个农民占有的耕地×每亩粮食产量）比战国时有相当的提高。秦时人口约2000万，假如秦汉两代农业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例不变，农民每人平均耕地数大体上相同，则到西汉末期，由于人口增长、垦地扩大、单产提高，粮食总产量大致应为秦时的3.6倍（人口增长速度×亩产增长速度）。农民所生产的粮食中，除了自留食用（每人每月平均口粮约为粟2.5小石）外，为缴纳算赋（成年男女每人每年120钱）、口赋（小孩每年交20钱）、更赋（服役年龄男子每年交300钱），购买必要的生活生产资料，需出售部分粮食以换取现钱。设西汉时粮食商品率与战国和秦时相近，则西汉时粮食的商品量大致也比过去净增2.5倍还多。粮食贸易的扩大是西汉商业发展的一个重要的数量标志。

在粮食贸易有所发展的同时，农业生产中还出现了一定数量的专门以出售为目的、以种植经济作物为主要内容的专业化的规模较大的商品生产，如"安邑千树枣，燕秦千树栗，蜀、汉、江陵千树桔，淮北常山已南、河济之间千树楸，陈、夏千亩漆，齐、鲁千亩桑麻，渭川千亩竹"，"千亩卮茜（红蓝花，染料作物），千畦姜韭"，还有"山居千章之材"，"水居千石鱼陂（陂泽养鱼，120斤为石）"[①]。这些都是由地主（或商人兼地主）经营的获利优厚的产业，增加了市场上流转的商品品种，为手工业提供了重要原料。"冬生葱韭菜茹"的温室栽培法先在皇家应用，而后逐渐推广到民间。至迟在西汉后期，茶叶已在西蜀种植，并开始进入流通。"武阳（今四川彭山县）买荼"[②]，一种新商品已在市场上出现。

手工业也有相当的发展。由于手工业品受原料生产地的限制，生产的地方性较强，而消费范围却广及各地，所以更需要通过商业来进行推销。

纺织业是西汉最重要的手工业之一，临淄、定陶、任城、成都、襄邑、河内是著名的丝织品产地。麻布以西蜀为上品，齐陶也

有出产。除农民家庭纺织麻布、葛布、普通绢帛，在自用和缴纳贡赋之后，有部分用于交换以外，城市里有从事纺织的个体手工业者生产缣帛等作为商品出售；还有富家经营的手工作坊，以其精美的产品如绫、锦、绣、縠、罗、绮、纱等，出售给贵族、官僚、地主、富商。纺织品总产量很大，在供应国内消费的同时，还大量输往国外。官府手工业也有部分产品投入市场。西汉时手工业中的漆器，造型精美，色泽光亮，除木胎外还有以夹纻为胎的。漆器加上鎏银的边耳或以纯金镶边的金银扣器，工艺更精，蜀和广汉是主要产地，这种名贵的高级消费品行销远近各地，直至域外。

铜已发明胆水取铜法，铜器制作主要转向家庭用具和工艺品方面，私人作坊产品繁多，其中铜镜生产最多，最为著名。

人民日常生活需用的陶器也较前代有所进步，已知用釉设色，盛酒之瓮有“绿瓷”之称[13]。

造船业有突出的发展，“吴地数千里，一船之载当中国数十辆车”[14]。常用船宽5～8米，长达二十米左右以至四十米以上，载重约五六百斛（合25～30吨）。楼船的楼层增加（3层或四五层），高达10丈（合今七丈多）。船的样式很多，桨、橹、帆、舵、锚俱备，大船两旁各有23桨，更大的能远洋航行。舟船既是便利商品流通的交通工具，也是当时市场上的一种重要商品。

盐、铁两项产品在西汉城乡市场上仍占举足轻重的地位。“山东（太行山东）食海盐（煮的），山西食盐卤（石盐、池盐，晒制成的），岭南沙北往往出盐。”[15]西汉中期蜀地的井盐也有了发展。“铜、铁则千里，往往山出棋置”，铁产地比铜分布更广，冶铁规模扩大，炼钢技术提高。西汉中期已在过去用块炼铁渗碳炼钢方法的基础上发展为反复加热渗碳、锻打次数增多、并经淬火的早期“百炼钢”，含碳不均匀的分层现象和杂质减少；西汉后期发明了把生铁加热熔化加以搅拌的“炒钢”法。西汉制铁业除冶铸农具和手工工具以外，大量生产钢铁制兵器，并比过去更多地生产灯、釜、

炉、釜、刀、锁等日常生活用具，后者已普遍使用于南北各地。

在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商业日益繁荣。"故待农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15]当时除了粮食、纺织品贸易在市场（主要是城市）占有一定的地位外，商业的活动主要仍是从事于各地区土特产以及地方性手工业的物资交流，远距离的贩运贸易仍占很大的以至主要的比重。"夫山西饶材、竹、榖、纑（纻属）、旄、玉石；山东多鱼、盐、漆、丝、声色；江南出柟、梓、姜、桂、金、锡、连（铅之未炼者）、丹砂、犀、玳瑁、珠玑、齿革，龙门、碣石北多马、牛、羊、旃裘、筋、角。"[17]春秋战国以来各地自然资源和物产的地域分工与商品化生产在西汉时继续向前发展，品种增加，交易量扩大。其中珍奇货贿仍是交易的重要内容，所谓"农不出则乏其食，工不出则乏其事，商不出则三宝绝，虞不出则财匮少"[18]，地区间的贩运商与"三宝"紧相联的传统观念仍未改革。但是，与一般人生活有关的物资也越来越多地在各地区之间进行交流。有了商业调剂有无，"山居泽虞，蓬蒿墝埆，财物流通有以均之"[19]，虽住在深山里的人，也能得到自己所需用的远地来的商品，"多者不独衍，少者不独馑"[20]，地区间消费不匮乏，生产不滞积，商业在这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越来越明显。

三、经济区域的形成

"重装富贾，周流天下，道无不通，故交易之道行。"[21]根据《史记·货殖列传》和《盐铁论》的记载，由于经济的发展和历史传统的影响，西汉时期全国已形成10个经济区域，即关中地区、陇右地区、巴蜀地区、三河地区、燕赵地区、齐鲁地区、梁宋地区、颍川南阳地区、三楚地区、南越地区。商人们以这些地区为其活动的广阔场所。

关中地区以京师长安为中心，南控巴蜀，西北控甘陇。"关中

自汧、雍以东至河、华，膏壤沃野千里"，是富庶的农业区，物产丰饶，殖五谷，产竹、楠、柘，号称"陆海"，"为九州膏腴"。各地豪富迁居长安诸陵，巨万富商田氏、栗氏、杜氏都以关中为发祥地。这里"五方杂错，风俗不纯，其世家则好礼文，富人则商贾为利"，"浮食者多"，盖"地小人众故其民益玩巧而事末也"[22]。关中既是政治中心，又是联络西南西北的贸易枢纽，经济地位重要。关中（今陕西）连同下述的巴蜀陇右之地（即秦地），面积仅占当时全国1/3，人口也不过占3/10，"然量其富，什居其六"，全国财富的一半以上都集中在这里。

陇右地区，在关中西北，包括天水、陇西、北地、上郡等地，与关中同俗，"然西有羌中之利，北有戎翟之畜，畜牧为天下饶"，是著名的畜牧区。"地亦穷险"，要以关中为交通要道。

巴蜀地区秦时开发，以成都为中心都会。由关中穿过褒、斜（终南山南北两谷口），经"栈道千里"，便来到巴蜀，这里也是"沃野"，是农业、矿业和手工业区。巴蜀"南御滇僰"，"西近邛笮"，这一带除多粟外，"地饶卮（紫赤色染料）、姜、丹砂、石、铜、铁、竹木之器"，蜀刀、蜀布（麻葛布）和漆器亦负盛名，还有蔬食、果实、井盐和西边的笮马、旄牛。这些东西都要通过关中和各地贸易，"以所多易所鲜"。巴蜀人到京师往往赍刀布蜀物为货。和陇右地区一样，巴蜀同关中的经济联系特别紧密，在一定程度上说是一种附属关系。

三河地区包括河东、河内、河南三小区，分别处于关外黄河北岸和南岸，"在天下之中，若鼎足"。尧都河东、殷都河内、周都河南，"建国各数百千岁，土地小狭，民人众，都国诸侯所聚会，故其俗纤俭习事"，善做买卖，交换以农产品为主。河东区以杨（今山西洪洞县）、平阳（今山西临汾县）为都会。"西贾秦、翟，北贾种、代（今河北蔚县）"，"地边胡"，由于军事关系，内地运来大量物资时常有剩余，拨在市场销售。"有盐铁之饶"，这里盛产的池盐

在商业上一直占有重要位置。河内区以温（今河南温县）、轵（河南济源县）为都会，“西贾上党，北贾赵、中山（今河北定县）”。河南区以洛阳为都会，这里是关中与中原联系的枢纽。春秋时的郑、卫（分别在黄河之南北）商业已很发达，汉时即在三河地区的经济区范围之内（河南、河内），这里的人民好经商，犹有旧时的遗风。

燕赵地区的黄河以北，是今河北、山西部分地区。赵以邯郸为中心都会。“北通燕涿，南有郑卫”，东至于齐，西通于秦，素有“四轮之国”的称号。中山也属赵，“地薄人众”，商遗民多，“民俗懁急，仰机利而食”，“商贾错于路”。燕以燕为中心都会。“南通齐赵，东北边胡，上谷至辽东，地踔远，人民希……有鱼、盐、枣、栗之饶。北邻乌桓、夫余（今吉林农安一带，有扶余市），东绾秽貉（今朝鲜东部）、朝鲜、真番之利。”这个地区的东南部除农业外，手工业也较发达，“设智巧机利”，燕赵是并称的。山区山货较多；“燕代田畜而事蚕”，北部与少数民族相接，民风慓悍，“不事农商”，有较盛的畜牧业。

齐鲁地区在今山东省境内。“故泰山之阳则鲁，其阴则齐”，以齐国故都临淄为中心都会。这里向来手工业和农业生产发达，鱼盐丝织天下闻名，冶铁业也较先进。“其俗宽缓阔达，而足智”，好经营工商业，商贾往来十分频繁。“好农而重民”，农业有一定的基础，“颇有桑麻之业，无林泽之饶”。“地小人众”，“俗俭啬爱财”。本来是文物之邦，后转而“多巧伪”，以“趋商贾”为当地人民的一项生计补充，连做买卖有名的洛阳人也未必过于鲁人。

梁宋地区包括“鸿沟以东（荥阳）、芒砀以北（为临淮）”，至巨野（巨野泽）北古梁、宋两国之地，以陶（定陶）、睢阳（今河南商丘）为中心都会。古时“尧作（起）于成阳（在定陶），舜渔于雷泽，汤止于亳”，“其俗……好稼穑，虽无山川之饶，能恶衣食，致其蓄藏”，和三河邹鲁一样，都是“好农”而“加以商贾”。

这里交通四达，当古代午道之上，商业素来繁盛。睢阳是农产品集散地，定陶在汉代不但商业发达，而且也是丝麻织物的著名产地，定陶之缣与齐齐名。

颍川南阳地区是古时"夏人之居"，也是重农业、好商贾的地方。颍川即战国时的阳翟，是商货来往的集散地。宛是南阳地区的都会，"俗杂好事，业多贾"，商业日趋繁盛。

三楚地区包括西楚、东楚、南楚三个部分，长江以南中下游广大地区都在其内，是春秋时吴、越、楚三国的领土。"自淮北沛（今徐州的沛县）、陈、汝南、南郡（荆州），此西楚也"，以江陵与陈（今河南淮阳）为都会。江陵（在荆州）是楚国故都——郢都所在地，靠江背湖，水系交至，多木材可为船，西汉时为造船中心；物产丰富，商贾转贩往来不绝，南方所产的犀革、象齿、翡翠、楠梓、黄金等珍贵物品通过江陵北运。陈，南为楚，西和北为夏，通往江陵与宛，是鱼、盐等商品的集散地，经商的人很多。"彭城（徐州）以东，东海（海州）、吴（苏州）、广陵（扬州），此东楚也"，浙江以南为故越地。东楚以吴为都会。这里"自阖闾、春申、王濞三人招致天下之喜游子弟"，数百年来陆续进行了初步的开发，附近所产的海盐、铜全在吴市集散，"亦江东一都会也"。"衡山（都邾，在黄州东南）、九江（在濠州）、江南（宣州）、豫章（今南昌）、长沙，是南楚也"，楚国后由郢徙至寿春，寿春是南楚的都会。此外还有合肥。"合肥受南北潮（江淮之潮），皮革、鲍、木输会也。""江南多竹木，豫章出黄金，长沙出连、锡。"汉时金的产量已有限，"取之不足以更费"。三楚地区资源丰富，但当时还没有很好地开发，除几个城市比较繁荣外，这里"地广人稀"，农业、手工业还不发达。很多地方的人民是"饭稻羹鱼"，采螺捕蛤，农业还处于"火耕而水耨"的阶段。商品交换很少，"不待贾而足"。"地势饶食，无饥馑之患，以故呰窳偷生，无积聚而多贫。是故江、淮以南，无冻饿之人，亦无千金之家。"对"不待贾而足"的楚越

之地来说，商品流通的内容主要是利用矿产、盐、木材等自然资源进行交换，这同其他地区以农业或手工业生产的产品为主要输出物有很大的区别。

南越地区相当于今珠江流域部分地区，即所谓“九嶷、苍梧以南至儋耳”之地。秦时曾设立郡县，武帝时始重告统一，番禺是都会。“多犀象、玳瑁、珠玑、银铜、果、布之凑，中国往商贾者多取富焉。”[2]这里开发更差，与其他地区进行商品交换主要靠转输海外珍奇和地方特产。由于近海，番禺较早地成为海外贸易的门户。

西汉时期，各个地区由于生产各有重点，资源各有特色，形成不同的经济区域，形成一定的商业路线。“农工商贾畜长，固求富益货也。”[3]但是，各地经济发展是不平衡的。全国103郡中，南方郡仅占14个（包括岭南新辟之郡，如交趾、九真、日南），江南、岭南人口仅占全国人口的6.5%；而北方经济区人口要占90%以上。西汉北方的司隶校尉部及豫州、冀州、兖州、青州、徐州六个部（全国共13部），面积仅约占全国1/8，其人口则占全国的68%以上。以豫州一部而言，其面积仅约占全国的2%，而人口要占全国的13%以上。这个州的全部与江南豫章一郡相比较，面积仅及后者之半，而豫州有108个县，750万人口；豫章仅有18个县，35万人口。比较起来，还是北方生产发达得多。如养蚕丝织只在黄河流域发展，南方还未发展起来。土地的开发利用、水利事业的兴办、耕作器具的改进等，南方也注意较少。经济重心在北方，富商大贾周流所及之处主要也在黄河流域，尤其是关中，其次才是淮河流域，再次是长江流域。

四、城市的发展

在各个经济区域内，都有几个商业发达的中心都会。这些都会在战国、秦时大都已有一定的规模，进入西汉，商业又有不同程度

的发展。如当时人所说："燕之涿、蓟，赵之邯郸，魏之温、轵，韩之荥阳，齐之临淄，楚之宛丘（当作宛、陈），郑之阳翟，二周之三川，富冠海内，皆为天下名都，其以居五诸侯之冲，跨街衢之路也。故物丰者民衍，宅近市者家富。"[25]

在西汉所有的城市中，最大的有6个，即关中地区的长安、齐鲁地区的临淄、三河地区的洛阳、燕赵地区的邯郸、巴蜀地区的成都和南阳地区的宛。直到西汉末，还是这6大城市齐名。

长安是西汉时新建的京城，秦时本都咸阳，秦末被毁，因此就近以这里为汉都。长安城规模宏大，比当时西方的罗马城大3倍以上。城墙周围共60汉里强（实测周长2.51万米），"八街、九陌、三宫、九府、三庙、十二门、九市、十六桥"[26]，160闾里，街道平正宽阔，三道并列（各6米宽），可容纳12辆大车同时并行[27]。长安有8.08万户，24.6万人[28]，人物殷富。诸陵还各有户数万。富力既集中，人口又密集，消费需要也就高。关以东、黄河南北岸各地商人多转输奇货珍品于京师，因此商业繁盛。长安不但是国内商业的中心，而且是和西域通商的中心。西汉中期以来，西域和中亚商人到长安的很多。长安的手工业也很发达，官、私手工业者人数很多，还不是一个单纯的消费城市。张衡的《西京赋》中说："廓开九市，通阛带阓，旗亭五重，俯察百隧……瑰货方至，鸟集鳞萃，鬻者兼赢，求者不匮。"班固的《两都赋》中说："内则街衢洞达，闾阎且千。九市开场，货别隧分，人不得顾，车不得旋。阗城溢郭，旁流百廛，红尘四合，烟云相连。"文人笔下虽不无渲染之处，但也可见"致九州之人"的长安商业繁盛的概貌。

东方最大的商业都市是临淄。其大城周长28里，小城14里。"临淄十万户，市租千金，人众殷富，巨于长安"[29]，人口比长安（不算诸陵）还多。战国盛时，临淄有7万户，到西汉时又增加了3万户，增长速度惊人。商业比过去更盛，人物辐凑，五方杂处，致有"具五民"之称。纺织品以临淄为中心，西汉政府在此设"服

宦"，长于丝织，尤善刺绣，生产技术有高度发展。由于临淄商业收入很多，"非天子亲弟爱子不得王此"。武帝宠妃王夫人为子刘闳请封，听到可封于齐，以手击头而谢曰"幸甚"。

洛阳在西汉初只剩5000多户，后来因长安与国内市场的交通大都须经这里，处"齐、秦、楚、赵之中"，其商业又繁荣起来，恢复了河南地区贸易中心的地位。西汉后期洛阳城东西6里余，南北9里余，有5.2万多户，人口增长了10倍。长期保持"喜为商贾不为仕宦"[30]传统的洛阳人，以经商资格之老来相互夸耀。

邯郸是黄河北岸（河内、河东两区）最大的商业中心，冶铁业素负盛名。武帝实行铁专卖后，赵王"数讼铁官事"，与中央政府争冶铁之利[31]。"其土广俗杂"，"民淫好末"，经商成为社会风尚。西汉后期，邯郸以及赵国的其他3个县总计有8.4万多户（其中邯郸约6万多户，25万余人），人口在当时也算多的。邯郸城还略大于临淄（大城30里，小城18里）。

西南的最大城市是成都。"成都周回十二里，高七丈"，仿秦都咸阳而建。由于巴蜀各地丰富的物产要在成都集散，加之接近西南少数民族，是民族贸易的咽喉，所以成都商业特盛，不但有大量商品输往关中，而且"徙邛筰之货，致之东海"[32]。西汉后期，"成都户七万六千二百五十六"，仅次于临淄和长安。

宛是黄河以南最大的商业中心。人口也很多，有4.75万户。冶铁业素来发达，战国时属楚，以致楚有"宛钜铁釶（钢铁矛），惨如蜂虿"[33]之称。秦灭韩时，许多富豪被逼迁到这里，他们后来经营商业和矿冶业，再次以此致富。这里西经武关、郧关通长安，"东南受汉、江、淮"，是南北交通要冲，西汉时已发展为南北交界上最大的商业城市。

6大城市以外，在各经济区内史书提到的中等城市还有14个，其商业也比过去繁盛。总计除京师长安外全国19个大中城市，在今河南省7个——温、轵、洛阳、颍川、宛、陈、睢阳；在今河北

省2个——邯郸、燕（蓟）；在今山东省2个——临淄、陶；在今山西省2个——杨、平阳；在今安徽省2个——寿春、合肥；今湖北省1个——江陵；今江苏省1个——吴；今广东省1个——番禺；今四川省1个——成都。商业的发达，北方远远超过南方，长江以南有名的城市只有2个，经济重心和商业重心在北方，这是西汉以至封建社会前期较长时间里的一个特点。以关中地区为基础的几个经济区中的这6个著名城市直接联系全国各中等城市，间接联系各郡县小城市。这种大、中、小城市在商业上的联系，有利于全国人民过着共同的经济生活，也有助于全国在政治上的统一。虽然商业对国家的统一并不起决定性的作用，但它确是像纽带那样地起着相当有力的联系作用。

五、城市中的商业区和市场管理制度

西汉城市中的商业活动仍在特定的区域——“市”内进行。商业区的市和住宅区的“里”严格分开。一些制度还是沿袭前代，但随着城市的扩大、商业的发展，市区日渐扩大，规制也更见统一。

京师长安城内西北隅有东西9个市，各个市266步见方，占4个里之地。这些市都在突门夹横桥大道的两侧，道西6个市，统称西市；道东3个市，统称东市。道东西还有两个特别繁盛、创设较早的市，前者即为高祖所立之大市；后者为惠帝时所立的太仓西市。据《汉宫殿疏》[a]所记，有些市是以所在地名命名的，如交门市（渭桥北头）、孝里市（雍门东）、交道亭市（便桥东）、细柳仓市（细柳仓）。市的区划比较整齐，各市四周有围墙，和旁边的“里”隔开。店铺只能在市内开设，买卖在市内进行，有固定的营业时间。由市门出入，市门有人看守，叫做“监门市卒”，门按时开闭。张衡《西京赋》中所说的“郭开九市，通阓带阛”，阛就是指市垣，阓则指市门。为了便于顾客购买和官府的控制、检查，店

铺在市内都按商品种类排列，经营同类商品的（包括同类商品中不同档次价格的品种）鳞次栉比，各自排成行列，这种行列称为“列”、“肆”、“次”、“列肆”、“市肆”或“市列”[⑳]。同类商品陈列在同一行列内为一“肆”，与后世一个店铺称一“肆”，含义是不同的。当时“为小屋以卖物者”称“贾区”，在分类排列的贾区里，货物由“贾人”坐卖。即使小贩，也按商品分类，挨次摆着摊子，进行交易。长安西市有“柳市”，大概是贩卖柳条编织物的市列；东市的“酒市”是贩酒的市列；牛市是贩牛的地方，贩肉者谓之屠肆，贩药者谓之药肆。每个肆开头的地方称为“肆头”，而各列肆中间的人行道则称为“隧”。

在其他十几个有名的大中城市里同样设有专门的商业区——市，如洛阳市、宛市、临淄市、成都市、邯郸市、吴市、平阳市等。较小的城市也有规模较小的市，如会稽市、临邛市、淮阴市、淮南市、莲勺市、陕市、谯市、荥阳市、襄平市、酒泉市等等。城市中市的数目往往不止一个。长安在郊区还有市，如长陵小市，以及设在富平津西南25里的直市，这个直市是秦文公时所建，因所卖之物言不二价得名，其规模不如东、西市大。

长安城外7里还有一个“槐市”，太学旁“列槐树数百行为隧”，每逢初一、十五，太学生到槐树下集合，交易所带来的本郡土产、经书和乐器。这种市没有墙界房屋，是临时性的集市，在特定的情况下发生，不同于东市、西市那样正规的市[㉑]。

长安和各地的市内都有市楼，“市楼皆重层”，“有令署”，是各级市官办公、“察商贾货物买卖贸易之事”的地方。长安市楼不止一处，沿用过去“举旌当市”的制度，楼上面插旗，故习称“旗亭楼”，所谓“旗亭五重，俯察有隧”[㉒]即是。较小的则称“市亭”。

主管市场的官吏，按城市大小官位而有高低。长安东、西市因规模特大各设“市令”，其他城市则设“市长”（秦汉时大县置“令”，小县置“长”，令比长大，于市亦然）。《史记》作者司马迁

的曾祖父就曾当过“汉市长”。市令（长）及其副手“丞”以下还设各级市吏，“都尉”级较高，属武职，主管捕治盗贼，长安为首都，治安问题重大，故有时就以三辅都尉兼领长安市；以“市吏”、“市掾”、“市啬夫”等为名的吏员级别较低，在市长（令）领导下掌管具体工作；小城市市吏等级更低，人数更少[38]。各级市官（吏）负责市内商贾的注籍登记；检验外来客商的符传；为较大交易所立的契约加盖官印，以为凭证；检查交易是否按照规定、有无走私贩卖违禁品等情事；检查度量衡；检核钱币；查验商品等工作。其中更重要的工作是评定物价，使市场商品价格保持平稳，但有时出于某种需要也曾调高价格，强令执行，如武帝为鼓励民间养马，曾提高马价“平牡马匹二十万”。市场上待售商品也系上价格标签，以便进行检查。为使交易公平，官府特“设衡立准”，以绝短斤少两。据文物佐证，各个市都有专用的“市器”，如铜或陶制的量器、容器（盛酒、盛物），器上都刻有某市标记。这套市场制度沿自过去，只是更趋于完备了。

在市内和消费者打交道的是那些坐列贩卖、小本经纪、身份地位低下的零售商（贾人），也有自己生产、自己到市上出售产品的手工业者、农民或其他人等在市中立卖或设摊出售。市内也和战国时一样设有酒舍卖酒，由身份低贱的“保佣”担任“涤器”和招待工作，有的地方已由女子当垆[39]。此外，在市内还有一些卖浆粥等饮食品的小商人、“使杵臼椎舂于市”的以及卖卜看相的。马羊狗等牲畜的买卖也集合在一个地方。

凡是长期在市里营业、利用官府设置的房舍店铺或空地货场的贾人都要如先秦时向官府登记，列入市籍，并按章缴纳租税，否则就不能在规定的市区内操商贾之业，违者检举治罪，有时市吏还会登门捕辱。在市内营业的摊贩也要缴税。市场的各种租税——取得“市籍”所交的场屋税和按交易额的一定比率计算的交易税，统称“市税”或“市租”，由市官征收后交皇帝、封君，供他们私用，不

列为政府的财政收入[①]。在一些大城市中，这笔收入数目可观。临淄市租达千金（千万钱）之巨。一年市租千万钱，场屋税与交易税合计，大致按市租税率3%、10万户50万人计，一年交易额为千万钱÷3%＝3.33万万钱，平均每人年购买力为666钱，米1大石以100文计，合米6.66大石。市租收入之丰也可反映临淄商业之盛。

市内商人各有内部专用的语言。《西京杂记》说长安市人语各不同，有葫芦语、缫子语、纽语、练语、三摺语，通名市语。由于坐市列贩卖的贾人是前代商业奴隶的子遗，祖辈相传，身份很低，有地位的官僚贵族不屑同这些卑贱者打交道，所以在汉时，一天几次从富贵人家出来，到长安市场上去探行市买东西的只是些仆役之流。《盐铁论·国疾》所说的“出入都市，一日不知返数，然终于厮役而已”即指这种情况，有身份者是不亲自入市的。

边疆驻军地和先秦时一样，设有“军市”，招徕商人运货来售。军市设有军市令，按照战国时的传统征收军市租，有的将领将收入的军市租“尽以赏士卒”[①]。这种市不是固定永久的市区，只是一种定期的市，与都会中的市不同。都会附近驻军之处，为专供军士消费的军市也有出现。此外，在狱中还有狱市，贵族豪家还在私第中设市，这些更是特殊的市，不属一般的情况。

无固定墙屋的定期市集是自古以来主要发生于小邑以至农村中的一种交易形式，西汉时同过去一样。小县和人烟比较稠密的县以下的小邑是城乡物资交流的会合点，这里的商品交换通过逢时赶集的形式进行，虽然不是设有市吏管理、具有店摊设备的市，商业活动还是时有发生，有的地方商业还很像样子。据记载，汉高祖的父亲住在长安深宫，时凄怆不乐，说平生所喜好故乡“丰”地的屠贩少年、酤酒、卖饼、斗鸡、蹴踘以为娱乐，现在都没有了，因此不愉快。为此，高祖特在长安郊外仿“丰”建了个“新丰”，并移丰地的旧人来居住，上皇大悦[②]。

六、城市中商业行业的细分和商品种类的增多

城市是商业的重要据点，各地商人纷纷贩运土特产品批发给城市的零售商，城市生产的手工业商品和附近的农副产品也不断地投入当地市场。西汉时，市场上的商品种类有哪些呢？《史记·货殖列传》中说："通邑大都，酤一岁千酿，醯酱千瓨、浆千甔，屠牛羊彘千皮，贩谷粜千钟，薪稿千车，船长千丈，木千章，竹竿万个，其轺车百乘、牛车千两，木器髤者千枚，铜器千钧，素木铁器若卮茜千石，马蹄躈千、牛千足、羊彘千双，僮手指千，筋角丹沙千斤，其帛絮细布千钧、文采千匹、榻布皮革千石，漆千斗，糵、曲、盐、豉千荅，鲐鮆千斤、鲰千石，枣栗千石者三之，狐貂裘千皮、羔羊裘千石，旃席千具，佗果菜千钟。"可以看出西汉时较大城市中至少已有30多个商业行业（有的是亦工亦商)。吃的有粟、米、饼、鱼、猪、牛、羊、枣、桔、姜、韭、酒、盐、酱、醋、豉、果、菜等，穿的有帛絮、细布（麻布)、榻布（白叠，即棉布或作门缫、帛叠，自西域和南方九真郡传来，系草本棉的棉花纺织而成)、文采、皮革、狐裘、貂皮、羊羔裘、鞋履等，烧的有薪、槁，用的有竹器、铜器、素木器、上漆木器和毡席等，交通工具有船、车和驾车的牛马，手工业原料有竹、木、漆、丹砂、筋骨等，另外还有草药等，丧葬用的棺椁、衣衾等，奢侈品消费的珠宝、金器、远方珍奇等；奴婢仍作为活的商品在市场上待售（每名奴婢卖价在1～2万钱之间，较高的达3万钱)。除了一部分是供有钱人享受的以外，许多商品都涉及一般人民的日常生活，"皆中国人民所喜好，谣俗被服饮食奉生送死之具也"[3]。

与过去比，西汉中期市场上商品丰富得多，讲究得多。这从《盐铁论·散不足》篇可以得到具体的印象。根据该文所述，过去有花纹和细薄的丝织品不在市上出售；西汉中期，富者所穿有刺绣精

细的丝绸，中等人家所穿的素绨和洁白的锦缎都能从市上买到，纨素（细绢）的价格倍于缣帛（粗绢）。过去普通人穿麻鞋，好的是皮底鞋；西汉中期，有钱人家穿有名的鞋工做的鞋，装饰很美，素绸做里子，绒布沿鞋口，中等人家鞋里也有草编的鞋垫，鞋帮上衬了香草，富人的婢妾穿着皮鞋、丝鞋，连仆人也穿着鞋头有装饰的柔软的鞋子。过去平常人穿粗糙的皮套裤和短袖皮衣，用公羊皮、杂兽皮做小皮裤；西汉中期，通过市场供应，富人可穿上灰鼠和貂皮袄、白狐皮袄和鸭绒袍子，中等人家穿用西域来的金缕细毛布，还有的穿燕地鼦鼠皮和代地黄狼皮制的皮衣。过去车子一般很朴素，不怎么装饰；西汉中期，平民中的富者车盖上用金银玉石装饰，中等人家也用珠玉来装饰车窗。过去马鞍用皮子和毛缝制，铁制的马嚼子不修饰；西汉中期，富人家马头上有银饰，马耳朵上悬挂珠玉红缨，马嚼子金光闪闪，绣花毛织品遮汗，中等人家的马具也有油漆的皮绳拴结。过去普通人用的器具只是一些竹、柳、陶器和葫芦瓢，宗庙祭器才雕刻花纹，涂上红漆；西汉中期，富人用银口黄耳的杯盘、金的酒壶和玉的酒杯，中等人家用的是野王产的夹纻漆器和蜀郡产的镶金酒杯，一个漆文杯（扣器）价格相当10个铜酒杯。过去普通人家床沿用不成材的栎木做，床上铺的是单垫子、蒲草席和粗竹席；西汉中期，中等人家床上也挂着丝绸帐子，床前有红漆彩画的屏风，用獾皮代替毡子，富足人家铺的是像羽毛一样柔软的毛褥子。过去市上饮食品不过是卖酒、熟肉、鱼、盐而已；西汉中期，店铺里熟食到处都是，菜肴陈列成闹市，饭店里摆着枸杞蒸猪肉、韭菜炒鸡蛋、细切的狗肉马肉、煎熟的鱼、切好的肝、咸羊肉、冷酱鸡、马奶酒、驴肉干、狗肉脯、羊羔肉和甜豆浆，还有小鸟肉、雁羹、咸腌鱼和甜瓠瓜、热米饭加炸肉。过去桐木内棺不去皮、栎木外棺不加工；西汉中期，有钱人家柩车布帷上绣花纹，棺材外垒着木头，中等人家也是梓木做棺，楩木做椁，贫困的人棺材上也盖着有画的布罩或用丝绸的袋子裹起来。过去随葬

品不外乎是盛醋盛肉酱的容器、木马、木俑，东西不多；西汉中期，随葬品像活人用的一样，桑木车轮小车上乘坐木俑土偶，木俑穿着高级的白丝衣服……西汉中期市场上出现的商品的多样性和中高级消费品的增多，是工农业生产发展和中原与沿边以及国内外物资交流加强的结果，也是商业发展的一个标志。当然，这许多商品的流转主要是在较大的城市里面、是在中等（10万钱以上为中家）以上阶层中间进行的。在小邑和农村的集市上商品种类还不是很多，更不是高级的；城市的贫民仍买不起很讲究的商品。

从古以来的老规矩是“衣服不中制，器械不中用，不鬻于市”。为了保障主要由有钱人构成的消费者的权益，这一规定在西汉时还继续强调，仍是市场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当时在市场上出售的商品有一定的规格。如缣1匹幅宽2尺2寸、长4丈、重25两，合乎《周礼》、《九府圜法》中所规定的标准；三辅的草席规格为宽35寸。为了表示对主顾负责，保证量足价实，有的商品在制造时就刻上标明重量和价格的文字。有的商品（如铜器、陶器等）标明做器人名；其专为接受特定消费者的订货而生产的，则标有某家某年月日制造的字样，以表示用户监制之意。还有的名牌商品，从维护生产者本身的商誉出发，表示自己的特点，其名称往往冠以地名或人名，如襄邑锦（襄邑与临淄并设服官，地在今河南睢县）、河内帛等等。但是，不按规格、不讲质量、不顾信誉出售商品的情况也时有发生：“商贾百族、裨贩夫妇，鬻良杂苦，蚩眩边鄙”[1]，乡下人和偏远地方来的人往往成为商贩诈伪取利的对象。

七、西汉时的商业利润

战国时，商业利润一般是2/10。西汉时，城市里各个主要行业的利润率一般也都在2/10（不算囤积居奇的暴利）。“岁有十二之利”，一年，1万钱的本钱可得息钱2000，当时放债的利息率一

般也是20%（不算高利贷）。“百万之家则二十万”，有百万本钱的商人每年收入达20万，这是毛利，非净利，尚未缴纳“更徭”“租赋”，也未扣去费用开支。有这样收入的人，可比上食税“千户”的封君。因为封君衣租食税，每户1年收200钱，“千户之君，则二十万”，两者收入相当。商人们“无秩禄之奉，爵邑之人，而乐与之比者，命曰素封”。素封就是其利比于封君的意思。千户的封君亦称“千户侯”、“千乘之家”，所以有百万本钱、每年收入达20万钱的商人也被称为“其人皆与千户侯等”（当时10万家财是中产之家），“亦比千乘之家”。“佗（他）杂业不中什二，则非吾财也”，这种行业就不算是好的[45]。

“什二之利”是资本利润率。“什一之利”与“什二之利”的差别，有一种可能，前者指销售利润率，后者指年周转两次的资本利润率。对于这个现象，《史记·货殖列传》的作者司马迁已有所察觉。他指出，投入于畜牧业生产（兼销售）的资本百万钱一年之中只能体现为马50匹、牛167头，猪或羊250只；以20万钱之利计，即每匹马的利润为4000钱（20万÷50匹），牛为1200钱，猪或羊为800钱，销售利润率都为20%。而同量（百万钱）资本投入于单纯的牲畜贩卖，则一年之中可体现为马200匹，牛250头，猪或羊2000头；每匹马的销售利润1000钱，牛为800钱，猪或羊为100钱，低于畜牧业的利润。每头牲畜的成本，马：1 000 000钱÷50头=20 000钱；牛：1 000 000钱÷166.6头=6 000钱；猪羊：1 000 000钱÷250头=4 000钱。其加价率分别为：马5%（1 000钱÷20 000钱），牛13.33%（800钱÷6 000钱），猪或羊2.5%（100÷4 000钱）。但由于商业周转快，用于马的资本一年周转速度为畜牧生产者的4倍（200匹÷50匹），故一年中马的总利润（周转四次的）也是20万钱：1 000钱×200匹=200 000钱，与4 000钱×50匹相等；销售利润率5%×周转次数4=20%，同样可得20%资本利润率。在商业上，用于牛的资本一年周转1.5次

(250 头 ÷ 167 头),用于猪羊的资本一年周转 8 次(2 000头 ÷ 250 头),由于资本周转快,一年之内,牛、猪或羊的总利润也达 20 万钱,资本利润率同样是 20%。

如果生产部门与商业部门资本的周转数相同,则两者产品的销售利润率和资本利润率都是一样的。如投入粮食生产的资本一年周转一次,资本包括商品形态和货币形态,是全部资本额,100 万钱可生产 1000 钟粟("带郭千亩亩钟之田")。此时 1 钟为 10 小石,每石粟售 120 文钱(武帝前中期粟价较高),同量的资本可粜卖粟 1000 钟("贩谷粜千钟")。每钟粟农商利润都是 200 钱(每石利润 20 钱)。

考虑到资本周转次数因素之后,农、牧、工、商各业同额的资本是可以得到同额的利润的。所以司马迁说:"庶民农工商贾,率亦岁万,息二千。"[⑱]不同行业不同部门一般都可得 20%的利润率,这个利润率被认为是正常的利润率,说明一般的利润率在客观上是已经形成了。在古代,常是利息率支配利润率,从历史事实考察,一般利息率的出现是较早的。由于汉代商品经济有所发展,价值规律对生产有一定调节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出现利润平均化的趋势是可能的事。

什二之利是一般商业和其他行业的年资本的正常利润率,但和高利贷突破正常的利息率一样,在许多场合下商业利润也往往会突破什二之利的界线。"商贾大者,积贮倍息","乘上之急,所卖必倍",投机倒把、囤积居奇者所获加倍的暴利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

八、西汉商业发展的限度

西汉时期,中国封建社会的商业达到一个新的发展水平。农业产品和手工业产品商品量增加,旧的城市扩大,新的城市兴起(如长安、番禺),城乡人口增长,这些都标志着其商业的繁荣程度超

过了战国，但这时商业的发展还是有很大的局限性的，表现出三个不平衡和三个偏重：一是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商业的重心还是偏重于北方，南方的商业还不很活跃，后世所谓南方富庶之地、商贾云集之区，西汉时还未出现。二是城乡之间发展不平衡，商品交换主要偏重城市，并且主要是在较大的城市里进行；与农村发生较多关系的县和市邑里，以定期集市形式出现的商品交换的规模不大，分散在各农村市场上的商品流转量有限；即使在城市里，大的城市人口也不过一二十万、四五十万，商业的规模也不能与后来的城市商业相比。三是商品种类和服务对象的发展不平衡，“周流天下”的商人主要还是偏重于贩运各地值钱的珍异特产，其服务对象主要还是偏重于封建统治阶级。市场上流通的，为一般人民日常生活所需要的、价钱较低的商品，种类和数量虽比过去有所增加，地区之间的交流虽比过去频繁，但相对来说其交易量还不很大。对这个问题，《史记·货殖列传》也做出了进一步的分析。前引的有关城市的各类商品的销售量的那段话表明：在通都大邑的各行各业里，一些可比“千乘之家”、拥资百万、有20%商业利润的为数不多的大商家，一年之间每家的商品销售量也不过是数以千计，如千瓮、千瓨、千缶的酒、酱、醋，千答的糵、曲、盐、豉，千钟果、菜，千张千具狐裘、旃席，千石（120斤为石）羔羊裘、粗布、皮革、漆木器、铁器、染料、小杂鱼，千匹染色布，千斗漆，千钧（30斤为钧）铜器、帛、絮、细布、鲍鱼，千斤筋角、丹砂、鲐鱼，3000石枣、栗，千车薪柴，千辆牛车，千丈船。牲畜年销售量无非是马200匹、牛250头、猪或羊2000头。生活日用品流转数量的有限，于此可见一斑。

与人们生活最有关系的粮食，在西汉时并不都是要仰给于市场。人口众多的长安每年需自山东漕运数十万石（武帝时曾增至数百万石）支付官僚、卒吏的俸米、廪米⑦，这不是商品流通；地主有租米收入，所需粮食不在市场上购买；农民基本上是自给。当时

谚云："百里不贩樵，千里不贩籴"，在一般情况下，粮食仅在近距离的地方市场上流转。大城市的大粮店每年每家粜卖的粮食不过"千钟"之数，其服务对象主要是没有俸米、租米、廪米收入的一般城市平民阶层。粮食的商品率不高，农户出售的剩余粮食不多，在整个商业中，粮食贸易还未能占主要地位。

西汉时，手工业品的商品量虽比过去增加很多，但在农村"男耕女织"形式的小农经济和家庭手工业仍然牢固地结合的情况下，布帛和其他许多手工业品都是自给的。在城市中，主要为统治者消费服务的庞大的手工业仍由官府经营，自产自用；还有的东西，如服物器用等，更多地由官僚地主雇佣工匠或役使奴隶等在家内生产[⑩]，很多手工业品也不必仰给于市场，或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减低了对市场的依赖性。这些使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扩大遇到顽强的抵制。在城乡市场上为广大人民普遍需要的大宗商品主要是非家庭设备所能制作的盐、铁两项。这一情况从反面证实了当时远距离大规模流转的主要商品很少，盐、铁以外的其他商品在市场上所占地位并不突出。由于人们对市场的依赖性并不大，有的地方甚至有"白年六七十翁亦未尝至市井"的[⑪]。

即使在西汉以后相当长的时期，商业的步伐也没有迈出上述的圈子，仅是数量上有所发展而已。

九、与同时期西方国家商业的比较

中国西汉时期，继希腊帝国瓦解之后，兴起于西方的主要强国是罗马，中国史书称之为大秦。

罗马发祥地在西欧意大利半岛。大约公元前8世纪中，罗马建城，经过"王政"时期（250年）、早期的共和（公元前510年开始，贵族专政）、对意大利全岛的征服（公元前4世纪初）等阶段，在同迦太基的战争最终胜利中（公元前202年）取得了对地中海区

域的控制权，这时正是西汉初年。随着罗马对外扩张，奴隶制经济迅速发展，爆发了大规模的奴隶起义，之后社会纷乱数十年。经恺撒独裁，继后而起的屋大维的统治，罗马终于废除共和制，建立帝制，其时大致相当于西汉覆亡之时。

在与西汉相始终的古罗马至早期罗马帝国揭幕的这段时间里，罗马的城市和商业达到前所未有的繁荣。帝都罗马，四方辐凑，为当时的商业中心。罗马先是用铜铸币（公元前4世纪中期），夺取西班牙银矿后，统一铸造银币；公元3世纪末又开始铸造金币，对外支付用黄金。以后帝制时代使用金币。统一意大利后，罗马控制了全部商业城市，同盟者之间的直接商业被禁止。罗马商人不但垄断皮革、肉类等货物的贩运，并经营高利贷和银钱汇兑。商人在罗马的政治作用日益显著，直接影响国家政策，要求向海外扩张。罗马称霸地中海后，对外贸易扩大。地中海、北海、波罗的海、黑海、红海的海上交通，联系内陆的莱茵河、多瑙河等通航河流，通向阿拉伯、伊朗和中亚的商路，都成为对内对外贸易的动脉。意大利半岛本身资源有限，所以输入多于输出。包括转口，输出的仅有葡萄酒、橄榄油、陶器和五金器具等，寥寥无几；输入品种类繁多。西班牙是矿产来源，金、银、铜、铁、锡及酒、油、蜜、蜡等，皆由此处输入；高卢、不列颠岛运来酒、陶器、羊毛、五金器具；黑海沿岸运来羊毛、沥青、皮革；希腊及爱琴海诸岛运来陶器、马匹；粮食来自西西里、北非；非州的象牙、北欧的琥珀照例列入进口的货单之中；埃及是亚麻、棉花、盐、纸草等的供应地；波斯、印度、中国的丝绸、珍珠、宝石、香料等尤为昂贵[①]。罗马年年入超，但在对外扩张过程中，金银及其他财富源源流入罗马，不但弥补了贸易差距，还积累了大量财富。

奢侈品占很大比重的海外贸易是罗马商业的重心，继续了希腊海外贸易的势头，且有所发展。大宗贸易由大商人操纵，元老贵族、奴隶主也以授产和委托经营的方式投资商业。大商人通过海

路，深入北欧、北非，东、西非沿岸；向东从陆上，与帕提亚（安息，即波斯）、巴克特利亚（大夏）、中国辗转相通；又从海路通印度，到达孟加拉湾、马来半岛，并由此进入中国（时间稍后）。这种声势浩大的对外贸易无可争议地独步于当时的世界。西汉是中国对外贸易的奠基时期，主要从西北陆道辗转至大夏、安息，再转达西方，海上贸易开始到印度，因风险太大而不经常，比之以海上贸易为特色的罗马的商业滞迟了一大截。虽然中国丝绸的畅销构成罗马现金东流的主因，至使罗马白银不足，一度造成金融恐慌，但是贸易的好处主要落在中介的安息商人手里，并不意味着中国在对外贸易中发达。

罗马开展海外贸易同样以武力作后盾。除了平治地中海，消灭横行其间、劫掠商船粮饷的海盗，恢复交通，保障罗马商人出海以外，更大的行动是与西部地中海的霸主、据有西班牙的迦太基争夺广产粮食、居海上贸易重要地位的西西里岛。历时120年，大战三次，围城3年始灭迦太基，70万居民仅余5万，尽俘其人为奴，并火毁其城。这是世界商业史上最惨酷的一次商业战争。公元前146年，罗马又平西班牙、马其顿，并毁哥林斯（希腊半岛南部的一城邦），建立了行省制度。罗马的海外贸易是在血和火的洗劫中发展起来的，对外掠夺战争起了极重要的作用。

反观中国汉代，对外族如匈奴的战争是出于自卫反击，并非争夺商业利益。通西域后，为保卫丝绸之路，对付匈奴主要是在外交上予以孤立，在军事上，驱之使去，御之令止。大规模的武装进攻已成过去。

罗马作为发达的奴隶制国家，发展海外贸易、发动海外战争目的之一是掠夺奴隶。每当战争发生，奴隶商随军出发，就地收买战俘为奴。出没地中海各地的海盗也经常把拐掠而来的人口售卖为奴。各城市都有奴隶市场。当时奴价很贱。在这以前，古代世界的任何地方都还没有如此便宜的奴隶，因为奴隶的数量实在太多了，

与迦太基和马其顿的四次战争中，就俘获了31万奴隶。在奴隶贸易中心提洛岛的奴隶市场，有时一天可买卖上万名奴隶。在罗马的总人口中，奴隶要占到一半以上（有的估计至少是1/3以上）。在中国汉代，并不以战俘和来归降者为奴。优待降者，若奉骄子。在奴隶市场上，由于奴隶来源少（主要债务奴隶、掠卖奴隶以及奴产子），价格又贵（1万、1.5万、2万，时米每石仅110钱）[41]；更重要的是"奴隶"在性质上已非真正的奴隶（在法律上不能任意杀戮），他们主要从事家务劳动，只能算是奴隶制的残余，是战国时奴婢买卖的延续而已。

奴隶制可分两种类型，"以生产直接生活资料为目的"，即生产使用价值的奴隶制度；"以生产剩余价值为目的的奴隶制度"，后者是建立在商品生产、即生产交换价值基础上的奴隶制度。在商品生产、商品经济的基础上，使用奴隶劳动榨取剩余价值，这使奴隶制得到充分发展。罗马社会就属于发达的"劳动奴隶制"社会，首先表现在农业上使用大量奴隶劳动，出现了许多大、中型田庄，实行了地区性的专业分工，搞单一经营。当时，在意大利南部及西西里和阿非里加有规模很大的田庄，经营谷物生产或以畜牧业著称；意大利中部的中型田庄以产葡萄、橄榄、果木、蔬菜等经济作物为主。奴隶制的田庄主进行的是商品生产，"尽量出售货物"，"乐于多卖而少买"[42]。为此，国家鼓励发展海外贸易，大力打开葡萄、橄榄的销售市场。在300年中，一直对别处输入的葡萄、橄榄征收苛重的进口税，以保护意大利的葡萄园和橄榄林。另一方面，地区分工则导致了意大利半岛对海外输入粮食的严重依赖。奴隶制的大田庄排斥了小农经济，再加战争、高利贷，西西里岛、北非廉价粮食的输入，促使很多自由农民破产。手工业往往和大田庄密切相联，酿酒，榨油，利用农闲制造用具。城市的手工业则由独立小生产者经营，满足当地居民的需要[43]，与海外贸易关系不大。罗马的那种"以生产剩余价值为目的"的发达的奴隶制就是在上述商品生

产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与罗马相比，中国是一个大陆型的、封建制的农业大国。在这以前（殷周）虽曾经过奴隶制阶段，但东方型的奴隶制以生产使用价值为目的，主要是为了满足奴隶主国家和奴隶主阶级的需要。集中大量奴隶进行生产无利可图，就让奴隶有家室，使用小块土地进行生产，从而使奴隶农奴化，较早地转向封建制。由于生产的目的是为了取得直接生活资料，并由于大陆国家经济的内向性，海外贸易一时尚欠发达，由此，即使在奴隶制阶段，中国的商品经济也不如西方。

注　释

①《汉书·贾山传》。

②焦循：《孟子正义》："《国语》云二十四两为镒"；《礼》云："朝一镒米，注亦谓二十四两，今注误以为二十两"。也有人以为24两为镒是秦统一后之事，原先为20两一镒。黄金称上币自此始，以前珠玉为上币，黄金为中币，铜钱为下币。

③秦汉1斤合0.5市斤；1两合半市两，或15.6克。据此，秦半两应合7.8克。但秦半两钱实际重量不等，有十几克的，有八九克的。可能半两钱之半两也如先秦时布币"釿"一样，为每个钱中所含的纯铜量，不是包括铅锡等在内的钱的总重量。

《平准书》所说的秦"铜钱识曰半两，重如其文"，意即含铜量之重，应如钱面半两之文，秦半两钱重在10~16克之间者，含铜量可能仍有7.8克或接近于7.8克，只是铜占货币总重量的比例不同（如币重15.6克，铜重7.8克，含铜比例为50%）。每钱总重量为八九克或更低者，含铜量显著减重，但不能认为15.6克为秦半两钱的标准重量，不满15.6克即为货币的减重。"重如其文"，不同于"文如其重"。后者乃以钱币总重量（如3铢、5铢）标为钱文者，意思是钱文标明的铢数应与钱币的总重量一致。这是后来汉武帝时之事，秦时还不是这样。

④《通典》："汉高帝定天下，人之死伤亦数百万"《史记》："大城名都，散亡户口，可得而数者十二三"

⑤《史记·平准书》，《盐铁论·力耕》

⑥⑪⑮⑯⑰⑱㊸《史记·货殖列传》

⑦《汉书·文帝纪》

⑧汉亩有240步为亩之大亩，也有过去百步为亩之小亩（周亩）。一大亩合2.4小亩。此处之亩似是小亩，不似是大亩。在战国时，农民5口之家，两个劳动力，农民全家人口平均每人占有耕地20亩；此处城乡人口平均每人占有耕地13.88亩，当是因为口数系城乡总人数，以此与全国垦地平均，每人垦地数降低的缘故。如把13.88亩作大亩，则合小亩每人（城乡人口）33.312亩，大大超过了战国时每人（农民）20亩之数，这是不可能的。在战国时，农民5口之家种地百亩，按亩产2.5（小石）石粟计算，则一年收获250石（小石）粟，交税后为225石，平均每人45石，除去食用30石（大小平均每月2.5小石粟），还余粟15石可出售。西汉产量还有增加。如此处之亩作大亩，则城乡人口平均每人所摊得的土地合小亩33.312亩，扣去桑、麻、菜地，粮食用地按94%计，亩产按3石粟计，则共产粟93石余，除去城乡人口每人全年食用30石，还余粟63石，这63石粟何处去了（城市人口所需粮食已经扣除）？按小亩理解，13.88亩（合3.97市亩）土地，粮食用地如按13亩计（占94%），亩产粟3石，共收39石，除去食用30石，余9石，为做酒、饲料、种子、储备等用，这还差不多。

⑨《史记·货殖列传》："及名国万家之城，带郭千亩，亩钟之田。"《河渠书》："故卤地，诚得水，可令亩十石。"代田法每亩产量可增加1~2石。区田产量可参见吴慧：《区田产量浅议》一文，载《平准学刊》，第2辑。

⑩荀悦《前汉纪》中说文帝时"百亩之收不过三百石"，即亩产粟3石，此亩为百步为亩之小亩，石为合今2市斗之小石。晁错

所说的“百亩之收不过百石”与荀悦所说实为同一时候之资料。

关于汉代粮食亩产数字的计算，详见吴慧著《中国历代粮食亩产量研究》一书中的有关内容，该书已由农业出版社于1985年出版

⑫王褒：《僮约》。

⑬邹阳：《酒赋》：“醪醴即成，绿瓷既启。”

⑭《史记·淮南衡山王列传》。

⑲⑳㉕㉜《盐铁论·通有》。

㉑《史记·淮南衡山王列传》。

㉒㉓《汉书·地理志》。

㉔《史记·货殖列传》，以上10大经济区的引文均出自此书。

㉕《汉旧仪》：“长安城中经纬各长三十二里十八步，地九百七十二顷。”

㉗《玉海》、一七三引，《三辅决录》。

㉘㉚《汉书·地理志》。

㉙《汉书·高五王传》。

㉛《汉书·酷吏列传》、《汉书·张汤传》。

㉝《荀子·议兵》。

㉞《太平御览》，卷八二七。

㉟先秦称肆、次，如《左传》襄公三十年有郑“伯有死于羊肆”之语；《大戴礼·记曾子问疾》有“与人游如入鲍鱼之次”，《庄子·外物》有“不如早索我于枯鱼之肆”之语。肆、次都是指同类商品的行列，汉时更有市肆、市列、列肆之称。《汉书·食货志》：“开市肆以通之。”《史记·平准书》：“今弘羊令吏坐市列肆，贩物求利。”列肆即市肆行列，或仅称“列”，如晁错所说“坐列贩卖”即是.

㊱《三辅黄图补遗》，引《艺文类聚》。

㊲《三辅黄图》长安九市条，张衡《西京赋》。

㊳四川广汉周村出土东汉画象砖。右侧是“市楼”，下层二人对坐，似是市官在办公；上层中悬一大鼓。楼前是市场，有三处在进行交易。在下角近门处有一灶，上有釜、甑等物，旁有顶棚，当是卖饮食品的；左侧是“东市门”。由此可看到汉代小城市的市容；载《历史教学》，1956（9）封面。

㊴《史记·司马相如列传》：“相如与俱之临邛”，“买一酒舍酤酒，而令文君当垆。相如自著犊鼻裈与保庸杂作，涤器于市中”。又《乐府羽林郎》有“胡姬年十五，春日独当垆”之句。

㊵《史记·平准书》：“而山川园池市井租税之入，自天子以至于封君汤沐邑，皆各为私奉养焉，不领于天下之经费。”在市租之外，商人也要同其他有产者一样缴纳訾算（财产税）。

㊶丙吉曾为军市令，见《汉书·丙吉传》。军市租赏士卒是魏尚为云中守时之事，见《汉书·张释之冯唐列传》。设军市须经批准，私设军市的要治罪，见《汉书·胡建传》。

㊷《西京杂记》，卷二。又见《汉书·高祖本纪》：“更命郦邑曰新丰。”

㊹张衡：《西京赋》，注：“先见良物，价定而杂与恶物，以欺惑下土之人。”

㊺此段意思见《史记·货殖列传》。西汉时1斤黄金值万钱，1大石谷值30～80钱，即1大石米值60～160钱。20万钱可折合黄金20斤，米2000石（按1石百钱计）。米2000石相当于一个高级官吏年俸中的实物部分。

㊻什二之利除见于《史记·货殖列传》外，还可见于《苏秦传》、《汉书·贡禹传》。本段数字的计算分析，可参阅吴慧论文：《古代的商业利润率》，载《社会科学战线》，1981（2）。

㊼西汉官俸部分发钱，部分发米，如高级官吏秩2000石，俸钱月12000钱（《汉书·贡禹传》），俸谷月120石（《后汉书·百官志》）。军士等实行廪米制度，按人每月发给口粮。

㊽《汉书·张安世传》:"夫人自纺织，家僮七百人皆有手技作事，内治产业。"

㊾《史记·律书》。

㊿《世界通史》，上古部分，第298、310、33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陈奇秀、李守曾编著：《商业史》，第47~48页，台湾，复兴书局，1966。

(51)吴慧著：《桑弘羊研究》，第71~72页。

(52)《世界通史》，上古部分，第30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

(53)《世界通史》，上古部分，第31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

第二节 西汉前期的富商大贾

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带来了商业的繁荣。商业的发展产生了一批批新的富商大贾。富商大贾在剥削农民的基础上加速资本积累，这又削弱了封建国家的统治基础，加深了与商人的矛盾；矛盾的发展又要求对商人加以遏制，这些从先秦时代起就已存在的问题在西汉时期又规律性的历史重演，这也是"物盛而衰，固其变也"[①]。下面就分析一下汉初至武帝中期以前富商大贾的发展过程，借以看出后来汉武帝实行打击商业资本政策的时代背景。

一、汉初的贱商令

秦王朝实行重农抑商政策，"汉因秦制"，刘邦取得政权后也颁布了贱商令。但这只是偏重从政治上贬低商人，未从在经济上限制商业；只是抑制投机商人和身份低下的中小商人，对从事正常经营活动的富商大贾未采取什么抑制政策。想阻拦商业资本的发展是无

敛的。

汉高祖刘邦一即位就表示要抑商，其中一个重要的因素是他在战争中吃足了投机商人的苦。如史书所载："汉兴，接秦之弊，丈夫从军旅，老弱转粮饷，作业剧而财匮，自天子不能具钧驷（四匹同样毛色的马驾车），而将相或乘牛车，齐民（平民）无盖藏……而不轨逐利之民，蓄积余业以稽（贮滞）市场，物踊腾跃，米至石万钱，马一匹则百金"（金为黄金1斤，值万钱）[2]，米价上涨百倍（按大石计，谷每石30～80钱，即粗米每石自50～133钱平均按100钱计算，即上涨百倍），马价上涨50倍。商人们乘战争和灾荒之机（有一年关中大饥荒，人相食，死去大半），囤积居奇，操纵市场，使物资缺而又缺，物价涨而又涨，人民饿死无数。汉高祖对之十分恼火，为此在高祖八年三月下令："贾人不得衣丝乘车"，并规定对商人算赋加倍，"重租税以困辱之"[3]。贾人还被规定不得操兵器[4]，本人及其子孙不得"仕宦为吏"；商人买饥民子女为奴婢的，要无偿释放。刘邦施行这些法令造成贱视商人的社会风气，贬低商人的政治地位，以达到"遏贪鄙之俗，而醇至诚之风"的目的[5]。

尽管如此，商人的势力仍然增长很快。产生这种矛盾现象的原因是刘邦改变了秦时对主要经济事业的国家干预政策，铸钱、制盐、冶铁都准许私人经营，封建国家不加以控制（只有个别封国如吴国仍实行盐铁王国官营制，齐国官营与私营并行，实行公私分利）。

史载汉高祖"为秦钱重难用，更令民铸钱"[6]。秦半两钱被销毁，由官府铸造重只及旧钱1/4的三铢钱当半两钱使用，以货币减重为充裕财政、筹措军费的办法，并允许私人自由铸造钱币。起先私人铸的钱还能重3铢，后来越铸越小，最小的是重1铢的"榆荚钱"。商人大量铸钱，投机倒把，得售其奸。秦时统一的币制又告紊乱不堪，物价狂涨同货币减重有很大关系，在货币贬值之下，平价、限价都是空话。

秦时盐铁官营，西汉代秦后，虽然在土地国有制条件下，山泽

之利仍归皇帝或诸侯王享有，但不像秦时那样由国家直接经营，而是假手于商人，只须缴纳租税，就可取得经营权，盐铁就是山泽之利下放给私人的两项最主要者。允许私人自由生产、自由运销盐铁是从汉高祖时开始的。

刘邦出让铸钱、冶铁、煮盐三大利，可能是为了收揽人心，争取过去六国时曾占山泽工商之利的那部分反秦政治势力对自己的支持。开铸钱之禁，“弛山泽之禁”[7]，是作为“约法省禁”、废除苛繁的秦法的一项重要举措，在经济上也有利用私营工商业的生产能力和经营积极性，以开发山泽资源、增加社会产品的意图在内。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国家的安定和统一，使商人得到较好的发展机会，开放铸钱、盐铁私营，客观上给商业资本的成长提供了沃土肥壤。

刘邦从降低社会地位、限制生活享受来对付商人，主要只触及那些有市籍的出身低贱的贾人——坐市列贩卖的中小商人。他们的祖辈是旧时代商业奴隶的子遗，在秦始皇时同“亡人、赘婿”以及“吏之有罪者”并提，被列为谪戍的对象。汉初这种法令所加重的贱视商人的风气，更使他们在政治上抬不起头来。那些身不在市列之内、名不挂市籍之上的富商大贾依然逍遥法外，在擅工商山泽之利中养肥自己后，依然穿绸骑马、拥有大量的僮仆和拥客，其经济势力并没有受到影响。徙六国之后和豪杰之家居关中，是从政治上加以监视，让富豪们“利其田宅”、运其筹策，在经济上并未给以如秦时那样的打击。“关中富商大贾大抵尽诸田”[8]，其后人田啬、田兰很富。“韦家栗氏、安陵、杜氏，亦巨万”[9]。他们仍然趾高气扬，而没有一点“生事已落、气焰沮丧”的样子[10]。汉初贱商令抑小不抑大的倾向性是显然的。

汉高祖的贱商令除对奸商的投机进行报复外，抑制中小商人也是他真正的目的之一。中小商人中有不少人是由农民弃农经商转化而来，农民离开农业当商贩是很容易的事，“师师相效”，安心种田

的人少了，就会减少粮食的来源和诚朴易驯的统治对象，尤其在汉初农村凋敝、农业劳动力锐减、亟待恢复生产之时，更不能让这种自发的逐末之风滋长。农民的逐末必先自中小商人始，给其前身往往是农民的中小商人以这样或那样的限制，贬低其社会地位，用意为重农，使农民有劝耕之心。在这一点上，汉高祖的贱商令有一定的政策意义，"承秦制"，保留了法家崇本抑末的传统。

二、无为政治下商人势力的继续膨胀

贱商令颁布5年，刘邦去世。到惠帝和吕后时，因为抑商的实际作用不大，徒然招致广大有市籍的贾人的反对[11]，同时由于黄老思想得势，统治者以"天下初定"为名，"复弛商贾之律"，不再限制商人衣丝乘马，只是为了维护封建等级制度，保留了"市井之子孙亦不得仕宦为吏"的规定[12]。

自从惠帝初用"黄老术"治齐的齐相曹参为相以来[13]，黄老思想成为西汉政府的"官方"哲学。继之为相的陈平从小"本黄帝老子之术"。汉文帝也好黄老，"其治尚清静无为"。道家的"无为"是西汉统治者的口头禅。所谓"无为"，又曰"无不为"，"故无为也乃有为也"，目前的无为是为将来的无不为准备条件。节民力，轻赋敛，放任小自耕农和地主经济发展，以不干涉主义培养税源，恢复农业生产力，可收到"载其清静，民以宁一"[14]的效果。生产发展，财政收入自然增加。于农业上采取无为而治的同时，对商人也照此原则办理，曹参治齐时"勿扰狱市"，对市场交易不加惊扰。在一切听任自然思想的支配下，放任被认为是最好的办法，让人们纷纷去为"利"奔忙，"各劝其业，乐其事，若水之趋下，日夜无休时，不召而自来，不求而民出之"，这才叫"道之所符，而自然之验"[15]。

汉高祖下放铸钱、盐、铁三大利，在当初封建国家与大商人的矛盾尚未突出、双方相互利用和统一的方面尚占主要地位时是可以

的；后来，看到钱币滥恶不可收拾时，刘邦下令禁民铸钱，可是没有坚持下去。其后，西汉的统治者崇尚黄老，由无为而流于保守，允许盐铁私营的做法仍因循未革，被保留下来，消极作用暴露出来。“以虚无为本，因循为用”，“因人情之自为而用之”，黄老思想成为富商大贾的护身符。法家的经济干涉政策已经不时兴。

吕后初，货币增重为8铢，当半两钱用，并禁止私铸；后因财政亏空，重新实行货币减重，行五分钱（当半两12铢的1/5），盗铸加剧。文帝时虽改铸较重的4铢钱，但政府不管铸钱。除了吴王刘濞和幸臣邓通都曾以铸钱“富埒天子”、“财过王者”以外，文帝又明令“纵民得自铸钱”；同时，取消了盐铁的禁令，继续放任诸侯王和富民煮盐冶铁。到景帝中元六年才禁民铸钱，但盐铁仍许私人经营。

总之，西汉前期的私营盐铁业一直得到很大发展，私人铸钱也在多数场合下允许其合法存在。弛山泽再加上不收关税、关梁无阻，商人们的势力不断膨胀。这几十年是富商大贾的黄金时代。

经营大买卖、家无市籍的富商大贾，其子弟进入仕途本无限制，即使大商人家有市籍，也能依仗财力设法钻营。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富厚的商人为其子弟在官场图个出身并非难事。惠帝时开始卖爵，一级值钱3000，买爵30级可免死罪。文帝时实行“入粟拜爵”的办法，商人缴纳一大笔粮食于边地就可买到一个爵位，4000石可买个“五大夫”，入粟越多，爵位等级越高。景帝时因旱“复修卖爵令”，减其价以招民。有了一定等级爵位以后，就可分别获得免除终身徭役以至免罪免死的特权（汉制二十级爵，爵位至第九级“五大夫”始能免役）和选以为吏的资格（至五大夫）。西汉政府规定的“以资为郎”的方式（家财在一定数量之上，自备车马、服装、生活费到长安，等候选用，为皇帝掌车马，守门户，称为“郎”，资500万可以为常侍郎），为无市籍的大商人家的子弟预备了一个进身之阶。到景帝时，有市籍商人子弟不得“仕宦为吏”

的禁令也被统治者感到"懋之"[15]，无形中变成一纸空文。

最后，只剩下由鄙视贱民、轻视劳动思想组成的轻商思想弥漫于上层社会，反映士大夫阶级鄙视被称为"市井小人"的中小商人的封建等级观念和轻视商业劳动的思想。随着后儒好言"义"而不好言"利"的虚伪说教的传播，轻商思想越来越带有一种"伦理观念"的色彩。

三、商业资本的主要活动和富商大贾的主要代表人物

由于盐、铁、铸钱三大利的下放，商业资本最主要的活动方向就在这三个方面。盐铁是工商合一，一面生产，一面出售，资本辗转变化，繁殖累积，速度很快，所以有"冶铸煮盐，财或累万金"[17]之语。当时大冶铁商的著名人物是临邛的卓氏。《史记·货殖列传》中说："蜀卓氏之先赵人也，用铁冶富。秦破赵，迁卓氏。卓氏见虏略，独夫妻推辇，行诣迁处。诸迁虏少（稍）有余财，争与吏，求近处，处葭萌（利州，在广汉郡）。唯卓氏曰：此地狭薄，吾闻汶山之下，沃野，下有蹲鸱（大芋），至死不饥，民工于市，易贾。乃求远迁，致之临邛，大喜。"进入西汉，冶铁允许私营，发现了铁矿的卓氏"即铁山鼓铸，运筹策"，不多年"倾滇蜀之民，富至僮千人"。卓氏不仅冶铁，而且铸钱。汉文帝把蜀郡严道（四川荥经县）铜山的收益权赐给宠臣邓通，在收取租税的条件下，邓通把铜山租给卓氏经营，铸造钱币和铜器，"故卓王孙货巨万，邓通钱亦遍天下"；据说卓氏鼓铸所"即"的铁山，也是租自邓通的[18]。临邛铜铁资源丰富，非卓氏独家经营，程郑也是著名的铁商，并同南越的少数民族通贾。"程郑，山东迁虏也，亦冶铸，贾椎髻之民，富埒卓氏，俱居临邛。"[19]程氏在冶铁的同时也铸铜，所以当时有"卓程皆擅山川铜铁之利"的说法[20]。在中原地区，也有许多大冶铁商，南阳孔氏、曹邴氏是其代表。《史记·货殖列传》中

说："宛孔氏之先，梁人也，用铁冶为业，秦伐魏，迁孔氏南阳。"这家"迁虏"在西汉时也"大鼓铸"，重振了祖业，"家致富数千金"。"鲁人俗俭啬，而曹邴氏尤甚"，这个开采朐山（在鲁之东）的布衣亦"以铁冶起"，富至巨万[21]。未闻卓程经营煮盐，可能临邛井盐业之兴乃是后来之事[22]。西汉前期，大盐商中最有名的齐人刁间是靠"逐渔盐商贾之利……起富数千万"的。

在盐铁行业中也有一部分是中小商人，如铁器的铸造和锻打有许多是"家人相一、父子戮力，各务为善器"的小规模生产（小铁匠铺）。铁器和销往农村的食盐要通过中小商人，即所谓"农事急，挽运衍（散）之阡陌之间，民相与市贾，得以财货五谷新弊易货，或时贳"，以使于农民及时得到农具[23]。煮盐和铁矿的开采、冶炼一般是大规模进行的，由商人资本集合许多劳动力在一起生产。著名的盐铁商都是大商人兼大手工业主，小规模的铁器加工者和盐铁的小批量分销者都是附属于这些大盐铁商的。

煮盐、铁矿的开采和冶炼当时存在两种经营方式：一种是役使奴隶进行生产；另一种是雇佣依附农民。西蜀是汉时的一个最集中的畜奴区。巴蜀商人"窃出"与"西南夷"通贾，"取其笮马，僰僮、牦牛，以此巴蜀殷富"[24]。滇也"多出僮隶"。从少数民族掠买来的奴隶被转贩给大铁商，卓氏、程氏能占有很多的僮，其中一部分用于开矿冶铁，卓王孙和程郑是西汉残存的手工业奴隶主。但由于西汉时除边障和西蜀等地以外，中原地区奴隶价格很高，来源不多，通都大邑一个奴隶市场一年中出售奴隶不过百人，家贫不得已自卖或卖其子女为奴的也宁愿为富贵之家的"家内奴隶"，而不愿去采矿、冶铁、煮盐，因此，役使奴隶生产不是普遍现象，手工业奴隶主不很多。刁间贩盐虽使用了奴，但据《史记·货殖列传》所载："齐俗贱奴虏，而刁间独爱贵之。桀黠奴，人之所患也，惟刁间收取，使之逐渔盐商贾之利。"这些"或连骑，交守相，然愈益任之"的奴是"豪奴"，其待遇不低。刁间放手让他们经营，使之

"自饶而尽其力"，自己也"终得其力，起富数千万"。这种关系已非奴隶制生产关系，也不是典型事例。在一般地区一般人中间，大量的是使用贫苦农民"鼓金煮盐"，有的豪民一家聚众至千人以上，"大抵尽收放流人民也"，农民"远去乡里，弃坟墓"，去"依倚大家"，从而出现了"人之贵本者寡"的现象，其待遇厚于务农，他们不是奴隶的身份[25]。农民作为逃户流亡他乡，脱离名籍，失掉爵命（亡命），躲开了国家的赋役负担，换来的是对豪强大家的一定的人身依附关系（相当于农奴），他们又不是完全的有受爵命权利的自由民身份。这种情况发生较早，"逃事藏匿，附托有威之门，以避征徭"，在战国时就已经发生。西汉时"大抵通流皆在大家"[26]，盐铁、铸钱业的雇佣也同战国时一样，大多是依附性的雇佣（"隶佣"、"仆赁"），"不自由的雇佣关系"，其工钱虽厚于务农，而低于有自由身份、自去自来的"卖庸"者[27]，还没有"摆脱旧的被保护民关系或农奴和封建义务的束缚"，尽管这种人数目比战国时有增加，仍未成为新的生产关系的萌芽。

商业还同畜牧业相连。西汉有名的大畜牧主兼大商人，最早的是班壹，接着是桥姚。《汉书·叙传》载：始皇之末，班壹避地楼烦，致马牛羊数千群；汉时由于边塞开斥，土地宽广，"桥姚已致马千匹，牛倍之，羊万头，粟以万钟计"，不但放牧，繁殖了大量牲畜，而且垦地，生产了大量粮食。武帝时的卜式在未做官时也是一个大商人兼大牧主。"以田畜为事"，"羊致千余头"，家财几次散去，又几次以经营畜牧业重新赚回来。

酿酒也同商业相关连。一般人饮酒要到市上酤买，卖酒起源很早。西汉时（实行榷酤以前）酿酒技术比以前提高，私人卖酒业是一个大行业，私营酒肆作坊分布广泛。除了零销（或自酿自销）的小工商和酒垆以外，还有大量酿酒进行批发的大商号。在大城市里，这样的商号一年卖酒千酿，即6600斛，按正常利润计算，可比千乘之家的收入。在酒家服役的人叫"佣保"，"保"字的原义可

能是欠了债在一定期限内将人身抵押，做工偿还，后来成了酒家佣工的通称——“酒保”。

除了生产性行业外，在纯商业中，转输各地土特产品和工农业产品的贩运业是商人们经营的重点，而且在全国统一、关梁无阻、不收关税的条件下，比战国时有更大的发展。他们在富商大贾中有雄厚的力量。“宛周齐鲁商遍天下”[29]，这些地方的贩运商很多，其中最著名的是洛阳的师史。《史记·货殖列传》中说：“周人既纤(俭啬)，而师史尤甚”，“洛阳街居在齐秦楚赵之中”，师史拥有数以百计的车辆，任用“学事富家”好做生意的“贫人”为伙计，“贾郡国，无所不至”，家财达到 7000 万。在贩运业中，除了中小商贩采取合伙的方式外[30]，大贩运商像师史那样雇佣伙计。有的人将商品贩运之事交给小贩运商运者（只有运输工具，货主供给牛和途中口粮)，商品出售后实际贩运者交回所承诺的定额的价款，货主不问其盈亏，这是一种承包的方式[31]。贩运商不都是专营的，也有的是兼营贩运业，如《史记·货殖列传》所载的南阳孔氏“连车骑，游诸侯，因通商贾之利”，“贸易货赂，雍容垂供，坐取百倍”，“南阳行贾尽法孔氏”。曹邴氏也“行贾遍郡国。邹鲁以其故多去文学而趋利者，以曹邴氏也”。刁间的“逐渔盐商贾之利”中，同样包括了鱼盐和鱼盐以外其他商品的转输贩卖。“商贾之富，或累万金，追利乘羡之所致也。”[32]在产地廉价收购滞积的商品，运往缺乏这种商品的地区去销售，“以所多易所鲜”，地区差价很大。运输转贩业是盐铁以下一种获利最大的行业。

商业中投机性最大，能得暴利的是囤积商。因囤积居奇致富的最著名者是秦汉间的宣曲（在关中）任氏。《史记·货殖列传》中说：“任氏之先为督道仓吏。秦之败也，豪杰皆争取珠玉，而任氏独窖仓粟。楚汉相距荥阳也，民不得耕种，米石至万，而豪杰金玉尽归任氏，任氏以此起富。”西汉前期囤积商更多。粮食要囤，其他公家所需的物品也囤，如晁错所说的“大者贮积倍息”，“乘上之

急，所卖必倍"，囤积的暴利是100%，不是一般的20%。

高利贷商也是暴利的获取者。高利贷不但深入农村，而且连列侯封君也不得不"低首仰给"。上面提到曹之布衣邴氏，"家自父兄子孙约，俯有拾，仰有取"，有利就进，不稍遗漏，所以他家除冶铁贩运外，又"贳贷"，放高利贷，集商业资本与高利贷资本于一身。高利贷最出名者还应推无盐氏。"吴楚七国兵起时，长安中列侯封君行从军旅，赍（与人物云赍）贷子钱。子钱家以为侯邑国在关东，关东成败未决，莫肯与，唯无盐氏出捐千金贷，其息什之。三月吴楚平。一岁之中，则无盐氏之息什倍，用此富埒关中。"这样高的利息虽然是特殊情况下的产物——有政治因素，是风险贷款，但在通常情况下，高利贷的利率也达100%，即所谓"倍称之息"（取息什二，不"过律"，不算高利贷）。

商业中还有一种不占资本或只占很少资本而获利很大的特殊行业，即中介商人。这种中间商春秋战国已有，西汉时在市上某些商品的交易中这种人也十分活跃，所谓"节驵会（侩）"，即指这种商人。"节"就是"节物贵贱"，就是评定价格的马经纪；还有牛经纪，即称"牛侩"。本来，市侩只是普通的经纪商，取利不大，不成巨贾，可是西汉时的经纪商由"会"进而成为"榷会"，即某种商品的买卖必须专由某家经纪评价成市，普通的经纪就变成专利的经纪了。独家或某几家经纪垄断市场，获利就大得惊人。赵王彭祖"为贾人榷会，入多于国（封土）租税，以是赵王家多金钱"[②]。这是诸侯王插手做经纪人。私人依仗封建特权当专利的经纪人，其收入"亦比千乘之家"。

西汉商业中的大行业大致是这些。这些"兼业专利"的富民多与权贵相结托，以后者作为自己的靠山。如南阳孔氏和齐刁间都是"连车骑，游诸侯，交守相"，和王侯官府深有勾结；其他人也"以货赂自行取重于乡里"。善于同上层相结托的商人，其势力往往超过了地方官吏，即所谓"力过吏势，以利相倾"。当时"大者倾郡，

中者倾县，下者倾乡里"[33]。

商人之有钱者不止上述这些行业，在此以外的一些行业中，也有一些能干的人因经营得法而致富，如"贩脂，辱处也，而雍伯千金。卖浆，小业也，而张氏千万"。还有洒削（磨刀）的郅氏，卖胃脯的浊氏，也都发了大财。他们之富"皆诚壹之所致"[34]。行业虽不足道，却为中小商贩的上升树立了诱人的榜样。

四、商人"为富不仁"造成的社会问题

西汉政府采取经济放任政策，一方面，刺激了生产的增加、财富的丰殖；另一方面，由于自由竞争的结果，贫富之间差距日益扩大，富者骄奢无度，贫者为其役属。"凡编户之民，富相什则卑下之，佰则畏惮之，千则役，万则仆，物之理也。"[35]"强养弱抑，则齐民消"，社会上"高下相倾"[36]，贫富对立的趋势日益严重。在以富役贫的过程中，"非有爵邑俸禄"而靠经营上述各种行业致富的商人们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富商大贾以及一般有了些钱的商人都不同程度地讲究生活享受，"侈靡相竞"，不受制度礼法的约束。贱商令废弛后，商人们"千里游遨，冠盖相望，乘坚策肥，履丝曳缟"已成合法的事。他们"操其奇赢，日游都市"，"衣必文采，食必粱肉"[37]。文帝时，皇帝还得讲节俭，"自衣皂绨"，而"富人大贾，嘉会召客"竟有以绣花白縠被墙作装饰的。连他们家的奴婢也穿上锦绣的花衣和有花边的绣鞋，比皇后穿的服饰还要漂亮[38]。有的富商大贾，如临邛卓氏，"田池射猎之乐，拟于人君"。所谓"千金之家比一都之君，巨万者乃与王者同乐"[39]。一些由中小商贩起家的商人发了财也大肆享受。"翁伯以贩脂而倾县邑，张氏以卖浆而逾侈，质（郅）氏以洒削而鼎食，浊氏以胃脯而连骑，张里以马医而击钟，皆越法矣。"[40]商人们奢移性的大量浪费，"生之有时，而用之亡度，则物

力必屈"，这就会使天下饥寒。正如贾谊所说："夫奇巧末技商贩游食之民，形佚乐而心县愆，志苟得而行淫侈，则用不足而蓄积少矣。""淫侈之俗日日以长。天下财产，何得不蹶？饥寒切于之民肌肤，欲其亡为奸邪，不可得也。国已屈矣，盗贼直须时耳！"[1]这个问题成为日益突出的社会问题。

富商大贾除了尽情享受以外，用不完的钱财转向购买土地。土地兼并之风在汉初尚不甚烈，文帝中期以后，兼并势力日见发展。商人兼并土地，宣曲任氏是一个典型。任氏靠囤积粮食起家后，"力田畜"，积累更多的钱来购买土地。"田畜人争取贱价，任氏独取贵善"，只要良田，不管价格多贵都吃进，"富者数世"[2]。南阳孔氏、临邛卓氏也致力于兼并土地。孔氏在"大鼓铸"的同时，大"规陂池"，可耕陂地大批划为农田；卓氏家"田池"也很多。武帝时的大牧主卜式在未做官前还大买"田宅"，也是个大地主。有个叫秦扬的商人以"田农而甲一州"。土地价格（在土地最高所有权还属于国家的前提下，这是出让土地支配权和占有权的代价）在西汉是比较便宜的[3]。除了关中土地索价比较高昂、每亩 700～1000 余钱外，郡国地价不过每亩几百文钱或百余钱，还有不到百钱的，购买土地很合算。况且在轻田租（官租，即土地税，十五税一以至三十税一）的政策下，地主得到优待，因此商人们纷纷投资于土地。当时有句话叫作"本富为上，末富次之，奸富最下（如掘冢、博戏而起者即为奸富）"。本富就是以农田致富，有了土地租给农民种，可得 1/2 的私租[4]，或因地制宜经营牧畜、池鱼、谷栗、林业、果园、菜圃。"不窥市井，不行异邑，坐而待收"，土地还可传给子孙。自己经商，出售从土地上剥削来的实物地租或是出售商品性农业所生产的农产品，亦商亦农，一身二任，不假他人之手，免得被分利。"田农，拙业"，然而又是稳便之业，以此来补充周转快而风险大的工商业，是本末相济、左右逢源的巧安排。这样做，被称为"以武一切，用文持之，变化有概，故足术也"。"以末致财，

用本守之"是商人们的共同信条[45]。在无为而治的几十年中，"网疏而民（豪民）富"，造就了一批兼并之徒，赚钱多、手头活的商人，其财力尤雄于不经商的豪家贵者。在兼并土地的各等样人物中，商人置产的人也显得更多。

土地兼并中高利贷起着密切配合的作用。西汉时算赋（成年人每年120文）、口赋（儿童每年20文）、更赋（服役年龄男子，每人每年300文）一般都征收现钱[46]。赋税的货币化，一方面，促进了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因钱不易得，价贵，给商人剥削农民以更多的机会。商人们趁官吏催收赋税（"八月算民"，征收算赋是秋收后，口赋有分月征收的）、农民亟需现钱的时候，如农民遇到水旱灾荒、疾病、死丧等困难等着用钱，半价收买他们急于脱售的产品；农民没有产品出售的，就放给他钱，收加倍的利息。贫困的农民到期还不清债，只好"卖田宅，鬻子孙"，有的破产了的农民变成商人的债务奴隶[47]。通过贱买贵卖、放高利贷剥削农民、兼并农民土地的商人主要是经营农产品贸易，特别是粮食贸易的商人。盐铁商也常同农民打交通，他们垄断了农民的必需品，以高价出售"奇货"，以高利进行赊贷，兼并农民的土地。

武帝即位时，富民豪民"役财骄溢，或至兼并豪党之徒，以武断于乡曲"[48]，造成更严重的社会问题。由封建国家授田、并直接控制的自耕农民——"计民"被兼并田宅而破产流亡，或沦为私家的奴隶与雇工，或变为脱离名籍依附主户的佃客与"隶庸"，影响到封建政府的赋税征收和劳役支配，不利于中央集权制封建国家的巩固。这个问题和战国时就已存在的"商与君争民"——争夺劳动力、争夺剥削对象的问题如出一辙。

五、抑商政策和经济干预思想重新抬头

富商大贾的淫侈和兼并所造成的社会问题，使思想界对无为而

治的思想理论产生了怀疑，抑制商人资本和经济干预的思想重新抬头。提出这种思想的最著名的两个人是贾谊和晁错。

贾谊曾研究过黄老思想，对其有保留。他在上文帝的《治安策》中对商人骄奢、农民饥寒而进计者犹曰毋为表示很大不满，特别指出："可为长太息者此也"，痛斥那些"曰安且治者，非愚则谀"。贾谊的注意力主要放在反对淫侈上面。他认为社会弊害的根本生于奢侈，奢侈的产生缘于无上下等级制度。若有严格的等级制度，衣服、器用、车舆皆有差别，普通人民——包括庶人之富者如商人之类，就不得逾侈僭奢了。他主张改作礼制，从制度上来禁奢，恢复贾人不得衣丝乘马的限制。对于商人的土地兼并问题，贾谊则并未论及。真正提出商人土地兼并问题的始自晁错。晁错在上文帝书中历陈了农民的贫困勤劳、商人的富厚佚乐后，大声疾呼：商人"男不耕耘，女不蚕丝……亡农夫之苦，有仟佰之得"，"此商人所以兼并农人、农人所以流亡者也"。其认识比贾谊进了一步。贾谊反对淫侈并非仅仅停留于淫侈造成物力之屈这一点上，他认识到只有禁奢，一切奢侈消费品没有市场，末作之民无从觅得工作，商贩亦无由射利，才能使之复归于农。农重商轻，"则民安心而无慈憨之心，无苟得之志，行恭俭蓄积而人乐其所矣"[49]。贾谊把禁奢与扭转弃农经商之风联系起来。

扭转弃农经商之风思想再度产生，是因为战国时曾出现过的逐末社会风气在西汉前期"复弛商贾之律"以后又逐渐盛行起来。"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绣文，不如倚市门。"[50]这句流行的谚语反映了当时的实际情况。农民无劝耕之心，而有逐末之意，一方面是由于务农太辛苦，而商业的获利优厚、商人的优裕生活引诱着他们进城；另一方面，由于商人兼并使农民丧失土地，不得不弃其本业，流亡他乡，有的变成"末技游食之民"。由于农民的贫困，"末业"成了"贫者之资也"[51]。那么多的农业人口变成非农业人口，"生之者甚少而靡之者甚多"，财物缺乏，天下就会陷于困

弃，给封建统治政权的巩固、封建社会秩序的安定带来威胁。所以，贾谊痛斥人们的"背本趋末"，认为这是"天下之大残"、"大贼"[②]。

主张重农抑商的贾谊和晁错分别提出了一些建议，文帝在一定程度上采纳了他们的思想。如从贾谊之请，下"务本重农"之诏，大力提倡"殴（驱）民而归之农，皆著于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技游食之民转而缘南亩"[③]。文帝开籍田亲耕，以率天下之民，表示十分重农。根据晁错的方案，文帝下诏说："导民之路在于务本"，免民租税之半，表示恤农，以此制止农村人口流入城市。晁错提出商人兼并农民土地的问题，可拿不出治理办法。他请文帝复开入粟拜爵之门，提高粮食价格，虽已作为政策实施，但对耕种百亩的小农与佃户好处甚微，有大量粮食获取善价、并以此买高爵者，仍是大地主和富商。所以晁错之计"欲抑强豪富贾也难"[④]。文景之世，富商大贾的地位并没有动摇，"商人兼并农人"之弊并没有得到改变。直到武帝前期（公元前 141—公元前 120 年），商人兼并土地的趋势更加严重，商人的势力还在不断扩张，弃农经商的问题仍不断发展。

富商大贾中有一部分人是战国时强宗豪族的后人，进入西汉以后，他们以豪强地主身份兼营工商业。这些人当时被称为"豪强"、"豪猾"、"豪民"。他们藏亡纳死，干预吏治，勾结官吏请侯，垄断经济事业，是与中央集权制的西汉政府相对抗的一种离心势力与分裂因素。西汉政府与之的矛盾更深于与一般富商大贾的矛盾。

"上争王者之利，下锢齐民之业，皆陷不轨奢僭之恶。又况掘冢搏掩，犯奸成富……伤化败俗，大乱之道也！"[⑤]商人们不仅投机倒把，同国家争夺财利，兼并农民土地，而且逾制越等，奢侈无度，和贵族豪强沆瀣一气，结党聚众，在政治上很不安分。这股势力和中央集权的皇权相抗衡，损害了朝廷的收入和权力，潜伏着乱源。武帝元狩年间，封建统治者与富商大贾间的一场大冲突爆发。

注 释

①③⑥⑫⑰㊽《史记·平准书》。

②《史记·平准书》 汉初黄金单位由秦之“镒”改为“斤”，仍称“一金”。秦1镒之重与1斤之重相近。24两为镒，其1两轻于16两为斤的1两之重，为小两。

④《汉书》：高帝八年：“贾人不得衣锦绣绮縠絺纻，操兵乘骑马。”

⑤《盐铁论·本议》：“高帝禁商贾不得仕宦，所以遏贪鄙之俗而醇至诚之风也。”

⑦⑧⑨⑮㉝㉞㉟㊴㊷㊸㊺㊿(51)《史记·货殖列传》。

⑩《读通鉴论》：汉高帝第一五条。秦杰迁陵虽然一度使得关东“邑里无营利之家，野泽无兼并之民”，但只是暂时现象，不久他们在经济上又重新兴起。

⑪《史记·汉高祖本纪》：高祖十七年赵相国陈豨反，其“将皆故贾人也”。其愿随同叛逆者可能和他们对高祖的损及商人利益的贱商令心怀不满有关。“上曰：吾知所以与之。乃多以金啗豨将，豨将多降者。”

⑬《史记·曹参世家》。

⑭《汉书·曹参传》。

⑯景帝后元二年诏：“其唯廉士，寡欲易足。今訾算十以上乃得宦。廉士算不必众。有市籍不得宦，无訾又不得宦，朕甚愍之。”

⑱荀悦：《前汉纪》。《华阳国志·蜀郡临邛县三》载：汉文帝时，“以铜铁赐邓通，假民卓王孙，岁取千匹。”

⑲《史记·货殖列传》。

⑳荀悦：《前汉纪》。

㉑《盐铁论·禁耕》中说“布衣有朐邴”，朐邴即曹邴氏。

㉒《太平御览》引《蜀王本纪》：“宣帝地节中始穿盐井数十所。”《华阳国志》：“宣帝地节时又穿临邛、蒲江盐井二十所。”

㉓《盐铁论·水旱》。

㉔《史记·货殖列传》、《史记·西南夷传》、《汉书·地理志》。

㉕《盐铁论·复古》、《盐铁论·刺权》。

㉖《盐铁论·未通》。

㉗西汉时自由身份的卖佣也不少，贫困的学者常不惮屈身为之。如匡衡家贫，佣作以供资用。这种卖佣多数为临时性、短期的，工钱较高。如崔寔《政论》中说："假令无奴，当复取客，客庸一月千。"贫者代人服役得雇更钱，月2000钱是"平价"。犯罪当徭役出钱自代，女的是月300钱。西汉中后期自由的卖佣更多。所有这些卖佣的情况都与隶佣不同，应分属两个类型。汉时流亡农民出而为佣的称"流庸"，大都是为隶佣的。卖佣人数虽然增多，但还是一种零星现象。

㉘《盐铁论·力耕》。

㉙据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所出简牍，当时已有合伙做商贩的契约：由10人各出钱200合伙共贩，合伙贩卖人中有贩长、贩吏，见《文物》，1974（6），66页。也有人将"贩"字释为"服"字，"合服"即合办小型行会，目的是合股经营商业；见《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2），第44～46页。

㉚见《居延汉简》,E.P.F,22:1,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㉛《史记·货殖列传》、《前汉纪》、《盐铁论·力耕》。

㉜《汉书·景十三王传》。

㉝《盐铁论·禁耕》。

㉞晁错:《论贵粟疏》。

㉟贾谊:《治安策》。

㊶《贾谊新书·瑰玮篇》、《汉书·食货志·贾谊传》。

㊹西汉中等产量每亩米一大石（晁错语，石为大石），每大石粟30钱（李悝语，这是最低价），即合粗米一大石50钱。一般是什五之租，每亩地收米5斗，合25钱（"更徭租赋在其中"），每亩产粮（米）折价50钱。地租以货币折算占每亩产粮金额的比率

（1）为 50%。西汉地价便宜，按每亩 125 钱计算，25 钱私租亦为什二之利。投资于土地 5 年（"购买年"）可以回本。每年每亩地产粮金额占地价的比率（2）为 50 钱 ÷ 125 钱 = 40%。每年地租收入占地价比率 =（1）×（2）= 50% × 40% = 20%。如果粮价提高（按米每石 160 钱计），地价上涨速度低于粮价长涨速度（如每亩地值 300 钱），则就会超过什二之利（如 $\frac{80}{160} \times \frac{160}{300} = 26.67\%$），资本就会更多地流向土地（地价每亩 400 钱，则为什二之利）。

㊻在特殊情况下，经皇帝下诏，在部分地区也有以实物当赋的。史料见于西汉中期。如昭帝元凤三年令："三辅太常郡，得以菽粟为赋"；元凤六年诏："谷贱伤农，今三辅太常谷减贱，其令以菽粟当今年赋。"

㊼《汉书·食货志》晁错语：农民"勤苦如此，尚复被水旱之灾、急政暴虐赋敛不时，朝令而暮改。当具有者半贾（价）而卖，无者取倍称之息。于是有卖田宅鬻子孙以偿债者矣"。

㊾《贾谊新书·瑰玮篇》。

㊾㊿《汉书·食货志》。

(54)王夫之《读通鉴论》中语。

(55)《汉书·货殖传》。

第三节

汉武帝抑制富商大贾、发展官营商业的新财政贸易政策

西汉王朝历时 214 年，第六代君主汉武帝刘彻在位 54 年，占整个西汉王朝统治时期的 1/4。汉武帝时期是西汉的鼎盛时期，也是我国封建社会历史上辉煌的一页。汉武帝在财政贸易方面实行了

系列新的政策措施，为解决当时日益加剧的社会矛盾——地主、商人同农民的矛盾，中央集权的皇室同贵族豪强、富商大贾的矛盾，汉族同匈奴奴隶主贵族的矛盾寻找出路。打击富商大贾、发展官营商业是这些政策的主要宗旨。这些新财政贸易政策的实施，奠定了汉武帝"文治武功"的物质基础，遏制了商业资本的集中，缓和了土地兼并的趋势。

在制定并推行新财政贸易政策的过程中，汉武帝的财政大臣桑弘羊（公元前153—公元前80年）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桑弘羊出身洛阳一个富商家庭，是秦大夫子桑之后。通过"以资为郎"的途径，13岁时被送进汉宫，后为侍中，给汉武帝当高级侍从，取得信任，在内廷参与决策。39岁任大农中丞，(财政副长官)，5年后为搜粟都尉兼领大司农，主管全国财政经济达23载。武帝死后，桑弘羊为副宰相（御史大夫），仍分管财政。昭帝元凤元年为霍光谗杀。在几十年的理财实践中，桑弘羊表现了卓越的理财本领，是我国封建社会杰出的理财家。他重视商品流通的经济思想和通过发展官营商业增加经济收入、减少财税征课的政策措施，在我国经济史上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其许多制度和做法为后世提供了首创性的先例。

一、财政危机与汉王朝的决策

汉武帝时新财政贸易政策的出现，是时代的需要，是理财者解决财政困难的对策。西汉政府的财政危机在武帝元朔、元狩年间加剧，这和对匈奴的民族自卫反击战争有直接关系。

武帝即位之初，"府库余货财，京师之钱累巨万，贯朽不可校(数)，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1]，财政状况很好。在这样的物质条件下，汉武帝开始改变过去的"无为"政治，以大有作为的姿态来处理国家事务。"议边事"，解决与四境各族的民族矛

盾，是武帝在位头20年最主要的问题 "天下费多"就"财用益屈"了。早在建元年间，"严助、朱买臣等招来东瓯，事两越，江淮之间萧然烦费矣" 稍后，"唐蒙、司马相如开路西南夷，凿山通道千余里，以广巴蜀，巴蜀之民罢（疲）焉 彭吴贾灭朝鲜，置沧海之郡，则燕齐之间靡然发（骚）动"[2] 但是，东、西、南三边还是局部性的，确定北边抗击匈奴的政策、全力以赴支援战争以后，财政上的困难程度非往昔可比了。

匈奴，戎人，自称其先祖是夏后氏之苗裔。殷称荤粥，周称猃狁，秦称匈奴。从战国、秦朝以来，匈奴一直是北方的边患。其奴隶主军事贵族常常驱使慓悍的骑兵越过长城抢夺财物，掳掠汉人做奴，沿边的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连长安有时也受到匈奴游骑的威胁。武帝即位后，决意结束过去软弱求和、被动挨打的局面，给匈奴以坚决的反击。元光六年（公元前129年），卫青等奉命北伐，从此大规模的战争一次接一次地展开。跟战争连在一起的是财政支出的激增 器械马匹、粮饷衣甲、将士赏赐、降人给养、筑城防御、募民实边等一切费用都要靠财政供给。"行者赍，居者送，中外骚扰而相奉……财赂衰耗而不赡。"[3]加上在此期间为增加粮源而大兴水利，费用也"各巨万十数"，财政亏空更大。虽然曾规定"入物者补官，出货者除罪"，"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终身复，为郎增秩"，并开始"入羊为郎"，实行买武功爵（共11级，每级3万钱，依次可优先为吏、免役、减罪）的办法[4]，但杯水车薪，无济于事。国库空虚，有时连军饷都发不出来，武帝不得不减少宫廷开支，散发"御府禁藏"来供给军费。元狩三年（公元前120年），山东逢特大水灾，人民陷于饥馑，打开各地的粮仓来救济还不够，于是把70万贫民迁徙到边郡安置，衣食都由官府负担，"其费以亿计，不可胜数"。西汉政府困窘的财政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

西汉统治者懂得不可再加重农民负担，否则对巩固自己的统治不利，出路只有在那些剥削、兼并农民的富商大贾身上打主意，叫

他们拿出钱来赈济贫民，帮助国家。武帝即位的头几年，尽管西汉政府同富商大贾矛盾日深，但还没有闹翻，只是在决定抗击匈奴后"初算商车"（元光六年），后来向商人索要财物也是以"为郎"、"补吏"、"买复"、"卖爵"等作为交换条件。元狩三年，西汉朝廷实在难以维持，不得不再叫商人出些钱，有"能假贷贫民者"给以表扬。可是"富商大贾或滞（贮）财役贫，转毂百数，废居居邑（囤积居奇），封君皆低首仰给。冶铸煮盐，财或累万金"，"而不佐国家之急"，坐视"黎民重困"[5]。这激怒了武帝，他下决心给已成为封建政权异己力量的富商大贾以有力的打击。外朝御史大夫张汤先后提出两项措施：改革币制，征收财产税。内廷侍中桑弘羊认为应该收回主要工商业的经营权，把当时两个获利最大的行业——盐铁收归官府经营。武帝接受了他们的建议，分别加以施行。其近因是为了支援抗击匈奴的战争，远因是为了抑制商人对农民的兼并，与西汉初迥然不同的新经济政策由此开始。

二、多次改革币制，商人从中牟利

元狩三年，汉武帝下令改革币制。西汉前期，在放铸政策纵容下，豪民富商私家铸钱，掺杂减重，非法牟取铸钱的厚利。商人们"多其钱以敛布帛菽粟、纻漆鱼盐、果蓏"，占有工农业者生产的大量财富，而且"居赢以持贫民之缓急"[6]，放高利贷，兼并土地，做投机买卖，扩大了剥削的资本，致使"奸富者益以富，朴贫者益以贫"[7]。"农事弃捐而采铜者日蕃"，影响了农业生产。景帝时下禁止私铸之令，但盗铸仍然风行。武帝前期，财政收入不足，官府"即多铜山而铸钱"；私人也乘间盗铸，不但掺杂减重，并且磨取官钱的铜屑来铸钱。劣币驱逐良币，被盗磨的官钱和质量俱次的私钱充斥市场。"钱益多而轻"，"物益少而贵"，物价飞涨，政府从远方购买物资，"用币烦费不省"[8]，商人们混水摸鱼，从中投机。西汉

政府打击商人故从改革币制开始。正如武帝下诏所说："日者有司以币轻多奸，农伤而末众，又禁兼并之途，故改币以约之。"[9]币制改革的目的一是为了"赡用"，增加财政收入，二是为了"摧浮淫并兼之徒"，抑制商人的兼并势力。

当时"禁苑有白鹿而少府多银锡"，于是在张汤的具体主持下发行两种大额新币：白鹿皮币，每张值40万钱；银锡合金的"白金"币，龙文，重8两，圆形，值3000钱；马文，重6两，方形，值500钱；龟文，重4两，椭圆形，值300钱"[10]。销毁市上的半两钱，"更铸三铢钱，文如其重"，明令盗铸者判死刑。但由于皮币作价奇高，只在王侯宗室之间使用，未起到货币的作用，对商人也就没有什么影响；通用于民间、与商人有关的白金币币值也过高，如龙文币所含银的重为实际银价的几倍（8两普通银只值1000文），何况银锡比例伸缩性很大，加大锡的比例，铸钱成本更低，获利更高，更加引起私人盗铸和物价的高涨。"吏民之资铸白金者不可胜数"。后来政府降低白金币的作价，"民不宝用"，"以令禁之，无益"，不得不于元鼎二年宣布废除白金币。小额流通的三铢钱因"钱轻，易奸诈"，有利于私人盗铸，所以在行了一年以后，元狩五年就改铸五铢钱。

更铸五铢钱是汉武帝的第二次币制改革："乃更请诸郡国铸五铢钱，周郭其下，令不可磨取鋊焉。"[11]五铢钱重量虽增，且有边郭，本意想以此限制盗铸盗磨，但由于铸钱权分散于郡国，各地方政府大做手脚，"郡国多奸铸钱（杂以铅锡），钱多轻"，官吏从中取利不输于商人。私人盗铸仍不小，"楚地尤甚"。郡国五铢钱也只行了3年多。

元鼎二年实行了第三次币制改革，废除白金币和郡国五铢钱，由京师钟官铸赤侧钱（以赤铜为边郭，铸造工整的五铢钱），铸钱权部分集中；郡国五铢钱仍通用，法定一枚赤侧钱当5枚郡国五铢钱使用，"赋官用非赤侧不得行"。这种"一当五"的大钱实质上是

严重的减重行为，铜的名义含量与实际含量远远脱节。减重越多，私铸越烈。两年后，因"赤侧钱贱（物价上涨），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废"[12]。

三次折腾，"天下大抵无虑皆铸金钱矣"，"犯者众，吏不能尽诛取"。因盗铸判死适逢大赦，而免死者有数十万人，自首赦罪的100余万人，不敢自首的人比自首的人还多。盗铸金钱的豪强率众互相斗杀，不可计数，扰乱了社会秩序，妨害了农业生产。而"商贾以币之变，多积货逐利"，抢购物资，操纵物价，牟取暴利，助长了市场的混乱，受害最深的是老百姓。由张汤主持的对付商人的第一个行动，以官府失败告终[13]。

三、算缗告缗，剥夺商人

币制改革没有起到预期作用，元狩四年，武帝又用张汤的办法，颁布了"算缗"令，向富商大贾正面进攻。

当时用线连串的钱叫缗钱，每1000钱为1缗。算缗，就是向商人、高利贷者加重征收财产税，不论有无市籍，都不例外。武帝以前，西汉政府对财产（动产和不动产、实物和货币）在3万钱以上的农民、地主、商人征收财产税，叫做"赀算"或"息赀"，税率一般是1.2%（万钱1算，1算为120钱）；商人的税较重，1贯千钱出20钱（2%）。这回张汤等建议："异时算…贾人缗钱皆有差，请算如故。诸贾人末作贳贷买卖，居邑稽诸物，及商以取利者，虽无市籍，各以其物自占（计算呈报），率缗钱二千而一算。诸作有租及铸，率缗钱四千一算。"[14]他要求对商人、高利贷者、囤积者所拥有的现钱、货物、放出债款、牲畜、房舍、土地、奴婢以及其他财产以钱计算的总额，每2000钱收税120钱；手工业者的税率为商人、高利贷者之半，生产与非生产区别对待。与过去不同的是，商人缴纳财产税的税率由2%提高到6%，其货物现款由

“算赀”改为“算缗”（非商人的财产仍实行1.2%的“算赀”），使商人的负担大大加重。

商人们的车辆在元光时已开始单独征税[15]，这次张汤请准武帝于算缗的同时算车船。其办法是：“非吏比者（不是吏而得和吏比者）三老、北边骑士”，而有轺车（一马驾的车）的，1乘征税1算（轺车1乘值万钱，税一算，税率的1.2%，相当于赀算），“商贾人轺车二算（税率为2.4%），船五丈以上一算”[16]。车辆上税范围扩大，对商人加倍征收，而且在车以外，船满一定长度的也要收税。中国经济史上对商船征税始于此。在远距离的贩运贸易中，车船是重要的运输工具，其数量多少是当时商人财产多少的一个标志。

为了抑制商人兼并农民的土地，防止他们在算缗中把钱财向土地转移，西汉政府规定在算缗时商人的土地也包括在财产估价总数之内，上税6%，5倍于其他地主（1.2%）。对有市籍的贾人及其家属重申前令：“皆无得籍名田，以便农。敢犯令，没入田僮。”这是西汉政府禁止商人（有市籍者）占有土地一条明确的法令。

算缗钱和算车船都是一年算一次，税额比过去大为加重。每年算缗缴纳占资本额6%的税，也就是要占到其毛利额的30%（毛利额以20%计）。为对付商人的消极对抗，征税办法比过去大为严格，绝不准许瞒产漏税。当时规定纳税人“各以其物占”，“匿不占，占不悉（尽），戍边一岁，没入缗钱，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17]。这就是“告缗法”。算缗令公布后，商人不肯如实呈报财产数目照章纳税，元狩六年，张汤用杨可主持告缗，“告缗遍天下，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其财产没收。西汉政府由此获得“财物以亿计，奴婢以千万数，田大县数百顷，小县百余顷，宅亦如之”。为此置农官，管理这批没入官的“公田”，“其没入奴婢，分诸苑养狗马禽兽，及与诸官”[18]。这一措施一时达到了“排富商大贾”、“锄豪强兼并之家”的目的。“商贾中家以上大率破”。西汉前期以来兼并农民土地的商人遇到了一次前所未有的沉重打击。元鼎三年

张汤死后，汉武帝又重申告缗前令以示决心不变；直到元鼎五年，才在桑弘羊的建议下停止执行。元封元年、桑弘羊领大农时再次明令不告缗[1]，以后西汉政府不再采取这种做法。

张汤理财主要依靠法律，借助于行政命令。桑弘羊与之不同，他主张更多地借助于经济手段来解决财政问题，把财政收入的增加建立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之上——发展官营工商业和农业生产。在他掌握财权以后，西汉王朝的财政经济面貌才得到根本性改观，汉武帝的新财政经济政策真正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

四、盐铁专卖——新经济政策的核心

在桑弘羊推行的财政政策中，盐铁专卖是其核心。桑弘羊年轻时对管仲在齐国的"官山海"事业十分景仰，协助武帝，"修桓管之术，总一盐铁，通山川之利而万物殖"[2]一直是他的志向。商鞅在秦国"外设百倍之利，收山泽之税"，对盐铁实行专卖的做法，他也十分熟悉，认为这是使秦国"国富民强"的一大经济来源，做到了"利用不竭而民不知，地尽西河而民不苦"[2]。他认为，应该改变汉初以来盐铁开放私营的政策，由政府实行盐铁专卖。如实行盐铁专卖，好处很多："盐铁之利"，可以"佐百姓之急"，不直接加重农民负担，而"足军旅之费，务蓄积以备乏绝，所给甚众，有益于国"[2]。盐铁专卖可防止富商大贾垄断生产，操纵市场，"损其有余，调其不足"，"以齐黎民"，缩小贫富差别，有利于抑制豪强兼并势力。盐铁专卖还可以防止贵族诸侯借工商利得扩充经济力量与中央对抗，免得"枝大而折干"，"权移于臣，政坠于家"，致吴王刘濞那样的历史事件重演。元狩三年秋，朝廷终于做出决策，于下一年颁布算缗令的同时，宣布实行盐铁专卖。

盐的专卖采取民制官收的做法，招募平民自己准备生活和生产费用去煮盐，官府作价供给主要生产工具（"盆"，即铁锅）。煮成

的盐由官府按盆给以一定的工价（“牢”），全部收归官有。铁矿的开采、冶炼和铁器的铸造，由官吏指挥“徒”（有一定年限的罚作苦工的罪人）、“卒”（一年轮流服役一个月的民夫）来从事生产和运输。还有一部分工匠做技术指导以及一部分“工巧奴”做技术活。铁器全归官府所有，由官府统一运销。任何人都不能私自铸铁、煮盐，违者要受“钛左趾”（左脚带6斤重的铁锁，踏于脚下）的刑罚，作为刑徒，剥夺政治权利（有时要戍边），工具和生产物没收入官。为了管理盐铁专卖，政府在产地设置盐官和铁官，不产铁的地方设小铁官，属所在县管，回收废铁重铸。原诸侯王封国产盐、铁的地区，同样设盐、铁官管理，盐铁之利收归中央。

西汉时，土地所有权属国家，山泽之利按历史传统属皇帝私用（属“少府”管）。私商经营盐铁要上缴租税，对山海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汉武帝宣布山海之利由皇室转归政府（属“大农”管），以示“不私”，自然资源收归国家经营，铁矿由政府开采。西汉，盐的生产仍许民制（由平民代替豪民），但铁由政府掌控生产过程，控制更为严密，比管仲、商鞅之法都有所发展。这时因为铁是兵器的原料，抗击匈奴、镇压叛乱都离不开它，不宜由民间从事。

由于盐的生产、运输需有一套专门的技术和业务知识，没有人才也搞不成。西汉政府决定以高官厚禄吸收一些肯和官家合作的大盐铁商来筹措这一工作。家有千金的齐地大盐商东郭咸阳[22]和南阳大铁商孔仅被请到长安，破格提升，当上了高级官员——大农丞，分管盐铁事。两人“乘传举行天下盐铁，作官府，除故盐铁家富者为吏”[23]。桑弘羊“以计算用事”，和东郭咸阳、孔仅一起，参与管理财政。这三人以善于“言利”齐名，人们形容他们理财的精细竟细到能把一根毫芒剖分为两半的程度。虽然那时33岁的桑弘羊未担任行政职务，但实际是内廷和外朝的联络员，武帝派他监督、推动盐铁专卖政策的实施。

盐铁专卖于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全面推行。由于这一措

施的贯彻，加上同时实行的算缗告缗，西汉政府财政困难状况初步得到好转。

在官府铸出铁器的第三年——元鼎二年，孔仅提升为大农令，桑弘羊正式出任大中丞，政府财政收支各方面的会计事务都由桑弘羊主持。孔仅在盐铁问题上虽和西汉政府有条件地合作，但是并不拥护汉武帝所制定、桑弘羊所推行的其他抑制商人的措施，不过两年，孔仅被免去官位，只保留了盐铁丞。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前），孔仅和卜武上书"言船算事"，说"船有算，商者少，物贵"，引起武帝反感。后孔仅的盐铁丞被免，"而桑弘羊为治粟都尉，领大农，尽代仅管天下盐铁"[20]。

桑弘羊取代孔仅以后，盐铁专卖事业有了更大的发展。首先，桑弘羊于元封元年扩大了各地盐铁官的设置，调整了原盐铁机构中不适当的人员。西汉时，全国主要产区和重要中转地共设盐官37处，分布于27个郡国：河东、上郡的池盐，渤海、会稽的海盐，雁门、巨鹿的碱盐，益州、犍为的井盐（后来盐井改用天然气煮盐），都归官府专卖。东至辽东、辽西，北至朔方、五原，南至番禺、苍梧，西至陇西、安定，都设了盐官。铁官设得更多，共49处，分布于40郡国。临淄、南阳、巩、太原等地是著名的冶铁中心，冶铁点也扩展到西北和辽东等边远地区。盐铁官的任务主要管产品的生产、分配和大规模的转运；各地派车前来装运，一直分到县里。盐的零售由官府设肆售卖，在官府没有力量自置吏员卖盐之处，通过特许的中小商人进行分销，政府以专卖税形式取得大部分收入，"笼合税之，令利入官"[21]，只有一小部分利润归分销的商人。铁器为了避免被销熔改铸兵器，由官府自己设吏销给需用者。盐价和铁器价由官府统一掌握，"平其价"，比私营时价格稳定了[22]。

铁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诸铁官所辖的官吏、徒卒共计在10万人以上，每一铁官手下有一个至几个作坊，人员平均在2000人以上。有的炼铁炉（如郑州古荥阳遗址所示）日产生铁可达1

吨。官营铁工场有雄厚的资金，充足的材料，齐全的设备，有统一的制造规格，专门的技术工匠，生产有所改进，避免了私营时铁力坚柔不融和的缺点。西汉中期以来，炼铁更广泛地使用原煤和煤饼作燃料，用石灰石为熔剂。炼铁炉迅速发展为鼓风竖炉结构，炉型扩大。铸铁柔化处理的技术大有提高，不但如过去那样有脱碳的"白心可锻铸铁"，而且出现了析出团絮状石墨的"黑心可锻铸铁"(在西方，白心可锻铸铁至18世纪初才发明；黑心可锻铸铁1831年始由美国制成)；灰口铁已经炼出，用于制造轴承。除块炼铁反复加热、锻打、淬火而成的百炼钢外，还应用了把生铁炒成熟铁或钢的新工艺（英国在1744年始出现炒钢)，白口生铁的铸件经过脱碳退火而成全钢组织的"铸铁脱碳钢"技术也开始发展。这些冶铁史上的大成就都是在铁器官营的基础上取得的。得到推广的大型、厚重、锐利的全铁铧犁（最大的铧宽达42厘米），耕得深，比战国时较小的铁口木铧犁进步。犁铧有不同形制，可分别用于开垦土地、翻转熟地和开田间沟渠。铁官多制"大器"，少造耒插，从长远看，对农业生产的发展有利。随着炼钢术的推广，各地都能炼钢、制造精良的兵刃，加快了替代青铜兵器的过程。

盐铁专卖事业的进一步发展为西汉政府提供了大量的财政收入。武帝四方征伐的军费动辄以亿万计，盐铁利得是其主要来源。尤其是在北方，为了防御匈奴再度大规模入侵，修筑长城，列置亭障，费用数额巨大，一直靠盐铁专卖收入来挹注。盐铁专卖和防御匈奴的政策密切相联，是西汉政府的基本国策。

盐铁专卖迫使富商大贾退出了最重要的阵地，和其他措施相结合，在一定程度起到了抑兼并摧豪强的作用，延缓了农民破产过程，有利于维持和发展农业生产。制铁的民夫是以劳役形式出现的，保持一定的自由身份。盐铁专卖打破了诸侯王割据一方，"成奸伪之业，遂朋党之权"[㉙]的迷梦，巩固了中央集权的封建政权。在中国封建社会前期，桑弘羊大力推行的盐铁专卖政策从各方面来

说都有它的历史进步性。

五、确立五铢钱法，稳定币值物价

理财有方的桑弘羊，不但倡议并推行了盐铁专卖政策，而且在他正式任大农中丞不久，整顿了币制，扭转了西汉政府几次币制改革失败的局面。

桑弘羊从张汤改币的教训中认识到：分散铸钱和币不足值只会导致盗铸的加剧、物价的上涨和社会的动荡不安；必须稳定币值，稳定物价，才能使"民不失职"、"县官不失实"（财政收支不虚假），不再靠铸钱、人为地提高货币的名义价值的办法来弥补财政亏空。如何使混乱的币制趋于正常而保持币值稳定，他认为一定要同时坚持两条原则：一是"文如其重"（币面重量与实际重量一致），二是"统一"、"币由上"（由中央政府集中铸钱，统一币制），是管好货币的必要前提。"统一，则民不二，币由上，则下不疑"；否则，即使规定了铸钱标准，实际上还是各铸"奸钱"，流弊很大[29]。元鼎四年，他主持币制改革后采取了两项措施：一是把铸钱权收归朝廷，"悉禁郡国毋铸钱"，命各地销毁以前的各种旧钱，熔成铜，解缴中央；二是另铸一种轻重适宜、质量俱高、有边郭、币面重量和实际重量相一致的新的"五铢钱"。这种新的五铢钱由管上林苑的"水衡都尉"所属的"钟官"、"辨铜令"、"技巧令"三官分别负责钱币铸造、成色审查和技术指导工作，所以又称"上林钱"、"三官钱"。三官钱是惟一合法的钱币，"令天下非三官钱不得行"，货币由此归于统一。

五铢钱保质保量，是一种在发挥流通手段职能的同时具有储藏手段职能的良币。标准钱每枚重3.25克，含铜量达90%以上，"一钱之费用十之八九"[30]，铸钱本身盈利很少。由于工本太高，乏利可图，盗铸者很难与之相竞，所以"民之铸钱益少，计其费不能

相当，唯良工大奸乃盗为之”[31]。盗铸判刑法令很严，多年来的盗铸之风就此平息，出现了一个币值相对稳定的局面，保持了几十年。自武帝时铸五铢钱到元帝时100余年间，成钱280亿余枚，保证了当时流通的需要。

由桑弘羊确立的五铢钱制度是一种较健全的货币制度，堵住了富商大贾借私铸钱币和币制混乱投机取利的门路，打击了豪强兼并势力和分裂割据势力，从经济上巩固了中央集权制国家，安定了人民生活和生产，促进了封建社会内部商品经济的正常发展。直到唐代改用年号名钱为止，中间700多年可说是中国货币史上五铢钱系统时期。桑弘羊的货币政策和他的盐铁政策一样，在中国历史上产生着深远的影响。

六、创办均输制度，建立平准机构

在桑弘羊的倡议下，汉武帝又推行了均输法和平准法，这是中国经济史、商业史上的一件大事。

均输，就是封建政府利用各地贡赋收入作底本，来进行某些大宗商品地区间远程的贩运贸易，以调剂物资余缺的一种经营方式。元鼎二年，桑弘羊就任大农中丞时开始试办，5年以后（元封元年）在全国普遍推广[32]。

汉时制度规定，各郡国每年对中央政府都有“方物”贡输的任务。郡国苦于远道运输，中央政府财政也因运费过大而遭受损失，因为运费要由赋税收入中抵付。桑弘羊深察这些弊病，决心进行改革。他灵活地运用了商人在地区间从事贩运贸易的经验，创设了“均输法”，规定：郡国把应缴贡物连同运费所抵充的财政上缴额，按照当地正常的市价折合为一定数量当地出产的土特产品，这些产品是商人一向贩运出境的物品；郡国只要就地缴给均输官就行了。均输官像商人那样将这些土产品运往需要该项物资的其他地区出

售。除了一些体小、价高、质优、轻便易输的土特产品，或虽不便于运输而为统治者所需要的物品尚有一部分要上贡京师外，其余都不必再运往长安，解决了过去实物贡输时因道路远近而劳逸不均的问题，所以叫"均输"。同时，贡物商品化。当地丰饶的土产品价格一定较廉，折收的均输物数量一定很多，运往缺货的地方卖，价格一定很高，西汉政府可以从土特产品的辗转贸易中获得巨额利润，过去不必要的运输所花的运费就在财政支出中减免了。私营商业的贩运贸易部分地被官府取代。

试办均输时期，"汉连兵三岁，诛羌，灭南越"，平东越，再通西南夷，从番禺以西到巴蜀以南，新设17个郡，当地不收赋税，其吏卒"俸食币物、传车马被具"等费用都由大农进行财政调拨，"以均输调盐铁助赋，故能赡之"[3]。均输刚一试行，就在平衡财政收支、加强中央集权制多民族国家的统一事业方面收到了很大的效益。

均输的实行明确了任土所宜的原则，不像过去因贡非所产，郡国摊于农民，农民向商贾购买要出重价，为了得钱币，又不得不贱卖货物，遭受双重损失。实行均输后，由均输官出"僦费"（雇佣工钱），按照合理路线，组织力量运输，不像过去贡输实物时人民要"义务"参加长途运输，担任徭役，出运输工具，耽误生产时间，加重农民负担。对人民来说，均输在客观上也有一定的好处。

桑弘羊代理大农令后，统一了全国的财经制度，大农属下增设了机构，许多过去属地方管的财经工作（如诸仓、农监、都水等）也连人带机构收归中央直接管理。均输是属于大农的一个部门，全国的主要商品贩运贸易业务统一由均输办理。"令远方各以其物，如异时商贾所转贩者为，而相灌输"[4]，均输在全国普遍开展起来。

实行告缗法后，官府没收了许多财物，分发给各个官僚机构，让他们从事经济活动。为了贩物求利，"诸官各自市，相与争，物故腾跃"，在他们抢购之下，产地的商品价格被哄抬起来。桑弘羊认为这样各自为政不利于物价稳定，发展官营商业要有统一的管

理，否则就会减少盈利或没有好处。在未实行均输的许多地区，“赋输或不偿其僦费”的状况依然严重存在，需要加以改变。为此，他奏诸武帝，取得同意，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均输法，规定物资的辗转贸易都由直属中央的均输令丞总管，其他机构一概不能自做买卖。由中央派出数十个大农部丞，充当专使，分别主管各郡国的官营商业（也管农业）。在各地设置均输官，均输官（还有盐铁官）分片受大农部丞的管辖。至此，均输工作进入一个新阶段。

均输官的分布比较普遍，有土特产品贩运出境的地方都有均输官的设置，以“输其土地之所饶”。许多产品比较单一的地方，不笼统地称均输官（长），而以当地主要土特产品的名称来命名。如巴郡朐忍（四川云阳县）、鱼复（奉节）称桔官；蜀郡严道称木官；南海（广州一带）多庶羞（多种菜肴），设圃羞官；九江多水产，设湖官；辽东郡多畜产，设牧师官；太原郡产铜酒，设家马官，等等。齐临淄和陈留襄邑设立主贡服物的服官，还有八个郡——河内郡的怀州、河南郡的荥阳、颍川郡的阳翟、南阳郡的宛县、泰山郡的奉高、济南郡的东平陵、广汉郡的雒、蜀郡的成都，则设立“主工税物”的工官。服官和工官在收税的同时也兼搞均输业务。此外，丹阳郡有铜官，所收的铜大部分供铸钱及官府制铜器用，小部分也由均输方式出售作民用。西汉政府通过大农部丞和均输官（还有盐铁官）在全国建立了一个官营商业网，“尽笼天下之货物”，实行垂直领导，高度集中，财政更加统一于中央，中央集权制从经济上得到加强。

全面推广均输法后有一个突出的新情况，就是均输官不限于在贡输的额度内做生意，而且也自备本钱，以买卖方式收购产地价廉丰饶的产品用以贩运转卖，或即以变卖土产所得的收入再在卖处收购其他产品，易地出卖，辗转交易。在收购的产品中，大宗的有粮食、布帛。粮食可暂时储备起来，以丰补歉；布帛等织物可以组织出口。随着均输法的全面推行，“通委（积压）财而调缓急”，进一

步活跃了地区之间各种物资的交流。隋、唐的木材供应到缺乏林木的地方，莱、黄的鲐鱼行销于没有鱼鲜的地方，南方的桔柚在北方的市场上大量出现，北方的毛织品源源地运往南方各地出售。有无相通，充分发挥了商业的职能[①]。

均输法全面推行后，在一年之内给西汉政府上缴的利润就达500余万匹绢帛，大大充实了财政收入，还进一步减少了原先郡国贡输时人力和物力的浪费，再加粮食和布帛由均输官收购，私营大批发商的贩运贸易范围进一步受到限制。均输法打击了商人资本的投机兼并活动。

和均输密切相连的是桑弘羊向武帝建议推行的另一个新措施——平准。平准法也在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实施。所谓平准，就是由官府来吞吐物资，平抑价格。"置平准于京师，都受天下委输"[②]，即在大农的领导下在长安设置一个名叫"平准"的机构，各地运来的贡物，均输官收购的物品运往京师的部分，大农诸官所掌握的物资，以及官营手工业制造的器物、织物的商品部分，都储存在这个机构里。工官还制造了大批车船器具作为运输工具。当长安市场上某种商品价格上涨，平准就以较低价格抛售；反之，如果某种商品价格过分低贱，就由平准收买，使物价保持在一个比较稳定的水平上。币制统一为稳定物价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要真正实现这个目标，还必须运用市场规律，做好货币和商品的收放工作。平准机构的任务主要是"抑天下物"，稳定物价，营利不是其直接的目的（当然也有一定的利入）。"贵贱有平"，"平万物"，从稳定货币价值到稳定商品价格，这是桑弘羊管理财政贸易的一项重要原则。

平准是"坐贾"的性质，在物价波动时调节商品的贵贱，购销差价较小；均输是"行商"性质，在地区之间调剂物资余缺，较大的地区差价是获得巨额利润的主要来源。两者一是管理零售市场，一是掌握批发环节，内容有所不同，但两者又是互相配合的。平准靠均输来提供货源，均输的利润多折成织帛上缴京师，很大部分要

通过平准在京师市场上出售；均输官所征收或收购的运往京师的物资，还要通过平准出售。这些都是平准的后盾，是平抑物价的物质力量。另一方面，平准在京师收进的物资，有时也需要通过均输运往其他需用这种物资、价格较贵的地区出售。平准等于均输在京师的总经理处，均输、平准构成官营商业的统一体系。

平准法的推行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商人玩弄价格、投机倒把活动，尤其是打击了囤积商和垄断性经纪商操纵市场的不法行为，对人民也有一定的好处。

从元封元年到太初四年的10年间，桑弘羊独掌财权，大力推行盐铁专卖、均输、平准政策，再加上诸农官经营公田获得了大量粮食，国库富饶，西汉王朝国力强盛达到顶点。元封元年，武帝亲率18万骑巡边。"至朔方，临北河，旌旗径千余里，以见武节，威匈奴"，匈奴慑，不敢和汉军对面作战。同年，武帝又"东到泰山，巡海上，所过赏赐，用帛百余万匹，钱金以巨万计，皆取足大农"。依仗雄厚的财力物力，关中等地的水利工程纷纷完工；齐赵等地的自然灾荒安然渡过；北方防御大为加强，边疆保持了一个时期的安定。这些都是以桑弘羊的经济政策所取得的巨大的财政收入为基石。不加重农民负担，从发展官营经济事业中扩大财政来源，是桑弘羊理财的特点。

对桑弘羊理财的斐然成绩，汉武帝十分满意，"于是弘羊赐爵左庶长，黄金再百斤焉"（左庶长为武功爵第十级，最高为十一级）。而大商人的代表卜式内心十分不满。就在元封元年即桑弘羊赐爵的那年，"小旱，上令官求雨"，卜式言曰："县官当食租衣税而已，今弘羊令吏坐市列肆，贩物求利。烹弘羊，天乃雨！"

张汤的算缗告缗对商业资本打击虽然很大，终究是一时性的措施；桑弘羊推行的官营商业制度才是根本性的措施，使原先的富商大贾，如田氏、栗氏、杜氏、卓氏、孔氏等都从此一蹶不振，出现了"前富者既衰"的局面。西汉政府同以富商大贾为主角的豪强兼

并势力的斗争至此才获得胜利的定局。

七、酒类专卖——一项新财政措施

天汉元年（公元前100年）到后元元年（公元前88年）是汉武帝在位的最后13年，西汉王朝开始走下坡路。随着财政的日益宽裕，武帝铺张炫耀、腐化享乐、迷信求仙、土木兴作等事层出不穷，其他显贵人物也都骄奢淫逸，糜烂日甚。在农村，由于地方官吏"大抵多苛暴"，私自加重赋敛，由于徭役逾时，影响生产；再加水、旱、焊火的袭击，许多农民被迫破产流亡。广大农民和封建地主阶级的矛盾加深，小规模的农民起义时有爆发。在此期间，桑弘羊仍主管国家的财政贸易，为西汉政权开辟财源。财政收入的增加，在巩固国家的统一事业、抵御匈奴的入侵方面仍然起着积极作用，但这也使得统治集团更加有恃无恐地挥霍民力和奢侈浪费。为统治者服务的财政贸易政策上的这一消极因素比过去加深了。

武帝后期，桑弘羊又增添一项新的理财措施——实行酒类专卖。这一措施从天汉三年（公元前98年）起开始施行，是经少府丞令建议，由大司农桑弘羊决定举办的。当时称为"榷酤"，其做法是由官府控制酒的生产和流通，实行官酿官卖（缴纳专卖税后的零销小酒商和由官府控制、承包加工任务的分散的私人制酒作坊还存在），不准私人自由地酿酒酤卖。由于酿酤分散于各地，具体事务就由地方（郡国）的榷酤官办理，实质上是替中央代办，利润作为中央政府的收入。汉代，卖酒已是一个很大的行业，一年之内一个商号卖酒千酿，就可比千乘之家。官府选择这一商品实行专卖能增加一笔很大的收入。当时，酒不是一般人民的生活必需品，而是有钱人的消耗品，实行酒类专卖等于向有钱人征收一笔消费税，而不致影响一般人的生活，比对盐、铁那样的必需品实行专卖更有理由。酿酒要耗用粮食，官府酿酒，根据粮食生产情况确定酿造数

榷，可以限制粮食的浪费，如遇灾荒，就可以少酿酒或不酿酒，比过去旱年下禁酒之令更为有效。这是桑弘羊无前人可资依傍的又一创举。

西汉政府的外交政策是北拒匈奴，西联西域。通西域也要耗费大量的钱财，酒类专卖正是在用兵大宛、国力转虚，财政上急需补足之时实行的。“今子弟远劳于外，人主为之夙夜不宁……故请建酒榷以赡边”[38]，酒类专卖以财力支持了西联西域政策的继续贯彻。酿酒本与农业直接联系，是占有大量地租收入（粮食）的地主们的生利事业，实行榷酤不但损及商人，而且在更为广泛的范围内触犯了地主阶级尤其是大地主的利益。其遭受反对的程度也更甚于实行盐铁专卖之时。

八、盐铁争议和桑弘羊之后的西汉商业

盐铁、均输、平准、酒榷等政策收夺了富商大贾以及与经商有联系的地主、官僚、贵族的经济利益；同时，这些政策通过官僚机构来推行，也发生许多违反政策原意、损及人民利益的问题，如盐和铁器的质量有时不好，价格贵，强制人民购买；卖农具的人在城市，农民“弃田远市”，耽误农时；官府征发人民到远地去鼓铸运输，增加了徭役负担；有的地方的均输官以低价向人民收购物资，强征非当地所产的物品；有的官吏暗中与奸商勾结，买贱卖贵；等等，这些成为反对者抓住的把柄。汉武帝在位时，斗争就已经相当激烈。元狩年间，盐铁专卖实行不久，儒家大师董仲舒即上书要求“盐铁皆归于民”，强调官不宜与民争利。元鼎年间，博士徐偃借巡省郡国之际，擅自决定准许胶东、鲁二国的诸侯王自己铸铁、煮盐，具体事交给私商去办，破坏盐铁专卖政策。一度居官的卜式，与孔仅一起“言船算事”，他反对“县官作盐铁”，反对实行平准法。武帝去世后，反对者的活动进入高潮。

武帝临死前，桑弘羊和大将军霍光一起接受遗诏，共同辅佐8岁的皇帝——昭帝。霍光是贵族、地主、商人利益的维护者，对桑弘羊的政策并不完全赞同。为了扩大自己的权势，排挤桑弘羊，他在昭帝始元六年（公元前81年）召集各地代表地主、商人利益的"贤良文学"到长安开会，讨论武帝时代的财政政策和内政、外交政策，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盐铁会议。贤良文学中不少人虽出身于中下层，却是在武帝已死、"不轨之民，困桡公利，而欲擅山泽"[9]的情势下，接受了豪民的委托，充当后者的喉舌，早期儒家的富民学说为豪民所利用。在霍光的支持下，儒生们大肆抨击西汉政府的经济政策是"与百姓争荐草，与商贾争市利"，大事宣传儒家的经济放任理论，强调"王者不蓄聚，下藏于民"，要求政府"罢盐铁，退权利"，"外不障海泽以便民用，内不禁刀币以通民施"[10]，全盘否定盐铁专卖和均输、平准、酒榷、铸币。所谓"张仁义"、"抑末利"，就是要政府"退财利"，让给豪民。武帝时负责设计、推行这些政策的桑弘羊严词答辩，从抑制兼并、防止割据、抵御匈奴侵扰、巩固国家统一、加强中央集权制的经济基础等各方面的意义上来说明实行这些政策的充分理由，指出："总一盐铁非独为利入也，将以建本抑末，离朋党，禁淫侈，绝并兼之路也"，"兴盐铁，设酒榷，置均输，蕃货长财，以佐助边费。罢之，不便也"[11]。在理论上的胜利是属于"知当世之务"、"可谓博物通士"的桑弘羊，而不属于唯事空谈"诵死人之语"的儒生。会议上双方的辩论记录后来经桓宽推衍整理，成书60篇，这就是著名的《盐铁论》，是研究中国经济史和经济思想史的十分重要的历史文献。

盐铁会议交织着统治阶级内部错综复杂的矛盾斗争，在经济上是朝廷与豪民的明争，在政治上是霍光同桑弘羊的暗斗，在思想上则表现为法家学派与儒家学派的一场大论战。由于霍光的压力，桑弘羊自己也想减轻一下地主豪家对他的仇视，所以他做了让步：在会议结束前，奏请撤销关内的铁官，允许京师一带的官僚贵戚私人

鼓铸铁器；并取消郡国的酒榷官，允许各地的地主商人私人酿酒卖酒。实行18年的酒类专卖从此改为征税制（酒税作为专税，不列入市税之内，为国家财政收入），限定最高价不超过每升4钱。但霍光并不以此为满足，第二年专权的外戚霍光又以谋反的罪名处死了桑弘羊。

桑弘羊死后，盐铁专卖和均输政策因关系到政府的财政收入，霍光也不能不把它保留下来，但在“顺民（豪民）之欲从而予之”的霍光手里，汉武帝时那种摧抑豪强、排挤大商的劲头已日见消沉。在武帝时遭到沉重打击的富商大贾元气日渐恢复。昭帝末年，茂陵就出现了得知宫中秘事（昭帝病重），争先囤积为昭帝丧葬之用的物品达数千万钱的新的大商人焦氏、贾氏。后来，茂陵还出了个豪富袁广汉“藏镪巨万，家僮八九百人”，“于北山下筑园，东西四里，南北五里”[62]，如此巨大财富的取得有相当部分来自经商。

酒榷废止后，大工商者经营的酿酒业又有恢复和发展。元帝时，长安“宿豪大猾”东市贾万、城西万章，赵放等（赵放即赵君都，贾万即贾子光）以制酒、卖酒称霸一时，“侵渔小民，为百姓豺狼，更数二千石，二十年莫能禽讨”[63]，恣虐社会达到惊人的程度。

武帝时不准“食禄之家兼取小民之利”，不准官商勾结分利。张汤即因有和私商勾结之嫌而被迫自杀。霍光当政后，本人不把公田直接“假”与贫民，而是握在自己手里，用高租额转赁出去。他的儿子博陆侯霍禹私人经营屠宰业，并且卖酒。霍光的心腹张安世张汤之子“尊为公侯，食邑万户”，“内治产业，累积纤细”，大小买卖无不插手，并役使“皆有手技作事”的家僮700人从事手工业，“是以能殖其货”。大官僚、大地主、大商人的三位一体者，首先在霍氏集团中兴起。

宣帝即位，在霍光死后的第三年即诛霍氏族，霍光时的法令都改变了，汉武帝的功业重新得到表彰，法家的理财思想又一度抬

头。由财政副大臣耿寿昌倡议，在边郡设立的“常平仓”法（“以谷贱时增其价而籴以利农，贵时减价而粜”），虽遭儒家萧望之的反对，也在“不甚从儒术、任用法律”的宣帝的支持下得到实行[44]，其精神与李悝的平籴法、桑弘羊的平准法一致。

可是这种局面不长，继宣帝而立的元帝“纯任德教而用周政”，改变了武帝、宣帝的“内法外儒”的汉家制度，把儒学定于一尊。常平仓法，在“天下大水”、在位诸儒趁机大讲“毋与民争利”之说的情况下，于元帝初元五年被废除。同一年，元帝又取消了盐铁专卖，3年后因用度不足才宣告恢复。但盐铁同均输、平准等措施的积极作用越益减弱，原已存在的消极因素越趋显著，渐至成为官府的敛钱工具和官商勾结共同渔利的渊薮。后来，均输也在无形中放松，贩运贸易陆续让给了私商。

官僚经商在元帝时已日益流行。贡禹奏请“近臣自诸曹侍中以上家亡得私贩卖”，可见官僚们在大营商贾之利[45]。成帝时出现了丞相张禹这个“内殖货财……多买田至四百顷”[46]的大官僚兼大地主、大商人。成帝时筑昌陵，贵戚近臣子弟竞相辜榷为奸（在采买官府需的物品中包揽生意，独占其利），获得暴利多达数千万。哀帝时，外戚曲阳侯王根在京师造大第宅，宅内立两市，公开自营商业[47]。官府抑商已变为官商合流。

武帝时的商业政策不但打击了富商大贾，也促使“反本”，遏止了弃农经商之风。武帝后，随着公退私进，在富商大贾再起的同时，逐末之风重新盛行。元帝时，贡禹在要求禁止官僚经商的同时指出：“商贾求利，东西南北，各用知巧。好衣美食，岁有什二之利，而不出租税。农夫父子暴露中野，不避寒暑。捽草杷土，手足胼胝。已奉谷租，又出藁税。乡部私求，不可胜共。故民弃农逐末，耕者不能半。”“贫民虽赐之田，犹贱卖以贾。”[48]

九、西汉中期的商业思想

西汉商品经济有所发展，经济政策丰富曲折，是继战国以后又一个商业思想活跃的时期。这一时期的商业思想，论其深度和广度及对当世及后世的影响（尤其西汉中期），应推桑弘羊和司马迁为主要的代表人物，两人有共同的重商思想，而对商业政策却有十分不同的看法。

桑弘羊是先秦法家以后的一位著名的重商论者。他是"洛阳贾人子"，熟悉经商之道，对商业有较深的了解和爱好。桑弘羊重商思想来源之二，是他接受法家学说，信奉国家调节、管理、干预、控制经济的一整套经济干涉主义理论，并尽力付诸实践。他通过经济活动取得的财政收入，即来自官营工商业的利润，都是通过交换的方式实现的。

在中国历史上存在两种对立的、关系国家基本政策的经济思想：一是经济干涉主义；二是经济放任主义。它们自从春秋战国时期形成以来，一直不断争斗，西汉时期是这两种思想剧烈斗争的时期。汉初经济放任思想在无为政治的气候下流行一时，国家出让盐、铁、铸钱三大利，使富商豪民淫侈兼并，带来很多问题，以致汉武帝决定改变政策，强化国家对经济的调节、管理和干预。具有经济干预主义思想的桑弘羊自然地作为汉武帝的助手，参与了新经济政策的制定，并予以积极地推行。经济干预主义者的思想内容主要有两点：一是"制有余调不足"，反对甚贫甚富，缩小贫富差别，抑制豪民、富商大贾对农民的兼并和投机活动。二是由国家自己经营工商业，开辟财源，增加"利人"，以免加重农民的负担。这种由国家管理经济，权衡轻重，采取必要的调剂贫富的措施，防止私人经济过度膨胀，较合理地调节财富再分配的理论，可称为"轻重论"。桑弘羊参与制定盐、铁、酒类专卖，创行均输、平准政策，

实施统一币制、稳定币值政策，就是以轻重论为理论基础的。他的思想，既是对先秦法家思想的直接继承，又有超越前人的重大创新。

以国家掌握工商山泽之利来代替向农民益赋增税，是一种较进步的理财方式。要使财政上欲得的收入变成现实，必须通过商业而且主要是由国家自己来经营商业，所以桑弘羊的重商主要是重视官营商业。虽然桑弘羊也抑商，但他抑制的是富商大贾，是限制弃农经商。重商（官商）与抑商（私商）在桑弘羊身上同时表现出来，做到了矛盾的统一。

桑弘羊的重商不仅在于发展官营商业，增加国家财政收入，而且在于他认识到商业的重要，认识到商业通有无、调余缺的巨大的社会功能。他说："天地之利无不赡，而山海之货无不富也。然而百姓匮乏，财用不足，多寡不调，而天下财不散也。"要使多寡得调、民不匮乏，没有商业是不行的。"工商梓匠，邦国之用，器械之备也。"[49]与商业密切相连的手工业也是十分重要的。"陇蜀之丹漆旄羽，荆扬之皮革骨象，江南之楠梓竹箭，燕齐之鱼盐毡裘，兖豫之漆丝絺纻，养生送终之具也。待商而通，待工而成，故圣人作为舟楫之用以通川谷，服牛驾马以达陵陆；致远穷深，所以交庶物而便百姓。"[50]不可忽视商业的道理讲得很透彻。

先秦法家对农商关系不协调的一面看得多些，桑弘羊却更多地看到两者协调的一面。抑制私营商业，抑制弃农经商，阻兼并，促反本，固然有利于发展农业；发展官营商业同样也对农业的发展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建铁官以赡农用，开均输以足民财"[51]，没有官营工商业，农民所需的生产资料——铁制农具就不能买进，剩余农产品就不能销出。"故工不出，则农用乏；商不出，则宝货绝。农用乏，则谷不殖，宝货绝，则财用匮"，"盐铁、均输所以通委财（积压物资）而调缓急也"[52]。官营商业对实现农业与其他部门之间产品的交换，促进农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基于这样的认识，桑

弘羊在理论上提出了"农商交易，以利本末"的口号，主张要"开本末之途，通有无之用"，使"农商工师各得所欲"[63]。本末并利的思想是先秦各家没有的。农商皆重这一观点是由桑弘羊首先做出总结性表述的。他不是单纯强调农商对立，指出了两者的联系和统一。在农本工商末的观念已很牢固的情况下，本末并举，把工商和"富国"相连（"富国非一道"，"富国何必用本农"[64]）是一种独立的见解。在中国经济思想史和商业史上，桑弘羊的商业思想才是一种比较全面正确的思想。他的农商皆重论是对重农抑商论的突破。[65]

与桑弘羊同朝为臣、年小9岁的司马迁同样具有鲜明的重商思想。他在所著《史记》中专辟《货殖列传》，为管仲、范蠡、子贡、白圭等先秦和西汉前中期的商人立传，总结了他们的经商经验和经商规律，保存了"令后世得以观择"的可贵资料[66]。

司马迁肯定了商业在社会分工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认为商业和农、工、虞（山泽）一样，都是"民所衣食之原"。"天下物所鲜所多"，"人民谣俗"、"饮食被服"、"奉生送死之具"都要"待商而通之"。他还认为，商业是个人摆脱贫困、发财致富的最快捷径，经商致富的富商大贾都是智能出众的人。他说："无财作力，少有斗智，既饶争时，此其大经也"，把作力（勤劳）、斗智（智谋）、争时（抓住时机）三者看成是在不同财力下从事商业活动的基本原则；同时强调"富者必用奇胜"，出奇制胜是经商的决窍；经商又须心志"诚一"，小业薄技也可以此致富发家。司马迁极力推崇以子贡、范蠡、白圭为代表的诚贾的卓越治生之术。

司马迁对商人的态度与桑弘羊的思想有差异，其思想根源在于司马迁不完全赞成经济干涉政策，更不完全支持国家干预、控制流通，打击富商大贾的措施，他在思想上倾向于经济放任主义。

司马迁的经济放任思想，源于黄老思想。他认为，"求富益货"是驱使人们活动的内在动力。"富者，人之情性，所不学而俱欲者也。""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这是司马迁的名

言。为了求富，为了取利，没有"政教发征期会"，人们也会"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所欲"，而"衣食之欲，恣所好美"是光荣的。与经济干涉论者的贫富观相反，司马迁肯定经商致富的合理性，宣扬"贫富之道，莫之夺予，而巧者有余，拙者不足"，反对"损有余补不足"。具体到商业经营，司马迁强调市场机制、价格机制，"物贱之征贵，贵之征贱"，这就是范蠡所说的"贵上极则反贱，贱下极则反贵"。这种价格波动的规律使人们扩大或缩小某种商品的生产，自发地调节人们的经营活动，不用国家指挥。司马迁从他的动力观、贫富观、市场观得出的结论是："故善者因之，其次利道之，其次教诲之，其次整齐之，最下者与之争。"这种理论可称为"善因论"，与经济干涉主义的"轻重论"是相对立的。由于这种思想认识，司马迁不同意桑弘羊的重官商、抑私商的抑商政策，主张因循自然，鼓励、扶植私人经济，放手发展私营商业。

但是，司马迁并没有全盘否定官营工商业，也并不是完全摒弃国家干预。他撰写了论述国家宏观经济管理史的——《平准书》，而平准之名来自桑弘羊所创行的均输平准政策。他认为计然之策中的"平粜齐物"这种由国家控制物资、调节市场供求的做法合乎"治国之道"。对作为经济干预主要内容的统一铸币措施也表示赞同，并肯定了桑弘羊有助于"农工商交易之路通"的五铢钱法。司马迁始终给善用国家干预经济政策的管仲以称颂，表彰了管仲"贵轻重，慎权衡"以治天下的业绩。司马迁在《平准书》中也给桑弘羊以"民不益赋而天下用饶"的很高的历史评价。司马迁的"善因论"并不是绝对放任，主张在顺应自然发展的同时，不排斥国家的引导、控制和调节（"利导之"、"教诲之"、"整齐之"）。

相形之下，司马迁的后来者——盐铁会议上的儒生，其经济放任思想无限扩张，走上了极端。他们从根本上否定官营工商业，不顾当时的实际需要，以反对"与民争利"为幌子，宣传"贵德贱利"、"返朴去诈"、"崇俭黜奢"教条。要国家退出工商业阵地，将

商业放给私人经营，是不切实际的经济放任主义的鼓吹者。

桑弘羊被害后，经济放任思想一时得到实践的机会。在这种情况下，国家收入流失，社会分配混乱，富商大贾投机兼并，官商合流，利归豪门，上层腐败，小民重困，人心思变，乱象从生。对西汉末期国势的转衰，以至政权的终告解体，经济放任思想实不能辞其咎。

以桑弘羊、司马迁各自为代表的国家干预经济思想与经济自由放任思想的争论，不但在西汉是重大的历史事件，而且从思想史的角度来看，也是非常值得人们重视的。

中国的商业至汉代在某些地方尚不如罗马，但在思想文化方面，中国的发展却是居世界领先地位的，像国家干预经济思想与经济自由放任思想之争，即是其具体表现之一。西方接触这个问题最早是在 18 世纪欧洲的重农学派宣扬"农民穷困则政府穷困"的观点，而德国的官方学派则鼓吹"欲求国强民富，必须先使君富，而后民亦富"。资产阶级经济学体系建立后，亚当·斯密（1723—1790年）的《国富论》明确提倡自由放任，反对国家对经济的干预。中国与之同类型的宣扬经济放任的思想与理论，却在《国富论》之前2000年就已出现。而在这同时，又有经济干预思想与理论与之相竞。

注 释

①②③《史记·平准书》。贵买，《汉书》补注：出贵之谋。

④见《史记·平准书》及《集解》、《索隐》的注文。

⑤⑧⑪⑫⑬⑭⑯⑰⑱⑲㉔㉕㉛㉝㊲《史记·平准书》。

⑥⑦王夫之《读通鉴论》中语。

⑨⑮《汉书·武帝纪》。

⑩河南省扶沟县有银币（18 块，重 6.1 斤）出土，是布币，分短型、中型、长型三类，布币首分为空首、实首两类。考古学者鉴定短型空首银布币时代早于春秋晚期，短型实首银布币为春秋晚

期货币，中型与长型银布币的时代可能为战国初期。见《光明日报》，1980年4月13日。

⑳《盐铁论·轻重》。

㉑㉒《盐铁论·非鞅》

㉓齐地有大煮盐商东郭咸阳，这说明齐地之盐在实行专卖制时，官营也只限于部分地区，如琅玡 其他地区是私商经营的。

㉖《史记·正义》。

㉗据《史记·货殖列传》：年销铁器千石（12万斤），本钱百万，获利20万，即销售收入120万，每斤（合今半斤）铁器10钱。《居延汉简》："出钱四百四十，邯郸铫二枚"，即1铫220钱。

㉘《盐铁论·复古》。

㉙《史记·平准书》、《盐铁论·本议》、《盐铁论·错币》。

㉚王夫之：《读通鉴论》，文帝第九条。

㉜汉武帝时期创建的均输制度，近有人认为并非历来所认为官营商业，而是独立于官营商业之外的官营运输业，基本职能在于组织运输供给中央政府，其功用除补给军需供应、支应都市消费、维持仓廪储积之外，还包括赈济灾区贫民等内容，见王子今：《西汉均输制度就议》，载《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4(2)。愚意西汉政府不仅实行均输，而且实行平准，均输并非独立于官营商业以外的纯运输业。虽然不排除利用均输机构执行一些其他的运输任务，但只有均输的贩运，再通过平准出卖商品，方能取得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的作用。

㉞"如异时"三字用《汉书·食货志》文，《平准书》作"贵时"，当是误字。

㉟《盐铁论·本议》、《盐铁论·通有》、《盐铁论·未通》。

㊱以下均来自《史记·平准书》。

㊳《盐铁论·忧边》。

㊴《盐铁论·取下》。

㊵《盐铁论·园池》、《盐铁论·水旱》、《盐铁论·散不足》、《盐铁论·错币》

㊶《盐铁论·复古》

㊷《西京杂记》，卷三；又见《三辅黄图》，卷四。

㊸《汉书·王尊传》、《汉书·万章传》。

㊹事见《汉书·食货志》。耿寿昌还建议增海租3倍，也遭到萧望之的反对。武帝时官府曾有渔，海鱼不出，后复与民渔。至此耿寿昌加征鱼税，以抑豪民之厚利。

㊺㊽《汉书·贡禹传》。

㊻《汉书·张禹传》。这些田都是泾渭二水旁边的灌溉田，每亩值1万钱。

㊼《汉书·元后传》。

㊾《盐铁论·通有》。

㊿51 52 53《盐铁论·本议》。

54《盐铁论·力耕》

55桑弘羊的事迹和思想，可参阅齐鲁书社出版1981年11月出版的吴慧著《桑弘羊研究》一书。

56以下引文均见《史记·货殖列传》。观点可参见葛贤慧论文：《司马迁经济管理思想试析——兼论与桑弘羊思想的异同》，载《平准学刊》，第5辑，上册。

第四节

西汉民族贸易和对外贸易的发生与发展

西汉时期，特别是汉武帝的全盛时期，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得到巩固和发展，汉族和各兄弟民族的关系进一步加强，封建中央集权制的统一王朝为对外关系的发展提供了空前有利的条件，中国和其

他各国的友好交往自此频繁起来。民族之间、中外之间的贸易日益发达，出现了绚丽多彩的局面。

一、西南和东南边疆的民族贸易

在辽阔的西南地区散居着许多语言不同、风俗各异的少数民族——濮族、羌族等，他们被汉族统治者统称为“西南夷”。在南部各族中，以夜郎为最大（今贵州桐梓县），夜郎东南有且兰（贵州黄平西）。夜郎西南有部落十数，其中以滇（云南滇池地区）为最大。滇以北各族，以邛都（四川西昌东南）最大。这些地区（今黔江、金沙江流域）的各族人民都“椎结”（束发为椎），从事农耕，有定居的邑聚。滇以西洱海地区（澜沧江流域），有巂和昆明，居民编发，经常迁徙游牧。在巂的东北有十几个部落，其中以徙和筰都最大（今四川天全和汉源一带）。筰东北有部落十数，以冉駹最大（今四川阿坝藏族自治州）。这些地区（今岷江、大渡河流域）的各族有的已定居，有的还在游牧。在冉駹东北，有白马氐（今甘肃南部武都一带，嘉陵江上游），当时也列在西南夷中[①]。各族社会发展不平衡：属濮族的夜郎、滇、邛都、属氐，羌族的徙、筰都、冉駹和白马氐等已进入奴隶社会，属羌族的巂和昆明则“毋君长”，尚处于原始社会阶段。

战国时，楚将庄蹻率军沿沅江西上，到达且兰，占领了夜郎和滇。适值黔中地区为秦所夺，断了归路，庄蹻留滇为王，改从当地风俗。以后，秦略通“五尺道”（在贵州遵义），并在附近设置官吏。汉初放弃此地，“关蜀故徼”，但因地近巴蜀，巴蜀一带的商民早就和西南各族有经济上的往来，所以私下还一直维持着交换关系。“巴蜀民或窃出商贾，取其筰马、僰僮、髦牛，以此巴蜀殷富。”[②]巴蜀的漆器、铁器、农具、丝绸和其他商品也运入西南各地。铸铁商程郑就是在同西南各族做买卖中大发其财的。不过西南

诸族与中原尚未发生政治上的联系。

西汉政府正式同西南各族建立关系从武帝时开始，头一个对象就是“自大”的夜郎。事情的起因与商品交易有关。武帝建元六年，番阳令唐蒙奉命出使南粤（两广，那时在政治上还保持独立）。南粤王请他吃味美的枸酱。唐蒙询问之后，知道这种珍味是从南粤西北的牂柯江（今北盘江上游）运到番禺去的。唐蒙回到长安，又向蜀地来的商人打听。商人告诉他说：“独蜀出枸酱，多持窃出市夜郎。夜郎者，临牂柯江，江广百余步，足以行船。南粤以财物役属夜郎，西至同师，然亦不能臣使也。”[3]根据这一线索，唐蒙向武帝建议和夜郎建立联系，浮船牂柯江，从水路打开汉与南粤的交通，比从长沙、豫章南往要容易得多，“此制粤一奇也”。武帝表示同意，派他率将士千人，辎重万余人，携带大量的缯帛、食物，从巴蜀笮关进入夜郎活动。唐蒙厚赐礼物，劝夜郎内属。夜郎及其附近城邑觉得和汉建立关系对自己有好处，相约归附汉朝。武帝在那里设置犍为郡，“发巴蜀卒治道，自僰道直指牂柯江”。蜀人司马相如也进言：“西夷邛、笮可置郡。”[4]武帝命司马相如深入邛、笮、冉駹，如南夷（夜郎等）之法，在那里设置都尉和10余县，属蜀郡管辖。元鼎六年，南粤既破，汉在且兰设牂柯郡。接着，又以邛都为越巂郡，笮都为沈黎郡，冉駹为汶山郡，白马为武都郡。这几个地区的人民和汉族人民的经济联系更为密切，边关既除，汉族商人可以公开、自由地做买卖，不再持货“窃出”。

滇由汉管辖后，武帝加强了和滇的联系，为了从这里打开从巴蜀到大夏（今阿富汗北部之地）的交通，和中亚各国建立关系。当时，匈奴还控制西北各地，通过河西走廊到西域、中亚的交通被隔绝，需要另觅通道；而从巴蜀→西南→身毒（印度）→大夏，据说有一条久已存在的商路，这就要到西南一带去察看。首先发现有这条商路的人是张骞。张骞于建元二年第一次出使西域，想联系原居河西走廊被匈奴赶跑的大月氏，与之订立同盟，夹击匈奴。途中为

匈奴所囚，过十几年才回国。他向武帝报告：在大月氏和属国大夏停留时，曾看到蜀布和邛竹杖（邛今四川邛崃，产竹，节高实中，可作杖）在当地市场上出售。询问之下，知道从“东南身毒国，可数千里，得蜀贾人市”，“或闻邛西可二千里有身毒国”[5]，“有蜀物，此其去蜀不远矣”[6]。据此，张骞向武帝提出利用这一条商路的建议。元狩元年，武帝派使者10余人带着财物自巴蜀分四路出发，企图找到通身毒的道路，以便从那里通向域外，但未找到。后来又听说：“滇西可千余里有乘象国，名曰滇越（今缅甸），而商贾奸出物者或至焉”[7]，汉“始通滇国”。滇王帮着探路，都被昆明闭道阻拦，“昆明善寇盗，辄杀略汉使，莫得通”。结果，未通身毒却与滇建立了关系。元封二年，汉继在西南其他各地设郡之后，在滇置益州郡，赐滇王王印，令长其民。滇由汉管辖后，汉族人民和当地人民的关系更紧密。中原的产物，如铜钱、铜镜、铜灯、铜钺、铜印、漆器等源源运到那里，有的是由汉王朝赠与的，大部分是通过贸易流往的。滇自制的铜器和中原形制相仿，受到汉文化的影响。

汉通夜郎，意在图粤。南粤政权同西汉中央政府之间关系的建立经过了曲折的历史过程。

南粤是粤族人民居住的地方，春秋时这里是“断发文身”之邦，过着半渔猎、半农耕的生活。秦统一中国时，在这东西几千里荒僻的土地上设置了南海、桂林和象郡，迁移中原一部分人民和有罪官吏至此，从事开发和防守。秦亡后，原南海尉汉人（真定人）赵佗自立为南越武王，得到汉高祖承认，实质上成为一个独立的政权。西汉初年，汉粤两族友好相处，贸易互市。汉族商民把铁制农具、耕畜卖给南粤人民，先进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对粤族发展经济有很大的帮助。吕后因和赵佗不睦，采取了所谓“别异蛮夷，隔绝器物”的政策，禁止铜、铁、田器出口，马、牛、羊也只准卖公的，引起南粤人民的不满。赵佗借口自称南越武帝，和汉决裂，发

兵攻打长沙王的边邑，吕后遣将往击之不能胜。"佗因此以兵威边，财物赂遗闽越、西瓯、骆（分别在今福建福州一带、广西贵县一带和越南），役属焉。东西万余里。迺（乃）乘黄屋左纛，称制，与中国侔。"[18] 文帝即位后改变政策，恢复贸易关系，起用赵佗的近族兄弟为官，派陆贾为使前去劝说。赵佗同意废帝号称臣，献白璧、翠鸟、犀角、紫贝、桂蠹、孔雀等物，"使人朝请"，"奉贡职"。自此，双方于互市之外增加了以朝贡和回赐形式的贸易往来，加强了双方的经济联系。

随着南粤和中原经济、文化联系的加强，汉武帝为长远计，准备改变这种独立性的地方割据状态，派使臣赴南粤谈判。赵佗的玄孙南粤王赵兴和太后汉人樛氏同意"比内诸侯，三岁一朝，除边关"的条件；但地方势力代表丞相吕嘉不允，起兵杀死赵兴、太后和汉使，另立了一个王，汉武帝遂于元鼎五年派10万大军分路进击，还"发夜郎兵，下牂柯江"，约定于番禺会师，次年冬攻下番禺（今广州）。武帝将南粤地分为儋耳（今广东儋县）、珠崖（琼山）、南海（广州）、苍梧（广西苍梧）、郁林（贵县）、合浦（广西合浦县）、交趾、九真、日南（后三郡在今越南境内）9郡。传5世，历时93年的南粤赵氏割据政权就此宣告结束。

南粤改为郡县后，关市畅通，汉族商人不远千里前往南粤，番禺发展成为南方的一大商业城市。商人们带去的商品多是铁器、农具、丝绸、铜镜、马牛羊，他们搜罗南粤的象牙、犀牛、玳瑁、珍珠、龙眼、桔、柚、布贩运到内地，因此发财致富。尤其是武帝中期以来，桔柚输往中原各城市的数量可观，成了人人熟知的商品。

二、与东北、西北沿边各族的贸易往来

西汉时期，在中国东北地区居住的少数民族有乌桓、鲜卑、夫余、挹娄和高句丽。

乌桓和鲜卑是战国时大部落东胡（戎族）的分支，与中央华夏族已有一些交往。汉初，东胡被匈奴冒顿单于击败，一支退居乌桓山（今大兴安岭南麓），改称乌桓，主要以畜牧、狩猎为生，还未完全脱离原始公社阶段。另一支远徙北方，居鲜卑山（今吉林科尔沁右翼中旗之西），因号为鲜卑，其俗与乌桓同。乌桓和鲜卑受匈奴贵族奴隶主奴役，每年向匈奴缴纳牲畜和毛皮，匈奴的商贩随收税官前来贸易。汉武帝时，霍去病击败匈奴左部之后，迁乌桓人至上谷、渔阳、辽东等郡塞外之地居住，设护乌桓校尉，借助乌桓牵制、监视匈奴。乌桓人南迁后，与汉族人民的经济交流日趋增多。上谷至辽东，"北邻乌桓"，是与之进行贸易的门户。汉族人民所产的环首小铁刀、小铁锥、镬、锄以及纺织品、铜镜、铜钱等，通过贸易等方式运往乌桓，对当地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农业生产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乌桓南迁后，鲜卑也逐渐南移，到西汉后期，分布于盛产珍贵皮毛和稀罕野生动物的西拉木伦河流域一带。鲜卑的胥纰（革带钩）本是东胡人所好的服饰，继续传至中原，被以黄金仿制[9]。不过在西汉，鲜卑与中原发生的直接联系少于乌桓。

居住在鲜卑之东嫩江、松花江流域的夫余族人以农牧为主，汉时已进入奴隶社会。这里盛产貂、狸等皮毛和良马、赤玉。汉辽东郡同夫余发生贸易[10]，运入中原的也是这些珍贵特产。西周时曾多次派人进贡用楛木（桦木箭杆）做箭和青石为箭头的肃慎族，汉时称挹娄，住在夫余东北，还处于原始社会末期，臣属于夫余，和汉族人民也有经济往来。住在长白山区、鸭绿江两岸，语言风俗与夫余人相近的高句丽人，西汉时已进入奴隶制阶段，进行农业生产。高句丽人和汉族也早有来往。汉武帝元封三年置玄菟郡（在今辽宁新宾西），以高句骊地为县，夫余、高句丽等族都由玄菟郡直接管理。东北各族与汉族人民的经济交流更加频繁。

西汉时期，居住在中国西部的少数民族除氐人外，还有古老的羌族，他们以游牧业为主，内部开始出现阶级分化。汉初，羌族被

匈奴所役属。景帝时，居住在湟中的研种羌，因不堪匈奴的压榨，主动要求归附汉朝。西汉政府把他们安置在陇西郡和武都郡的几个县境内。汉武帝时，为了保障西北地区的安全，隔绝诸羌与匈奴的通道，先后置河西4郡。汉羌错居，羌族从事农业生产者日众。宣帝时，还专门设置了金城属国，安置新归附的羌人（先零羌）。羌汉人民之间经济往来频繁，互市地点商税收入很多。当时的武都就是一个互市场所。

三、西汉和匈奴的战争与贸易关系

匈奴是西汉时期中国北方最强大的好战的游牧民族，又称"胡"，于战国后期崛起，处在奴隶制初期阶段，经常攻略燕、赵、秦三国边境。为此，三国在北边筑长城以御之。秦始皇时北伐匈奴，匈奴退往河套以北。秦亡，匈奴又乘机回来。秦末到汉初三四十年间，冒顿为单于，东攻东胡，西逐月氏，服楼兰、乌孙，北败浑庾、射屈、丁零、鬲昆等部，南并楼烦、白羊，重新占领河套以南地，控制了当时中国东北部、北部和西部的广大地区。匈奴骑兵还不断入侵燕、代等地，虏掠汉族人口（为奴婢，称"赀"）和财物，使西汉北部边疆的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遭受严重破坏。

汉高祖刘邦曾亲征匈奴，被围困于白登，不得已采用娄敬之策，与匈奴和亲。所谓和亲，就是汉方以宗室女（称公主）嫁给匈奴单于，每年送给匈奴大量的丝织品、粮食、酒作礼物，与匈奴进行关市贸易。但是，这并不能换得真正的和平。吕后时，匈奴几次大举入侵。文帝时，匈奴侵扰规模更大，14万骑入朝那、萧关，其骑曾到达雍和甘泉宫。虽然西汉政府仍与之和亲，但匈奴"百约百叛"，"入上郡、云中……所杀略甚众而去"。景帝时，"复与匈奴和亲，通关市，给遗匈奴，遣公主，如故约"，形势比较缓和，"时小人盗边，无大寇"[11]。汉初几十年中，汉族和匈奴族之间的贸易

战时中断，和时继续。汉族的缯、絮、酒、秫等和其他手工业品为匈奴人民所喜爱，匈奴的马匹、驴子等良畜和皮毛也为汉族人民所珍视，互市贸易对双方有利。但是，匈奴奴隶主贵族对汉政策是以和亲诈岁币、以战争掠财物的两手，所以两族劳动人民之间的贸易和来往时常受到匈奴奴隶主的干扰与汉朝封建政府的限制。"见利而前，乘便而起"的匈奴统治者，有时借贸易之名，"潜进市侧，以袭无备"[42]，根本不讲信义。

汉武帝即位，一面"和亲约束，厚遇，通关市，饶给之"，让"匈奴自单于以下皆亲汉，往来长城下"；一面积蓄力量，准备反击匈奴奴隶主贵族的侵掠。元光二年，汉方命马邑人聂翁壹出塞，装作夹带犯禁物的走私商人，"与匈奴交"，引诱匈奴进占马邑城，汉伏兵30余万于近旁。这个诱兵之计为单于发觉，中途退归。"自是之后，匈奴绝和亲，攻当路塞，往往入盗于汉边，不可胜数。然匈奴贪，尚乐关市，嗜汉财物，汉亦尚关市不绝以中之"[43]，双方还未完全断绝关系。马邑事件后5年（元光六年），"汉使四将军各万骑击胡关市下"[44]，揭开战争序幕。自此进行了三次大规模的战役：第一次是河南战役，元朔二年卫青取河套以南地，置朔方五原郡。第二次是河西战役，元狩二年霍去病出陇西，过焉支山，至祁连山。居住在河西的匈奴浑邪王带领4万余众归汉。西汉政府占领了河西广大地区，先后设置了张掖、武威、酒泉、敦煌4郡，徙民以实之。汉通西域的道路打开了。第三次是漠北战役。元狩四年，卫青、霍去病率大军分道深入漠北，击溃匈奴主力。"是后匈奴远遁，而幕（沙漠）南无王庭"[45]。西汉政府沿黄河，自朔方以西至令居（今甘肃永登西北）实行军事屯田，发展农业生产。经过这三次战役，西汉政府保障了西北地区各族人民的生产和正常生活。边郡和内地之间邮亭驿传相望于道，经济联系和贸易往来大为增强。特别是河西4郡，到西汉后期人口达20余万，经济文化发展很快，成为对西域和中亚进行贸易的枢纽。

被安置在陇西、北地、上郡、朔方、云中5郡黄河以南故塞之外的匈奴降人（浑邪王部）以及后来归附的匈奴人与西汉政府之间除了互市之外，还存在一种以朝贡与赏赐为名义的特殊的贸易形式。汉常以黄金、帛絮、粮食接济他们。如元帝即位时，诏云中、五原郡转谷2万斛，帮助内附匈奴渡过灾荒；哀帝时一次赠送锦绣缯布2万匹、絮2万斤，还有大量衣服。厚往薄来，双方的关系较密切。

远遁漠北的匈奴向西迁徙后，内部发生分裂，5单于并争。宣帝甘露元年，呼韩单于率部归汉，南徙于漠南光禄塞下（阴山附近）与呼韩单于敌对的郅支单于于元帝建昭三年被汉西域副都护陈汤击杀于康居。呼韩复得匈奴全部土地。汉元帝以王昭君嫁给呼韩单于，恢复了和亲。从此，匈奴和汉关系融洽，六七十年间，北部边境出现了"边城晏闭，牛马布野，三世无犬吠之声，黎庶无干戈之役"[46]的和平景象，双方交换各种产品，贸易关系得到顺利发展。

四、通西域后的民族贸易向更远发展

在河西走廊更西的广大地区，是直到汉武帝以前西汉人还不了解的西域（这里的西域是狭义的西域，指新疆天山南北和葱岭——帕米尔高原以东，玉门关阳关以西的地区）。西域境内以天山为界，分成南北两部。南部为塔里木盆地，塔里木河流贯其间，注人蒲昌海（即盐泽、罗布泊）；北部则为准噶尔盆地。西汉时，西域共有36个小国，绝大多数分布在塔里木盆地的南北两缘的绿洲上。在塔里木河以北，沿天山南麓，自西往东行，有疏勒（今新疆喀什）、龟兹（今库车）、乌垒、渠犁（今库尔勒）、焉耆（今焉耆）、尉犁（今尉犁）、危须……等国——北道诸国；在塔里木河和沙漠以南，沿昆仑北麓，自东往西行，有楼兰（后称鄯善）、若羌（今若羌）、

且末（今且末）、于阗（今和田）、莎车（今莎车）等国——南道诸国。除少数国家（实际是分立的部落）逐水草游牧或在邻国“寄田”外，大多数都从事农业生产，有城郭，过着定居生活。人口不多，一般是一二万人，少的只几千、几百人，只有龟兹、焉耆人口分别为8万、3万以上。天山以北的准噶尔盆地也散布一些小国。盆地东部天山的缺口，南北的孔道，由车师（姑师，在今吐鲁番一带到天山北部）控制。车师土地肥沃，除畜牧业外，农业也很发达。车师以西、天山以北、巴尔喀什湖以南，有一大国叫乌孙（今新疆西北部伊犁河至伊塞克湖一带，都赤谷城），人口有63万人，以游牧为业，养马很多，与匈奴同俗。乌孙原与月氏并居河西（敦煌、祁连间），后来西迁，占领了曾为月氏占领的这大片土地，成为伊犁河流域的主人。

西汉初年，匈奴势力伸展到西域，征服了这里的许多国家，置僮仆都尉，经常派骑兵往来于北道焉耆、危须、尉犁之间，向北控制车师，向南控制楼兰和南道诸国。匈奴的统治非常残暴，除了乌孙算是匈奴的与国以外，其他各国人民实际上沦为匈奴的部落奴隶。汉武帝抗击匈奴取得胜利后，匈奴不断西进，加强控制西域，想以此为根据地展开对汉的新攻势。西域成了“匈奴右臂”。如何削弱匈奴是西汉政府的战略问题。张骞第一次西行，联络月氏共击匈奴的目的虽未达到，但使西汉政府了解到西域和中亚诸国的许多情况，为沟通西域做了初步准备。元狩四年，由于前时浑邪王降汉，河西走廊至盐泽已空无匈奴，武帝采纳张骞建议，招他们东归河西故地，结为兄弟，同时与西域各国加强友好联系，共同对付匈奴，即令张骞出使。张骞这一次通西域率将士300人，每人备马两匹，并带牛羊以万数，金币丝帛数千巨万。到了乌孙，没能说服乌孙王东归。乌孙王遣使随张骞到长安答礼，使者回去后向各国宣传中国的广大富庶。元封六年，汉以江都王女细君为公主，嫁给乌孙王。乌孙不归，西汉政府决定在河西走廊设郡（河西4郡），并在

酒泉到玉门关沿途设置亭障，以保持去西域的通道。汉朝经常派使者去西域，并经西域到中亚各国，一年有五六起或十几起，人数多者几百人，少者百余人，这些使者实际上担负着政治联系和物资交流的双重使命。汉族商人也参加了和西域的交往，他们有的是应募出使，有的是随军吏同行。西域的商人也同样跟随他们的使臣到长安来要求通商，长安藁街设有专门邸舍招待西域来的人们。中国东部汉民族与西域各民族的民族贸易开展起来。

在互派使节和贸易往来中，良马和骆驼远程跋涉来到内地。西域各族花纹斑烂的毛布、织有图案的毡毯、珍贵的皮毛、自古闻名的于阗玉石以及被称为白叠的棉布成为长安市上人们喜爱的商品；汉族人民所产的丝麻织品、铜镜、漆器、药材以至铁制发钗等也源源不断地运往西域。西汉的钱币（五铢钱为多）作为交换的媒介在西域各地大量流行。

匈奴从和亲互市中得到汉朝的丝织品，并不适于自己消费，主要是通过草原之路，以重价向西方转售取利。汉朝接通。西域和中亚的商路后，匈奴就被挤出丝绸贸易。尚盘踞天山北路的匈奴统治集团，既不愿西域各国同西汉的关系日益加强而使自己陷于孤立，更不愿商业利益就此丧失，因此不断发动与汉朝争夺商路的战争。为确保西域通道安全，汉武帝于元封三年派兵攻破车师，俘虏楼兰王，增强了其在西域的影响。太初年间，匈奴勾结危须以西大宛等国，杀害汉使，扣留大月氏、身毒到汉朝的使节，"隔东西道"。武帝西伐大宛，进一步控制了西域。自此以后，"自敦煌西至盐泽，往往起亭，而轮台、渠犁，皆有田卒数百人，置使者校尉护领，以使给使外国者"[17]。这是西汉政府在西域设置行政机构的开始。往来使者和商人得到食宿供应，并受到保护。断匈奴右臂，通西域商路，这一目的初步达到。

武帝以后，匈奴又联合车师兵屡攻乌孙。本始二年，宣帝派大军与乌孙联盟夹击匈奴，获胜。地节二年，遣郑吉屯田渠犁，储备

粮食，攻下车师，但不久又被匈奴夺回。车师乃通天山南北孔道，西域的门户，“使汉得之，多田积谷，必害人国，不可不争也”[40]。宣帝神爵二年，匈奴内乱，管辖僮仆都尉的日逐王叛单于率众归汉，被封为归德侯。西汉政府任郑吉为西域都护，治乌垒城，并护车师以西北道。西域各国国王由西汉王朝认可，发给印绶，明确臣属关系。自武帝通西域起，经七十余年，联西域、断匈奴右臂的计划完全实现。到元帝时，陈汤杀郅支单于，匈奴的势力在西域消失，汉与西域的商路更为畅通，中原人民与西域各族人民的经济文化联系进一步密切，贸易活动更加频繁。汉朝商人常带锥刀、黄金、彩缯等商品到捷枝、渠犁等国市场上交换当地所产的粮食，以供应军需。

五、与中亚、西亚各国贸易的开始

西汉政府在积极发展民族贸易的同时大力发展对外贸易，后者是在汉武帝时兴盛的。中国的商品本早已辗转传到国外，从河西走廊经过西域到中亚是当时与西方联系的惟一通道。葱岭以北以西的中亚地区也建立了几个国家，大宛是交通线上的第一站。这个国家在乌孙西南（今乌兹别克斯坦的费尔干纳），有比较发达的农业和畜牧业，产稻麦，出葡萄酒，多良马，有城郭，其属邑大小七十余个，人民几十万。大宛西北有康居国（今塔什干或奇姆肯特等地，游牧范围在当今哈萨克斯坦南部及锡尔河中下游），康居西北有奄蔡国（今咸海与黑海北部草原），两者都是游牧国家。奄蔡盛产貂皮。大宛西南有个大国，即张骞首次出使联络的对象大月氏。大月氏南（阿姆河南）有大夏国（今阿富汗境内），臣服于大月氏。这里有城郭，与大宛同俗，人民多至百余万。大月氏西的大国是安息（波斯，今伊朗，世界史称帕提亚），有较发达的农业，产稻麦、葡萄酒，大小属邑数百城。大月氏南接罽宾国（今阿富汗首都喀布

尔)，“织罽刺文绣”，其俗与安息同。安息西南有个条支国（在伊拉克），地临波斯湾，产稻，“有大鸟卵如瓮”，人民善魔术。安息东南、大夏正南，是当时所称的身毒国（今印度和巴基斯坦南部）。安息之西有犁轩国（今地中海东岸），离中国最远。

张骞第一次出使时到达大宛、大月氏、大夏、康居，并听说其旁有大国五六。第二次出使前，也想“既连乌孙，自其西大夏之属皆可招来”。张骞去后，在乌孙帮助下分遣副使至大宛、大月氏、大夏、康居、安息、身毒诸国。乌孙来汉使者回去后，“岁余，骞所遣使通大夏之属者皆颇与其人俱来”，中外联系正式建立。汉使出去“皆称博望侯，以为质（保证）于外国，外国由此信之”。元鼎时于河西建酒泉郡后，“益发使抵安息、奄蔡、黎轩、条枝、身毒国”。元封时，安息发使随汉使到长安，以大鸟卵及黎轩善眩人（魔术师）献于汉。“西北外国使更来更去”。西汉一年中出使五六批至十几批的人中，也有经西域去中亚、西亚各国的，所以要“远者八九岁，近者数岁而反”。武帝中期，中外关系日趋密切。但是葱岭以西各国对中国和匈奴的态度还不一致：“匈奴使单于一信，则国国传送食，不敢留苦，及至汉使，非出币帛不得食，不市畜不得骑用。所以然者，远汉，而汉多财物，故必市乃得所欲，然以畏匈奴于汉使焉。”[19]为了抵消匈奴的影响，西汉对大宛用兵，大宛另立与汉友好的新王，双方关系改善，葱岭以西其他诸国也更倾向于汉，“汉使入西域者益得职”。宣帝时，郅支单于一心向西发展，康居勾结匈奴共击乌孙，未几，郅支单于占领了康居，役使大宛、奄蔡诸国，逼缴极重的赋税。元帝时，西汉派军队进入康居，在康居部落酋长的帮助下追斩郅支，扭转了匈奴在中亚各国横行的局面，再度使中西交通畅通无阻达40余年[20]。

西汉政府和中亚各国加强关系主要出于政治、军事目的，但也有与各国开展经济交流、进行贸易往来的用意。去中亚、西亚各国的使者肩负着政治联系和物资交流的双重使命，随使同行的有汉族

商人。通使兼通商是内外经济交流的必然趋势。西汉时，商品经济已有一定发展，许多手工业品（如丝织品等）和特产品产量充裕，国内市场上官营商业占主要地位，私人商业资本不得不向外寻找出路。经营可供出口商品的工商业者是支持汉武帝的"勤远略"的政策的；掌权的官僚地主有不少托使者携币帛到国外替他们换取"殊方异物"，他们也是武帝对外政策的支持者。开展对外贸易在客观上为打开并保卫通西域、中亚的通道增添了动力。

中亚、西亚各国与汉通使，通商是主要目的，其中不乏本来擅长经商、慕求商利的国家。如安息国中"有市，民商贾用车及船，行旁国或数千里"，使用银币。大夏"善贾市……其都曰蓝市城（今阿富汗马勒赫），有市贩贾诸物"[21]。各国来汉使节多是以通使、奉献为一种名义。如康居"其欲贾市为好"，而以谋求遣子入侍为辞。罽宾"奉献者皆行贾贱人，欲通货市买，以献为名"，"罽宾实利赏赐贾市，其使数年而一至云"[22]。

从中亚、西亚各国输入中国的商品主要是毛皮和毛织品。康居、奄蔡及其东北等地盛产貂鼠皮、白狐皮，通商以后大量运来，西汉大城市里"狐貂裘千皮"的商店年收入"可比千乘之家"，其经营商品很多来自西海（咸海）。从中亚输入的毛织物更多，有所谓毾㲪（波斯语，即地毯）、氍毹（阿拉伯语）的织毛褥（后者更精细）和所谓毲罽的织有花纹的毛布。由于这些毛织物的大量进口，长安等大城市里出现了"旃（毡）席千具"的商店，一家店的收入也"可比千乘之家"。虽然这类商品价格昂贵，但在西汉贵族家庭里已是常见之物："公侯皆以竹木为几，冬则以细罽为橐以凭之"[23]。大宛等地良马的输入也是西汉非常需要的，葡萄、美酒也自大宛、康居、大月氏等产地运来（西域龟兹、焉耆等地也产）。除此以外，还输入大鸟、孔雀、犀牛等特产以及珠、玉、琉璃等珍宝。"赢驴驰驼衔尾入塞，驒騱騵马尽为我畜，䶂貂狐貉采旃文罽充于内府，而璧玉珊瑚琉璃咸为国宝。"[24]这段话反映了继西北地区

民族贸易发展后的对外贸易盛况。

中国对西方出口的商品主要是漆器、玉器、铁器、纺织品等手工艺品，尤以丝和丝织品最为突出。西汉时，中国的丝织业进一步发展，技术水平高超，从染色到花纹无不精美绝伦，已使用结构复杂、可织文绮文锦和文罗的提花机。商品性的私人作坊在城市中兴起，如巨鹿陈宝光家善织蒲桃锦和散花绫。织绫非常费功，机用120综、120镊、60日成一匹，每匹值万钱[35]。官营作坊规模宏大，生产各种名贵的绢、罗、锦、绣、縠、纱等品种，有的上面织有天象、鸟兽、植物和几何图案等精美花纹，有的花纹是绣或绘的，除官府自给以外，多余的作为商品出售。西汉政府通过均输的征收和收购掌握了大量的缯帛，增加了商品的来源。这是西汉和各国进行交易的主要商品。

大宛以西至安息皆无丝、漆，更远的罗马人所用衣料多是羊毛与亚麻，对中国丝织物十分喜爱。公元前1世纪，中国丝织物辗转流入罗马（由陆路运抵底格里斯河畔的塞琉基亚城及叙利亚的安都城，再由此转往罗马），因其轻暖光亮、华丽美观，极受欢迎。贵族以衣锦绣服为风尚，教堂用丝绸作帷幕装饰；丝线掺上麻线，再织或缕纱，染色，绣花，或把丝绢染色，加绣金线，然后把这些再制品运销各地。中国丝织物运抵罗马，陆路以安息为贸易居间人，海路以身毒为贸易居间人。当时中国国内市场上缣价每匹（1匹幅宽2.2尺，长4丈，汉时木尺每寸合23.1厘米；1匹约重25两）值600余钱；丝1斤（16两）值280余钱。经过漫长的旅程、繁多的环节，运到消费地已经和黄金等价。

为了保护这条商路，西汉政府修筑道路（令居以西），设置亭驿，实行屯田，便利和供给行旅。当时中西方之间的商路有两条：一条是出玉门关（敦煌西北）经楼兰（古盐泽西北部），循孔雀河沿天山南麓（塔克拉玛干沙漠以北），至渠犁（今新疆库尔勒）、乌垒（库车东南），再西经龟兹（新疆库车）、姑墨（新疆阿克苏）等

北道诸国，朝西南到疏勒（今新疆喀什市），越葱岭西北，可到大宛、康居、奄蔡诸国，再往西辗转到罗马，这条称北道，貂皮由此输往中国，故又称“皮毛路”。一条是出阳关（敦煌西南），沿昆仑山北麓（沙漠以南），经楼兰，沿车尔臣河，经且末、扜弥（今于田县城东北）、于阗（于田）、皮山等南道诸国，到莎车（今新疆莎车附近），再朝西北至疏勒，越葱岭南部西去，可到大月氏、大夏、安息诸国，再往西行也可到条支、罗马，称南道，由于输出的货物主要是丝和丝织品，所以誉之为“丝绸之路”。这两条商路是中国和西方交通的要道，是中外经济交流的两条大动脉。“丝绸之路”比“皮毛之路”更为有名，这条长达几千公里、蜿蜒于高山、沙漠、高原之间的道路，对于发展各族人民、中外人民的经济联系和文化交往，长时间起着巨大的作用。

六、东北和朝鲜、日本的贸易，南方海路和南亚、东南亚诸国的贸易

除了大力发展西北对外贸易外，西汉政府还同东北近邻朝鲜、日本开展贸易，并通过南方海路开始同印度发生官方贸易关系。

朝鲜半岛和中国东北接壤，很早就与中国有经济文化交流。商末，箕子率遗民5000到朝鲜；战国时，燕、赵和朝鲜常有商业往来，人民迁去的也不少。汉武帝时，曾在燕人卫满统治的朝鲜半岛西北部设置真番、临屯、乐浪、玄菟4郡。那里和中国关系密切，内郡商人去的不少，其特产和西汉的漆器丝织品等手工业品保持着常年不断的交流。

在朝鲜东南大海中的日本（当时称倭）正分立为百余个小国。汉武帝时有30多个小国通过朝鲜半岛（乐浪）与中国发生关系，取得中国的铁器、铜器和丝织品。日本出土的文物中发现有公元前2世纪至3世纪中国制的铁镞和铜斧、铜剑，这些东西也是经朝鲜

半岛传至日本九州北部的。

自从南粤设郡后，中国和东南亚、南亚之间的海上交通与贸易得到初步的开展。武帝在番禺设黄门（宦者担任），专管海路的对外贸易，译使携带黄金及各种丝织品，率领应募的商民入海，为皇室采办海外方物。合浦郡的郡治徐闻县（位于今雷州半岛南端、琼州海峡中部偏西的海边）是船舶的出发站。中国商船出海后行5个月到达都元国（今马来半岛），航行4个月到邑卢没国（今泰国华富里），再航行二十多天到谌离国（指暹罗古都佛统），由此步行约十多天到夫甘都卢国（在今缅甸蒲甘城附近，包括萨尔温江入海处和仰光一带），再向西南航行约两个月，到黄支国（今印度南部东海岸的建志补罗附近，出海口为马德拉斯）。中国以金帛换来的是明珠、璧流离（宝石名称）、奇石、异物；所到之国都是"禀食为耦（供给食物，结侣随行）"，由他们的船舶转载运送。黄支以南有已不程国（今斯里兰卡），汉的译使从此处返航，约8个月到皮宗（今马来半岛西南），又行约两个月到日南象林界，归国[⑧]。中国历史上官营的海上贸易就这样从武帝时开始。平帝时也曾与黄支国互换礼品（元始二年，黄支国赠送犀牛）。不过当时出海并不经常，番禺以北还没有出现通商口岸。

武帝以前，蜀布邛杖已由私商经缅甸转道输往身毒（今印度）。武帝时，曾力图从西南陆路打通去印度的道路，未果；元狩年间，张骞第二次通西域后，由新疆出葱岭，南下，中国官方才正式到达印度。元鼎后，通过海路到达印度南部东海岸的黄支国，这是中印海路贸易的开端。

武帝时开辟的海上航线为中国和印尼两国的交往提供了可能性。在苏门答腊出土的中国陶器中，刻有相当于公元前45年的年号；刻绘着穿中国服饰的人物和汉代式样的马匹及图案。在西爪哇万丹的古墓中，发现了一模一样的汉代陶器。这些都是两国交往的实物证据。文字记载见诸《后汉书·顺帝纪》：永建六年，"日南徼

外叶调国、掸国遣使贡献"叶调国居于今爪哇岛。东汉皇帝因其远道而来，礼遇优厚，赠予金印紫绶。从此，逐步形成了两国间的友好贸易关系

七、民族贸易与对外贸易的特点

西汉时期的民族贸易和对外贸易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民族贸易是西北多于其他各边，对外贸易是陆路多于海上。西南、南粤、东北设郡以前，与各族之间虽有一些贸易，但数量不很大；设郡后，南粤贸易较多，但这已是与内地一样的商业往来。同西域各族的贸易数量巨大，并和对外贸易相联，为统治者所重视。同国外的贸易也主要是通过西北的陆路进行。南方海上贸易虽已开始，但这条路不平安，如《汉书·地理志》所说：所过之处"亦利交易，剽杀人，又苦逢风波溺死；不者，数年来还"，开展不大。对外贸易以西北陆路居多，这种情况在西汉以至后来很长时期都保持着。海上贸易不发达与西方商业初期以海洋为中心大相异趣。由于西北陆路要过沙漠、跨葱岭，交通十分困难，土地贫瘠，粮食供应困难，对外贸易的发展受到一定限制。

第二，同近边民族贸易的主要形式是官府管理下的边关互市；对西域和中亚民族贸易、对外贸易的主要形式是随使同行的商队马帮。私人随意输出入是不准许的，也有越境走私，但不占主要地位。

边关互市当时称为"通关市"。关市是规定一定时间、一定地点的定期集市，大都设在边关之下。互市场所四面围着堑沟，设有篱垣，派人守门。每当互市日期，市门开放，双方人民驱车马，载着货物，会合在一起，参加人数很多。先由官府和对方讲定物价，然后相互交易，故又称"合市"或"交市"。私商经官府许可后，给予符传（凭证后有称"过所"的，即证明其身份的通行证，上面

写明其姓名、年龄、体貌特征、国籍等），可参加贸易。除商人外，西汉政府也指定官员用金帛同对方头人进行交换。从西南到东南、东北、西北，都是如此。在每年一定的交市时间中，一般是一日三合，汉末窦融据河西，以姑臧（今甘肃武威）为互市地点，"通货羌胡"，因人货殷繁，故"市日四合"[②]。原来的民族地区在改为郡县后不设关禁，边关互市就变成一般的国内贸易了。

对西域和中亚的民族贸易及对外贸易中，由于要通过漫长的陆路，所以都结成商队，到了目的地，就在对方的城市或市集上就地进行商品交换。传说有的地方还有一种无言贸易的习惯：不是面对面，而是把货物放在沙碛中，然后背对背，各取所值，便算成交；也有的地方货物放在河边，如需买就付货款，拿走商品，不交谈，以目相视就够了。西域、中亚、西亚的商人也是随贡使（或侍子）同来，结成商队（有的是骆驼帮），来到中国内地，走到哪里，便停在哪里做买卖。

除此以外，在民族贸易与对外贸易中还有贡献与回赐的形式，这是两方或两国统治者之间经常发生的。

第三，在民族贸易中，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时间、不同对象，有程度不同的限制；汉朝在对西域和中亚的贸易中虽采取比较鼓励的政策，但也有一定的限制。

在边疆各族保持其独立性时，贸易主要是为了怀柔远人，是西汉政府羁縻政策的组成部分。由于双方关系时好时坏，在设郡县前并不完全稳定，所以，对这种边关互市贸易的限制是不可免的。对有的对象的贸易，因或战或和而时断时续。对互市贸易的限制，首先是出关（境）的人必须领有符传，不用符传出入者，于律谓之阑（妄），阑出财物（走私），有罪当罚。此外，对商品交易也有限制，以符传所记为凭，不许阑出。如对匈奴时和时战，战时绝市自不用说，和时也禁止兵器、铁器、铜钱（因可改制为兵器）输出边境，走私偷卖者处死。景帝时，禁弩出关。还有其他塞外禁物的限令，

因为汉对匈奴的优势就是铁兵器的精良，限制之严还有一事可充分证明："匈奴浑邪王率众来降……及浑邪王至，贾人与市坐当死者五百余人"，其罪名就是"阑出财物"，"虽于京师市买"，与边关"其法一也"[28]。对南粤，关系不好时也采取禁运办法，禁关市出售铁器。西汉政府对近边民族贸易限制较多。

对西域和中亚的贸易中情况有所不同，奖励成分比较多。汉武帝招募出使西域和中亚的吏民都不问所从来。奉使者"私县官（中央政府）赍物，欲贱市以私其利外国"，利用政府的黄金、丝帛来做买卖，中饱私囊，武帝"为其习之，辄覆案至重罪，以激怒令赎，复求使"[29]。对匈奴贸易中不准输出的铁器、铜钱在这些西行的商队中都被准许大量携带，在所经之地进行交换之用。西汉政府着意与那里的各族、各国搞好关系，对西域和中亚等地来汉朝的使者、商人，西汉非常重视，除了沿途给予安全保护和生活照顾外，一到长安就有专管外交商务的大鸿胪属官，如行人、译官等接待他们，安排他们住在藁街的客馆里。武帝时还曾"设酒池肉林，以飨四夷之客"，让他们到各地游历，财帛赏赐也不少。宣帝元康元年，龟兹王来朝，西汉政府一次就赐了"绮绣杂缯奇珍凡数千万"[30]。这种做法鼓励了西域和中亚人士争先恐后地要求与汉通商。

对西域和中亚的贸易也是有限制的。按律，外国人住在客馆里也同在边境关市一样，中国商人不能卖给他们违禁品。中国人去西域和中亚过边关时要接受检查，不准携带禁物出境。如蚕种，在当时就"秘而不赐"，严禁出关。据说，于阗王为得蚕种，向中国求婚，王女私藏桑蚕种于帽中，带至于阗，于阗始有自己的蚕。瞿萨旦那国也这样干过[31]。

西汉与西域、中亚关系一般是很好的，贸易顺当；某些时候双方关系不好时，贸易也会减少，甚至中断。如"罽宾尝杀汉使，孝元时绝之"，后来表示"悔过"，才恢复"通货市买"[32]。不过，相对而言，对西域和中亚贸易是奖励多于限制，发展多于停顿。

第四，即使在经济方面，西汉王朝开展民族贸易和对外贸易的直接目的是以本国多余的商品以及黄金、铜币换购所需的域外之物（主要是特产品、精制品、奢侈品），以满足其消费需要（大部分是奢侈性消费需要），着眼点是使用价值，而不是为了增殖货币。这一点与后来一些王朝为增加财政收入开展国际贸易不同，与国外早期重商主义的对外贸易政策也有所不同。

武帝时，桑弘羊主管对外贸易政策。他运用《管子》学说，提高中国所缺乏的商品的进口价格，以利外货输入，即“天下下我高，天下轻我重”。对鼓励输出的商品，把价格定得低于国外市场销售价格，即“天下高而我下”。这样的价格政策使西域和中亚等地商人都能在差价中得到很大利润，西汉政府则得到使用价值的满足。既然东西出得少，进得多，“异物内流”，这就算是“利不外泄”。多输出的黄金和丝绸，他们认为是“汝汉之金，纤微之贡，所以诱外国而钓胡羌之宝也”[3]。桑弘羊一般不使用贱价收购国外商品，贵价出售本国商品，从不平等交换中牟取厚利，追求贸易顺差，增加货币（黄金）进口的做法。只有对匈奴才抬高丝织品出口价，“以损敌国之用”，这是特殊情况下的特殊政策，并非常例。西汉的对外贸易是一种蚀本生意，“府库之藏流于外国”[4]，除了输出大量丝绸外，还要输出大量黄金和铜币。边疆民族或外国进贡时，西汉王朝还要送给或回赠一大批物资，在政治上收揽了人心，在经济上则是一笔净支出。所以，西域和中亚等地商人和中国做进出口贸易具有极大的积极性。

汉武帝以后，西汉政府仍然采取高进低出、厚往薄来的贸易政策，消费中国出口物资的国家并没有从中国的低出中占到便宜。中国丝在罗马价值高昂，1匹重25两的缣卖25两黄金，“用之者众，故金银如水之东流”。据不里尼乌斯（公元23—79年）估计，罗马由于丝绸进口，每年付出3500万至1亿罗马币，合黄金六千六百多公斤，以至有人说这是造成罗马帝国后来经济竭蹶的原因之一。

但是，由于珍宝、奢侈品进口价格的昂贵以及大量的赠与，中国也是黄金输出者（西汉时黄金很多，皇帝赐金有确数可计者共达90万斤；东汉时黄金大量减少，赐金共两万余斤）。罗马的大量黄金并未为中国所得。10倍之利或百倍之利落到了居间转售的中亚和南亚商人的荷包里。尤其是安息商人，是中西方丝绸贸易的居间操纵者。中国丝绸由商队运至波斯后，即由安息人由美索不达米亚的陆地运至近东，或由印度河流域驶入海，用船载往地中海。"以汉缯采与之（罗马）交市"，并"图其利"，所获好处是最多的。安息商人因此竭力阻挠中国与罗马的直接联系，使双方"遮阂不得自达"。东汉和帝永元九年，安息人以谎言来吓退已抵条支、欲渡地中海至罗马的汉使甘英。3年后（永元十二年），马其顿（蒙奇兜勒）始遣使来中国，由陆路，经西域，花7个月时间到达洛阳，是来中国的首批西方人。直到东汉末桓帝延熹九年（公元166年）罗马征服安息后，遣使从海上来到中国，中国与丝绸的真正大买主——罗马人才直接见面，这是西方人走海路来中国的开端。

八、民族贸易与对外贸易的作用

西汉政府的民族贸易与对外贸易提高了统治集团的奢侈享受，也使各族各国向往汉王朝，"御轻重而役诸侯"[55]，加强了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实现了西联西域、北制匈奴的战略方针，这对汉王朝是十分有利的。虽然花费了大量的缯帛、黄金和钱币，其中也有很多浪费，但不完全是"交万里之财，旷日费功，无益于用"，也不完全是"求蛮貉之物以眩中国……是以褐夫匹妇劳罢（疲）力屈而衣食不足也"[56]。各族之间、中外之间的物资交流在客观上对广大人民是有一定好处的。

西汉在与周边各民族地区的关系中，贸易是联结汉族与各族人民的经济纽带。对西汉王朝来说，依靠贸易交换物资是"均有无通

万物"的一个方面。武帝"平百越以为园圃，却羌胡以为苑囿"以后[32]，边郡之利不但"饶""国用"，而且也"给""民用"，充实了中原人民物质生活内容。匈奴在与西汉和好时的贸易中，其牛、马、驴的输入和养马法的传入也帮助了中原地区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对于各族人民来说，汉族丝绸和其他手工业品的输入有利于他们生活的改善；尤其是铁器、农具、耕畜的流通，对农业生产的发展是不可缺少的。在改为郡县的地方，由于铁器、铜器不受关市限制，可以和内地一样自由购买，生产力的提高更快。一些落后地区的民族，在西汉政府设郡县后，官吏的统治比原来豪酋的奴隶制统治要文明得多。汉时对"初郡"不收税赋，仅令每人出极少的钱或布（"賨钱、賨布"），并未增加人民负担。有的地方，各族人民与汉族人杂居，逐渐封建化，吸收了中原的先进生产技术和汉族文化，日渐摆脱落后的状态。在加强民族团结和促进民族融合的渐进过程中，贸易对于汉民族与近边少数民族的友好往来，互通有无，发展经济，交流技术，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西汉与西域通使通商后，西域各族从汉朝得到丝绸、铁器、铜器、陶器、漆器等各种各样的生活用品、生产工具和工艺品，丰富了当地人民的生活。同时，在汉朝先进的农业和手工业生产技术的帮助与影响下，西域各族经济也得到了较快的发展。西域多沙漠，农业全靠水，汉朝在西域屯田，宣帝时传入了地下穿井的井渠法（"坎儿井"），使当地农业生产得到很大改观。西域各族原先只会制造一些简单的铜器，数量很少，汉朝送铁器到西域，传播了冶铁术，使西域很多地区都有了自己的冶铸业，能制造各种兵器。其他手工业也因受到汉族人民的影响而有所提高。如楼兰，原先只能制粗糙的单色或素色羊毛毯，汉朝通西域后，楼兰的羊毛织品渐趋精细，会织复杂精美的图案，木器多仿照汉式，陶器也有显著的进步。汉族语文文字在西域开始流行，木简书写汉文。西汉时发明的纸已开始传入西域[33]。

西汉通西域后，不但西域商品的输入丰富了中原人民的物质生活，而且也在一定范围内促进了国内商品生产的发展。如于阗美玉的传入给中原地区雕刻手工业的生产和发展提供了上好的原料。且末、龟兹、焉耆等地盛产的葡萄，乌孙的胡瓜（黄瓜），葱岭一带的胡葱，都经使者、商人之手带回内地栽培，给汉族人民的农业生产增添了新的品种。西域的乐器（如龟兹的觱篥）和乐曲也传入中原，丰富了汉族人民的文化生活。

事实证明，新疆地区从西汉时就开始成为中国这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一部分，汉族人民和各族人民一起共同创造了当地的历史和文明。在密切双方的经济和文化联系中，贸易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

通过西域对中亚、西亚各地的贸易，大大促进了中外经济和文化的交流。随着使者和贸易往来的频繁，中亚等地的特产动植物传入中国，如大宛、康居、大月氏以及罽宾等地的葡萄、胡瓜，大宛的胡麻（芝麻）、苜蓿、酒杯藤，安息的石榴、胡桃（核桃）、橄榄，印度的胡椒，还有中亚等地的胡豆（蚕豆）、大蒜、香荽、胡罗卜等，都在中原土地上生根结果。原产于南亚（今印度、克什米尔）可作胭脂染丝绸的红蓝花也随同商人传来，对中国染织手工业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大宛良马的输入，帮助中国改良了马种。大宛、罽宾等地的骆驼（骆驼有双峰者，也有一峰者）和状如骆驼的封牛也在中国繁殖后代。中亚等地的文化随着使节往来和贸易发展，对西域以至中国内地发生了影响。楼兰出现了织有中国和希腊混合风格图案的毛织品；于阗的一种铜钱，一面铸有汉文和重24铢字样，另一面铸有马的图象和佉卢文字（印度西北部文字）。大秦艺人的魔术（吞刀吐火、植瓜种树、屠人截马）和杂技受到中国人民的欢迎。中亚、西亚等地的乐器（如印度的箜篌、西亚的曲项琵琶）、乐曲、舞蹈日益在中国流行。中国的绘画雕刻也开始吸收某些外来艺术的元素，如汉代石雕上出现了狮子等图案。

中亚等地各国同中国的贸易最值得记载的事情是中国丝绸的输入，这种东西使他们感到珍贵而神奇。公元前四五世纪到过中国西境的希腊人把中国称为“丝国”，以后罗马人和其他西方人一直沿用这样的称呼。他们对中国充满美好的憧憬和向往，赞扬“丝国”人民“诚实”、“公正”、“聪明”，“温良可亲”，“且以经商出名”。后来中国的养蚕法也传播到西方（公元5世纪，经波斯传入罗马）。大宛从中国学得凿井术和冶炼术，不但会铸造铁器，制作兵器，而且“得汉黄白金辄以为器，不用为币”。炼钢术也逐渐西传至中亚各国。公元1世纪，中国的铁器是世界上质量最好的，罗马博物学者蒲林尼在其著作中对中国铁器大加赞扬。

西汉时期是中国比较开放的时期，中国以其先进的产品、先进的生产技术对世界文化做出了巨大贡献；同时，中国的文化也开始从外来的影响中吸取营养，壮大自己，其意义是深远的。

注　释

①②③④⑤《史记·西南夷列传》。

⑥⑦《史记·张骞传》。

⑧《史记·南越尉佗列传》。

⑨⑬⑭⑮《史记·匈奴列传》

⑩《史记·货殖列传》。

⑪《史记·匈奴列传》、《盐铁论·和亲》。

⑫《盐铁论·世务》。

⑯《汉书·匈奴传》。

⑰有关西域事，见《史记·大宛列传》、《史记·李广利传》、《汉书·西域传》、《汉书·李广利传》。

⑱㉒㉚㉜《汉书·西域传》。

⑲㉑《史记·大宛列传》。

⑳《汉书·西域传》、《史记·西域传》。

㉓《初学记·职官部》引。

㉔㉝㉟《盐铁论·力耕》。

㉕《西京杂记》，卷一。

㉖《汉书·地理志》。

㉗《后汉书·孔奋传》。

㉘《史记·汲郑传》注。

㉙《史记·大宛列传》、《汉书·西域传》。

㉛转引自方豪：《中西交通史》，第1册，79页。

㉞《盐铁论·地广》。

㉟《盐铁论·通有》。

㊲《盐铁论·未通》。

㊳黄文弼：《罗布淖尔考古记》，在烽燧亭故址中掘得一片古纸，麻质，白色，作方块薄片，四周不完整，约为4厘米×10厘米，甚粗糙，不匀净，纸面尚存麻筋，为初造纸时所做。同时出土的有宣帝黄龙元年的木简，此纸应为西汉遗物。

第五节

王莽改制失败

汉武帝的新的经济政策打击了商业资本，抑制了兼并势力，使封建国家的经济力量大大加强，国内贸易（以官营商业为主）、民族贸易、对外贸易都得到很大发展。武帝以后，恢复元气的富商大贾又大肆进行土地兼并。元成之时，皇权与豪强兼并势力联合，大官僚、大商人、大地主三者勾结，成为西汉政权主要的社会基础。外戚作为豪族集团的政治代表，掌握着国家统治权。从王政君为元帝皇后起，外戚王氏暴发，三世据权，五侯秉政，“郡国守相刺史皆出其门”[1]，以致西汉末年在长安发生了一场王莽代汉的宫廷政变，建立新朝（公元9—23年）。为了巩固并加强自己的统治，王

莽进行了一系列"改制"

一、西汉末年社会矛盾激化

王莽代汉和王莽改制是在社会矛盾日益激化的背景下出现的。

自元帝至成帝、哀帝时，土地兼并到了空前激烈的地步，越来越多的自耕农民丧失生产资料变成流民或沦为奴婢，社会生产出现严重危机。兼并土地的，有官僚贵戚、地方豪强，也有富商大贾。京师富人如"杜陵樊嘉，茂陵挚网，平陵如氏、苴氏，长安丹王君房，豉樊少翁、王孙大卿，为天下高訾。樊嘉五千万，其余皆巨万矣"。在成都，"程卓既衰，至成哀间"出了个大商人罗裒，"訾至巨万"。"其余郡国富民，兼业专利，以货赂自行，取重于乡里者，不可胜数。"[2] 罗裒初来京师行贾时随身数十百万，"为平陵石氏持钱（放债），其人强力"。石氏的资财仅次于如氏、苴氏，亲信罗裒，"厚资遣之，令往来巴蜀，数年间致千余万"。罗裒"举其半，赂遗"曲阳侯王根和定陵侯淳于长，"依其权力赊贷郡国，人莫敢负"，同时"擅盐井之利"，一年之间"所得自倍，遂殖其货"[3]。由代人放债到结托权贵大放高利贷，并在食盐专卖的情况下把井盐的大部分厚利归入私囊，这种商人与官僚结合的例子并非个别。

武帝时"禁并兼之涂"，"商人虽富，不得复兼畜田宅，作客耕农"[4] 的法令形成虚设，富商以巧取豪夺的方式掠夺农民的土地。"关东富人益众，多规良田，役使贫民。"[5] 哀帝时，"豪富吏民訾数巨万，而贫弱愈困"，连辅政的师丹也不得不承认"兼并之害"，提出"宜略为限"[6]。在哀帝宠臣、大官僚董贤和外戚集团的反对下，限田之说没有付诸实施。

大官僚、大商人、大地主的结合加剧了封建大土地占有制的恶性膨胀，吞噬了个体农民的小土地占有制，"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一部分农民的份地被兼并后仍佃耕原有的土地，"见

税什伍"，按对分制向地主缴纳沉重的地租[7]。更多的农民在土地被兼并后流离失所，难觅生路。作为封建国家统治基础的小农经济被破坏。成帝时"百姓财竭力尽，流散冗食，饿死于道，已以百万数"[8]。哀帝时鲍宣上书，由于水旱为灾、县官重责、贪吏苛取、豪强蚕食、徭役失时、治狱深刻等原因，农民是"有七亡无一得，有七死无一生"[9]。阶级矛盾十分尖锐，农民起义已在局部地区发生。

西汉皇室与豪强兼并势力相结合，几个皇帝腐化到极点。元帝"日日撞亡秦之钟，听郑卫之乐，驰骋干戈，纵恣于野"[10]。成帝为自己营建昌陵，"大兴徭役，重增赋敛，征发如雨"[11]；给外戚王氏兄弟5人封侯。王氏兄弟"后庭姬妾各数十人，僮奴以千百数"，"争为奢侈，赂遗珍宝，四面而致"[12]。哀帝为宠臣董贤建第宅，"土木之功穷极技巧"；赐土地一次就是2000余顷；为了赏赐董贤，"使者护视，发取市物，百贾震动，道路哗然"[13]。

王莽（公元前45年—公元23年），字巨君，是元帝皇后的侄子。依靠外戚身份，王莽在成帝时封了侯，并继他的叔父王根为大司马。哀帝即位，外戚丁、傅二家得势，王莽罢官。哀帝死，王莽重做大司马，掌握国权。王莽矫揉造作，沽名钓誉，执政后采取各种手段收揽人心，如恢复封爵、给以厚禄、扩充太学、设置经师等，收买了一大批贵族、官僚和儒生。经过长时间筹划，王莽与刘氏争夺皇位的计划取得成功，王莽由"安汉公"进而为"宰衡"；毒死了女婿平帝后，自己变成"摄皇帝"；最后踢开5岁的傀儡皇帝，在公元8年登上皇帝宝座。王莽改国号为"新"，公元9年改年号为始建国元年，开始他的所谓"改制"。他的"改制"在许多地方和工商业直接有关，由前些时候官府对商人的放任、官商的结合，转而提出限制商贾兼并。

二、王莽土地"改革"方案

王莽在始建国元年（公元9年）四月颁布"王田令"。他锐意于"地里"（严密编制户口），"令天下公田口井"，以"井田"制的名义搞计口授田。"王田令"的内容是：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属，不得买卖（又规定："诸有奴婢者，率一口出钱三千六百"）；男丁8口之家，占田1井，即900亩（百步为亩的小亩），男丁不满8口而田过1井者，应将多余的田分予九族邻里乡党；没有田地的农民依制度受田，即一夫一妇受田100亩。诋毁"井田圣制"，违法惑众者"投诸四裔，以御魑魅"[14]。

王莽认为，土地兼并问题是当时社会的主要问题，土地兼并是由于土地的私人占有和土地买卖造成的，始作俑者就是秦。他说："古者设庐井八家，一夫一妇田百亩，什一而税，则国给民富而颂声作。此唐虞之道，三代所行也。秦为无道，厚赋税以自供奉，罢（疲）民力以极欲，坏圣制，废井田，是以兼并起，贪鄙生。强者规田以千数，弱者曾无立锥之居。又置奴婢之市，与牛马同栏……汉氏减轻田租，三十而税一……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税一，实什税五也。父子夫妇，终年耕耘，所得不足以自存。故富者犬马余菽粟，骄而为邪；贫者不厌糟糠，穷而为奸。"[15]在王莽的王田制中有男口不足8人可得田900亩的规定，人口众多的大地主家庭以分家析产方式化大为小，避免超额土地被分配出去；除了垦荒以外，无地农民所需土地仍无多大来源，不能按制度分配每户百亩土地。所以土地的重新分配是一句空话。

王莽土地政策的重心非是在停止土地买卖以及与之联系的奴隶买卖上。王莽企图以否定土地和奴隶的商品性质来防止富商豪强对土地和人身兼并的继续发展。在商品经济已有相当发展、土地和人身商品化的现象已经长期存在的条件下，以一纸命令来废除土地和

奴隶买卖是办不到的，余田另分也只是一句空话。在政策颁布之初，就有人想通过私卖以逃避余田分给别人，也有人通过私买以获得自己想要的土地，所以"坐买卖田宅奴婢"的人很多，"自诸侯卿大夫至于庶民，抵罪者不可胜数"[16]。同时，"制度又不定，吏缘为奸，天下謷謷然，陷刑者众"。"明法男张邯、地理侯孙阳造井田，使民弃土业。"[17]王田制的实施牵涉到包括农民在内的各阶级和各阶层，引起社会严重不安。就在令颁的第三年（始建国四年），王莽不得不再下令王田皆停买卖，自拘以法，私买卖庶人者一切勿治。

地皇三年（公元22年），王莽宣布除井田、奴婢、山泽、六筦之禁，实已失效的王田制，和其他措施一起正式宣布废除。土地兼并趋势在王莽覆亡前夕继续发展。

三、管理城市经济的五均赊贷法

王莽改制的第二条是于始建国二年二月公布在城市里实行五均赊贷法。

五均，就是政府对工商业经营与市场物价进行统制与管理，这一项工作主要集中在几个中心大都市，并推行于郡国。

王莽在推行五均的大城市中特设"五均官"，全国有六大商业城市，即京师长安和被称为"五都"的洛阳、邯郸、临淄、宛和成都。长安东市改称为京市，西市为畿市，洛阳为中市，邯郸为北市，临淄为东市，宛为南市，成都为西市。原来的市令（长安东西市令）、市长（洛阳等五市）都改称为五均司市师。各郡县则设司市，大抵由地方官兼任。司市师或司市统称市官。各大城市司市师下有交易丞（5人），又称均官；钱丞（1人），又称钱府官，分别掌管均平物价和收税赊贷等事宜。其具体办法是：各市的均官各自以当地（"毋拘他所"）每季的第二月（"四时中月"，即二、五、

八、十一月）的商品价格为基础，按商品质量，分为上、中、下三等标准价格（“实定所掌为物上中下之价”），这一工作称作“市平”，不仅如过去申报价格的“月平”，有严格地限价、平价性质。市上买卖五谷、布、帛、丝、绵等主要生活必需品，如卖方多，买方少，一时滞销时，均官“考检厥实”后即按成本（“本价”）予以收购，不使卖方亏折。如商品价格上涨，超过市平的价格，均官将所藏的货物以市平价抛售给人民；一些次要商品，如物价比市平价低时，则听其自由跌落，让买卖双方自由交易，政府不加干预，但也要防止贱取贮积以待贵卖者。[18]王莽的市平与过去平粜平准以吞吐物资来稳定物价水平有所不同，他首先规定一个标准价格（一季调整一次）作为管理市场价格的依据，“万物昂贵，过平一钱（胡寄窗校改：“过平什一”），则以平贾卖与民”，围绕市平决定商品的进出，这种做法是王莽所搞的。

赊贷就是由官府办理信贷，这被列为五均市官的任务之一。赊和贷不同，赊是借钱与城市居民作非生产消费之用，贷是借钱与小生产者作生产用的资金。凡居民遇有丧葬祭祀，无钱举办，由钱府官将工商业者所缴的税款借给他们，因属非生产的消费，故不收利息，谓之曰赊，但须在短时期内归还，丧不得超过3个月，祭不得超过旬日。如果想经营产业而缺乏本钱，可向钱府官借款，期限可较长，须支付利息。不论借款多少，除去成本费用，计算所得收息，不超过纯利的1/10（“毋过岁什一”）[19]。这与后述的对小工商征收1/10的贡税是一回事（即使未贷款）。但由于是贷本经营，故在这以外，还要依通常的利率按借款数额“收息百月三”，即年利36%[20]。赊贷之说始于《周礼·泉府》，王莽取息方式与之不同（周礼利息是以各贷款者所从事的行业应缴纳的税率为利率，按贷款数额计算），这也是他的创新之处。

史称“莽性躁扰，不能无为，每有所兴造，必欲依古得经文”[21]。“《周礼》有赊贷，而《乐语》有五均”，这就是实行五均赊

贷的出处。王莽引经据典实行这些措施，其目的如他宣称“所以齐众庶、抑并兼也”。从理论上说，平抑物价有助于抑制商贾囤积居奇，赊贷可抑制高利贷商人，都像为民谋利，实际情况却是另外一回事。均平物价的五均变成了“令市官收贱卖贵”[22]，从中取利的手段。史载王莽派中黄门王业管理长安物价，以贱价强取货物，“民甚患之”[23]。赊贷过期还不出钱，罚作罪徒。钱府官的收税十分苛细。饲养家畜收税，妇女养蚕、纺织、缝补收税，医、巫、卜、祝及其他技艺收税，商贩贾人摆摊、开店、设旅舍的收税，都是向所在官府报数，除去本钱，计其利，缴纳1/10为贡，数不实，财物没收入官，罚作劳役一年[24]。“贡”实质上是所得税，中国财政史上的这一创举也出自王莽。生产者要纳贡；按《周礼》之法套用，不生产者也要上税：城里住宅不种树木或菜蔬，一家出布三匹；浮游无事的出布一匹，不能出布的罚作苦工。设五均后，小工商税繁杂，剥削面扩大，广大的生产者和经营者都受到扰害。在贫民看来，王莽和商贾高利贷商人同样是可怕的压榨者[25]。

四、笼盐铁，专山泽，恢复酒类专卖

王莽又先后宣布盐铁由政府加强专卖，名山大泽由官府严格管理，恢复酒榷，铜冶钱布由官家铸造，连同五均赊贷，合称为“六筦”（管）。六筦是王莽统有全国土地之后，对盐、铁、酒、铸钱、山泽、城市工商业这六种重要的经济事业的统制政策。

六筦中的食盐和铁器专卖，武帝时就有，后来关内铁官取消，盐的控制也已放松，很多利益落入私商之手（如罗裒擅蜀地井盐）。王莽重申前令，普遍实行，加强控制。对名山大泽的管理，使王莽的经济控制更趋全面化，其做法是新的。当时规定：凡开采金银铜锡及“登龟”、“取贝”的工商业者都要向钱府申报，钱府在一定时期予以收购。这些矿冶产品及可用作货币材料的，都由政府严格管

制，不能自由在市场上出售。凡是在山林川泽从事鱼鳖、鸟兽、百虫等物捕捞、猎取和畜牧者，也如其他小工商之例，计其所得，纳什一之贡。总之，山泽产品是从大到小，无一不在管之列，无一不在征之列。

酒自昭帝元始六年（公元前81年）盐铁会议后废除专卖以来已有90年。羲和（即汉时的大司农）鲁匡建议王莽恢复专卖，酒的生产流通都由官府掌握，不准私人酿酤。其理由是："名山大泽盐铁钱布五均赊贷斡在县官，唯酒酤独未斡。酒者天之美禄，帝王所以颐养天下，享祀祈福，扶衰养疾。百礼之会，非酒之不行。"但酒酤在民，就"薄恶不诚"，质量不好，使人"疑而弗食"；同时，开放酒禁而不加限制，浪费粮食，"费财伤民"。故需由政府专买，既能对供应适当保证，又可对消费稍做节制；质量也好，可使人放心。酒类专卖可给政府增加财政收入。

史载，鲁匡为王莽设计的酒类专卖办法很细致。当时规定酒以2500石（即30万斤，1石为120斤）为一均，作为在一个卖酒区内出售的一个月的标准量。酒店分销每家（垆）每月以"五十酿"为限度。1酿用粗米2斛、曲1斛为原料，制成酒6斛6斗。每月一日将当地粗米2斛、曲1斛的价格加起来以三除之，即为酒1斛之平价。由是，一酿酒的原料价格，即相当于3斛酒的价格。一酿6斛6斗，除去米曲成本价外，尚有3斛6斗酒的余额为毛利。或是说，一酿酒的价格即相当于原料价格的2.2倍，而毛利额则为一酿酒的原料价格（等于2斛粗米、1斛曲的价格的合计）的1.2倍。将毛利额分成10份，以其中的3份（外加酒糟、醋等副产品）偿付各种材料、燃料、工具消耗及工资开支等费用，七份是纯利入官。如以一酿酒的售价为100%，原料价格则为45.45%（100÷2.2）；扣除原料后的毛利为54.55%，其中38.19%入官(54.55%×7/10)，原料和其他物资消耗、工钱等一起的总成本共占售价的61.81%。纯利占原料价格的比例则为84%（38.19÷45.45%）。

实行这种办法，可责令工人保证完成额定产量，而且人均产量愈多工钱也愈多（在三成中开支），可刺激酿酒工人提高劳动生产率；同时，还可促使工人节约物资消耗。酒的价格与原料（米）的价格也经常维持一定的比例。官府的纯利占全部成本比例的61.78%（38.19%÷61.81%），约相当于一般商品的什二之利的3倍还多，酒利之厚于此可看出[26]。

王莽实行酒榷，特设专职官员——酒士，“郡一人，乘传转督酒利”，比武帝时交郡县代办控制更严。

王莽实行酒的专卖，酿酒数量尚有一个界限（即上述的以30万斤为一均，作为一个规定地区出售的标准量，酒店分销每家每月以50酿为准），没有尽量多酿，以求多卖。这可能一是粮食有限，不能不节省一点；二是怕生产量太多，卖不完，酒会酸败，或因供过于求而导致价格下跌，财政收入反而减少。

实行盐、铁、酒专卖和山泽征课以及官府铸钱，王莽宣称都是有根据的：“传记各有筦焉。”五均六筦，按王莽自己的说法都是甚有必要的，“夫盐，食肴之将；酒，百药之长，嘉会之好；铁，田农之本；名山大泽，饶衍之藏；五均赊贷，百姓所取平，仰以给赡；钱布铜冶，通行有无，备民用也。此六者，非编户齐民所能家作，必仰于市，虽贵数倍，不得不买。豪民富贾，即要贫弱，先圣知其然也，故斡（管理）之。”[27]可是与五均赊贷一样，其他诸筦也是王莽榨取人民的工具。“鲁匡设六筦以穷工商”，王莽名义上抑制商贾，实际是以商制商，利用少数大商贾来抑制多数商贾，尤其是中小商贾。当时总管五均六筦的羲和鲁匡派遣命士到各地去督察五均六筦，“郡有数人，皆用商贾”。富商大贾中有名的如拥资5000万的临淄大商人姓伟，拥资1亿的洛阳大商人薛子仲、张长叔，还有长安有名的王孙卿等。这些人除了有的替王莽当市官（如王孙卿当长安东市的司市师）外，大都是被委为命士（如姓伟等人），“乘传（驿车）求利，交错天下”[28]。他们和地方官相互勾结，制造假

账簿、假库存公开贪污受贿，根本没有人检查考核。因此，尽管王莽对地方官不给俸禄，郡尹县宰也都家产积至千金。地方官弄来的钱，其中有很大部分是要用来孝敬朝官和王莽的。王莽所谓"齐众庶、抑并兼"的五均六筦，即使有些办法看来可能是利民的，经过命士和地方官吏的污手，也就变成害民的了[29]。王莽立法既苛且繁，"第一斡（筦）为设科条防禁，犯者罪至死"，"奸吏猾民并侵，众庶各不安生"[30]。他新设山泽这一筦，无所不包，使不少人断绝了生计。五均六筦夺取了部分商人、高利贷者的利益，但在更大程度上使小工商受害外，骚扰了平民百姓。王莽的所作所为，只不过是以暴易暴。所谓"筦"，就是让把持工商业，实行集中的最大限度的剥削。所谓要限制商贾的兼并，主要是想分享商贾的利益，使朝廷取得大量的财物。谁进谏废除六筦，王莽就罢谁的官。自从公元10年下令公布以后，一直拖到新朝将灭亡时，才不得不停止这套实行最久、坚持最力、和工商业关系最大的"五均六筦"。

五、8年间4次币制改革

王莽在短短8年间共进行了4次币制改革，造成极大的社会混乱。

第一次币制改革是在居摄（当摄皇帝）二年（公元7年）五月。五铢钱自武帝时代以来已实行了120年，可是王莽因为古书中曾有"子母相权"之说，因为古代曾有刀币一事，就铸三种新币与五铢钱并行。一叫"大泉"，径寸2分，重12铢，值5铢钱50；二叫"契刀"，环如大钱，身形如刀，长2寸，值500；三叫"金错刀"，以黄金错其文，值5000。这些新币的重量和质量远低于钱文所定的名义价值，因此"民多盗铸者"。王莽在同一年又宣布实行黄金国有政策，下令"禁列侯以下不得挟黄金，输御府受值，然卒不与值"。[1]这次币制改革是实行通货减重，并让人们把黄金交出

来兑换不大值钱的货币，后来连代价也不给，完全是一种掠夺行为。

第二次币制改革是在始建国元年（公元9年），王莽宣布废止契刀、金错刀和五铢钱，因为五铢钱是汉家旧制，刀币也和刘家有关（卯金刀合成刘的繁体字），影响必须抹去。这次规定仅通行两种货币：一是小钱，径6分重1铢，钱文曰："小钱直一"；二是前定的重12铢的大泉，值小钱50。五铢钱停用收回。王莽以减重的货币来套取质量俱佳的五铢钱。为保证顺利地实行货币贬值，禁止人民挟带铜、炭，盗铸者判重刑。并派出谏大夫50人分铸钱于郡国，破坏了上林三官集中铸钱制度，币制因此更加混乱。

第三次币制改革是在实行大小钱制的第二年，即始建国二年。王莽复以"宝货皆重，则小用不给；皆轻，则僦载烦费。轻重大小，各有差品，则用便而民乐"为理由，实行了一套五物、六名、二十八品（等级）的"宝货制"[②]。原来的大小钱只作为其中的两品，铜币的名义价值与实际价值的比例被进一步扩大。在"泉货"中，一枚径1.2寸、12铢重的"大泉"，其重量为小钱的12倍，名义价值为小钱的50倍。即各品泉货平均每增1铢重，名义价值增加4铢多。在"布货"中这种情况更甚，长仅5分、重仅15铢的"小布"值100小钱，各布货重量每增加1铢，名义价值即增加100铢。王莽完全凭藉政治权力决定货币的名义价值，而不顾实际含铜量的多少。更离奇的是，除金、银、铜之外，连久已失去货币性能的贝壳龟甲也被再度拉入流通界。这套五光十色的货币制度把老百姓搞得头昏目眩。泉布虽有文字标明其价值，但人民多不识字，对如此复杂的品级很难辨认，尤其是10种布货，一级只差1分长、1铢重，更不易区分。龟贝大小不一，不随时测量，也不好定价。所以虽然强迫行之，甚至为了推行布货，规定以布货当通行证，不带布货的"厨传勿舍，关津苛留"，但"百姓溃乱"，还是"其货不行，民私以五铢钱市买"。从制度本身来说，王莽是失败的。

由于宝货制失败，王莽被迫宣布暂时停止那龟、贝、布币的流通，专行值1的小泉与值50的大泉两种货币。天凤元年（公元14年）王莽实行第四次币制改革。罢大小钱，另定一种新的币制，货泉与货布两品并行。"金银龟贝之货颇增减其价值"，始终不能忘情；但主要的还是流通货泉、货布。货泉重5铢，圆形，径1寸，枚值1；货布如布币形制，长2.5寸，广1寸，重25铢，值25。实际上货泉是恢复的五铢钱，以适应人民的习惯，与过去比，提高了货布的含铜量，并降低其与货泉的比值，这是对币制的整理。货布值货泉25，名义价值与实际价值仍有很大差距，因而引起严重的盗铸。原有的大泉规定与货泉以1:1限用6年，到时作废，以重5铢的货泉来收回重12铢的大泉，大泉的价值大大贬损。人们如不想蒙受损失，只能不等收回，将大泉私行改铸货布或销毁作其他用途。

王莽改革币制的目的是弥补财政支出。第一次实行货币减重在征西羌之时；宝货制是在征匈奴时出笼的。其次是破坏商贾的财产。每次改革，旧币都被压低价值，使持有旧币的人，特别是工商业者的货币资本受到很大损失。"每易一钱，民用破产，而大陷刑"，王莽的这一目的达到了。但拥有本钱不多的小工商和农民在每一次币制改革中所受的损失更非同小可，他们破产失业，其灾祸和痛苦更深更惨。严重的通货贬值引起物价上涨。当时的米价每石到2000钱，这就是王莽改革币制的成绩。在"市平"已无影踪、物价不断上涨中，老百姓的生活更苦了。

在几次币制改革中，王莽是最大的得利者。他通过以小换大、以轻换重、以铜（刀币）换金（以大大减重的"小钱"套取黄金，后来索性无偿没收）的手法，掠夺了大量的财富，成为第一家大富豪。他不但以减重的铜币从民间套取大量的物资，而且大肆搜刮不受通货贬值影响的黄金。史载王莽死时，"省中黄金万斤者为一匮，尚有六十匮，黄门钩盾藏府中尚方处，各有数匮"[3]，总计收藏的

黄金在70万斤以上，约合17.92万公斤。

六、王莽改制的实质

王莽改制的中心是王田制。他以复井田制为名，是一种复古倒退的幻想。所谓王田制，并不是把私人所有的土地收归国有，重建土地的国有制。秦汉时期，土地的最高所有权属于封建国家，占有小块土地的自耕农是封建土地国有制下的受田农民（一夫一妇百亩，可称为授田制）[34]，农民对土地只有支配权（买卖、出典、分割、赠与、继承等支配处分之权）、占有权和使用权，最高所有权仍属国家。国家可以用追夺、追收、逼献、逼卖、逼迁以及圈占、籍没等方式收回这些土地。这种土地占有状况只是私人占有制而非私人所有制。惟有豪门势家不纳不课，对土地的处分不受国家干预，是在向土地私人所有制转化。在商品经济影响下，土地支配权（后世称为田面权）的买卖由来已久。因为小农经济不稳定，因水旱灾荒、疾病死丧而陷于贫穷或劳力减少者不变卖其所占的份地就过不了关，迁移改业或迁往宽乡垦殖者也需要出售土地。家庭人口增长、劳动力多、土地少和生产好、发家快的农户要求能购进土地，以补受田不足。秦在法律上准许土地买卖，容许贫富一定程度的分化，容许土地在一定范围内的兼并，其用意是为了刺激生产，鼓励百姓“信兼并之法，遂进取之业”[35]。但长此以往，小兼并发展成为大兼并，中小地主升级成为大地主，造成了小农的大量破产流亡，破坏了封建政权的统治基础，对封建国家不利，统治者又转而设法抑制兼并。兼并问题是和封建土地制度相伴而行的，在生产力水平不高、农民还处于分散的单个家庭劳动的状况下，农民的分化是不可避免的趋势，土地的买卖也是无法禁止的，并且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土地商品化会越来越厉害。王莽企图从取消土地的买卖来遏止土地的兼并，违反了社会发展规律，其失败是必然的。

宣布全国土地为王有，收回可供买卖的土地的支配权，把土地从所有权到支配权全部集中于封建国家的代表者君王之手。地主和自耕农只有土地占有权与使用权。对农民来说，失去了对土地的支配权，实质上就是被拉回到春秋前期只对土地有占有权而无支配权的农奴的地位。当时耕者的田租负担加重了，西汉自耕农是三十税一，王莽提倡旧制，法定的负担起码也是什一之税，另外还有其他繁重的赋敛。王莽时“徭役加重，征发烦数”，当卫卒的3年不得更替，戍边的丁男不够，征发18岁未成丁的人，大大加重了不是自耕农所应负担、而是对农奴惯使的超经济强制。实行王田制，使经济状况严重恶化的广大自耕农进一步从法律上变为“王有”的、附属于王田上的农奴。这种制度与春秋前期的农奴制有共同之处。所不同的是，这种农奴不是大小封建领主个人的农奴，而是封建国家的农奴；王莽是以代表国家、代表朝廷为名的王记豪族集团的头子。说王莽的王田制是历史的倒退，其原因就在这里。不准奴婢买卖，实质上是为了保证政府对农业劳动力的使用，保证有足够数量的“国家”农奴束缚于土地之上，而不被购买成为私家的奴隶。

在上述基础上，王莽又全部控制了盐、铁、酒、钱、山泽和城市工商业。他的盐、铁、酒专卖，名义上是国家经营，实质上是由官僚垄断、为王氏豪族所有、以向小民加紧财政搜刮为目的，与西汉时桑弘羊的盐、铁、酒专卖政策以增加国家经济收入来代替向农民的增税益赋，在性质和作用上根本不同。王莽的改革币制是为了搜刮民财，与桑弘羊旨在使“县官不失实，民不失职”的稳健货币政策也根本不同。收贱卖贵、从中取利的五均，与桑弘羊的平准法也不是一回事。其利用少数大商贾来压制多数小商贾的做法，同桑弘羊的打击大商贾而仍许中小商贾存在的抑商政策亦有显著的区别。王莽所用官吏“皆不得俸禄，而私赋敛，货赂上流”，同桑弘羊的“疾贪”、对贪官污吏实行法治的精神也大相径庭。王莽的工商业统制政策效法西周奴隶制时期以及春秋前期领主制盛时，由奴

隶制国家和封建领主国家垄断工商业的某些做法，以集中经济权力于他这个豪族集团之手。这种倒退的做法，与汉武帝、桑弘羊为封建国家所做的经济改革完全属于两个范畴。王莽自称他的经济思想来源于古文学派的儒家经典，与桑弘羊的经济思想来源于商管法家学说，本循自不同的途径。王莽的经济政策是为一小撮统治集团聚敛的经济专制主义的产物，与汉武帝、桑弘羊在一定的具体条件下尚有积极意义的、经济干涉主义的新经济政策不能混为一谈。

七、王莽政权垮台的原因

王莽政权只维持了14个年头，如此短命，改制失败是其原因之一。

王田制是一种当时曾引起很大震动的举动，事后隗嚣讨王莽的檄文中也把"田为王田，买卖不得"作为罪状之一，但王田制的失败并不是王莽垮台的主要原因，这个"动欲慕古，不度时宜"的方案于施行第三年后即无形中撤销，允许土地买卖。所以，一时虽引起许多人的不满，但影响并不深远。五均赊贷、盐铁酒榷，虽然被用来牟利敛钱，但也是一般皆有的政治腐败下的共同现象，不足以成为导致政权垮台的突出因素。要推究改制失败与政权垮台的关系，是两件事：王莽自出心裁的川泽征课和纷繁混乱的币制改革。"制度失中，奸轨弄权"，就更突出地表现在这两方面。

王莽的山泽一凳打击面很大，小工商以至广大农民都受影响，"愁法烦苛，不得举手，力作所得，不足以给贡税"[49]，弄得人们走投无路。天凤五年，王莽派费兴为荆州牧时，问他到任后的方略，费兴说："荆扬之民，率依阻山泽，以渔采为业。间者国张六筦，税山泽，妨夺民之利。连年久旱，百姓饥穷，故为盗贼。兴到部，欲明令晓告盗贼，归田里，假贷犁牛种食，阔其租赋，几可以解释安集。"[50]费兴指出山泽征课已逼得无法谋生的农民起来暴动了，但

是王莽听不进去，罢了费兴的官，变本加厉地坚持他这一套毫不放松。直到地皇三年（公元 22 年）才下令"其且开天下山泽之防，诸能采取山泽之物而顺月令者，其恣听之，勿令出税"[38]，然为时过晚，其政权已面临垮台的前夕。

王莽改制中，广泛损及各个阶层，社会影响最为恶劣的是他的币制改革。行"宝货制"，民间仍私自使用五铢钱，王莽下令：挟五铢钱言大钱当罢者，比照非井田制之罪，"投诸四裔"。"于是农商失业，食货俱废，民涕泣于市道"[39]，"商旅穷窘，号泣市道"[40]。王莽的极不合理的货币比值，诱使人民走上私铸的道路，因私铸钱而抵罪的不可胜数。后来王莽因为"私铸钱死及非沮宝货，投四裔，犯法者多，不可胜行"，乃更轻其法：私铸泉布者，与妻子一起没入为官奴婢，官吏与 5 家的比邻知而不举，告与同罪。非议宝货的，民罚作苦工一年，吏免官[41]。在连坐法下，一家藏有铜炭，5 家一同倒霉，闭门家中坐，祸从天外来。地皇二年，"民犯铸钱，伍人相坐，没入为官奴婢，其男子槛车，儿女子步，以铁锁琅当其颈，传诣钟官，以十万数。到者易其夫妇，愁苦死者十六七"[42]。"徒隶殷积数十万人，工匠饥死，长安皆臭。"[43]私铸判罪者如此之多，严重损害了农业生产，大量农业劳动力被置于死地或奴隶地位，是社会绝大的浪费。交易之行，必资钱币，钱币既乱，必致商品流通破坏，商业败坏，农业、手工业无所适从。因此，王莽的币制改革破坏了农工商各业，造成了社会秩序的大混乱，致祸速亡，莫此为甚。小民苦于王莽的数易钱币和对挟钱（五铢钱）、铸钱的严刑峻法，再加山泽之征，所得不够纳税，穷极无聊，只好"悉起为资贼"。王莽派人去赦免，"还言盗贼解辄复合"[44]。农民起义的星星之火已经在各地的原野上燃烧起来。

王莽政权垮台，除了对内改制失败以外，对外政策的失当亦是原因之一。王莽即位后，为了显示威风，派使官到各族中去换发新朝的印绶。他把玄菟、乐浪、高句丽、夫余、句町和西域各族的王

尽改为侯，并把高句丽改称下句丽。对于匈奴，他把原汉朝给匈奴的单于玺改为"新匈奴单于章"，完全"与臣下无别"，后来更把匈奴单于改名为"降奴服于"。由于王莽的妄挑边衅，各族人民纷起反抗。西域各族和内地竟至断绝交通，内地在西域的商人相率撤回，西汉时发展起来的民族贸易几乎完全被破坏。同东北、西南各族以及和匈奴的关系不断恶化，以至兵戈相见。王莽以10余万众击句町（在西南），"士卒疾疫，死者什六七"[45]；以30万众征匈奴，"边民死亡系获……吏士罢弊，数年之间，北边虚空，野有暴骨矣"[46]。穷兵黩武，征调频繁，军费支出浩大，又促使王莽通过他的各党加紧搜刮，人民的负担越益加重。"民摇手触禁，不得耕桑，繇役烦剧，而枯旱蝗虫相因。"[47]"动发远役……田荒不耕，谷价腾跃，斛至数千。"[48]天下骚动，加速了农民起义的总爆发。

贪暴的王莽最后与支持过他的豪强也发生了火并。天凤四年（公元17年），他以"助边急"为名，下令没收官吏家产的4/5，允许"吏告其将，奴婢告其主"[49]。曾经作为王莽的狭窄的阶级基础的地主富豪也对他发生怨恨，背离了他。不但"贫者无以自存"，而且"富者不能自保"[50]，王莽得罪了各个阶级、各个阶层的人。地皇四年（公元23年），在起义的绿林军的进攻下，长安城破。长安市上的小工商响应起义军，一同围攻王莽的宫阙[51]。商人（商于人）屠户杜虞首先冲上"渐台"（水中之台），砍死了躲在那里的王莽。王莽改制在历史上给人留下了一个可耻的反面教材。

注　释

①⑫《汉书·元后传》。

②③《汉书·货殖传》。

④《汉书·武帝纪》元狩六年，注引文颖曰。

⑤《汉书·陈汤传》

⑥⑦⑱⑲⑳㉔㉕㉗㉘㊴㊶㊼㊿《汉书·食货志》。

⑧⑪《汉书·谷永传》。

⑨《汉书·鲍宣传》

⑩《荀悦·前汉纪》，卷二二

⑬《汉书·王嘉传》

⑭⑮⑯⑰㉚㉛㊱《汉书·王莽传》、《汉书·食货志》

㉑《汉书·王莽传》，又《九章算术》卷三亦云："今有贷人千钱，月息三十"月息30%，也有人解释是一般的消费贷款，故高于年息10%的生产性贷款，是两种不同类别的利息。

㉒㉓㉝㊲㊳㊷㊹㊾《汉书·王莽传》。

㉕㉙说本范文澜，见所著《中国通史简编》第二编第二章。

㉜宝货制分类 泉货六品：小泉（径6分重1铢）值一小钱，么泉（径7分重3铢）值10小钱（以下同属值若干小钱）、幼泉（径8分，重5铢）值20，中泉（径9分重7铢）值30，壮泉（径1寸，重9铢）值40，大泉（径1.2寸，重12铢）值50。黄金一品：1斤值1万。银二品：普通银每流（8两）值1千，朱提银每流值1580 龟宝四品：子龟（5寸以上），每个值100；侯龟（7寸以上），值300；公龟（9寸）值500，元龟（1.2尺）值2160。贝货五品：贝（不盈寸二分）每个值3，小贝（寸二分以上）每朋（二贝）值10，么贝（二寸四分以上）每朋值30，壮贝（3.6寸以上）每朋值50，大贝（4.8寸以上）每朋值216。布货十品：小布（长5分，重15铢）每枚值100，么布（长6分，重16铢）值200，幼布（长7分，重17铢）值300，厚布（长8分，重18铢）值400，差布（长9分，重19铢）值500，中布（长1寸，重20铢）值600，壮布（长1.1寸，重21铢）值700，弟布（长1.2寸，重22铢）值800，次布（长1.3寸，重23铢）值900，大布（长1.4寸，重1两，即24铢）值1000。王莽时，度、量同秦制（23.1厘米为尺，2万毫升为石），但衡制有变化，其226.6克为一斤，轻于秦汉的250克为一斤之重 币制中应重1两的大布及应重23铢之次布，据现存实物（大布9枚，次布3枚）称量，平均每

斤合221.6克，可与王莽衡制规定之一斤之重相核对。

㉞受田一词见于《云梦秦简·田律》、《汉书·五行志》，谷永谏成帝语："庶人受土田。"

㉟《汉书·贾谊传》。

㊵㊸《后汉书·隗嚣传》

㊺《汉书·王莽传》、《后汉书·西南夷传》。

㊻《汉书·匈奴传》。

㊽《后汉书·范升传》

第六节

东汉的商业和商人地主豪强

西汉末，由于土地兼并、赋役繁重而加深的社会危机，经王莽复古改制，激起了绿林、赤眉农民大起义。加入起义军中的汉宗室刘秀利用时机夺取了胜利果实，恢复了地主阶级的统治。刘秀登上帝位，建都洛阳，开创了新的王朝，史称东汉（公元25—189年）。

东汉政权自始至终是豪强势力占上风，这个政权本质上是西汉后期（元帝至平帝50余年间）官僚、地主、豪商重新结合后的延续，汉光武刘秀就是典型的代表。刘秀（在位时间是公元25—57年）原是南阳一个兼营商业的大地主。王莽末年南阳饥荒，刘秀以高价出售粮食，赚了大钱。劝刘秀起事的南阳人李通也是"世以货殖著姓名"的商人地主。刘秀后郭氏之父郭昌"田宅财产百万"，其家号称"金穴"。废郭氏之后所立的另一个皇后阴氏（阴丽华）为管仲后人，在西汉宣帝时，阴子方"暴至巨富，田有七百余顷"。刘秀的母舅南阳人樊宏，是一个善于经营的大地主、大商人、大高利贷者，他家"世善农稼，好货殖"，每年入账达几百万钱，有田300多顷。刘秀的妹夫南阳邓晨，"有田数千顷"。其他一些"开国

功臣”也大都出身于大地主、大商人家庭。在这次农民战争中，还有不少商人地主组织武装归顺了刘秀，成为东汉政权的重要支柱。大将吴汉就是马贩子出身。东汉政权在它建立的第一天起，就表现出地主、商人强烈的豪强兼并性。“鸾辂龙旗”，“朱轮华轫”，派头豪华，而非西汉初“天子不能具醇驷，将相或乘牛车”的寒酸相。在以后一百六十几年中（算至灵帝末年），豪强们的经济势力和社会地位一直得到有力的保障。比起西汉时抑制豪商巨族、扶助新兴中小地主、加强中央集权的局面来，东汉政权对内对外软弱无力，中央集权制的君权威力低落。西汉时期曾遭受打击的商业资本在东汉获得充分自由的发展机会。

东汉政权自刘秀建国以来，以“柔道”治之，实行两个让步。一个是慑于农民起义的威力，面对“百姓虚耗，十有二存”的现实，采取了一些调整措施，释放奴婢，裁减吏员，废除更役，假民公田，兴修水利等，对劳动人民让步；另一个是出于官僚、地主、豪商三位一体政权的本性，对大地主、大商人让步。前者有利于社会生产和商品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后者又加深了社会矛盾，使东汉初几十年比较安定的局面难以维持下去，土地、财富日益集中，政治日益腐败，阻碍了生产力的继续发展。经济很快衰落下去的东汉，商业的正常发展受到限制，其发展程度并没有超过西汉时的最高水平，后来还出现了商品经济逆转的趋势，随着阶级矛盾的激化，又爆发了比西汉末规模更大的农民起义。下面就来分析一下东汉政权统治期间商业的带有波动性的历史演变过程。

一、在生产恢复发展基础上，国内商业重新发展

王莽末年的农民起义猛烈打击了官僚、贵族和地主，一些地区出现了大量无主土地，在短暂的时间里缓和了土地问题。再加统治者采取了一些措施，经过了劳动人民一个时期的辛勤努力，到明帝

时，残破的社会经济有了恢复和发展，大量丧亡的人口又逐渐增加，荒芜了的土地逐渐被开垦起来，许多堙废了的陂塘河渠得到修复或扩建，如有名的鸿隙陂、芍陂、蒲阳陂、镜湖等陂塘，黄河沿岸的浚仪渠、汴渠（汴渠即原鸿沟最北的支流坂水，因黄河决口、河水漫流、泥沙淤塞，鸿沟湮废，汴渠代兴）等等，都对灌溉农田、预防旱涝起了作用。东汉时，铁制农具又有改进，犁铧大、中、小配套，锋部角度缩小，刃部加宽，起土省力，利于深耕。从西汉末起，犁铧上边已有名为犁壁、用来翻土起垄的复合装置，活动式的调节耕地深度的犁箭更为普遍地使用。牛耕地区扩大，不仅先进的中原地区，而且长江流域、珠江流域的不少地区也学会了这些先进的生产技术。如庐江郡（安徽庐江）直到章帝以前还不知使用牛耕，到王景为太守时（公元83年），当地人民才用铁犁和牛耕，从此"垦辟倍多，境内丰给"[1]。有的地方已经使用了短辕的一牛挽犁，比过去长辕的庞大的回转不便的二牛抬杠方便。加工谷物的水碓已经出现，功效比足踏碓提高10倍。东汉末还出现了提水工具——手摇"翻车"（河边汲水的机车，即龙骨水车，早于欧洲1500年）和"渴乌"（汲水的曲筒）。养蚕逐渐向南方扩展，如本来不懂养蚕的桂阳郡（今湖南郴县），经太守茨充的提倡，农民们也开始种桑养蚕，学会了这项家庭副业[2]。

铁制农具需求增大，推动了冶铸技术的改进。光武时，南阳太守杜诗总结经验，发明了牛皮和木制的水力鼓风机（"水排"，比欧洲早1100年），"铸为农器"，"用力少，见功多，百姓便之"[3]。战国西汉开始出现的别具一格的、为中国古代劳动人民独特创造的铸铁脱碳钢技术，东汉时更加推广，用于制造刀、剪、斧和铁板；百炼钢更多地改用炒钢来作原料，造出了精良的兵器。在中原地区，青铜器已完全为钢铁兵器所取代[4]。西汉时冶铁业尚不很发达的地区，至此冶铸技术也得到了推广。织染业更趋进步，织花机可代刺绣。蜀锦、赵布、齐地的冰纨和方空縠，都是当时著名的精美手工

织品。由于铜大量用于铸钱和制铜镜等工艺品，铜料少了，铜的日用器皿多以陶器代替，因此制陶业大有发展，推广了铅釉技术。釉陶有各种颜色（翠绿釉、褐黄釉、酱釉、浅绿釉）和花纹，成为陶器中的主流，青瓷器开始出现，质地坚细、外加色釉（色釉先由氧化烧成黄色，再还原成青色），在东汉晚期质量已很好。随着茶叶生产的推广，早期的瓷器已用于饮茶，（西汉时蜀中种茶卖茶，东汉时已见于江南）。浙江上虞出土的一批东汉瓷器是世界上最早的茶具；浙江湖州出土的东汉晚期墓葬中的一青瓷器皿，器肩刻有一"茶"字，更可确认为贮茶之器。漆器工艺西汉时已达到很高水平，东汉仍以蜀和广汉漆器最为有名，扣器仍很盛行，有的镶有水晶或珍珠。除了用煤以外，已使用石油作燃料（当时称"石漆"，产于高奴县，即今延安一带）。四川地区的井盐已利用天然气煮盐，大大提高了出盐率。造纸技术的改进和推广是东汉手工业中值得大书之事。虽然西汉后期已发明了纸[3]，但还是纸的原始阶段，或原料贵（用丝絮），或质地粗（用麻），不能推广，主要只用于包物等场合；至东汉和帝时，蔡伦用树皮、麻头、破布、破网等为原料，经剪切、沤煮、洗涤、舂捣，抄造成型，制成了较好的纸——蔡侯纸，降低了纸的成本，促进了造纸业的发展，提高了纸的产量和质量，"自是莫不从用"，使得用纸书写有可能逐步代替用木简、丝帛（长期以至永久保存的档案典籍文书，一时仍使用简帛），这是对人类文化史做出的巨大贡献。

东汉的农业生产技术和工具，尤其是手工业生产技术比西汉有进步，但是由于不久以后豪强地主和封建政府的剥削加重，就大大抵消了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发展所可能达到的高度。粮食单产在东汉末仍是粟3斛。垦田数在和帝元兴元年（105年）是732万余顷，户932万余，口5326万，比西汉时垦地少95万顷，人口少600万。40年后，到质帝本初元年，垦田只693万顷，户数934万，口数4756万，垦地和人口反而都少于和帝之时。单产未提高，垦

田数减少，粮食的总产量和商品量也就不可能超过西汉。这与西汉时粮食商品量比战国大增情况很不同。即使说由于豪强地主隐瞒土地、荫庇人口（户增口减，可能有一部分人口为豪强隐占），垦田数、人口数比实际偏小，但在东汉晚期，豪强地主的经济结构也正是使商品经济萎缩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所以，东汉全盛时期以至终东汉之世，单从某些重要的方面来看（粮食的流转量以及由出售粮食形成的农村购买力受到限制），已足以估定其商业不可能比西汉有多大发展。

东汉商业比西汉略占优势的方面是由于手工业的发展，市场上流转的手工业商品增加，而且出现了一些新兴的产品。由于制铁业的发展，市场上销售的不但有锅、灯、顶针、剪子、菜刀、铁钉、铁镜等比西汉时更多的铁制日常生活用品，而且齿轮车轴和新型的全铁农具如曲柄锄、大镰刀等日渐增多，百炼钢的宝刀、宝剑也更多地成为畅销遐迩的商品。尤其突出的情况是，随着造纸方法的改进，纸开始成为市场上的一个新商品。与之相连的笔、墨、砚等文具也在市上大量出售，名牌商品有所谓"张芝笔"、"韦诞墨"、"左伯纸"[⑥]。随着文化的发展，以简帛书写以后，手抄书籍的流通比以前广泛了。当时的城市里已有书肆，有的人买不起书，就常到书肆里阅览。如章帝时的王充"家贫无书，尝游洛阳市肆，阅所卖书，一见辄能诵忆"[⑦]，后来成了一位大学者。桓帝时的名儒刘梁"少孤寒"，曾"卖书于市以自给"[⑧]。东汉末，成都织锦业开始发达，在市场上享有盛誉，蜀地不再如西汉时仅以麻织品蜀布著称了，还有其他一些商品的流通多于西汉之时。不过，手工业产品虽有增加，在一个以农业立国的封建社会里，还是不能由此决定其商业发展的程度会超过西汉。

东汉商业有一个和西汉不大一样的地方，即北方黄河中下游虽仍是社会经济和商业的重心所在，但南方的商业也有比过去更大的发展。在北方，从战国至西汉时就有商业传统的洛阳，东汉时因建

都于此，一跃而为全国最大的商业中心。经疏浚筑堤而修复后的汴渠，转输黄淮平源的漕粮，支持了首都洛阳。洛阳城东西6里余，南北9里余，地处中原，交通便利，有三市，其中一个称为"金市"，在宫西大城中，是最大的"大市"；城东有一个马市，城南有一个阳市。这里从事工商业的人口很多。长安、南阳、邯郸、成都、临淄仍然是商业十分繁盛的一等城市，而关中地区因政治经济地位降低，人口逐渐向东南移，三辅（京兆、冯翊、扶风）的人口减至50万，只及西汉时的1/5。长安的商业已次于洛阳。西汉时地广人稀的长江以南地区，人口逐渐增加。扬州人口从西汉时321万增到434万，荆州人口从374万增到627万，益州从455万增加到724万。这一方面有北人的南移（但全国人口主要仍密集于北部黄河流域），一方面也有南方人口的较快增殖和南方各族人民（越人、蛮人等）有很多成为东汉的编户。明帝时重开褒斜道，沿途修建驿亭、桥阁，便利了以蜀郡为中心的益州与中原的交通，以致"府盈西南之货，朝多华珉之士"[9]，西南地区经济地位上升了。在东南，随着人口增加，商业也比过去繁荣。除了吴、番禺以外，丹阳（安徽当涂）、豫章（江西南昌）、长沙、会稽（浙江绍兴）以至南边的合浦等也发展成为较大的城市。南海郡辖番禺等7县，人口已有25万余，比西汉的9.4万人显著增加了。东汉时这一新变化，是和原落后于中原地区的南方经济发展步伐加快相适应的。没有南方地区在农耕、蚕桑、水利、钢铁冶制等方面生产的发展，人口的增长不可能如此之快，商业的发展也将缺乏必要的物质基础。南方商业比重的增加是合乎历史发展的趋势，不过其真正的发展是在以后，东汉时只是初见端倪，还只是一种零星的、局部的现象。

东汉于城市商业发展的同时，在接近农村的县以下的小邑里，同西汉一样，也有定期集市进行商业活动。当时这种小邑称为市邑。全国"市邑"很多，数以万计，即所谓"天下百郡，千县，市邑万数"[10]。西汉时市邑有多少不详，由于垦田数、人口数、粮食

产量未增加，估计东汉时市邑数目不会比西汉增加。在交通不便，离官设的"市"、"亭"较远的地方，有的也增设了"会市"，有美酒香肉可以酤买，小商贩在这里很活跃[11]。

东汉政权建立之初，整治交通，筑亭障邮驿，以保卫商旅，并恢复了西汉的度量衡制度（一斤之重恢复250克），此外还做了一件有利于商业发展的大好事，就是恢复行用五铢钱。王莽乱后，百姓因货币不行，杂用布帛金粟；光武时公孙述割据巴蜀（建武十二年前），铸造铁钱（中国最早的铁钱），民间有"黄牛白腹，五铢当复"的童谣，可见五铢钱还深为人们怀念。建武十六年（公元40年），五铢钱重新流通，王莽搞得紊乱不堪的币制才得到整顿。建武时长安铸钱多奸，第五伦为督铸钱掾（此人经过商、贩过盐），"领长安市，平衡铨正斗斛，市无阿枉，百姓悦服，其后小民争讼，皆云第五掾所平，市无奸枉欺诈之巧"[12]。随着货币重归于统一，市场物价平稳了一个时期。明帝时连年丰收，立粟市于城东，粟每石30钱。明帝以后，每况愈下，政府收入很大部分化为当权豪门的私财，财政支出大，货币发行太多且又趋于轻薄，物价发生波动，荒年米一石千余钱（章帝时），安帝时甚至谷一石万余钱，盐一石也至8000钱。私铸恶钱也日渐增多，影响流通，因此市场交换常有以布帛充当货币之事，甚至有的官员（章帝时的张林）曾提出"可尽封钱，纳税买卖悉用布帛"之议。灵帝中平三年（148年），因财政困难，铸造了一种四出五铢钱，即钱背面有条凹道斜纹，可减少用铜，是又一种钱币减重方式，人民大为不满[13]。

二、市场上畸形现象的加重和思想界的反映

东汉的商业和西汉有一个共同的并且超过西汉的地方，那就是商业仍然主要是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的，城市商业的繁荣也仍然只是一种畸形发展的繁荣。在东汉的地主、商人、豪强专政的条件

下，这一特点有了变本加厉的发展。

商业畸形发展的一个表现是：东汉城市的市场上出现更多的经营奢侈品的行业。以洛阳贵戚为首的富贵人家，衣服、饮食、车舆、装饰、庐舍无不淫侈，比西汉后期更过之。“嫁娶送终，尤为僭侈”。富贵人家人死后，棺材要用江南出产的大楠木，从数千里外运来，一套棺椁重1万斤，工匠雕治，“一棺之成，功将千万”，而且“金缕玉匣……多埋珍宝，偶人车马，造起大冢，广种松柏，庐舍祠堂，务崇华侈”[14]，厚葬之风达到了新的高潮。贵戚豪门甚至“其徒御仆妾皆服文组彩牒，锦绣绮纨……犀象珠玉，虎魄玳瑁，石山隐饰，金银错镂，穷极丽靡，转相夸咤”[15]，以表示主人家的富贵气象。尽管东汉皇帝一再下诏禁奢[16]，但“有司废典，莫肯举察”，“贵戚近亲，百僚师尹，莫肯率从”，连“商贾小民”也“或忘法禁，奇巧靡货，流积公行”，没有人买这个账。统治阶级奢侈日甚，农民所受的剥削日重。在城市商业发展的同时，购买力日弱的农村商业日见萎缩。在城市里，奢侈品充斥市场，人民日常生活必需品的交换相形见绌。

面对这种现象，当时有的人就大为反感，如布衣思想家王符（106—168年左右，生于和安之际，卒于桓灵之际），重视商业通有无的作用的，对奢侈品的商业也给以明确的否定。他认为本末关系不是存在于农业与工商业之间，而是存在于农工商各业的内部。他在所著《潜夫论》务本篇中说：“夫富民者以农桑为本，以游业为末；百工者以致用为本，以巧饰为末；商贾者以通货为本，以鬻奇为末。三者守本离末则民富，离本守末则民贫。”他把商业一分为二，有本有末，突破了传统的重农抑商、崇本抑末的说法。在他看来，本为公计国计所需，末则有损于国计民生：“物以任用为要，以坚牢为资；今商竞鬻无用之货，淫侈之币，以惑民取产，虽于淫商有得，然国计愈失矣。”为官僚贵族服务的奢侈品商业——鬻奇之商被他称为“淫商”，这种“末业”是“贫邦之源”[17]。王符所揭

竊的"浮商贫邦"是东汉豪强当道、贫富不均的必然结果。统治阶级就是残酷地榨取劳动人民所生产的财富，通过淫商以达到他们穷奢极欲的目的。非到这个腐朽的统治阶级再大受打击，他们是不肯停止追求奢侈的，淫商的存在和发展也是不会一天停止的。王符所希望封建君主表率天下、变风易俗、煞住淫侈之风，只能是一种幻想。

与上面的这个现象相联系，东汉商业畸形发展的第二个表现是弃农经商、舍本逐末之风越来越盛。都市日益崇尚淫侈，这就诱使农民或逼使无以聊生的破产农民纷纷流入城市，去搞手工业中的"巧饰"和商贾中的"鬻奇"之事。王符指出："今举俗舍本农，趋商贾，牛马车舆填塞道路。游手为巧，充盈都邑。务本者少，浮食者众。商邑翼翼，四方是极。今察洛阳，资末业者什于农夫，虚伪游手，什于末业。是则一夫耕，百人食之，一妇桑，百人衣之，以一奉百，孰能供之？"何况还有万数市邑上的逐末之人！"本末不足相供，则民安得不饥寒？饥寒并至，则农安能无奸？"[18]

三、时断时续的民族贸易与对外贸易

东汉王朝重新统一了中国，应给民族贸易和对外贸易的发展提供有利条件，也确有一段时间内地和沿边以及中外之间的经济交流有所加强，但东汉后期政治腐败，压迫、剥削日重，同各少数民族之间关系紧张，甚至发生战争，影响了彼此之间正常的贸易往来；中外之间的贸易也有转趋缩减之势。

西汉时最重要的民族贸易和对外贸易是在西北，即对西域和中亚的贸易。成帝河平元年罢典属国，省并大鸿胪，对外关系有紧缩倾向。王莽时和西域关系中断，北道诸国复受制于匈奴。光武时西域诸族不堪匈奴压迫，遣使要求东汉再派西域都护，刘秀以"不遑外事"两次拒绝。于是西域西北都被匈奴控制。明帝时，东汉政府

始派兵击败匈奴，在天山北路的门户伊吾（今新疆哈密西）屯田，恢复了都护府。公元73年班超奉命出使西域，争取到鄯善（今新疆若羌附近）、于阗、疏勒归附汉朝，脱离匈奴。章帝时车师（今新疆吐鲁番西北）、焉耆（今新疆焉耆附近）、龟兹在匈奴（北匈奴）胁迫或指使下叛汉，东汉方面罢都护和伊吾屯田。班超在南道诸国的挽留下，留驻西域，击败了亲匈奴的势力，维持了在西域南道的立足点。和帝时，东汉窦宪连破匈奴，班超趁有利形势降服了北道的焉耆、龟兹，击退了越葱岭入侵的大月氏，至永元六年（94年）"五十余国悉纳质内属"，重新确立了汉对西域的统治，班超任西域都护。班超老年归汉，继任者失和于西域诸国，北匈奴又占领伊吾，寇掠河西。东汉政府经剧烈辩论后，派班超之子班勇去为西域长史。班勇团结西域各族，赶走了匈奴，再次打通了西域道路。但腐败的东汉王朝竟以出兵后期之罪把班勇征还下狱。桓帝以后，东汉再也无力控制西域。东汉时期，就是这样与西域几通几绝。

通过班氏父子的努力奋斗，中原至西域并经西域到国外的商路在一段时间里保持畅通。大批商人又从内地到西域经商，班超讨焉耆时就曾发吏士贾客1400人，可见汉人贾于西域者之多。西域贾胡也常到洛阳和中国内地，"到一处辄止"[49]。当时，著名的丝绸之路，南道仍与西汉时一样（至疏勒1900公里，约8星期行程）；北道路线则有变更。由于汉方控制了伊吾、车师，所以东汉时北道就不经盐泽，而由玉门关折向西北行，经伊吾、高昌壁、东师前部交河城（吐鲁番）再向西南，傍天山南麓的焉耆、龟兹，循汉北道西行抵疏勒，然后逾葱岭至大宛、康居、奄蔡诸国。这条至疏勒的路全长约2100公里，9星期行程，略长于原来的北道（1700公里，7星期行程），但比较好走，称为"新北道"。另外，东汉时还试图打开经车师后部（今吉木萨尔）通乌孙的天山以北的一条交通线，因匈奴阻挠、东师后部时叛而未得畅通（经隋唐时始有发展）。能使用的主要仍是天山南路的南北（新北道）二道。东汉政府在南北两

道沿途列置驿亭，以便使者和商旅往来，“重译贡献”，相望于道。东汉通过商路输出的有精美丝织物、刺绣服物、铜镜、铁器等，纸也传往西域，用于官府公牍、私人贸易函件和手写书卷。由西域或经西域向内地运来的有毛皮、毛织物、香料、珠玑和其他奢侈品。西域“胡饼”的做法东汉时已为中原地区所学会，在市上就有贩卖胡饼的。

当时的安息和月氏都很强大。安息，世界史称帕提亚，公元1世纪与罗马几次战争，把罗马人在西亚的势力限制在底格里斯河以西，未能再向东扩张。公元101年，帕提亚遣使中国。大月氏据有巴克特利亚阿姆河北之北，“臣畜”大夏，后又灭之。有名的安息香传入到中国。安息的狮子、大鸟，月氏的狮子，在东汉时都以赠献方式经西域送来。中亚、南亚的商人荟萃于西域，在文书中行用古宰利文、佉卢文、婆罗谜文、粟特文等各种文字。

东汉的官僚贵戚凭借权势从西域或国外购取珍物者颇不乏人。窦宪就曾以钱80万托班超从西域市得杂罽十几张，又令人载杂彩700匹、白素300匹，以市月氏马、苏合香（合诸香煎其汁）、毾㲪（音榻登：细织的毛褥）[⑩]。后期，东汉在西域的政治势力逐步削弱，商业活跃就不大如前。但佛教却经河西向东传入，对中国思想和文化发生深远的影响。

东汉初年，北方的匈奴乘中国内乱又强盛起来。建武二十二年（公元46年）匈奴分裂为南北两部。呼韩邪长孙率南边八部内附，是为南匈奴，与汉人杂居，关系亲密，东汉政权与之保持着一种赏赐与献赠的特殊方式的贸易。北匈奴一度活动于西域，后经窦宪、班勇等几次打击，残部西入康居，后来逐渐西移，一直迁到西欧（公元374年人侵匈牙利，攻击日耳曼人，引起日耳曼民族大迁移，罗马东西分裂，后来西罗马国灭亡）。在北匈奴未退走、与汉不交兵的时候，双方也屡次进行“合市”。章帝时，北匈奴的贵族曾一次驱牛马万余头来武威和汉贾客交易，受到郡县的款待和汉王朝的

馈赠[21]。

北匈奴退走后，鲜卑向漠北发展，据有匈奴故地和残部，逐渐强盛，侵扰边疆，成为北方的一个强敌。"杀略吏人，无有宁岁"，其祸更甚于西汉前期的匈奴。有时候，鲜卑有的部落也和东汉通好入贡，东汉在上谷宁城置"胡市"，与鲜卑人进行贸易。但即使在贸易时，气氛也很紧张。鲜卑要内地珍贵货物，要铁器，不同意就以放火威胁。边将恐惧，不敢拒绝[22]。东汉政权孱弱，对付鲜卑远不如西汉对付匈奴有力。东面的乌桓与东汉的关系较好。光武时，辽西乌桓到洛阳贡献牛、马、虎、豹、貂皮，东汉回赠了大量币帛珍宝。东汉的乌桓校尉在宁城，每年定期与乌桓互市，其他边境地方也有互市地点。顺帝阳嘉四年（公元135年）冬乌桓人侵云中（今内蒙古托克托东北），"遮截道上商贾车牛千余辆"[23]，可见平时双方平素贸易之盛。献帝初平年间，刘虞为幽州牧，对乌桓开放上谷关市贸易，成绩显著。东北地区的高句丽、夫余，东汉时也和中原恢复关系，贡使相通。后来高句丽几次攻掠汉辽东等边郡，被击败，才又归属于玄菟郡。

高句丽南面、朝鲜半岛东部地区住着涉人，汉时属乐浪郡；朝鲜半岛南部居住韩人部落，分马韩、辰韩、弁韩三种，也属乐浪郡管，受汉封建制的影响。辰韩又称秦韩，在三韩中文化最高，善冶制铁器，附近各族都靠它供应，铁在交易中当作货币使用。韩人也与东汉进行贸易，以斑鱼、果下马（矮马）、文豹等来交换东汉的产品。与朝鲜隔海的倭人，东汉时有国数十。建武中元二年（公元57年），倭奴国遣使浮海经乐浪郡来朝廷，光武授以金印绶带，在不断交往中，中国传去丝帛、铜器和铁器。1961年日本大和栎本东大寺古墓中发现一把铜刀，刀背有错金铭文，写明中平纪年（东汉灵帝年号）和"百炼清刚"的字样。这是由中国传去的百炼钢精品。

西部的羌部（西戎），东汉初内迁的很多，河西的姑臧（武威）

仍是与羌族互市的中心，市集一日四合，称为“富邑”。当县令的“不盈数月，辄至丰积，时姑臧以羌胡通商而著也”[39]。由于东汉官吏和豪强侵夺虐待羌人，无所不为，东汉后期政治日益腐败，剥削和压迫也更残酷，激起了羌族人民的起义。延续五六十年的对羌战争中，前后消耗军费418亿，给边郡生产造成极大破坏，更谈不上交换的正常发展了。

西南地区各族在东汉时重新内附，除原来的邛都、冉駹、夜郎、滇等各族外，住在澜沧江以东哀牢山中的哀牢人，在明帝时也归属汉朝，东汉政府特立永昌郡（郡治在云南保山县境）进行管理。哀牢人出产染色文绣、罽毲（毛织品）、帛叠（白花布，草本棉花的棉布）和兰干细布（纹路像绫锦，苎麻织品）。以“木棉”织的“桐华布”，“幅广五尺，洁白不受污垢”，更享有盛名（这种木棉是可供纺织的多年生灌木状树棉，称橦树、桐树；与红花黄蕊枝干高大的落叶大乔木的“交广木棉”不同，后者有絮，但不堪纺织，俗称攀枝花）。永昌、益州（郡治在今云南晋宁，在昆明西南，属益州刺史管辖）两郡以丰饶的特产和铜、铁、铅、锡、金、银、水晶、琥珀等矿物与汉人经常进行交换，东汉在矿区设县，以便于发展矿冶业。只是东汉官吏贪暴，赋役繁重，有时各郡夷人就举行武装起义。

哀牢地区十分重要（属永昌郡管），东汉通过这里同缅甸境内的掸族发生经济往来。掸国国王三次派人到东汉送礼，汉方也有赠答。此外，永昌徼外属国与缅甸境内国家的交往，史有记载的五次，人民之间的商品交换更多了。夫甘都卢国（在缅甸伊洛瓦底江中游）在东汉时已与中国相通，文献中的“都卢”（张衡《西京赋》：“乌获扛鼎都卢寻橦）即是其简称。永昌郡不但由水路通掸国，而且与盘越国相近（在天竺东南）。永昌成为中国西南方与天竺（印度）、身毒等国通商的大城市，住有“身毒之民”。象牙、犀角、光珠、孔雀、翡翠等奇珍异物，经过永昌来到内地，汉朝官吏

乘机大发其财。据说，做一任永昌太守可保子孙十代过富饶的生活。

南方的雒越人，东汉时属交趾郡管。光武时，马援在那里穿渠灌溉，兴修水利。中国的商人带去铁制农具，有利于当地铁犁和牛耕的推广。柬埔寨于公元1世纪建国，章帝元和元年（84年）国名"究不事"的使臣到了中国，赠送生犀、白雉，开始了友好往来。交州的日南郡是南方各国从海路来中国贸易的门户。

天竺国即印度，1世纪中时为大月氏人之一支统治，建立贵霜帝国，成为横贯中亚丝路的枢纽。东汉前期，天竺来使主要走陆路，以后由于西域战乱，交通阻绝，除经永昌郡进入外，就改由海上经日南前来。

罗马，于中国东汉初转为帝制。《后汉书·西域传》、《后汉书·西南夷列传》所称的"遣甘英使大秦"及"掸国西南通大秦"，"大秦"即指罗马帝国（包括叙利亚及埃及等地，或谓指罗帝国东部，也有人认为即亚历山大城，与黎轩合一）。在东汉时，罗马帝国地跨欧亚非三洲，盛极一时。为了搬掉东西方丝绸直接贸易的拦路石，公元165年，罗马终于平服了安息，占领了亚美尼亚和美索不达米亚的大部，打通了罗马东进的海道（出波斯湾）。次年，东汉桓帝延熹九年（166年），即有罗马商人以"大秦"国王安敦使臣名义，由海路经日南到达中国的洛阳（出波斯湾，至印度河口，沿印度西海岸、越洋，由马来亚至日南），带来了犀角、象牙、玳瑁等物品，这是中国从海路和罗马直接交往的开始。

此外，自大秦跨印度洋东北行出缅甸，循伊洛瓦底江而上达掸国，由此而东至汉永昌郡，亦是大秦至汉的一条商路。这些都不是经安息与原有的丝绸之路相接者。

时至东汉中叶，从红海到印度洋的海道已畅通，中亚与西欧的贸易多改由海道。西方出动商船多达120艘，常停泊于马拉巴沿岸和锡兰岛，也有远至中国的。与罗马通商最盛的外邦，首推阿拉伯

与印度。至东汉末时，中国与罗马贸易的中介人已由安息商人转入印度商人之手了。而中国自己在那时却未闻派商船出去，仍未直抵大秦界内，亦未再有如武帝时船至黄支国之事。东汉的海上贸易不如西汉时主动，而只是等客上门而已。

总而言之，东汉的民族贸易与对外贸易的发展也是曲折的，并且都有后退的趋势，仅有的一点贸易也主要是为统治阶级搜求奇珍异宝，满足那些达官贵戚、豪族富商对奢侈消费的需要，对人民的好处是很次要的。

四、豪族当政与商业政策的变化

汉武帝时实行盐铁专卖和均输是中央集权加强下的经济干涉政策，对商业资本有抑制作用，是中央集权势力压倒豪强兼并势力的一个重大标志。但迁就、迎合地主、商人、豪强利益的东汉政权不可能采取这种抑制商业资本的强硬措施，为了换取豪强的支持，这些措施在东汉时先后被取消，经济放任政策占了主导地位，中央的威望和权力不断受到侵蚀。

东汉初，只在主要产铁地设官鼓铸[25]；容许私人煮卖盐（第五伦尝与奴载盐北至太原贩卖），在主要产区设盐官就场收税（专税）。这些盐铁官都归地方，"随事广狭，置令长及丞"，不同于西汉中央政府专卖时的盐铁官。非主要产地则不设官，只收些税，但税的大部分归中央，地方只拿少数分成。章帝建初六年（公元81年）因要对匈奴用兵，议复盐铁官营，大司农郑众激烈反对。元和时谷贵，经费不足，又议复盐铁官营。尚书张林上书说："盐，食之急者，虽贵人不得不须，官可自鬻。"[26]守旧派官僚朱晖向章帝奏言："王制：天子不言有无，诸侯不言多少，食禄之家不与百姓争利……盐利归官，则下人穷怨"，"与下争利，非明主所宜行"[27]。经过反复斗争，章帝同意了张林的建议，"有诏施行"。章帝死，10

岁的和帝继位（公元89年），窦太后临朝，外戚窦宪总揽朝纲，这一件非常大事须取得豪强的默许。窦氏就以“罢盐铁之禁，纵民煮铸”为条件，达成了这笔政治交易，并把武帝时的盐铁专卖说成是“权收盐铁之利，以奉师旅之费”；把章帝的“复收盐铁”说成是“吏多不良，动失其便”，以和帝名义决定“纵民煮铸，入税县官，如故事”[28]。自此，盐铁两项就重新采取征税制（到献帝建安三年才改专卖制），大部分的利润让给了商人、地主、豪强。盐铁官营的废除标志着中央集权势力的削弱、豪强割据势力的增强，也是东汉后期黑暗政治开始的一个信号[29]。

酒类专卖在东汉时也被取消，如昭帝以后那样，只是在水旱灾荒粮食歉收年份“禁沽酒”，“禁郡国不得卖酒”。均输，光武时干脆“皆省”了（如上述荥阳均输官地即赐刘盆子为列肆）。章帝时，张林把它同食盐专卖一起提出，建议：“又宜因……益州上计吏，往来市珍宝，收采其利”，并说这就是“武帝时所谓均输者也”。还是那个朱晖，根据儒家的传统经济观点，认为朝廷不能与民争利，“今均输之法与贾贩无异”[30]，表示了强烈的异议。章帝不听他的迂腐之言，接受张林的意见，利用西南边郡每年缴纳税赋官吏上洛阳之便，部分地实行均输；全面实行均输则并未谈起。即使部分均输，后来也因豪强反对而作罢。所以益州太守才得以自己经营域外来的珍宝，一家几代成了富人。

西汉时耿寿昌创设、一度实行过的常平仓，在东汉明帝永平五年（公元62年）又推广至国内各地[31]。西汉末，常平已变了质，正如刘般指出的：“外有利民之名，内实侵刻百姓，豪右因缘为奸，小民不得其平。”[32]经刘般驳议，常平仓暂不实行，可是后来仍然搞了起来，因为这已成为封建剥削阶级榨取人民的工具，“公卿议者多以为便”，行之对他们有利无害。至于平准，虽仍设令、丞“掌知物价”，但主要功夫却是放在“练染作采色”上面，没起到西汉武帝时的平准作用。到东汉末（灵帝时）改平准为“中准”，由宦

官作令丞。

西汉政府颁布过贱商令，实行过抑商政策，东汉时从来没有直接提出过贱商、抑商的口号。只是在光武时桓谭宣传过“禁民二业”的主张，明帝永平中，朝廷真的“下令禁民二业”，成为抑商政策的仅有的一点内容。所谓禁民二业，就是西汉时农者不得为商贾，商贾不得兼营农田（“商者不农”）的规定。据桓谭说，这是“举本业而抑末利”的“理国之道”，本旨在于抑兼并，重农事[3]。但“禁民二业”并没有收得预期的效果，反而产生了意外的流弊。30余年后的刘般指出：“郡国以官禁二业，至有田者不得渔捕。今滨江湖郡率少蚕桑，民资渔采以助口实，且以冬春闲月不妨农事。夫渔猎之利为田除害，有助谷食，无关二业也。”[4]当时的地方官把“禁二业”搞成单纯的务农种粮食，不让农民因地制宜、利用农闲从事副业经营，农民合理的副业收入反而变成该抑的末利了。明帝接受刘般的建议，取消了“禁民二业”的规定，虚有其表的重农抑商政策最后连“表”也没有了，农民经营副业出售商品的行为虽然不再受到妨碍，但商人兼并土地更无法律上的限制了。

五、富商大贾势力空前膨胀

东汉政权不抑商人、纵容豪强的政策使富商大贾得到了极好的发展机会。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并不曾改善生产者本身的生活，而包括商人在内的富贵人家却愈益集中了大量的财富。东汉中叶和帝、安帝时期以来，商业资本已发展到十分膨胀的地步。西汉时富商的财产最多不过1万万钱；东汉时有个叫折国的商人，其家“增益产业”，“殖财日久”，有钱2亿，家僮800人[5]。外戚梁冀诬陷扶风富人士孙奋，没收他的家财，数达1.7亿多。商人有钱，东汉政府在与羌作战、财政空竭时，就向他们借贷，达“数十亿万”（汉1亿为10万）之巨[6]。这也算是政府优惠商人，商人对政府的

一点报效吧。由于经商赚钱多，连皇帝也羡慕起来。极贪私蓄的灵帝在后宫开设"店肆"，自己学做"商贾"，"着商贾之服"，命诸宫女自相贩卖，故意同商人一样讨价还价，以为乐[37]。可见追逐商利之风流行于朝野。

富商大贾在州城郡城里开设大商店，车船到处流转，仓库里堆满着货物。他们控制着城市中的经济生活，也用各种方法控制农村贸易，剥削农民。当贫民变卖衣履锅甑的时候，豪右乘机贱买，"得其饶利"[38]，剥削达到十分苛细的程度，使农民无以为生。

商人大都放高利贷。早在东汉初期，桓谭就指出："今富商大贾多放钱货，中家子弟为之保役，趋走与臣仆等勤，收税与封君比入，是以众人慕效，不耕而食至，乃多通侈靡以淫耳目。"[39]这些商人兼高利贷者由于资本雄厚，能驱使一些中家子弟（中小地主阶层）为他们作掮客或中保，如驱使仆役一样。放债有中间人，高利贷活动比过去范围更大了。

东汉时，商业上出现一种叫"辜榷"的买卖独占的行为，大抵在官府所需物品的采办中发生。如灵帝时"初置騄骥厩丞，领受郡国调马。豪右辜榷马，一匹至二百万"[40]。辜榷就是"障余人卖买，而自取其利"。这种向官府包揽，由自己一家收买而卖诸官府的"豪右"，该是与豪门贵戚有关系的富商大贾。光武时，许杨受汝南太守邓晨命修复鸿隙陂，"豪右大姓，因缘陂役，竞欲辜较（同榷）在所。杨一无所听，遂共谮杨受财赂，晨遂收杨入狱"[41]。从这两例可看出东汉从开始到终了，富商大贾势力一直非常强大，其求利手段到了无孔不入的程度。

有钱也想有势，商人们要寻找政治上的靠山，最后选择了投靠宦官。东汉统治集团内部既相勾结，又相矛盾。外戚当政，影响了皇权，皇帝依靠他近身亲信的宦官，翦除外戚，宦官又掌了权，甚至比外戚更坏。为了与外戚对抗，新得势的宦官援引失意官僚和下层豪强，包括下层豪强中的商人，作为自己的社会基础，以与外戚

争权[42]。一些由"孝廉"、"名士"出身，仕途顺利，自命"清流"的衣冠望族、官僚士人联合起来反对出身微贱、被认为"浊流"的宦官。商人，尤其是家有市籍的商人，是为清流看不起的，虽有钱也是出身微贱，"贾竖之事，污辱之处"，轻商思想还成为一部分有地位、有门第的士人鄙视商人的理由。商人要不为别人压倒而去压倒别人，就纷纷奔走于宦官的门下，向宦官送礼纳赂，以求得后者在政治上的支持和保护。宦官酷爱追逐商利、窃捧官物，变易鞋物[43]，需要商人为帮手。如南阳富商张汎，"善巧雕镂玩好之物"，贿赂太监，"以此并得显位，恃其技巧，用势纵横"。清流派的岑晊劝南阳太守成瑨收捕张汎，后来岑晊诛杀张汎，"并收其宗族，宾客，杀二百余人"。中常侍侯览知道此事后大怒，"征瑨下狱死"，岑晊逃亡[44]。这说明统治集团内部斗争的剧烈，而在这斗争中，商人与宦官是紧密结合的。

六、商人、地主、豪强兼并土地，捐买官爵

东汉初年，光武帝刘秀也曾实行过"度田核实"，郡国大姓的地主武装马上起来杀害地方官吏，刘秀碰上了一个大钉子，以后就不抑制土地兼并，力使官僚、地主、豪商彼此相安，所以东汉时期的土地兼并一开始就是合法的。后来，随着人口增长，矛盾越来越严重。当时的土地买卖实际上是巧取豪夺。东汉墓中出土一种作"明器"随葬用的、模仿土地买卖文书的铅（或玉）质买地券（"幽契"），内容包括土地四至、田价、地权、中人，规定土地（墓地）上生长的一草一木，栖留的一禽一兽（"根生土著毛物"），都归买主，甚至原来埋在地里的死尸也归属买主为奴婢（"男即当为奴，女即当为婢"），在"阴间""趋走给使"，侍候主子[45]。这种契文虽是虚拟的（"意谓亡者屋宇之执守"），无实际价值，但作为一种风俗，它反映了地主对土地、奴婢的占有欲，是东汉时地主阶级亟思

占有土地、奴役家内奴隶的社会现实的折射。

在"田无常主，民无常居"，"买卖"频繁的土地兼并中，即使东汉时地价有所上涨（出土的灵帝时的买地券中载每亩地在1500～3000钱之间，有通货贬值的因素），商业资本还是向土地求归宿。东汉的地主中有一个重要的部分就是商人地主，即大商人兼大地主。"禁民二业"，不许商人买土地只是一句空话。纯粹经营商业的富商大贾当然也有，商人兼做地主的更多。仲长统曾对这类商人地主有细致的描述。他说："井田之变，豪人货殖。馆舍布于州郡，田亩连于方国。""豪人之室，连栋数百，膏田满野，奴婢千群，徒附万计，船车贾贩，周于四方；废居积贮，满于都城。琦赂宝货，巨室不能容；马牛羊豕，山谷不能受。"[40]由经商和占有土地而来的财富简直多得发胀。这种人的生活享受是"妖童美女，填乎绮室，倡讴伎乐，列乎深堂"。其气派十足："宾客待见而不敢去，车骑交错而不敢进。"其浪费惊人："三牲之肉，臭而不可食；清醇之酎，败而不可饮。"这种占有大量土地、役使成千上万依附农民和奴婢的商人地主即使出身微贱、没有功名，没有官位，在乡里也是作威作福，俨然是一方之豪。正是："身无半通青纶之命，而窃三辰（日月星）龙章之服（贵族身份服装）；不为编户一伍之长，而有千室名邑之役。荣乐过于封君，势力侔于守令。财赂自营，犯法不坐，刺客死士，为之投命。"致使穷人"被穿帷败，寄死不敛，冤枉穷困，不敢自理"。身为豪强恶霸的商人地主，实际上与士族出身的在乡的豪强地主，经济政治状况相差无几。为什么造成这种现象？仲长统说："虽亦由网禁疏阔，盖分田无限，使之然也。"[41]

商人地主并不满足于只当横行乡里的土豪，他们还希望混上一官半职，攫取更大的权势。本来商人是不让做官的，"禁民二业"中也有这个内容，但东汉末期商人依托宦官以后，就有了做官的机会。灵帝时有个商人孟佗想得个官做，结交太监张让的管家，给张让送去珍宝和葡萄酒（"蒲桃酒一斗"，当时此物十分名贵），张让

放他当凉州刺史。宦官大搞“党锢”，从士族那里夺得的官职就让富商大贾去填补，商人地主做官的逐渐多了起来。安帝和桓帝时，因累世对羌作战，国库虚耗，曾鬻卖过官爵；灵帝和宦官们为了彻底排斥士族，更多地弄钱，进一步大开卖官之恶例。“光和元年初开西邸卖官，自关内侯虎贲羽林人钱各有差。”钱多的放官大，钱少的放官小。“又私令左右卖公卿：公千万，卿五百万。”[48]卖官时公开张榜标出官价，地方官是肥缺，一般比朝官价贵一倍。各县肥瘦不等，让求官人估价投标，出价较高的人才能得上任。一时拿不出钱的，允许先赊账，到任后限期加倍偿还。“或因常侍阿保”，“别自通达”，更有依靠宦官的关系取得放官的便利。为加快周转，一个官上任不久，又另派新官，州郡官一个月内甚至更换几次，所以新官一到任上就要加快搜括，刻不容缓。“卖官之令行，则富者探囊而得，狡者称贷以营，旦市井而夕庙堂……而立国之纪，扫地而无余。”[49]

买官的人中固然有名士，但更多的是那些富人，如商人。因为他们别无他途可进，惟有金钱可以替他们铺上一条通往官场的捷径。宦官曹腾的养子曹嵩家极富饶，就出1万万钱输西园，买了个太尉，比定价贵10倍。盐铁私营和贩运贸易、高利贷中赚的多，商人们有条件出重价买官。商人们兼并土地，又买了官职，就成为商人、地主兼官僚的三位一体者。“贾道行而希三倍之利，上弗能禁焉”，无异是“纵千百贾于郡邑，以取偿于贫弱”，要“民之生理不尽者亡有也”[50]。

当然，商人地主兼官僚只是商人地主中的一部分人，而且也只是地、官、商三位一体者中的一种类型（范文澜称为“有市籍地主”），另外还有一种类型是士族出身的地主，他们本来有做官的权利，当上官僚，再扩充土地，其中一部分人并兼营商业，他们是地主、官僚兼商人（范文澜称为“无市籍地主”）。当外戚与宦官反复较量两败俱伤的时候，士人官僚逐渐发展成为一支独立的政治力

量，其中的一些高层人士则各自树党，组成许多个“门生故吏遍于天下”的职业官僚集团。他们把持选举，垄断仕途，世袭为官，豪族进而成为士族，魏晋时的门阀地主在东汉后期开始形成。不论是一般的官僚地主，还是豪中之豪的世族地主，大都对经商厚利很热衷。尽管他们和商人兼地主在财富与权力分配的斗争中会以清高自命，骂商人污秽，甚至自己经商后还会说是污秽自处，但这不是真心话。真正像光武时宋弘那样特地以贱价粜卖自己俸盐的不嗜利的干净人，像夏侯馥那样对同郡“并皆货殖”“人畏而事之”的豪强“闭门，不与交通”的稀罕事，都是极少数的例外①。两种豪强在政治上相互排斥，在经济上相互争夺，但本质都是与农民相对立的、剥削非常残酷的统治阶级。

七、自给性增强的田庄经济出现

大商人兼大地主或是大地主兼大商人对兼并来的大量土地采取两种剥削方式：一种是把土地分为小块出租给农民分散耕种；另一种是由地主自己统一经营田庄，组织较大规模的多样性的生产，役使奴仆、雇农以及利用依附农民的劳役进行耕作。后一种情况比较多，或是说两种剥削方式可同时采取，而以后一种为主。在封建国家赋役加重的情况下，自由民身份的佃农无法同时负担官赋和私租(什五之税)，所以除了土地好、劳动力强、善于搞副业的农户承租土地还能勉强维持，与地主建立较自由的租佃关系以外，一般人只能“依倚大家”，脱离国家名籍，逃避国家赋役，隐庇于私门，成为豪强地主的“依附”。他们是“私属”身份，处于农奴的地位，不能随意变换主户，不能离开地主，地主迁徙时必须跟随搬迁。即使他们向地主佃耕土地，也只是一种依附性的租佃关系，与较自由的租佃关系是不同的（可称为依附性佃农）。这种情况西汉时也有，但那时有抑兼并摧豪强的政策，依附数量还不很多，东汉时逐渐增

多，以至有的豪强拥有上万的"徒附"（徒是不自由的人；附是依附，包括附从、义从、客、家客、宾客、部曲等名称的人）。

依附农民都附于主籍，地主们几代不分家，把宗族（大部分是劳动者、受剥削者）和亲戚团聚在一起，并"收容"了外来的徒附家客，建立起一个个实行多种经营、自给自足的田庄。这种田庄东汉初年已有，刘秀母舅南阳樊宏一家的田庄就是一个典型。樊氏的田庄是"广起庐舍，高楼连阁"，住宅旁"波陂灌注"。水渠东西长10里，南北宽5里，人称"樊陂"。田庄的生产除粮食外，"竹木成林，六畜放牧，鱼赢梨果，檀枣桑麻，闭门成市，兵弩器械，赀至百万"。"兴工造作，为无穷之功，巧不可言。""其营理产业，均无所弃，课役童隶，各得其宜。"[①]田庄内部分工很细，大部分东西都能自给。到东汉后期，随着土地、劳动力更多地集中于豪族私门，田庄经济呈现日益发展之势。

东汉末汝南士族大地主袁术的田庄至少有徒附户3万余，庄内工匠齐全，号称百工。名士崔寔也是个地主，免官后又"以酤酿贩鬻为业"，亦农亦商，两头都精。他所著的《四民月令》一书就是地主经营田庄的年历。从他的记述可以看出：田庄里有地主居住的"重堂高阁"，也有农民栖身的土室茅屋。大片耕地之外，还有蚕室、织室、曲室、厩房、禾仓、窦窖等。种植的粮食品种有粟、黍、穄、粳稻、小麦，还种植瓜、葵、韭、葱、蒜、姜、芥、芜菁、大小豆、胡麻、苴麻、牡麻和蓝蓼、苜蓿等。树木则有松、柏、桐、梓、漆、榆、枣、杏、桑、竹等，并采集各种药材。田庄里畜养马、牛、猪等各种牲畜，同时养鱼、养蚕。有织丝、纺麻、染色、制衣鞋、制药、做脯、酿酒、造醋、做酱、做饴糖、锻打生产工具和各种兵器等手工业。在田庄中还设置从事放贷和买卖的摊肆[②]，不同地区的田庄各有地区特色，如四川的田庄除经营农田、鱼塘以外，还生产井盐；山东滕县的地主田庄中还冶铁。这些都说明了"小而全"的田庄经济达到很高的自给自足程度。

自给性增强、封闭式的田庄经济对东汉后期商品经济的发展是有负面影响的。从地主这方面说，除了自己不能生产的奢侈品、进口商品和外地特产以外，他们所需的消费品和生产资料大都能由田庄生产，不必仰给于市场，缩小了商品交换的范围。剩余的粮食，自产粮食酿造的酒和为交换而生产的产品，如经济林木的产品和手工业品等，诚需向外推销，但不搞田庄，也同样要作为商品出售，这些向来是地主经商的主要内容，并没有因此扩大商品交换的范围。从农民方面说，所受的剥削（依附性佃农如分田而耕，收获“中分”，或甚至要“输其赋大半”，交一半以上的租子；此外还要为田庄主统一的农田服劳役）重于正常情况下的自耕农，他们生活比自耕农更加贫困，没有多少产品可出售，也没有多余钱来购买商品，其商品量和购买力小于西汉时的自耕农。有的田庄连农民仅有的一点交易也要由地主来掌握，不让外来商人插手。如收获季节收购农民所分的产品（黍、穬、麦、粟、豆、麻子），而在农民需要种子、食物（麦豆）的季节，把这些物品卖出去。甚至在四五月天暖时，购进农民御寒用的敝絮和布帛，10月天寒卖出去，从中取利[64]。这种交换形式实质是地主盘剥农民的一种手段。它并不表示商品经济的活跃，仍然是田庄范围或更大的地区范围内的自然经济。尽管田庄主为收市井之利，有的也派出舟车、僮仆行贾四方，设有店肆贸易于大邑，在销售自产的剩余产品或主要供出售的商品性产品的同时，兼搞地区间的贩运贸易，贩卖奇珍异物，但这本来是商人做的事，并非商品交换有新的发展。从全社会来看，由于田庄内部很强的自给性，由于劳动者的日益贫困化，冲减了对商品的需求，缩小了市场的容量，减少了商品量，所以东汉的商品经济总的不如西汉发展、商业有日益衰落、市场有日益萎缩的趋势。

东汉后期，实物经济重见抬头。谷物、布帛有时也作为流通手段使用，本来算、口、更赋收钱币，田租曾折收过钱币[65]，后来也渐改收布帛，缩小了商品经济的范围。东汉末刘陶说“民可百年无

货（货币）"[66]，货币的作用日趋减退。魏晋南北朝时的谷帛经济在东汉时已露出苗头。"产品进入商业，通过商人之手的规模，取决于生产方式"[67]，两汉商业盛衰的根本原因就要到生产方式中去找。田庄经济的发展，农民的重新农奴化，小农经济向农奴制倒退，这就是在缝隙中行进的东汉商业不能向前发展或较过去有所收缩的根源所在。

八、兼并势力上升为割据势力

大地主、大商人或大商人、大地主出身的田庄主是东汉社会的最大兼并者。他们贪得无厌地兼并土地，大批失去田宅以至人身自由的农民沦为他们的"徒附"或"奴婢"。农民们"父子低首，奴事富人，躬率妻孥，为之服役，历代为虏"，结果"犹不赡于衣食。生有终身之勤，死有暴骨之忧。岁小不登，流离沟壑，嫁妻卖子"[68]，依附更降级成为奴婢。奴婢地位更低，被买卖送人是惯常的遭遇，有时还会被杀害。由于田庄主土地好，又有工具犁牛和徒附，农产品成本较低，他们就操纵市上谷价作为兼并土地的一种手段。自耕农土地较差，只能降低自己的生活水平同徒附一样，才有可能用近乎等同成本的谷价在市上出卖以换取必要的钱来缴纳官府赋敛和购买最低限度的生活用品。如果遇上天灾等意外事件，只能卖去耕牛和土地，去当徒附。所以，徒附日益增加[69]。东汉后期赋敛重，自耕农承担国家所加的沉重负担，受不了时也宁愿一逃了事，托附于私门当徒附，这也是依附农民增加的一个原因。徒附不断增多，豪强力量也在不断扩大。

广大的依附农民不但在田庄上进行繁重的劳动，为田庄主服各种劳役和家庭杂役，而且还要给田庄主当私兵。大地主的田庄里每当二三月青黄不接时或八九月寒冻将临时，地主们就纠集一部分精壮的农民，按军事编制，"缮五兵，习战射"，"警设守备"，再加招

纳"剑客"、"死士"，组成了一支支私人武装。田庄周围筑起坞壁营堑，院宅带有高围墙、角楼、望楼、飞桥，具有军事性质。田庄主当不成春秋时的领邑主，也要当个在自己的小独立王国内武断一切的堡坞主。在战乱期间，附近地方的小户人家无力自保者相继被迫放弃自己的产业投靠于有武装力量的堡坞主。这些原是自由身份的农民就降为被"保护"的依附性佃农，堡坞主荫庇的人户更增加了。豪强集团隐瞒田亩，荫庇户口，逃避赋税，抗拒政府检查，控制的农民和土地越多，地方的分裂倾向就越重，中央集权的统治力量就越削弱。有的豪强凭籍政治特权，不纳不课，土地私人占有制已变为事实上的豪强地主的大土地所有制了。由役使徒附到组织家兵，由田庄主到堡坞主，由大土地占有到大土地私有，兼并势力上升而为割据势力。这些拥有武装的坞主壁帅实际上是大大小小的地方割据者。田庄经济、堡坞经济正是造成分裂割据的经济基础。等到其他多种条件具备，如为防范农民起义，灵帝把一些重要地区的刺史改为州牧，军政大权统一于一身，割据的势头由此无法阻遏了。

由于各种豪强集团大量兼并土地，由于外戚、宦官专权下政治的极端腐败，东汉前期正在发展中的生产力又停滞下来，阶级矛盾日益尖锐。从安帝到灵帝的70多年中，农民起义连续不断，规模越来越大，终于形成了全国性的黄巾大起义。黄巾起义虽然没有直接推翻东汉政权，但中央皇权从此一蹶不振。由兼并势力上升为割据势力的各个豪强集团乘机起来割地争雄，相互厮杀，到献帝(190—219年)时，东汉帝国名存而实亡。

在镇压农民起义和豪强割据、战乱频仍的过程中，社会生产再一次遭到极大的破坏，人民被残酷地大批屠杀或因疫病而死亡，关中居民数十万户差不多死光。"名都空而不居，百里绝而无民者，不可胜数。"[60]商业极端衰退，以至一时陷于停顿。献帝初平元年(190年)，董卓毁坏五铢钱，改铸小钱，铸造恶劣，使用不便；又

把洛阳及长安的铜人、钟虡、飞廉、铜台、铜马之属都拿来铸钱，货币空前贬值。商业繁荣的洛阳和长安被彻底破坏。生产锐减，更使谷一石价涨到几十万钱至几百万钱，豆每石20万钱，以至出现“钱货不行”的局面，就是有黄金也买不到粮食。洛阳一带的童谣说：“虽有千黄金，无如我斗粟；斗粟自可饱，千金何所值?”江淮间童谣说：“大兵如市，人死如林，持金易粟，贵于黄金。”[60]社会经济彻底崩溃。

注 释

① 《后汉书·王景传》。

② 《后汉书·卫飒传》、《后汉书·茨充传》。

③ 《后汉书·杜诗传》。

④ 直到秦至西汉前，青铜兵器仍与铁兵器并用，并在技术上有所发展。秦始皇收天下兵器铸12铜人，是收毁六国的铜兵器。近年来秦始皇陵东陶俑坑挖出青铜剑和大量铜箭镞，即是秦尚用铜兵器之证。西汉中山靖王刘胜墓中出土的兵器有相当数量是青铜制造的，青铜箭镞仍然与铁箭镞同时存在。铁兵器经改进而增多当在西汉中期铁官营以后，到东汉时主要兵器全为铁制品，铜兵器出土极少。

⑤ 《汉书·外戚传·孝成赵皇后》：“武发匧中有裹药二枚赫蹏书”，应劭注：“薄小纸也。”《三辅故事》：“卫太子大鼻……江充曰上恶大鼻，当以纸蔽鼻而入，上怒。”《说文解字》：“纸，絮一苫也，从糸氏声”，段氏注：“按造纸始于潎絮，其初但以丝絮为之，以箔荐而成之。今用竹质木皮为纸，并尚用细密竹帘荐之是也。”以上是说西汉中后期已有丝絮制的纸。解放后考古工作者发现古纸实物。1957年在西安灞桥发现西汉的纸，米黄色，长宽约10厘米，已裂成碎片，经分析检验证明这是由多种麻类原料经切断、沤煮、舂捣成浆，使短细匀整的分散的单根纤维异向交织、抄造而成的纸，年代不晚于武帝时。1973年又在居延汉代遗址发现麻纸两种

("金关纸"),一种含微量细麻线头,一种似粗草纸,含麻筋、线头和碎麻布头,较稀松,分别属宣帝、哀帝时物。1978年在扶风出土的麻纸("中颜纸")与居延纸类同,都经过切、煮、捣、抄的工艺操作过程。还有已故考古学家黄文弼于1933年在罗布泊汉代遗址中也发现宣帝时麻质粗糙的纸。不过这些古纸质地比较粗糙,是造纸的初始阶段。蔡伦主持造的纸就是精致而更便于书写的有实用价值的纸了。也有的同志认为几起与西汉木简同时出土的纸片并不就是西汉古纸,而是东汉的纸与西汉的木简在东汉时一起入土所致的误解。这个问题学术界尚在讨论中。

⑥张芝为东汉末书法家,字伯英;韦诞,字仲将,制墨家;左伯,字子邑,后于蔡伦,善造纸。

⑦《后汉书·王充传》。

⑧《后汉书·刘梁传》。

⑨《华阳国志》,卷五,《公孙述刘二牧志》。

⑩唐朝制度,州县治所以上才能设"市",有市官管理收税,县以下不得设"市"。汉朝设"市"不会比唐更普遍吧?既然县以下不会是设市官的市,则只能是一种定期市集。"市邑万数"的引文见诸东汉末王符《潜夫论》。

⑪《金石萃编》卷十三《史晨飨孔庙碑》文曰:"史君念孔渎、颜母井去市辽远,百姓酤买,不能得香酒美肉,于昌平亭下立会市。因彼左右,咸所愿乐。"

⑫《东观汉记·第五伦传》。

⑬《后汉书·宦者传》云:"钱皆四道。识者窃言侈虐已甚,形象兆见,此钱成,必四道而去。及京师大乱,钱果流布四海。"

⑭⑮《后汉书·王符传》引王符《潜夫论·浮侈》。

⑯明帝永平十二年诏、章帝建初二年诏、和帝永元十一年诏、安帝永初元年、元初五年诏等。

⑰王符:《潜夫论·务本》。

⑱《潜夫论·浮侈》。

⑲《后汉书·马援传》。

⑳班固：《致班超书》，所市诸物见《太平御览》卷八一四、八一六、九八二，《艺文类聚》卷八十五。

㉑《后汉书·南匈奴传》。

㉒《后汉书·应劭传》。

㉓《后汉书·乌桓传》。

㉔《后汉书·孔奋传》。

㉕《后汉书·百官志》："其郡有盐官、铁官、工官、都水官。"《后汉书·卫飒传》：飒为桂阳太守时，"耒阳县出铁石，它郡民庶常依因聚会，私为冶铸，遂招来亡命，多致奸盗。飒乃上起铁官，罢斥私铸，岁所增入，五百余万。"

㉖㉗㉚《后汉书·朱晖传》。

㉘《后汉书·和帝纪》。又，和帝永元十五年秋七月，复置涿郡故盐铁官，但他处仍由私营，官府收税。"入税县官，如故事"，县官俩指朝廷，据此有人认为盐税仍如西汉初之"故事"，由郡国征收，汇交中央（地方应有部分留成）。可从。也有人据东汉盐官归郡县，认为盐税皆属地方，不入于少府，也不归大司农，非是。按：《平准书》云（卜）"式既在位，见郡国多不便县官作盐铁"。县官与郡国对称，确非指地方政府。税入县官，当是入于朝廷。税作为一种专税交中央，固与税官之具体由地方管理，不相悖也。又，税交中央非指少府乃指大农，《续汉书》注云："至秦，凡山泽陂池之税属少府，世祖（光武帝）改属司农"，可证。

㉙㊷㊾说本范文澜。

㉛《文献通考·市籴考二》。

㉜㉞《后汉书·刘般传》。

㉝㊴《后汉书·桓谭传》。

㉟《后汉书·折像传》。

㊱《后汉书·庞参传》、《后汉书·顺冲质帝纪》

㊲《太平御览》，卷八二八

㊳《后汉书·和帝纪》，永元五年诏

㊵《后汉书·灵帝纪》，光和四年。

㊶《后汉书·许杨传》

㊸《后汉书·杨彪传》记：“黄门令王甫使门生于郡界辜榷官财物七千余万”，可证宦者是想牟取商利的。还有，灵帝时宦官令州郡送木材石料，给价1/10，通过商人转手卖出，得十足价钱。

㊹《后汉书·岑晊传》。

㊺买地券有些是赝品，有些较为可信。详见吴天颖：《汉代买地券考》，载《考古学报》，1982（1）；方诗铭：《从徐胜买地券论汉代地券的鉴别》，载《文物》，1973（5）；李寿冈：《也谈“地券”的鉴别》，载《文物》，1978（7）

㊻㊼《昌言·损益》、《昌言·理乱》。

㊽见《东汉会要》，卷二五。

㊾㊿王夫之《读通鉴论》，上册，第243页。

(51)《东观汉记》：“司空宋宏，尝受俸得盐豉千斛，遣诸生粜之。盐贱诸生不粜。宏怒，便遣及其贱悉粜卖，不与民争利。”夏侯靓事见《后汉书·夏侯靓传》。

(52)《后汉书·樊宏传》及李贤注引《水经注》。

(53)(54)见严可均辑《全后汉文》，卷四七，《四民月令》。

(55)张林上书中说：“谷所以贵，由钱贱故也，可尽封钱，一以布帛为租。”

(56)《后汉书·刘陶传》。

(57)《资本论》，第3卷，36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

(58)崔寔《政论》、《通典》卷一引。

(60)仲长统：《昌言·理乱》。

(61)《述异记》卷下，《太平御览》卷八四十引。

附　录

秦汉时期度量衡的几个问题

一、黄钟秬黍定度量衡的问题

中国历史上第一篇完整的度量衡专著——《汉书·律历志》中说："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长短也。本起黄钟之长。以子谷秬黍中者，一黍之广度之，九十分黄钟之长，一为一分，十分为寸，十寸为尺，十尺为丈，十丈为引，而五度审矣。""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本起于黄钟之龠，用度数审其容，以子谷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实其龠，以井水准其概[1]。合龠为合，十合为升，十升为斗，十斗为斛，而五量嘉矣。""衡权者，衡平也，权重也，衡所以任权而均物平轻重也……权者，铢两斤钧石也……本起于黄钟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铢；两之为两，二十四铢为两，十六两为斤，三十斤为钧，四钧为石。"这一大段话是黄钟度量衡的系统概括，记述了用累黍和音律管的长度作为校正尺度的依据。"这种用数理统计和音频原理定单位长度的方法在当时是十分先进的"[2]（以下简称《图集》）。本来度量衡三者的相互关系是统一的：度是物体所占空间的位置，面积和容积乃是长度的平方和立方，而来自地心加于物体的引力的重量，在数值上等于密度乘以容积。黄钟度量衡说把度量衡三者的关系都在一个黄钟之龠上面集中体现出来，这在当时是一种难能可贵的思维方法。

黄钟，相沿说是古代十二律管之一。古代用长短不同的管子（竹、铜或玉管）来审音。在口径相同时，管长则声低，管短则声

高，黄钟是律管之最长者，故为十二律中最低音（即“宫音”，为五音——宫、商、角、徵、羽之最低者，以其波长最大。十二律计为：黄钟、大簇、姑洗、蕤宾、夷则、无射、大吕、夹钟、中吕、林钟、南吕、应钟，前六为律，后六为吕）。如黄钟的音律可以确定，即黄钟律管的长度也有一定，再以黄钟律管为基础，分别按照不同的一定的比例缩短其长度，制成其他律管，各律管尺寸准确，才能发音相和，丝丝入扣。可见古人以一定长度的黄钟律管为确定尺度的标准，并由此衍生出量和权，这是有一定的道理的。根据《汉书·律历志》及《吕氏春秋》等书所述，黄钟乃“黄帝之所作也。黄帝使泠纶自大夏之西，昆仑之阴，取竹之解谷生（嶰谿之谷），其窍厚均者，断两节间而吹之，以为黄钟之宫”。窍就是孔，黄钟之器是以竹之中有空而竹孔与肉薄厚均匀者为之。做法并不复杂，如果不把黄帝时代文明程度看得太低，黄钟始于黄帝之时当非绝无可能之事。

既然说度量衡的度是起于黄钟之长，量、衡又起于黄钟之容积，而容积则视黄钟之长及围径来定，所以黄钟之长实是关键。那么黄钟到底有多长呢？史籍所记歧异：黄钟之长1尺[3]；黄钟之长9寸，1寸9分，计81分[4]；黄钟之长8寸1分，亦计81分[5]；黄钟之长为9寸，1寸10分，计90分[6]。四种说法杂然并见，而以九寸说最占优势。其实分歧可以调和，明朱载堉在《律吕精义》中说：“黄钟无所改，而尺有不同。”意思是黄钟的长是一样的，只是尺子不同，故量出8寸1分、9寸、1尺的不同结果。黄钟长9寸原来是以“夏尺”为准的。据《通志》所载：“夏尺十寸，周尺八寸。”朱载堉也说：“夏尺去二寸为周尺。”按，周尺（璧羡度尺，周小尺）长19.7厘米[7]，夏尺之长应为：19.7厘米÷0.8=24.626厘米（约言之为24.63）。而据朱载堉之说，夏尺又称黍尺，是以黑黍（最古时黍为主要粮食，因其耐旱，生长期短）排列所得的长度来定其长的。《汉书》“子谷秬黍中者”，子谷犹言谷子，秬黍即

黑黍，中者不大不小，以100粒黑黍横排，其长度即为黍尺1尺，实则约合24厘米多，和上述计算的夏尺之长结果很接近。今姑以24.63厘米为夏尺1尺之长（吴承洛书中为24.88厘米），并采取黄钟之长为9寸之说，则黄钟律管长度为$24.63\times0.9=22.167$厘米。在汉代尺有大小之分，小尺长23.1厘米，大尺长27.72厘米（说详后），"黄钟之长八寸一分"，约言之即为汉大尺的0.81；而夏尺约为汉大尺的9寸，九九八十一，所谓黄钟管长为汉大尺1尺的8寸1分即由是而来。这些或许可充作对黄钟长不变而尺有不同的一种理解吧。至于黄钟之长1尺则较难解释。清人吴大澂在所著《权衡度量实验考》中提出一种叫"周黄钟律琯尺"（其9寸合周尺1尺），长21.89厘米（长度相近的有长沙出土的楚铜尺，长22厘米，为战国尺之较短者），说黄钟长约22厘米，与之相差甚微，或许两者果有一定的关系也未可知。

量起于黄钟之容积。《汉书·律历志》注云："律八百十分为积"，"为八百十分之龠"，即一龠之积为1立方寸容积的0.81（方9分，深1寸）。如黄钟之长为黍尺（24.63厘米）的9寸，即22.17厘米，9分为2.217厘米，其二次方为4.915平方厘米，再乘深1寸2.463厘米，容积为12.1立方厘米（毫升）；也可这样计算：$2.463^3\times0.81=14.941\times0.81=12.1$毫升。相当于黄钟容积的一龠之积，约为12毫升。周嘉量容积为1.2万毫升，起于黄钟的一龠的容积，为它的1‰。

黄钟之容积为12.1毫升，黄钟之长为22.17厘米，则圆面积应为$12.1\div22.17=0.5457825$平方厘米。设半径为R，$R^2\times\pi=0.5457825$，$R^2=0.5457825\div3.1416=0.1737275$，$R=0.4168$厘米，直径$2R=0.8336$厘米，这就是内口径。也可以这样计算：内口径$2R=2\times\sqrt{\frac{810}{3.1416\times90}}=3.38$分，黄钟1分之长为$22\times7\div90=0.2463$厘米，3.38分合$0.2463\times3.38=0.8325$厘米。这个内

口径 3.38 分，是由圆周率、810 分为积的既定比例所决定，而不是随便冒出来的（王先谦补注汉书云“径必三分三厘七毫四丝”，诚是，其余注家作“径三分参天之数”，不对，很多混乱由此而起）。根据以上计算，如把黄钟复原，则其形状是一根长约 6.65 市寸，直径为 2.5 市分的细管子。黄钟一龠所容谷物之重即为度量衡制度中的重量——衡制的由来。《汉志》黄钟一龠容黍 1200 粒，重 12 铢，即半两。1200 粒黍重多少克？据中国农业科学院提供的资料，包括山西在内几个产地的黑黍，去掉太大（千粒重 7 克以上）、太小（千粒重 5 克多）者，多数为千粒重 6 克多（6.13 克，6.23 克，6.5 克，6.54 克，6.73 克，6.78 克），平均为 6.52 克，1200 黍重 7.82 克。西周（后期）起，1 斤即以重 250 克计，1 两重 15.625 克，半两重 7.81 克，可见黄钟一龠容 1200 黍重半两，是符合实际的。

1200 黍在 12 毫升的龠内是否能装得下？答案是肯定的。证据有四：

1. 新发现的东汉 1 分铜量容 1.2 毫升（中国历史博物馆藏），实测，容黍 128 粒，其 10 倍，12 毫升可容黍 1280 粒，数字十分接近。

2. 按刘宋之尺（长 24.578 厘米）所制的黄钟，容黍即有为 1200 的。

3. 北宋胡瑗以横黍百粒累尺（24.51 厘米），其黄钟律管容黍正为 1200（管的容积为 $24.51^3 \times 0.81 = 11.926$ 毫升）。

4. 笔者在中国农科院品种资源研究所实测，9.9 毫升容黍千粒，按比例推算，1200 黍约占 11.9 毫升，基本上也相一致（黍有大小，很难绝对一致）。

由此可证黄钟一龠容积为 12 毫升才能容黍 1200，如龠的容积小于 12 毫升（新莽黄钟一龠为 10 毫升），容黍数就一定少于 1200，相应地其重量也一定小于半两。能否容受 1200 黍应是检验

所说的“黄钟”是否真正符合黄钟古制的标志。黄钟之长必须达到一定的标准（以24厘米多为1尺，取其9寸），从而其容积才能达到12毫升，从而才能容黍1200，这么多的黍才能有半两之重。度、量、衡三者相互制约，长度如不合标准，容积、重量就无法衔接，小小黄钟的制作条件是很严格的。

应该指出，《汉志》所记的黄钟并不是汉代度量所制定的依据，而是度量均有差异的汉以前的制度。只有权重，汉代仍沿用汉以前之制。与黄钟相联系的尺（24.63厘米），既非汉大尺也非汉小尺，而是“夏尺”（周代仍沿用，为周之大尺）。汉代的合升斗石其容量也不是从黄钟之龠进位而来（1.2毫升的小铜量则属古制的遗留）。但是有关黄钟的史料却是确实依靠《汉志》的记载才得以流传下来：黄钟之容积自《汉书》始著其说（810立方分），容黍之法亦始闻于《汉志》，《汉志》并指出了量与重的关系。没有《汉志》所保存的史料，就无法了解黄钟。虽然《汉志》撮取刘歆在平帝时考定钟律之言，但属“删其伪辞，取正义著于篇”，并不等于全出刘歆之手，更不等于《汉志》所记是新莽之制。新莽的黄钟，长度、容积、容黍数目以及重量，与古黄钟全然不一，是另搞一套。以新莽的黄钟的有关数值为据，来说古黄钟也是如此，这是出于误解。

二、尺制、亩制和大尺小尺、大亩小亩的问题

如所周知，23.1厘米长的尺子在战国曾通行一时，除中原外，西至秦、南至楚，已渐呈统一之势。但并不是周秦至秦汉的尺就非23.1厘米的长度莫属，这里面还有进一步研究的余地。

从最近掌握的材料看，秦在商鞅变法后1尺之长诚是23.1厘米，但实际上并非只有这一把尺子。吴承洛在《中国度量衡史》提出：“周尺之一丈为秦尺之七尺二寸”，秦尺之长合27.65厘米。因无实物为证，此说颇遭冷落。前些时候秦俑考古队为文考证，肯定

了吴说无误。文中所举的理由其较为显豁者有这几点：其一，秦始皇陵西侧二号铜车衡长（尺寸约为真车之半）79厘米，复原后放大1倍，按秦尺27.65厘米计，舆长5.714秦尺，接近于《史记·秦本记》所说的"舆六尺"。其二，陶俑法冠一般长16～18厘米，按秦尺27.65厘米计，基本上符合《本纪》的"法冠六寸"的记载。如以23.1厘米计，则与秦王朝的"度以六为名"、"数以六为纪"，出入就很大了。还有其三，据《云梦秦律·工律三》所载，乘骑马法定高度要求满6尺，兵马俑出土的乘骑高1.72米，即当秦6尺以上；如以23.1厘米为1尺，则马将高7尺4寸多了。这些确切难移的材料理应受到足够的重视。看来23.1厘米和27厘米余这两种尺值是各有分工，并行不悖的。周代有大尺小尺，秦代尺有大小两制，此事不足为怪。有可能长27厘米以上的秦大尺倒是秦地原先行用的尺子，尺子偏大或许也就是"好大求多"的秦文化的一个具体表现，而长23.1厘米的秦小尺则为后来自中原传入者。

秦半两钱径1寸2分[④]，重12铢。12之数都和秦的崇水德、"水数六"有关。据《泉汇著录》半两钱约合市尺1寸1分，小者9分。平均可按市尺1寸即3.33厘米计算。秦尺（大尺）按27厘米余计，则其1寸2分正合市尺的1寸；而小尺的1寸2分（2.31厘米乘1.2）同实测半两钱之径相差太远。可见半两钱之径也是按大尺计算的。

如果说23.1厘米是秦小尺之长，则秦大尺1尺应是小尺的1尺2寸。《吕氏春秋·仲夏适音篇》云："断两节间之三寸九分而吹之，以为黄钟之宫。"黄钟长8寸1分（上述第三种说法），与3寸9分"合而为十二寸，即律吕全数。全数之内断去三寸九分，余为八寸一分，即为黄钟之长"[⑤]。大尺即度律吕全数者。已知秦小尺长23.1厘米，乘1.2，其结果27.72厘米就是秦大尺之长。大尺为度律吕之全数者，并用于度乘舆、法冠、兵符之长、乘骑马之高、法钱之径等场合。

前面提到黄钟之长为秦尺（24.63厘米）的9寸，即22.167厘米，但秦代却是以小尺的9寸，即20.79厘米为黄钟之长的。其故何在？原来秦“音上大吕”，这20.79厘米正是大吕之长，古黄钟之长原为22.167厘米，黄钟长6寸，大吕为8 $\frac{104}{243}$寸，按此比例推算，大吕之长适为秦尺的8.428寸，秦尺长24.63厘米乘0.8428，等于20.78厘米。这不是同秦之黄钟其名、大吕其实的长度正相契合吗？由此可见《史记·封禅书》秦“音上大吕”之说不谬。由此可见“黄钟”（实为大吕）长度的变化其实从秦就开始了，而非起于后述的新莽之时。汉承秦制，以秦时尺值为汉尺长度，用于日常交易的，仍是23.1厘米为标准的秦小尺，但实际有些出入。以西汉而言，据《图集》所载，由各地博物馆珍藏的传世实物有：西汉木尺长23厘米，错金铁尺长23.2厘米，铜尺23.5厘米，竹尺长23.6厘米，又一木长23.2厘米。又据罗福颐《传世历代古尺图录》，汉尺之被著录于书者有：牙尺三支、铜尺一支及镂鸟兽形花纹铜尺，皆长23.3厘米，画彩牙尺长23.38厘米（日本嘉纳氏藏）。《隋书》所载十五等尺的汉官尺长23.809厘米。不算少的实物和记载，说明西汉之尺除个别外，都超过23.1厘米的标准数值。

鉴于西汉尺的长度已渐趋紊乱，王莽改制时，对此进行过整饬，重新发布了23厘米许的尺度标准。从新莽铜嘉量之深测量算，可知当时尺长23.08864厘米（四舍五入为23.1厘米）；又据始建国铜方斗之深测算，尺长为23.0275～23.0288厘米。这些是新莽尺长标准的间接物证。直接的标准新莽尺实物存世较少，罗氏《古尺图》记王莽货布尺1尺长23.1厘米，系据王莽货布泉推算而得，尚非真正的尺度实物。近年来北京发现的新莽时较精确的铜尺（藏于万寿寺艺术博物馆），其活动尺长23.1厘米，固定尺长23.25厘米，符合新莽的尺度标准[10]。甘肃定西过去出土的新莽铜尺，每尺其实并没有23.1厘米长，实测其1丈（折为两截）仅长22.92厘米，不合标准，当为折断，变形以及拓纸伸缩等原因所致。新莽常

用之尺长23.1厘米，以其9寸为“黄钟”之长——20.79厘米，短于秦尺9寸的古黄钟之律——22.167厘米，实质上正是后者的大吕之长。这一套原系袭用秦制，并非王莽的新创。新莽时“黄钟”之龠之所以小于古黄钟之龠，就因为新莽之尺短于秦尺（24.63厘米），其1尺的标准长度只有23.1厘米。进入东汉，尺度又常突破23.1厘米的标准，而且其差距往往更略大于西汉。据《图集》所载，在23厘米以上的有13例，如菱形纹铜尺2支分别长23.29和23.46厘米，鸟兽纹铜尺2支分别长23.39和23.63厘米，龙凤纹铜尺23.72厘米，鎏金铜尺23.6厘米，铜尺2支23.7和23.75厘米，残铜尺2支推算尺长23.75和24.08厘米，骨尺2支23.7和23.8厘米，牙尺23.5厘米。尚有东汉尺14支列入《图集》而作为附录者，超过23.1厘米者有9例。最长者达23.83厘米。此外还有建初六年的铜尺长23.5厘米，画彩牙尺长23.9厘米（日本嘉纳氏藏）。

两汉之尺传世实物大都超过23.1厘米的标准长度，这个问题该如何解释？我们分析，少数是制作粗糙的一般日常用尺，增益讹舛，不可能要求很精确；更重要的是经济上的原因。西汉时官方要征购均输帛，为弥补损耗，有意把尺子稍为加大；东汉时因铸钱渐趋恶滥，布帛有返于货币的倾向，政府的税收本用钱币者（算赋口赋），也有改收布帛的事实（已出现“调”这一名词），官方更有加大尺度的要求，因此与西汉比，尺子显得更长一些，致《隋志》有“至于后汉尺度稍长”之语。但加大幅度尚属有限，不易发觉，还可以用允许的制作误差及其他理由（如以发新发现的玉律尺为造尺的根据）搪塞过去，至于与征税无关的天文尺，如现存的袖珍式的东汉铜圭表尺，尺长就合23厘米，并未有超长现象，与常用尺长并不一致。总之，从西汉到东汉，尺长虽略有出入，但与23.1厘米很接近，仍短于秦尺之长，为简单、概括起见，说两汉尺度之长为23.1厘米还是过得去的，否则只看到尽是纷杂的现象，就无法

措其辞了。

从先秦起，秦尺就有大小之分，承袭秦制的汉代的尺自然也有大尺与小尺两制。汉小尺标准长度即刚才所说的23.1厘米，大尺1尺当小尺的1尺2寸，合27.72厘米。这同样是按照12寸为吕律全数，大尺即度律吕全数者来解释的，23.1厘米×1.2=27.72厘米。吴承洛在《中国度量衡史》中所列的与秦尺等长的西汉之尺的属大尺，其长度为27.65厘米，来源是吴氏所谓的黍尺（横黍尺）长24.88厘米，以此除以0.9（9寸）即得27.65厘米。如以27.65厘米除以1.2所得的答数23.04厘米，小于23.1厘米的小尺的实物长度。可见吴氏计算的汉尺（大尺）似略欠精确，但也不能说是离谱。只肯定23.1厘米的小尺，而不知汉代还有大尺，以至完全否定吴氏对汉尺的计算（27.65厘米），似太偏颇。当然，吴氏认为新莽改制，其尺及东汉之尺皆为23.04厘米长，独取其小尺而弃其大尺，则又是另一种偏颇了。

明朱载堉说："累黍造尺，不过三法"：横黍、纵黍、斜黍。汉大尺系秬黍百粒斜累而成，斜黍者非纵非横，首尾相衔；横累百黍当斜累90黍之长。即横黍法的1尺为斜黍法的汉大尺的9寸，或横黍尺1尺除以0.9为斜黍的汉大尺之长。如横黍尺按24.63厘米计，测汉大尺之长为27.37厘米，和我们上述计算（27.72厘米）微有出入。但将汉大尺来源同累黍之法相联系，也是一种可以参照的说法。黄钟之长8寸1分（秦汉大尺）似也有一定的根据。汉大尺虽无实物遗存，但汉有大石小石之分，大石小石即分别按照大尺小尺的长度而制作的（如下述）。又新莽大泉的径长27厘米多，正以汉大尺1寸为准，新莽自己所谓造大钱径寸2分，乃是"以汉尺之寸为其尺之寸二分也"[1]。这些都可能是秦大尺在汉时尚在使用之例证。其实长27厘米多的尺子在中国度量衡史上也并非绝无仅有之事。汉以后，北魏中尺长27.974厘米，隋万宝常律吕水尺长27.396厘米，可能都与秦汉之大尺有一定的历史渊源。

由尺度派生出来的亩制，在秦统一以至汉代情况又如何呢？秦王朝对六国故地是统一地以23.1厘米为尺（小尺）并用商鞅之法统一以“六尺为步”的，但仍以百步之亩，与秦地的240步为亩大小不同。在这里由6尺4寸改为6尺为步，不但出于秦“数以六为纪”，而且由此可多算出亩数，增加按亩出税的收入，其中也有加重新征服地区人民负担之意。汉承秦制，除了以小尺6尺为步外，亩亦大小两制。六国故地（包括齐东田）仍以百步为亩的“小亩”来计算田亩，秦故地则实行商鞅以来以240步为亩的“大亩制”。但为了全国汇总，也统一折合成百步为亩的小亩，然后相加。比如说，240步为亩的大亩41.7亩折成百步为亩的标准亩（小亩），即为百亩。这种情况亦沿自秦时，《商君书·徕民》中有家耕百亩的计算，仍是百步为亩的小亩概念。汉武帝时又一次统一田亩的步数，在六国故地也一律以240步为亩，大亩制推行于全国。《盐铁论·未通》中说：“古者步百为亩，先帝制田240步而一亩。”《汉书·食货志》中也说：“武帝末年诏曰十二夫为田一井一屋，故亩五顷。”井900亩，屋300亩，一井一屋共1200亩，不说12顷而说5顷，表明这时已统一改为240步为亩了。扩大1亩所含步数，用意是在优待地主（包括自耕农），减轻他们的租税负担。在每亩缴纳租税数额不变的情况下，步数扩大2.4倍，三十税一即变成七十二税一了。

240步的一大亩合今0.692市亩，一小亩只合0.288市亩。步数扩大2.4倍，每家农户耕种的亩积并没有什么扩大，决非按新的大亩种地百亩。5口之家，两个劳动力是周代至秦汉的通率，不论一步是6尺还是6.4尺，一尺23.1还是24.63厘米，百步为亩的一亩的地积相差有限。“一夫（家）百亩”在战国时是各国异口同声之词。每个劳动力平均耕地50亩，合15市亩左右，全家30市亩，小农经济条件下大致就是这个水平。如按大亩耕种，每个劳动力平均负担36市亩（15市亩×2.4），是不可能的事。相反地，以

百步为亩的小亩在文字中仍被广泛地长期使用，如王莽王田制中的所说的一夫一妇受田百亩，这百亩就是小亩。《汉书·地理志》中的垦田数全国为827万余顷，也是小亩。按同期的户数、口数平均，每户为67.71亩，每人为13.88亩。其所以小于百步为亩，每户平均百亩、每人平均20亩（5口之家）之数，是因为把城乡人口一起平均分摊之故。13.88亩约占20亩的7/10，这大致就是农业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例。可以认为，不但汉武帝统一改大亩前，西汉政府的计吏对各地上报的垦田数统一按照小亩计算，而且在汉武帝改行大亩制后，租税虽按大亩数计征，但为了与过去的垦田数口径取得一致以便于前后对比，为了"以口率田"，与过去的每夫百亩的概念相衔接，垦田数也仍然是以小亩来表示的。东汉时全国垦田数730万余顷，这个亩也是百步为亩的小亩。

三、量制和小石、大石以及特殊小量器的问题

石，作为一种量器名称，即斛或百升为釜之釜，秦时已开始，汉时更通行。10斗为石，石和斛常混着叫。秦始皇统一全国，由商鞅所定的秦量即普遍推广。现存的分别藏于各地博物馆的实物如：始皇诏铜方升，容积有199.5、210～215.65毫升的，后两者量值分别大于标准器（200毫升）5%（被允许）～6.7%。大一级的量器有容积1980、2050、2000的诏铜椭量或陶量，这些都是一斗之量。以石（斛）为单位的秦量迄未发现。近年来，内蒙古赤峰出土一种容积甚大的秦量器——始皇诏陶量，可容小米32000毫升；另外在吉林发现同类型的三件陶量的碎片，刻有16斗泰半斗的字样，由所刻文字可知一斛的容积接近于2万毫升。在研究秦量实物时，可以看到秦统一后量器容积表示几升或几分之一斗之数的情况很多，如各地博物馆所藏的两诏铜椭量，容积（水）有485、490、500毫升的，属1/4斗即2.5升之量，折合每升分别为194、196、

198、200毫升。金石学家著录的始皇椭量有容积480和487毫升的，也是2.5升。还有容积584毫升的，则是3升量而稍弱。再大一些的两诏铜椭容小米650毫米，属1/3斗量，每升容195毫升。半斗的量器传世的也有几个，如山东邹县出土的始皇诏陶量三器容积（小米）为970、1000毫升，还有一个容990毫升。所有这些——斗量，半斗量，1/3斗量，2升量、2.5升量、升量，构成了一个秦量的系列。这和当时的口粮分配制度有关。《秦律》规定：从事筑城等重体力劳动者，"男子旦半，夕参（叁），女子参"。旦食半，即食5升，参食即3升少半升，一天两餐共8升少半升（少半即1/3）。女子两餐三食，日食6升大半升。站岗和从事其他劳动的也是日食6升大半升（大半为2/3）。"鬼囚"和使者之仆，则只给以"日少半斗"的低标准。不同容积的量器正直接应用于不同数量的廪食供给，不能认为这些不同单位的量器是分属于两种或几种不同的量制。

汉代量器大小都沿袭秦时制度。汉升大小有文献可证，《晋书·律历志》云："郑元以为鬴方尺，积千寸，比九章粟米法少二升八十一分升之二十二。"即汉1升大于周鬴1升（187.6毫升），其数当在194毫升以上。汉代量器现存的实物不少，升容积为198－200毫升，前者之例如渑池宫铜升，后者之例如上林共府铜升和楚私官铜量。杨氏铜椭量则为1斗量，容1960毫升。王莽制作的铜嘉量1斛容20097.5毫升；新莽漏仓铜斛容19100毫升；始建国铜方斗容1940毫升。东汉铜量1斗容量有1970（元初大司农铜斗）－2000毫升的（山东出土铜斗）；1斛容量有19600毫升（建武大司农铜斛）、20300毫升（夷道官铜斛）、20400毫升（光和大司农铜斛），以至20440毫升和20500毫升的。尽管有的因制作不精，略有出入，但都和秦时量制一脉相传，也和文献所记可合。

在汉代，同一套量制有大小不同单位的各种量具。如西汉平都

铜椭量容小米 645 毫升，合 1/3 斗或 3 升少半升之数（每升 194 毫升）。据《居延汉简》：戍卒月食粟小石 3 石 3 斗 3 升少，此类量器即用来量 3 升少半升者。另外，尚有铜椭量容 1020 毫升，为半斗之量。西汉小量器如大半龠铜量容 6.7 毫升、铜椭量容 50 毫升，即 1/4 升量；新莽始建国铜龠容 70 毫升、东汉容 10 毫升的铜龠则都是 1 龠之量；还有东汉的铜合容 20 毫升，则为 2 龠之量。新莽时小铜撮 2.1 毫升，为 1/5 龠量（5 撮为 1 龠）。这些都是用来量小数和畸零之数的，当不致误以为是分属大小不同的量制。

比较难办的是汉代很明确地存在大小不同的两种量制——大石小石，大斗小斗，大升小升，这大石小石的量值各为若干？200 毫升的升是大升还是小升呢？汉代大石小石之分在敦煌和居延汉简中资料屡见，《汉书·货殖列传》中亦有“漆千大斗”之语。据汉简确切记载，大小石之比为 5:3，一小石等于 0.6 大石。问题是大石到底有多大，合今市斗多少？多年来有两种说法。一种说法是 2 万毫升的石为小石，前面所讲的石都是指小石而言，大石则为小石的 2 万毫升除以 0.6，等于 33333 毫升，即汉时 1 小石合今 2 市斗，1 大石合今 3 斗 3 升 3 合。清戴望在《管子·国蓄》注中说：“古之石准今三斗三升三合。”（清石与市石接近）他所说的石就是指大石。另一种说法是 2 万毫升之石为大石，依此，则小石为 12000 毫克升，合今市斗 1 斗 2 升。在这两种说法中我们以为前者比较符合实际，后者并无根据可言[12]。其实汉量器有大小二制，在先秦时情况就已存在。商鞅“平斗桶权衡丈尺”的桶是木制的方斛，为另一种大斛的 6 斗之量（《说文解字》：“桶木方，受六斗”）。在商鞅改制前那种大斛很时行，甬（桶）的容积为 2 万毫升，原先之大斛则应该是容 33300 毫升。赤峰出土的陶量（16 斗）容 32000 毫升，还有刻有 16 斗半字样的陶片，是否含有 16 斗半合大石一石之意在内也未可知。

从汉代看，十几年前在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漆器中，有一件漆书标明是“一升”的耳杯，量值310毫升，和通常所说的汉时一升之量200毫升不同。考古界人士说这“大约是大升之数”。分析非常中肯。可能这300多毫升的耳杯就是汉时一大升的一个不太精确的物证。还有《史记·货殖列传》中的“糵麴盐豉千荅”一语也值得注意。徐广注曰：“或作台，器名有瓿。”孙叔然曰：“瓿，瓦器，受斗六升合为瓿，音贻。”不论“荅”是否即“瓿”，看来“受斗六升合”的容器古时是有过的。汉时的大斗可能就是这种容积为小斗1.6倍的容器。

汉尺有大小之分，小尺为23.1厘米，由此制作的量器容积为2万毫升（新莽嘉量）。大尺为27.72厘米，如按大尺长度，依周嘉量（釜）的制作规格计算：1570.8立方寸乘上2.772厘米（1寸之长）的3次方，每斛（石）容积正在3.34万毫升左右[13]。说大石之每升容333.3毫升，与之正相吻合。可以认为大石就是由大尺而来的。吴承洛亦依古黄钟定量之法来计算汉升之容积：$16.2 \times (2.765)^3 = 342.45256$毫升。由于所依汉大尺之长微有出入，容积并以16.2立方寸为准，故答数略为偏大，但不宜说吴氏所列的汉代一升容积毫无根据。只看小尺定汉石的概念（以2万毫升为石，且说是大石），完全否定吴氏之说，未免有欠公允。

1斛容12000毫升只在西周的鬴上发生，但不能移植于汉代，说这是汉一小石的容积。因为周代的鬴由当时的周小尺19.7厘米制作而成，汉代的石由23.1厘米的汉小尺制作而成，其容积只能是2万毫升而不是12000毫升。西周的鬴容积虽为12000毫升，而所含的升只有64升，汉代是百升为石，按百升计算，一石容积就只能是2万毫升，并且这2万毫升之石还只是汉之小石而已。以12000毫升为汉代的一小石，问题的要害在于这样算出来的口粮绝不够吃。按秦时隶臣从事农业劳动的，全年忙闲平均，月食禾2.33石，合粗米1.4石（粗米加工率0.6，精米为0.5），每日平

均4.7升(自耕农为5升),此是小石,一升按200毫升计,以今量折合,4.7升当0.94市升,即日食粗米1.5斤(0.94市升乘1.6市斤),一月45市斤,合精米为月食37.5市斤,生活还过得去。如小石按12000毫升计,一月食粗米只含27市斤,食精米更少了,仅22.5市斤。这一点口粮怎么能维持重体力的农业劳动的消耗?

秦汉时的大石本系量粗物和带壳的原粮而用。粮食(粟)的加工率为0.6;以大石量给粟1石,即等于付给加工后的粗米1小石。大小石之比例就是这样定的。至于大石也用以量米,小石也用以量粟,两者混用不分,则是后来之事了。小石比较轻便,使用机会较多,可能以此之故,大石的使用相对较少,所以在出土实物中不易发现汉代的大石。

汉代量制还有一种特殊的小量器,如只容1.2毫升的小铜勺等,这些量器既非大小量器的几分之一的畸零之数,更非所谓汉小石1.2万毫升的1‰。典型的1.2毫升的实物是东汉时的二分铜量,此器形似小勺,长柄,柄上刻一分容黍粟64枚[14]。一分是个容量单位,"十黍为一铢,六铢为一分"[15],一分之量正可容60黍。此铜量实为二分之量,实测容水1.2毫升,容黍128枚。专家推断这种小铜量多为量药物之用。我们认为,其来源即是古黄钟(用24.63厘米的9寸为黄钟之长)一龠之量12毫升的1/10。秦汉时随着尺子变短(23.1厘米),黄钟一龠虽已缩小至10毫升,但量药物有习惯性,仍保持用旧的与12毫升有关的量器未变。如果此种假设前提能够成立,则东汉时容6毫升的小铜量两件可视为量药物的二分之量的5倍,都与以23.1厘米为尺的9寸作黄钟之长,具小量器容10.20毫升的铜龠分属两个不同的量器系统。推而广之,西汉容7.2毫升的小铜量为6倍于二分之量;容0.4毫升的小铜量似为二分之量的1/3,可能也都是量药物的专用器具[16]。西汉还有一个18毫升的小铜量,容量略小于一龠,也属特殊用途的小

量器。云梦秦简《传食律》规定：上造以下到官佐等，食"盐廿二分升二"。专家认为，按秦汉每升容量合200毫升折算，"二十二分升二"当今18毫升，与此器容量相合[1]。据此，这个小铜量就是量盐的特殊用具了。

四、衡制与大秤小秤的问题

秦统一全国后，衡制益臻规范，一斤之重大率以250克为准。这250克正是黄钟一龠所容黍粒重量（半两）递进累计（乘2乘16）所得的结果。现存的刻有始皇二十六年诏书可断定是为统一之后的衡器，著录于《图集》者不下30件。分类转录，可如下列：铁石权8枚，器重和铭重（此处为重量之石，即120斤）相较，折合每斤所重的克数分别为：273.75、271.66、268.8、265.1、262.5、261.9、256.3、254.2克。铜石权一枚斤重253.6克。两诏铜权（钧权）折合每斤252.4克，始皇诏铜权（20斤）斤重249.8克。16斤铜权3枚，每斤各重261.6、260.9、251.3克。大騩铜权、旬邑铜权、始皇诏铜权（皆为9斤权）每斤各重255.5、252.2、240.6克。8斤铜权3枚，斤各重257.9、250、249.7克。5斤铜权4枚，斤各重253、252.9、249.4、249克。1斤铜权2枚，各重252.248克。又秦二世时1斤铜权2枚，各重250.4、247.5克；美阳1斤铜权240克。咸阳亭半两铜权7.55克。以上说明权越大（如石权），斤重越不准（一般偏大，有高出7%以上者）。因权衡制作不易，大权未必合乎标准。超重者需凿去一些（权上有槽，为凿痕），但也不可能刚好，故出入仍难避免，同时大权为称量实物税收用（如收藁税，即以石计），大权进已是普遍规律。权之中、小者围绕在1斤250克上下波动不大（太小的权如半两也难制，重量则偏低）。从适中的数值看（247.5～252.9克），以14个权平均，每斤之重为250.54克，差不多是250克之数。这

个数字肯定与以23.1厘米为尺的秦黄钟一龠（10毫升）所容黍子之重无关；而是沿用了以24.63厘米为尺的古黄钟一龠（12毫升）所容1200粒黍的重量未变。从实物看，楚（后期）和燕国的斤重已为250克或接近250克，由于战国商品经济的发展，为方便各国之间的商品交换，秦国衡重已渐向250克靠拢，统一后以250克为标准。有的学者以秦权每斤重240克，根据不足。

汉承秦制，只是黄金称量中改镒为斤，与一般物品一样，用16两为斤之斤，一斤之重也应以250克为标准。出土的西汉铁权每斤之重在250克上下出入不大者有这么几件，如满城出土的三钧铁权，每斤合249.9克；旅顺所藏的重1斤10两的官累铜权，每斤合248.3克；陕西出土的武库1斤铜权重252克；内蒙出土的1斤铁权每个重249.23克[18]。也有重242克，甚至230多克的，这些因有不同程度的锈蚀、磨损、剥落，有长期使用的痕迹，重量不准，不足为凭。江陵凤凰山汉墓出土的衡杆及铜环权，环重10.75克，相当于16铢，如是推算则每斤合258克。这是商业用的市秤，比250克的标准质量略大，但尚在允差的范围之内。

情况比较复杂的是西汉现存的量器上面自铭的重量同实测重量，与250克的标准重相比，颇见参差。其每斤所折合的克数为：渑池铜官升237.6克，楚私官铜量228.6克，上林共府铜升285.6克，平都铜椭量240.7克，尚方铜椭量248克，杨氏铜椭量229.7克。推其原因，无非是称量的权衡不标准，故自铭的重量也就没有准头。如果用合乎标准的秤来称，情况就不这样了。如西安出土的西汉铸钱铜原料，每块重量刻字均在120斤（4钧）左右，这就是按标准的权衡称出的重量。因为用今市秤（500克一斤）比重，约60斤有零，即汉1斤约合今市秤半斤有零，与一般的概念相合。秦汉一以贯之，2斤合今1斤（市斤），每斤250克，16两秤，每两合15.625克。这个说法应该是可以成立的。据南京博物馆报告，

近年来在盱眙南窑庄出土了一批刻有重量的汉代金币。数量之多，为前所未有。这批金币有9块成圆饼状，其中4块底面刻划阴文直行正书文字"斤八两"、"一斤三两九铢"、"一斤八两四朱"、"一斤八两四"，其重量经实测分别为376克、289克、379克、250.93克，合公制，前3块每斤分别为250.67克、251.64克、250.93克，最后一块不成比例，当有部分为使用时割去。还有一块麟趾形的，底面刻划阴文直行正书"十五两十五朱"，重246.6克，每斤合252克。8块马蹄形的其中刻斤两的有4块："一斤十一两"（重434.8克），"一斤十两廿三朱"（重421.4克），"一斤十两十一朱"(414.2克)，"一斤三两廿朱"（295.8克）；每斤所重克数分别为253克、249.8克、250.8克、250.74克。大体言之，一斤约为250～251克。这一材料更有力地支持了汉代一斤合250克的结论。吴承洛以秦汉每斤重258.24克，这个数字偏大，其来源系根据吴大澂称秦钧权（一个）、石权（一个）重量而得来，所用材料太少，从多数材料看，还是以斤重接近250克为众。258克或更重于258克的数值也有，然而是不多见，也不精确的。

新莽改制，尺制、量制是恢复秦时的标准，整顿了参差不齐的尺子和量器，但在衡制方面却大有别于秦制。据刘复对新莽嘉量实测，全器共重13600克。《汉书、律历志》说"其重二钧"（60斤），平均每斤合226.666克。这是新莽时1斤的标准重量，斤重小于秦时的250克。按：250克由一龠所容2400粒秬黍之重（1两），以其克数乘16两而得；226.66克当为16两乘2176黍之重（克数）。新莽一龠为10毫升，容黍约为1066黍——按1.2毫升的二分小铜量容黍128枚比例推算；即一龠20毫升容黍2133粒，其重乘16，约为222克，与226.6克相距不远。因之新莽斤重克数较少，就是按莽制较小（10毫升）的铜龠所容的较少黍子（一千零数十黍）之重量按1斤的两数计算而得的结果吧。他这样做使度量衡三者统一于一个器上（嘉量），纠正了过去衡与度量脱节的

现象。

新莽改革币制，其货币之重按每斤226.666克安排。据实测，大布黄千与次布共12枚平均折算每斤为229.58克，与嘉量所标定的斤重极为接近。看来以250克作为新莽1斤之重并不合适。新莽1斤的标准既为二百二十几克，但现在的环权（铢、两、斤、钧、石，圆形，中有圆孔，圆孔之径为外径1/3）往往有超过此数的，这个问题如何解释呢？按：甘肃定西称钩驿出土的刻有新莽铭文的铜石权，平均每斤合249.6克；9斤权，重平均每斤合246.98克；6斤权，每斤合246.25克和241.025克；3斤权每斤合243.35克。湖北枝江县在1981年出土一套新莽铜环权（10斤、9斤、3斤、2斤、1斤）按自铭重量与实测重量折算各权1斤之重分别为237.5、233.3、231.6、230、220克，单位量值较甘肃的为小[49]。又，新莽的滦仓铜斛器重13900克，自铭重58斤，每斤合239.7克。这些环权轻重不一致，权越大越重。看来在日常实际使用的衡器中，以大权进是官府的原则。西汉的环权已有较重者（258克），为人所接受，新莽之权比之尚有所减轻，这就更易蒙混过去。人之以大，可坐收其利，莽权名义上1斤之重减少了9.4%（自250克减至226.6克），实际所减不多的原因大概在此吧。我们不能不信法定的嘉量，而去偏信那些参差不齐的环权。以法定标准而言，还是按新莽嘉量，说其一斤之重为226.6克为宜。何况已出土的新莽斤权重量也有小至220克的。

吴承洛定新莽之权一斤之重为222.73克，强于一斤250克之说。但吴氏的问题在于他把东汉斤重定为与新莽同制，这是不对的。刘秀光复汉室，在度量衡方面也恢复了西京旧贯。《后汉书·礼仪志》说“水一升，冬重十三两”。东汉铜斛容积以2万毫升以上居多，如容20300、20400、20440、20500毫升的，今以20300毫升计算，其1升为203毫升（略大于西汉的200毫升），盛水重203克，即东汉一两＝203÷13＝15.615克，一斤重15.615克×16＝

249.8克，约言之为250克。东汉的光和大司农铜权（12斤）重2996克，平均每斤合249.7克，可为1斤250克的物证。至于与此有差异者，虽也不少，如汶江市平铁权（4斤权）每斤合257克，成都市平铁权（3斤权）每斤合241.7克，成都东汉墓出土的三枚铜环权每斤合241克，另有几个铁权每斤合236.7克、236.6克、270克；洛阳出土的110斤石（青石）权重23940克，每斤重217.6克，还有两个东汉权每斤折合重219克、200克。度量衡器的紊乱，这种情况无代无之，都不能动摇由《礼仪志》所揭示的，按水的比重计算出来的合乎科学的标准重量。在衡制方面，应该说是西汉东汉同制，新莽将斤重减轻不过是一个短时间的历史插曲（东汉220克的权可能是新莽之制遗存下来，用于小以出之的场合）。

尺制、容量都有大小两制，衡制是否也有大秤小秤呢？从已有的资料可知，汉代衡器确有大小两制。大秤，即上述250克1斤，而小秤的1斤、1两只及当时大秤1斤、1两的1/10。为什么这样说呢？原来古时铢的轻重主要有两种口径：一是一铢当重百黍[①]；二是"十黍之重为铢"[②]，后者为前者的1/10。吴承洛在他书中曾引用梁时陶宏景《名医别录》中的话："分剂之法，古与今异。古无分之名，今则以十黍为一铢，六铢为一分，四分成一两（即24铢为一两）。"一分既是容量单位，如以容量中所盛之黍计之，即是重量单位了。4分盛240黍，以240黍之重为1两——24铢，即此处之一两为一般的2400黍重24铢、一两的1/10。这段材料十分重要。由此可见药材的方剂的计量与一般物品的计量完全不同，用的是一杆小秤。一般称物的权衡1斤是250克，抓药的小秤1斤只重25克，1两只重1.5625克，1铢只重0.0651克。《伤寒论》等古医书中药方所标的2铢重量都可按这样小的比例来折算，用当时的市秤来计量就不合理。下表将现临床用药量与以小秤所含克数折算的《伤寒论》中药量作一个比较：

药量 \ 药名	桂枝	大黄	葛根	麻黄	细辛	黄连	厚朴
《伤寒论》药量	4两	8两	8两	6两	3两	4两	8两
折克数（1两以1.5625克计）	6.25	12.5	12.5	9.375	4.688	6.25	12.5
今医家临床应用较高量	6.25	12.5	9.375	6.25	3.125	3.125	9.375

由上可知《伤寒论》中用药量以我们所提出的小秤所合克数来折算，数字是可信的；如不按小秤折算，《伤寒论》中用药动辄以数两计，再大胆的医生们也不敢用古方中的这些重药量。以1/10的比例折算的汉代小秤只适用于开方抓药，不适用于其他场合，如称黄金。当时黄金流通量很大，也用市秤称量，不用称药的小秤，说称量黄金与称量药材用同一杆秤是不正确的。汉代还有量药的小铜量，与称药用小药秤是平行的特殊量制与衡制。据《武威汉简》医方所载，以斤两计的药味有黄连、石膏、人参、细辛、当归等；以容量计的药味有白芷、门冬、款冬、川芎、黄芩、蜀椒、吴茱萸等，小药量和小药秤就是针对不同的药味而分别使用的。

承认有小药秤的存在，中外不乏其人。有的定药秤小两之重1.08克（丹波元坚），1.871克（小岛尚质），有的定一两为1～1.6克（王伊明），各有各的推算方法，但总不如“十黍为铢”的资料的平易与可靠。这里都不采取他们的说法。

注　释

①井水取其清洁，注满龠内，以水平面准其龠口之平。概是量米时刮平斗斛的器具，龠口平，概即与平面密接。

②见《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序，第8页，以下简称《图集》。

③⑤《史记·律书》：“生钟分：子一分”。

④《淮南子·天文训》、蔡元定《律吕新书》亦主此说。

⑥《汉书·律历志》。

⑦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

⑧《史记·索隐》引《古今注》所云。

⑨⑪朱载堉：《律吕精义》。

⑪邱光明：《中国历代度量衡考》。

⑫吴慧：《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研究》，第35～40页。

⑬《周礼》记载：嘉量一釜（石）"深尺、内方尺而圜其外"。方边1尺，圆径 $= \sqrt{1^2+1^2} = \sqrt{2} \approx 1.4142136$ 尺，半径 $= 7.071068$ 寸，圆面积 $= (7.071068)^2 \times \pi = 157.08$ 方寸。深1尺或10寸，圆筒形容积为 $157.08 \times 10 = 1570.8$ 立方寸。具体容积多少，视所用尺之指度（19.7厘米，23.1厘米，27.72厘米）而转移。

⑭⑯⑰⑱见《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第92、78、79、139和124页。

⑮陶宏景：《别录》。

⑲邱光明：《略言新莽铜环权》，载《文物》，1982（8）。

⑳《汉书·律历志》："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铢。"《说文》："十黍为累，十累为铢"，一铢也是百黍。

㉑《荀子·富国篇》，杨倞注。

第五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商业

第一节

三国时期南北方的商业

三国时期是国家分裂动乱的时期。从汉献帝被挟持即位（初平元年，190年）算起，经过群雄割据（三国之初期）、三国鼎峙（魏文帝受禅至魏灭蜀，220—263年）和南北对立（由魏灭蜀至晋平吴，263—280年）三个阶段，这一时期前后共历90年。在三国初期的十几年中，封建军阀豪强的几次割据大混战严重地破坏了社会经济，人口大量丧亡，土地连片荒芜，生产萎缩，都市衰落，秦汉以来已有较大发展的商业陷于极其不振的境地。后来，各路割据武装渐被削平，曹操统一了北方，刘备、孙权分别占据了西南和江南，他们在各自统治的范围内或是恢复并发展生产，或是开发当地的经济，商业才随之有相应的恢复和发展，但没有达到汉时的水平。东汉后期阻碍商品经济发展的因素，在三国时期更明显而突出。

一、曹魏统治下北方商业的恢复

汉时全国经济和文化的精华集中在黄河流域，这个地区在战争中遭受祸害最烈。东汉首都、商业中心洛阳曾被董卓洗劫一空，附近200里内的房屋全遭火焚，洛阳地区数百万人口被迫迁往关中，沿途人死无数。董卓伏诛，他的部下"自相攻伐于长安"，城中老小不留。周围几十万户居民或死或逃，或相啖食，二三年间关中行旅断绝[1]。接着大小割据势力战争不断，许多县城被屠，"鸡犬亦尽，墟邑无复行人"，"江淮间空尽，人民相食"[2]。中原地区出现了"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的惨象[3]。曹操就是在这样一个烂摊子上重建北方社会秩序，给他的儿子开创魏国基业的。正如当时有人所说的："今大魏奄有十州之地，而承丧乱之弊，计其户口，不如往昔一州之地"[4]。北方户口凋零，"野荒民困"。手工业停滞，商业几乎停顿，也是必然的结果。

兵燹之后，摆在统治者面前的第一任务是"劝农"、"广田"、"垦荒"。为了恢复农业生产，曹操在许昌和各郡国招募流亡，实行屯田。屯田有民屯和军屯两种。民屯由直属中央的大司农和各级典农官管理，屯田的农民（"屯田客"、"典家部民"）作为封建国家的佃户，交5/10（自备耕牛）至6/10（用官牛）的租，不服兵役和其他徭役，但被严格地编制起来，不能离开土地。军屯行于曹魏后期，在淮南淮北常保持4万人，且田且守。在屯田的同时，整修和开凿了一些河渠，以收水利灌溉之效，并便利北方各地的漕运和交通。由于屯田开渠，垦荒辟地，"顷亩岁增，租入倍常"，"仓廪皆满"，保证了统一战争的需要。洛阳和关中地区流民还乡生产，逐渐改变了荒残的面貌；淮河流域被破坏的农业也因"屯田兵"的辛勤垦殖较快地得到恢复和发展。到曹魏末年，"自寿春到京师，农官兵田，鸡犬之声，阡陌相属"[5]，农村又呈现出欣欣向荣的景象。

曹魏对手工业生产也很加注意，首先恢复一度被严重破坏的铁冶业。早在曹操平定冀州之后，即在河北设置官营的冶铁机构，有“司金”之官（“司金中郎将”、“司金都尉”、“监冶谒者”等各级官吏，冶铸机构直属中央，不归地方管），以主其事。韩暨为监冶谒者，推广了利用水力鼓风冶铸的水排，比用马排效率提高3倍。煤也应用于冶铁。由初时的铁不敷用、刑具以木代铁，到后来铁产量大增，“器用充实”，也是一个很大变化。在丝织业方面，谋士马钧对绫机做了改进（做“十二镊绫机”）。襄邑的锦绣、朝歌的罗绮、房子的绵纩、清河的缣总再度驰名于北方市场。上党平阳以麻织业著称，所产麻布吸引人们远道前来购买。曾经饱受摧残的纺织业又重新抬头，成为曹魏政权一项重要的赋税来源。

在农业生产复苏、手工业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商业再见起色，城市经济逐渐活跃起来。在漳河边上，曹操筑铜雀台的邺（河南临漳）是当时新兴的都会，事实上的国都（许昌是名义上的国都），曹氏经营备至，从别处迁来大量人户居住，“街冲辐辏”，商业很盛。左思《魏都赋》中描写邺都的市容是：“廓三市而开廛，籍平逵而九达。班列肆以兼罗，设阛阓以襟带。济有无之常偏，距日中而毕会……质剂平而交易，刀布贸而无算。财以工化，贿以商通。”不尽是溢美之辞，繁华似在洛阳之上。曹丕代汉，都洛阳，邺仍列为五都之一（五都是邺、洛阳、许昌、长安和曹操的老家谯）。洛阳在汉末被毁后，“街陌荒芜”，经钟繇“徙关中民又招纳亡叛以充之，数年间民户稍实”。魏定都于此，在汉宫遗址上重建宫室，人口又大大增加，“其民异方杂居，多豪门大族，商贾胡貊，天下四方会利之所聚”，既是政治文化中心，又是北方的商业中心[6]。虽非东汉时的旧观，也渐恢复繁荣。其他一般的城市，其商业虽有恢复，但在魏初市面还并不怎么热闹。如黄初二年（221年）曹丕到宛，看到往日的六大商业城市之一的南阳还是“市不丰乐”，县令闭了市门，一怒之下就拘捕了太守杨俊[7]。把市场搞好是当时魏国

统治十分关心的事，搞不好可以对官吏治罪。

在各城市里，仍和汉时一样实行里市分设的制度。人们的住宅区（里、闾里）和商业区（市）四面都有围墙。里中的居室，市中的店肆，都设在各区围墙之内。各住宅区四面都有出入的总门，除总门外，各家不得当街破墙辟门，自古以来的这一限制未改变。所谓"魏王奏事爵虽列侯，食邑不满万，不得作第，其余在里中，皆不称第"[8]，就是指这种情况说的。"出不由里门，面大道者名曰第"[9]，只有地位特殊的大贵族才能当街辟门，他们的住宅才能称第。魏明帝"特为舅外甄畅起大第舍"，这位老舅就是食邑满万的大贵族。与里相分隔的市，在较大的城市中仍然有一个以上。如《魏志·公孙度传》有"襄平北市生肉长围各数尺"之语，既称北市，必更有南市或东西市[10]。商品交易仍按种类分区陈列，如所谓"马市"，即贩卖马匹的市场。辽东送来袁绍之子袁尚的首级，即悬在马市，市场照例仍是行刑示众的场所。驻军之处还设置"军市"，如曹魏明帝时司马懿曾在长安设立军市。"而军中吏士多侮侵县民"，颜斐向上告发，"军市候"遭到杖责[11]。这个"军市候"就是主管军市的官吏。在市中，交易的经纪人仍称为"侩"，如马侩、牛侩、市侩。长安市中的市侩刘仲"始为市吏所辱，乃感激蹋其尺折之，遂行学问"[12]，不当市侩去当士人了。

汉时入市采买的都是仆役之流，有身份者仍不屑入市，后来风气变化，制度松弛，"命士以上"逛市场者也不乏其人。如"高唐为齐名都，衣冠无不游行市里"，而华歆在当地为吏，"休沐出府，则归家阖门"[13]。这样的对市场远而避之的"名士"在当时很少有了。

在农村，交换也日见恢复。为了换购所需的生活和生产资料，农民在出售余粮的同时，也有一些牲畜和畜产品出售。经过战乱，北方备感耕牛缺乏，恢复生产少不了它，因而牛的价格大涨，种牛每头值谷200石。有的地方官特地注意通过商贩在集市上组织耕牛

的交流。如那个告发军市侯的颜斐，时为京兆太守，除教农民取车材做车外，又对无牛者"令畜狗猪卖以买牛"。开始"民以为烦"，一二年间家家有大牛了[14]。

东汉末，各地尚有一些巨商富贾，他们与地方势力深相结纳。如幽州有"贾人乐何进等三人"，"富巨亿"，是公孙瓒所宠遇者……在各地军阀集团的相争上，巨商富贾几经战乱，多遭劫杀，其势力大为摧减。小商贾却比较容易开展他们的活动，其中有的还是士人，为避战乱，生计无着而奔走各地为商贩的，或不愿与当权者合作而自隐于市的。前者如董遇（明帝时大司农），少时很穷，献帝"兴平中关中扰乱，与兄季中依将军段煨，采稆负贩"，而他"常挟持经书，投闲习读"[15]。后者如与管宁、邴原齐名的王烈，避地辽东。公孙度欲以为长史，王烈乃"为商贾以自秽，得免"。他在辽东"居之历年"，"使……商贾之人市不二价"。曹操召他当丞相掾，也没有来[16]。小商贩更多的还是由农民转化而来，都属无名之辈；上述二位之所以能载入史册，那是因为他们是有学问的，非等闲之人。

由于经商利大，不但农民要去"逐末"，而且连国家屯田的农官也派遣属吏和屯田农民去为商旅，求"加倍之显利"。文帝初时，朝廷亦"听诸典农治生，为各部下之计"，承认这种"末作治生，以要利入"的做法。明帝时，大司农司马芝提出异议。他认为把农业劳动力抽去经商会影响粮食的积聚，大有损于"一统之计"。"王者之治，崇本抑末，务农重谷"，"愚以为不宜复以商事杂乱，专以农桑为务，于国计为便"。据说明帝从其奏[17]。"崇本抑末"的口号仍被用来杀弃农经商之风。丧乱之后，农业劳动力还不充足，在支持统一的战争需要大量粮食的特定条件下强调实行这种政策有其客观必要性。

曹魏政权在商业政策上有一个和东汉不同的地方，就是对一些主要商品恢复专卖制。食盐专卖实行较早，在汉献帝建安时就开始

实行了。当时卫觊留镇关中，看到"四方大有还民，关中诸将多引为部曲"。为了把这批劳动力直接掌握于国家之手，而不致"兵家遂强，一旦变动，必有后忧"，卫觊认为政府要给以资助，使归者有以自业。哪来的钱呢？家在河东安邑的卫觊深知食盐的妙用，他写信给曹操的谋士荀彧说："夫盐，国之大宝也。自乱来散放。宜如旧置使者监卖，以其值益市犁牛。若有归民，以供给之。勤耕积粟，以丰殖关中。远民闻之，必日夜竞还。又使司隶校尉留治关中以为之主。则诸将日削，官民日益，此强本弱敌之利也。"荀彧报告曹操，曹操从之，"始遣谒者仆射监盐官，司隶校尉治弘农，关中服从"[18]。食盐的专卖与流民的安集、财源的增进、政权的巩固关系至为密切。后来，平蜀有功的邓艾向司马懿建议："留陇右兵二万人，蜀兵二万人，煮盐兴冶，为军农要用……然后发使告以利害，吴必归化"[19]，将盐利与平吴之策联系起来。魏明帝时，凉州刺史徐邈修武威、酒泉盐池，卖盐收谷，供州内军费支出，可见食盐专卖也推行于边郡。曹魏实行食盐专卖的积极意义是比较大的。冶铁与煮盐相提并论，曹魏政府不但设官主持铁制农具、兵器和其他器具的生产，而且也掌握了铁器的流通，从中获取大利。早在魏建国之前，河北开冶，王修为司金中郎将时，曹操就与之书曰："观察先贤之论，多以盐铁之利，足赡军国之用"，并以"近桑弘羊位至三公"来相勉励[20]。曹氏对官营制铁业与盐业一样重视。不过铁器的销售在曹魏时已非大小都经官吏之手，还有零星的私营的分销商。石崇的父亲石苞为县吏时，"被使到邺，事久不决，乃贩铁于邺市"，市长见而异之，因与结交[21]。这就是小商人贩卖铁器的例证。

盐铁专卖在曹魏政权的初时办得还比较好，也有抑制豪强专利于下的作用。后来魏国统治者开始腐化，商品专卖制度开始变质；为了增加府库收人以供奢侈浪费之用，专卖或官卖范围又被扩大了。酒，在曹操为相时未实行专卖，只是为了节约粮食支持战争而

下过禁酒之令（建安五年） 文帝时中书监刘放说："官贩苦酒，与民争锥刀之末，请停之"[22] 曹魏至此又恢复了榷酤，酒的质量不好，是营利第一 刘放又说："今官贩粉卖胡粉，与百姓争锥刀之末利，宜乞停之"[23]。可见胡粉（即今铅粉，东汉时始传入中国）也实行专卖，搞得太苛碎了 此外，巨大的木材也像盐铁一样不准私自买卖 大将军曹爽使材官斫家屋材及诸私用之物，被王观闻知，"皆录夺以没官"[24]，河南淇县的竹子也置官守之[25]

商税在东汉时已经加重，魏时并未厘改。东汉的郡县有水池及鱼利多者，置水官，平水，收渔科[26]。这一规矩仍被保留下来。史载任嘏"遇荒乱，家贫卖鱼，会官税鱼，鱼贵数倍，嘏取直如常"[27] 鱼价因税而贵数倍，可见渔税之重。在东汉末军阀割据之际，各地纷纷征收关税，漫无章法，税率很高，有点像春秋领主制之时 曹丕嗣位为丞相、魏王，为了表现新登位的新气象，表示要"减税"，于延康元年（220年）下令说："关津所以通商旅，池苑所以御灾荒，设禁重税，非所以便民，其除池御之禁，轻关津之税，皆复什一"[28]。这一道命令把秦皇、汉武去之而不用的关税沿袭下来，使之合法化、制度化了。只是按旧时什一之税为天下正中的概念，税率定为什一，虽比过去减轻，对关税来说仍然是较重的。中古时期的关津之税从此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再难革除。全国统一时代，关梁无禁无征的局面一时又看不到了。

曹魏政权到后来不但池鱼有征，关津有税，而且开征了牛肉税，即高堂隆所说的"度支经用，更每不足，牛肉小赋，前后相继"[29]。为什么"官人兼多于旧，其所出少于昔"，而还入不敷出，要税及牛肉呢？这是因为新主魏明帝（227—239年）外任法而内纵情、淫侈腐化达到极点，乃祖曹操时的节俭之风已荡然无存。曹睿"增崇宫殿，雕饰观阁"，广选美女，大养禽兽，"役其士民，重其征赋"，弄得"下不堪命，吁嗟日甚"，"疾病凶荒，耕稼者寡，饥馑荐臻，无以卒岁"[30]。曹魏政权进入衰乱时期。明帝死后的10

年，政权全归实权派司马懿掌握，魏国已经徒有其名。265 年，魏国正式被晋所取代。

二、西蜀地区商业活跃

在曹操经营北方的同时，汉宗室刘焉、刘璋父子割据益州 27 年。由于张鲁叛刘璋自立，占据了汉中，两方常相攻杀，刘璋请寄居荆州的刘备来援助。刘备率军入蜀，驱走了刘璋，占领了益州全部，于 221 年自称汉皇帝，建立汉国（蜀汉），与曹魏、孙吴三足鼎立。西蜀地区凭借天险，保境割据，境内比较安静，未经大的战祸。诸葛亮为相，“西和诸戎，南抚夷越”，政治与军事相结合，征服了西南地区，改善了与各族人民的关系，使蜀汉的后方得到稳定。正是因为西蜀自秦以降至于三国，数百年间少受破坏，所以仍能保持它的富庶。“益州险塞，沃野千里，天府之土，民殷国富”，“所出必具，宝货无求于外”；开发南中后，更加强了同西南各族的经济联系。在这样的环境中，商业的发展有较好的条件。尽管北方商业未能恢复汉时的盛况，蜀中却“殷盛丰乐”，商业并未衰歇，而且日益活跃。

刘备是涿郡涿县人，中山靖王刘胜之后，早年丧父，家道孤贫，与母以贩履织席为业，是小手工业者兼小商贩。汉末黄巾起义，“中山（今河北定县）大商张世平、苏双等资累千金，贩马周旋于涿郡”，见到刘备，“异之，乃多与之金财”，刘备“由是得用合徒众”，组织起地主自卫武装[①]。后来，“祖世货殖，僮客万人，资产巨亿”的东海大商人糜竺“进妹”与刘备为夫人（即糜夫人），并赠“奴客二千，金银货币，以助军资”，被吕布所败的“困匮”的刘备“赖以复振”[②]。这些情况说明，在战乱中富商大贾需要依靠武装力量保护，武装力量也需要仰仗富商大贾的经济资助。小商人出身的刘备是靠大商人的撑腰而起家的。入蜀以后，按照事先许

的愿，听凭将士们把成都“府库百物”竞取一空，因此军用不足。对此，刘备用刘巴的建议，“平诸物价，令吏为官市”，“数月之间”，又做到“府库充实”[33]。在建立政权之初，刘备也是依靠商业的方法来取得利人，渡过暂时难关的。后来，刘备仍然采取重视商业发展的政策，以作为自己政权的有力支撑

不过蜀汉商业之所以能够发展，归根到底还是由于这里的农业和手工业生产有了发展 诸葛亮治蜀注意务农殖谷，经常用1200人维护都江堰的水利工程[34]。使“水旱从人，不知饥馑”的成都平原常年丰收，农业生产水平不输于两汉盛时。汉中一带亦设官屯田，增产粮食。以农为本，“国之所资”，这是蜀汉得以存在的起码条件。蜀地素产铁，制铁业很发达，同时，“家有盐泉之井”。“火井沈荧于幽泉，高焰飞煽于天垂”[35]，井盐生产夙负盛名。传说临邛火井经“孔明一窥而更盛”[36]，可能是诸葛亮对井盐的生产技术做了某些改进。丝织业在西蜀经济中一直占有重要地位，“人多工巧，绫锦雕镂之妙，殆侔于上国”[37]。尤其是蜀锦生产，在东汉基础上又进一步发展，至居全国首位（西汉时，蜀地仅以麻布著称，蜀锦未有名)。成都“阛阓之里，伎巧之家，百室离房，机杼相和”。织户如此之多，居于附郭。这些聚居在城中的技巧之家大都是锦官所管理的锦工，也有部分是私营的手工业者，而不是分散于农村的农家手工业。织锦业产品质量优异，“贝锦斐成，濯色江波，黄润比筒，籯金所过”[38]。蜀中纺织品产量甚多，府藏常存有大量的锦绮彩绢，蜀亡时还备存20万匹。蜀锦是支持战争和财政开支的重要资源，“决敌之资，唯仰锦耳”[39]。铜器和漆器的生产在蜀地也颇多上品，受到别处的欢迎。诸葛亮平定南中后（云、贵、川南），那里所产的金、银、漆、朱砂和牛马也成为蜀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军资所出，国以富饶”[40]。

在重视发展生产的情况下，蜀汉出现了“田畴辟，仓廪实，器械利，蓄积饶”的局面，商业比汉时更加繁荣。据左思的描写，蜀

国都城“金城石郭，兼市中区，既丽且崇，实号成都……市廛所会，万商之渊，列隧百重，罗肆巨千，贿货山积，纤丽星繁……贾贸墆鬻，舛错纵横”[1]。市中列肆成行，通道行人，形制同于过去，但规模更大，商品种类更多。正是“民物蝂诡，奇于八方：布有橦华，面有桄榔，邛杖传节于大夏之邑，枸酱流味于番禺之乡”，巴蜀和南中的土特产集中在成都市上，等候商人运往各地。交市之时，人群不断涌来，“冠带混并，累毂叠迹”，“喧哗鼎沸则哤聒宇宙；嚣尘张天，则埃壒曜灵”[2]。市场上的热闹程度胜于魏都。城市商业的发展，使私营商贾比魏统治地区活跃，大商人也就更多。“货殖私庭”，“藏镪巨万”，“侈侈隆富”，“每以财雄”的人[3]，在这西南边城很能数出一些。“蜀土富实，时俗奢侈。货殖之家，侯服玉食，婚姻葬送，倾家竭产”[4]。生活豪华侈靡的程度足以说明他们经商积钱之多，获利之丰。这也是西蜀商业活跃的一个侧面反映。

商业利人的很大部分还是归蜀汉政府所得，一些主要的商业由官府自己掌握。和曹魏一样，蜀汉也实行盐铁专卖。刘备既定益州，就“置盐府校尉，较盐铁之利”。首任校尉（又称“司盐校尉”）是王连，他管理盐井，专卖食盐，“利入甚多，有裨国用”；校尉的官属称“典曹都尉”，吕乂、杜祺、刘幹等干员都曾干过这个差使[5]。由于盐官“简取良才”，蜀中的食盐专卖搞得还是较好的。盐（井盐）的生产由盐府管；铁的生产则由司金之官主管，蜀汉也称“司金中郎将”，张裔曾任此职，“典作农战之器”[6]。铁器的专卖和食盐专卖密切联系，所以言盐之利每及铁，言铁之利亦每及盐，统称为“较盐铁之利”。越嶲郡（今四川西昌西北）也擅盐铁之利，张嶷为守，在少数民族出盐铁的地方设置官员，除当地自用外，所产盐铁也补充了蜀汉政府实行盐铁专卖的货源[7]。有名的蜀锦除部分来自私营作坊以外，多是官手工业的生产，成都有工官户7.6万多，主要从事织造，供统治者自用有余之后，要作为商品

投入市场。私营、农家副业的丝织品，官府也以赋税和征购方式控制其很大部分。这些都由官营商业来统一经营，运销各地，取得巨额收入。至于酒，在西蜀则仍沿东汉之旧，独未实行专卖。史称武侯治蜀，也只是酒禁严，道无醉人而已。

西蜀地区在诸葛亮等人的经营之下经济得到相当的发展。"天府之国"，物产丰饶，确有其得天独厚之处，但是光靠西南一隅的重农丰谷、盐铁之利、织锦收入和南中物产等这几个主要方面的支持来长期和曹魏进行战争，还是有很大困难的。蜀汉统治区最小(汉中、巴、蜀、南中)，国家所能控制的人口最少，刘后主时统户28万，口94万，还不到魏国的1/2。当时相对地是最弱的国家。诸葛亮明知小国弱民难以久存，只有宣扬"兴复汉室"，以攻为守，才能图存。事实上攻而无成，主观努力不能挽回客观形势。这是由总的力量对比决定的。即使经济的某些方面（如织锦），西蜀有自己的特色，即使西蜀商业的活跃超过北方，在决定战争的最后胜负上并不能起多大的作用。诸葛亮死后，继任者只是守成而已，后来刘后主宠信宦官，蜀汉政权内部矛盾逐渐激化，赋役繁多、人民所受的剥削加重。"经其野，民皆菜色"，政权基础已经动摇。魏大将军司马昭派兵分道伐蜀，势如破竹，直逼成都。刘禅束手投降(263年)，立国43年的蜀汉亡国。

三、南方经济的开发和商业的发展

与魏、蜀对峙的吴国是孙氏创建的，托足江东的一个独立政权，其势力伸展到岭南，后来并据有荆州。自孙权建国改元(222年)至孙皓亡国于晋(280年)，共历58年，是三国中寿命最长的一个。

地广人稀、火耕水耨的江南地区经济是很落后的；东汉时，一些地方才由中原传去牛耕，一些地方兴修堤塘，推广水利灌溉，农业生产有了初步的发展，人口有了初步的增长。但地有未辟，民有

末化，仍见轻于北方。东汉末，牧守混战，中原淮泗间士族避乱江东；江西（长江以西，今安徽境内）农民渡江东来的就有10余万户之多（213年）。人口大量南移为江南经济的开发补充了劳动力，传播了先进的生产技术，使孙吴在东南立国具备有利的条件。再接孙吴政权促使当地土著的“山越”人民出山定居，增加了劳动人手，有利于江南的开发。在孙氏统治的几十年间，南方增郡25（东汉为十五郡），江西增至6郡57县（东汉只豫章一郡，27县），“荆扬户口半天下”，南方人口在全国人口中所占比重提高。从过去的零星开发转为大规模的开发，南方（主要还在荆扬二州）经济日益进步，在全国的重要性日益提高。南方商业在全国所占的比重也比东汉时上升更快，这种发展趋势的真正形成是从孙吴时开始的。

孙吴政权开发江南的第一个措施也是置农官，实行屯田，扩大耕地面积。上虞、丹阳之江乘、毗陵（今江苏武进）都有民屯，毗陵屯田男女各有数万口之多；庐江、皖口（今安徽潜山县）有万人实行兵屯。孙吴政权还非常注意兴修水利，以溉稻田。经过劳动人民的努力开辟，长江中下游和太湖流域农业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出现了“其四野则畛畷无数，膏腴兼倍”[48]的繁荣景象。永兴（在今浙江萧山）的稻田亩（大亩）产可达米3斛之数[49]，合小亩产稻近3石（汉时小石）。国家的仓库存有粮食280万斛（吴亡时）。

孙吴时期，江南手工业也有了发展。在“国税再熟之稻”[50]的同时，有的地方（如永嘉）还“乡贡八蚕之绵”，诸暨永安一带丝质也很好，为官手工业用丝（“御丝”）取给之处。吴后宫“织络”的女工由孙吴初年“数不满百”，至末年“乃有千数”[51]。民间丝织也加奖励。过去江南只有麻葛织物的情况已开始改变，但纺织技术还不高，更谈不上织锦。农家主要的副业生产还是绩麻织葛，麻布葛布产量远比丝织物为大，吴人日常生活不外乎是“衣布服葛”，为北人所好的“越布”仍然是驰誉已久的南方特产。铜铁冶制业比过去更为发达，有一年，孙权曾命人采武昌山的铁，制作刀万口，

剑万口，各长3尺9寸。会稽郡的铜镜业自东汉以来一直在发展。海盐的生产也随人口的增长而增长。浙江的海盐为著名的盐产地。从汉代釉陶的基础上走向成熟的新兴的青瓷业，是吴国手工业的突出成就。今萧山、绍兴等地都有青瓷的生产，釉色呈深绿，施釉较厚，脱离了早期釉薄而呈淡绿带黄色的阶段，已有相当高的工艺水平，日常金属或漆器的生活用品部分为青瓷器所代替。吴国的造船业在三国中最为发达，建安郡的侯官（今福建闽侯）、临海的横屿船屯（今浙江平阳县）和番禺都是当时造船业的中心，设有官办的造船厂。驶行长江中的大船，有的上下5层，能载士兵3000人。大船载货可达到500石。海船更大，长20多丈。吴亡时，被晋接收的官船就达5000多艘。

南方多江河湖泊，孙吴政权出于经济和军事上的目的，对发展水运交通特别下工夫，除充分利用天然水道外，还围绕首都建业（今南京）开凿了人工运河。有名的破岗渎，于赤乌八年（245年）开凿，在万山埭和秦淮河接连，再引渎水接通云阳（在今江苏丹徒县），这是当时以至后来南朝转输的主要内河航道，“可避京江之险”。史载孙权“遣校尉陈勋，将屯田及作士（屯田兵）三万人，凿句容中道，自小其（今江苏江宁县境内）至云阳西城”，“以通吴会船舰，号破岗渎”[2]，即指此事而言。在此稍前，曾凿建业“城西南，自秦淮北抵仓城，以达吴越运船”[3]。后来还开凿了从云阳到长江的运道，“丹徒水道，入通吴会”。江南运河在孙吴时已具雏形。

南方农业与手工业生产的发展提供了可用以交换的商品；交通的便利和交通工具的改进有助于商品的畅顺流通，尤其是水运，比车牛陆运方便价廉，这更是南方所具有的优势。所以，孙吴时期的商业比过去有一个较大的发展。首先是增加了有一定规模商业的新兴城市。建安十六年（211年），孙权都于建业，擒杀关羽后迁都于鄂，改称武昌（220年），后孙权称帝，又还都建业（229）。建

业（今南京）旧称金陵、秣陵，汉代为丹阳郡的一小县，建都后大力兴建城市，开发交通，乃为江东六郡的首邑。这里虽由政治上的原因成为大都会，而人口集中之后，在商业上就占了重要地位，商人集聚在这里，运来各地的货物，市面非常繁华。左思在《吴都赋》中说："开市朝而并纳，横阛阓而流溢。混品物而同廛，并都鄙而为一。士女伫眙，商贾骈坒（连接）……轻舆案辔以经隧，楼船举帆而过肆。果（货）布辐凑而常然，致远流离与珂珬。……交贸相竞，喧哗喤呷……挥袖风飘而红尘昼昏，流汗霡霂（小雨）霖而中逵泥泞。"文学语言虽不无夸张之处，但确也反映出吴都商业的盛况。"水浮陆利，方舟结驷，唱棹转合，昧旦永日。"列肆设在水边，楼船御而可望，这正是江南水乡特有的风光。武昌在孙权时曾为吴都八年多(220—229 年)，还都建业后，这里仍为陪都；孙吴末期孙皓一度又还都于武昌（265—267 年），两次建都。武昌成为吴国的第二个新兴城市，是长江中游的经济重心，又是与蜀国交通贸易的要地。孙权赤乌三年（240 年）起，东吴对新设郡县"治城郭，起谯楼，穿堑发渠"[4]。这些有防御设备的城塞不仅是政治和征税机关的集中地，也自然成为一个小地域内的交易中心，在广大的三吴地区逐渐填补了商业上的空白点。

在城市中，交易活动同样按例在特定的区域"市"内进行。建业有大市三。南朝时所谓的建康大市、建康东市都是东吴时孙权所设，孙休时又新增了一个北市。孙权的虎将潘璋早先就曾"为吴大市刺奸，盗贼断绝，由是知名"[5]。这个市官治市有如治军，"禁讼肃然"，威风十足。东吴军队临时所需要，也设有军市。由于潘璋治过建业大市，熟悉商业，所以他"征伐止顿，便立军市"，连其他部队所缺乏的物品也都取之于潘璋的军市。"所领兵马不过数千，而其所在常如万人"[6]，多出的人就是跟着来做买卖的。交通要道人们往来多，其交易场所就成"会市"。围绕建康的破岗渎开成后(245 年)，"上下一十四埭"都"通会市"，"作邸阁"[7]，既有交易

市场，又有储货仓库。

江南水运便利，浮江泛河，地区间的贩运贸易开展得很活跃。长江沿岸商业最发达，桅樯如织，商船成队，商旅往来络绎不绝。中小商人身份低，只能穿白衣，不能服彩色。在江上操舟运货的就是这类商人，他们往来繁忙，为人们日常所习见。利用这一点，吕蒙袭荆州时就伪装商船队运兵，“尽伏其精兵䑺䑸（大船）中，使白衣摇橹，作商贾人服，昼夜兼行”，至关羽“所置江边屯候，尽收缚之”，关羽还丝毫未闻知[58]。孙吴后期屯田已经放松，“州郡吏民及诸营兵，多违此业。皆浮船长江，贾作上下，良田渐废，见谷日少”[59]。情况同魏国司马芝所说如出一辙。官府对屯田“租之过重，农人利薄”，而东吴有较发达的贩运贸易，其利饶于农耕，这种“官营”农业的“逐末”现象日趋严重，而引起统治者的担忧了。除长江以外，钱塘江流域的商业活动也较频繁。孙权之父孙坚为县吏时，与父共载舟至钱塘，曾驱散“掠取贾人财物”的海贼，“由是显闻”[60]。钱塘贾人在东汉时就以多财而引起盗贼的垂涎，孙吴时经济发展，其买卖做得更大了。

孙坚的起兵也借重了商人的力量。史载孙坚为朱儁的“佐军司马，乡里少年随在下邳者皆愿从。坚又募诸商旅及淮泗精兵，合千许人。与儁并力奋击，所向无前”[61]。孙氏以商旅为兵，从镇压黄巾军起家。孙氏在东吴建立政权后，懂得如何通过获取商利来增加财政收入。对丰富的食盐，孙吴同曹魏、蜀汉一样实行专卖。海盐（今浙江海盐）、沙中（今江苏常熟西北）、东莞（今广东东莞）等地设有食盐产销的管理机构（盐官设司盐校尉、司盐都尉）。在产铁之地，如武昌、梅根（安徽贵池），设立冶令或丞，管理采铸，实行铁器官营。山越所住的山区，“山出铜铁，自铸甲兵”，平山越后，是官冶还是由民冶，而官府征税或是专卖，无直接史料，但在孙吴统治区内对铁兵器的销售控制是较严的，如交州未平时曾禁断铁兵器“勿与市”。交广产珠，属孙吴时，吴又实行珍珠专卖。合

浦产珠，“百姓唯以采珠为业，商贾去来，以珠贸米”。吴时“珠禁甚严，虑百姓私散好珠，禁绝来去，人以饥困”[62]。孙权统治后期（赤乌初），吕壹、秦博为中书，作威作福。“遂造作榷酤障管之利”，实行酒的专卖，“举罪纠奸，纤介必闻”[63]，后吕、秦下台，酒类专卖未闻废除。孙皓为吴主时，更以佞臣何定“为楼下都尉，典知酤籴事”。他也“专为威福，而皓信任，委以众事”[64]。孙吴的榷酤由于主持者不好，贻害甚烈。和珠的专卖一样，搞得都是过头的。孙权时交趾等地地方官还征收渔税，“侵虐百姓，强赋于民，黄鱼一枚收稻一斛”，致使“百姓怨叛，山贼并出，攻州突郡”[65]。这种情况当是个别的，尚非孙吴政权一般的通例。关税在东吴地区同样也征收，可能收得还较重。孙权死，诸葛恪拜太傅，“于是罢视听，息校官，原逋责，除关税，事崇恩泽，众莫不悦”[66]。关税和孙吴政权以“校事”、“察战”监视文武官吏的做法成为孙权的虐政，所以在被诸葛恪革除之后，很得众心，“恪每出”，百姓“延颈思见其状”。

孙吴政权注意商利，但并未网罗全部商利，私营商业尚有很大的发展余地。随着交换的活跃，出现了许多富商大贾。在吴都建业，“富中之甿，货殖之选，乘时射利，财丰巨万”[67]，商人的财富很快积聚起来。他们仗着有钱，“竞其区宇，则并疆兼巷；矜其宴居，则珠服玉馔”[68]。东吴的统治集团，性好侈靡，甘宁少时“常以缯锦维舟，去或割弃以示奢”[69]；商人在生活奢侈上一点也不甘落后。孙吴后期，奢侈已形成一种社会风气。“百工作无用之器，妇人为绮靡之饰……转相仿效，耻独无有。兵民之家，犹复逐俗，内无担石之储，而出有绫绮之服。至于富贾商贩之家，重以金银，奢恣尤甚”[70]。吴俗之奢，商人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后世吴中商贾奢侈绮靡甲于他处，由来已久矣。

在富商大贾中很多是豪族官僚经商。正如《抱朴子·吴失篇》中所写，那些亦官亦商的人“僮仆成军，闭门为市”，“商船千艘，

腐谷万庾"，行商坐贾样样占尽。这带来商业虚假繁荣，助长社会浮华风气。东吴商业比曹魏地区繁盛，一方面是由于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也带有更多的畸形的色彩。

孙吴政权末年，统治集团内部加速分裂。孙皓是出名的暴君，凶暴骄矜，又好酒色。孙皓的爱妾"使人至市劫夺百姓财物"，重演了春秋时齐国"内宠之妾，肆夺于市"的故事，司市中郎将陈声素来是孙皓的幸臣，"恃皓宠遇，绳之以法"。孙皓妾告了他的状，孙皓大怒，假别的事锯断陈声之头，"投其身于四望之下"[21]，这个人的酷虐由此可见一斑。孙皓加紧对商民的榨取，不仅命何定主権酤，强制征籴，而且实行严厉的"算缗"，征收财产税。天玺元年荒旱，"民无资粮，表求振贷"，会稽太守车浚、湘东太守张咏主张不出算缗，孙皓"就在所斩之地，徇首诸郡"[22]。在征伐益急、世俗益侈的情况下，"老幼饥寒，家户菜色"，"民力困穷，鬻卖儿子，调赋相仍，日以疲极"[23]。暴君孙皓却视而不见，听而不闻，以致"父子相弃，叛者成行"，交州、永康发生了农民起义，广州发生了士兵起义。孙吴政权不能再维持下去了。公元279年，晋武帝大举伐吴。"王浚楼船下益州，金陵王气黯然收"。吴军不战溃散，降幡竖在石头城上，孙吴政权走到它的末日。

四、三国货币制度混乱，实物经济抬头

货币流通和商品流通有密切的关系，三国时北方和南方商业虽有恢复或一定的发展，但还是很有限度的。这从当时金属货币流通的减少和实物经济的抬头中可以得到证明。

东汉末，原有的货币制度被董卓破坏殆尽，钱币减重、物价狂涨，"钱货不行"，社会上使用实物交易。到曹操为相，乃罢小钱还用五铢。但当时五铢钱不铸既久，被毁又多，曹操"更无所增益"，增铸很少，货币流通量短缺，"故贱谷无已"[24]。在物价狂跌声中，

不久就废了五铢钱。曹丕称帝，于黄初二年（221年）“三月初复五铢钱”，十月又“以谷贵，罢五铢钱”，“使百姓以谷帛为市”[⑮]。这次是因粮价上涨而废钱。曹魏政权在货币政策上摇摆不定，但总的还是倾向于稳健。几年过去，谷帛作为交换手段已不能适应日渐恢复的商品流通的需要。“钱废谷用既久，人间巧伪渐多，竞湿谷以要利，作薄绢以为市。虽以严刑而不能禁”，流弊日见突出。“司马芝等举朝大议，以为用钱非徒丰国，亦所以省刑……于事有便。”魏明帝曹睿采纳了这个建议，太和元年（227年）四月“更立五铢钱”，一直到晋时仍行用五铢钱，“不闻有所改创”[⑯]，但事实上还是处于钱物并行的局面。

蜀汉的币制比不上曹魏，建安十九年（214年）刘备入蜀之初，就把币制搞乱。在将士抢空刘璋的府库、军用不足时，刘备弥补的又一办法是用刘巴的主意，铸当100枚五铢钱用的新钱。开始，值百钱还重8铢，个头较大（径1寸1分），后来越铸越小，每枚钱减至4铢重（径7分），最后每枚不到半铢（后主时）。私铸的恶钱也很多。蜀汉以货币减重作为财政搜刮的手段是一种很不好的政策。为了多铸钱取利，刘备竟连帐帏铜钩也用来改铸钱币。货币的贬值同蜀汉政权的衰乱成正比例，到“直百钱”减至最小时，这个政权也就亡于魏了。蜀汉这样的做法很不便于商品流通，在币制紊乱、恶钱泛滥的条件下，实物交换比金属货币更为通行。

东吴币制之乱，在一段时间内比西蜀有过之而无不及。孙权嘉禾五年春（236年），下令铸大钱一当500，命吏民把铜输给官府，“计铜畀值”，由官方控制铜料，铸造这种比值极不合理的大钱，并“设盗铸之科”，禁止私人铸钱[⑰]。两年以后（赤乌元年），孙权再铸“当千钱”[⑱]，“吕蒙定荆州，孙权赐钱一亿，钱既太贵，但有空名，人间患之”[⑲]。当500和当千的大钱初铸时还比较厚重（当500钱径1寸3分，重12铢；当千钱径1寸4分，重16铢），后来不断减轻，甚至铸出了值2000和值5000的大钱（近世有实物发现）。

孙吴政权铸造这种比蜀汉当百钱尤为名不副实的大钱，而且在两年之间再铸更大的（值千）的大钱其目的也是为了聚敛。实行的结果也是币值日益惨跌，“物价翔涌，违科犯，禁刑不能止，大兴怨讟”。孙权只得于赤乌九年下诏说：“往日铸大钱，欲以广货，今闻不利民间，其省收之。”大钱作废收回，“铸为器物，官勿复出也”。“私家有者，并以输藏，平畀其直，勿有所枉”[40]。大钱是大大贬值地在社会上流通，“轻重杂行”，可是币制混乱，人们不以为便。和蜀国一样，铜钱也屈居于辅助地位，作为谷帛的补充，出现于流通领域之中。当然，零星小额交易还以用钱为多，以免把绢帛割裂，丧失效用。

在三国时期，比铜钱贵重得多的黄金的货币性能更加减退。总括地说，出现了“三少”的现象：黄金的产量和储量少（董卓在郿坞藏金不过二三万斤，与王莽藏金 70 万斤不可比拟，蜀汉金银之采不足以自用）；散在民间少（大都作为赏赐落入军将之手）；铸饼金作货币用的少（作器饰或宝藏者多）。大抵须先将黄金变卖成铜钱或实物才能交易或作别的使用。白银数量多于黄金，也有铸成饼或铤的，但多作赏赐之用，用于交易者也尚少。三国时商业发展有限，铜币的流通量不多，金银等贵金属之在流通界当然也不占重要地位。

铜钱、金银既然流通不多或流通甚少，交易的媒介主要就是实物了。东汉末期，这种情况已露出苗头，三国时期实物经济更见抬头。在北方，谷帛使用很多，南方则杂用盐和布，借贷、馈赠、赏赐、贿赂、市易都用这些实物。绢帛以匹计，谷、盐以斗斛计，尤其是绢帛的“匹”更广泛地被用作交易和计算社会财富的数量单位，如曹丕在东宫时向曹洪贷绢百匹；蒋济为魏护军时受贿选武官，“欲求牙门千匹，百人督五百匹”；汝南人以绢数千匹赠给去官的田豫（未受）；胡质给来探亲的儿子胡威绢一匹，为回去的路费；孙皓千里远求好犬，一犬至值数千匹；李衡种柑桔千株，岁得绢数

千匹；人口也不再以钱，而以绢帛计价，有人买进生口（奴隶）直八匹，到来赎时价值六十匹[41]。谷、盐为交易手段者，如全柔曾叫儿子全琮运米数千斛到吴“有所市易”（全琮散而用之，赈赡别人，空船而还）；孙权赐朱桓家盐五千斛以周丧事。所有这些，都反映了实物经济地位的上升。更足以表明实物经济重要性的乃是赋税的实物化。汉代除田租收实物外，人头税算、口、更赋是征收货币；曹操于建安九年（204年）除田租亩收4升外，按人算赋，改征户调：每年“户出绢二匹，绵二斤”，东汉后期被称为“调”的临时征收至此固定化（蜀吴是否按实物收户调不祥，但从其货币滥恶、实物经济抬头来看，以绢帛征户调大有可能，故其后李雄据蜀时有户调绢不过数丈，绵数两之记载）。这一新创的制度是适合战后残存的人民的经济状况的，也是和商品经济不活跃、男耕女织的自然经济更强化的情况相适应的。

总之，三国时金属货币不甚通行的原因有：一是大乱中生产破坏，流通呆滞，交通阻塞，商贾不能周流，对钱币需要大减；同时为了苟活于乱世，人们都有贱金钱而贵实物的心理，金属货币失去了交换效用，而谷、帛、盐、布之类遂取得货币资格。二是以后虽在相对安定的时期生产有所发展，但统治者（蜀吴）滥铸恶钱，币值低落，人们惧之，宁愿使用实物，可免通货贬值的损失。三是赋税征收实物，减小了金属货币的需用量，尤其是从按人收钱转到按户收绢这一变化，在很大程度上巩固了实物经济的地位，对后世影响是十分深远的，历经晋、南北朝，到唐后期实行“两税法”才有所改变，这种实物税实行了近600年。

五、各地方政权之间的通商

商业的顺利发展以国家的统一为条件。在全国是一个统一的整体时，各地的物资交流比较方便。三国时期，魏、蜀、吴各自成了

独立的政权，它们互相之间的贸易往来必然受到限制，即使有一些贸易，主要也是统治集团为了满足高级消费的需要而发生的珍奇特产的交换。

当时，各国之间往往借彼此报聘遣使的机会进行方物交换，这种方式称之为"聘使贸易"。建安二十四年（219 年），孙权遣使奉贡于汉（时曹氏尚未称帝）并令王惇市马。魏黄初二年（221 年），孙权因取荆州与蜀失和，表面上托事于魏，这年曹丕遣使来求雀头香、大贝、明珠、象牙、犀角、玳瑁、孔雀、翡翠、斗鸭、长鸣鸡。群臣以为"魏所求珍玩之物非礼也，宜勿与"。孙权说："彼所求者，于我瓦石耳，孤何惜焉……皆具以与之。"一切照办，其中明珠给了"百筐"之数[62]。吴献方物，魏当亦以报之。黄武元年(222 年）"权以使聘魏……文帝报使，致鼲子裘、明光铠、骓马"。嘉禾四年（235 年），魏又来使以马求易珠玑、翡翠、玳瑁。孙权说："此皆孤所不用，而可得马，何苦而不听其交易?"换进了马 200 匹[63]。吴蜀之间也通使互换方物。孙权黄武二年（223 年），吴蜀重修旧好，蜀派使者邓芝来聘，"致马二百匹，锦千端，及方物。自是之后，聘使往来以为常。吴亦致方土所出，以答其厚意焉"[64]。"江东历代尚未有锦，而成都独称妙"[65]，东吴所需的锦都仰给于西蜀；吴使至蜀，蜀主有时也送给使者个人锦几端。吴主有时赠蜀使大珠一斛（宗预事）。蜀地的马也为东吴欢迎，孙休时，薛综之子薛珝奉遣至蜀求马[66]。西蜀最早种茶、用茶，孙吴时，江东之人也知饮茶。"孙皓每饮群臣酒，率以七升为限"，韦曜酒量不过 2 升，"常为裁减，或密赐茶荈以当酒"[67]。东吴虽有少量茶树，但还要通过贸易从西蜀输入茶叶以补不足。曹魏织锦不甚精美。蜀汉政权成立前，西蜀的锦也销往北方。曹操所说的"吾前遣人到蜀买锦，可过敕使者增市三端"，即其一例[68]。后来，蜀魏对峙，益州与中原官方几乎无贸易可言，间或流入的蜀锦质量并不好。曹丕说："前后每得蜀锦，殊不相似……绵下恶，是为下工之物，徒有虚名"[69]。

魏蜀关系时处紧张状态，仅有的一点物资交流往往通过走私，或通过东吴进行“三角贸易”。

除了官方的聘使贸易外，在两国不打仗时，双方的边境也进行互市（交市）贸易。魏大将军曹爽曾附绢20匹给江夏太守王经，“令交市于吴，经不发书，弃官归”[40]，江夏一带有与吴互市的场所。吴未平时，周浚在弋阳（今河南潢川县）“南北为互市”[41]，这是互市的又一地点。但是，交市场所开放停闭并不一定，由于和平没有保障，边境的互市风险很大，说不定哪个时候会遭到对方军队的袭击。吴嘉禾五年，陆逊“托言往猎”，潜遣将军击魏属江夏郡的新市、安陆、石阳。石阳（在今湖北汉川县北境）为江汉间魏吴边境，与吴属夏口相近，商品交换荟萃于此，故其市特盛。吴军猝然而至，人们都抛弃货物争先拥向城关，“城门噎不得关”，魏方砍杀自家的商民，然后才得关上城门[42]。陆逊“奄袭小县，致令市人骇奔，自相伤害，俘首或千人，未足损魏，徒使无辜之民横罹荼酷”，做得够狠毒的。后来周浚在弋阳，南北为互市，“诸将多相袭夺以为功”。有人（吴将蔡珪）主张“军国固当举信义以相高”，“袭夺互市，甚不可行”，这就可算是“君子”之风了[43]。

私营商人往来各方统治区内以贩物求利者，也是有的。但商人被允许出去，有时却负有“政治使命”。东吴侍中胡综伪造的魏都督吴质欲降于吴的书信中说：“昔遣魏郡周光以贾贩为名，托叛南诣，宣达密计……而光去经年不闻咳唾，未审此意竟得达否”[44]？虽然周光其人其事是胡综反间计中所假托的，但他能如此行文，可见当时南来北往的商贩中确有当间谍的人。

三国鼎立时，辽东曾被公孙氏割据过一个时期，到魏明帝时，始被曹氏所平（后名为魏辽东太守，实际还是割据）。孙吴造船业发达，嘉禾元年正月，孙权派船远越大海，持货物与辽东边民互市，换取名马。当时是“浮舟百艘，沈滞津岸，贸迁有无”，交易颇盛。这年冬，辽东太守公孙渊派人来称藩于吴，并献貂皮名马，

孙权大悦，“加渊爵位，立为燕王”。第二年春，孙权派出使者，率领兵将万人，满载金宝珍货，渡海授予公孙渊，很想从辽东再进一些名马（江东缺马）。那知公孙渊心怀两端，暗中定计，杀了吴使，没收资货，去向魏请功。其所用的办法就是：“三军潜伏以待其下，又驱群马货物，欲与交市”，“使诸市贾者五六百人下，欲交市”，“金鼓始震，锋矢乱发”，吴兵大批被杀[⑯]。由此也可见各政权之间的互市充满着杀机。

三国时的割据分裂使市场分割，关卡封锁，划地为牢，财货难以远行，人为地阻碍了商品的交换。当时商业的不甚发达，这种政治上的原因也是很重要的。

六、三国与四边少数民族的互市

三国相互之间的贸易虽受限制，但它们与各自沿边的少数民族的互市却开展得比较活跃，尽管没有汉代繁荣，但也颇具规模，有的地方还有发展。

曹魏首先注意与西北各族进行互市，洛阳的“商贾”中就有不少是各族的商人。敦煌向来是西域商人来中原的必经之地。魏初，西域各族商人欲来贸易，而当地豪族多方阻挠，“既与贸迁，欺诈侮易”，使人常生怨望。太和年间，仓慈出任敦煌太守，亲自加以慰劳；对想到洛阳的发给沿途护照；只在本郡回转的，官府与之进行公平交易，并常以对方所需实物“与共交市”，还派吏民护送。由于他能处理好与少数民族的关系，敦煌在商业上的地位得以恢复，仓慈本人也被“民夷翕然称其惠德”；死时，西域各族人民会聚于“戊己校尉（魏设，在高昌壁一带屯田）及长吏治下发哀”，“或有以刀画面，以明血诚，又为立祠，遥共祠之”[⑯]。职位高于仓慈的凉州刺史（兼营西域事务，敦煌郡属凉州）徐邈，领护羌校尉，与定居于陇右武威的羌胡各族的关系处得也很好。“河右少雨，

常苦乏谷"，"徐邈上修武威酒泉盐池"，与羌胡各族交换粮食。后来他又"广开水田，募贫民佃之，家家丰足，仓库盈溢"，于是在上缴财政和军用之余，"以市金帛犬马，通供中国之费"。这一带做到"西域流通，荒戎入贡"，作为总指挥的徐邈起了作用[⑫]。史载"魏兴，西域虽不能尽至，其大国龟兹、于阗、乌孙、疏勒、鄯善（本楼兰）、车师之属无岁不奉朝贡，略如汉氏故事"，"焉耆、于阗王，皆各遣使奉献"[⑬]，西域各族通过多重翻译，与曹魏之间以贡献与回赐为形式的贸易交往比较经常。统治者所关心的主要是远方的珍异宝物。曹丕曾问当过金城太守的苏则："前破酒泉、张掖，西域通使，敦煌献径寸大珠，可复求市益得不"[⑭]？曹氏非常喜欢明珠，不但南索，而且西求。通过贡献贸易，西域还传来了不怕火烧的"火烷布"（即石棉布，东汉时梁冀曾得此物，中间久绝，魏时才又传入[⑮]）。敦煌妇人作裙，挛缩如羊肠，用布一匹，这种挛缩之裙，疑亦来自西域[⑯]。

曹魏的北方与鲜卑族开展贸易，即所谓的"通胡市"。本来，自高柳以东，涉貊以西，鲜卑数十部，割地统御，各有分界，盟誓约定："皆不得以马与中国市"[⑰]。建安时，并州边外鲜卑族招降纳叛，"张雄跋扈"，"作为寇害"，常为州人所畏，其部落大人率5000余骑来求互市。地方官考虑："不听则恐其怨，若听到州下，又恐为所略"，只好与之在边境上一所空城中交易，同时调运官兵前往警戒[⑱]。双方关系一度还是很紧张。其后，曹魏的军事力量强大起来，关系才转趋正常，鲜卑遣使献马。魏文帝黄初三年（222年），鲜卑大人柯比能率3000余骑、驱牛马7万余口前来互市。鲜卑其他各部亦与中原通市[⑲]。魏所需的马很多来自鲜卑，鲜卑还把俘掠的人口作为奴隶出售。正始年间，陈泰任并州刺史，"京邑贵人多寄宝货，因泰市奴婢"，陈泰是个长者，都不予理睬[⑳]。

东北的乌桓三郡（辽西、右北平、辽东）勾结袁绍，为曹操所平定，乌桓人大部分徙进塞内，与汉族人民并居，后和平相处，贸

易往来，逐渐和汉族融合（塞外乌桓则逐渐同化于鲜卑）。乌桓“能作白酒，而不知作曲糵”，要由中原供应；米也“常仰中国”[⑩]。互市对乌桓人民的生活是有利的。曹操既平乌桓，从柳城（辽宁朝阳县南）回师时，曾“歌以咏志”（《步出夏门行》），中有“逆旅整设，以通贾商”之句，他对与这一带的通商互市也十分关心。除了乌桓以外，曹魏时东北的“扶余”也“遣使奉献”，彼此之间进行朝贡与回赐贸易。

蜀汉的民族贸易范围较窄，主要局限于西南一隅。南中的“耕牛战马金银犀革，充继军资”，使蜀国“于时费用不乏”[⑪]。这些贵重物资大量流入巴蜀，不会全是作为贡赋交上来的，主要还是通过互市，用巴蜀所产的商品与之交换而得。这些物资“给军国之用”，其中很多也通过商业售出（如牛、马、犀、革、漆、朱砂等，有的还会售于东吴），以收入货币（卖）或其他需用的物资（易货）。围绕着南中的特产和矿物兴起了许多交换活动。东汉时所设的永昌郡既归蜀汉管辖（诸葛亮分益州、永昌二郡为建宁、云南、兴古、永昌四郡），过去的贸易关系就继续下来。永昌除有丰富的动、植、矿物外，手工业有“蚕桑绵绢，采帛文绣，桐华布、兰干细布、罽旄、帛叠”等，因此输入内地的东西很多。《蜀都赋》中所说的成都市上“布有橦华”，这个橦华就是素有盛名的桐华布（木棉布）。

孙吴的民族贸易重点是在东南。当时中国的最南方是交广。汉武帝时平南粤，分置9郡，元帝罢珠崖、儋耳两郡，就剩7郡。东汉末，士燮为交州的交趾太守，内地有不少人前去避难，境内独免兵祸。士燮死后，孙权于黄武五年（226年）分南粤地（献帝时称交州）为交州（交趾、九真、日南3郡）、广州（南海、苍梧、郁林、合浦4郡）2州（广州之名始此），派去交广刺史和交趾太守（州刺史辖郡太守），更有效地统治了这一广大地区。士燮在时，“每遣使诣权（孙权），致杂香细葛，辄以千数，明珠、大贝、琉璃、翡翠、玳瑁、犀、象之珍，奇物异果，蕉、邪（椰）、龙眼之

属，无岁不至”，士燮弟士壹领合浦太守，“贡马凡数百匹”。孙权也“厚加宠赐，以答慰之”[9]。实际上这是官方之间的一种贸易形式（东汉以来交趾贡献皆循海道），孙吴直接管理交趾后，香药、犀象、珊瑚、珠玑、鹦鹉、孔雀等奇物就通过贸易方式换得（珠实行专卖），“不必仰其赋入”。孙吴政权除自己使用这些珍异方物外，还向魏贡献、同蜀易货，从中所得不少好处。交广物产丰富，商旅往来频繁。陆凯之弟陆胤为交州刺史，“商旅平行”，十有余年，自己“家无文甲犀象之珍”，这样的官吏在当时是实难多得的[9]。在这之前，陆凯曾和将军聂友一起率水军3万人远航珠崖、儋耳（今海南岛），恢复了这里同大陆一度中断的关系，加强了同大陆的贸易往来。

孙权也曾想利用海道向东北发展，向辽东买马，受了坑骗。在这次受袭击中，逾城得脱的吴方官员行路千里，无意中到达高句丽。句丽王派人把吴使送还，向孙权“贡貂皮千枚，鹖鸟皮十具”。隔了一年，孙权遣使者谢宏到句丽，“加赐衣物珍宝”。句丽“上马数百匹”，吴方的“船小，载马八十匹而还”[9]。但由于魏的作梗，东吴与句丽的贸易关系不能顺利展开，有时（嘉禾五年）孙权使者的头会被句丽王斩了送去幽州，讨好魏国[9]。孙权在东北做的大都是蚀本生意。

孙吴时期超过东汉的是依靠比较发达的海上交通工具加强了大陆和台湾的经济联系。

台湾在三国时称为夷洲。当时的高山族尚处于原始社会阶段，用石器，内部若干部落“各号为王，分划土地人民，各自别异”。比夷洲更远的亶洲（约在今琉球群岛一带，近有人考证认为亶洲在瓜哇，即叶调国——耶婆提）同大陆很早就有贸易往来。“世相承有数万家，其上人民，时有至会稽货布；会稽东县人海行，亦有遭风流移至亶洲者。”长者相传：“秦始皇遣方士徐福，将童男童女数千人入海，求蓬莱神山及仙药，止此洲不远。”孙权黄龙二年，“遣

将军卫温、诸葛直将甲士万人，浮海求夷洲、亶洲"。由于"所在绝远，卒不可得至，但得夷洲人数千人还"[30]。虽然没有找到亶洲，却到达了夷洲，逗留了将近1年。这是大陆上汉族人民利用先进的文化知识开发台湾的开始，由此也增加了大陆人民对台湾的了解。吴人沈莹所著的《临海水土志》就载有对台湾（夷洲）传闻的纪录。

七、中外贸易继续发展

魏、蜀、吴三国不仅与四边各族开展不同规模的互市，而且还把贸易活动伸展到中国之外，尤其是海上贸易更盛于汉时。

在北中国，与曹魏政权有贸易交往的"西域""大国"有一些就是域外之邦，如康居、月氏、大宛。当时与葱岭以西诸国交通有三条道路。据《魏略·西戎传》记："从敦煌玉门关入西域前有二道，今有三道。从玉门关西出，经若羌转西，越葱岭，经悬度，入大月氏为南道；从玉门关西出，发都护井，回三陇沙北头，经居卢仓（均白龙堆东），从沙西井，转西北，过龙堆（白龙堆，今罗布泊东北盐碛地），到故楼兰转西，诣龟兹，至葱岭，为中道；从玉门关西北出，经横坑，避三陇沙及龙堆，出五船北（今哈密至吐鲁番间），到车师界戊己校尉治所高昌，转西，与中道合龟兹，为西道。"这第一条就是汉时的南道；第三条则是东汉明帝时经高昌的"新北道"；第二条本是西汉的北道，东汉时废，魏晋时重开而改称的"中道"。这条中道直指故楼兰转西往尉犁、渠犁，不比新北道由高昌折西南，需绕库木什山，而取道焉耆方至尉犁，因此较径直，故又称为"径道"。魏在高昌设戊己校尉（校尉由凉州刺史兼领，派人去高昌屯田），在蒲昌海一带设西域长史府，负责捍卫中原经西域到中亚的商路。

在东北，居住于今朝鲜半岛东部地区的涉貊与曹魏也有交往，

"遣使奉献"，建安十年曾来"贡良弓"。朝鲜半岛南部的三韩（马韩、辰韩、弁韩）东汉末强盛起来，魏时诣郡朝谒，亦有贸易往来。尤其是马韩之东的辰韩出产铁，与中国的交换更多。这里"诸市买皆用铁，如中国用钱"；除了"韩、濊、倭皆从取之"外，"又以供给二郡"（玄菟郡与辽东郡）[40]。与韩隔海的倭人（日本）和曹魏交往次数比过去有所增加。10年中倭使四至魏，魏使再至倭，如景初二年（238年），倭国女王遣使献生口男4人、女6人、班布2匹2丈。魏明帝回赠锦5匹、毛毯10张、各色丝织物100匹，"答所献贡值"，另外又送给女王锦3匹、毛毯5张、白绢50匹、金8两、五尺刀2口、铜镜100枚和真珠、铅丹各50斤。两年后（正始元年），魏使"奉诏书印绶诣倭国"，赠给"金、帛、锦、罽、刀镜采物"。正始四年，倭王复遣使者，"上献生口、倭锦、绛青缣、绵衣、帛布、丹木弣（木制怪兽）、短弓矢"。魏国还特派出使臣渡海到倭国调停他们内部之争。倭女王新立，又献上男女生口30人、贡白珠5000、孔青大句珠2枚、异文杂锦20匹"[41]。中国和古代日本的联系越加密切。

在西南，蜀汉政府的对外贸易主要是通过所属的永昌，从水路与掸国（在缅甸）、盘越国、天竺国（印度，时为贵霜帝国，推行佛教）发生关系，这是东汉时就已开辟的商路。盘越在天竺东南，"蜀人贾似至焉"，史书对此有所记载[42]。天竺出"细靡氍毹"，三国时传入中国。伴随着商业的往来，天竺"向善星术"的高僧也来中国宣扬佛法。西方的大秦，一面从陆路与北中国辗转贸易，一面则由水道，通过益州、永昌，与中国的西南地区发生商业关系。蜀汉统治区产丝，大秦常利得中国之丝，解以为胡绫；大秦货物经永昌入蜀者，有金银、铜、玳瑁、玛瑙、象牙、琥珀、珊瑚、琉璃、明珠、水精、玉石、香料、药材等类。所谓永昌出异物，除了当地所产外，一部分即自大秦而来。

据有中国东南和南部的孙吴政权发展对东南亚的海上贸易不遗

余力。东吴于黄龙二年浮海求夷洲后，又开始与徼外的扶南（今柬埔寨）、林邑（即占城，今越南南方）诸国建立关系。时在黄武五年（226年）至黄龙三年（231年）之间，具体人选是由交州刺史吕岱派出的。史载中郎康泰、宣化从事朱应出使南海诸国，即指此事。康泰等在扶南曾见到中天竺的使臣，向他"具问天竺土俗"。吴使"所经及传闻，则有百数十国"。归国后朱应著《扶南异物志》（已失传），康泰著《外国传》（亦称《吴时外国传》、《吴国外国志》），记述了中国和南海诸国初期经济、文化交流的情况（部分保留下来）[49]。以后，各国都遣使同孙吴进行朝贡与回赐贸易。扶南王名叫范旃，继黄武四年遣使来华，"赠吴主名贵物品琉璃"后，于赤乌六年（243年）遣使向吴"献乐人及方物"[50]，吴主都赠予大量丝织品等物。林邑亦常"遣使进奉"，曾"赠金指环于吴主"。

孙吴之所以能和南海诸国开展远航贸易，是靠了较发达的海上交通工具。当时航行在南海之上的海船，有中国的、波斯的、天竺的。有的域外之船，"大者长二十余丈（或曰四十六米至五十米长），高出水三二丈，望之如阁道，载六七百人，物出万斛"[51]。这种船"外域人"名之曰"舶"。至于扶南国自己的船则较小："为船八九丈至十二寻，广裁六七尺，头尾似鱼，大者载百人。"

孙吴时，西方各国从海道来中国者，除了取道西南的永昌外，还以交趾为通商地点（中国商使也多由此出海）。波斯、天竺船泊到这里的不少，开到大秦的海船能张四帆，甚至多到"张七帆"。黄武五年（226年）交州初平，大秦商人秦论（一作伦）即从南海来到交趾。太守吴邈把秦论送到建业面见孙权，孙权问大秦的方土风俗。秦论"具以事对"。他在东吴住了七八年之久。嘉禾三年（234年），秦论回国，孙权赠以黝歙短人男女各10人，并派官员护送一程[52]。这是中西贸易交往中的一段故事。印度商贾亦有来中国通商以至定居的，如高僧康僧会"世居天竺，其父母商贾，而移居交趾"。

孙吴海外贸易之盛，是开发南方所带来的结果，这又为以后南朝海外贸易的发展打下了基础。

八、封建依附关系的加强及其对商业发展的影响

三国时，民族贸易与对外贸易看似热闹，有的地方比汉时还有所发展，但在整个商品经济中所占比重不大，与本国人民的关系也并不紧密。从整个贸易来看，特别是从国内贸易来看，三国时是比不上汉时的，实物经济的更加抬头就是一个标志。前已提到，战乱期间，生产破坏，经济减退，使人民无多少东西可供交换；货币制度紊乱，金属铸币流通量少，不利于商品的流通；政治上的割据分裂阻碍了物资的交流，这些都是三国时商业发展不快的原因。但是在经济已得到恢复和发展之后，为什么在同一个政权的统治区的范围之内，商业的发展还是很受限制呢？这里的原因也和东汉晚期一样，需要进一步从生产关系的某些变化上去找。原来，三国时封建依附关系比东汉晚期又有加深，田庄、壁坞（坞壁）经济比东汉晚期又有发展，这一助长自然经济而削弱商品经济的因素的作用更强。

在研究东汉商业时，已经看到豪族大地主的田庄是自给很强的经济单位，依附农民农奴化是生产关系上的一个倒退。这种田庄经济，再加上部曲私兵的形成和坞垒堡壁的兴起，是造成后来三国割据的基础。东汉末年，每以货殖而兼并土地的豪族地主们聚亲族几百至几千家坚壁自保的很多；贫穷的族人、农民为了不死于战乱或不被人抓去当兵，"主动"依附于坞主壁帅以求保护的也很多。劳动人口纷纷向豪族的田庄堡壁集中，成为与封建主有强烈人身依附关系的部曲佃客。部曲佃客没有户籍（"客皆注家籍"），世代依附于主家，没有迁徙和选择主家的自由，可被主家转让、赠送，常随主人转移，不是自由民，是农奴。战争的持续进行，不但没有摧毁豪族地主的经济基础，反而强化了他们和部曲佃客之间控制与隶属

的关系。割据之雄为了扩展自己的势力，压倒敌手，对拥有部曲、佃客的豪族极尽拉拢能事，豪族的势力就愈加强大，田庄堡坞经济的体制也愈加巩固了。

曹操起兵时，曾得到聚众数千家的许褚与李典等的归附与支持。曹操统一北方，对支持过他的豪族，承认其既得利益，给官做，而这些人多举家居邺（如李典徙宗族部曲万数千口居邺），有同质任。对有的地方（如并州）的豪强则严加管制，征发其部曲兵丁；并攻破袁氏老家20余处豪强屯守的坞壁。曹丕继立，为了争取中原世家大族支持他的改朝换代，确定了"九品官人法"，豪族们被选拔做官（按品级定高低），得到政治上的垄断地位。在经济上，则按公卿以下官吏等级分给牛畜和客户（政府民屯的农民），予以优待（给客制度）。豪族们荫庇人口、役使徒附成为合法的了。刘备入蜀，依靠荆州地主集团，拉拢东川地主集团，允许他们扩大占有土地和依附农民。巴、蜀、广汉、犍为四郡著名"甲族"、"大姓"就有82个家族。诸葛亮死后，占隐户口的情况更见严重。孙吴政权是依靠流寓江东（从皖北鲁南渡江而来，如张昭、周瑜、鲁肃）的原北方世家豪族大地主和东吴名宗大族（如吴郡的顾、陆、朱、张，会稽郡的虞、孔、贺，丹阳郡的朱、纪）的支持建立起来的。这些拥有部曲的大族在政府中占有重要地位。孙氏对他们实行复客（承认占有若干户口的依附人口，可不负担国家赋税和徭役）、赐客（把政府控制的人户赐给臣下作为依附农民）的制度，并允许他们世袭领兵，把士兵当作私家部曲，父子相承，兄弟相继，因此，东吴的世家大族在三国中势力是最大的。从北到南，从西到东，豪族地主通过私自招募、兼并、侵夺、复除、赐予等各种方式和政府分割人口，他们占有的依附农民不再负担政府的赋税徭役和兵役，土地所有权实际已属于他们，他们成了事实上的封建大土地所有者。这种情况是土地国有的、中央集权很强的国家所没有的，魏蜀吴三国虽然在各自统治的地区内建立了政权，但内部潜在着很

大的分裂因素。

三国的豪族地主占有大量的土地，“牛羊掩原隰，田池布千里”[49]。他们和东汉晚期的大地主一样，除把部分较分散的土地分割给佃客耕种外，更多的是在住处的周围利用其所掌握的大犁和耕牛驱役佣工（衣食客）、奴仆并利用佃客的劳役（至少在农忙时），“合耦田器”，统一经营较大生产规模的自营田庄。剥削依附农民（衣食客）的廉价劳动力是这种自营田庄得以存在的基础，而大型犁铧的出现是自营田庄统一进行较大规模生产的条件。由于田庄、坞堡中有充裕的劳动力，也更有条件利用来从事各种手工业和一些其他的副业生产。尤其在南方，地形多变，不太大的面积内有山丘、平原、池沼、溪水等（不似北方平原地形少变），因地制宜，辟为水田、旱地、果园、鱼塘的可能性更大，其自给自足的程度也更高。在这种自给性很强的田庄里，生产和生活资料基本上都不待外求。和过去住在城市里的地主（不在地地主）只剥削地租、许多东西要向市场购买的情况相比，商品交换的必要性大大缩小，纯粹的商人活动被排除不少。虽然田庄主掌握大量的剩余的农副产品（尤其是经济作物产品和手工业品）需要出售，派出大批车船和手下人远贩四方，但这种商业活动本来就是存在的，并没有增加全社会的商品量，只是由商人经营转为田庄主自己兼营商业罢了。相反地，有时因经营不善，储而勿售，更减少了商品量。所以，三国时随着坞堡经济的更大发展，庄田地主的更多出现，自然经济也更占优势，商品经济被局限在一个更小的范围之内了。

在田庄、坞坞里“出战入耕”的劳动者同商品经济的关系很少。佣耕的客不是如汉时那样以货币付给“客庸”之值，由佣客到市场购买本人和家属所需的东西，而是衣食等物都取给于田庄，故称“衣食客”，很少有货币庸值。战乱之际，俘获之奴既众，掠买之风又盛，三国时奴隶制的残余比前代有更严重的遗留。部分奴婢即归私家所有。田庄内的大量奴仆不仅用于家内执役，而且也“执

耕稼”，参加农业生产。他们的待遇比衣食客更苦，更谈不上与市场发生联系了。佃耕土地的佃客虽然有一点家庭经济，但这是依附性的，而不是自由的租佃关系，“其谷皆与大家量分”，“被强家收大半之赋”[49]，所受剥削很重，能自己支配出售的剩余产品很少。而且，佃客要替田庄主服劳役和杂役，即地租剥削形式中劳役地租的比重又见上升，这样，劳动者能支配的搞副业的劳动时间减少，从而也就没有多少副业产品可以出售。佃客即使有一点农副业产品出售，也不大可能换回货币形成购买力。因为百余家或几百家佃客聚居在一处，依附于同一个田庄主，他们所需的用品往往由田庄主通过商品交换的方式来供应，这又是一重剥削，且有不让利益外泄之意，纯粹的商人与农民的联系在许多场合下被掐断了。东汉时的大田庄就已如此行事，三国时同样也不例外。所谓“闭门成市”，“闭门为市”，就反映了田庄主包揽一个小地域内商品交换的情景。自然经济的加强，不仅是一个田庄的事，而且扩展到堡坞主势力所及的范围之内。大地主兼这样的大商人，并不能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只是起了促退的作用。在封闭式的田庄、堡坞经济发达，商品经济衰落的条件下，只有为这些大田庄主服务的、田庄内无法解决的奢侈品商业才能得到畸形的发展。大田庄主们“金玉满堂，伎妾溢房”，“园囿拟上林，馆第僭太极”，“粱肉余于犬马，积珍陷于帑藏”[50]。奢侈品商业的畸形发展也是这种堡坞经济、田庄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

很大部分人口被豪族地主占据去以后，“皆无课役”，不领于官府，国家直接控制的人口主要是不属郡县的屯田农民、世代当兵列入军户的屯田兵和郡县的自耕农民了。屯田开始，对恢复和发展生产有一定的作用。当一个负担徭役兵役、交几成之租的屯田客比当在战乱中生命难保的流民、难民要好，所以还有人肯去屯田，由奴转为屯田客更是高升了。这类屯田农民实质是国有土地上的国家佃农，所受的压榨略轻于私家的依附农民，所以还有一点劳动积极

件。但是后来，屯田租率越来越高，如魏末提高到用官牛者，官得8分；用私牛或不用牛的，官得7分，耕者生产情绪日益低落，而且官府强迫扩大耕垦亩数，耕作不得不渐趋于粗放，收获减少，甚至收不回种子。屯田农民开始逃亡，宁愿投奔世家大族当依附农民；世家大族也伸手霸占屯田的土地和劳动人手，统治者也有把屯田农民赐给私家为客的，屯田制日益被破坏。留在屯田上的受束缚既紧、剥削又重的耕者，其地位进一步低落，实质上已成为国家的农奴。世代当兵的“军户”、“士家”，平时屯田，有事时作战，“春惟知农，秋惟收稻，江渚有事，责以死敌”。他们的家属被当作人质集中居住，军士逃亡，罪及妻子，身份地位类似豪族地主的依附农民，也是实质上的农奴。屯田客和屯田兵与商品经济的关系，最好时不过相当于佃农，而不如自耕农，这也是商品经济范围缩小的一个因素。

占有小块土地的自耕农与市场的关系，本来比农奴、佃农要密切得多，因为他们有一些剩余生产物要出售，也有一些购买力要换回所需要的生活和生产资料。可是在三国时，这种对发展商品经济有利的因素所能起的作用越来越小。

首先是因为大量的人口被豪族地主分割隐占，再加部分劳动者编为国家的屯田农民，自耕农的人数相应地大大减少。东汉顺帝永和五年（140年），北方各州的户数大致有508万户，以后人口还当有增殖；东汉末因战争确是死了不少，后来随着生产的恢复，数十年中人口数又有回升。但曹魏政府所能直接控制的只有户66万。西蜀（整个益州八郡三属国）在东汉时有152万余户，东汉末这一地区没有多大的战事波及，但后主降魏时只有“户二十八万”。南方荆、扬、交三州，东汉时有269万户，东汉末大批流民渡江，后来还有山越出山，然而孙吴亡时，扬、荆和交、广四州的43个郡却只有户53万。三国时，国家的户口减少一大半，甚至更多，剩下的编户中还包括了几分之一的军户，如孙吴有兵户13.2万。这

不全是实际人口的减少，而是依附人口的急剧增加。各强宗大族一家即占有部曲佃客数百、数千乃至万余户，作为“编户齐民”的小土地占有者的自耕农自然所剩无几。自耕农数量减少得如此之多，商品经济所受的影响可想而知。战国时比春秋时商业有跳跃式的发展，就因为农奴变成自耕农，三国时情况恰巧相反，大批的自耕农变成了农奴，这是商业不发达的主要原因。

三国时剩下的这些自耕农日子也不好过。他们对国家要出田租、户调和其他杂税，要负担兵役和力役。租调数字一般虽似少于佃客所交的私租，但役是不轻的。在战争时期和各个政权统治的后期，租税赋役日益加重。“丁夫疲于力作，农者离其南亩”，“民多征役，岁又水旱……侵夺农时，以致饥困”，“征役繁数，重以疫疠，民户损耗……每有征发……百姓虚竭，嗷然愁扰”[19]。天灾人祸交迫，使自耕农的户数进一步减少。除了“夫故作役，儿从后死，家为空户”者以外，活着的，不是破产、流亡出去求别的营生，便是投靠豪族成为后者的依附农民。农民宁愿逃税避役，藏于私门，这就说明了国家编户的经济地位已日趋低落，不如去当私家农奴。有的时候，甚至“正户羸民”已被政府赐给豪族作佃客。没有逃跑或未被赏赐而尚勉强维持自耕农地位的人，也是“家户不赡”，“衣食不足”，贫困日甚。

赋税的实物化，既是商品经济不发达的结果，又进一步限制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币制混乱，币值不稳，收钱徒使公私均受其害，而独商人可从中受利；农民交绢帛就可完税，而不须仰仗商人取得货币，对安定农民的生计、避免农民受商人的压价是有好处的。但这样一来，商人与农民的联系由此趋于减少。

总之，封建依附关系的加强，农民大量变为农奴以至奴仆，仅存的自耕农民日趋贫困化，再加赋税的实物化，使三国时的商品经济比东汉晚期受到更大的箝制。西蜀、东吴所受破坏虽少，经济发展虽大，但豪族地主势力更强，封建依附关系程度更深，自耕农民

减少更多，这就冲减了各该地区内生产发展而引起的商品经济的发展。

三国时期虽不到一个世纪，但许多情况却是有划时期意义的。南方经济比重上升，政治割据局面形成，实物经济抬头，海外贸易发展，封建依附关系对商品经济限制的加强，都对后世影响深远。南北朝的一些类似的现象，其实在三国时已经开始，只是后来有更进一步的扩大。

注 释

①《后汉书·董卓传》、《晋书·食货志》。

②《三国志·魏志·荀彧传》注引《曹瞒传》、《三国志·袁术传》。

③《曹操集·蒿里》。

④《魏志·杜恕传》。

⑤⑭⑲《晋书·食货志》。

⑥《魏志·钟繇传》和《傅嘏传》，注：傅子曰。

⑦《魏志·杨俊传》。

⑧《玉海》："宫室邸宅之条。"

⑨《初学记》卷二四："居处邸宅之条。"

⑩ 说本李剑农，见所著《先秦两汉经济史稿》，第208页。

⑪⑭《魏志·仓慈传》引《魏略》。

⑫《魏志·裴潜传》注引《魏略》。

⑬《魏志·华歆传》。

⑮《魏志·王朗传附董遇传》注引《魏略》。

⑯《魏志·管宁传附王烈传》及注。

⑰《魏志·司马芝传》。

⑱《魏志·卫觊传》。

⑲《魏志·邓艾传》。

⑳《魏志·王修传》，并见注引《魏略》。

㉑《晋书·石苞传》。

㉒《通考·榷酤考》，出自《魏名臣奏》 苦酒应指质量不好的酒. 吴氏能改斋漫录曰"苦酒盖醋也" 醋又称苦酒，语出食经 但此处似为劣酒，即使是醋，醋尚且专卖，更何况酒？单榷醋而不榷酒，收入无几，不能达到专卖裕财的目的.

㉓《全三国文》，卷三二。

㉔《魏志·王观传》

㉕《通典》，卷二六，司农卿所属司竹监

㉖《续汉书·百官志》

㉗《魏志·王昶传》注引《任嘏别传》

㉘《魏志·文帝纪》延康元年二月注引《魏书》.

㉙㉚《魏志·高堂隆传》

㉛《三国志·蜀志·先主传》

㉜《蜀志·糜竺传》

㉝《蜀志·刘巴传》注引《零陵先贤传》

㉞《水经·江水注》

㉟㊳㊶㊷㊸《蜀都赋》。

㊱《初学记》卷七，地部引《异说》、

㊲《隋书·地理志》

㊴《太平御览》，卷八一五，引《诸葛亮集》。

㊵《华阳国志·南中志》、《蜀志·诸葛亮传》。

㊹《蜀志·董和传》.

㊺《蜀志·王连传》、《蜀志·吕乂传》。

㊻《蜀志·张裔传》。

㊼《蜀志·张嶷传》

㊽㊿ 左思《吴都赋》。

㊾《三国志·吴志·钟离牧传》

51《吴志·陆凯传》，

52《吴志·孙权传》、《建康实录》第二，赤乌八年。

⑬《读史方舆纪要》。

⑭⑰⑱⑪《吴志·孙权传》。

⑮⑯《吴志·潘璋传》。

⑰《建康实录》，卷二。

⑱《吴志·吕蒙传》。日本学者宫崎市定认为，在盐的消费上，荆州也是扬州的势力范围，因而也是扬州盐商的活动舞台。扬、荆二州之间有经济上不可分割的联系，所以吕蒙袭击关羽时才把精兵潜伏在船舱里，而使身着商人服装的水手划船溯江而上。见《宫崎市定论文选集》，下卷，第227页。

⑲《吴志·三嗣主传》，孙休永安二年诏曰。

⑳㉑《吴志·孙坚传》。

㉒禁断铁器与采珠事并见《晋书·陶璜传》。传中又载西晋时陶璜建议弛吴时之禁，"上珠三分输二，次者输一，粗者蠲除。自十月讫二月，非上珠之时，听商旅往者如旧。并从之"。

㉓《吴志·顾雍传》

㉔《吴志·孙皓传》凤凰元年注引《江表传》。

㉕《吴志·薛综传》。

㉖《吴志·诸葛恪传》。

㉗㉘《吴都赋》。

㉙《吴志·甘宁传》注引《吴书》。

㉚《吴志·华覈传》。

㉛《吴志·孙皓传》，凤凰二年事。

㉜《吴志·孙皓传》，元玺元年，并见注引《江表传》。

㉝《吴志·贺邵传》、《吴志·陆凯传》。

㉟《魏志·文帝纪》、《晋书·食货志》。

㊱《晋书·食货志》、《魏志·明帝纪》。

㊵《吴志·孙皓传》，赤乌九年注引《江表传》及《晋书·食货志》、《建康实录》卷二。

(81)《吴志·全琮》、《吴志·朱桓传》;《魏志·曹洪》、《魏志·田豫》、《魏志·夏侯尚传》注引《魏略》;《魏志·胡质传》注引《晋阳秋》;《吴志·孙皓传》注引《江表传》;《吴志·孙休传》注引《襄阳记》;《魏志·王昶传》注引《任嘏别传》

(82)《吴志·孙皓传》建安二十四年及二十五年注引《江表传》;明珠百筐见《魏文帝集》,卷一,《与王朗书》。

(83)《吴志·孙皓传》黄武元年注引《吴历》。嘉禾四年和《建康实录》卷二。

(84)《吴志·孙权传》黄武二年注引《吴历》。

(85)《丹阳记》。

(86)《吴志·薛综传》注引《汉晋春秋》。

(87)《吴志·韦曜传》。

(88)《后汉书·方术·左慈传》。

(89)《全三国文》卷六《魏文帝诏》。

(90)《魏志·夏侯尚传》注引世语

(91)(93)《晋书·周浚传》。

(92)《吴志·陆逊传》。

(94)《吴志·胡综传》。

(95)辽东之事见《吴志·孙权传》嘉乐元年、二年及《魏志·公孙渊传》注引《魏略》。

(95)《魏志·仓慈传》。

(91)《魏志·徐邈传》。

(98)《魏志·东夷传》、《文帝纪》。

(99)《魏志·苏则传》。

(100)《魏志·齐王纪》景初三年。

(101)《魏志·仓慈传》注引《魏略》,说本吕思勉。

(102)《魏志·田豫传》。

(103)《魏志·梁习传》注引《魏略》。

⑩④《魏志·鲜卑传》。

⑩⑤《魏志·陈泰传》。

⑩⑥《魏志·乌桓传》注引《魏书》。

⑩⑦《蜀志·李恢传》。

⑩⑧《吴志·士燮传》。

⑩⑨《吴志·陆胤传》。

⑪⓪《吴志·孙权传》嘉禾二年注引《吴书》。

⑪①《魏志·明帝纪》青龙四年。

⑪②《吴志·孙权传》黄龙二年。

⑪③《魏志·东夷传·马韩、辰韩、弁韩》。

⑪④《魏志·东夷传·倭人》。

⑪⑤ 见《魏略·西戎传》,《魏志》注引,丁谦曰今孟加拉都地。

⑪⑥ 事见《梁书·海南诸国传》、《梁书·中天竺传》。《太平御览》引《外国传》,描述了印尼的一些古国及物产。

⑪⑦《太平御览》,卷七六九,引万震《南州异物志》;为3世纪时书。

⑪⑧《梁书·诸夷传》。

⑪⑨⑫⓪《抱朴子·吴失篇》。

⑫①《隋书·食货志》、《通典·食货典·丁中》。

⑫②《魏志·王肃传》、《吴志·孙权传》赤乌三年诏、《吴志·骆统传》、《吴志·陆凯传》。

第二节

两晋和十六国的商业

三国分立的形势持续了半个多世纪。黄河流域在曹魏和西晋(265年晋武帝灭魏)先后统治下,经济有了发展,而蜀汉、孙吴

统治集团则衰落不堪，北方日益加强了它的优势地位。到晋武帝太康元年（280年），全国又以黄河流域为中心完成了统一事业，都于洛阳。但西晋统一下的和平安定局面很短暂，20多年间，统治阶级日益腐朽，各种矛盾交织、不断激化。先是统治集团内部爆发了八王之乱，继而各少数民族上层纷纷起来争相夺取政权。北方进入名为"十六国"的战乱时期，黄河流域又一次遭到大破坏。晋室南迁，司马氏在江南建立偏安政权，史称东晋，继续开发长江流域。南北再度处于对峙的状态。除了南方商业有缓慢而持续的发展外，在西晋短暂的统一和十六国的动荡的年代里，北方商业又经历了一个发展、破坏到恢复的曲折过程。

一、短暂统一的西晋商业

早在晋武帝平吴之前，北方的商业已在过去曹魏的基础上继续缓慢发展。泰始五年（269年）西晋政府下令"务尽地力，禁游食商贩"。据齐王司马攸所说，当时"都邑之内，游食滋多，巧技末业，服饰奢丽，富人兼美，犹有魏之遗弊"[①]。晋武帝自己也说："豪人富商挟轻资，蕴重积，以管其利。故农夫苦其业，而末作不可禁也"[②]。这些话反映了商业已有发展，弃农经商的小工商不少，囤积居奇、操纵市场的大商人也相当活跃，生活十分奢侈。西晋政府一面禁止弃农经商，一面提倡"去奢即俭"，其目的是使"四海之内，弃末反本，竞农务功"，"不夺农时，毕力稼穑，以实仓廪"[③]，扩大耕地面积，增加农业人口、充实粮食储备，"励精于稼穑"，以为平吴创造条件。抑制游食商贩和大商人"靡财害谷"的奢侈风尚，与奖励督劝开荒务农相联系，这是传统的"崇本抑末"思想的继续。一个新王朝建立之初，为了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往往采取这样的政策。商业的社会职能是十分重要的，只是不能有太多的人去追逐末利而放弃本业。这是当时有识之士的共识。

在北方长时间注意恢复农业、粮食生产有所增长、而货币数量又很不足的情况下，曾出现“谷贱而布帛贵”的现象。晋武帝“欲立平籴法，用布帛市谷”，乘机换进贱价粮食，以为储备，遭到反对，事未行。泰始四年（268年）实行常平仓制度，“丰则籴，俭则粜，以利百姓”[④]。常平仓起于洛阳东西市（起大仓于城东）[⑤]，史载“兴常平仓，定谷价”，是有名的“左传癖”杜预拜度支尚书时的事[⑥]。在封建社会里，常平仓这种官营商业只有在政治状况较“好”的情况下才能实行，并取得较好的效果。晋武帝即位之初，江南未平，为了巩固自己的政权，并为平吴计，不能不表示一下姿态，比较注意“恭俭”，“临朝宽裕，法度有恒”。废之已久的常平仓能得到一时的推行，这是颇不容易的事。

食盐专卖制度的整理也出自杜预之手。他“乃较盐运，内以利国，外以救边”，“朝廷以预明于筹略，凡所条奏皆采纳焉”[⑦]。自泰始初迄永兴末，40年间专卖政策无所更易，连三国之时，食盐专卖一共实行了100多年。

曹操推行的屯田制到曹魏末期已流弊日深，势难维持。魏主曹奂咸熙元年（264年），当政的司马昭下令罢屯田官，取消民屯制。其子司马炎代魏，又重申“罢农官为郡县”之令，屯田客除部分转而依附于世家大族外，大都成为国家的编户。平吴后，西晋政府统一颁布了占田、课田和户调法令。占田就是向政府办理土地登记。已占有的耕地和待开垦的荒地合计法令允许的最高限额是：男子一人70亩，女子一人30亩（百步为亩之亩）。课田制是指农民应负担田租的土地数量：丁男课田50亩，丁女20亩，次丁男25亩，耕足70亩，也只课50亩的租，不耕足的照缴不减，寓劝于课，有督促垦荒之意。租税额是50亩田收租谷4斛；同时，丁男之户每年平均交绢3匹、绵3斤，田租和户调分别比曹魏时增加1.5倍，和汉时田租加算、口、更赋差不多。另外还有力役负担。占田制实质上是把政府所能控制的各种领户统一地编为国家授田下的自耕小

农，取消了过去屯田客（兵）与自耕农待遇上的区别（兵屯的土地也分给家属耕种）。虽然加上了力役负担（全国统一时不算太重），田租、户调比过去屯田的田租是减少了，人身自由也有所改善。这有利于提高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加上鼓励吴地的劳动力北来（免徭役20年），屡次责令郡县官劝课农桑，赊贷耕牛，并严禁私募佃客，减免州郡的军役，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太康元年西晋灭吴时，政府所能控制的编户，全国共有户245.984万，口1616.3万余[8]，比灭魏时前后16年间户增百万，口增1倍；在占田法实行后的第三年（太康三年，282年），国家领"户有三百七十七万"[9]，又增加了130多万户之多。这里面有招募流亡、限制荫附等措施所起的作用。史称太康年间"天下无事，赋税均平，人咸安其事而乐其业"，和战乱时期相比，这是一个短暂、难得的安定时期。有人描述当时的情况："牛马被野，余粮栖亩，行旅草舍，外闾不闭……其匮乏者取资于道路。故于时有天下无穷人之谚"[10]。其中虽有张大之词，未必尽符合于实际，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展示了太康时期的繁荣景象。人口的增长，生产的发展，国家的统一，都是使商业比三国分立时有进一步发展的重要的有利因素。

与过去一样，入晋以来，商业的繁盛主要也是一直集中在城市之中。"都有专市之贾，邑有倾世之商"[11]，各地都有资本雄厚的商人活动。在各城市中，交易仍在特定的场所——"市"内进行，其房舍店肆都是官府所设置，有市官管理。京师洛阳置尉五，部三市。这三个市是：金市、南市、牛马市。金市在大城西，牛马市在城东，所谓常平仓设在东、西市，就是指金市和牛马市。洛阳南市很热闹，有卖各种商品的，也有卖饼于市的。晋时，南方饮茶已渐流行，而北方一般人尚未知饮茶的好处，有蜀妪变通茶之用法，卖茶粥于洛阳南市，以供北人啖食，竟因市吏少见多怪，而被打破器物，不让出售[12]。洛阳的市中来交易的人多，来游玩看热闹的人也不少。有名的美少年卫玠少时乘白羊游于洛阳市，举市共观，都说

这是"谁家罐人"来了[13]。市官对市内营业的商贾照例要征市租，从北到南都是如此。当讨吴有功的羊祜病死时（在平吴前2年），消息传到南方，"南州（襄阳）人征市日，闻祜丧，莫不号恸，罢市，巷哭者声相接"[14]。古时子产死，"商贾哭之于市，如丧父母"；晋时羊祜死，使人悲不成市，可见其深得民心。不过，这种情况在历史上是很罕见的。

随着国家的统一、商业的发展，贩运商往来各地十分频繁，交通线上居停客商的旅店业相当发达。"方今四海会同，九服纳贡，八方翼翼，公私满路，近畿辐辏，客舍亦稠。冬有温庐，夏有凉荫，刍秣成行，器用取给，疲牛必投，乘凉近进，发槅写鞍，皆有所憩。"旅店和车马店使"行者赖以顿止，居者薄收其直，交易贸迁，各有其所"，有利于商品的流通。当时洛阳附近旅店很多，经常客满。官府有人曾以"逆旅逐末废农，奸淫亡命，多所依凑，败乱法度"为理由，建议加以禁止，另设"官籴"，收归官办，依客舍例收钱。潘岳从为私人谋利出发，以这种做法太涉苛细而表示反对，说：由"贱吏疲人独专籴税"，将为道路之蠹。要求逆旅业仍许私营，"率历代之旧俗，获行留之欢心，使客舍洒扫，以待征旅择家而息"[15]。这是中国历史上旅馆业由私营还是由官营的第一场有记载的争论。

西晋政府虽未至真的通过官籴征收交通线上的旅店税，但关津之税还照曹魏之旧向客商征收。所谓"河桥孟津，解券输钱，高第督察，数人较出，品郎两岸相检，犹惧或失之"[16]，就是指收关津之税而言。政府对税吏"悬以禄利，许以功报"[17]，足见对税收的重视，这也是贩运贸易发达的一个侧面反映。市租在西晋时也照旧征收，《晋书·职官志》中说："及江左初，省课第曹，置库曹，掌厩牧、牛马市租。"晋武帝即位之初，虽下令"复天下租赋及关市之科一年"[18]，但关市之税也只是免了一年，且与其他优抚措施一起施行的。以后关市之科照常征收。全国统一后，也未能仿秦皇汉

武之政做到关梁无征。

由于国家统一，政治影响扩大，在国内贸易发展的同时，对外贸易有更好的开展。《晋书》记载："徼外诸国尝赍宝物自海路来贸货赂"，从陆路来的域外商人也不少。东北的马韩在太康元年、二年、七年、八年、十年几次遣使人贡方物，咸宁三年（277年）复来；辰韩也在太康元年、二年、七年来朝。这些都是国家之间有来有往的变相的商品交易。另外，西晋政府还在边疆设立东夷校尉所，办理与外国及少数民族地区往来事物。马韩有时也诣校尉处进行贸易。东方海中的倭国，在武帝泰始初"遣使重译入贡"。在南方，林邑国于武帝太康中来贡献方物。扶南国（柬埔寨）于武帝泰始初遣使贡献，太康中又复来。在西方，大宛西去晋都洛阳1.335万里，其人"善市贾，争分铢之利，得中国金银，辄为器物，不用为币"。太康六年，武帝遣使去大宛，加封其王为大宛王，王死，其子立为大宛新王，遣使来贡有名的汗血马。康居在大宛西北2000里，泰始中也遣使来，并献善马。更远的大秦（指附属于罗马的埃及亚历山大城）"其土多出金玉宝物，明珠，大贝，有夜光璧，骇鸡犀及火烷布，又能刺金缕绣及织锦缕罽"。中国的丝自古以来一直畅销大秦，以制造胡绫，交易一向通过安息、天竺商人，由后者"与之交市于海市，其利百倍"。三国时，大秦商人秦论来见孙权，西晋武帝太康中，"其王遣使贡献"[19]。在西晋的一段时间内，中外之间的经济交流较三国时应有过之，但与西域的交往还是不如汉时。

二、商业发展受到限制并日趋畸形化

西晋统一后，虽然对商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在起作用；但另一方面，不利于商业发展的因素也在日益扩大其影响。所以，西晋商业的发展还是有限度的。

三国时，封建依附关系的加强、自给自足性的田庄经济的发展曾缩小了商品经济的范围；到西晋时，这种情况是尤为突出了。晋武帝初践位之时，也"诏禁募客"，禁止豪势之家"侵役寡弱，私相置名"，但措施并不有力，由国家赐客的制度仍然存在。为了争取豪族对司马氏代魏的默许与支持，只是在承认其既得利益的前提下稍作限制而已。平吴后，在实施占田法、规定一般民户占田数量的同时，根据官品规定了占田的"荫人以为衣食客及佃客"，以至荫亲属的制度，正式从法律上确认世家豪族占土地、庇人口的经济特权。事实上，私家占田荫客的数目大大超过了法令的限制，在王权控制能力转弱时，他们兼并的土地、私占的劳动力就更多了。由于被荫庇的佃客、衣食客不负担国家的徭役，在西晋政府徭役加重时，更多的贫苦农民投奔豪家，去当"私属"。依附农民越多，中央政府控制的户口就越少。所以，太康盛时，国家领户也只及东汉顺帝时的四成还不到。在政治上，曹魏时的"九品中正"制已开按门第家世高低选任官吏的先例。到西晋时，家世成了论品定级的惟一标准，以致形成了"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的局面，高官显位全由贵族、豪门、世家、大族世代把持。中古时期的等级森严的门阀制度——士族制度从此完全确立。

这些享有经济和政治特权的士族门阀集团经营比三国时数目更多、规模更大的田庄，许多人又当官，又当田庄主。石苞之子石崇在洛阳西北金谷涧有号为"别业"的田庄，中有农田10顷，羊300口，鸡猪鹅鸭之类、众果竹梅药草之属莫不毕备，又有水碓、鱼池、土窟[①]。谏阻旅店官营的潘岳在洛水之旁"筑室种树，逍遥自得"。他的田庄里，竹、梨、柿、枣、李、桃、梅、杏、樱桃、石榴、葡萄、葱、韭、蒜、芋、韮、荠、蓼、蓏、藿、葵、荠、姜"靡不毕植"[②]。这种自给性很强的田庄经济的发展在更大程度上加强了自然经济的统治地位，是西晋商业发展所受的一个最大的限制。

手工业中封建依附关系的加强，也给商业的发展加上又一重限制。在东汉末、三国时，城市在战乱中被破坏，具有较高技术的城市手工业者陷于流离分散之境，以至丧失生命，手工业一时极度衰落。各个割据者为了制作兵器、甲胄、农具、车船和宫廷所需的服饰用品，首先致力恢复官手工业。在官手工业中的劳动者，除了一部分官奴婢、罪犯外，主要是俘掠或征发来的有专门技术的“百工”。百工虽非奴隶，但身份低于一般的平民百姓。当时城市手工业易于流散，出于保障劳动力来源的需要，官府对他们控制很严，使之牢固地附着于所服役的军营或官府作场之中，以军事编制的方式进行管理，这种情况是汉代没有的。西晋代魏后，用法律形式规定了“百工”的地位。百工与士卒联称，他们的服乘有限制（不得服大绛、服玳瑁等等），从洛阳等各大城市到全国各地都是如此。百工被规定终身以至世袭的特殊身份，和士卒之有特殊户籍（“士家”）一样，他们也有独立的户籍，其卑微的身份地位和其承担的劳役义务是世袭的，不可移动。百工的补充由百工家庭负担。百工不但要给官府手工业固定地服役，而且自己出卖其制成品时也须报告姓名，并获得主管官吏的允许，不能自由生产商品[22]。不能在市上自由营业，也不能自由地被人雇用。封建时期的“匠籍制度”于此开其端。与战国、秦汉时代于官手工业者之外，有大量自由的可由私人独立经营的手工业者存在相比，这是生产关系中的又一个新的变化[23]。

在私营手工业者大量存在时，手工业生产所需的原料、劳动者所需的生活资料都依赖市场供应，这是封建社会初期商品交换增加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西晋（从三国时开始）时，官府手工业阵地扩展，私营手工业比重缩小。官手工业所需的原材料可通过官府自己开采、生产（铁、铜、金、银、竹、木等）或向民间征收贡赋（丝、麻）的方式取得，内部调用，不须向外购买。百工为官府作场服役，如衣食由官供给时，这部分生活资料也不仰给于市场。因

此，在相当程度上减少了商品交换的内容。在私营手工业者大量存在时，这些小商品生产者需要向市场出售的商品种类是很多的，商品的数量总起来也不少。这是封建社会商品生产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西晋时，官手工业的产品主要是为了自用，只有盐、铁、丝织品才作为商品用于出售。官府自给有余、出售其手工业产品，这种情况是很次要的。百工很大部分劳动时间要为官府服役，自己可以支配的时间不多，即使自己生产出产品也不能自由出售。因此，这也在相当程度上缩小了商品生产的范围。这种限制商业发展的因素在西晋时已经可以明显地看出来了，到南北朝时其影响更益强大。

与自耕农民、独立手工业者购买生活、生产资料，出售生产物有关的商品交换受到如此多的限制，商业的发展就只有向统治阶级提供所需的奢侈品和高级消费品上找出路。西晋一开始就"承魏氏奢侈刻弊之后"，奢侈品商业特别发达。这是西晋商业畸形发展的第一个表现。

晋武帝平吴前一度想抑奢从俭，曾以贵族王武子家"供馔并用琉璃器为过奢"。但"平吴之后，天下乂安，遂怠于政术，耽于游宴"[29]，宫中有女1万人以上。这个统治者踌躇满志，在老臣（羊祜、杜预）凋零、无人劝说的情况下，一反平吴前在政治上有所作为的想法，一天比一天荒淫奢侈。晋武帝在位的前15年与后15年，其变化断然可分。这是统治者阶级本性暴露的过程，也是整个统治集团日趋腐化的必然过程。

为了追求奢侈，晋武帝变得十分贪财。刘毅说他比东汉的桓帝、灵帝还不如。因为桓、灵卖官，钱放官库；晋武帝把官职商品化，卖官所得的钱纳入私囊。晋武帝带头提倡奢侈、荒淫，豪门大族群起效尤，刘毅数劾大臣奢侈无度，武帝一无所问。西晋初对豪门贵族从生活上到经济权力上的某些限制已经被束之高阁。

由西晋皇室和士族门阀集团构成的统治集团是中国历史上出名的荒淫奢侈的腐朽集团。晋武帝的大臣，太傅何曾，"帷帐车服穷

极绮丽，厨膳滋味，过于王者"，日食万钱，还说无下箸之处；何曾的儿子何劭更超乃父，每天膳费2万钱，衣裘服玩无数。任恺比何劭更奢侈，王恺、羊琇、王济又胜于任恺。晋武帝至王济家赴宴，供馔悉贮琉璃器中。但他们与石崇相比，如小巫之见大巫。晋武帝的舅父王恺和石崇斗奢侈，晋武帝帮助王恺，赐给2尺许的珊瑚，但在石崇搬出六七个三四尺高的珊瑚面前，也不禁自愧弗如。连皇帝也参加斗奢，可见奢侈之风盛行到何种地步[25]。正如傅咸所说，当时"奢侈之费"是"甚于天灾"者[26]。麦糖被用来洗锅，蜡被当作柴烧，赤石脂被拿来泥墙，就是精美的紫丝布和蜀锦也是充作步障的料子而已。南海来的2尺长的珊瑚一下子便被石崇敲碎，以表示没有什么了不起。商业就为这些丧心病狂的统治者提供斗奢争侈的奇珍异物。太康年间，社会生产进一步恢复与发展而增长的社会财富被剥削阶级及其愿从人员肆意地挥霍浪费光了。西晋时的奢侈性、浪费性的商业已经超过东汉，达到了一个新的顶点。

这种"竞鬻无用之货，淫侈之币"的商业，即王符所说的"淫商"，不同于"以通货为本"的正当商业。为了从事奢侈品的生产和流通，"农工之业多废，或逐淫利而离其事"[27]，曾被抑制的舍本逐末之风再度疯长。工商人口过多，商贾不是仅仅"足以通货而已"。对于国计民生来说，奢侈性商业过度的畸形发展有害无利。

西晋商业畸形发展的另一个突出表现是商业经营更多地被大官僚、大地主所垄断，正当的私营商人受到排挤。尽管世家大族自矜门第高贵，贱视中小商人，法令规定市侩得戴头巾，头巾上写明姓名及所卖物品名称，一脚着白鞋，一脚穿黑鞋[28]，商贾备遭丑化，他们的社会地位很低。世族已有崇高的地位，他们要的是更多的钱财，经商是他们发财弄钱的门径，并不因"贵义贱利"的教条而不屑为之。官僚地主与商业的结合在西晋到了一个新的"水平"。

官僚地主多喜经商，首先是因为他们作为大田庄主，有相当部分自给有余的产品要投入市场，自己经营，不假手于中间商人，赚

的钱就更多 商业在很大程度上已成为替封建主服务、田庄经济剩余生产物的一种销售形式。潘岳在《闲居赋序》中承认："灌园鬻蔬，供朝夕之膳；牧羊酤酪，俟伏腊之费"；"池沼足以渔钓，舂税足以代耕"[29]。卖鲜鱼、蔬菜、羊酪大有所得，用水碓替人加工粮食也增加收入。在他"背京溯伊，面郊后市"的田庄里，能出售的商品很多。"竹林七贤"之一的大官僚王戎"性好兴利，广收八方园田水碓，周遍天下，实积聚钱，不知纪极（无休止）"。他常常手执牙筹，昼夜算账，"恒若不足"、"家有好李，常出货之"，恐怕买者得到好种，总是钻破李核，才让拿到市上出售[30]。

统治集团经商风气之盛，引得皇太子也在宫中设立市场，像东汉末代灵帝那样学做商人。史载，那个"于宫中为市"的愍怀太子司马遹不但"使人屠酤"，而且自己练出"手揣斤两，轻重不差"的一手硬工夫。据说，"其母本屠家女也，故太子好之"。他"又令西园卖葵菜、蓝子、鸡、面之属，而收其利"，以此来弥补他"奢费过度"的开支。无怪江统（时任太子洗马）喟然而叹曰："秦汉以来，风俗轻薄，公侯之尊，莫不殖园圃之田，而收市井之利。渐冉再仿，莫以为耻，乘以古道，诚可愧也。今西园卖葵菜、蓝子、鸡、面之属，亏败国体，贬损令闻"[31]！

面对商业的畸形发展，著名思想家傅玄（217—278年）在西晋初期即表示强烈的不满，主张应对商人的经营活动作一番认真的检查。傅玄并不否定商业的作用，只是觉得商人的唯利是图、虚伪奸诈"不可不审察"。他把商业与商人分开，说"其人可甚贱，而其业不可废"。他肯定士农工商的社会分工：商，"所以伸盈虚而获天地之利，通有无而一四海之财"。应按社会需要，规定商业从业人数，通计天下"若干人为商贾，足以通货而已"。但对商人从事奢侈品贸易、对官僚地主贵族这些人垄断商业憎恶已极。他指出当时的情况是"上逞无厌之欲，下充无极之求；商贾富乎公室，农夫伏于陇亩而堕沟壑。上愈增无常之好以征下，下穷死而不知所归"。

他喟然长叹："末流滥溢而本源竭，纤靡盈市而谷帛罄，其势然也！"奢侈品商业的泛滥根源就在统治者的淫靡无度。"上欲无度，众下肆情，淫侈并兴，而百姓受其殃毒矣。"为此，他要求"明君止欲而宽下，急（限制，紧缩）商而缓农，贵本而贱末"，做到"市无专利之贾，国无擅山泽之民"。他认为："商贾专利，则四方之资困；民擅山泽，则兼并之路开。"贩卖"无用之货"的商贾受到限制，"贾思其常"，经营好日用必需品的商业，"物非世资"（日常用品），"商贾不以适市"。这样，才能"上用足，而下不匮"，否则"不息欲于上而欲求下之安静，此犹纵火焚林，而索原野之不废，难矣！"

傅玄主张发展正常的商品流通，抑制奢侈品商业和垄断商业，反映了当时社会多数人的愿望，其肯定商业的"通货"、"兴国利"的作用也是正确的。但他寄希望于统治者的"息欲"、"明制"（遵守礼制，不僭越），则无异于与虎谋皮。在傅玄身后，西晋统治者奢侈日益加甚，商业的畸形化日益加深，其结果是"末盈本竭，"而求"国富民安，未之有也"[42]。

三、西晋的贪鄙之风和货币拜物教

统治集团为满足侈靡无度的需要，必然要贪得无厌地搜刮钱财，奢侈与贪鄙是同步发展的。整个统治集团贪鄙日甚，不顾廉耻，表明了西晋立国未久，即见末世之风。

西晋上层的贪鄙记录，在晋武帝后期已不可胜言。晋惠妻贾氏擅权专恣。贾后之父贾充，其先人在汉时是一个市魁，因亲手杀死曹髦，帮助司马昭夺取政权而受到信任。贾充死，孙贾谧为嗣，与贾后内外相应，"权过人主"，"负其骄宠，奢侈逾度"，潘岳、石崇都是附于贾谧的党羽。在惠帝元康年间（291—300 年）贾氏集团专权时，统治者贪财好货之心炽烈了，"货赂公行"，有如"互

市"[33]，要成事，须靠钱，钱的神通越来越大。

西晋时谷帛与钱币并行。慑于过去滥制钱币、币制紊乱所造成的恶果，西晋政府不敢轻易铸钱，而是采取通货紧缩政策。由于商业有所发展，商品流通量增加，钱币通行古钱和曹魏五铢钱，新铸的不多，钱币不足（赏赐、救济都用帛，不用钱），物价稳中有跌。三国时物价上涨，重物轻钱的心理至此已完全扭转。钱值钱了，更为人所喜爱。在钱帛两者之间，钱的地位上升了。早在武帝时就出现了像和峤那样的"家产丰富，拟于王者"的钱癖[34]。惠帝时贪鄙之风更盛，在社会上是"凡今之人，惟钱而已"。"失之则贫弱，得之则富强。无翼而飞，无足而立。解严毅之颜，开难发之口。""钱多者处前，钱少者居后，处前为君长，在后为臣仆。""忿争辩讼非钱不胜，孤弱幽滞非钱不拔，怨仇嫌恨非钱不解，令问笑谈非钱不发。"钱之所在，"危可使安，死可使活"；钱之所去，"贵可使贱，生可使杀"。钱，不仅仅是"市井便易，不患耗折"，作为流通手段使用而已。南阳人鲁褒所作的《钱神论》，就是对当时这种情况的深刻的讽刺。在这篇小品文中，称钱"亲之如兄，字曰孔方"，并引谚语曰："钱无耳，可使鬼"；后世的"孔方兄"、"有钱能使鬼推磨"等语，即来源于此[35]。"死生无命，富贵在钱……天有所短，钱有所长"[36]，西晋时的货币拜物教思想并非商品货币关系高度发展的产物，而是标志着社会贪鄙之风日长的一个标志。

在腐朽政治的黑暗统治下，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日趋剧烈，统治集团内部也相互倾轧，由贾后挑起的"八王之乱"造成的延续16年（291—306年）的混战，几十万人民被夺去生命。京师洛阳13岁以上的男子全被胁迫服役，米价贵至1石万钱，饿死的人无数，长安也被烧杀抢掠，人民被迫流亡，无法生产。社会秩序大混乱，发展中的经济大受摧残，商业的发展又受到严重挫折。西晋政权的统治力量消耗殆尽，面临彻底垮台。

四、十六国时期北方商业的破坏与缓慢恢复

东汉时，北方的匈奴、鲜卑、羯族、氐族和羌族等各少数民族已逐渐向内地迁移，到西晋末深入到中原腹地。这种民族内迁现象与当时气候转冷、北边生计困难有关。在中国历史上，寒冷时期北方游牧民族南移同中原汉族争夺生存空间已是一种规律性的现象。西晋末是规模较大的一次。南下各族中，以匈奴族人数最多（几十万），接受汉文化也最深。晋武帝以匈奴贵族分任五部（左、右、南、北、中）的都尉，晋惠帝时统辖匈奴五部的大都督是匈奴贵族刘渊。"八王之乱"中，刘渊乘机起兵反晋，建立汉国（304 年），连败晋军。晋怀帝永嘉四年（310 年），刘渊的儿子刘聪继位，派出族人刘曜等于次年攻下洛阳，俘虏怀帝；316 年再度攻陷长安，推翻了西晋在那里的流亡政府，西晋王朝宣告灭亡。都督扬州、江南诸军事的晋宗室、琅琊王司马睿被推戴为晋皇帝，占有南方半壁河山，是为东晋王朝（317—420 年）。北方则由各族的割据势力先后更迭或同时并存，建立了十几个政权。继刘渊、刘聪汉国（304—318 年）亡于前赵之后，依次是[②]：匈奴族刘曜创建的前赵（318—329 年），亡于后赵；羯族（匈奴别部）石勒创建的后赵（319—350 年），亡于冉魏；鲜卑族慕容部灭冉魏建立的前燕（349—370 年），亡于前秦；慕容氏后来在前燕旧境内建立的后燕（384—407 年），亡于北燕；南燕（398—410 年）据今山东地区，亡于东晋；汉人冯跋建立的北燕（407—436 年），据辽东辽西，亡于北魏；氐族苻氏建立的前秦（351—394 年），亡于后秦；在前秦旧境内，由羌族姚苌创建的后秦（384—417 年），亡于东晋；陇西鲜卑族乞伏氏建立的西秦（385—431 年），以今甘肃榆中为都，亡于夏；居于后秦西北，由匈奴族赫连勃勃建立的夏（407—431 年），以今陕西横山为都，亡于吐谷浑；凉州刺史汉人张轨之子张

茂于河西建立的前凉（320—376年），都于姑臧（即今武威），亡于前秦；氐族吕光占凉州建立的后凉（386—403年），都于姑臧，亡于后秦；匈奴族沮渠氏建立的北凉（401—439年），都张掖，亡于北魏；河西鲜卑族秃发氏建立的南凉（397—414年），都今青海乐都，亡于西秦；汉族凉州大姓李暠建立的西凉（400—420年），都酒泉，亡于北凉；巴族豪强李特之子李雄在流民起义的基础上，在巴蜀建立的成国（304—347年），后改为汉，亡于东晋。以上合称"十六国"（汉与前赵为一）。此外，在北方还有年代短促的冉魏（350—352年，汉族人冉闵灭后赵而建，亡于前燕）和慕容氏的西燕（384—394年，亡于后燕）以及小小的代国（西晋亡后，由鲜卑拓跋部猗卢所建，376年亡于前秦），不计在16国之内，自316年匈奴刘聪灭西晋至439年北魏灭北凉，北方分裂割据达123年，差不多与南方的东晋共始终。在一个多世纪中，黄河流域的大量人口在战争中被杀戮，许多城市在战争中遭摧毁，破坏程度更甚于董卓之乱。如洛阳在八王之乱中已遭破坏，永嘉之乱中被刘曜攻破，城内洗劫一空，"城阙萧条，野无烟火"[③]，荒残历数十年。长安一毁于刘曜之攻占，再毁于刘曜之败亡，最惨时城中户不数百，墙宇颓毁，蒿棘成林，关中诸郡也是白骨蔽野，百无一存。刘渊、刘曜自己积聚财物无数的汉都平阳，被石勒攻占时毁掉。曹魏时最为繁荣的邺陷于石勒，冉魏之乱遭更大的破坏，前燕移都于此，至慕容暐败亡而再毁，前秦时不能复为国都了，中间荒废164年，常为兵争要地（东魏、北齐才再都于此）……八王之乱，又继之以16国之乱，战争、掳掠和其他各种野蛮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给社会经济造成一次又一次的祸害，有的地方甚至受到毁灭性的打击。北方的生产陷于极度的萎缩，一次又一次地遭受破坏的商业（主要是城市商业），其凋敝程度自然也不用说了。再加上北方宗法封建关系继续加强，大族聚族而居，立堡立坞，自给自足，成为军事、政治、经济三位一体的独立小王国。自然经济更趋巩固，商业难于有

更大的活动

但是，在这一百几十年中，社会经济也不是始终混乱不堪，商业也不是始终停滞不前。当社会秩序趋于安定的时间内，生产逐渐得到恢复。在比较安定的边郡，如辽西、辽东、河西，迁去或掠去的人口不少，起了提高生产的作用。各个民族加速融合，汉族人民的农桑和灌溉技术传于鲜卑、氐、羌，也有利于生产的恢复。在这样的情况下，在社会相对安定的孔隙里，商业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恢复。

后赵在石勒时比较注意缓和民族压迫，阅实户口，劝课农桑，减轻租调，禁酿节粮，煮盐织锦，使经济有了一点转机。后赵时，盐铁业有所发展。石勒"使王述煮盐于角飞"，角飞即漂榆故城，东临海，素为民间煮盐之地；石虎建丰国、渑池二冶，"徙刑徒配之"。后赵的丝织业尤堪称述：邺城设有织锦署，花色品种繁多，"工巧百数，不可尽名"。随着农业和手工业的恢复，商品流通也有了一点起色。在城市里特定的商业区域——市中商业活动已经逐渐恢复。这些市往来人众，照例又是行刑示众的地方，如石勒送王浚襄国市斩之；后来，石遵斩张豺于平乐市。后赵所设的丰国冶中，也有市，丰国市"五日一会"，是定期市[⑩]。

由于商业恢复，石勒开始铸钱——"丰货钱"。史载石勒得一鼎，中有大钱（王莽时大钱），藏之于永丰仓内，"因此令公私行钱，而人情不乐。乃出公绢市钱，限中绢匹一千二百，下绢八百。然百姓私买中绢四千，下绢二千。巧利者贱买私钱，贵卖于官，坐死者十余人，而钱终不行。乃重立禁制。官赋全皆取钱，廛肆故不行也"。石勒铸的"丰货钱"分量不轻（3 公分重），当是为了便于商品流通之用，这说明商业已有一定恢复，虽然在帛钱并行久已成习的时代铸钱数量有限，命令单独行钱，压低绢对钱的比价这种操之过急的作法是行不通的。石勒之侄石季龙（石虎）当权时，荒淫残暴，杀人如麻，但也做了一件好事：在位之六年下书："解西山

之禁、蒲苇鱼盐除岁供之外，皆无所固。公侯卿牧不得规占山泽，夺百姓之利"[10]，这给小工商一条生路。他还曾"下书令刑赎之家得以钱代财帛，无钱听以谷麦，皆随时输水次仓"[11]，目的是为节省布帛（帛的数量不多，而穿用的需要量很大），推广铜钱作为流通和支付工具之用，说明商业已有一定恢复。

石勒很注意做买卖。他特地写信给东晋的将领祖逖，要求南北通使互市，以收商利。这个少年时曾"随邑人行贩洛阳"的后赵统治者熟知贸迁有无的好处。铸钱而名"丰货"正是他这种思想的表露。后赵全盛时期与周边各族以及西凉政权之间的贡献或聘使贸易亦时有发生，如"高句丽、肃慎致其楛矢，宇文屋孤并献名马"于石勒；凉州牧张骏遣使送高昌、于阗、鄯善、大宛使献其方物。建平二年"大宛献珊瑚、琉璃、氍毹、白叠"，这是与域外直接的贸易交往。与南方的贸易也有增加。东晋荆州牧陶侃遣使聘于石勒，由此得致江南之珍宝奇兽[12]。

鲜卑慕容部在建立前燕国之前先据有东北地区（在今辽宁义县一带），慕容皝（慕容廆之子）继立，迁都龙城（今辽宁朝阳），下令将"百工商贾"，"量军国所须，置其员数，已外归之于农"[13]。这一方面说明农业劳动力不足，急需补充，另一方面也可看出商业因从业人员减少，其发展是有一定的范围的。鲜卑慕容皝割据辽西时，开放牧苑，贷借耕牛，兴修沟洫，使农业生产有了发展。慕容部与宇文部相争，其庶兄慕容翰遭忌，投奔宇文归。慕容皝派商人王车"阴使察翰"；王车还报翰在宇文处不自安，想回来。慕容皝再遣王车"遗翰弓矢，翰乃窃归（宇文归）骏马，携其二子而还"。这个故事说明辽西地区与各地的商业往来已有相当的发展，所以慕容部的统治者与商人才有密切的关系，商人才肯以经商为掩护，往来于慕容部与宇文部之间，而为前者当间谍。

慕容氏进入中原，灭冉魏，都邺城。建前燕后，鲜卑贵族一个个成为封建大地主。他们藏匿荫户，强占土地，以至"国之户口，

少于私家"。宗室大臣慕容垂在邺广有田园。慕容氏"卖樵鬻水，积钱绢如丘陵"[44]，田庄中别的东西当然也会拿来卖钱（或换帛）。大田庄主与国家分割户口，又兼做买卖这种情况完全是西晋时的继续。

当慕容氏统治集团贪鄙日甚的时候，氐族人苻健进入长安，据有关陇，为前秦帝。他废除了后赵的部分苛政，减轻赋役，关中人民一时得在比较安定的环境中生活。苻氏局部开放与南方的贸易来补充国家的财政收入。史载苻雄（苻健弟）遣苻青（苻健兄子）"于丰阳县（今陕西山阳县）立荆州，以引南金奇货，弓竿漆蜡，通关市，来远商。于是国用充足，而异贿盈积矣"[45]。

苻健时，"薄赋卑宫"，关右稍苏。到苻健的侄子苻坚为帝时，任用汉族寒门人士王猛为相。王猛"少贫贱，以鬻畚为业，尝货畚于洛阳"[46]，是小商贩出身。他辅助苻坚，抑制部落贵族势力，建立封建中央集权制政权，劝课农桑，改进耕作技术，在关中兴修水利。劳动人民努力生产，推广区种（区田法），实行屯田，"田畴修辟"，农业日渐恢复。苻坚时还"开山泽之利，公私共之"。在此基础上，商业随之活跃。前秦"帑藏丰盈"，军事力量加强，终于灭前燕（370年），取东晋梁州、益州（374年），并凉州的前凉（376年），统一了中国的北方。苻坚灭燕后，"关陇清晏，百姓丰乐。自长安至于诸州，皆夹道树槐柳，二十里一亭，四十里一驿。旅行者取给于途，工商贸易于道"。长安经重建后，逐渐恢复繁荣。"百姓歌之曰：长安大街，夹树杨槐。下有朱轮，上有鸾栖。英彦云集，诲我萌黎"[47]。市容虽比不上往时，也已可观了。驿亭、道路和都市的建设有利于商人往来和商业发展。据说那时"四夷宾服，凑集关中，四方种人，皆奇貌异色"[48]，西域和中亚各族各国的商人又纷纷来到长安，这种兴旺的气象已经很久没有看到了。

随着前秦商业的恢复与发展，国中出现了"家累千金"的富商。达官贵人多喜与富商大贾往来。如商人赵掇、丁妃、邹瓮等，

钱多得“车服之盛，拟则王侯”，苻坚的“诸公竞引之，为国之二卿”。黄门侍郎程宪在苻坚面前告了一状说：“赵掇等皆商贩丑竖，市郭小人，车马衣服僭同王者，官齐君子，为藩国列卿，伤风败俗，有尘圣化。宜肃明典治，使清浊显分。”苻坚于是把举引赵掇等为国卿的人降了爵，下了一道命令：“非命士以上，不得乘车马于都城百里之内。金银锦绣，工商、皂隶、妇女不得服之，犯者弃市”[49]。苻坚的这一政策有抑制奢侈之风、防止商人干预政治之意，也是传统的崇本抑末、防止农民弃农经商政策思想在起作用，还不是单纯的轻商思想。这件事的经济意义是从商人资本的大量积累大致可以看出，前秦商业恢复发展到一个什么样的水平。

前秦商业发展的势头未能很好地保持下去。王猛死后，苻坚自恃兵强马壮大举伐晋，结果淝水一战，被东晋谢石、谢玄所败，风声鹤唳，草木皆兵，狼狈而归，前秦政权旋即土崩瓦解。北方又分裂成许多小国（后燕、西燕、北燕、南燕、后秦、夏、后凉、南凉、北凉、西凉、西秦），彼此征讨攻杀，混乱局面持续至数十年之久，社会动荡不安，经济破坏很大。刚有恢复的长安又毁于苻秦之败灭；后秦劝课农桑，再都于长安，民户渐集，商旅渐盛。姚兴统治时期，以国用不足，“增关津之税，盐竹山木皆有赋焉”。这是商旅渐盛之证，并可证明在此之前关津之税已经征收，盐竹山木之赋是新加的。姚秦败亡（417 年），长安再度遭劫。东晋时北伐军将领刘裕破长安时，夷灭城内 6 万余户，徙百工伎巧等民户而南，自后沦于荒残者 110 余年，至 535 年西魏时，才再以长安为都。刘裕军队在长安两年，就被赫连勃勃赶走。赫连统治非常残暴，人民受尽了灾难；在一段时间里相对安定、强于黄河下游地区的关中也损失惨重。在这种情况下，北方的商业逆转。除了南燕的慕容德“军无私掠”而擅盐铁官营，“立冶于商山，置盐官于乌常泽”，“以广军国之资”[50]，于史有记，以及各部落（政权）间的互市仍有发生，如“库莫奚虞出库真率三千余落”，请与北燕冯跋“交市，献

马千匹，许之，处之于青丘"[61]以外，其他地方商业萎缩，无足以称述者。一直到北魏统一北方后，商业才又得到重新发展的机会。

在北方，只有前凉张氏政权是西晋的残留部分，始终对东晋政权保持忠诚，并击退前后赵的一再进攻。"中州避难来者日月相继，分武威置武兴郡以居之"[62]。河西走廊成为当时保全汉族先进生产技术的重要据点。这里在汉时农业很发达，魏晋时变得很荒凉，遂不使用铸币。"裂匹以为段数，缣布既坏，市易又难，徒坏女功，不任衣用。"完全以布帛代替货币，缺点很大，亟待改进。为此，前凉统治者张轨下令铸造五铢钱，"立制准布用钱，钱遂大行，人赖其利"[63]。这件事反映了河西地区向上发展，商业比较发达。与后赵的"钱终不行"相比，可见两个地区商业发展水平有差异。张骏（张轨子）子张重华，"轻赋敛，除关税"，也有利商业的发展。前凉都城姑臧，南北70里，东西30里，街衢相通22门，城内设有管理贸易的"市长"。西域的"焉耆、于阗皆诣姑臧朝贡"，河西地区的对外贸易一时称盛。在统治者手里，"真珠簏、琉璃榼、白玉樽、赤玉箫、紫玉笛、珊瑚鞭、马脑钟，奇珍不可胜记"。后来前凉政权逐步走下坡路，不可避免地亡于强盛的前秦。但在前凉旧境建立的诸凉政权一般还比较安定，汉族的经济、文化在这里继续发展，对北魏的发展也起着重要的影响。

北魏是过去小小的代国的重建，代也亡于前秦。淝水之战后，原代王什翼犍之孙拓跋珪乘机纠合旧部于牛山（今呼和浩特东）称王，改国号为魏（北魏、后魏，时在386年），陆续征服了西面和北面的游牧部落，与后燕角逐，占其并州、中山、邺和河北其他地区，389年即皇帝位（道武帝），定都平城（今山西大同）。随着征服地区的扩大，拓跋族受汉族的影响，由奴隶社会初期的游牧部落转向定居的农业生活，迅速走上封建化的道路。后来经过两世（明元帝拓跋嗣、太武帝拓跋焘）的经营，终于消灭一度与之并存的夏（427年）、北燕（436年）和北凉（439年），黄河流域又告统一。

至此，北中国经济的发展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北方商业的历史也揭开新一页[24]。

注 释

①《晋书·食货志》、《晋书·齐王攸传》。

②《晋书·食货志》泰始二年诏。

③《晋书·齐王攸传》。

④《晋书·食货志》。

⑤《晋书·武帝纪》咸宁二年八月，后于泰始四年约8年之久，可能指扩大规模、建立新仓。

⑥⑦《晋书·杜预传》。

⑧《晋书·地理志》。

⑨《三国志·陈群传》注引《晋太康三年地记》。

⑩干宝《晋书·总论》。

⑪《傅子·检商贾篇》。

⑫《全晋文》，卷五二，傅咸《司隶校尉教》。《茶经》曰华陀作食论，苦茶久食益意思。这是从医学上说的，一般北人尚未养成饮茶的习惯。

⑬《晋书·卫玠传》。

⑭《晋书·羊祜传》。

⑮⑯⑰㉔《晋书·潘岳传》。

⑱《晋书·武帝纪》泰始元年。

⑲ 本段材料来自《晋书·四夷传》。

⑳ 石崇：《金谷诗序》。

㉑《晋书·潘岳传》。

㉒《太平御览》卷七五六引《晋令》云："欲作漆器物卖者，各先移主吏者名，乃除作。"

㉓ 可参阅唐长孺：《魏、晋至唐官府作场及官府工程的工匠》一文中的有关内容，文载《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

㉔《晋书·武帝纪》。

㉕《晋书·何曾传》、《晋书·石崇传》

㉖《晋书·傅玄传附傅咸传》

㉗《晋书·傅玄传》

㉘《太平御览》卷八二八资产八引《晋令》曰："侩卖者亦当着巾，白帖额，书所侩卖及姓名　一足白履，一足黑履。"

㉚《晋书·王戎传》

㉛《晋书·愍怀太子传》、《晋书·江统传》。

㉜《晋书·傅玄传》、《傅子·检商贾校工》。

㉝《晋书·惠帝纪》

㉞《晋书·和峤传》

㉟《晋书·鲁褒传》　《钱神论》作于惠帝元康年间，是事见《惠帝纪》

㊱《全晋文》卷一十三《钱神论》

㊲以下纪年根据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第二编：《晋、十六国年表》。

㊳《太平御览》卷八二七，引《赵书》

㊴《晋书·石勒载记》、《晋书·石季龙载记》。

㊵㊶《晋书·石季龙载记》。

㊷大宛献方物事见于《太平御览》卷八二〇，引吴笃《赵书》；与陶侃往来事，见《晋书·石勒载记》。

㊸《晋书·慕容皝载记》。

㊹《晋书·慕容時载记》。

㊺㊾《晋书·苻健载记》。

㊻《晋书·苻健载记附王猛传》。

㊼《晋书·苻健载记》、《十六国春秋·前秦·苻坚》。

㊽《太平御览》卷三六三引车频《秦书》。

㊿《晋书·慕容德载记》。

㊶《晋书·冯跋载记》。

㊷㊸《晋书·张轨传》。

㊹ 十六国的情况，可参见柯友根：《试论十六国时期社会经济的缓慢发展》，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4年（3）。

第三节

东晋南朝的商业和对外贸易

永嘉之乱，北方人民大批（至少有70万人）南下避祸。司马睿在北方的南迁士族（王、谢、庾、褚、蔡等）和江南的土著士族（顾、贺、陆、周等）的共同支持下称帝（晋元帝），开创东晋王朝（317—420年）。100多年后，寒门出身、战功卓著的刘裕取代东晋政权，建立宋朝（420—479年）。以后，政权又迭相更替，经历了齐（479—502年）、梁（502—557年）和陈（557—589年）三朝。宋、齐、梁、陈合称南朝，在经济上、文化上是东晋的延续。与此同时，北方经历了16国（315—439年）和北魏（439—534年）、东魏（534—550年）、西魏（535—556年）、北齐（550—557年）、北周（557—581年）等许多个政权和朝代——16国以后的各朝合称北朝。在这政局动荡、南北对峙的形势下，南方的社会大体上安定，经济的发展获得必要的条件，商业也能在东吴、西晋的基础上继续向前发展。

一、经济的发展与商业的前进

东晋南朝的农业有长足的进步。北方农民不断渡江而来，补充了劳动力，迅速开垦荒地，扩大农田，进一步改变了南方地旷人稀的面貌。北方的生产技术同南方的水田种植经验相结合，“民勤本

业"，是农业发展的基本动力。南方河渠纵横，水利灌溉十分重要。东晋南朝时，修复或新筑了许多渠、堰、陂、塘，并设置吐纳水流的水门（斗门、闸门），调节水量，防止旱涝灾害。浙江海塘的修筑保护了沿海地区的农田免受海潮侵袭。湖沼四周筑塘阻水入湖，泄水出湖，开辟了许多肥沃的湖田。经济落后时使用的粗放的"火耕水耨"法[1]已退居次要地位，人口较密集地区已经精耕细作，推广了牛耕和粪田（粪肥，并使用绿肥），水田中创造了烤田技术。水稻产量增加，亩产稻谷一般可达2石（折今量），比汉代和孙吴时有所增加[2]；好的水田亩产更高，如豫州苍陵（淮南寿春）立堰，"溉田千余顷，岁收谷百余万石"，亩产谷10石，折合今量为亩产3石[3]。麦菽在南方推广栽植，适合旱作的区种法（西汉氾胜之所创）也在山区开始采用[4]。果木品种增加，梨、栗等北方果木已移植于南方。桑树种植比过去普遍，豫章地区蚕一年育四五次，永嘉郡养蚕一年八熟。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茶树的种植已从巴蜀推广到长江中下游，植茶、制茶已作为新兴行业在江南兴起。

农业生产的发展，丰富了市场上流转的商品种类和数量。稻米产量增长，"一岁或稔，则数郡忘饥"[5]，是南方人民的主要食粮。在刘宋时"从江以南，千斛为货，亦不患其难也"[6]，交易动以千石计。丰年时米价便宜，"米斛三十"[7]。市场上果品交易也很盛，桃、李、杏、桔、梨、栗、梅、柿、枇杷、林檎诸品杂陈，南北兼备。随着南方"上流"社会中敬茶为待客礼仪之所需，茶叶已成为市场上交易的一项重要的新商品，"市人竞买"。当时茶已是本地区内的特产，不必仰求于西蜀了（蜀中为成汉占据很长时间）。江西浮梁的茶在南朝时已很有名。

东晋和南朝的手工业也与农业平行地发展。农民的家庭纺织业仍以麻布为主，豫章一带的妇女"勤于纺绩，亦有夜浣纱，而旦成布者，俗呼为鸡鸣布"[8]。缫丝、织绸技术有了提高，生产增加，但产量、质量还不如北方。刘裕灭后秦时，将关中锦工迁至江南，

在丹阳（南京市）斗场设立锦署，织锦业开始在江南生根。岭南交广地区繁植棉花（"吉贝"），织成棉布，称为"越叠"、"南布"（西北高昌也种草棉，织布称"叠布"、"緤布"，西南哀牢人在叠布外生产木棉布，称"橦布"），是珍贵物品。宋、齐、梁时，盐的生产允许民间私煮（陈文帝时开始征收盐的专卖税），吴郡海盐（今浙江海盐县）和江北南兖州的盐城（今江苏盐城县）是两大盐产地，制盐业很发达。前者"海滨广斥，盐田相望"，后者有盐亭123所，县人以鱼盐为业。除海盐外，益州的井盐也很出名。铁的冶铸主要由政府官营[2]，民间也有鼓铸。冶铸场所增加，技术提高。扬州是冶铸中心，荆、益二州冶铁亦有相当规模。有重大意义的成就是发明了费工较小、成本较低的"灌钢"法——生铁与熟铁混合在一起冶炼，生铁先化，渗入熟铁，增加熟铁含碳量，再几度锻打锤炼，挤出杂质，成为优质钢，可大量用作兵器和刀镰[3]。这种新的炼钢法对发展生产有积极作用。金银的开采冶炼也有发展，刘宋时始兴郡（广东韶关）有银民300余户，凿坑采砂。造纸技术大为提高，已能压光与染色，原料来源扩大，除麻纸（"布纸"）外，东晋开始用三吴盛产的藤皮制纸，名"藤角纸"，为纸的上品；桑皮也用于造纸。到南朝中叶，湖、荆、蜀中的造纸业也发展起来。由于纸的生产发展，简、帛全为纸所代替。孙吴时已有相当成就的青釉瓷器在东晋南朝时大量生产，制作达到很高造诣。东晋前多为花绿色釉，东晋以来，青釉瓷上常加上酱色釉彩斑，晕入釉质，鲜润绚丽，其中玻璃釉的一种，嫩绿微黄，晶莹明彻[1]。著名的产地是会稽的越窑（青瓷）和温州的瓯窑（缥瓷）。制瓷业的发达大大领先于北方（北方到元魏时青瓷生产才有进展）。此外，漆器生产也有发展，漆器制成后，须写上制成者的姓名和制成年、月。

南方手工业的发展使市场上的商品量增加，并出现了许多新的、优良的手工业产品。纺织品在当时还是以麻布为多，由于产量增加，价格下跌（宋初一匹官布值千钱，元嘉时落至500，南齐永

明时只值百余，这里面也有通货紧缩的因素）。绢的产量和交易量有所增加，但还不如麻布多。棉布制衣作帐，为上层人物所爱，销售面还不广。食盐的流转量则很大，盐城一地"公私商运，充实四远，舳舻往来，恒以千计"[12]。铁器除兵器外，"大则釜鬵（大釜），小则鍑（锋）锄"[23]，农具供应也有了增加。建康（即建业）东西二冶，一下子可拿出铁器数千万斤，在平时定有相当数量是向市场出售的。纸已是当时市场上风行的一项重要商品，品质精美，有"皎白犹霜雪"的白纸和颜色鲜丽的各色彩纸，还有涂黄色防蛀药物的黄纸。书肆中的书籍已用纸抄写。瓷器在市上畅销，种类和形制各式各样，日常器皿如壶、罐、钵、坛、碗、盘、灯、盂、虎子、盥盆、熏炉等都普遍使用瓷器了。饮茶、饮酒之风盛行，讲究茶具、酒具，如饮茶用的瓷器已形成茶盏和茶托相配套的正规茶具，在长沙东晋古墓和南昌南朝古墓中都有发现，这对瓷器制作技术起着推动作用。由于漆器生产的发展，民间购买漆器、使用漆器也已很普遍了。

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力的发展促进了商业的发展，可是，封建生产关系却仍然限制商业前进的步伐。在东晋南朝时，地主兼并土地越来越厉害，大土地所有制的田庄经济发展快于三国和西晋时（刘宋时，孔灵符的庄园周围33里，水陆地265顷，还有果园9处），大量的户口和流民成为大田庄主的依附农民（部曲、佃客）和奴隶。一个官僚地主就有"部曲数百人，率以力田"；这类人数目的增加是影响商品经济发展的因素。士族地主规模颇大的田庄别墅中，有农田种粮食，林中有各种果木，谢灵运在始宁的庄园"百果备列，杏坛、柰园、桔林、栗圃，桃李多品，梨枣殊所"，湖中有鱼禽和水生植物。有菜畦、药圃，庄内缫丝、织布、舂谷（为人加工要收舂税）、酿酒。多种产品自己生产，满足了生活上的各种需要，可以"谢工商与衡牧"[33]，不假外求，无需同商人打交道。这种自给自足的田庄也是缩小商品经济的因素。这两方面的因素在东

晋南朝时影响更大了。(自耕小农),由于封建国家所派的负担都集中在由国家控制的编户身上,在苛重的赋税、繁多的劳役下,无法生产,不少人破产流亡,遁入私门为奴为客,未流亡的也日趋贫困。自耕小农虽有自给自足的一面(耕织结合),但为了生产和生活上的必需,仍要通过交换来实现,与依附农民(农奴)相比,对市场的依赖性要大得多。当小自耕农的经济日益衰颓时,他们再也没有多少产品可卖,也没有多少钱可买东西了。这也是影响商品经济发展的因素,有时在东晋南朝表现得更为突出。在手工业方面,官手工业囊括各重要生产部门,工匠编为官户,世代相袭,被强制征发,终身服役,非经放免不得同于编户。这种农奴式的工役制也是同商品经济的缩小有因果关系的。东晋时,对百工户的征发和奴役甚于西晋,匠户家人人"差代",致出现百工"死亡绝后,家户空尽"的惨事[15]。后来,由于百工户的不断逃亡和参加农民起义,南朝统治者被迫放松了对百工户的人身束缚,出现了工匠的轮番服役和雇借,使手工业者有点时间为自己劳动和自己出售一些产品,民间手工业有了逐渐发展的趋势。虽然如此,番役和雇借制度的实施还不普遍,或只是偶发性的(雇佣),手工业中封建的依附关系仍然是牵制商品经济发展的一个因素。与战国、汉时城市的小手工业者除供纳工税外大都能保持自由的情况相比差得多了。

东晋南朝因政治情况的不良而造成的动乱也是影响商业发展的原因。在270余年中,各朝开始时,如庶族出身的宋武帝、文帝(元嘉年间)、齐高帝时,多少作些改革,抑制了士族,社会比较安定,人民有个休息机会,经济发展较快,商业也有较好的发展。但东晋南渡,承袭西晋的腐朽性,原未显开国新气象,旋又有王敦、苏峻之乱,直至爆发了孙恩、卢循起义,经济发展不算很快。以后,宋、齐、陈各朝后期和末期的皇帝,如宋明帝、齐明帝、东昏侯、陈后主等荒淫无道;整个梁朝恢复士族特权,政治特别腐败。由于那些时候剥削加重,人民不得休养生息,再加统治集团内乱频

起，特别是梁时招来的侯景（东魏叛将）之乱，更使江南遭到一次空前的大蹂躏。在这种情况下，经济被破坏或发展变慢，商业的发展也一再受到挫折。南方的商业，总的虽有发展，但发展的速度还是缓慢的。还有，陈朝疆域缩小，西失梁、益、宁诸州，北退至大江为界（原淮水为界），这也影响了经济发展的速度，并直接缩小了商业活动的范围。

南方各地区的开发有先有后，经济的发展和商业的发展是不平衡的。荆、扬两州是东晋南朝立国的根基，“荆城跨南楚之富，扬部有全吴之沃。鱼盐杞梓之利，充牣八方，丝绵布帛之饶，覆衣天下”；“氓庶繁息”，“余粮栖亩”；会稽带海傍湖，“膏腴上地，亩直一金”[36]。这里的经济发展比较快，农业已赶上或超过北方，商业也比较发达。也有的地方一时还来不及开发，生产很落后，“火耕水耨，土地卑湿，无有蓄积之资”[37]。山岭丘陵地区更是不如平原，那里的经济和商业发展水平就差远了。闽江流域和珠江流域发展就晚于长江流域。所以，南方商业的缓慢发展在各地区有快慢先后不同。

二、南方繁荣的城市商业

东晋南朝在社会安定、生产发展时期，商业进步的主要表现是城市的进一步繁盛。京师建康（原名建业，今南京）是政治、文化的中心，也是商业的中心，孙吴以来就是长江下游的第一大埠。东晋建都于此，历宋、齐、梁、陈4代不变。“梁都之时，城中二十八万户（约140万口，几占全国在籍人口的1/3），西石头城（今清凉山，建康的屏藩性的卫星城，秦淮河破岗渎及漕河的终点），东至倪塘（今江宁县方山北面上坊陵里一带），南至石子岗（今雨花台），北过蒋山（即紫金山），南北各四十里”[38]，在经济上是全国物资的集散中心和商旅集中之所。城中有三个最大的市：建康大市，孙权所立；建康东市，同时立，东市后亦名南市；建康北市，

永安中立（永安为吴主孙休年号）。梁时仍有大市、南市、北市，设三市令和市丞。此外，秣陵斗场市是东晋后期安帝时发展起来的："隆安中发乐营人交易，因成市也"[19]。还有：小市、牛马市、谷市、蚬市、纱市等，"皆边淮列肆稗贩焉"；内路市在城西营阙寺前；苑市、盐市在秦淮之北冶城之东。陈时，秦淮河北共有大市10余所，各置官司[20]。置市之多，说明建康一带商业之盛。通向建康的水面桅樯林立，史称"贡使商旅，方舟万计"，东晋安帝时，有一次大风灾，毁坏的公私船只达1万艘之多[21]。建康附近，"良畴美柘，畦畎相望。连宇高甍，阡佰如绣"[22]，农村也很繁荣。建康商业到梁末前一直在发展，东晋时王敦、苏峻两次为乱，损失不重，然在侯景之乱中受到很大破坏，烧杀抢掠，精华一时荡然无遗，户口百存一二，秦淮河南岸极目无烟火，但总不如北方洛阳、长安、邺所受破坏之重，到陈朝时又逐渐恢复。隋炀帝灭陈后，建康仍然是"小人率多商贩，君子资于官禄，市廛列肆，埒于二京"[23]（长安、洛阳）。其实，繁荣景象比长安、洛阳还要好些。建康在六朝时是继续发展的第一名都。

建康大量的消费商品主要取给于三吴。三吴地区的一些政要之地和货物集散地也就形成商业繁荣的城市，最重要的如京口、会稽即是。京口即今镇江市，孙权初镇丹徒，谓之京城，后迁建业，在此设置京口镇。自吴至陈，京口号为重镇，南徐州的治所即设在这里，是建康东北方的门户，出入长江必经之地。刘裕为京口人，更尽力保持其繁荣。史称京口"东通吴（郡）会（稽），南接江湖，西连都邑（建康），亦一都会也"[24]。这个"经途四达，利尽淮海"的"近畿重镇"，"吏数千人，前后居之者，皆致富巨万"[25]，一向是做官的人发财之地，又屡为争夺政权者的根据地，可见其经济繁荣。山阴即今浙江绍兴市，为当时会稽郡治所，东晋以来，即为豪门大族聚居之处。宋时"山阴民户三万，海内剧邑"[26]，市内店肆很多，山阴道上"商旅往来"频繁，"征货贸粒"，是两浙绢米交易

的中心。京口和山阴以及历史名城南朝谷仓、东部商业中心的吴(今苏州)以外，还有义兴、吴兴(郡治在乌程)、临海、永嘉、东阳(浙江金华)、新安(浙江淳安)，这些城市在南朝时已经兴起了。以京口、山阴等富庶城市著称的长江和钱塘江下游三角洲地带是当时南方的一个经济重心。

荆州是东晋南朝西部的重镇，包括湘沅，民户境域"几占天下(指南方)之半"，野心家往往据荆州对抗南朝政府。荆州治所江陵既是长江中游政治、军事中心，又是经济中心。"江左大镇莫过荆、扬"[27]，建康以下最重要的城市当算江陵了。史称"荆州物产，雍、岷、交、梁之会(雍州治襄阳，益州治成都，交州治龙编，梁州治南郑)……良皮美罽，商赂所聚"[28]，上好皮张、毛毯由此集散转输。梁末昭明太子萧统之子萧詧附于西魏，被封为梁主，江陵为其封地。实际上这个地方至此已不再属于南朝了。除江陵外，长江沿岸的夏口(今武汉)和湓口城(今九江)在这时期中已开始发达，但还未形成商业发达的都会。

南朝西陲的成都是历史很久的大商业城市，西晋末经李特割据，境内尚安，后为晋所得，为南朝所守。"水陆所凑，货殖所萃"[29]，川马、蜀锦是这里主要的输出商品，长江中下游许多大商人到此经商，也是与西南各族贸易的中心，西域贾胡也经由凉州前来贸易。可是到萧梁末年，在萧氏内乱中，益州全境归西魏所有了。

南朝北境的大城市是寿春和襄阳。寿春即今安徽寿县，在淮、泗、汝、颍诸水交错的区域，是当时南北交通的咽喉，军事攻守的重镇。附近物产丰富，史称"寿春，淮南一郡之会也，地方千余里，有陂田之饶"[30]，农业生产很发达；"金石皮革之具萃焉，苞木箭竹之族生焉"，"南引荆汝之利，东连三吴之富"[31]，货物由此集散。北魏也曾在"南垂立互市，以致南货，羽毛齿革之属无远不至"[32]，寿春与之相对，是南北的通商要地。襄阳处汉水中游，"疆蛮带沔(汉水)，阻以重山，北接宛洛，平途直至，跨对樊沔，为

鄴郢北门"[3]，地理位置十分重要，自然也是"四方凑会"之处，为南北进行物资交换的枢纽。梁末大乱，东魏取得淮南和广陵，西魏取得益州、汉中、襄阳，陈朝自巴陵（岳阳）至建康，与北朝以长江为界，寿春、襄阳二处作为南朝在长江以北大的商业城市和南北通商据点，已成历史陈迹。

广州治所在番禺，这个汉时兴起的商业发达的名城是南朝南境最大的都会，是商业和对外贸易的中心。史称"广州镇南海，滨际海隅，委输交部……卷握之资，富兼十世"[4]。"广州包带山海，珍异所出，一箧之宝，可资数世……故前后刺史皆多黩货"[5]。由于广州富庶，番禺商业繁盛，"在任者常致巨富"，以致当时有"广州刺史但经城门一过，便得三千万"的说法[6]。如东晋末褚叔度为广州刺史，在任4年"广营贿货，家财丰积"；刘宋时刘道锡贿吏部尚书庾仲文得任广州刺史，到镇即"饷白檀牵车"与庾。梁武帝得到广州贡献的海外商品时也高兴地说："朝廷便是更有广州"[7]！这句话道出了番禺在最高统治者心目中的重视程度。在南境，除了番禺以外，交州州治的龙编、日南郡郡治的西卷也是当时对外贸易的中心。泉州在陈朝武帝永定二年（558年）也开始有了对外往来。

东晋南朝许多商业繁盛的城市，有的虽在汉时就有较发达的商业，但不少城市，尤其是三吴地区的城市，是六朝时新兴的。这是南方商业发展的条件，也是南方商业发展的结果。与农业上"火耕水耨"为铁犁牛耕所代替相平行发展，商业繁盛城市不断增加，而且南方城市的发展优于北方，这个变化也是很显著的。南朝时期的南方经济面貌已大不同于西汉时期了。

各个城市里的商业虽然很多是在为官僚、地主、贵族供给消费品，奢靡之风和与之相应的奢侈品的贸易仍很盛，但一般人需要的农产品和手工业品随着这些产品生产的发展，作为商品流转的数量也有相当的增长，如米、布、绢、绵、纩、鱼、盐、油、蜜、脯、果、纸、席、竹、木、漆器、铁器等即为交易大宗。这种现象才是

南朝商业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较之过去真正有所发展、有所进步的地方。

三、市制的继续与草市的出现

各个城市里一般仍遵守长时期以来形成的市里分设的制度。商品交易在官设的、特定的“市”内进行；市的四周有墙，由总门（市门，东西南北都有门）出入，但已有些变通。有的时候，市区内也杂有住家，这是为了便于做买卖的人就近居住，夜间看守货物。如梁时起自寒贱、后官居南兖州刺史、镇守广陵的吕僧珍，老家就世居广陵，自己的旧宅在市北（居近市，为入市方便）。其妹适于氏，住在市西，“小屋临路，与列肆杂处”，这个小屋就是坐落在市内的西头了。吕僧珍“常导从卤簿到其宅，不以为耻”，史以为美谈[38]。在市外住宅区内出现店铺的情况有时也可见到，如南齐的刘休“于宅后开小店”。但这是因齐明帝恨刘休之妻王氏妒，明帝特命在宅后开这小店，“使王氏亲卖扫帚、皂荚，以辱之”[39]。市外设店尚非常例，比市内杂有住家更属例外。

市的交易时间，在大、中城市里是每天开市，在小城邑里是几天一集，如“平都县为巴郡之隶邑……县有市肆，四日一会”[40]。即使在建康每天开市的情况下，交易也以中午为盛。所谓“日中人已合，黄昏故未疏”[41]就反映了这个“规律”。梁简文帝也说：“日中总会，交贸迁移。”陈时，张正见为此还专写了“赋得日中市朝满”之诗。

市内店肆林立，经营同类商品的商人仍依法令规定聚在同一处所。“铁市铜街”，即指铁器、铜器分区设肆出售。肆仍指同类商品陈列在一起，形成的同一行列。连出售大葱的店肆也集中在一处，谓之“葱肆”。吕僧珍镇守广陵时，不私亲戚。其从父兄子吕宏“以贩葱为业”，欲弃业向僧珍求州官，僧珍不许，叫他“速返葱

肆"[42]。市内店铺房屋和有关设备由官府供给。不准店肆错乱，偷税漏税。有的地方不严格按商品种类设肆，官府就要出来干预。王彪之《整市教》中说："近检校山阴市多不如法，或店肆错乱，或商估没漏……属城承宽，亦皆如之"[43]。王彪之对此进行了整顿，使市内店肆以类分别，整然有序；任意在市外违法立肆，更是不允许的。

市内有店有肆，还有邸阁，在水陆码头也设有邸阁。邸阁是储存货物的地方，是搞批发的必要设施。

商品的大额交易，如买奴婢、马牛、田宅等都要立文券。木材买卖也有券，券有质券与卖券之分，质券将来可为取赎之据，卖券是卖绝的，不能取赎。

市的设立由官府决定，官府认为必要，可增置市，以广招徕，如沈邵"出为钟离郡太守（郡在安徽凤阳东北）……郡先无市，江夏王义恭为南兖州"，启宋文帝"置立焉"[44]。有时，官府照例也可下令将市迁徙到另一地方[45]；移之不当，在统治集团内部会发生争论。梁简文帝《移市教》中说："旗亭旧体，自有常处，不容近逮孔甫，远逐青参。正恐旧肆盈虚，或成彫废"[46]。这是说市场宜移回旧日处所，不赞成前此徙市之举。

官府不但决定市的设置迁徙，而且直接派出官吏管理。这也是长时期来的老规矩。南朝的市官称市令、市丞，京师以外的市官称市长[47]，负责征收市税；还有由商人中选出的所谓市魁，处理买卖中的纠纷，执行市令的判决。南齐的东昏侯萧宝卷是个暴君，极其淫侈，千方百计搜括民财。曾于"芳乐"苑中立市，太官每旦进酒肉杂肴，"使宫人屠酤"，宠妃"潘氏为市令"，东昏自己为市魁，"执罚争者，就潘氏决判"[48]。事实上，真正当市吏的往往是身份、地位较低的人，高门大族以门第清贵不屑为之。陈时的章华"家世农夫"，虽署西海太守，"朝臣以华素非阀族，竟排诋之，乃除大市令"。章华也"辞以疾"，没有去干[49]。愿意当市吏的很少是廉谨之

人，他们不以才能入选，往往由非正当途径得官，利用职权，凭籍后台，贪赃枉法，虐害商民。南齐竟陵王萧子良说："司市之要，自昔所难。顷来此役，不由才举，并条其重资，许以贾衒。前人增估求侠（挟），后人加税请代。如此轮回，终何纪极？兼复交关津要，共相脣齿。愚野未闲，必加陵诳；罪无大小，横没资载"[50]。市易由少府卿统管，市租归少府，"少府管掌市易，与民交关，有吏能者，皆更此职"[51]，其意原在市吏应以才举，实际上南朝不这样做，要求其后不流于聚敛者，殆未之有也[52]。

在州县，市吏由地方长官领导，地方官往往与市吏上下其手，从中取利。当然，也有的地方官干预市场管理工作，在促进正常的商品贸易方面做得比较好。如范云为始兴内史，"抚以恩德"，"罢去，停候商贾露宿"[53]，可见其深得人心。不过这种人凤毛麟角，十分难得。梁元帝时，道士出身的陆法和为郢州刺史，"惟以道术为化，不以法狱加人。又列肆之内，不立市丞……但以空槛籥在道间，上开一孔以受钱，贾客店人随货多少计其估限，自委槛中"[54]。这种情况到处可见。

设市官、行市制的市是城市中的正规市，在县以下的小邑也有市，这种市是定期的市集，在一定的场所（空地）进行，不设围墙，没有市门，也不具备房屋店舍，旧时称之为"会市"，如"县有市肆，四日一会"、"十日一会"，有市之邑汉称为"市邑"。东晋南朝时，原先县以下的小邑随着经济的发展，市集也多起来了。在刘宋元嘉初，社会比较安定，"民有所系，吏无苟得，家给人足……凡百户之乡，有市之邑，歌谣曲蹈，触处成群，盖宋世之极盛也"[55]。这种小邑之市就是定期市集，与都会中的市是不同的。会市时有歌谣舞蹈，这也是古来相沿已久的风俗。

由于商品交换的发展，在城市的郊外、交通要道，如渡口，也发生了商业活动。这不同于城内正规的市，也不同于"市邑"内的市，而是临时的更小的买卖场所。梁时傅昭，6岁而孤，11岁那年

随外祖于朱雀航卖历日[60]，可见码头上也有小贩，官府无法加以禁止。后来，城外交通要道交易更为频繁的地方进一步形成了固定的市场，名叫草市。如南齐萧宝夤"逃亡三日，戎服诣草市尉"[61]，这个草市是在京城建康城外东南郊（秦淮河以北）。草市尉不是管理草市的市官，而是建康的"南尉"，因"在草市北，湘宫寺前"[62]，故名。在淮河流域也有草市。如"濄水左渎，又西径石桥门北，亦曰草市门"[63]，门以草市命名，近旁当有草市，这是南北互市要地寿春的草市。草市可能起初是农民出售草料（饲料和柴草）、购买所需日用品的场所，为了搬运和交易的方便，草料的贩卖都在城外，日久成为草市，别的商品也在市上买卖。也可能由于市是非正式的，草率的，或由于市场之屋舍铺席以草盖成，故名。近有人说："江右草创，都城以外草舍成簇，自以草屋为市，由此建筑景观而得草市之名。这种市多当商旅往来的水陆要道或津渡，自发产生，与官府的法令无关，也没有市官；后来渐渐成为繁盛的市场，草盖铺席改为砖木房舍，一步步地发展成为正式的市和后来的市镇了。比草市小一点的市，有岭南荆南的墟市。尤其在岭南，村落中有称作"墟市"的定期市集不少。南齐童谣云："不知龙与虎，饮食江南墟"，墟上之市就是墟市。介于城乡之间以至乡村的"草市"的市集、以至更小的"墟市"的出现是南方商业向纵深发展的一个标志，说明不但城市商业繁荣，城市以外的市集也更见活跃了。

四、交通的发达与地区间贸易的加强

都会中的市、草市和市邑里的交换活动大都是消费者与商人、手工业者和农民打交道，是零售商业的性质。地产地销的产品自可在当地销售，对需向外地销售的商品来说，就得通过商人的长距离贩运。远程异地的贸易就是批发商的任务了。东晋南朝时，在城市

零售商业繁盛的同时，地区间的批发转运贸易也比过去更强了。

地区间转运贸易的加强，其根本原因是生产的发展，许多地方有各具特色的特产可供输出；其次，南方交通的发达也为地区性的物资交流提供了有利条件。陆地的运输工具，当时无论南北，主要都用牛车。汉时，通常运输及庶人所乘皆驾牛车，天子与王公贵人坐马车；晋时，皇帝卤簿亦用牛车（当是马不够用之故），至有“千里牛”之名（晋时始有）。牛拉车跑运输，既慢又贵，不便于商品的流通。但在南方，江河四达，湖泽罗布，运河迭开，水上交通方便，造船业早已发达，利用舟楫之便，充分发挥水运的优势。自孙吴以来，南方的贩运贸易就一直主要依靠舟船。长江及其支流赣江、湘江、汉水（沔江）以及三吴的运河网都是当时大宗货物运输的主要交通路线。集中去建康的商船既然动以万计，商品流转量之大不难想见。由于造船技术的提高，船只的载重量比以前增加。颜之推说：“昔在江南，不信有千人毡帐；及来河北，不信有二万斛船。皆实验也”[60]。2万斛的大船比之孙吴时所见的海上万斛船，载重又加了1倍，可以出海或航行于长江中。在内河行驶的船只装货一千至几十斛的已不算希奇了。南朝时，民间可以由私人造船。隋文帝平陈后，曾下令说：“吴越之人，往承敝俗，所在之处，私造大船，因有聚结，致有侵害。其江南诸州，人间有船者三丈已上，悉括人官”[61]。这件事说明了在下令之前私人的大船很多，所以地区间的商品运输和贸易也是十分频繁的。

在社会安定、交通便利的条件下，从事贩运贸易的商人既有江湖风波、跋涉辛苦的一面，又有逍遥自在、获利优厚的一面。在商人们贩运的商品中，奢侈品和高级消费品占很重要的比重。所谓“竞收罕至之珍，远蓄未名之货。明珠翠羽，无足而驰；丝罽文犀，飞不待翼”[62]，就是指奢侈品的贸易。这种贸易的发展与皇帝、贵族、官僚、地主们生活奢侈腐化，追求奇珍异玩的情况相适应。但是在东晋和南朝，奢侈品的贸易还不像西晋那样畸形地发展到在商

品流转中占突出的主导的地位，而致一般人所需要的日用商品贸易萎缩。相反，由于还有一些相对安定的时期，农业和手工业生产有一定的发展，农民和手工业者还能维持生活和生产，对日用商品的需求有所增长。供各地人民需要的商品的交易量在整个商品流通中还是占着相当的比重。上面已提到的绵绢纸席、鱼盐布米为交易大宗。这种情况的出现并非偶然（但还不能说奢侈品贸易已退居次要地位，日用品贸易已跃居主要地位），在当时的贩运贸易中，占用大量运输力的就是这些体积大、份量重而价值低的一般日用品。"千匹为货，事难于怀璧；万斛为市，未易于越乡"[3]，布匹粮食运输费事、流转量巨大，与人民生活关系最密切，与食盐、铁器为当时贩运贸易中几种最主要的商品，其重要性更高于纸、席、蜡、蜜、漆、竹等土特产品。至于那些奇珍异玩，体小值高，只在"卷握"之间、"一箧"之内，携带方便，运输不占地方；大量运输般卖的不是指这些奢侈品的贸易。在过去交通不发达、道路艰难、风险很大时，商人主要贩运一些体积轻便、价值很高的奢侈品，而不愿贩运笨重的一般生活必需品；在东晋南朝时，日用生活必需品在地区间流转量增多，一方面是由于这些商品生产的发展，货源充足；另一方面也是以交通发达、舟船便利为条件的。

南方"千斛为货"，"万斛为市"，粮食贸易在所有生活必需品贸易中格外受人注意。这种贸易，有的时候属于官府组织丰收地区与歉收地区的余缺调剂。如宋时，有一年三吴水淹，谷贵民饥，沈亮建议"令积蓄之家，听留一年储，余皆勒使粜货，为制平价"；缘淮地区"岁丰邑富地穰，麦既已登，黍粟行就"，也"折其估赋，仍就交三吴饥民，即以贷给，使强壮转运，以赡老弱"[4]。有的是商人自发地在地区间贩运粮食，牟取商利。如齐，"吴兴无秋，会稽丰登，商旅往来，倍多常岁"[5]。南齐三吴地区是"国之关阃"，交通方便，粮食可从各地运来，往往水潦连年，"而粜不贵"[6]，其中，固然有"天下钱少"、通货紧缩的因素，但在地区间开展余缺

调剂对粮价的平稳也有一定作用。这种粮食贸易能平衡供求，对人民是有好处的。

土特产品交易虽不如粮、布、绢、盐的重要，但因产销地之间有较大的差价，仍是商人经营的对象。宋时，益州属南朝，“远方商人，多至蜀土，资货或有值数百万者”。益州刺史刘道济的长史费谦等想聚敛兴利，刻剥商贾，限定“布、丝、绵各不得过五十斤，马无善恶，限蜀钱二万”[62]，引起商人严重不满。平时，商人挟资数百万去蜀中做买卖，可见商品流转量之大。贩运的是巴蜀的特产品布、丝、绵、锦等，还有川马，贸易规模大大超过三国时吴蜀两个独立政权之间的一点“互市”。除了与巴蜀的贸易外，荆、襄等地的土特产品也大量运往建康和三吴地区。从交广运来的商品虽也不少，但主要是转输海外来的珍奇，在性质上应归于奢侈品贸易范围。

贩运贸易是独立于生产以外的流通过程，其发展反映了商业经济发展水平还不高，商业资本还未参与生产，更没有从属于生产；与后来的情况相比，贩运贸易的独立发展正说明了当时的经济还相对落后。但贩运贸易的发展与过去经济更为落后的状态相比，未始不是经济发展的产物，尤其是一般生活必需品在贩运贸易中的比重上升，与过去以贩运珍奇异物为主要内容的情况相比，是历史的进步。它是生产发展、经济发展的结果，同时由于商业的反作用，帮助解决了销路和原料等问题，又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某些商品生产的发展，对经济的发展是有利的。

五、南北通商及其与周边各族的互市

在南北政治分裂的条件下，商路畅通的局面不能保持。原先，南北通商在中国大陆上大致有 5 条商路：最东面的是淮水、泗水，贯通邳、山阳与彭城、广陵的大路；往西是颍水、汝水通寿春的大

路；再西是潢川、郓城、蕲黄间的大路；更西是沿汉水贯通汉中、南阳与荆郢的大路；最西是巴蜀通关中的路。沿各水的商道多是水陆并进，此外就是出长江通山东辽东的海道。南北对峙后，淮泗、汝颍是双方交战的要冲，为防备对方袭击和奸细混入，禁防比较严密，商贾往来立为禁条。汉水流域地区在军事上不是很严重的地带，禁防较松，但也不可以随便自由通商。海道往来有时也有，但不是经常的。尽管如此，南北气候不同，物产各异，彼此之间的物资交流不能完全取消。南方的上层人物，对北方志"在得马"，北方则想从南方获致珍奇的"南货"。边境之民烟火相望，鸡犬之声相闻，许多商品的往来交易过去久有传统，也不能就此永远人迹不过，老死不相往来。除了局势最严重时期，完全断绝往来以外，在一般过得去的时候，为收彼此兼济之利，南北之间贸易不绝如缕。

贸易方式有几种：一是边境将吏之间的贸易；二是双方朝廷之间正式的遣使报聘的贸易；三是双方政府同意，在指定地点正式设立互市场所，商人在官方监督下进行贸易；四是商人间秘密往来，越境走私贸易。在这几种方式中，主要的正规的方式是聘使贸易和特许的互市。特定的互市场所在南朝来说，主要就是上面已提到淮河流域的的寿春和汉水上游的襄阳，此外，益州的成都也是南北方（关中）商人贸易的地方。

南北最早通商见诸记载的是东晋初年后赵石勒与祖逖书。求通使交市，祖逖以兹事体大，不作答复，心照不宣，"而听互市"，结果"收利十倍，于是公私数赡，士马日滋"[60]。这是将吏贸易之例。东晋初，慕容廆于辽河流域建立地方政权（前燕的前身），接受晋的官爵，算是晋的属国。双方通使，有贸易往来，江南的桑树由此开始移植于辽东[61]，东晋至辽东的使臣走海道。

北魏统一北方，曾于南部边境与刘宋互市，自魏主（太武帝）大举南伐至瓜步、攻盱眙后，南北复绝市。第二年（451年），自彭城北归的北魏统治主"复求互市"，颜竣从政治、军事角度出发，

极力加以反对，他说："昔年江上之役，乃是和亲之所招……幸今因兵交之后，华戎隔判。若言互市，则复开衅弊之萌。议者不过言互市之利在得马，今弃此所重，得彼下驷千匹以上，尚不足言，况所得之数裁不十百耶！一切交关，卒难闭绝……虽云互市，实觇国情。多赡其求，则桀傲罔已；通而为节，则必生边虞。不如塞其端渐，杜其觖望……于事为长"[20]。吃了战争苦头的宋文帝余痛未消，采纳了颜竣之言，未许北魏之所求。4年之后，刘宋孝武帝即位，北魏再次要求通市，众议不一[21]，争论非常激烈。孝武帝最终允许通市。孝武帝登基前对于南方所稀缺的北方土特产一向感兴趣。早在元嘉时（451年）宋魏相持于彭城时，孝武为徐州刺史，正在军中，"魏主既至……"，遣返俘虏，"至小市门，致意求甘蔗及酒。孝武遣送酒二器，甘蔗百挺，求骆驼"。"明日，魏主……复遣使至小市门……送骆驼，并致杂物，使于南门受之……。""魏主又求酒及甘橘。孝武又致螺杯杂物，南土所珍"，"魏主……又遣送毡及九种盐及胡豉……又求黄甘……又云魏主恨向所送马，殊不称意。安北（孝武帝曾为安北将军）若须大马，当致之；脱（倘）须蜀马，亦有佳者"[22]。

南齐"永明年中，与魏氏和亲，岁通聘好"[23]，聘使互市较经常。有名的范缜就曾作为"行人"，出使北朝。

萧梁时，"郁州接边陲，民俗多与魏人交市"[24]。这是当时南北民间互市。由于"魏梁通和"，南北使节往来很多。梁使至魏（东魏）备受欢迎："邺下为之倾动。贵胜子弟，盛节聚观，礼增优渥，馆门成市……魏使至梁，亦如梁使至魏"[25]。这是官方的聘使贸易。

陈朝时，侯安都为南徐州刺史，"接邻齐境，贸易禁货"[26]。这是边吏的私贸。

南北之间的贸易虽然不断，但在时战时和、"国防"重于通商的情况下，终究受到许多在全国统一时所没有的限制，只有双方政府同意，并由官府来掌握的公开的互市和聘使来往时所作的交易比

较顺利的，民间私下交易违禁而得罪的不在少数。分裂割据是妨碍南北商业发展的又一个因素。其影响程度更甚于三国时。由于商品流通受到一定的限制，人们的需要常常不能满足。

在南北通商的同时，南朝与西北边陲的各族，如源出鲜卑族、建国于西晋末、统治今青海、甘南川西北地区吐谷浑，以及更远的高昌、龟兹、于阗、渴盘陁等也有一些贸易往来。如宋元嘉时，吐谷浑遣使来求车，并送来乌丸帽、女国金酒器、胡王金钏等物；宋文帝赠以伞车[27]。梁大同中，高昌亦曾遣使送来鸣盐枕、蒲陶、良马、氍毹等物[28]。由于路途辽远，中间隔了一个北朝，无法去边关进行交市，也不会有民间的走私，贸易就只有由双方政府通过聘使答礼的方式来进行。

在南方境内也有一些住在山区的少数民族，谓之为"夷"。为了同他们进行商品交换，则有"夷市"的设立。事情是东晋陶侃所为：侃为武昌太守……时天下饥荒，山夷都断江劫掠。陶侃"立夷市于郡东，大收其利"[29]。"夷市"所谓的夷，特指江北岸大别山区的少数民族人民。其后"议者以武昌北岸有邾城，宜分兵镇之"，陶侃不听，以为"邾城隔在江北，内无所倚，外接群夷。夷中利深，晋人贪利，夷不堪命，必引寇虏，乃致祸之由，非御寇也"[30]。他宁弃邾城不守，惟于郡东立市，交换货物，羁縻山夷，并收商利，一举两得。

六、对外贸易继续发展

公元4世纪至6世纪正当中国魏晋南北朝时期，世界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中国与国外的交往、贸易关系也随之起了相应的变化。

与东方两汉帝国并峙的西方大国——罗马帝国这时正经历一场剧烈的动荡。动荡是由于世界民族大移动形成，移动原动力则发源

于亚洲。汉代政府北逐匈奴后，匈奴于4世纪开始大行动，其中一支在中国首发五胡之乱，另一支进入欧洲，引起日尔曼民族大迁徙，给罗马帝国很大的压力。大约在东汉末，罗马奴隶制帝国政治经济危机深化，罗马分裂为东西罗马两个国家后，西罗马于公元475年，宣告灭亡。东罗马以巴尔干半岛为中心，包括小亚细亚、叙利亚、巴勒斯坦、埃及及美索不达米亚和南高加索的一部分，跨欧亚非3洲，历一千余年，商业继续发展。君士坦丁堡当欧亚要冲，为海陆运输中心，南通埃及，东北通黑海，西经爱琴海达地中海沿岸，东与亚洲仅一水之隔，是一个四通八达的城市。到查士丁尼时代（527—565年）国家达于极盛，犹为奴隶制帝国，对中国的丝绸贸易特别重视。这一时期与中国通商往来的西方最远国家大秦，大部分时间就是指东罗马。此外，中亚的波斯、南亚的天竺、师（狮）子国也是中国发展对外贸易的国家。

波斯即今之伊朗，时属萨珊王朝（226—642年）公元5世纪至6世纪之交，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天竺，今印度，公元3世纪贵霜帝国逐渐瓦解，笈多王朝在4世纪、5世纪初极盛，后转衰（到6世纪，印度古代奴隶社会最后一个强大的统一的王朝不复存在）；师子国，今斯里兰卡，原称锡兰。东罗马、波斯与中国之间关系错综复杂。同时中国的运输通路为波斯萨珊王朝所阻，东罗马查士丁尼为重开通中国的通路，不惜与阿卑色尼亚结盟，强迫波斯重开，由是商运畅通，商业繁盛的君士坦丁堡成了最重要的商业中心。

中国与各国的贸易具体情况如何呢？就中国南方来说，东晋和南朝时期，因北方为16国和北朝所占，对外贸易不能使用西北陆路，而只能向东南海路发展。海上贸易的兴盛比汉代有过之。作为当时海外贸易的最大港口——广州的番禺，自刘宋时由于对南方经营的加强，其地位日益重要，“舟舶继路，商使交属”[65]。外国商人、使者来中国贸易的往往到广州。梁时贸易更比过去为盛。“海

舶每岁数至"，或"岁十数至"[62]。也有的国家的商人至交州[63]。由于"商舶远届，委输南州，故交广实富，物积王府"[64]。外接南夷的交州"宝货所出，山海珍怪，莫与为此"[65]，交州因对外贸易而呈现的富庶景象仅次于广州。

在外国商船"泛海陵波，因风远至"来交广的同时，中国的商船也远渡重洋出国贸易。5世纪前半叶中国船舶远航至波斯湾。据亦思法航人哈姆柴及阿拉伯地理学家麻素提所记，当5世纪时，幼发拉底河可上航到巴比伦古城西南，苦法城附近之希拉城。其地居民常见印度及中国之船舶，寄碇于市房之前[66]。阿拉伯人古行记的记载也说中国的商舶5世纪已到亚丁，终至在波斯及美索不达米亚独占商权。

尚为罗马帝国的大秦自孙吴时遣秦论来交趾后，"其国人行贾往往至扶南、日南、交趾"。随着大秦与中国直接贸易渐趋扩大，丝绸在罗马由仅贵族得衣之至，后来4世纪变成"各级人民无有等差，虽贱至走夫卒皂，莫不衣之矣"[67]。

波斯及南亚诸国与中国贸易频于大秦与中国。波斯在梁时(530年)两次遣使来京城建康，并奉献佛牙，在广州有波斯商人使用本国的银币（广东英德浛洸北郊石磡岭南齐墓中，发现波斯萨珊王朝银币3枚）。天竺与南朝的聘使贸易次数更多，东晋时已有5艘天竺商船溯长江而至江陵进行贸易。刘宋元嘉五年（428年），天竺的迦毗黎国国王（印度笈多王朝旃陀罗笈多二世）数书宋文帝说："若有所须珍奇异物，悉当奉送……愿二国信使往来不绝。"随同来使带来的有金刚指环、摩勒金环诸宝物以及赤白鹦鹉各一头。宋方也有相当的回报。宋明帝泰始二年（466年），又遣使贡献。元嘉十八年（441年），苏摩黎国王遣使献方物；孝武帝孝建二年(455年)，斤陁利国王遣使献金银宝器；废帝元徽元年（473年）遣使贡献。"凡此诸国，皆事佛道"[68]。梁时与天竺诸国关系继续发展，天监初，中天竺遣使奉献琉璃唾壶、杂香、吉贝等物；天监三

年(504年)北天竺国遣使献方物[49]。陈时,太建三年(571年)天竺国遣使献方物[50]。师子国于东晋安帝(405—418年)时始遣使献玉象,通于中国,刘宋时也与中国的南朝加强了关系。元嘉五年(428年),其国王来书说:"虽山海殊隔,而音信时通。"元嘉"十二年,又复遣使来奉献"[51]。梁武帝时,新王再派使者来。《梁书》称:"其国旧无人民,止有鬼神及龙居之。诸国商估来共易市。鬼神不见其形,但出珍宝,显其所堪价。商人依价取之。诸国人闻其土乐,因此竞至,或有停住者,遂成大国"[52]。所谓"鬼神不见其形"是对古时部落之间不露面的无言贸易方式遗俗的描述。

与天竺、师子国僧侣、商人的往来也很多,僧侣往往随商人同行。如天竺僧人佛驮跋陀罗由交趾附商船循海路至青州,后至建康;罽宾僧人求那跋摩随商人船至广州,后往宋京师祇洹寺;中天竺僧人求那毗地住齐建康正观寺,万里归集,南海商人咸宗事之。中国僧人也与商人结伴往返。如东晋安帝隆安三年(399年)到西方取经的高僧法显就是搭乘一艘商船循海道回国的。这是历史上一件很有名的事。据《法显传》所记,航行于印度洋、马六甲海峡、爪哇海、南海之间的海船往往运载200多人,其中大都是商人,这种海上贸易已经相当繁盛。

"海南诸国"路途较近,贸易关系也比远海诸国更为密切。三国时,扶南、林邑等国已与中国交往;"及宋、齐至者有十余国……自梁革运……航海岁至,逾于前代矣"[53]。以后仍是往来不绝。林邑(今越南)几次来为商贾的人看到中国的雄伟建筑,回去后即"教林邑王起城池楼殿"[54],商业往来也带来文化交流。扶南(今柬埔寨)在林邑西南,出金、银、铜、锡、沉木香、象牙、孔雀、五色鹦鹉。其国王于宋末遣使运南货至广州返途中遇风暴,至林邑,货物被林邑所掠。齐武帝永明二年(484年)扶南王遣使来申诉此事,并送来"金缕龙王坐象一躯、白檀象一躯、牙塔二躯、古贝二双,琉璃苏鉝二口、玳瑁槟榔柈一枚",齐武帝"报以绛紫地

黄碧绿纹绫各五匹"[55]。梁武帝时，扶南王派人来赠梅檀木制佛像、火齐珠、香料等。自孙吴至南朝，扶南遣使前来有记载可查的有30来次。由于来使频繁，梁在京城设扶南馆专门接待。随着商业往来的密切，中国的制酒术和养蚕法也传到扶南。扶南之南有顿逊国，东界交州，西通天竺、安息诸国，往还交市。"其市东西交会，日有万余人，珍物宝货，无所不有"[56]。这个地方可能就是今之新加坡（新加坡古名 Tamasak，音近；一说是今泰国）。在今马来半岛境内的盘盘、丹丹、狼牙修诸国，也同中国发展了交通贸易关系。盘盘、丹丹在梁武帝时一再遣使来华，赠送象牙、火齐珠、吉贝、琉璃、沉檀香、金银等方物。从马来（一说非洲）来的商船称昆仑舶。今印尼地区与中国的贸易亦已开始。宋元嘉时，爪哇岛上的诃罗陁国遣使来致国书，"愿自今以后，赐年年奉使"，"市易往反，不为禁闭"。元嘉十三年（436年）呵罗单国遣使来华。婆利国（巴厘）在宋元徽时始通中国，梁武帝天监十六年（517年）又派使者来修好，献金席等，5年后再来赠送方物数十种[57]。在苏门答腊和爪哇岛上的呵罗单、阇婆婆达、干陀利等国也经常遣使前来，赠金钢指环、赤白鹦鹉、白叠、古贝、玉盘、金银宝器、香药等各种礼物[58]。《南齐书》说南海诸国是"分屿建国，四方珍怪，莫此为先。藏山隐海，瑰宝溢目"，"商舶远届委输南州"，珍异特产使人眼花缭乱。

在东北，朝鲜半岛正是高句丽、百济、新罗三国分立。东晋安帝时，高句丽前来建立联系；百济也遣使前来。后历宋、齐、梁三代，互赠方物，往来不绝。如高句丽在宋元嘉时送来良马800匹，大明时又送来楛矢、石弩等物；百济于元嘉二十七年（450年）遣使沿海路来贡献，梁大同七年（541年）使者再至；新罗在梁、陈时也派人随百济使节来中国。往来是循海道。东晋南朝时期，日本也常有使来，不由辽东辻回，而经百济，渡黄海，沿今山东、江苏海岸人长江而达建康。在刘宋统治的59年间（420—479年）正是

日本仁德天皇至雄略天皇时期，曾先后遣使人贡10次之多，南朝政府除回赠丝织物、工艺品外，还派工匠去传授纺织、缝纫、铜镜制造等技术。此时所说的倭国已泛指日本，不再限于北九州。但与东北海上的贸易不如南海贸易发达。

东晋南朝时期的对外贸易比国内贸易发展更快，这是因为这种对外贸易能给偏安南方的小朝廷以及交广的地方官员带来很大的直接经济利益。中国方面输出的仍是以丝、绢、绫、锦为大宗，输入的商品主要是明珠、翠羽、犀象、香料、玳瑁、琉璃器、火浣布（石棉）、吉贝（棉布）等物。这些海外珍异"千名万品，并世主之所虚心"[59]，是南朝皇帝的奢侈生活所渴求的，也是官僚、贵族等富贵人所喜爱的舶来品。其中以来自罗马的琉璃器、火浣布尤为中国贵族所珍视。"南货"还可以在边镇与北朝互市，交换希罕的北方产品；北朝亦有以"南货，羽、毛、齿、革之类，无远不至"之语。南北兼收，不通过对外贸易就满足不了上层人物高级消费需要。即使在国内生产不振的情况下，海外贸易还是蒸蒸日上，生意兴隆，尽管这种贸易所输入的商品并不是一般老百姓所需要的。

交广的地方官往往"以半价就市，又买而即卖，其利数倍，历政以为常"[60]。宋时，桓闳为交州刺史，任满回来，资财值钱万万；王琨于宋孝建中都督广州，他不横取，"还资""买宅百三十万，余物称之"[61]，这已是"清廉"的人了。一般任广州刺史的都是捞得足足的。奴隶买卖亦使官吏们从中得利。中国官吏把高凉郡（郡所在今广东恩平县北）的生口低价收进，而以数倍之高价卖给外国商人[62]，海船上的外国商人也把"昆仑奴"（即黑奴）运到中国来出卖。由于这两方面（南货与生口）的好处，官员们对海外贸易非常热衷。东晋至南朝对外贸易的发展从上到下都是含有经济上的动因。

对外贸易的正常发展，即使海外珍异非平民所需，也有它积极的一面：促进了内地与南海间的交通，促进了造船和航海事业的发展，并为以后隋、唐统一国家的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文化交流的

进一步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七、时紧时松的货币政策及其对商品经济的影响

东晋和南朝商业虽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但对商品交换的媒介——货币措置不当，问题始终未能解决。币制紊乱，市场上的货币流通量不是多了，便是少了。通货紧缩与通货膨胀交替发生，不但没给商品流通提供方便，而且影响了商品经济的正常发展。

东晋时沿用孙吴的钱，轻重杂行，大的叫"比轮"（如车轮，指孙氏当500和当千大泉），中者称"四文"（一文当4小钱用），还有小的，是吴兴沈充（江南豪族）所铸的，重2克以至1克的小"五朱"，称为"沈郎钱"。由于沈充不久被杀，小钱铸得不多，"钱既不多，由是稍贵"。而旧的大钱又被官吏商人不断输往广州，卖给少数民族销毁改铸铜鼓，市上钱币日益减少[⑩]。这样就造成"钱荒"和"钱贵物贱"的现象。流通中的货币量不够，与日渐发展的商业不相适应，对生产农副产品和手工业品的劳动者来说也很不利，只有"藏镪百万"的有钱人才能得到好处。宋武帝时曾想铸钱，遭到反对而作罢。从东晋到刘裕在位时（317—423年）100多年中，一直采取通货紧缩的政策。

宋文帝元嘉七年（430年），为了改变"用弥广而货愈狭"的情况，决定开署铸钱，新铸的是四铢钱（重约2.4克），较旧的五铢钱为轻，而新旧钱却一比一使用，这是货币减轻之始。不少投机者就"多翦凿古钱以取铜"，改铸新钱，"民间颇盗铸"。17年后（元嘉二十四年六月）下令旧钱1枚抵新钱2枚，"以防翦凿"。实行后徒使"富人资货自倍，贫者弥增其困"，且旧钱的轻重大小也不匀称，规格难定，辨认困难，"行之经时，公私非便"，不久（元嘉二十五年五月）就取消了这种办法[⑪]。当时钱币减少，国用不足，又经宋魏战争，财政更加困难。孝武帝即位初年（454年）铸

孝建四铢尚重2.4克，后来想通过货币减重以取利，去四铢字，另铸一种比以前轻一半的"孝建钱"，实重只有1.2克，这种钱形式薄小，轮郭不成，民间盗铸者云起，杂以铅锡，更是轻薄易碎。又剪凿古钱以取其铜。新的官铸和私人盗铸的小钱不断增加，旧的"大钱"（指旧四铢钱及古钱和汉五铢钱等）也被弄得薄小，结果是劣钱数量加多，通货膨胀，"百物踊贵"，而"盗铸弥甚"，安康一县因盗铸处死的即达千余人，"民人患苦之"[44]。后来，刘宋政府又加铸比"孝建钱"更小的一种实重约1克的"二铢钱"（465年），强制与先前的大钱等价使用。这种钱"形式转细"，更易私铸，"官钱每出，民间即模仿之，而大小厚薄皆不及也。无轮郭，不磨鑢，如今之剪凿者，谓之来子"[45]。再加上因沈庆之的建议，接着又开放私铸，"由是钱货乱败，一千钱长不盈三寸，大小称此，谓之鹅眼钱。劣于此者，谓之綖环钱（中有一大圆孔，钱只成了一环），入水不沉，随手破碎。钱币恶滥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致使商业停顿，人民无法生活，"饿死者十有六七"[46]。这种混乱情况时间不到一年，宋明帝即位（泰始元年，465年）开始整理；禁止使用鹅眼钱和綖环钱，其余仍旧流通，但不许私铸，官府的钱署亦废；第二年完全"断新钱，专用古钱"，以收缩通货；但不久刘宋政权就为萧齐所取代。

萧齐政权鉴于刘宋通货贬值之害，小心谨慎地实行通货紧缩政策，这是两晋以来的第二次通货紧缩。当时承刘宋废官私钱，惟用古钱之后，物贱钱贵现象又出现了。孔颛曾提出比较合理的方案，请恢复五铢钱制度，未实现。其后，刘悛在蒙山邓通铸钱旧处立冶兴铸，也以"功费多"，"得千余万"即止。相反，南齐政府却规定户调二分取钱、一分取布（486年起，后改为钱帛对半），而上缴的钱必须个个圆大。人民每纳税1000，须加钱700，花1700钱才能买到未经剪凿的1000古钱；有的是纳两钱代一钱[47]。这使通货更加紧缩，民间钱币更加缺乏，物价更跌，农民更苦。"农桑不殷

于曩日，粟帛轻贱于当年。工商罕兼金之储，匹夫多饥寒之患”[39]。萧齐政权二十多年中虽避免了通货膨胀，但走上了另一极端，吃足了通货紧缩的苦头。

萧梁时改变了通货紧缩政策，大量铸钱。五十多年中，战争相继，币制紊乱，币值不能维持。自从梁武帝即位之初，为了筹措军费，即铸五铢钱与女钱（五铢女钱）两种新钱，实际重量都轻于五铢（女钱只重2.5克）。由于新钱与古钱的轻重比价不能相称，百姓不用新钱，仍用古钱来做交易。梁武帝虽下令禁用古钱，而民间私用仍其盛行。至梁武帝普通四年（523年），索性罢铜钱，利用丰富的铁原料另铸铁钱，以期币制的统一。可是铁钱的比价定得很不合理，“铁钱两当一（铜钱一）”[40]而铁较铜易得，铁价实远低于铜价，“人以铁钱易得，并皆私铸”。大同以来（535—546年）“所在铁钱遂如丘山，物价腾贵，交易者以车载钱，不复计数，而唯论贯，商旅奸诈，因之以求利”[41]。在这种情况下，铁钱的货币功能已丧失殆尽，人民只好使用各种铜钱，古钱“私用转甚”[42]。因为铜钱数量少，价值高，发生“短陌”使用的现象，名为100钱，实际支付的不到100钱。“自破岭以东八十为百，名曰东钱。江郢以上，七十为百，名曰西钱。京师以九十为百，名曰长钱。”[43]中大同元年（546年），梁武帝虽下“诏通用足陌（‘有犯，男子谪远，女子质作，并同三年’）而人不从，钱陌愈少”，“至于末年遂以三十五为百云”[44]。在萧梁末代皇帝梁敬帝手里，于太平二年（557年）还最后铸了一次铜钱：“四柱五铢钱”（钱正面与背面各有两星点）；在此以前，先昭告远近，正式承认“并杂用古今钱”。四柱钱1枚当轻钱20枚用，这是货币的进一步贬值，这个比价行不通，14天后就改为“一准十”[45]。旋即又铸“二柱钱”（正面两星点）。这两种钱制作薄小，并不能挽救市场的混乱。几个月后梁朝覆亡。萧梁的通货紊乱之害尤甚于刘宋后期。

陈朝新立（557年），暂沿用梁末使用的两柱钱和更轻的鹅眼

钱、私家将较重的两柱钱熔化改铸，并杂以锡铁作伪。至陈文帝天嘉三年（562 年），改铸重约 2.5 克的五铢钱，“初出，一当鹅眼之十”。陈宣帝太建十一年（579 年）铸“太货六铢钱”（重约 4 克），与五铢钱同时行用，以一当十。太货六铢制作精美，但比价太高，“人皆不便”，乃相讹与言曰：“六铢钱有不利县官之象。”不久宣帝死（582 年），六铢钱作废，市面只单独通用五铢钱，直至陈亡（589 年）[44]。陈朝的货币政策比梁朝要稳健一些，未敢大搞通货贬值。

总之，东晋南朝来回折腾的货币政策是阻碍商业进一步发展的又一个重要的因素。通货紧缩时，商品交换涩滞，物价下跌，市场不景气；通货膨胀时，物价飞涨，一再造成“商货不行”，既破坏了货币的正常流通，也破坏了商业的正常交易。尤其是币制紊乱，官铸钱币减重，盗铸恶钱充斥，通货贬值，经济混乱，成为那些短命王朝行近垮台的征兆。

币制紊乱，货币数量与商品流通脱节，为谷帛充当货币范围的扩大进一步廓清了道路。这里面有两种情况：一是钱币缺少的时候，人们不得不更多地以谷帛作为交易的筹码；二是当币制紊乱、通货贬值时，人们对钱币丧失信用，谷帛的货币性马上增强，甚至取钱币的地位而代之。前者表现为钱重物轻，物价下跌；后者表现为钱轻物重，物价上涨，两种情况是有区别的。进入东晋南朝，由于上述原因，钱币非少即多，物价非跌即涨，谷帛的地位再度大提高。“晋迁江南”，“士习其风，钱不普用”[45]，刘宋时，汉川一带曾“悉以绢为货”[46]。齐萧子良在永明四年建议征收赋税应“钱帛相半，为制永久”[47]。梁初，“惟京师及三吴、荆、郢、江、湘、梁、益用钱，其余州郡，则杂以谷帛交易”[48]。这些都是钱币缺乏时谷帛盛行的例证。钱币恶滥、通货贬值时，谷帛交易更见普遍。如陈初，承梁通货贬值之后，实物经济色彩加重。民间“兼以粟、帛为货”，至于岭南诸州，更是以盐、米、布交易而不用钱了[49]。

谷帛地位的提高在人们思想上也有所反映。东晋安帝时重农桑、反奢侈的桓玄为了解决通货短缺，提出废钱用谷帛之议。刘宋的周朗主张“罢金钱，以谷帛为赏罚”，千钱为界，不满千钱的可以用钱币交易支付。极力否认商品交换的作用、要求抑制商业发展的沈约进一步主张完全废弃钱币，“一罢钱货，专用谷帛”，“荡涤圜法，销铸勿遗。立制垂统，永传于后”[48]。但是，在商品经济已有一定程度发展的情况下，要完全回到谷帛交易的实物经济状态也是不可能的。“谷帛为宝，本充衣食。今分以为货，则致损甚多；又劳毁于商贩之手，耗弃于割截之用”[49]，尤其是绢帛在小额交易时寸撕尺裂，丧失其原有的使用价值，浪费损失更大。投机者用湿谷、薄绢、单丝之缣、疏缕之布来牟利也减低了谷帛作为一般商品的使用价值，并使之失去较固定的价值尺度的作用。谷帛作为流通手段局限性很大，完全废弃钱币的主张并没有行通。较健全的货币制度对生产、对流通都有好处[50]。币制紊乱，谷帛交易范围虽有扩大，钱币毕竟不能完全取消，还是在极度艰难的局面下维持了它的存在

东晋南朝时期钱币的流通很有限度，政治中心区域铜钱用得较多，离开中心区便兼用实物，边远地方有的就不用钱。其根本原因是封建依附关系加强，田庄经济发展，这些生产关系方面的因素限制了商品经济的发展；自然经济抬头，商品经济发展有限，钱币的流通自然也有限。这就是离开中心地区为什么多兼用实物货币的道理所在。经济落后地区商品交换很少，物物交换或通过谷帛为交易媒介已经够用，对钱币的需要量不迫切或根本没有什么需要。岭南偏远地区是少数民族聚居地，多以盐、米、布交易，就属于这种情况。

固然史籍中说：“交广之域，全以金银为货”[51]，但这是大城市中商贾使用金银，属于另外一回事，与盐、米、布交易正是两极现象。岭南城市里的商贾用金银是因为在对外贸易中，外商持金银以

通市易，外国金银币和金银的流入（拜占庭金币和波斯银币，再加海南诸国流入的金银）使国内贸易也受其影响，商人自铸金银币，同时增加了交、广金银流通量。再者，交广本身也以出产金银著名，当地金银产量既多，就更有条件用金银作货币或作为大额支付之用[26]。交广以外其他地区，自西汉中叶以来，黄金对国外大量输出，加上国内的大量消耗（作装饰、首饰、随葬之用，佛教东来后，更耗于佛像装金）以及民间的窖藏和零星占有，去向太多，而金的生产却不很多，因此有可能作为货币流通和支付用的黄金供给数量大为减少（当时黄金的进出常以两计）。另一方面，东汉以后商品经济逆转，减少了对黄金的需要量，原来应由黄金所表现的各种货币功能日渐成为不必要。白银（锭、铤、饼、砖形、钱形）用于赏赐较金为多，且有渐次增加的趋势，然施于交易者尚少。总之，到东晋南朝时期，黄金进一步退出流通界，渐次消失其法定货币地位，而白银还未取得法定货币的地位。这也正是当时商品经济发展有限的一个表现。对外贸易发达的交广，其城中、港口的“全以金银为货”只是一些特殊的例外而已。

注　释

①《前汉书·武帝纪》元鼎二年诏。

② 参见吴慧著：《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研究》，北京，农业出版社，1985。

③《梁书·夏侯夔传》，并见②。

④《晋书·隐逸·郭文传》。

⑤《宋书·孔季恭等传论》。

⑥《宋书·周朗传》

⑦《梁书·武帝纪》中。

⑧㉓㉔《隋书·地理志》下。

⑨《宋书·百官志》

⑩ 参见《中国古代冶金》，第80～81页。

⑪ 参见《文物》，1959（4），第20页。

⑫《太平寰宇记》卷一二四引《南兖州记》。

⑬《梁书·庾绚传》

⑭ 谢灵运：《山居赋》。

⑮《晋书·王羲之传》。

⑯《宋书》卷五四《传论》。

⑰《隋书·食货志》

⑱《太平寰宇记》卷九十引《金陵记》。

⑲《太平御览》卷八二七，《资产部》七"市"引《丹阳记》。

⑳《通典·食货典》杂税条。文中作"淮水"，此淮水为当时秦淮河之称。《宫苑记》及《景定建康志》皆从《通典》。《隋书·食货志》云："淮水北有大市百余，小市十余所。"其大小市之数疑倒。

㉑《宋书·五行志》。

㉒《陈书·宣帝纪》。

㉕《梁书·萧洽传》。

㉖《宋书·顾恺之传》。

㉗《南齐书·州郡志》下。

㉘《南齐书·张敬儿传》。

㉙《隋书·地理志》。

㉚㉝㉞《南齐书·州郡志》。

㉛《晋书·伏滔传》。

㉜《魏书·食货志》。

㉟《晋书·吴隐之传》。

㊱《南齐书·王琨传》。

㊲《晋书·褚叔度传》、《宋书·刘道锡传》、《南史·萧励传》。

㊳《梁书·吕僧珍传》。

㊴《齐书·刘休传》。

㊵ 郦道元《水经注》卷三三《江水》。

㊶ 梁庾肩吾《看放市诗》诗。

㊷《梁书·吕僧珍传》。

㊸《全晋文》卷二一。

㊹《宋书·自序》。

㊺ 徙市为古来旧制，非南朝新规。《檀弓》："岁旱，穆公曰吾欲徙市……子曰：为之徙市，不亦可乎。"是为徙市的最早记录。

㊻《全梁文》卷九。

㊼ 西晋石苞贩铁于邺市，市长赵元儒见异之。西晋成公绥著有《市长箴》。

㊽《南齐书·东昏侯传》。

㊾《陈书·章华传》。

㊿《南齐书·萧子良传》。

51《南齐书·良政传·沈宪传》。

52 吕思勉：《两晋南北朝史》，下册，1102页。

53《南齐书·范云传》。

54《北齐书·陆法和传》。

55《宋书·良吏传序》。

56《梁书·傅昭传》。

57《南齐书·鄱阳王宝夤传》。《南齐书·五行志》亦载：建武四年，尚书令、大将军王晏"至出草市，马惊走，鼓步从车而归"。

58《南朝宫苑记》、《景定建康志》卷一六《疆域志》二《镇市·古市》引。

59《水经注·泚水注》。

60《颜氏家训》卷五《归心篇》。

61《隋书·高祖纪》下。

62《宋书》卷五六《传论》，沈约之语。

63《宋书》卷五六《传论》。

64《宋书》卷六十《自序》。

⑥⑤《南齐书·顾宪之传》。

⑥⑥《南齐书·刘悛传》。

⑥⑦《宋书·刘粹传附刘道济传》。

⑥⑧《晋书·祖逖传》。

⑥⑨《晋书·慕容宝载记》。

⑦⑩《宋书·颜竣传》。

⑦①《宋书·谢庄传》、《宋书·索虏传》。

⑦②《宋书》卷四六《张邵传附张畅传》，又卷五九《张畅传》。

⑦③《梁书·范缜传》。

⑦④《梁书·张稷传》。

⑦⑤《北史·李谐传》。

⑦⑥《陈书·侯安都传》。

⑦⑦《宋书·吐谷浑传》。

⑦⑧《梁书·诸夷传·高昌》。

⑦⑨⑧⑩《晋书·陶侃传》。

⑧①⑨⑨《宋书·夷蛮传》。

⑧②《梁书·王僧孺传》、《南史·梁吴平侯景传子劢附传》。

⑧③《晋书·中天竺传》。

⑧④《南齐书·东南夷传论》。

⑧⑤《南齐书·州郡志》。

⑧⑥ 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

⑧⑦ 见《中西交通史料汇编》中译本。

⑧⑧《宋书·天竺迦毗黎传》。

⑧⑨《梁书·中天竺传·武帝纪》。

⑨⑩《陈书·宣帝纪》。

⑨①《宋书·师子国传》。

⑨②⑨⑥⑨⑦《梁书·海南诸国传》。

⑨③《宋书·林邑传》。

[94]《南齐书·林邑传》

[95]《南齐书·扶南传》

[98]《宋书·夷蛮传》、《梁书·海南诸国传》。

[100][102]《梁书·王僧孺传》

[101]《南齐书·王琨传》。

[103]《晋书·食货志》。

[104]《宋书·何尚之传》

[105][106]《宋书·颜竣传》。

[107]《宋书·前废帝纪》。

[108]《南齐书·竟陵王萧子良传》。

[109]《南齐书·武帝纪》永明五年。

[110]《南史》卷二五《王镒传》，引任昉赠王溉诗。

[111][111]《隋书·食货志》。

[113]《梁书·武帝纪》。

[114]《隋书·食货志》，又《南史·梁敬帝纪》："武帝末年，都下用钱，每百皆除其九，谓为九陌。及江陵将覆，复除六文，称为六陌。"

[115]《梁书·敬帝纪》。

[116][120][121][125]《隋书·食货志》。

[117]《通考八·钱币考》引宋沈演之语。

[118]《宋书·刘秀之传》。

[119]《南齐书·武帝十七王竟陵文宣王子良传》。

[122][123]《宋书·孔琳之传》。

[124]《宋书·刘秀之传》："秀之善于为政，躬自俭约。先是汉川悉以绢为货，秀之限令用钱，百姓至今受其利。"

[126]《陈书·周文育传》记：周文育在大庾岭旅舍中，"有贾人求与文育胜之，文育胜之，得银二千两"。可见商人拥有银子之多。《南史·吕僧珍传》记有宋季雅贺吕僧珍生子，送银钱1000。宋季雅曾为南康郡守，此银钱或即来自交广。说本吕思勉。

第四节

北朝的商业和对外贸易

南方的东晋政权于淝水之战中（383年）打败前秦后，北方再度陷于分裂。鲜卑族的拓跋珪于386年建立了北魏政权（先称代王），大破后燕，得中原黄河以北之地，398年建都于平城（今山西大同），称帝（道武帝）。道武帝和明元帝（拓跋嗣）、太武帝（拓跋焘）一步步统一了北方。孝文帝（拓跋宏，改姓元，即元宏）时迁都洛阳（494年），实行改革，促进了民族融合和生产发展。北魏作为北方强国，与南方的东晋、宋、齐形成了南北对峙的两大力量。中间经过了近140年时间（398—534年），北魏统治趋于腐败，矛盾激化，分裂为东魏（534—550年，都于邺）和西魏（535—556年，都于长安）两个敌对的政权，并与南方的萧梁相对峙。后来，这两个政权的实际掌权者高氏和宇文氏分别自称皇帝，开创了北齐（550—577年，都于邺）和北周（557—581年，都于长安）王朝，那时南方的对峙者分别为梁、陈（与北齐）和陈（与北周）。577年周武帝灭了北齐，北方40多年的分裂局面始再告统一，并为隋灭陈、统一全中国做了准备。在黄河流域从分裂到再统一，到再出现短期的分裂，最后重新统一的近200年中（从北魏算起），社会经济时盛时衰，商业也几经波折，其在前进的道路上走得比南方缓慢。

一、北魏前期的社会经济与商业

鲜卑拓跋部先世居于嫩江西北的大兴安岭北部东麓一带，后逐步南迁至匈奴故地。曹魏时，酋长力微率部众居定襄之盛乐地区

(今内蒙古托克托县)。其子两次访问洛阳，共住了8年。力微至其孙猗卢时，拓跋部还是游牧部落，处于原始社会末期。西晋末，猗卢助刘琨攻刘聪和石勒，得晋北5县，受封为代王，收容了许多非鲜卑族人民，"明刑峻法"，向阶级社会转化。至什翼犍时（猗卢的侄孙，338年即位），多次发动掠夺战争，已是奴隶社会初期（或说是家长奴役制）。拓跋珪(什翼犍之子)建国后，"离散"原来的部落组织，"分土定居"，"劝课农桑"，跃进到封建社会。在拓跋部逐渐形成国家的过程中，由于生产力的低下，生产关系的落后，除了有一些部落外部的商品交换以外，拓跋部内部的商业活动是很少的。

拓跋部与外部的贸易关系可从史书找到许多事例。当时常有汉族或他族商人往来或留居于拓跋部内。如猗㐌（猗卢之兄，此时还是兄终弟及）"西幸榆中（甘肃榆中县西北），东行代地，洛阳大贾赍金货随帝后行"[①]。"家世货殖，资累巨万"的大商人莫含（雁门人）"居近塞下，常往来国中"。猗卢"爱其才器，善待之"[②]。拓跋珪初年，有辽东胡人安同者随公孙眷商贩，"见太祖（拓跋珪）有济世之才，遂留侍奉"；"年老颇殖财货"[③]。刘显阴谋欲杀拓跋珪，"商人王霸知之，履帝足于众中，帝乃驰还"[④]。拓跋部是一个游牧部落（拓跋珪时，畜牧业仍占很大比重），牲畜与畜产品历来是用以交换的最初的商品，部落酋长或国家的首领代表本族或本国与外来商人贸易是自古以来的老例，商人们活动于拓跋头人的周围是不足为奇的。部落与部落（或国家）的交换也是古来很早就发生的事，拓跋部同样如此。力微之子留住洛阳时，"聘问交市，往来不绝。魏人奉遗金帛缯絮，岁以万计"[⑤]。石虎、铁弗卫辰、慕容暐以至苻坚亦都遣使与拓跋部进行贸易[⑥]。这些交换活动虽不很发达，只与高层人物有关，但对拓跋氏私有财产的发展和生产力的提高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拓跋珪平并州，取中山，克邺城，不断向南发展，虽建立了封建国家——北魏，但商业的发展还很有限。这是因为拓跋部的生产

力一时还不可能提高很多；入主中原后，中原地区经16国战乱，人口减损，生产力遭到破坏，还不能很好地恢复；同时，在生产关系方面还存在着许多落后因素，影响着商品经济的发展。

拓跋部刚由血缘氏族公社进入分土定居的农村公社，在一定时间内贫富兼济、有无相通的习俗很大程度地保存着，这会加强自然经济的统治，使贸易关系难于活跃[7]。

北魏初年，拓跋珪把攻占地区内的人民大量地强迫迁往代北，给予耕牛，计口授田。这些“新民”被束缚在小块土地上，受官府的严格监督和剥削，身份类似农奴。后来贫富分化，贫弱者一遇水旱就相率四处逃亡。在战争中得来的大量俘虏作为依附人口被掌握在政府手中（“杂户”），或分给王公大人、出征将士（“隶户”）。杂户和隶户服贱役，隶户还要从事农业生产。州郡还有屯田户，国家牧场上有牧户，与杂户相近；罪犯及其家属有时也配充杂户。各种依附户身份低于新民，是依附性极强的农奴，他们的私有家庭经济是十分微弱的。更为不幸的是因被俘、被掠或犯罪而沦为奴婢的人。“耕当问田奴，编当问织婢”[8]。他们也被部分地用于农业生产，作为奴隶制的残余留存于封建社会里。新民、隶户、杂户、奴婢与经济比较稳定时的自耕农相比，同市场的联系更少，这是影响商品经济发展的又一因素。

中原地区原来的汉族士族地主（如关东的崔、卢、李、郑、王，关中的韦、裴、柳、薛、杨、杜等）被北魏统治者利用，相互勾结，加强对农民的统治。他们的田庄经济以至坞壁组织仍被保留。这些大土地所有者仍然是“或百室合户，或千丁共籍”[9]，把农民作为“苞荫户”或“堡户”牢牢握住不放。部分地区与国家政权合一，形成了“宗主督护”制。“荫附者皆无官役，豪强征敛，倍于公赋”[10]，要向豪族地主交“大半”的实物地租，并忍受劳役剥削，他们也是农奴，与杂户、隶户一样，同商品交换的关系不大。地主的田庄，种植谷物、桑麻、蔬菜、果树，畜养鸡豚，栽培

竹木，自办樵苏脂烛，除食盐以外，基本生活资料都可自给自足。十六国以来，交换经济受到严重破坏，这种自给自足的田庄经济更加发展，数量多，分布普遍，其发展反过来又影响了交换经济的恢复。田庄经济的发展和依附农民的增多成为影响商业发展的因素，从南到北，如出一辙。

由于拓跋部起于游牧部落，本身手工业生产很不发达，当时社会上手工业又很衰落，所以北魏统治者特别严格地控制手工业，实行官府垄断，检括工匠不遗余力。许许多多的俘虏和被占领区的"百工伎巧"被编为伎作户，强迫迁到平城和各地为官府从事手工业劳动，由职司工役的官衙管理，不许与士著杂居，被指定居住于固定地点[11]。并州的盐户、汉中的金户（淘金）也是隶属于官府的手工业户。此外还让逃户自占为绫罗、细茧、罗縠等户（直属中央），专向国家缴纳丝织品。禁止私人占有工匠[12]。工匠父子世袭，世世代代为官服役，别立门户，身份很低，不能与一般人通婚，不得读书、做官，不许改行转业，也不能随便干自己的私活，而且不能私收门徒，违者重罚，以至处死[13]。这种比南方有过之无不及的"匠籍"制度和禁止私藏工匠的法律很大地妨碍了小手工业和私营手工业的发展。商业经济的发展从另一方面受到了严重的限制。

北魏前期，这个封建国家由于氏族制残留和奴隶制残余的存在，由于人身束缚、封建依附关系的加强，再加上拓跋贵族残暴的民族压迫政策，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是不快的，商业的恢复和发展也是不快的。史书所说的"钱货无所周流"[14]就说明了当时商业很不发达。北魏都城平城（398 年由盛乐迁此）外郭周围 30 里，虽从各地移来许多手工业者充实平城，坊市店肆，亦有一定的兴筑，但僻处代北，以商业价值言，实不如中原的城市。据南朝人所记，在平城，"妃妾住皆土屋"，"又有悬食瓦屋数十间，置尚方，作铁及木"，可见其规模之简陋。"婢使千余人，织绫锦、贩卖，酤酒，养猪、羊，牧牛、马，种菜逐利"[15]，官奴婢从事贩卖，且在

城内养牲畜、种菜，可见私营商业不多，城市市容不整。只有金肆、玉肆生意很发达，这是为王公大人服务，并向南朝来使摆阔的[16]，官货满目，实际是虚假繁荣。平城城内在一段时间内没有规整的市制。虽然道武帝"分别士庶，使技作屠沽，各有攸处"，四民不相混杂，但"不设科禁，买卖任情，贩贵易贱，错居混杂"[17]，交易不限于特定的市内。这也是平城不如中原和南方的城市之处。后来，平城才有"大市"。平城以外，中原的城市在战争中迭遭破坏，汉代以来，山东、河北的名城如临淄、定陶等已很少提及，徙走民户，商业的发展受到挫折，在一段时间内退步了。有的时候，统治者还下令"禁饮食杂戏，弃本沽贩者"[18]，更限制了私营商业的活动。

到北魏第六个皇帝文成帝拓跋濬时，"牧守之官，颇为货利"[19]。虽属官僚经商，从这"颇"字也可看出商业正在逐渐兴旺。官府也在组织地区间的粮食流通，如旱灾之州"欲市籴他界，为关（关照）傍郡，通其交易之路"[20]，中原地区的商人到后来更是相当活跃，什么地方可得利，他们就向什么地方去。在发调的时候，有的农民绵绢不足，要从市场购买，商人们就乘机高抬绵绢价，盘剥农民。官吏与商人狼狈为奸，强迫农民借贷，共分高利。所谓"自顷每因发调，逼民假贷，大商富贾，要射时利，旬日之间，增盈十倍，上下通同，分以润屋，故编户之家困于冻馁，豪富之门日有兼积"[21]，即指这种事情而言。当时，北方的民族矛盾已趋缓和，而北魏统治者与各族劳动人民的矛盾却日益加深，商业资本的抬头及其与封建官府的结合，促进了这种矛盾的发展。

二、北魏改革至北周统一时北方商业的发展概况

拓跋濬时，农民逃亡、隐匿和暴动现象一年比一年厉害，到孝文帝（471—499年）即位后的北魏中期，农民暴动一年数起，连

平城奴隶也参加了暴动。形势迫使北魏统治者另谋维持统治的办法。为了在保持社会安定的局面下加强封建国家对农民的剥削和控制，保证政府的赋役来源，巩固北魏统治者的根本利益，孝文帝整肃吏治，实行班禄制（过去是官吏无俸，任其搜括）、三长制和均田制，迁都洛阳（494年），改革鲜卑旧俗，加速实行汉化，后来（496年）索性改自己的姓拓跋为元（自此北魏又称元魏）。一系列的改革把北魏的社会经济推向一个新阶段。

实行三长制（五家一邻长，五邻一里长，五里一党长），用以代替宗主督护制，再加禁断浮游，分道检括被豪强地主隐匿的户口（仅青、冀等5州即查出隐户10多万），是对汉族世家大族势力所作的某些限制，有利于加强封建中央集权。均田制（485年）就是以封建国家名义，对土地（官田和长期战乱中人民流徙、死亡所造成的无主荒地）按人口进行分配和调整。按照均田令的规定，成丁的男子受露田40亩，桑田20亩；妇人受露田20亩（一夫一妇的60亩田，合汉百步之亩98.52亩，仍是一家百亩之古制）。露田加倍或加2倍授给，以备休耕，年满70岁还官，不准买卖。桑田种桑、榆、枣树（不宜桑的地方，给麻田），作为世业，不须还官（麻田则也有受有还）。原有桑田超过20亩的，超过部分可出卖；不足20亩的，可买至20亩为止。地主可照其拥有奴婢和耕牛的数量另外获得土地，奴婢受田办法同于普通农民，耕牛每头受田30亩。土地不足之处，居民可向空荒处迁移；土地多的地方，不可随便迁移，可“随力所及”申请借种授田以外的土地。犯罪流徙或者户绝的，土地作均田授受之用。地方官宰按官职高低授给公田，不许买卖。国家向受田农民征收租调，支派徭役。均田制是封建国家在权力所及的有效范围内重新加强封建的土地国有制，计口授田，扶植封建土地国有制下的自耕农民，肯定了受田农民对小块土地的支配权和占有权，使无地或少地的农民也分到一些土地。在禁止露田买卖的法令下，意图遏制土地的兼并之风。受田农民负担的租调

也得以减少并固定起来。这改善了农民的处境，对安定社会秩序、促使开垦荒地、鼓励精耕细作、恢复和发展生产起了积极作用。封建地主可用原有桑田的名义，用奴婢、耕牛分田的名义，从宽乡借种的名义，基本上保住已占有的大量土地。桑田的买卖为土地兼并开了门，对他们的实际利益触动很少，豪强士族的事实上的大土地所有制被继续默认政府通过均田法与豪强地主争夺劳动人手，改变民多隐冒的积弊，这一目的多少可达到一些，大地主对农民政治的、经济的、宗法的控制多少有些削弱，这是有利于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的。均田制在北方扶植了自耕农经济，这种情况是大土地所有制日益发展、自耕农经济日益衰落的南方所没有的。

在手工业方面，生产关系也作了一些调整，开始改变原先对手工业者严酷控制的奴役做法，有些放宽。延兴二年（472 年），孝文帝下令宣布"工商杂伎尽听赴农"[①]。"赴农"就是可以让手工业者搞些农家兼营。太和十一年（487 年）又下令"罢尚方锦绣绫罗之工，四民欲造，任之无禁"[②]，部分地放免机绢工匠，允许民间生产锦绣绫罗。私家也可收容被放免的杂户和奴婢，手工业者的地位有所提高，民间手工业与商业被允许存在。其后，有的工匠甚至当了低级官吏。这一措施对于手工业生产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此外，轮番制和雇佣制在北魏后期亦已产生，劳动者有了自己支配的时间和产品。和南方的番役制和雇借办法的实行一样，都是社会的进步现象。

因统治者掀起战乱而造成户口流徙、田园荒芜的北方在均田制推行后，经过广大农民的艰苦努力，耕地增加，农业生产逐渐恢复并有了发展。有小块土地的均田农民生产积极性提高，对牛耕、积肥、施肥、选种、育种和栽培作物，饲养、繁殖家畜的技术很加注意。适合精耕细作需要的工具有了更多的发明。水碾、水硙、水碓陆续恢复使用。气候条件的掌握，土壤的区分，防旱保墒经验的积累，都有新的成就。粮食产量增加，亩产一般可达 3 石（折合汉

量),恢复到汉时水平[24]。蔬菜、果木、红花、蓝花、栀子以及其他经济作物的种植也多了起来。北魏中期以来,自耕农经济的活跃是很长时期所未见到的。地主经营的农庄经济也有所发展。北魏末产生了系统地总结农业生产技术知识的农学全书《齐民要术》,标志着北魏农业生产水平所达到的高度。

随着北魏政府对伎作户控制的放松,民间手工业日益活跃。为市场服务的那部分官手工业也有较大的发展。发展最快的是丝织业。河北定州一带是丝织业发达的地区,其织物的工巧尚"大大优于江东"[25],每年向官府贡奉的绫锦最多。广大农民要负担户调,必须种桑养蚕,按规定上缴绵、绢和丝。由于自耕农经济状况的改善,农家丝织品的产量比过去增多。冶铁业因供给兵器,在战乱中也有发展。北魏统一北方后,冶铁虽由官营,但其间很大部分是为市场服务的。相州牵口冶(安阳水冶)用水力冶铁,技术较高。为适应农业发展的需要,"其铸铁为农具兵刃,在所有之"[26]。制盐在北魏前期本来是官营,酒常有禁令,不许酿酤;孝文帝时,盐池曾允许民营,酒也曾许私酿而不禁。"民有姓刘名堕者,宿擅工酿,采挹河流,酿成芳酎"[27],"饮之香美,而醉经月不醒。京师朝贵多出郡登藩,远相饷馈,逾于千里,以其远至,号曰白醪,亦名骑驴酒"[28]。足见当时酿酒技术的高超。青瓷业在北方也发展起来,器形制胎上釉都不同于南方,有自己的风格。压油、造纸等手工业就地取材、就地加工,在不少农村中出现了。其他供城市消费的手工业,种类增多,手工业者的人数增加很快。

在生产日见振兴的基础上,人口日见繁衍。至北魏明帝正光年间(520—525年),其户数比西晋太康年间(280—290年)全国的户数增加了1倍[29]。西晋太康时有260户,1600余万人(荫户的隐漏因素很大),按照此数增加1"倍"计算,即北魏后期当有户500余万,口3000余万人(北魏荫庇漏户的因素较大,其中也包括一定数量的新增加的各族人民的因素)。这是东汉末年以来第一次出

现的巨大的户口数字（苻坚灭前燕，阅其名籍245万余户，时在370年）。这个数字可大致反映当时生产的水平，已经超过西晋时的北方了。

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发展给商业的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市场上商品流通的数量相应增长。农业中与市场联系较多（比依附农民）的均田农民的增多，和手工业中与市场联系密切的民间手工业的增多，是促使商品交换趋于活跃的重要因素。在北魏500多万的编户中，不依附、荫庇于私家的均田农民和小手工业者占了很大部分，而南方不被隐占、能由国家控制的编户却少得多[⑩]。这一点应是北方商业发展比之南方有利得多的因素。

孝文帝时（495年）曾下诏："改长尺大斗，依周礼制度，班之天下"[⑪]，拟统一度量衡。这件事照例反映了商业发展所提出的要求。

北魏中期以来，除了供统治阶级消费的奢侈品、高级消费品外，粮食、食盐、织物、农具、铁器等日用必需品在一段时间里是市场上销售最多的商品。城郊农民所种蔬菜果品，还有畜产品，也大量运往城市。瓜菜种类已经很多，有车、牛的农户自运市场出卖，无车、牛的转售于商人，收入比种粮食要大得多。绢、布商品量大增，绢价从北魏初年每匹千钱降到二三百钱。在城市里聚居着许多各种行业的手工业户，自产自销，亦工办商，以其产品供应城市人民的需要。

自孝文帝迁都洛阳后，这个几经波折的昔日名都又成为北方商业中心，保持其东西南北的绾毂地位。城内外共有200多个里（坊），居民达10.9万余户。这里不仅五方杂处，市场繁荣，沽贩云集，而且在城南特定的区域（"金陵"、"燕然"、"扶桑"、"崦嵫"4馆和"归正"、"归德"、"慕化"、"慕义"4里）内安置了南朝、北方及东北、西北各族的降人和西域以至域外的商人（馆是暂住的，居馆3年后购宅住于里中）。"万有余家"的各族、各国人士因

"乐中国土风"而长期居留洛阳。这些地方，"门巷修整，阊阖填列，青槐荫陌，绿树乘庭，天下难得之货，咸悉在焉"[32]。南方来的珍奇商品，西北来的牲畜、皮毛，都运到洛阳来出售。不少北人受南人的影响也"专习茗饮"，茶成了洛阳市的畅销商品。外国商人来洛阳做买卖的，络绎于道，"自葱岭已西，至于大秦，商胡贩客，日奔塞下"[33]，中亚等地出产的金银饰物、水晶钵、玛瑙杯、赤玉卮等高级工艺品和香料、宝石、名马等陈列于这里的店肆之中。洛阳是当时中外贸易的总汇，国际性的商业大城市，繁华超过南朝的国都建康。

不仅洛阳，邺和长安也恢复了其重要的商业城市的地位，尤其是邺，仅次于洛阳。所以有"邺洛市廛，收擅其利"之语[34]。河东商业古来有名，到北魏中期又活跃于当世。元淑在"孝文帝时为河东太守，河东俗多商贾，罕事农桑，人至有年三十，不识耒耜"者[35]。

北魏宣武帝时（500—515年）商业的发展更盛于孝文之世。史载"景明之初（501—503年），承升平之业，四疆清晏，远迩来同。于是蕃贡继路，商贾交入。诸所献贸，倍多于常"，奢侈品的贸易（特别是从国外来的）的比重也大大上升，商业的发展又呈畸形。朝中有人看到"珍货常有余，国用恒不足"，不合于统治者的长远利益，因此又提出节约抑奢的呼声[36]。

孝文帝改革所取得的积极效果并不能维持很久。元恪时宠任奸佞，国政已坏，贵族豪门奢侈竞尚；土地又被兼并，均田制被破坏，租调加重，兵役繁役，使民不得休息。孝明帝到节闵帝时（523—531年）爆发了为期8年之久的六镇、关陇、河北等地各族人民大起义。北魏王朝分崩离析，门阀势力也受到有力打击。但政权落入高欢和宇文泰之手，以东魏和西魏的名义连年交战，后来高洋废东魏建立北齐，宇文觉废西魏建立北周，继续在北方相争。在战争年代里，社会经济又一次遭到破坏，商业的发展又形停滞或暂

受阻碍。北魏时的首都、工商货殖萃会之所的洛阳仅繁荣了40年(493—534年)，尔朱乱后，还是“商旅四通”，可随后即沦为东西魏争夺的战场。高欢挟魏帝迁邺，连宫殿建筑的木材也拆运入邺，洛阳从此又衰落了。武定五年(547年)，杨衒之“因行役，重览洛阳”，只见“城郭崩毁，宫室倾覆，寺观灰烬，庙塔丘墟，墙被蒿艾，巷罗荆棘。野兽穴于荒阶，山鸟巢于庭树”[37]，一片凄凉景象。

在东魏、北齐与西魏、北周相峙之时，除了双方激战之地外，很多地方又相对恢复了封建秩序，被破坏的均田制在地主阶级受到打击较重的地区又重新得到推行（与北魏大同小异，麻田也作世业），杂户在北齐也得到一些放免，生产又缓慢地得到恢复与发展。“东魏河北、河南三道，殷实富强”[38]，北齐各州沿河渡口都有官仓贮粮。北齐境内盐铁业还较发达，在沧、瀛、幽、青4州境内靠海之处煮盐，共有盐灶近2700个，岁收盐近21万斛，供给了国家的财政需用[39]。高欢时，綦毋怀文用灌钢法制成的“宿铁刀”达到“斩甲过三十札”的水平，说明冶铁业又有了进步。西魏、北周虽土地较小、人口较少，不如东方之富，但抑制豪强较力，均田制推行较好，宇文氏又采取进一步加深各族融合的政策和有利于生产发展的措施，所以国力日益加强，以致超过了北齐，最后吞并北齐。在东西方恢复并发展生产的时候，商业也得到恢复和发展的机会。北齐高氏以邺为都城，营构建设比魏时更加繁荣；手工业雕刻特别精妙。北齐风俗流宕，浮华日滋，邺以外，古大梁城汴州也逐渐恢复其繁荣，称为“殷盛”，“游食”、“工商”甚众。长安为西魏、北周之都，也更加繁荣，成为西域商人荟萃之地。“青绮春门，沟渠交映”，“绿槐秋市，舟楫相通”[40]。关中水道直通长安，“有贾人持金二十斤，诣京师贸易”[41]，一次拿出20斤黄金，在当时也是很大的本钱了（1两金涨至万钱，20斤黄金值320万钱）。西魏、北周从南朝手中攻占成都（553年）和江陵（554年）。成都从来就是“水陆所凑，货殖所萃”的地方[42]，到此时更是“商贩百倍”。江陵

是一方都会，"南接襄阳，西通岷蜀，物产所出，多诸珍异"，商业往来频繁。这两个商业城市的获得提高了西魏、北周在全国商业中所占的比重。

北周武帝（宇文邕）实行多方面的改革，突出的是他在取得江陵和灭掉北齐时，把被俘为官奴婢的人放免为平民；私奴婢一部分放免为民，一部分转化为部曲（男）客女（女）；并下诏："凡诸杂户，悉放为民"，宣布废除抑配杂户制度。这一步子比孝文帝跨得更远，比北齐放免杂户力度更大，范围更广，有利于解放生产力，并间接有助于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

周武帝在灭齐那年（557年）"议定权衡度量，颁于天下，其不依新式者，悉追停"[43]。在统一北方时，统一权衡度量是便利北方商业发展的很好措施。

北周灭北齐，关东得平，得户303.2528万，口2000.688万人[44]。关陇户口无载，据《隋书·地理志》的数字计算，这一地区的户数不超过100万，北周时当还达不到此数，但还有所辖关陇以外地区（巴蜀山南）的户口未计入，大致相抵，可说北周旧境有近百万户。另外还有30万户的军户，包括进去应达130万户。建德六年北方的户数（北周加北齐）不过430余万，比北魏元光时的500多万户少了很多。自孝昌以后，北魏统治者的内乱和东西魏之争，人口耗减（包括逃亡隐匿）且将大半[45]，这是政局动乱和战争的恶果。在40年中，生产恢复，人口重新回升，但还是赶不上北魏全盛时的水平。从人口的有减无增，可以看出北方经过40多年的再分裂，社会经济还没有完全恢复。在这次新的动荡中，政治和军事上的因素对商业发展的影响很大。南方商业就没有遇到这样数十年分裂、动荡的不利因素。当然，这次动荡持续时间和激烈程度不如西晋之末和十六国之时，所以，商业所受的破坏也小一些，其恢复也比十六国时要快一些。总的看来，商业发展的规模，市场的容量，还是北方大于南方。

三、北朝的市制与城市商业

以上从人的方面概叙了从北魏改革到北周统一这一段时期(485—577年)商业发展的曲折历史过程。要具体了解商业发展的面貌、市场活跃的情况，还得对当时的市制、商业组织等进行具体的分析。由于商业的发展，首先表现为城市的繁荣，这里就从城市商业的某些具体方面作一番描述，农村商业缺乏资料，无法细说。又由于洛阳是北魏中期的首都、商业最发达的城市，所以以洛阳为典型来考察北魏中期以来的城市商业。

当时的城市都有特定的商业区——市，大城市的市也不止一个。首都洛阳已由晋时的3个市（金市、阳市、牛马市）增加到6个市：羊市座落城南[46]、城东渠旁（建春门外石桥南）有马市（晋时大城东有牛马市，北魏马市即晋旧址），马市附近又有聚敛天下贡赋的"租场"[47]。最为热闹的是新设的大市和四通市，城东南（城外）还有一个小市（在孝义里东）[48]。晋代的金市已废，在西阳门内延年里有晋金市遗址（已立为长秋寺），北魏时在凌云台西、千秋门外，另立了一个金市（在晋金市之北），"兑为金，故曰金市"[49]。洛阳的市主要在城南。这种市南宫北的都城规划与《周礼》所载宫南市北的旧制相比大大不同。

羊市、马市、金市是专业性的交易市场；小市是些小本经营的小手工业者、小商贩的商业场所。在商业上占重要地位的是城西南的大市。大市内满布商业和手工业的店肆，按照历来的规矩，各行各业仍是按品类分地段经营，以便于顾客选购和官府管理。大市很大，本地的手工业品、食品和各地土特产都集中在这里出售，市容十分整齐繁荣。另外，在城正南宣阳门外5里、洛水之南立市。这里在伊、洛水旁，货物运输方便，故设市，号曰四通市[50]。四通市即四通八达之意。市场又靠近伊洛之间四方各国（包括南朝）商使

和归附之人所居住的4馆4里，所以四通市实际上又是主要与特定对象——诸国的商旅、使臣、归附者市易的特定场所，规模宏丽，商品繁多，亦不亚于大市。洛水之上有永桥（浮桥），市在"永桥"附近，故民间谓之永桥市。"伊洛之鱼，多于此卖，士庶需脍，咸诣取之"[61]。鱼味甚美，当时有"洛鲤伊鲂，贵于牛羊"之说。附近的金陵馆、归正里都居住从南朝来附之人，号为"吴人坊"。南人不喜吃羊肉、酪浆，而爱吃鱼，伊洛又出鱼，这里出现很大的鱼鳖市场是很自然的。卖鱼鳖的往往又是南方来的人。"所卖口味，多是水族，时人谓之鱼鳖市也。"[62]归正里中聚居南朝人3000余家，他们许多人聚在一起，"自立巷、市"[63]，列肆成市，贩卖南人所喜的各种东西，这个鱼鳖市即其中之一，是洛阳四通市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自古以来，城市规划一直是坊（里）市分设，市内不住家，肆中不住人，《晋令》曰："坐垆肆者皆不得宿肆上。"[64]在市稍有"小屋临路，与列肆杂处"，以住商人，这种情况并非没有，但属较少的变例。与之相对，在坊里（住宅区）之内也不设店肆。手工业者在家中接受定货，出售某些产品，这种情况也有一些，但也是少数，并不能都是由前店后家、亦工亦商的手工业者在所居的里（坊）内进行交易，多少年老规矩基本上没有打破，到北魏时仍然维持着里（坊）分设制度。但从洛阳的情况可以具体看出，当地手工业者和商人所住的里挨近市的四周。为了往返路近、便于贸易，这样设置工商业者的住宅区是合理的。同时，为了便于管理，便于相互间交流经验，提高技术水平，手工业者又是同行萃聚，在里内分行业而居，这样做也是有目的的。这种情况过去于史无载，北魏的洛阳对此却可以提供具体的例证。

据《洛阳伽蓝记》所载，在大市的市东市东即市的东边以外，不是在市内的东侧，以下类推），有"通商"、"达货"2里，"里内之人，尽皆工巧，屠贩为生，资财巨万"；"市南有调音、乐律二

里，里内之人，丝竹讴歌天下妙伎出焉"；"市西有延酤、治觞二里，里内之人多酿酒为业"；"市北慈孝、奉终二里，里内之人以卖棺椁为业，赁輀车为事"；靠近大市外的东北角，"别有准财、金肆二里，富人在焉"[55]。"凡此十里多诸工商货殖之民。"里的名称也无不与工商业有关，各自反映出其经营范围，是名副其实的工商者的聚居区。这些工商业者"千金比屋，层楼对出，重门启扇，阁道交通，迭相临望。金银锦绣，奴婢缇衣（缇，厚缯也）。五味八珍，仆隶毕口（享）"[56]，生活奢侈，拥有财富之多眩目惊人。从工商业者在市外的居处与生活也可看出市内商业之盛，商品交易规模之大。

另外，在洛阳城外的东北角上有一个闻义里，原名"上商里"，是古代商遗民居处之地。孝文迁洛，朝士们都不愿住在这一里中，"惟有造瓦者止其内，京师瓦器出焉。世人歌曰：洛城东北上商里，殷之顽民昔所止。今日百姓造瓮子，人皆弃去住者耻"[57]。这里的造瓦器者是自产自销的小手工业者，上商里也成了主要由某个行业的手工业者居住的住宅区。

在城市中的市开市、罢市都有规定的时间。最古是"日中为市"；后来由于城外的农民运送农副产品来城里交换，清晨赶路，近午方到，所以交市的高峰还是在中午。上市时，市上满，傍晚散市，市上又空荡无人，如有人到晚上来市出售货物就会被人看成是傻瓜[58]。北魏时的洛阳仍是这样，交易聚散有时，而这个时间得听统一号令，官府设有钟鼓，击之以开市、罢市。在建春门外的建阳里，里中有高3丈的土台，"上作二精舍……上有二层楼，悬鼓击之以罢市，有钟一口，撞之闻五十里"[59]。其实，这个土台就是西晋时的旗亭（市楼），击钟、鼓以开、罢市是从那时沿袭下来的。

商人们很早就懂得"广告"的作用。"悬帜甚高"的酒旗，是很古老的广告形式。北魏时的商人别开生面地编造神奇的故事来为他们所经营的商品做口头宣传。刘白堕酿制的鹤觞酒本来已传誉千

里。有一年，南青州刺史毛鸿宾带了鹤觞酒上任，“路逢贼盗”，盗劫者拿酒来饮，“饮之即醉”，束手被擒，因此这种酒又被命名为“擒奸酒”。刘白堕借此事渲染，在各家的竞争中使自己的产品更占上风。当时游侠们说：“不畏张弓拔刀，唯畏白堕春醪”[60]，他们自觉或不自觉成为刘白堕的义务宣传员。不但酒要做宣传、创牌号，卖棺材也注意此道。北魏迁洛后，一意汉化，殡葬礼仪隆重，因而棺椁生意很兴隆。当时流行一个传说，沙门（僧）达多挖取旧坟砖石，掘出一个死去12年的崔涵。“洛阳大市北奉终里，里内之人多卖送死人之具及诸棺椁”，崔涵对他们说：“作柏木棺，勿以桑木为榇”。人问其故，崔说：“吾在地下，见人发鬼兵。有一鬼诉称是柏棺，应免。主兵吏曰：尔虽柏棺，桑木为榇，遂不免。”[61]奉终里的商人把此事告诉别人，人们又互相传告，怪诞之说愈传愈广，以致“京师闻此，柏木踊贵”，柏木棺椁由滞销迅速转为畅销。这个自称死而复生的崔涵回家时，父母说：“汝非吾子”，可见是假冒编造的。这个故事当是“卖棺者货涵发此等之言也”[62]。

北朝商业繁盛的城市除首屈一指的洛阳有大市、四通等市以外，邺、长安、上党[63]等城市，也各有数目不等的市，如邺城大的市有两个，其市场设置、交易时间，情况和洛阳相类，只是在北魏时，商业繁盛的程度不如洛阳。到北齐、北周时，洛阳衰落，邺和长安的市才超过了洛阳市的地位。

洛阳和各城市的市在北朝时还保留着围墙门禁之制，市的四周都筑有围墙，每边各有一至两三个市门。史料证明，不经市门是无法入市的。东魏孝静帝武定六年（548年），高欢下令要在京邑（邺）二市和各州、镇、郡、县之市各置两把标准秤悬于市门，一切铜钱必须每钱重5铢（百钱重1斤4两20铢）才许通行入市。私人所用的秤都照市秤以定轻重。若以小薄杂钱放市，“有人纠获，其钱悉人告者”[64]。如果不是市的四周有墙遮拦，非得从市门才能入市，高欢的这道命令无从谈起。

和过去一样，北朝的市上也有卖书的书肆，书肆容人阅览。北魏孝文时，主管财政的崔亮少时孤贫，徙居桑乾，"佣书自业"。当时陇西李冲当朝任事，他的从兄往依李冲，劝他也去，说："彼家饶书，因可得学。"崔亮答道："弟妹饥寒，岂可独饱！自可观书于市，安能看人眉睫乎"[65]？论阴阳，行占卜，以迷信为职业的人，在市上也常出现。

和南朝一样，在北方交易中的大宗特定的商品也要立文券。北齐时的颜之推说："邺下谚云：博士买驴，书券三纸，未有驴字"[66]。

北朝城市中的市同样也设市官管理。北魏时所谓的"京邑市令"即是京师的市官，北齐则司州牧领东西市令丞，北周有司市下大夫[67]。市的设立、废撤都由官府以命令行之，市要移动地点也须由官府批准。有的地方商人们为了多招徕顾客，试图冲破商业活动被限制的城市里市区之内的陈规，要向城外交通要道上去发展，有的经过官府同意，已经移了市，但这又往往引起了居住在城市的人士的反对。北周庾信曾在一篇《答移市教》中说："希风慕义之士，举袂成帷，卧辙反车之流，摩肩相接。遂使王充阅书（指书市）之处，远出荒郊；石苞贩铁之所（指石苞贩铁于邺市事），翻临崖岸……欲令吹箫（指伍子胥吹箫于吴市）舞鹤（指舞白鹤于吴市）还反旧廛，卖卜屠羊，请辞新阓。"[68]他不赞成将市移出城外，而主张应迁回原来的地方，恢复那里商业的繁荣。这类事不但南朝有，北朝同样也已发生。这是商业的发展与原有的固定不移的旧形式之间矛盾的一种表现。有的时候，市的移动反映了不同地段的人对商业利益的争夺。

市由官府设，市内的地皮属官有，店舍由官府建造，所以官府有权把店舍赐给臣下经营取利，或向使用店舍的商人收租。北魏末，孝武帝（532—534年）给斛斯椿店数区耕牛30头。"椿以国难未平，不可与百姓争利，辞店受牛，日烹一头，以飨军士。"[69]北

国县市店八十坂（区）"此店收利，如食千户"[2]　这些都是赐店的例证。

与南朝有草市、墟市相对，北方县以下乡间也有小商品市场，其名称也就叫"店"，只是数量未必如南方河网地区之多　"北人谓道上聚落为店头"这种现象以后一直继承下来

四、北朝的货币制度及其对商业的影响

南朝钱币制度不善、谷帛作为货币使用仍甚流行，在北朝钱币之少或钱币之乱的问题也同样存在，而且钱币势力更弱，实物货币的使用范围更广，绢帛（在南方是杂用谷帛，以谷为主；北方是以帛为主）取得货币的地位也更稳固。

北魏前期都于平城时，政府没有铸过钱，除所占领的汉族人民聚居的地区有些旧钱以及南朝钱币流入以外，缺乏钱币的地区以及原先无使用钱币习惯的地区都用实物作货币，来当交换的媒介。起先绢帛不多，牲畜还被充作货币或作赏赐之用；后来布帛生产增加，遂多用绢帛或用麻布。如太武时，赵柔卖铧索绢20匹，后有商人与之30匹，而柔不肯背约。赵柔曾在路上得人所遗金珠一贯，价值数百缣，柔呼主还之[3]。这就是交易、估价用绢的例证。此外，租赋、计赃、赈恤、俸给、借贷、军饷（"兵绢"）也以布帛计算。布帛的规格仍按汉以后的定式，幅宽2.2尺、长40尺为一匹（以价而论，当时3匹布抵2匹绢）。笨重的物品作为货币使用，转运、携带不便，分割换零又把有用之物搞成无用，这样使商业活动为之迟滞，又有浪费物资的弊害。"魏初钱货无所周流"，此话反映了商业处于很难发展的落后状态。可以说100年中北魏统治区内完全没有用过钱。

孝文帝元宏迁都洛阳后，面对经济和商业的发展趋势再不铸钱就很不相适应。因此，太和十九年（495年）开始铸钱，名为太和

五铢钱（重3～4克），令京师和各州镇通行。内外百官的俸禄都以绢为标准，折合钱币，规定绢每匹为钱200。官府的炉冶也接受私人委托铸钱，但"铜必精炼无所私杂"[72]。至宣武帝（元恪）永平三年（510年）冬，又铸五铢钱（重3.4克）。这两次铸钱分量足，但铸钱数量不多；民就官炉铸钱，因代价太重（铜必精炼）兴趣不大，所以到孝明帝熙平之初（516年）还闹钱荒。当时"京师及诸州镇，或铸或否，或有只用古钱，不行新铸，致商货不通，贸迁颇隔"[73]。法定的"太和五铢钱利于京邑之肆，而不入于徐扬之市。土货（"土钱"）既殊，贸鬻亦异，便于荆（河南邓县）郢（信阳县南）之邦者，则碍于兖豫之域"[74]。一方面是铸币不多，府库和富人藏钱很多而不投放，甚至埋藏于地，更加重了钱荒的压力；另一方面是币制没有统一，一州镇的钱未必能在其他地方流通，行古钱的地方又不用新钱，以致五铢钱只能流通在洛阳一带，与其他地方的货币保留着割据的状态，造成"接境乖商，连邦隔贸"的怪现象，阻碍了商品的正常流通，影响了商业的进一步发展。又有些地方，如河北州镇，"既无新造五铢，设有旧者，而复禁断，并不得行"，所以就全用实物作货币；"专以单丝之缣疏缕之布，狭幅促度，不中常式，裂匹为尺，以济有无"[75]。

对于这种情况，有的人虽提出意见，但北魏政府只采取"权可听行"（不依准式之钱）和"权依旧用"（"土钱"）的态度，未予解决，从而在客观上促使一些没有适当钱币的地方使用布帛，即使有钱币的地方也更多地使用布帛。孝明帝（元诩）熙平之初，任城王元澄奏令各地强行通用太和与永平五铢钱，并准许古钱内外全好者一起流通（鹅眼、环凿等坏钱依律而禁），但准贵贱之差，自依乡价，以使各地货物交流公私都无阻滞。"诏从之。而河北诸州旧少钱货，犹以他物交易，钱略不入市也"[76]。太和铸钱至熙平之初，20年中北魏一直是钱币不足，钱帛并用，商品流通被束缚了手脚。

熙平二年（517年）北魏政府改变政策，用崔亮之言，广开铜

矿铸钱以收“冶利”，同时允许私铸。此后私铸恶钱日多，钱少薄，物价日贵[77]。仅10年时间，北魏末年孝庄帝永安初年（528年），钱币滥恶已步南朝的鹅眼、綖环的后尘。一斤铜铸钱200枚，“徒有五铢之文，而无二铢之实，薄甚榆荚，上贯便破，置之水上，殆欲不沉”；“乃至风飘水浮，斗米几直一千”[78]。永安二年（529年）孝庄帝依高恭之之议，铸永安五铢（重约3.4克），一斤铜只铸76文，铜原料至少要50多文，加上人工、锡炭等费，使私铸人无利可图。这次铸钱的目的是为稳定币值，铸钱数量不多（只铸了5个月），并抛出库储绢币来收回钱币，遣人在二市（大市、四通市）出售。用意虽都不坏，但官绢每匹只200钱，“而私市者犹三百”，拿钱向官府买绢有利。钱从哪里来？奸猾之人纷纷减重掺杂，盗铸不合规格的伪钱，“诸州豪右在山鼓铸，奸党多依之”[79]，于是“盗铸弥众，巧伪既多，轻重非一，四方州县，用各不同”[80]。北魏王朝并没有摆脱钱币滥恶的困境。官府虽有官定的标准钱，而市上钱币如此紊乱，商品流通仍然受到影响，人们仍然主要以绢帛当作货币使用。

北魏中后期，布帛之所以能当作主要的货币使用，是因为当时布帛的数量很多。元诩神龟正光之际（518—520年）“库藏盈溢”，“露积于廊者不可较数”，甚至“赐百官负绢，任意自取”，“多者过二百匹，少者百余匹”[81]。从人民那里搜刮来这么多的绢帛掌握在统治阶级手里，自己穿不了，必然要投向市场，市场上就有了足量的绢帛作为交易的筹码。在政治日趋腐败的情况下，库藏的绢帛愈多，意味着农民所受的剥削愈重，如有的地方征收调绢要求每匹长8丈，比标准加倍。北魏末叶，封建统治者与农民的阶级矛盾日益加深，不久（534年）这个王朝就垮台了。

东魏在高欢当政之初“犹用永安五铢”[82]，“迁都之后，轻滥尤多”[83]，“百姓私铸，体制渐别，遂各以为名。有雍州青赤、梁州生厚、紧钱、古钱、河阳生涩、天柱、赤牵之称。冀州之北，钱皆不

行，交易者皆绢布"[64]。高欢派人至诸州镇，"收铜及钱，悉更改铸，其文仍旧（永安五铢）"，但"奸侥之徒，越法趋利"，依然盗铸，"未几之间"，"钱渐复细薄"[65]。高洋代魏后，于天保四年（553年）除永安五铢，改铸"常平五铢"，重如其文，其钱制作甚精，币值一时较高。但北齐政治腐败，宫廷穷奢极侈，横征暴敛，卖官鬻爵，人民只好盗铜佛像或用其他方法取铜，私铸劣钱来应付。到乾明、皇建年间（560年），"邺中有钱有赤熟、青熟、细眉、赤生之异；河南所用，有青薄、铅锡之别；青、齐、徐、兖、梁、豫州，辈类各殊"。"武平（570年）以后，私铸转甚，或以生铁和铜，至于齐亡，卒不能禁。"[66]在这样的状况之下，实物经济更见抬头。聘礼完全用实物；赎罪旧以金，都代以绢；官吏禄秩，以匹帛为标准，"一分以帛，一分以粟，一分以钱"，钱只占了1/3的地位。不少地方全使用绢帛交易。

西魏于大统六年、十二年（540、546年）曾铸五铢钱[67]。北周代魏，周武帝于保定初年（561年）用周官之名，更铸"布泉"（重4.3克），以一当五，与西魏五铢钱并行[68]，这等于货币减重。梁、益之境杂用古钱；河西或用西域金银钱，官府并不禁止[69]。13年后，建德三年（574年）更铸"五行大布"，以一当十，与布泉并行，当10枚布泉使用，实际上两种钱重量差不多，等于又减重成1/10，所以史书说北周政府"大收商估之利"[70]。第二年因边境之上人多盗铸，乃禁五行大布不得出入四关，布泉之钱听人而不听出。布泉出关，盗铸者可改铸成五行大布再入关，牟取10倍之利；五行大布出关，可被仿造。第三年，因布泉价贱，市场不通用，10枚顶1枚大布用，宣布废除，并规定禁止私铸的法令："私铸者绞，从者远配为户"[71]。灭齐以后，关东仍采用齐旧钱。宣帝大成元年（579年）又铸"永通万国钱"，只重6克，1枚当五行大布10枚，当五铢钱500枚，三品并用[72]。钱币面不载重量，全以法令规定价格，虽然周钱制作精美，但这种"大钱"当时人民并不宝用。许多

地方交易和赎罪使用绢帛[93]，黄金又成为支付的手段，商人到京师交易也要带上黄金[94]。

整个北朝的货币是钱币与布帛并用，甚至以帛为钱币的发行准备。钱币经过三个阶段：北魏前中期，不铸钱或少量铸钱，形成钱币缺乏；北魏末期与北齐铸钱渐多，私铸更甚，形成钱币滥恶；北周另觅蹊径，想铸大钱以救钱荒，结果也归于失败，其弊同于三国时的吴蜀与刘宋的文帝。钱币的使用标志着北方商业的恢复和发展，而钱币问题始终未获妥善解决，是影响商业继续发展的另一重要因素。钱币滥恶既有官府减重图利，又有民间私铸违禁。民间私铸除了有一部分是用来对抗官府苛重的赋敛以外，大部分盗铸者多是豪家富商，与商人有关。他们借机牟取巨大的超额"冶利"，造成钱币紊乱、物价飞涨，阻碍商品流通。这些非法铸钱的特殊商人是正当商业的破坏者。由于北朝钱币紊乱，使得布帛在流通中一直占有优势。这种情况在北朝以后还继续沿袭了一个相当长的时间。

五、北朝同南方的通商

南北之间本来有几条交通路线，以淮泗、荆襄二路最为频繁。东面经淮水、泗水，贯通邺、山阳与彭城、广陵之间；西面沿汉水贯通汉中与荆郢。在南北分裂的情况下，道路人为被阻隔，交通受阻，商业也受阻。南北双方由于政治上、军事上的原因，关系的紧张程度加剧时，往来受到严厉限制。如北魏与刘宋战争（451 年）之后的几年之中，两国边境一片杀气。北魏的豫州刺史若库辰树兰在露布中昭告边民："自古列国封疆有畔，各自禁断，无复相侵。如是可以保之长久，垂之永世……自今以后，魏宋两境，宜使人迹不过，自非聘使行人无得南北"[95]。北齐初高欢大搞鲜卑化，压制汉人；南方的梁武帝"制礼作乐"，招引中原士族，汉民族从来倾向于南朝。在这样的形势下，高氏又严南北之大防，"以淮禁，不

听商贾辄渡"[65]。官吏违禁图利要受制裁。天保初年，高季式随司徒潘乐征讨江淮之间，私命潘乐部下于边境交易，"还京，坐被禁止"[67]。天保时崔季舒出为齐州刺史，"坐遣人渡淮互市，亦有赃贿事，为御史所劾"[68]。

尽管如此，南北之间的经济联系也不能完全割断。魏宋相持于彭城时，拓跋嗣与刘骏之间也有南北货的交换。天保淮禁森严时，代理徐州刺史苏琼因"淮南岁俭，启听淮北取籴。后淮北人饥，复请通籴淮南。遂得商贾往还，彼此兼济，水陆之利，通于河北"[69]。开放贸易、打破边禁，对南北双方都有利。双方比较和平相处的时候，边禁渐弛，商人贸易也较自由一些，南北互市就活跃。如北魏后期，贵族们已经腐化，需要南方来的奢侈品供消费，神龟正光之际（518—524 年）魏政府于"南垂立互市，以致南货，羽毛齿革之属，无远不至"[70]。这是魏梁之间官方特许的互市，由地方的官府组织商人进行。原先魏称南朝丝绸走私商人为"伪梁细作"，到北魏末年节闵帝（531—532 年）取消了"伪梁"称号，并且"罢细作之条"，取消了所谓邻国往还之禁[71]。

在南北互市中，最大的商人是边防将领，他们往往是违禁品走私的组织者。北魏袁翻在正始初年（504—507 年）为豫州中丞时，议论选派戍边守吏之事说：当时"广开戍逻，多置帅领，或用其左右姻亲，或受人财货请属。皆无防寇御贼之心，唯有通商聚敛之意"，"贩贸往还，相望道路"[72]。这种现象一方面说明边将利用职权之便从中牟利；另一方面也说明南北贸易无法禁绝。

从正式途径来说，南北之间的物资交流除了官设互市以外，聘使贸易也是一条重要的渠道。一般是粗笨之货由民间贩鬻；珍奇之物往往由聘使来进行贸易。早在北魏献文帝天安初年（466 年），刘宋与北魏就已重新通使。南使刘缵到平城，北魏政府"多出藏内珍物，令都下富室好容服者货之"，让南使"任情交易"。刘缵至金玉肆问价，惊讶地说："北方金玉大贱！"[73]这不仅是北魏的故意夸

富，也有借以招徕的政治目的。东魏与梁通和时，"要贵皆遣人随聘使交易"，为度支尚书的大官崔暹与众不同，不派人同行，而惟托使臣"寄求佛经"。"梁武帝闻之，为缮写，以幡花宝盖赞呗，送至馆焉"[94]。交市者不仅是使臣，还有很多随着"出国"的人（达官贵人所派），如崔暹所托只是少数特例而已。

西魏、北周与南方的梁、陈也有商业关系。西魏时的宇文泰为与梁通好，一次赠马2000匹[95]。贺兰祥为荆州刺史（548年），辖有江陵重要商业城市。"时既与梁通好，行李往来，公私赠遗，一无所受"[96]。在边吏竟借通商以图私利的情况下，此人堪称为庸中之佼佼。

北魏自534年分裂后，不仅有南北通商，而且有东西互市。北周武帝保定初（561年起），北齐遣使至玉壁（山西稷县西南）求通互市。刺史韦孝宽款待使人，"具陈朝廷欲敦邻好"之意。以后，他借商旅往来派遣间谍人齐，并以"金货"收买得在齐之"通遇书疏者"[97]。570年北齐后主高纬继位，要为他所立的穆后制造用真珠装饰的七宝车。当时不能得大量真珠于南方，而思求之于长安（来自西域的真珠）。碰上周武帝遭太后丧，北齐诏命薛孤等为吊使，"又遣商胡赍锦彩三万匹与吊使同往，欲市真珠"。"周人不与交易"[98]。国势日强的周武帝正准备图齐之计，不肯把好东西给北齐。这件事虽未办成，但也可看出在东西两政权之间使节往来，商人随从，以贸易为附带任务是一项公认的惯例。

南北分裂，东西对峙，受到许多人为的限制或阻碍，不能充分发挥商品流通的作用，难以加强各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和物资交流。仅从这一点来说，打破这种障碍，统一全国，成为日益迫切的要求。

六、北朝与西域以及周边各族间的贸易关系

北魏与南方的贸易是有限制的，而和西域各族以及西陲北境各族的贸易较前一段时间大有发展。“魏世强盛，东夷西域，贡献不绝”，就是说各族与强盛的北魏政权之间以朝贡与回赐形式的贸易关系开展很好。

北魏道武帝初，“经营中原，未暇及于四表”，与西域关系一时中断。占据河西一带的北凉残余势力一度占领西域诸国。公元5世纪30年代北凉被消灭，北魏与西域的联系出现大好局面。“太延（太武帝年号）中，魏德益以远闻。西域龟兹、疏勒、乌孙、悦般、渴槃陀、鄯善、焉耆、车师、粟特（俱在新疆境内）诸国王始遣使来献”[39]太武帝拓跋焘始先后派出行人王恩生、许纲等和散骑侍郎董琬、高明等“多赍锦帛，出鄯善，招抚九国”，还远至乌孙。西域诸国“遣使与琬俱来贡献者，十有六国。自此相继而来，不间于岁，国使亦数十辈矣”[40]至元宏、元恪都洛阳时，与西域各族的往来有了进一步发展。在西域诸国中，以汉族为主体的麴氏高昌（500—640年）与北魏的关系尤为密切。高昌曾求内徙，“于后十余遣使，献珠象、白黑貂裘、名马、盐枕等”，并曾遣使“求借五经诸史”，还请派国子助教刘燮以为博士，北魏明帝许之[41]。西域商人亦多取路高昌来中国，这就是东汉时所谓的“新道”（新北道），史言“商客往来，多取伊吾路”[42]，即指此而言。西域商人一部分住在洛阳，一部分住在凉州等地。北魏京兆王子推之子元暹于普泰元年（531年）为凉州刺史，“贪暴无极”，用加赏之名，把“商胡富人”诳来，“一时屠戮，所有资财生口，悉没人”[43]。这件事记录了北魏末年贵族的胡乱行为，也可看出在凉州居住的西域富商之多。

北周承继了魏在西北的地盘，注意与西北各族的贸易，往来又

频繁起来，"厩库未实，则通好于西戎。由是卉服毡裘，辐凑于属国；商胡贩客，填委于旗亭"[44]。北周凉州刺史韩褒为了扭转当地轻贫弱、尚豪富之俗，"悉募贫人以充兵士，优复其家，蠲免徭赋"；"每西域商货至，又先尽贫者市之。于是贫富渐均，户口殷实"[45]。西域商货交由凉州贫人转手贩易可解决他们经济上的困难，可见通商为利之厚。韦瑱任瓜州刺史，这里路通西域，商客往来，前后刺史多受赂遗。韦瑱对"蕃夷赠遗，一无所受"。"胡人畏威，不敢为寇。公私安静，夷夏怀之。"[46]他们的做法对发展正常的民族贸易有积极的作用。

在西部和西南地区的西羌故地（今甘肃临夏以南，四川松潘以西，青海东南的大片土地），十六国时为自辽东辗转西迁的慕容鲜卑所统治，以吐谷浑为国号。原鲜卑吐谷浑部人与所占地区原来的羌、氐、匈奴、丁零、汉等族人民融合形成新的吐谷浑族。吐谷浑人民以游牧、狩猎为生，逐水草迁移，养马业最为发达，多产名马，如著名的青海骢、龙种马、蜀马等，也种植大麦、豆、粟。公元4世纪初起，地处甘、青的吐谷浑逐渐成为中西交通的向导、中介，从青海湖向西，经柴达木盆地至西域的"青海道"于5世纪中兴盛起来。因此，魏占据河西走廊，漠北的柔然（东胡苗裔或谓是匈奴之裔），高昌的北凉以至西域各国与南朝的交往都取道于吐谷浑境内，使者、商人、求法高僧往返不绝，青海湖西的伏俟城为吐谷浑之都，控制着青海至西域的交通。

南北朝时的吐谷浑对南北双方都保持着朝贡关系，接受南北双方的册封。南朝称它是"徒以商译往来，故礼同北面"，"虽复苞篚岁臻"，"事唯贾道"[47]，实际上是商业关系。吐谷浑在拓跋焘时与魏建立了关系。北魏朝廷曾对吐谷浑要求过多的赐与作过一次讨论，认为"缯絮多少，旧典所无，皆当临时，以致丰寡"，不肯多与。自是贡献颇简，但有来有往的商业关系一直保持。自从元恪初到元诩正光年间，吐谷浑的"犛牛蜀马及西南之珍，无岁不至"[48]。

西域和益州的商贾也常往来于吐谷浑。北齐、北周时，吐谷浑通齐之使实与商胡俱；到北周来的贡使也很经常。北周对吐谷浑的两头挂钩尤倾向于北齐，很表反感，有一次吐谷浑的使团由北齐归来，北周凉州刺史史宁侦知此事，半路拦击，获其仆射、将军和商胡240人，驼、骡600头，杂彩丝绢以万计[49]，由此可见常有大批商胡与中原交往，带回的主要是丝绸，青海路作为"丝绸之路"的东段名副其实。

北方操突厥语的突厥本是一个小部落，先居高昌之北山（今博格多山），后迁至金山（阿尔泰山）之南，臣服于占据高昌一带的柔然，世为其铁工，主要以畜牧、狩猎为生，手工业比柔然进步，东西魏时逐渐强大起来。酋长土门破高车，败柔然，建立奴隶制的突厥汗国，自号伊利可汗，汗廷在都斤山（杭爱山）。到其子木杆可汗时，再败柔然，又西破嚈哒，东击契丹，北并结骨，统治了东自辽海、南自戈壁沙漠以北至北海（贝加尔湖）的广大地区。西域大部分和中亚大片地区在其手中，丝绸之路被其控制。麴氏高昌于西魏末（554年）沦为突厥的附庸。突厥所产的铁器、金银铜器运至高昌市场上交易，高昌又是丝绸之路上的通道，地位重要。对于中原王朝，突厥也时有往来，在土门可汗时，突厥"始至塞上，市缯絮，愿通中国"，到西魏边塞通商贸易[50]。土门与其子科罗曾先后献马200匹与5万匹。西魏也遣使臣到突厥报聘通好，后以长乐公主嫁给土门。北周、北齐时，突厥同这两朝的商业往来又有进一步的发展，主要是要中国的丝绸以转手卖给西方。为了争取同突厥联盟，北齐、北周对之竞相拉拢，而突厥与北周关系尤为密切。周武帝娶木杆可汗（科罗之弟）之女为妻，以赵王之女为公主，嫁给木杆之弟陀钵可汗，因而两国间的绢马贸易很发达。史书说："朝廷既与和亲，岁给缯絮锦彩十万段；突厥在京师者，又待以优礼，衣锦食肉者常以千数"；木杆可汗也常遣使献马和贡方物[51]。陀钵势强，北齐惧其为寇，亦倾府藏以给之。北齐亡后，突厥竟立齐流亡宗室高绍义，攻打幽州，杀掠居民，周武帝率军迎击，在路上病

死，从此突厥就由掳掠代替过去的互市。

在东北地区，靺鞨于5世纪末乘夫余衰落之机占领其地。北魏孝文帝时，靺鞨遣使朝贡，以后到隋朝建立，一直和中原保持密切联系。宇文鲜卑的别部契丹分布在和龙之北数百里，以畜牧、狩猎为生，其俗与靺鞨同。东晋末至北魏，同属宇文鲜卑别部的库莫奚(居滦河上游)和契丹(在库莫奚东，辽水以西)与内地有交易往来。后库莫奚人塞，与北魏安营二州边民杂居。契丹则从北魏至东魏之末以名马、文皮朝贡；契丹人民也和汉族人民长期有友好往来。北魏政府允许他们到和龙、密云之间进行互市，以其马、牛、羊及皮毛等换取汉族人民的手工业日用品，有时还入塞市籴。在契丹、靺鞨以北，分布在今嫩江、大兴安岭至外兴安岭广大地区的室韦也派使者向东魏贡献方物，以后不断遣使者朝贡，同北齐保持联系。

北朝时，境外存在着这几个向奴隶社会发展游牧民族的政权在不同程度上构成威胁，如何妥善地对付他们在政治上有其重要意义。在比较复杂的处境中，北朝统治者对周边各族的政权是攻、守、和、战兼施。在经济上与之互市通商，给以一定的好处，是保持相对和平的一种重要手段。

七、北朝对外贸易的发展

北朝对外贸易的重点在西北，通过陆路，经由西域，与中亚、西亚、南亚各国开展经济交流，十六国动荡时也未完全断绝。北朝时，北中国局面相对稳定，通过西北陆路的中外贸易更为发展。

从魏晋到北朝，经过西域到域外或由域外经西域到中原的商路有三条：南道出玉门关，由南山北坡西行，越葱岭到身毒(印、巴)、大月氏(今阿富汗)；中道出玉门关，经白龙堆、古楼兰城(今罗布泊西北)，沿孔雀河西抵龟兹，再经疏勒、大宛而达波斯、

大秦等国；北道即新道，从玉门关西北绕过白龙堆沙漠，经伊吾、高昌西行抵龟兹，与中道合。西去的商品仍以丝、丝织品为大宗，辗转输往大秦，丝绸之路依旧闻名于世。

大秦在南北朝时主要是指东罗马。据《北史》所载，大秦多璆琳、琅玕、神龟、白马、朱鬣、明珠，夜光璧，除从东南海道通过交趾输入外，北朝时还从西北陆路与中国往来不绝。英人斯坦因在新疆曾购得4世纪拜占廷（东罗马）的金币2枚，并在高昌古墓中发现拜占廷金币3枚，咸阳隋墓中也发现拜占廷金币1枚，都是大秦商人来华贸易的见证。山西灵石发现罗马铜币12枚也是北朝时来中国的东罗马商人携来。

波斯（安息）一向是中国丝运往大秦的居间商。北魏文成帝太安元年（455年）波斯萨珊王朝首次遣使来华，孝明神龟元年（518年）波斯又遣使朝献。以后一直到西魏时，常有使来，北周武帝天和二年（567年）波斯王仍遣使来献。高昌古城、河南陕县会兴镇附近刘家渠先后发现的波斯萨珊王朝的货币12枚银、金币，就是当时商人、使者带来的。在北魏的都城洛阳居住的外国商人中有不少是波斯商人。城南四通市之西有白象坊与狮子坊，里面养着乾陀罗（阿富汗东部）进献的白象和波斯贡奉的狮子。狮子坊里住着一些波斯人。

天竺、罽宾以海路与南朝贸易往来较多，与北朝也有联系。据《魏书》所记，西天竺于太和元年（477年）、南天竺于景明三年、四年（502、503年）、正始四年（507年）、永平元年（508年）、延昌三年（514年）遣使朝贡（辟支、佛牙、骏马、金银等物）；罽宾来使的时间是景明三年、永平元年、熙平二年，同一年内春秋两次来朝。

除了对西方的贸易以外，对东北亚诸国的贸易也有一定的开展。朝鲜半岛的高丽在太武帝时起和北魏建立了经常的关系，"贡使相寻，岁致黄金二百斤，白银四百斤"，北魏则报赐有加，并给

予"衣冠服物车旗之饰"[49]。孝文帝时，百济来使献礼，厚遣使者。北齐代魏，高丽、百济和中国仍常有贡使来往；北周统一北方，继续来往不绝。隔海的日本"自魏至于齐梁，代与中国相通"[50]，既与南朝通使，又与北朝贸易。

北朝各个政权就是这样同域外各国扩展友好对外贸易的。通过贸易，不仅交流了货物，而且交流了技术，对中外双方的经济都有积极意义。如中国的养蚕技术在6世纪末经波斯而传入大秦；行于西方、中国自己久已失传的琉璃制作技术在北魏太武帝时通过大月氏来京师商贩的传授而获得推广。

但是，对外贸易也大大刺激了统治集团的贪欲，使奢侈品贸易更加畸形的发展。孝明之世，统治者的奢侈腐化、贪暴荒淫已发展到极点，北魏王朝的覆亡为期不远。从这一点说，以炫耀性的奢侈品为主要内容的对外贸易的发展又不可避免地起着促使统治者为了提高自己的"购买力"而加重对人民的榨取，使人民生活更趋贫困的消极作用。

对外贸易的发展对于文化上的影响以佛教传播最为显著。这种佛教对于中国人民的精神生活，以至当时的社会经济是起了很大的腐蚀性的消极作用。僧侣往往同商人结伴而来，有时商人与僧人合而为一。

注　释

① 见《水经·三河水》，书中记贾人夜迷失道，往投津长。渡河溺死，津长埋之，后贾人之子求父丧，发冢举尸，资囊一无所损，犄邑即名其津为君子津。

②《魏书·莫含传》。

③《魏书·安同纪》。

④《魏书·太祖纪》。

⑤《魏书·序纪》。

⑥《魏书·羯胡石勒传》、《魏书·铁弗刘虎传》、《魏书·徒河慕

容廆传》、《魏书·临渭氏苻健传》、《魏书·序纪》。

⑦ 见韩国磐著:《北朝经济试探》，183页。

⑧《魏书·邢峦传》

⑨《晋书·慕容德载记》。

⑩⑭⑲㉖㊴64 72 73 74 75 76 77 80 83 85《魏书·食货志》。

⑪ 拓跋珪攻占中山，迁百工伎巧10万余口往京师，拓跋焘"徙长安城工巧二千余家于京师"。

⑫ 拓跋焘太平真君五年下诏:"自王公以下，至于庶人，有私养……金银工巧之人，在其家者，皆遣诣官曹，不得容匿，限今年二月十五日，过期不出……主人门死。"见《魏书·世祖纪》。

⑬ 太平真君五年诏:"百工伎巧驺卒子息。当习其父兄所业，不听私立学校，违者，师身死，主人门诛。"

⑮《南齐书·魏虏传》。

⑯《魏书·李孝伯传附李安世传》。

⑰《魏书·韩显宗传》。

⑱《魏书·恭宗纪》。

⑳《魏书·高宗纪》太安五年。

㉑《魏书·高宗纪》和平二年。

㉒㉓㉛《魏书·高祖纪》。

㉔ 见吴慧著:《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研究》。

㉕《颜氏家训·治家篇》。

㉗《水经注》第四《河水注》。

㉘《洛阳伽蓝纪》卷一。

㉙《魏书·地形志》:"正光已前时维全盛，户口之数比夫晋之大康倍而已矣。"

㉚《隋书·地理志》:"陈世户数，为六十万。"《北史·隋本纪》:"陈国平，户五十万，口二百万。"

㉜㉝㊿51 61 62《洛阳伽蓝纪》卷三。

㉞《魏书·李崇传附李世哲传》

㉟《北史·常山王遵传附元淑传》

㊱《魏书·邢峦传》

㊲《洛阳伽蓝记》序.

㊳ 唐李泌:《邺侯家传》

㊵《庾子山集》:《终南山义谷铭并序》。

㊶《周书·柳庆传》

㊷《隋书·地理志》.

㊸《周书·武帝纪》。

㊹《通典·食货》和《隋书·地理志》作户303万,惟《周书·武帝纪》作户330.2528万。

㊺《魏书·地形志》.

㊻《洛阳记》。

㊼《洛阳伽蓝纪》卷二,又《水经注·谷水》:"阳渠水南即马市。"

㊽52 53 59《洛阳伽蓝纪》卷二

㊾《洛阳伽蓝纪》卷一、又《水经·谷水注》:"陵云台南有金市。"

54《太平御览卷》卷八二八.

55 56 60《洛阳伽蓝纪》卷四。

57《洛阳伽蓝纪》卷五。

58《风俗通》曰:"夜巢.俗就市买者当清旦而行,日中交易所有,夕时便罢无人也.今乃夜巢谷,明痴骇不足也。凡靳不敏患者日夜巢."

63《太平御览》卷八二八引《周书》曰:"太祖常游上党,有市。"

65《魏书·崔亮传》。

66《颜氏家训·勉学》

67《通典》卷二六《太府卿》

68《庾子山集》:《答移市教》。

69《北史·斛斯椿传》。

⑦⓪《隋书·李德林传》。
⑦①《魏书·赵柔传》。
⑦⑧《魏书·高崇传附子高谦之传》、《魏书·杨播传附子杨侃传》。
⑦⑨《魏书·辛子馥传》。
⑧①《洛阳伽蓝记》卷四，《魏书·食货志·灵皇后胡氏传》。
⑧②⑧④⑧⑧⑧⑨⑨⓪⑨①⑨②《隋书·食货志》。
⑧⑦《北史·西魏文帝纪》。
⑧⑧《周书·武帝纪》。
⑨③《北周书·寇俊传》、《隋书·刑法志》。
⑨④《周书·柳庆传》。
⑨⑤①⓪⓪《宋书·索虏传》。
⑨⑥⑨⑨《北齐书·苏琼传》。
⑨⑦《北齐书·高季式传》。
⑨⑧《北齐书·崔季舒传》。
①⓪①《魏书·前废帝纪》。
①⓪②《魏书·袁翻传》。
①⓪③《魏书·李安世传》。
①⓪④《北齐书·崔暹传》。
①⓪⑤《梁书·兰钦传》。
①⓪⑥《周书·贺兰祥传》。
①⓪⑦《周书·韦孝宽传》。
①⓪⑧《北齐书·穆皇后传》。
①⓪⑨①①⓪《北史·西域传序》。
①①①①①②《北史·高昌传》。
①①③《魏书·景穆十二王京兆王传》。
①①④《周书·异域传序》。
①①⑤《北周书·韩褒传》。
①①⑥《北周书·韦瑱传》。

⑪《宋书·吐谷浑传》

⑱《北史·吐谷浑传》

⑲《北周书·吐谷浑传》

⑳《北史·突厥传》 上文土门、木杆所涉及的各部族简释如下：晋东春秋时称赤狄，西晋后称敕勒；北朝称高车，以其车轮高大故名，后灭于柔然。哌哒，亦作滑、西方历史称白匈奴，起源于塞北，4世纪70年代西迁粟特，5世纪数与波斯作战，长期对峙，6世纪北上控制高车，统断横南北道，与北魏、西魏、北周频繁交往。结骨，汉称坚昆，南北朝至隋称结骨、契骨、纥骨，唐称黠戛斯，由时叶塞河区域南迁到天山地区，后与契丹并据漠北。

㉑《北周书·突厥传》

㉒《北史·高丽传》。

㉓《隋书·倭国传》。

第五节

东晋南北朝的官营商业和商税

南北朝时，政治比较清明的时候很难得，许多统治者的穷奢极侈在历史上都是比较出名的。他们为了追求奢侈的生活、无限度地挥霍浪费，同时还要支付统治集团之间不断纷争带来的大量军费开支，因此亟须开辟生财之道，增加财政收入。他们除了残酷压榨农民、杂税横取和捣铸钱币，通货贬值，以征用民间物资以外，就是搞官营商业牟取利润，对私营商业增加税收。在南方，豪强势力强大，中央集权较弱，官营商业、商品专卖难以推行，只好增加税收。尤其是因为南渡以来不著户籍的北人没有赋役，尚有很大部分人口被豪族世家所分割、荫庇，农业赋税来源减少，统治者就加倍征收商税。在北方，中央集权政府控制的人口较多，来自农业的租

调较多，而且中央集权政府办了很多官营商业，由此带来的利益不少；后来，北方政权政治越趋腐化，商税日益加重。从南到北，当政治越腐败、政局越动荡的时间，统治者对商业的榨取就越重，上层建筑对商业的正常发展就起着越益严重的消极作用。

一、南北政权的盐铁政策

晋室南渡以后，铁还是实行官营。西晋时铁的官营由卫尉（掌宫门屯兵）兼掌江右冶铸，"领冶令三十九，户五千三百五十，冶皆在江北；而江南惟有梅根（今安徽贵池）和塘（武昌）二冶，皆属扬州，不属卫尉"。"卫尉江东（东晋）不置"，刘宋孝建元年复置，但不再统管冶政，铁器冶铸隶属于少府。据史书记载，宋时中央政府的少府下面有"东冶令一人、丞一人，南冶令一人、丞一人"，分管皇家的冶铸。"江南诸郡县有者（铁冶）或置冶令，或置丞，多是吴所置"[①]。南齐于少府下设左右尚方令各1人，锻署置丞1人、东冶令1人、南冶令1人[②]。梁陈有东西冶，东冶重，西冶轻，其西冶即宋齐之南冶[③]。州郡也有"冶署"。南朝各处的冶铁基地不只是过去的梅根、和塘两地另外还有新的发展，如丹阳郡的永世县（今江苏溧阳）南百余里有铁岘山，"广轮二百许里，山出铁"，为当时鼓铸之地[④]。会稽郡的剡县（今嵊县）"有三白山，出铁器，常供戎器"[⑤]。益州本产铁，冶制铁器的场所也不少。冶铁技术一直传到广州和南方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官员"大开鼓铸，诸夷因此知造兵器"[⑥]。官营冶坊中的冶铸工人有两种身份：一是冶户，即依附性很强的匠户；二是次于死罪一等的囚犯，"补冶"以后强迫劳动，属于官奴隶，所受的剥削和压迫最重。

争战之世都注意增加和改进兵器的生产，铁官营就是为了掌握兵器。钢铁生产技术在官营冶铸业中得到提高，推广使用锻铁制造箭镞；百炼钢已至成熟阶段——用熟铁或炒钢作原料；铸铁脱碳钢

法广泛使用；并采用了炼丹家陶弘景发明的灌钢法。据说梁时，做刚朴是上虞谢平，凿镂装治是右尚方师黄文庆，“并是中国绝手”，当时官冶又发明了一种百炼的“横法钢”，所造刀剑“供御用，穷极精巧，奇丽绝世”[⑦]。杂炼生𫘝（生熟铁）的灌钢是古代炼钢工艺中的一大创造。

由多种工艺制造出来的各种兵器除一小部分出售一些给贵族和民间外，大部分不是商品，作为商品流转的是民用铁器和农具，官营冶坊也担任民用铁器的生产，有时因经营不善，获利不大。如东晋时王弘曾建议：“伏见南局诸冶，募吏数百，虽资以廪赡，收入甚微。愚谓若回以配农，必功利百倍矣。然军器所需，不可都废。今欲留铜官大冶及都邑小冶各一所，重其功课，一准扬州。州之求取，亦当无乏。余都罢之，以充东作之要。”[⑧]官府冶坊在经营改善、价格有利时，民用品生产还很多。梁武帝时，康绚作堰以灌被魏军占领的寿阳城，“引东西二冶铁器，大则釜鬵，小则锄镢”，“数千万斤，沈于堰所”[⑨]。可证二冶制造的铁器除兵器外，多为民间用具，且数量很可观。官营冶坊制造的铁器作为商品供应市场的部分可能由官设机构自销，也可能通过私营小商业分销，绝大部分利润归官府。铁器不是自由运销的商品，官府在权力范围内尽可能加以控制，在某些情况下，铁兵器禁运还有其政治和军事上的目的。

由于铁矿分布较广，所以发展私营冶铁业原料没有问题，市场也有需要。东晋南朝时，障固山泽，以收其利是贵族官僚非常热衷的事。中央政府衰微，其“占山护泽，强盗律论”的禁令未收效果；按官品占山泽的办法让占山护泽合法化，而数量限制仍无法实行。封山泽数百里的王公贵族可以利用自然资源煮盐冶铁，私营大冶铁主在南方有存在和发展的条件。东晋南朝冶铁虽以官营为主，但私营冶铁业后来也占相当的比重，尤其是刘宋以来。南朝诏书中一再提到公私的“传、屯、邸、冶”[⑩]，冶就是鼓铸场所，有公有

私，私的也不少。有的地方如益州，归属南朝较晚，在先铁器民营。刘宋时刘道济为益州刺史时，从费谦之言，“府又立冶，一断私民鼓铸，而贵卖铁器”，结果弄得“商旅吁嗟，百姓咸欲为乱”[11]。后来重新开放私铸，但又形成官僚与私商分利。梁朝武陵王时，为益州刺史的萧纪在蜀中大搞盐铁，为自己牟利。南朝的私营冶铸业主要操纵在这些人的手中。私营生产的铁器由私家自己经营，官府没能控制其大部分的利润，铁器在流通环节中专卖格局在南朝时已被打破。

南朝也出产金银，如刘宋时的岭南始兴郡开采银矿，劳动者也是匠户，由官府加以控制。

盐在西晋时继续曹魏的专卖政策。晋令曰：“凡民不得私煮盐，犯者四岁刑，主吏二岁刑。”东晋统治者强调“盐者，国之重利”[12]，仍欲依西晋旧贯，维护食盐专卖原则，禁占川泽即与此有关。但实际上专卖制度已难于推行，豪门贵族不顾法令侵占川泽，专擅盐利到处都是。非豪门的小的食盐私营虽也有所闻，如东晋隐逸郭文逃到南方后即以卖盐为业，但煮盐、卖盐主要由那些“保为家利”的豪门所垄断。南朝的辖地大体同于东晋，盐产量丰富，东南有海盐，益州有井盐，又有岩盐。面对历宋、齐、梁三代势力日大的豪门贵族，统治者奈何不得，索性不禁川泽，“公不专利”，允许私家自煮盐，收税，正式放弃民制官收官卖的专卖制，从法令上改变了三国、两晋时食盐专卖的局面。食盐取消了专卖，绝大部分利润落入私人手中。所以盐城“县人以鱼盐为业，略不耕种，擅利巨海，用致饶沃”[13]。官府控制的一些盐亭生产的食盐和向私营盐亭收实物税的食盐由官府掌握。运盐船只既有私船，又有官船，但食盐的商品量主要由私人掌握。在益州，盐也大都私营，和铁一样，也是操纵在官僚贵族手中。盐的产量大，销路广，获利多，在官家孱弱、私门强大的情况下，只好坐视利归于豪强商人与士人，而不能作为财政收入来支配。直到梁末侯景之乱后，腐朽的豪门士

族势力才受到一次扫荡，过去障固山泽的大盐铁主死了不少。另一方面，继起的陈朝国土缩小，内乱未平，财政困难，需开辟财源以资挹注。陈文帝天嘉二年（561年）十二月，虞荔、孔奂等以国用不足奏立煮海盐赋，陈朝政府同意，决定征收海盐税，控制食盐的买卖[34]。这种税数额大（向生产者和销售者收），可以认为属于专卖税的性质，陈朝开始把海盐收归政府专卖。食盐和酒相提并论，一起订立条例，可见其措施的性质。然而，整个南朝言盐利事就只此一见。

南朝政策总的是铁器官私并行，以官营为主；食盐以私营为主，到陈朝才再实行专卖（只二十几年）。

北朝对盐铁的政策总的是北方的铁器主要由官府掌握；食盐时而专卖，时而开放私营，私营时间不如官府掌握的时间多。

北朝冶铸也以作兵器为其急务。北魏道武帝取得河北诸州郡后，即于天赐元年（404年）"置山东诸冶，发州郡徒谪造兵甲"[35]。到太武帝拓跋焘时，置官冶铸造兵器的地方很多，刘宋破其碻磝戍，就得"铁三万斤，大小铁器九千余口"[36]。孝文帝时，"西至长安，东尽即墨，营造器甲，必尽坚精"[37]，以后，西魏、北周于夏阳诸山置铁冶，派出冶监，月役8000人，营造军器，规模不小[38]。北齐时，官府"金铜铁诸杂作工"也很多，太府寺下诸冶东西道署，就掌握包括铁在内的7个冶局。北魏以来，"相州牵口冶"素负盛名，"故炼锻为刀，送于武库"[39]。北朝用煤（石炭）大量冶铁，促进了冶铸业的发展，钢铁生产技术也大有提高。东魏的綦毋怀文以灌钢法造宿铁刀，时间在孝静帝武定元年（543年）前后，与南方陶弘景发明灌钢法的时间差不多。北方的官冶制造兵器以外，也制造农具和民用铁器，所以史书称"其铸铁为农具兵刃，在所有之"[40]。像灌钢"杂炼生鍒"，就是既可作刀、又可作镰的良好材料。孝文帝延兴时，崔鉴为东徐州（治所在山东沂县）刺史，"于州内冶（铜冶），以为农具，兵民获利"[41]。产铜之处的地方官

冶铜为农具，铁价格较贱，产铁之处冶铁为农具更是寻常之事。太和时崔挺为光州（山东掖县）刺史，"先是州内少铁，器用皆求之他境"，崔挺上表"复铁官，公私有赖"[22]。为了供应农具，少铁的地方也设官冶铸。农具民用铁器以及兵器可供民用者，北魏前期主要是通过官府直接掌握的"官商"销售，这些官商和手工业的各种杂户一样，是"工商世业之户"；"工商皂隶，各有厥分"，身份不高，而且还要负担租调；北魏中期取消了许多官商，但以后官商还是有一些。官商省减后，铁器销售更多地通过私商经营，不过这种私商零销业务受官府控制，利润大部分仍归官府。

北朝也有一些私营冶铁，如咸阳王元禧就擅盐铁。但在北朝中央政府尚有力量"禁山泽"，对私人障固山泽之利加以必要的限制。与南朝比，北朝私营冶铁相对要少些，官营冶铁要多些。私营冶铁只是在某些时候"弛山泽之禁"的情况下乘间隙发生（470 年、482 年、580 年）。有势力冶铁的大都是那些亲王权臣。

铁以外金属矿的采冶也主要是官营，设金户、银户开采金银；在产铜地也曾置铜官冶监来掌管铸钱，有的时候特许民营，如北魏孝明帝神龟元年（518 年）开恒州银山之禁，与民共之[23]。北魏末叶，诸州豪右在山鼓铸，私人铸铜钱者很多。不过，这种情况都是非法违禁，官府要"破罢诸冶"的斗争很激烈[24]。

食盐的生产和销售，在北朝可说主要是由官府掌握，与南朝的盐利主要落入私人之手有所不同。当然，北朝食盐官私之争很厉害，政策是有变化的，据史书记载，北魏时至少经历了五收五放的反复过程。北魏河东郡的池盐自古就有名，"池水东西七十里，南北十七里，紫色澄渟，潭而不流，水出石盐，自然印成，朝取夕复，终无减损……池西又有一池，谓之女盐泽，东西二十五里，南北二十里，在猗氏故城南"[25]。这里的盐池在北魏前期就设官掌管，即所谓"旧立官司，以收税利"[26]。"收税利"就是制盐由民，官收其税，销盐由官或由商销而税之，税很重，利润大部分入官，商民

不能逃税自销，生产是特许的，官府设有禁私的法令。孝文帝曾开盐禁，河东盐由民制民销，薄征其税，但"民有富强者，专擅其用，贫弱者不得资益"。盐利为豪强占断，政府吃亏，贫民受害。第一次放的结果不好。孝文帝延兴末（473年）"复立监司，量其贵贱，节其赋入，于是公私兼利"[27]。其做法是由主司裁察，按收入多少实行差额累进税，"强弱相兼，务令得所"，豪者富者缴的税多，盐利收之于公。这是第二次收。十三年后孝文帝太和二十年（496年）又"开盐池之禁，与民共之"[28]。这是第二次放。宣武帝景明四年（503年），"诏还收盐利以入公"。至正始三年（506年）又诏罢盐池禁[29]。史载世宗"政存宽减，复罢其禁，与百姓共之。其国用所需，别为条制，取足而已"[30]，指的就是这第三次收了又放。在这次收放过程中，统治集团内部对开不开盐禁激烈争论。御史中尉甄琛启求罢禁，其理由无非是王者勿吝，藏富于民，蓄意迁就豪强那一套。尚书邢峦等不同意，请依前式，严为禁豪强之制，"使公私并宜，川利无拥"；同时也指出："典吏多怠，出入之间，事不如法，遂令细民怨嗟，商贾轻议"，兴复盐禁以来之弊也须改进[31]。结果依甄琛之计。盐禁一开，就为"绕池之民尉保光等擅自固护，语其障禁，倍于官司。取与自由，贵贱任口"。史称："豪贵之家复乘势占夺，近池之民又辄障吝。强弱相陵，闻于远近。"这样的事很多。过了12年，孝明帝神龟初年（518年），太师高阳王元雍、太傅清河王元怿等提议重新实行食盐专卖，"依先朝之诏，禁之为便"，以免"豪贵封护、近者吝守"，"卑贱远来，超然绝望"[32]，好处都为豪强得去。"于是复置监官，以监检焉"[33]。可是这也不能坚持很久，所置监官未几又告撤销，第四次收了又放。孝昌中朝议以国用不足，"乃置盐池都将，秩比上郡"[34]，这是第五次的收了，可是仍未能稳定下来，时间仅隔2年，于孝明帝武泰元年（528年）又有诏废盐池税[35]，虽为长孙稚拒绝实行（长孙稚据河东，依常收税，以给军需），但至前废帝即位（531年），就马上下

令废除盐禁和税盐之官[36]。这是第五次，也是北魏最后一次放。所谓"其后更罢更立，以至于永熙"[37]，就是指这些史事。北魏中后期食盐政策变化如此之多，表明了政府与豪强争夺盐利激烈。河东盐利确是不小。"略论盐税，一年之中，准绢而言，犹不应减三十万匹。便是移冀定二州于畿内"[38]，足可顶这两州"常调之绢"。这笔盐利在财政困难时关系非同小可，所以不久就收回来，但因豪强反对又不得不再放下去。自孝文帝算起到北魏亡，专卖的时间与私营的时间各半，连同北魏前期一起计算，那就是官营的时间较多。北魏亡后，东西魏争夺河东盐池。西魏据河东时，仍由盐池都将统管河东盐利[39]。

海盐如何管理，北魏时无直接史料可稽，情况可能与河东池盐相仿。东魏自迁邺后于沧（河北南皮县东南）、瀛、幽、青4州之境傍海煮盐。沧州置灶1484个，瀛州置灶452个，幽州置灶180个，青州置灶546个。另外，又于邯郸置灶四。计岁合收盐20.9724斛，"军国所资，得以周赡矣"[40]。4州海盐全部掌握在官府手中，作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这4州是由官府设置的盐灶煮盐，完全禁断民灶，比西汉时犹为民制的食盐专卖又进了一步，可称为"全部专卖"。东魏末孝静帝武定时，崔暹建议海、沂也由官煮盐，有利军国，崔昂认为"亦既官煮，须断人灶，官力虽多，不及人广。请准关市，薄为灶税，私馆官给，彼此有宜"[41]，朝廷从之。可知除4州官煮外，其他地方民煮，只是稍微收点税而已。东魏以后，北齐情况在一段时间内与之相同；到齐后主武平六年（575年），4州以外其他地方的盐改用征收较重的专卖税的方式[42]，不久北齐也就亡了。

北周的食盐主要亦由官府掌握。"掌盐掌四盐之政令，一曰散盐，煮海以成之；二曰盬盐，引池以化之；三曰形盐，物地以出之；四曰饴盐，于戎以取之。"海盐、饴盐非周地所产，"凡盬盐、形盐（井盐），每地为之禁，百姓取之，皆税焉"。盐禁下的"税"

是专卖税，食盐是实行民制官销或在重税下商销的专卖制。池盐和蜀中的井盐都实行专卖。这种制度沿袭到隋初，还是“盐池盐井皆禁百姓采用”[43]。到隋文帝开皇三年（538年）才“通盐池盐井，与百姓共之”[44]。封建政府对食盐商品的政策自此进入一个新阶段。

二、酒禁、私酿和榷酤政策

酒类的政策不外乎是临时禁酒、允许私酿和全部实行专卖。南北方交替使用过这些政策，前后有变化。

西晋时对豪强妥协，取消酒的专卖，容许私人经营，大名士阮籍的邻家美妇“当垆酤酒”，阮籍常与嵇康、山戎一起酣饮于“黄公酒垆”都是酒许私营之证。东晋和西晋一样，让商人在市上开设“酒肆沽卖”，连会稽王司马道子也命宫人学为“酒肆沽卖于水侧，与亲昵乘船就之饮宴以为笑乐”。私人也可酿酒自用（如陶渊明种秫为制酒用），不实行专卖。有时则宣布禁酒（如安帝隆安五年岁饥禁酒，义熙三年除酒禁），以节省粮食。

在豪强势大的南朝，酒类也很难实行专卖。除有时“岁饥禁酒”外，平常大都是开放酒禁，任私人自酿自卖。刘宋时（约在454年后）建平王刘宏称孝武帝刘骏“禁贵游而弛榷酤，通山泽而易关梁”[45]，说明这以前一度有酒的专卖。刘宋之初沿东晋旧例，酒允许私营，有时也禁过酒，如宋文帝元嘉二十一年在部分地区禁酒，二十二年开禁，这时酒还未实行专卖。刘宋榷酤在这年以后，或与元嘉二十七年宋魏战争有关。孝武帝时，这个忌宗室疑镇将的暴君对豪商富民让步，废除了榷酤，以后各朝官府只收税，酒的产销都可以私营。刘宋的吏部尚书庾仲文也令奴酤卖酃酒，“酒利其百十”[46]。征税制一般比专卖制对商人有利，但有时统治主会别出心裁使这种酒税变得令人难以承受，如南齐的东昏侯宠爱潘妃，奢侈浪费至极，“琥珀钏一只值百七十万”，“府帑既竭，肆夺市直”，

"京邑酒租皆折使输金以为金涂"[47]。齐以后萧梁继续实行酒类征税，未搞专卖，到陈文帝天嘉二年实行海盐专卖的同时立"榷酤之科"，实行酒专卖。在此政策之下，对零销酒的私商只留给很小的差价，大部分利润归于官府。

南朝在未实行榷酤时对酒类生产和消费的节制只能靠酒禁，但实行酒禁后的实际情形是："官司搜索，收责榜徇者相继，制鞭而死者太半。防之弥峻，犯者至多。至乃穴地而酿，油囊怀酒……临民者虽设其法，而不能自断斯物。缓已急人，虽令不从。沽卖之家，废弃则困，遂修饰赂遗，依权右，所属吏不敢问。无力者独止，而有势者擅市。张垆专利，乃更倍售。从其酤卖，公行靡惮"[48]。

北朝对酒的政策一般是允许私酿私销，但禁酒的次数很多。早在北朝以前的十六国时期，刘曜曾规定"季秋农事毕，乃听饮酒"[49]。石勒"以百姓始复业，资储未丰，重制禁酿。郊祀宗庙，皆以醴酒，行之数年无复酿者"[50]。这种传统的做法以后不时为人所采用。北魏文成帝太安四年（458年）"初设酒禁"，这是北魏禁酒之始。据说这次禁酒不是为荒年节粮，而是因为"年谷屡登，士民多因酒致酗讼，或议主政。帝恶其若此，故一切禁之。酿、沽、饮皆斩之。吉凶、亲宾，则开禁，有日程"[51]。(50) 目的特殊，手段严峻，为酒禁史中少有。北魏末，孝明帝正光后（524年）因国用不足，有司奏断百官常给之酒，计一岁所省，合米53034.9斛九，蘖谷6960斛[52]。这是官府自酿酒自食酒的减少，民间酿、酤、饮是否有禁未明说，从节约粮食的角度看，禁之是很有可能的（禁酒一般是先禁民后禁官）。东魏孝静帝天平四年（537年）有禁京师酤酒的规定，不准私人生产、贩卖酒，但第二年即开禁。以后北齐也时有禁酒，如武成帝河清四年（565年）以谷不登禁酤酒，后主天统五年（569年）诏禁造酒，武平三年（572年）又断酤酒（同时禁屠宰），武平六年（575年）再开酒禁。北周则在武帝保定二年（562年）以久不雨，京城30里内禁酒[53]。在禁酒期间，正常

的酒买卖被禁止了，连自酿自饮也要判罪。太安年间京师禁酒时，乐部郎胡长命妻张氏“以姑老且患，私为酝之，为有司所纠”，婆媳两人争相承担私酿之罪，为对方开脱，事情通到上面，“高宗（文成帝）义而赦之”[53]。酒禁立法之过严由此可见一斑。

除了禁酒年份以外，北魏时期就允许民间酿酤。河东“郡多流杂，谓之徙民”。禁酒时，酒不许生产也不许买卖，也收不到税；所以有的时候，如北齐后主武平六年“以军国资用不足”，在加征其他税收的同时开放酒禁。这种开禁是从税收的角度考虑，不是放宽政策。

酒类专卖在北朝实行的时间不长。北齐文宣帝天保八年（557年）制榷酤[55]，这是北朝榷酤始见于史的记载，但不久这种做法又改变，仍采取酒禁与开放酒禁交替实行的传统政策。河清四年和齐后主天统五年、武平三年的设酒禁和武平六年的开酒禁等记载是在取消榷酤之后的事。北周末叶“官置酒坊收利”[56]，是官府酿、卖酒，并且是专卖，但持续时间也不长。至隋朝初文帝时（开皇三年583年）即除周末之弊，酒坊与盐池、盐井之禁一同取消。

三、和市和籴

南北朝的官营盐铁和榷酤是官营商业的主要任务，有的时候官府也参与粮食和绢布等农家手工业品和其他物品的买卖，这是官营商业活动的又一重要方面。

西汉时创行的常平仓法在西晋时一度实行，以后就无人提起。东晋时，北方有的地方政权在大饥荒的年份谷价踊贵，市长籴出仓谷与老百姓，秋后3倍收回，这不是常平，而是高利贷[57]。刘宋时，岁有水旱，沈昙庆议立常平仓以救民急，文帝纳其言而事不行[58]。对小农经济来说，历来是“穰岁粜贱，粜贱则稼苦；饥年籴贵，籴贵则商倍”，行常平仓法能起一些调剂作用，对人民有好处。

但当时官府主持工作的人出于短视，以为“若篦以平价，则官苦民优”，把常平之议搁了起来。史臣谓：“大明之末积旱成灾……口减过半。若常平之计兴于中年或不至是”[59]，对未行常平深表惋惜。在常平不行的情况下，遇到荒年，就只能动员富家“助官振贷”，“听民赊借”，“开仓粜货”[60]，以救民急，但实行起来很不容易。直到齐武帝时，才决心“立常平仓，市积为储”[61]。永明五年（487年）下诏：“京师及四方出钱亿万，籴米谷丝绵之属，其和价以优黔首。远邦尝市杂物，非土俗所产者，皆悉停之”[62]。次年做了具体的安排：“出上库钱五千万，于京师市米，买丝绵纹绢布。扬州出钱千九百一十万，南徐州二百万，各于郡所市籴。南荆河州二百万，市丝绵纹绢布米大麦。江州五百万，市米胡麻。荆州五百万，郢州三百万，皆市绢绵布米大小豆大麦胡麻。湘州二百万市米布蜡。司州二百五十万，西荆河州二百五十万，南兖州二百五十万，雍州五百万，市绢绵布米。使台传并于所在市易”[63]。这次出钱购物范围很广，数量也很大。不但是粮食，还有其他，超出了常平仓法的范围。官府的这种收购自称为“和市”，“岁赋攸宜，都邑所乏，可见直和市，勿使逋刻”[64]。中国历史上“和市”见于官方诏书，这是较早的材料之一；更早的是刘宋武帝永初元年的“台府所须，皆别遣主帅，与民和市”[65]，但这是官府所需杂物零星采购，大规模的“和市”在南朝时应自南齐这一次开始算起。

南齐官府下决心进行农副产品的收购，其主要原因是由于南齐实行通货紧缩政策以后，钱币不足，市场物价下跌，工商资本消乏，人民生活拮据。如听任农产品及农家副业产品过贱长久，作为政府赋役来源的小农阶层就难以维持，影响封建政权统治基础的巩固。官以平价收购粮食等农副产品是稳定小农经济的措施。同时，抛出一大批通货来收购物资也是防止物价继续下跌的一个措施。其实，钱币不足的原因一方面是官府没有增加铸钱；另一方面，官府又以租税方式不断把通货回笼，加剧了钱币的不足。当时赋调不直

接收实物，而是折收现钱，谓之"折纳"，市价每匹布已跌至百文，而官府仍照过去（宋元嘉时）的500文折价，多收农民的钱，而且挑剔钱的成色质量，坏钱2枚才折合好钱1枚，农民的负担就越来越重，民间的钱也越来越少。官府和官吏们折价等于加税，所以不愿放弃折纳。大规模的和市就这样产生。到梁代才"去（人）资，计丁为布"，实行实物征税，折征的流弊已使人民无法忍受下去了。

折纳废除后，梁陈时期官府仍有和市，以所掌握的钱币来收购民间的货物。当通货膨胀而贬值或以低价强行收购时，一部分商品被白白征用。在齐宋时"赊市百姓物，不还钱，市道怨嗟"[66]以后，除了南齐永明时以较合理的价格（"和价"）投入一大笔民间急需的货币还有一些积极因素外，在很多时间里"勿使逋刻"，在经常正税和各种杂税以外，"和市"成为加在人民身上的又一重剥削。

北朝也有常平仓和国家购粮，后者称为"和籴"，与南朝收购粮食的"和市"同义。

北魏曾在太和二十年（496年）设置常平仓。北齐规定，诸州郡别置富人仓，本州谷价贱时，酌量划拨当年义租（齐制农民每年出垦租2石、义租5斗）入仓。谷贵时减价粜出，等谷贱时，还用粜出所得的收入依市价籴贮。北周设司仓，储备粮食，以供国用，用足则以粟贷人，春颁之秋敛之。这些也都是常平之意。但常平仓的缺点是："谷物之贸迁已盛，而公家之资本较微，不足以制其轻重"[67]，所以后来"资储之充实，所持者转不在常平"，而在和籴。

和籴之议起于北魏太和十二年（488年）。上年大旱饥荒，采取移民就丰的做法，行者十五六，道路给粮禀，至所在，三长赡养之，实不胜烦费。李彪很不赞成，认为："驱督老弱，糊口千里之外"，建议"宜析州郡常调九分之二，京都度支岁用之余，各立官司，年丰籴积于仓，时俭则加（应作减字）私之二，粜之于人。如此，民必力田，以买官绢，又务积财，以取官粟。年登则常积，岁凶则直给"[68]。孝文帝同意此议，即付诸实施。这个和籴法在各州

普遍推行。"自此公私丰赡，虽时有水旱，不为灾也。""明帝神龟正光之际，自徐扬内附之后，收纳兵资，与人和籴，积为边备"[69]，和籴又进一步推广。和籴是一种规模颇大的官营商业。主持和籴工作的是朝廷派出的特使，如魏时韦朏为荆郢和籴大使，孙绍为徐兖和籴使，鹿悆为河北五州和籴大使，足见对此事重视。析州郡常调，分京都度支以为之，资力较雄，所以能收"公私丰赡"之效，虽时有水旱亦颇能振施。东魏迁邺，运诸州和籴粟入邺城[70]，可见所收贮的粮食不少。迁邺之后，常调外在丰稔之处，折绢籴粟以充国储，形成常典[71]。这种和籴名义上是官府按公平比价以绢或钱收买民粟，实际上官吏们往往抑买收利，刻剥农民，与南朝"和市"并无二致。

北魏的官营商业与南朝有一个不同之处，即在一段很长的时间内有一批官商是地方经费的提供者。在北魏前期地方官没有俸禄，人民在缴纳常调以外还要交1.2匹帛为调外之费，存州库。这种调外之费就拿来交与官商——世业的工商户作为本钱，回易取利，供给官吏之用。所以出售绢帛、再购买其他商品转卖出去是官营商业的一个重要活动。这种情况，到孝文帝实行班禄制才有所改变："始班俸禄，罢诸商人，以简民事"就是指此而言。因为一经班禄，调外之费由原先的1.2匹帛增为2匹，官员俸禄固定，并有了可靠的来源，官营商业在这方面的活动就可以罢去。除此之外，还有粮食、铁器等官营商业活动，所以在孝明帝（元诩）时任城王元澄的10条奏议中尚有"工商世业之户，复征租调无以堪济，今请免之，使专其业"的说法[72]。

官府收购粮食的和籴和收购粮食与其他产品的和市在南北朝时由常平仓法和"临时折课市取"[73]演变而来，到后来名"和"而实不"和"，已与常平、平籴、平准原意相背，但这种做法到唐朝更为普遍，因此，在中国经济史上仍应给南北朝时的和籴、和市以一定的位置。

四、南北方的关市之税

南北朝政府从商业取得收入的另一条重要途径是向私营商业收税。双方共有市税和关税，但实行情况有差异。

秦汉时实行的与市制相连的市租（市籍租）魏晋仍在实行，《晋书·职官志》有为征收“市租”而设立的专职官员，南渡以后继续保留下来。东晋王敦之乱中，隐居教授的杜夷遇兵寇，刺史刘陶告庐江郡，遣使慰问杜夷，并令“常以市租供给家人粮廪，勿令缺乏”[74]，这就是东晋仍有市租之证。南朝时市租称“市税”或“市调”，并且收得很重。秦淮河“北有大市”，大市“备置官司，税敛既重，时甚苦之”[75]。贩履卖芦席、做过小商贩的刘裕（宋武帝）即位（420年）就下令“以市税繁苦，优量减降”[76]，这已算是当时的一项“德政”。但不久“所在市调”，又“多有烦刻”，宋文帝不得不下令“自今咸依法令，务尽优允”[77]。南齐武帝时（489—493年），豫章王萧嶷为荆州刺史，“以市税重滥，更定嶲格（税则），以税还民”[78]，对过重的市税再次作了调整。郁林王时（593年）亦下诏：“关市征赋，务从优减。”市即指市税。梁武帝大同十二年（545年）的诏书中又提到市税与别的商税一起“有不便于民者”[79]。梁时虽屡次下诏优减商税，但还是依然如故。侯景据寿春，傅贵市估，他在反梁的宣言中有“关市征税，咸悉停原，寿阳之民，颇怀优复”之语[80]，减轻商税也被作为收揽人心的一种手段，可见梁朝商税之重。陈时市税同样不轻。陈宣帝太建十一年（579年）诏书中承认“旗亭关市，税敛繁多，不广都内之钱，非供水衡之费，逼遏商贾，营谋私蓄”，提出“市估津税，更须详定，唯务平允”[81]。然而到陈亡前夕，陈后主“峻宇雕墙，酣酒荒色”，赋税重得吓人，“税江税市，征收百端”[82]。市税之重在南朝成了突出的现象。

秦汉大一统时代取消的关税在汉末和三国时被割据政权恢复。

西晋时只免了一年，过后还是照常征收。东晋过江后，因国土小、开支大，关税更加苛繁。南朝也是如此，因南方多水运，关税特称为关津之税。史载，自东晋至陈，都城建康西"有石头津，东有方山津（方山津位于秦淮河发自丹阳及句容两源会合处），各置津主（或称津监、津长、校尉）一人，贼曹（检查员）一人，直水（水上巡逻员）五人，以检察禁物及亡叛者。其荻炭鱼薪之类过津者，并十分税一，以入官。其东路无禁货，故方山津检查甚简"。另外，在建康之南有南州津，稽查禁货，征收过税。各州郡同样也有关津之税。关津是检查商旅的处所，"诸度关及乘舡筏上下经津者，皆有过所一通付关吏"。过关津要通行证。关津组织严密，以防止违禁货物越境（至北方）、走私和不良分子的非法出入，同时也征收商税。连薪、炭、鱼、苇等物也要税1/10，已相当于春秋时管仲在齐国实行的关税率（2%）的5倍，实际上还往往超过这"什一"比率[63]。大的关津的税收要上缴南朝中央官府，有时皇帝还把税收赐给臣下，如陈后主"敕以石头津税给"徐孝克之事即是[64]。王侯势家"出入津，不忌宪纲，侠（挟）亡命"，而且常传令护送他们的船包运私货通过关津，津吏是不敢检查的[65]。受检查、遭留难的都是那些无势力的商贩。

和市税一样，关津之税使商人不胜负担，因此统治者有时也下令减免关津税，如宋孝武帝大明八年（464年）因东境荒歉，"宜广商货"，对贩运粮食的商人"可停中道杂税"[66]。南齐郁林王即位即诏关市征赋务从优减。明帝建武元年（494年）诏："今商旅税石头后渚……一皆停息"[67]。梁武帝大同十一年，陈宣帝太建十一年，诏书中都与市税一起提出津税、关税须"省除"。事实上，关津之税和市税一样，增时容易减时难，使商人尤其是小本经营的商人受害很深。

南朝因水上交通较为发达，在征收关津税的同时还有额外的所谓"桁渡税"和"牛埭税"。桁渡为搭浮桥渡水，桁或称航（如朱

雀航，亦称朱雀桁）；埭者于水急处以土堰水，堰截江流，船路艰阻，为助船通过，两岸树转轴，绠系舟尾，以牛推轴挽之而前，称为牛埭。起先因搭浮桥要有一笔开支，桥成后就收费用作为报偿，后来变成正式的税收，称为桁渡税或桁税。同样，以牛力助渡，为补偿起见，也收一点费用，后来商旅往来增多，也就变成一种正式的税收，称为牛埭税（即纤船税，初为民船租牛牵船之费，故又称“傭税”）。桁渡税东晋时已有。孝武帝宁康元年（373年）诏除丹杨竹格等4桁税[48]即是其证（四桁指朱雀桁、丹杨航、竹格渚航、骠骑航，仅丹阳境内即有此4桁）。后来桁渡税恢复，遍及四方。梁武帝大同十一年诏中提到“有不便于民者”的各税时，就以市、埭、桁渡、津税并列，桁渡税已成为关津税以外一个独立的名目了。与关津税相并列的埭税、牛埭税比桁渡税更受官府注意。东晋哀帝时（362—365年），东海王司马奕求海盐钱塘以水牛牵埭，税取钱值，已经同意，孔严切谏乃止[49]。后来还是实行了牛埭税，形成常制。不管河水涨退，用不用牛力助渡，有此名目就得纳税，徒手经过的人也在上税之列，已全失其便利行旅和便利交通的本意。仅会稽境内西陵、浦阳南、北津及柳浦4埭，岁入即可达400万。为了在此处征税，甚至禁绝其他道路，不让通行，“或禁遏别道，或空税江行，或扑船倍价，或力周而犹责”[50]，其苛刻程度和不便于民处可以想见。

在市税、津税、桁税、埭税之外，对邸店也设专门机构征收邸税（梁代少府卿下辖有南塘邸税库，南塘即秦淮河南岸之地）。对单项货物所抽的税也不少，如鱼税、木材税、皮毛税等。这些也都是苛捐杂税。

苛繁的多种多样的商税阻碍了物资的正常交流，影响了商业的进一步发展。南朝各代，新王朝的统治者即位，政治稳定时，鉴于前时重税之弊，就说减税；政治腐败时，税就加得很重。这已成为一种“规律性”。

北方的情况很不相同。因为北方的商业在北魏前期不够发达，国家掌握的编户较多，租调收入较多，所以没有征收关市之税。明元帝时“教行商贾，阜通货贿”[41]，奖励发展商业。北魏中期孝文帝时，商业较前活跃，也未开征关市税。北魏后期宣武帝元恪即位(500年)，甄琛上表请弛盐禁时说：“今伪（指南朝）弊相承，仍崇关廛之税；大魏恢博，唯受谷帛之输。是使远方闻者，罔不歌德”[42]，对北朝政府不收关市税是赞赏的，可以看出南北朝商税政策差异之大。

到孝明帝时，统治阶级奢侈腐化，建一个塔就用了金铎120只、金钉5400个，宫廷开支十分巨大。再加上“六镇降户”起义爆发（525年），“费用浩繁”，在入不敷出的情况下，开始征收市税来（526年）。不但“店舍分五等收税”，同于南朝的市租，而且征收“入市税”，“始税市，入者人一钱”[43]。只要一进市门就得交一钱，不管是卖者或是买者，成交还是未成交。孝庄帝永安时，“政道陵夷，寇乱实繁，农商失业”[44]，市税继续征收，到前废帝即位（531年），市税与盐税并除。

东魏、北齐未听说再收这种市税，到北齐末武平六年（537年）以“军国资用不足”，由给事黄门侍郎颜之推建议，“税关市、舟车、山泽、盐铁、店肆轻重各有差”[45]。市税又与关税及其他税一起恢复。齐后主高纬荒淫至极，“宫人裙值万匹，镜台值千金”，税收不作军国资用，而以“佐御府声色之费”，时近2年，殚尽人力物力，而无以给其求的北齐也垮台了[46]。

北周初（557年），受魏禅，为了表示新姿态，“除市门税”(即入市税)。到荒淫狂暴、“宫殿帷帐皆饰金玉”的周宣帝时（580年），“复兴入市之税，每人一钱”[47]。同年五月宣帝即死，静帝正式践位，杨坚辅政，复罢入市之税[48]。

关税在北朝时产生也较晚。在北朝以前十六国时期，后秦姚氏主张征收关税。史载姚兴以“国用不足，增关津之税；盐、竹、山

木皆有赋焉"，群臣谏阻。姚兴说："能逾关梁，通利于山水者，皆豪富之家，吾损有余以裨不足，有何不是?"遂实行之[59]。但也有的政权采取相反的政策，如前凉的张重华曾除关税。各地做法不一。北魏统一北方，统一不征关税。据《魏书·本纪》所载，孝文帝太和七年（483年）且有明文："弛关津之禁，任其去来。"孝明帝始征市税时也未征关税。直到齐后主武平六年（575年），关津舟车之税才和市税一起征收。北周时未闻有关津之税；北齐并入北周后，其末年的舟车关市之税取消。北方征收关税的时间比征收市税的时间更少。

即使在征收关市之税时，其占北朝政府财政收入的比重也不大，主要的剥削来源还是靠农民所生产的粮食（租）和布帛（调）。北魏前期没有关市之税，这种情况与商业不够发达有关的。北魏中期以来商业已有恢复和发展，北方人口已多于南方，国家掌握的编户也大大多于南方，也就是北方的商品流转总量应大于南方。为什么统治者不像南方那样征收关市之税呢？可能是北方当政者的财政观念与政策思想不同于南方当政者。从先秦以来，儒家都坚持农业单一税论，不赞成征收关市山泽之税；北朝时主持财政的人实行的正是农业单一税制，山泽之税只是暂时的措施——如盐税，实行与否颇有摇摆，关市之税更是不得已才为之。甄琛说："天下夫妇岁贡粟帛，四海之有备奉一人，军国之资取给百姓。天子亦何患乎贫?""山林薮泽……导民而弗禁……周礼虽有山泽之禁，正所以防其残尽，必令取之有时，斯所谓障护虽在公，更所以为民守之耳。魏之简税，惠实远矣。"[60]这就是关讥不征、泽梁无禁、税惟粟帛思想的鲜明表述。

五、东晋南朝的估税制度

上述南朝的市税、市租、市调是指营业者在市内占有一定的场

所而缴纳的场屋税，属于狭义的市税。其实广义的市税范围要宽一些，按货物的交易额征收的税是市税的一个主要内容。这类性质的税在东晋、南朝时单列，有个新名称，叫做“估税”，与过去的交易税有历史渊源，也有新的特异之处。“市估”、“租估”并列，估是市租以外的交易税。

史载：“晋自过江，凡货卖奴婢、马牛、田宅有文券者，率钱一万，输估四百入官，卖者三百，买者一百。无文券者，随物所堪，亦百分收四，名为散估。历宋、齐、梁、陈，如此以为常。以此人竞商贩，不为田业，故使均输（纳税），欲为惩励。虽以此为辞，其实利在侵削”[❸]。这种估税也就是交易税。有文契的“输估”可称之为“契税”，用于大宗或特定商品的交易；零星、分散、不立文契的经常发生的小额交易一样随价收税，税率相同（由卖方支付，转嫁于买方），但就不是契税了。东晋南朝时商品交易盛行立券的做法，“诸有市易……明从券契”[❹]，有券契等于官府承认其买卖的合法性，有予以保护之意。因此，输估在估税中占重要地位。徐陵说：“吾市徐枢宅，为钱四万，任人市估，文券历然”[❺]，房屋、土地等不动产的买卖也要付市评估，确定价格，立有文券，据以征税。这种估税，西晋以前的史文未尝见之，是“晋自过江”以后始有之事。

估税虽然在质上仍是税，属买卖行为的交易税，但在具体做法上与过去市税中的交易税已经不同。过去始行“市赋”时，正常的比率是百分取二，东晋、南朝的估税则总的是百分取四，翻了一番，税率的提高是明显的，过去的交易税是由卖者出，即商人出，东晋南朝的估税（指输估）则由卖者、买者双方分出，卖者所负担的3%相当于过去2%税率的1.5倍，再加买方出1%的税，纳税的面有所扩大。过去交易契约也有税（《周礼》称“质布”），但不是按交易额大小比例征收。东晋、南朝的估税中的输估与交易额直接发生联系，开后世契税之先例。交易的文券上写明商品买卖价

格，据以纳税，杜绝广偷税漏税，收税方式严密。总之，估税由于税率提高，纳税面扩大，立契与征税相联系，可增加政府在商品交易上的税收。晋自过江之后，政府因财政穷乏，乘市场交易渐盛之机立新税目、增加商税，作为弥补财政收入的手段。

估税之制不仅行于建康及淮（秦淮）诸市，而且县城之市亦皆推行。从数额上说，估税对商人是一个很重的负担，有时地方政府或至中央也发令予以减免。如东晋时甘卓镇襄阳，“估税悉除”[㊷]、刘宋元嘉十七年诏中说商税“多有烦刻”时也提到州郡估税，而列在“咸依法令，务尽优允”的范围之内。陈时宣帝太建四年（572年）因梁末兵火、近畿民户凋残，下令“有无交贸，不责市估”[㊸]。太建十一年又诏“市估津税、更须详定”，估税与市税、津税相提并论，都是“唯务平允”的对象。要减免估税，说明估税之重已对商业发展产生负面影响。萧子良曾说：“顷市司驱扇，租估过刻，吹毛求瑕，廉察相继”[㊹]。东晋南朝大部分时间里估税都是很重的，而且有的超过了4%法定税率。有诏减免，收效不大。关、市、津、估都是积弊难除。

估税是南方特有的一种税制，北魏及周、齐史料中未见。北魏在孝昌以前无市税，估税更无有[㊺]。孝昌初收市税，每人一钱的人市税与估税无关，店舍分五等收税当是场屋税的性质；武平六年的“税关市……店肆轻重各有差”，其市税虽有可能是交易税，但未闻如南朝那样属买卖双方共出4%的估税。北朝无估税，与它长时期内不以关市税为重的思想是一致的。

六、包税制在南方形成

东晋南朝时，南方政府对各种商税的征收有一套机构和人员。关津、埭桁之税有专司（津主、戍主）负责；市租与市估由市令负责。市令下有市丞、牧佐之属，通称“司市”或“市司”。由于商

税收入多、收税是肥缺，贪官污吏抢着担任司市之职，以抬高上缴税额作为营取职位的竞争手段。往往前任司市夸说自己能多收到商税而得官，后人又提高前人可收到的税额而求继任司市，这样就形成了立额包征制，包税额也越来越高。

立额包征制，简称包税制，大约在齐、梁之际就确立。南齐永明四年（486年）萧子良在奏疏中说："司市之要，自昔所难，顷来此役，不由才举。并条其重资，许以贾衒。前人增估求侠，后人加税请代，如此轮回，终何纪极"[⑲]。这反映了当时司市之职不论人才，但有家资以为保证，能认高额税收，即可得之。

司市的"增估"是指市内商税的包税，而且主要是市估的包税（因与店舍场地有关的场屋税是比较固定的）；关津之税在差不多的时候同样采用了立额包征的办法。永明六年（488年）会稽郡西陵戍的戍主杜元懿上书说："吴兴无秋，会稽丰登，商旅往来，倍多常岁。"西陵戍的牛埭税"官格"每日3500钱，据当时情况估计，日额可增加1倍，"盈缩相兼，略计年长百万"。希望连同附近的浦阳南北津及柳浦4埭一起"为官领摄"，加倍收税，"一年格外长四百许万"。西陵一埭"戍前检税，无妨戍事"，其余三埭，"自举腹心"之人去干[⑳]。杜元懿本是西陵戍的包税人（年税额126万），他欲乘商旅来往增多之机，加大4埭的税额（共增到1026万），由他一人及其心腹来包揽。这件事在朝廷内部发生争论。顾宪之奉命"访察"，提出不同意见。他说："始立牛埭之意，非苟逼僦以纳税……济急利物耳。既公私是乐，所以输直无怨。""而后之监领者不达其本，各务已功，互生理外"，曾引起人们的不满，经纠正后"喧诉始复宵弭"。今吴兴连岁歉收，饥民困苦，"埭司责税，依格弗降"。旧格新减，尚未议定，格外加倍，将何以堪？杜元懿"幸灾榷利，重增困瘼，人而不仁，古今共疾！"此人"秉性苛刻，已彰往效，任以物土，譬以狼将羊，其所欲举腹心，亦当虎而冠耳"[㉑]。齐武帝从顾宪之言，未增税。但从这事可以看出牛埭税是立额包征的，平时西陵的牛埭税

一年可收百万余钱,商业确是比较繁盛。

不但市估、津税立额包征，而且连鱼税也包给了人。梁时萧颖达以堂堂征虏将军的身份申请包征鱼税。其前任包税人是邓僧琰，包税期限将满，萧颖达以年收额50万钱的代价得到梁武帝的批准，接替邓僧琰为包税人[41]。

在包税人竞相哄抬税额的情况下，商人的负担越益加重。当时"加格置市者，前后相属"。由于立额太高，"非惟新加无赢，并皆旧格犹阙"。但包税人"惧贻谴诘"，不敢让税额有缺，画图润私，更要使所收有余，所以他们便"百方侵苦"，以苛刻为务。另一方面，商税是间接税，商人们缴纳苛繁的商税后，必然要加到商品的价格中去，转嫁给买者，人民的负担随之加重。包税制的结果"为公贾怨"，惹来很多民怨[42]。这种制度更加重了商税的弊病，对商品流通起着更大的阻碍作用。

税收过重，商品价格过高，销路就狭窄；如不抬高商品价格，纳重税后商人利薄，甚至会赔本。这样就会影响商贾的往来，税也就会减少。盈转化为缺，在增税侵渔亦不能如额时，包税人只好自己贴钱赔账。有的人赔累不堪，或卷逃而去，家资被官府籍没者也有之。梁时这种现象已经很多。天监十七年（518年）梁武帝在文中说："凡坐为市埭诸职，割盗衰灭，应被封籍者，其田宅车牛，是民生之具，不得悉以没入，皆优量分留，使得自止"[43]。

包税制是南方特有的制度，北方没有包税之说。包税制的产生不是偶然的。在征税地点广泛而分散时，无法普设税吏；即使设有税吏，也无法确知实际税收多少，无法防止税吏的贪污中饱。在这样的情况下，立额包征制未始不是一种简单可行的办法。但上下分利的包税制给法外横取大开了方便之门。以后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上有一些朝代也采取包税制，这种恶例即起自南朝。

注　释

①《宋书·百官志》。

②《南齐书·百官志》。

③《通典·职官典》。

④《太平御览》卷四六引《丹阳记》。

⑤《太平御览》卷四六引《南徐州记》。

⑥《晋书·庾翼传》。

⑦《太平御览》卷六六五《道部》七《剑解》引陶隐居言。

⑧《宋书·王弘传》。

⑨《梁书·康绚传》。

⑩ 如梁武帝大同十一年诏："四方所立屯、传、邸、冶、市、埭、桁度、津税、田园，有不便于民者。"

⑪《宋书·刘粹传附刘道济传》。

⑫《晋中兴书》太元三年诏，引自《渊鉴类函》。

⑬《太平寰宇记》卷一二四引《南兖州纪》。

⑭《陈书·世祖纪》

⑮《魏书·太祖纪》。

⑯《宋书·索虏传》。

⑰《魏书·崔玄伯传》。

⑱《周书·薛善传》。

⑲⑳㉖㉗㉘㉚㉜㉝㊲㊵(52)(91)(93)《魏书·食货志》。

㉑《魏书·崔鉴传》。

㉒《魏书·崔挺传》。

㉓《魏书·肃宗纪》。

㉔《魏书·辛子馥传》。

㉕《水经注》卷六《涑水注》。

㉙《魏书·世宗纪》。

㉛(100)《魏书·甄琛传》。

㉞《周书·寇俊传》。

㉟㊳《魏书·长孙道生传附曾孙长生稚传》。

㊳《魏书·前废帝纪》:"普泰元年其税市及税盐之官可悉废之。"

㊴《周书·辛庆之传》

㊶《北史·崔昂传》

㊷《北齐书·后主纪》。武平以前盐已准过去一般的关市之例收税;武平六年税关市舟车、山泽、盐铁店肆轻重各有差,这个盐税又加重了,当属专卖税。

㊸㊹㊻⑦⑦⑦⑨⑩《隋书·食货志》。

㊺《宋书·文九王建平王传》

㊻《太平御览》卷八二八,"酤"引《宋书》曰。

㊼《南齐书·东昏侯纪》。

㊽《抱朴子·酒戒》

㊾《晋书·刘曜载记》。

㊿《晋书·石勒载记》。

51《魏书·高宗纪》、《魏书·刑罚志》。

53《魏书·孝静本纪》、《北齐书·武成帝纪》、《后主纪》、《周书·武帝纪》

54《魏书·列女传》。

55《北史·文宣本纪》

57《晋书·张駿传》。

58 59《宋书·沈昙庆传》。

60《宋书·自序》:元嘉时三吴水灾,彭城王义康,使立议以救民急。沈亮建议:"今私蓄之家听留一年储,余皆勒使粜货,为制平价。"这是临时劝粜,不是常平仓法。

61 63 69《通典·食货志·轻重》。

62 64《南齐书·武帝纪》

65《宋书·武帝纪》下。

66《宋书·刘秀之传》

67 吕思勉著:《两晋南北朝史》,下册,第114页。

(68)《魏书·食货志》、《魏书·李彪传》。《通典·轻重》作"俭则减私三十二粜之"，"减"字为是。

(70)《北齐书·神武本纪》

(72)《魏书·任城王传》。

(74)《晋书·儒林传·杜夷传》。

(76)《宋书·武帝纪》。

(77)《宋书·文帝纪》元嘉十七年诏。

(78)《南齐书·豫章王传》。

(79)(113)《梁书·武帝纪》。

(80)《梁书·侯景传》。

(81)《陈书·宣武纪》。

(82)《南史·陈后主纪》。

(83) 以上取材于《隋书·食货志》和《太平御览》卷五九八"过所"引《晋令》。

(84)《陈书·徐孝克传》。

(85)《南齐书·荀伯玉传》、《南史·郭祖深传》。

(86)《宋书·孝武帝纪》。

(87)《南齐书·郁林王纪》、《南齐书·明帝纪》。

(88)《晋书·孝武帝纪》。

(89)《晋书·孔严传》。

(90)(112)《南齐书·顾宪之传》。

(92)《魏书·甄琛传》。

(95)《北齐书·后主纪》。

(96)《隋书·食货志》、《北齐书·后主纪》。

(97)《周书·宣帝志》、《通典》卷十一《杂税》。

(98)《魏书·静帝志》。

(99)《晋书·姚兴载记》。

(100)《晋书·王濬传》。

⑩③《徐孝穆集》五《与顾记室书》。

⑩④《晋书·甘卓传》。

⑩⑤《陈书·宣武帝》。

⑩⑥《南齐书·竟陵王子良传》 租估并列，可知估为市租以外的估税。

⑩⑦ 李剑农著：《魏晋南北朝隋唐经济史稿》，104页。

⑩⑧《南齐书·竟陵王子良传》。

⑩⑨⑪⓪《南齐书·陆晓慧传》、《南齐书·顾宪之附传》。

⑪⑪《梁书·萧颖达传》。

第六节

东晋南北朝的私营商业和地主、官僚、寺院经商

东晋南北朝的商业没有恢复到两汉的发展水平，也没有出过很多像两汉时那样著名的大货殖家和由“小业”起家而至“千万”的人。但是，东晋南北朝商人的构成比两汉时复杂得多。大田庄主经营商业的情况——有别于一般的地主经商，更盛于东汉之末和三国两晋之时；官僚经营商业公开而无顾忌，亦官亦商，滔滔者天下南北皆是。更突出的是有一种前所未有的新的商人——寺院地主兼商人崛起。这些特殊商人再加官商控制了重要的商业阵地，使私营商业的发展受到相当大的限制。

一、民间中小商人

在民间商人中最受压制的是中小商人，然而商品流通职能的实际担任者却是他们，其中有不少人是真正的商业劳动者。他们人数

比大商人多，得到的利润却比大商人少。在东晋南北朝时期，尤其是在南方，这类人不少。多少年来，民间商贩总是在备受压制的情况下艰难地从事自己的营生，开展着平凡而忙碌的商业活动，上升的路子比过去狭窄了。

民间中小商人除了一部分是原有的商贾之民以外，不少人是从农民转化而来。商税虽重，毕竟轻于农业的赋税，商业劳动又不像农业那样辛苦。大商人不干肩挑背负、坐市售卖的活，必须假手于中小商人（小商人中包括了大商人所隶有的伙计、雇工、奴仆），所以弃农经商或以商补农是贫困、破产农民的一条出路。史称南朝“人竞商贩，不为田业”，丹阳“小人率多商贩”①。梁时“郡县苛暴，不劝奖农业”，致“商旅转繁，游食转众，耕夫日少，杼轴日空”②，“堕本勤末”的现象严重。在北方情况好一些，但像河东“俗多商贾，罕事农桑”，年三十而不识耒耜，有的地区弃农经商的人还是很多的。

在“稿人去而从商”的同时，其他小生产者自产自销以及城市贫民经商的人也不在少数。如刘宋时的郭原平做过木工，“又以种瓜为业”，大明七年（463 年）“大旱，瓜渎不复通船……乃步从他道，往钱塘货卖”③。他是兼做生意的园艺人。吴逵“伐木烧砖”，以葬父母兄弟，因家贫无钱营葬，临时当了亦工亦商者。朱百年“携妻孔氏入会稽南山，以伐樵采箬为业”，是樵夫之类的小商贩④。陈朝时，陈后主的宠妃张丽华“父兄以织席为事”⑤，是独立小手工业者，出售席子时又是小商人。刘宋时山阴的戴硕子“家贫”，“贩纻为业”，是城市贫民经商者；他的儿子戴法兴少时卖葛于山阴市，后为宋孝武帝的亲信⑥。梁时的陆验，吴郡人，邑中的郁吉卿很富有，陆验“倾身事之”，向他借了钱米来做商贩，后来赚了钱，“散资以事权贵”，这个人“少而贫苦，落魄无行”⑦，也是由家贫经商的，而且是无赖出身。家世微贱，因武孔有力，以屠狗为业者也很常见。最著名的有南齐时的王敬则，其母为女巫，敬

则善使刀，少时屠狗商贩遍于三吴。后为吴兴太守，入乌程，"出行从市过，见屠肉枅，叹曰吴兴昔无此枅，是我少时在此所作也。""召故人饮酒，说平生，不以屑也"[7]。这些人在市内找个地方摆个摊，站着售卖，不租用固定的店舍，他们与有市籍、能在市肆的店铺内营业的商人（座商）是不同的。他们临时或一段时间里上市贸贩，进退比较自由，身份相当于自耕农。甚至有的人不在市内售卖，而在交通要道做流动的商贩。如在朱雀航有卖日历的；道中有待官僚文人经过趋前卖书的。北方缺乏这方面的史料。洛阳大市旁边里内的手工业者以"工巧屠贩为生"，有发财的，也有自产自销聊以糊口的。这些手工业者是杂户，固定在市内设点售卖，同时也是有市籍的商人。还有"以屠为业"的人，如洛阳城东殖货里的刘胡是太常民、官府的乐工，兄弟4人抽出一部分时间从事自己的屠宰业，其身份都很低[9]。他们类似南朝有市籍的商贾之户，不同于上述南方身份较自由的、不入市籍的流动小商贩或趋市赶集的小手工业者兼小商贩。

东晋南北朝以来，风俗改变，除了坚持言义不言利的腐儒以外，以经商为耻的思想在士人中间已经很淡漠。所以，当时很多士人经商。有的是少时家贫，以经商贴补生活；也有些是没落官僚家庭子弟去做买卖的。后来，这些人大都当上了大官，他们的这段历史被记入史册。如梁朝的王僧孺，幼贫，其母鬻纱布以自业。尝携僧孺至市，道遇中丞卤簿，驱迫沟中[10]。贺琛，山阴人，其伯父贺阳死后，家贫尝往还诸暨，贩粟以自给[11]。傅昭幼时随外祖"于朱雀航卖历日"[12]。沈瑀贫穷时也曾自余姚"鬻瓦器，为富人所辱"[13]。这些都是有名的例子。北方还是那个赵柔卖铧之事。史载有人与赵柔铧数百枚，赵柔与其子赵善明鬻之于市。"有从柔卖，索绢二十匹，有商人知其贱，与柔三十匹。善明欲取之。"赵柔说："与人交易，一言便定，岂可以利动心也？遂与之。"赵柔难得上市沽卖，所以未染上商人斤斤计较的习气。这件事使"缙绅之流闻而敬服

焉"。后来这个"推诚秉信"的人当上了河内太守[14]。还有一个是北魏的寇儁，家里人曾卖物与人，"利得绢一匹……儁访主还之"[15]。这样"不以财利为心"的人也不是真正的商人。北方士人真正以经商取利者似不如南方多。

妇女经商古已有之，贩夫贩妇见于周代，汉时酒家当垆的很多是妇女。南朝时女商人更多了。刘宋时的《读曲歌》有诗云："家贫近店肆，出入引长车，郎君不浮华，谁能呈实意？""登店卖三葛，郎来买丈余，合匹与郎去，谁能断粗疏"[16]？这就是商人之女坐列肆卖葛之证。南齐时会稽寒人陈氏有三女，无男，父病岁饥，"三女相率于西湖采菱莼，更日至市货卖，未尝亏怠"[17]。南齐时的良吏傅琰为山阴令，曾有"卖针卖糖老姥争团丝，来诣琰"。傅琰"缚团丝于柱鞭之，密视有铁屑，乃罚卖糖者"[18]。这些卖针和卖糖的老婆婆也都是小贩。南方妇女经商的人增多与这里商业比较活跃有关。

南朝小商小贩比较活跃，是由于这些人家贫地少，不得不以经商来维持生计；而政府规定杂调也用钱折纳，就使农民必须出售产品来换钱交赋，商贩也因之显得活跃。在这里，商品流通不是生产发展的结果，而是在相当程度上被许多外在因素驱迫所致。所以，这种商业发展水平仍是有限的。

二、富商大贾的活动及与官僚的勾结

与为数众多的中小商贩的经济地位不同，分属于另一个阶级的是富商大贾。在东晋南北朝时期，因受盛行于当时的官僚经商的制约，富商大贾的活动余地缩小了。这与因分工之必要（批零分工），劳动之必需，中小商人仍有相当增多的情况不同。富商大贾因经商而积累巨额资财的人依然存在，他们恃其多财，生活豪华阔绰，又引起官僚士大夫的嫉恨。萧衍在齐末为大司马时，曾指出当时"涅

侈竞驰"，"乃至市井之家，貂狐在御，工商之子，缇绣是袭"[19]。在北朝，魏都洛阳的商人"千金比屋，层楼对出"，"神龟年中以工商上僭，议不听金银锦绣"[20]。

富商大贾主要是进行地区间土特产品的贩运批发。在南方，往来益州的大商人很多。刘宋时"远方商人，多至蜀土，资货或有值数百万者"[21]。在北方，魏都洛阳"资财巨万"的大商人不少。有个刘宝"最为富室，州郡都会之处，皆立一宅，各养马十匹"，快马加鞭，传递商情，"盐粟贵贱，市价高下"，消息十分灵通。他的贩运贸易遍于四方，"舟车所通，足迹所履，莫不商贩焉"。"是以海内之货咸萃其庭。产匹铜山，家藏金穴。宅宇逾制，楼观出云，车马服饰，拟于王者"[22]。在南方的贩运贸易中还出现了一种贷本经营的方式：有的富者自己端居家中不出远门，把本钱借与别人跑买卖。如刘宋时晋陵曲阿有个叫杨晚的，"资财数千万计，三吴人皆取值为商贾，治生辄得倍"，甚至还神话般地编了这样的故事："或行长江，卒遇暴风及劫盗者，若贷晚（杨晚）钱多获免济也"[23]。这个大商人手下有一帮人通过贷本在长江一线搞贩运贸易，规模很大。

当食盐、酒类等厚利商品放开私营时，在这些行业中也出现了一些大商人。北魏宣武帝时的尉保光是被点了名的经营河东池盐的巨擘。洛阳的刘堕酿造的名酒行销千里，自然也是大商人。

富商大贾同贵族豪门的勾结在南北朝时也很突出，甚至超过前代。这不但是因为商人要找有权有势者为其政治上的靠山，而且在南北朝时看重门阀，士族地位高，商人地位低，富儿多以名器为荣，乐于攀附高门大族。被攀附的一方因有商人进以货贿，也愿意与之往来。有的商人与皇室拉上了关系，而皇室也很羡慕商人的富有而自在。南齐的郁林王萧昭业曾向豫章王妃庾氏说："今日见作天王便是大罪，左右主帅，动见拘执，不如作市边屠酤富儿百倍矣"[24]。史载其妻何氏与群小交通，"密就富商大贾取钱无数"[25]。山

附商人"假冒豪强之名，拥护贸易之利，凌践平弱之人，专固要害之处"[26]，在经济上取得更大好处。相反，如果商人没有政治权力的庇护，难免"多财为势倾"，有被侵夺的危险。梁武帝时曲阿（丹阳）富商弘氏从事木材贩运，多赍"财货"，还至南津，被校尉诬为劫掠，终至处死，其财没收。惨重的教训逼使商人非同官府勾结不可[27]。

在北方，北齐商人与权门勾结更密。得了商人钱帛珍宝的贵族处处给商人帮忙，替他们制造赚钱的机会。齐后主天统武平中（565—576年），"诸商胡负官债息者，宦者陈德胜，纵其妄注淮南富家，令州县征责"。"又敕送突厥马数千匹于扬州管内，令土豪贵买之，钱值始入，便出敕括江淮间马，并送官厩。"商人与贪婪的权幸、官僚联手为虐，于此可见一斑。富商大贾趋附权门已成为从南到北的一种普遍现象。

商人更高的目标是进一步跻身于官僚之列，或让他们的子孙进入仕途，这种情况南北都有。在南方，陈朝的徐度青年时"嗜酒好博，恒使僮仆屠酤为事"[28]，是个经营酒肉的大商人。后来他跟随陈霸先立下战功，在陈朝做了大官。在北方，周隋时的王辩其祖父王训"以行商致富，魏世出粟，助给军粮，为假清河太守"[29]。王辩"少习兵书，尤善骑射"，后来当上了大将。南北朝时，文官被士族占满要津，商人和商人子弟以武功入仕。

商人求仕最突出的例子在北齐。史载："齐氏诸王，选国臣府佐，多取富商群小，鹰犬少年"[30]。许多商贾当上了贵族的僚佐。不但如此，在段孝言为尚书右仆射时，段掌选举，"恣情用舍，请谒大行"，"富商大贾多被铨擢，所进用人士咸是险纵之流"[31]。热中仕宦的商人做到了朝廷的命官。段孝言这样做得到后主高纬的支持。史载，齐后主时，"帑藏空竭，乃赐诸佞幸卖官，或得郡两三，或得县六七，各分州郡，下逮乡官，亦多降中旨，故有敕用州主簿、敕用郡功曹。于是州县职司，多出富商大贾，竞为贪纵，人不

聊生"[32]。商人做官已遍及各级地方政权，且深入到了基层。

商人还干预政治。作为富商大贾代表人物的和士开，其祖先是"西域商胡"，"河清天统以后"，此人"威权转盛"，为后主宠信，一时炙手可热，走他门路的"富商大贾朝夕填门。朝士不知廉耻者多相附会。甚者为其假子，与市道小人同在昆季行列"[33]。和士开母丧，"托附者咸往奔哭，邺中富商丁邹、严兴等并为义孝"[34]。齐宗室高思好起兵反对高纬时，在与并州诸贵书中说：朝中商胡丑类，擅权帷幄，剥削生灵，劫掠朝市"[35]，指的就是上述情况。

富商大贾和他们在朝中的代理人，如和士开之流，本来是相表里的。由于北齐贿赂公行，商人夤缘并进，为官为吏，政治益发腐败不堪。贪得无厌的富商大贾与昏乱贪婪的皇族官僚都是当时最腐朽的封建势力。

在汉代，商人兼并土地、成为商人地主的很多，南北朝时情况有了一些变化，这也是当时阶级关系新变化的一个内容。

在南方，大土地所有者虽占优势，但他们大都是豪族权门，庶族地主中的商人地主不占重要位置。这是因为在门阀制度下，只有这些世家大族才有势力强取豪夺、霸占农民的土地，才有特权荫庇大量佃客、部曲为其依附，收大半之租。在土地大都被豪家所占的情况下，一般商人有钱也很难买到土地。在官府实行土断、括户的措施下，一般商人也没有权势来荫庇人口，保证农业劳动力的来源。身份较自由的佃农既列为国家编户，就得负担国家的正调、杂调、力役、兵役，同时又要给地主交私租，其存在是很困难的，最后还是不得不脱离名籍而隐附于豪强大家。所以，一般的商人也很难采取购进土地分租给自由佃农的做法。一般商人地主役使雇工和奴仆耕种的情况也有一些，但难以大量存在。大商人要兼并土地，兼当大地主，须先做官，改变身份，取得权势，才能大量占有土地和依附农民，成为官僚、商人、地主（大田庄主）三位一体者；汉代富而不贵，以财力自雄的"素封"已经吃不开了。东晋南朝史料

中屡见幸臣豪右"封略山湖"，广占田园，以至"启买人田不肯还直"，而不见汉时那样的贾人名田，商人兼并。"晋自中兴（南渡）以来，治纲大弛，权门并兼，强弱相凌，百姓流离，不得保其产业"[36]，兼并势力的主角在权家而不在一般的商人。

在北方，由商人购买土地而形成的封建土地占有的可能性也很小，在历史记载上没有什么痕迹可寻[37]。在北魏前期，商业不发达，自然很难产生因商致富、再投资于土地的商人地主。实行均田制，土地买卖有一定的限制，从法令上说，侵夺田产的要免官夺爵，实际上也有人因此被免官，如崔暹、杨播、穆子琳等，商人们要兼并农民的土地不大容易。北齐、北周继续实行均田，土地来源和南朝一样，很多来自赐田。北周抑挫豪强，有利于抑制兼并。北齐高欢、高洋为了争取山东大族的支持，放任"豪党兼并"。"其时强弱相凌，恃势侵夺，富有连畛亘陌，贫无立锥之地"，"又河渚山泽，有司耕垦，肥饶之处，悉是豪势，或借或请，编户之人，不得一垄"[38]。土地兼并与集中是较快的，但和南方一样，最大的土地兼并者是豪强、勋贵、达官、幸臣，一般商人不大轮得到。

三、地主经商的新动向

地主兼营商业的情况如何呢？在一般占地零星分散的庶族地主（中小地方）以及富农中有一些兼营商业的，但主要的还是大田庄主、山泽主经商。因为他们有大量的富余的农副产品要投入市场，同时，他们也有大的本钱来进行其他商业活动。

在南方，大田庄主、山泽主很多。东晋南渡以后，北方侨姓士族在江南到处"求田问舍"，与江南士族竞相占夺田园山泽。如刁逵是南来的次等士族，在安帝隆安年间曾为广州刺史，其家"有田万顷，奴婢数千人，余资称是"，"奴客纵横，固吝山泽，为京口之蠹"。刁氏"兄弟子侄并不拘名行，以货殖为务"[39]。刁家就是典型

的大田庄、山泽主，兼营商业。他们指挥奴仆，远近营贩，比单纯当地主发的财更多更快，兼并的土地也更多。

大地主的土地除零星分割交给佃客耕种外，成大片、与自己居处相近的土地仍照汉末魏晋以来的做法，设置田园，耕种肥美的农田，发展多种经济；占断的山泽加以屯封，栽种竹木花果，饲养禽鸟鱼虾，并且"发调工巧，造作器物"，有的还有冶所，采炼钢铁。有名的如谢灵运（谢玄之孙）在始宁（今浙江上虞县）的田庄别墅，规模很大，中有产香粳的水田，有产麻麦粟菽的旱田，有菜圃、果园和药圃。"北山二园，南山三苑"，"田连岗而盈畴，岭枕水而通阡"，"阡陌纵横，塍埒交经"，风景幽美，物产丰富[①]。会稽大族孔灵符"家本丰，产业甚广"。除本乡的田庄以外，还在永兴（今浙江萧山）立墅，"周回三十三里，水陆地二百六十五顷，含带二山，又有果园九处"[②]。规模较小的如梁时徐勉的田庄，也是"桃李茂密，桐竹成荫，塍陌交通，渠畎相属。华楼回榭，颇有临眺之美，孤峰丛薄，不无纠纷之兴。渎中并饶菰蒋，湖里殊富菱莲"[③]。在这些远离城市的大田庄里，"春秋有待，朝夕须资，既耕以饭，亦桑贸衣，艺菜当肴，采药救颓……"[④]一些基本的生活资料可以自给自足，但很多东西是自己吃不了、用不完的。如谢氏田庄的"百果备列，乍近乍远，罗行布株，迎早候晚"[⑤]；孔氏田庄9处果园所产果品自家吃的有限，剩余的自然要送到市场上出售。其他消费有余的产品同样如此。徐勉也说自己的小园"非在播艺，以要利入"[⑥]，出卖农产品获利。田庄内生产的手工业品和冶制钢铁也要在市场出售。有的贵族"立屯封山泽数百里，禁民樵采"[⑦]，就是要垄断山泽产品，独收"市井之利"。大田庄主、山泽主必定要出售一部分剥削所得以换取所需的奢侈品或其他自己所不生产的产品，或由此取利，积累更多的财富。与过去不同的是把这不可避免的交换活动改由自己经营。大田庄主、山泽主商业活动的增多相对地也就意味着商人在农副产品贸易上所占比重的缩减。东晋南朝

的官僚一般都是大小不等的田庄主和山泽主，从而也都兼营商业。刘宋时的谢弘微家世代宰辅，田业10余处，僮仆千人，“弘微经纪生业，事若在公，一钱尺帛出入，皆有文簿”，就是一个最好的例子。像宋初功臣向靖那样“不营室宇，无田园商货之业”的人实在是太罕见了[47]。

北方人的田庄山泽主虽不如南方多，但坞主壁帅以及有势力的士族地主经营田庄的也不少，固护山泽的特权人物也未绝迹。北周萧大圜在赋里说，居舍有果园、花卉、蔬圃、粮田、桑麻田，牧羊养鸡，种菜制酒，奴耕婢织，这正是与南方同类型的田庄的写照[48]。这类田庄的主人也是有剩余农副产品出售的人，兼营一些商业活动。北方田庄主对农作物、手工业品以及经济作物的商业经营非常注意，从贾思勰所编《齐民要术》一书中可知其梗概。贾氏完全接受崔寔在《四民月令》中的设计，对田庄主在一年中应做的商业活动列出一个理想的规划。如二月，可粜粟、黍、大小豆、麻、麦子等，收薪炭。三月，可粜黍、买布。四月，可籴面及大麦、弊絮。五月，可粜大小豆、胡麻、籴矿大小麦，收弊絮及布帛。至后籴麸䴬，曝干，置甖中密封，至冬可养马。七月，粜大小豆麦，收缣练。八月，粜种麦，籴黍。十月，卖缣、帛、弊絮，籴粟、豆、麻子。十一月，籴粳稻、豆、粟、麻子。田庄主在一年中有8个月兼营商业，而且经营的对象并不限于出售自己剥削所得的剩余生产物，同一产品可以在高价时出售，在低价时购进，采取贱买贵卖的方式获得利润[49]。贾氏总结了地主兼营商业的经验，说：师旷占五谷早晚，曰：“粟米常以九月为本，若贵贱不时，以最贱之月为本。粟以秋得本，贵在来夏；以冬得本，贵在来秋。引收谷远近之期也。早晚以其时差之：粟米春夏贵去年秋冬什七，到夏复贵秋冬什九者，是阳道之极也。急粜之勿留；留则太贱也”[50]。上列日程表中，十、十一月籴粟，就是因为此时粟贱，二月粜粟则是因时春天粟已贵。低进高出，可稳赚钱。这已经不是单纯的地主思想，而是

商人头脑了。

在中国历史上，地主有两种类型：一种是城居的不在地地主，一种是乡居的在地地主。前者是土地零星分租出去，向佃农收取实物地租（后来才是货币地租），地主所需的生活用品和奢侈品要靠出售剥削来的地租实物获得货币后去购买。出售的剩余生产物品种比较单一，以粮食为主，假手于商人的多，自己经商少。佃农生产的粮食的剩余部分（交租和自用后）和副业产品也要送到市场上去出售。在这种情况下，地主和佃农同市场的关系较密切，商品交换比较活跃。东晋南北朝的地主、田庄主属于在地地主。地主就地收租，而且靠依附农民搞自营田庄，出产多种产品。地主所需各种生活用品通过田庄基本可自足自给，并在相当程度上由前者的佃农分别出售各种农副产品，转变为后者的自己统一从事多项产品的商业活动。因此，商品经济总的不如前者活跃，商人的经营范围也不如前者广泛。东晋南北朝时，商品经济的发展不如汉代，而地主（田庄主）经营商业的情况反比汉代为多，这是因为当时的大地主大都是在乡村拥有田园的田庄主的缘故。这些田庄主由于庄内有丰富的产品，有自己的销售系统，不需假手商人，同时由于田庄主的身份地位享有免税免查的权利，非专业商人所能企及。所以，在南北朝时，除了有更大特权的非常规的官僚经商以外，田庄主凌驾于专业商人之上而成为商业活动中的主要角色，虽号称富商大贾的专业商人也不得不退居其次了。这一特点与其他朝代虽有地主经商而仍以商人为主很不一样。

四、盛行南北的官僚经商

官僚经商并不止于出售自己田庄的农副产品或从事农副产品的买贱卖贵，在东晋南北朝时期，官僚经商有其更复杂的非常规的内容。像徐勉那样仅仅经营小园，出售自己生产的农产品，略要利入，

而拒绝"兴立邸店，舳舻运致，货殖聚敛"[60]的人，反而是少数。

到东晋南北朝时，士人官僚有免税特权，有政治势力的凭借，商利所在，他们趋之若鹜。在货物运输中，以势欺民，抢运抢行。关津的盘查，重税的勒索、各方的留难到不了他们头上；非法贩卖禁货，逾限贷放高利。封疆大吏对市场、交通的开闭有管制权，做买卖没有比他们更方便的了。因此，时至东晋南北朝，官僚经商较前代大为普遍，更具有典型性。可以说，当时官僚军阀、豪门世族资财势力跋扈已极，这些人已握了商业上的重权。其他商人若非托庇于此势力之下，即难得活动的自由[61]。

在南方，地方文武官僚以至宗室藩王以私人身份在外利用职权、地位、机会或资人，收聚商货而运售之，从中牟取厚利，这种情况已是寻常之事。东晋时就有这样一个代表人物——江州刺史刘胤，"大殖财货，商贩百万"。当时"朝廷空罄，百官无禄"，但靠江州运漕。而刘胤利用其地位，光顾自己做买卖，商旅不绝于途，竟至"以私废公"，妨碍了"公家"的漕运[62]。刘宋时，刘义宣密谋反对他的侄子刘骏当皇帝，荀僧宝奉张畅之命，去找颜竣陈义宣反状，"僧宝有私货，止巴陵不时下"，"会义宣起兵，津路断绝，遂不得前"[63]。连临时出差、参与机要、递送消息也挟带私货，兼做买卖，并不惜以私妨公。刘宋时派到西南去作战的吴喜也是"因公行私"做生意的人。此人战事已平而不还朝，"托云扞蜀，实由货易交关、事未回展"。他派遣部下将吏往襄阳、蜀汉，"属托郡县，侵官害民，兴生求利，千端万绪"。等买卖做好，从西归来时，"大艑小艒，爰及草舫，钱米布绢，无船不满"。"自喜以下，迨至小将，人人重载，莫不兼资"[64]。刘宋时的邓琬拥兵割据江州，"贪吝过甚，财货酒食，皆身自量校"，"父子并卖官鬻爵，使婢仆出市道贩卖，酣歌博奕，日夜不休"[65]。宋以后，此风继续生长，南齐豫章王萧嶷为荆州刺史，在降低市税的同时，曾禁"二千石官长不得与人为市"，这正说明大官做买卖的人数众多，虽下禁令，但

“与人为市”如故。萧梁时，曹景宗为郢州刺史，耀货聚敛，而部曲残横，“民颇厌之”[56]。梁武帝之子萧纪为益州刺史，“在蜀十七年，南开宁州越嶲，西通资陵、吐谷浑，内修耕桑盐铁之功，外通商贾远方之利，故能殖其财用”，他与少数民族进行贸易，在地区间开展贩运贸易，由此发了大财。“既东下”，攻江陵，“黄金一斤为饼，百饼为簉，至有百簉，银五倍之。其他锦罽缯彩称是”[57]。不算纺织品，历年赚得的黄金就达万斤，银达5万斤，都归人他的私囊，而不交于府库。与梁元帝萧绎交战时，这么多的财宝只给将士们看看，而不分赏给有功之人。陈朝湘州刺史华皎以经营所得归于朝廷。“皎起自下吏，善营产业。湘州地多所出，所得并入朝廷，粮运竹木，委输甚众，至于油蜜脯菜之属，莫不营办”[58]。

在边境的官僚将吏利用职权从进出贸易中发财的人也不少。交广刺史“在任者常至巨富”已不用多说；就是岭外“酋帅”中因生口、翡翠、明珠、犀象等交易发财的地方著名人物也很受人注意。南朝政府多任以官职，从中征调获利[59]。南朝时，国外来的船舶从长江口进人，至建康附近，有的官僚就从中捞取好处。南齐武帝为太子时，“任左右张景真，使领东宫主衣食官”。张景真“度丝锦与昆仑舶营货，辄使传令，防送过南州津”[60]。东宫衣食官如不是与昆仑舶发生商业上的关系，怎会给以周密的保护。在南北边境上，很多将士利用职权“越禁私市”，有的人“贸迁禁货，鬻卖居民”，无所不为。

东晋南朝时，普通的地方官吏没有能力像上述那些人利用职权、地位大做买卖，但也因俸禄偏低或贪求豪侈，从商业上寻弥补。许多人来时空空，几年中在所宦之地营谋货利，去任就是捆载而归。据说南朝不成文法允许官吏出外任一段时间后再回京中做官。他们所积聚的钱或是货物史文中通称为“还资”或“归资”。还资为钱的如：萧惠开罢益州刺史，还资2000余万；张兴世在家，拥雍州还资现钱3000万；桓阐“罢交州还，资财巨万”；罢益州，

"蜀还之货亦数千金"[61]。史称"梁益丰富，前后刺史莫不大营聚蓄，多者至万金。所携宾僚并都下贫子，出为郡县，皆以苟得自资"[62]。在任几年，刮地皮所得的资财并非完全来自商业，但确有部分是商利之所入。还资表现为商品形态者更多。因为在任所购进价格较低的当地的农副产品和手工业品，顺便运至不产这些产品的地方转手倒卖，可赚一大笔地区差价。即使在任时未经营商业，卸任时也要把捞来的钱换成土产，利用归舟，捎往自己的家乡去得些利。"苎屑两舫"、"大米三千石"[63]、"蒲葵扇五万把"等等，就是归资化为商品转手倒卖的例子。蒲葵扇的故事流传于东晋。据说当时的太保谢安有一同乡人，自中宿县罢任回来谒见谢安，谢安问他的归资，答道有蒲葵扇5万把。谢安取其中一把拿来使用。经过这位豪族的大官义务做广告以后，本不贵重的蒲葵扇顿时成为流行商品："京师士庶竞市，价增数倍"[64]。罢任县令的"归资"也就增加数倍了。地方官罢任返京时，其同僚送的赠礼一般为当地土特产品或钱币，南朝时已成定制，谓之"送故"。送故亦构成还资中的一部分。"归资"按例也得拿出一部分来孝敬皇帝，谓之"献奉"。桓闳自益州刺史回京，"先送献物，倾西资之半"。宋明帝"犹嫌其少"。孔秀之为临海太守，"在郡以清约称"，罢郡归来时，归资不算很多，"献干姜二千斤给齐武帝"，齐武帝更是嫌少[65]。可见在通常情况下，归资之馈献给皇帝或大官已成一种陋规，其数量很可观，更助长了官僚出任州郡时肆无忌惮的聚敛兴利。

归资普遍化，于是连一些临时请假回家的官僚也常捎带贩运一些土产杂物；探望做官的亲戚接受馈赠后，变易贩货的事也有之；甚至到京师采办物品时也有先于郡内买好土产，然后到京师换了钱再购物品的。史文也记载了这方面的一些故事。刘宋时享有高名的孔觊，其弟道存和从弟徽，"颇营产业"。"二弟请假东还，觊出渚迎之，辎重十余船，皆是绵绢纸席之属。"孔觊假装喜欢，叫搬上岸来，既而脸色一变，对孔道成说："汝辈忝预士流，何至还东作

贾客耶!”叫人把这些商品一把火烧了[66]。梁时驸马王实为新安太守，实从兄来郡求助，王实给与铜钱50万，不让在郡与道上散用，“从兄密于郡市货，还都求利。”去郡数十里，王实乃知，派人追回，把从兄打了一顿[67]。齐时的临川王萧映在雍州为刺史时，曾“致钱还都买物”，有人献计：“于江陵买货，至都还换，可以微有所增”，萧映笑曰：“我是贾客耶？乃复求利”[68]？

在南方，官僚经商除了搞地区间土特产品和日用生活品的贩运贸易，与民间商人抢生意外，经营邸舍、屯积居奇也是当时最热门的行当。邸舍设于市区之内或市外，或至水陆交通要道上。在这里居停商客，聚积货物，担负仓储和批发分货（对本地的零售商业）的职能。贵族官僚们经常经营邸舍，或出租于人，或自己囤积货物，待价出售。汉时，邸主要是指诸郡国在京师朝宿之舍，郡县也各有邸，都是房舍，供人住宿用，也可堆放物资。南朝时，邸的意思主要是特指市物的房屋，批发贸易的场所；邸舍业的经营者主要是有势力的官僚。经营邸舍的利益在市肆零售业之上；京师和各州郡商业较繁盛的地方，邸舍业也就发达。邸与屯（开发山泽的组织）、冶（鼓铸场所）、传（传舍）并举，多为官僚贵族所掌握。刘宋时，孝武帝的诸皇子“皆置邸舍，逐什一之利，为患遍天下”[69]。会稽郡“民物殷阜”，商业活跃，邸舍尤多：“王公妃主，邸舍相望，挠乱在所，大为民患”[70]。萧梁时的临川王萧宏（梁武帝之弟）情况更是突出。他在“都下有数十邸”，招待各路商客，贱价买进客货，贮藏起来，等待善价，卖给市肆的零售商人。他家内宅，布、绢、丝、绵、漆、蜜、纻、蜡、朱砂、黄屑等杂物囤了几十个库房。此人爱钱如命，贪吝异常，被人称为“钱愚”[71]。地方官员和皇帝的宠信在各地经营邸舍的也比比皆是。南齐柳世隆为湘州刺史，“在州立邸治生”。“山阴人吕文度有宠于齐武帝，于余姚立邸，颇纵横”[72]。梁曹景宗为郢州刺史时，“于城南起宅，长堤以东，夏口以北，开街列门，东西数里”[73]，其中必有许多是邸舍。大家争

相设置邸舍，邸舍数量巨增。到萧梁时，贺琛上书说："凡京师治署邸肆，应所为或十条宜省其五，或三条宜除其一……四方屯传邸冶，或旧有，或无益，或妨民，有所宜除，除之，有所宜减，减之"[74]。邸舍之多超出于正常的商品流通的需要，其中许多成为无益碍民的东西了。

在民间，商业资本往往与高利贷结合进行双重的剥削，官僚经商也往往兼做高利贷者。大官僚刁逵既搞商业，又放高利贷，刘裕微时曾负刁家钱3万，到期不能还，被刁逵捉拿[75]。

邸舍在南朝又是举放高利贷的集中场所。会稽郡王公妃所立的邸舍，"子息滋长，督责无穷"[76]。梁临川王萧宏的邸舍中有所谓悬券之类的东西，即"出悬钱立券，每以田宅邸店悬上文券"，到期不还，就把这些作为抵押品的田、宅、邸、店收归己有。萧宏以高利贷夺人土地房屋，并以自己本钱大的邸舍并吞别人小的邸舍，"都下东土百姓，失业非一"[77]。所谓邸舍为患，放高利贷就是其为患的内容之一。

除邸舍所举放的高利贷以外，一般的举贷也很多，如吴郡顾卓放债所存文书券有一大橱，可见其剥削之广。剥削手段的残酷者，如宋文帝子刘休祐在荆州时，"多营财货，以短钱一百赋民。田登，就求白米一斛，米粒皆令彻白"；"若有破折者，悉删简不受"。这种上好白米投放市场价格很高："民间籴此米，一斗一百。"至期，又不接受米，而要按米价责钱。"凡诸求利，皆悉如此，百姓嗷然，不复堪命"[78]。用实物进行高利贷剥削，利率之高同样惊人：宁朔将军王玄谟，"营货利"，贷出一匹布，"责人八百梨"[79]；吴兴太守谢朏（谢弘微之后）"以鸡卵赋人收鸡数千"[80]。他们所得的高利息钱就体现在出售梨与鸡后的收入之中。

北魏前期，商业不够发达，官僚经商却很发达。因为当时未实行"班禄"，官吏无俸给，由隶属官府的官商为市买以供官用，有司公开地合法地以经商营利。在公私不分的情况下，官僚贪污中

饱、回易肥私的事普遍存在。文成帝拓跋浚时，“牧守之官，颇为货利”[61]，官僚与商人常联结为一。班禄以后，因积习既成，自难改革。加之不久因国用不足，“百官之禄，四分减一”[62]，薪俸收入既减，官僚们对经商谋利又抓得很紧。随着商业的发展，贵族官僚的经商史书记载较前增多。宣武帝元晖任吏部尚书，“纳货用官，皆有定价，大郡二千匹，次郡一千匹，下郡五百匹，其余官职各有差。天下号曰市曹”[63]。至北魏后期，政治越益腐败，官僚经商之风也越益盛炽。至孝明帝正光年间（522年），“牧守……第宅丰侈，店肆商贩”，竞行货鬻。有诏：“七品六品禄足代耕，并不听（任）锢贴店肆，争利城市”[64]，可见官僚经商普遍。

北魏官僚经商的代表人物也不在少数。咸阳王元禧“田业盐铁，偏于远近。臣吏僮隶，相继经营”。北海王元详“贪冒无厌，多所取纳，公私营贩，侵剥远近”。广陵王元欣“好营产业，多所树艺，京师名果，皆出其园”[65]。孝明帝的司空公刘腾“公私属请，唯在财货，舟车之利，水陆无遗，山泽之饶，所在固护，剥削六镇，交通互市，岁入利息，以巨万计”[66]。这是宦官经商，大搞贩运贸易，专断山泽之利。郑云谄事刘腾，用400匹紫缬从刘腾手里贿买到安州（今密云县东）刺史后，立即找朋友封回问：“我为安州，卿知之否？彼土治生，何事为便？”封回答道：“回不为商贾，何以相示？”[67]买官做就是找生意做。邢峦志欲平蜀，而至汉中一年多，即“商贩聚敛，清论鄙之”[68]。大官僚李崇“性好财货，贩肆聚敛，家资巨万，营求不息。子世哲为相州刺史，亦无清白状，邺洛市廛，收擅其利”[69]。元宏时的西兖州刺史郑羲“政以贿成，性又吝啬。民有礼饷者，皆不与杯酒脔肉”。他多所受纳，“西门受羊酒，东门酤卖之”[70]，一面受贿，一面经商。崔宽为镇西将军，拜陕城镇西将，“时官无禄利，惟取给于民”，“弘农出漆蜡、竹木之属饶，路与南通，贩贸来往，家产丰富”[71]，这是边将经商。

北齐官商勾结既增，官僚经商之事也属常见。高欢机要僚佐陈

元赞"溺于财利，受纳金帛，不可胜纪，贵货交易，遍于州郡"；黄门郎司马膺之"家富于财，厚自封殖"；行青州刺史卢文伟"经纪生资，常若不足，致财积聚"，也是其例[62]。北周末到隋时的杨素"贪财货，营求产业……爰及诸方都会之处，邸店、水硙、田宅以千百数"[63]，这是官僚经商的直接证据。

官僚经商如此嚣张，有时皇帝也不得不表示要"整饬"。在南朝，如刘宋文帝时，刘道济在益州聚敛兴利，伤政害民，文帝劝戒他"有则改之"。宋孝武帝刚即位时（454年），曾想"大弘风教"，下诏"贵戚竞利，悉皆禁断"，禁止诸王贵戚经商；南齐高帝建元元年（479年）下诏"二宫诸王悉不得营立屯邸，封略山湖"[64]。北朝有上面提到北魏正光三年（522年）的不让地方官吏"锢贴店肆，争利城市"的诏令。但这些现象依然严重存在。在较多的一般的情况下，皇帝对贵戚官僚经商放任不管。"列肆贩卖，古人所非"[65]！尽管清议反对贵族官吏立邸舍，逐商利，要求省之罢之，各朝的统治者却是"不问"、"不听"。有时，缕述官吏经营冶署邸肆之弊的人反被痛加申斥（如梁武帝对贺琛）[66]。萧宏住宅内有库屋约100间，关闭极严，有人告发他谋反，梁武帝亲自逐屋检查，看到库房30余间，每间藏钱1000万，共有钱3亿多，其余库房储藏各种商品，"但见满库，不知多少"，非常喜欢地说："阿六，汝生活大可方便"[67]！武帝不但没有给以惩处，反而更加信任，因为密室里藏的不是兵器，不会造反。经过这次检查，贪财好货成为合法行为，萧宏更无忌惮，其他诸王、公侯也都学萧宏的样。

官僚经商之风之所以无法抑制，还因为有时连皇帝、太子和朝中当权者也以学做生意或做生意为乐；视追逐"末利"为耻的思想在统治阶级的最高层已不时兴，官僚经商形成一种社会风气。在南方，如东晋末会稽王司马道子辅政，"于府内园中穿池，筑山，山池之间处处有肆，使婢酤卖肉于其中。道子将幸，乘舡至酒肆，辄携人肆买酒肉状，如市廛以为乐笑"[68]。刘宋少帝（刘义符）于

"又林园为列肆，亲自酤卖。又开渎聚土，以像破岗埭，与左右引船唱呼，以为欢乐"[68]。刘宋后废帝（刘昱）每入市里，晨夕驱逐。"凡诸鄙事，过目则能；锻炼金银裁衣作帽，莫不精绝"[69]。南齐东昏侯自己扮演市魁，以潘氏为市令，"又开渠立埭，躬自引船，埭上设店，坐而屠肉"。当时百姓歌云："阅武堂，种杨柳，至尊屠肉，潘妃酤酒"[70]。在北方，如北魏太武帝拓跋焘的太子恭宗"营立私田，畜养鸡犬，乃至贩酤市廛，与民争利"。高允劝他说："夫天下者殿下之天下，富有四海，何求而不获，何欲而弗从，而与贩夫贩妇竞此尺寸！"劝他"所在田园分给贫下，畜产贩卖，以时收纳"。恭宗不纳[71]。

盛极一时的官僚经商严重地排挤了民间商业的发展，扰乱了商品流通的正常秩序，而且败坏了社会风气（尚财尚侈）和封建吏治。上下腐败，最终加速了腐朽的封建政权的灭亡。在中国历史上，南北朝的这种突出的官商现象是很值得注意的。

五、寺院地主兼营商业与高利贷活动

官僚经商，构成了地主、官僚、商人三位一体，在经济上则是地租、高利贷与商业的三结合。但在东晋南北朝时还有一种新的三位一体，即寺院的僧侣既兼并土地，又经营商业与高利贷，僧侣、地主、商人三位一体。世俗界的三位一体与宗教界的三位一体向劳动人民进行残酷剥削。寺院地主兼营高利贷与商业活动是过去所没有的，这是始自南北朝新的社会经济现象。

佛教自东汉传入中土后，信仰者渐增。两晋南北朝战乱频仍，社会动荡不安，灾难深重的人民容易接受佛教因果轮回的宗教幻想，向往来世的美好生活。统治者看准佛教能助"王政之禁律"，有意识地提倡佛教，广建寺宇，背施钱财，把佛教作为麻醉人民的精神上的统治工具。另一方面，由于人民在暴政的逼迫下无法生

活，为规避赋役，纷纷遁入沙门，佛教徒的队伍不断扩大。因此，佛教在两晋南北朝期间发展很快，寺院经济迅速膨胀。在佛教徒中，潜心修行者固有之，但“耽好酒浆，或畜妻子，取贱卖贵，专行诈诡”，贪鄙的亦僧亦商者绝非少数。

在南方，经南齐萧子良和梁武帝萧衍的宣扬，佛教加速发展。东晋104年中，全境“立寺一千七百六十有八”，“自宋迄梁，代有增加，梁世合寺二千八百四十六，而都下乃有七百余寺”。侯景之乱，南方遭受破坏，佛寺有减，但为数仍不少。陈时，全境尚有1232寺[⑲]。梁武帝时，在建康的僧尼人数，即达十万余人，郡县更不可胜言，“天下户口几亡其半”[⑳]，大约全国有僧尼“数十万余”[㉑]。在北方，也是佛寺遍布各地，而且数量多于南方。早在十六国时代，石勒、苻坚就各自师事佛图澄、释道安，征询军国大计。进入北魏，除了太武帝拓跋焘一度废佛以外，其前后任统治主信佛者。拓跋珪被诩为“明睿好道，即是当今如来”，其子怀藏嗣下令让僧侣去做“敷导民俗”的工作，北魏孝文帝太和元年（477年）平城京内佛寺约百所，迁洛后40年中僧寺“无处不有，或比满城邑之中，或连溢屠沽之肆”，仅洛阳城内佛寺即增至500所。至魏末（534年），洛阳有1367寺，天下有3万余寺[㉒]。僧尼人数在魏末达200万人。齐、周佛寺继续增加，北齐超4万，北周“有盈万数”[㉓]，僧尼人数在280～300万人之间。佛寺不仅是宗教单位，而且是经济单位，产业很多，是南北封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僧尼是宗教职业者，其间又存在剥削者与被剥削者的阶级差别。僧官和上层僧尼是寺院地主，属不劳而获的寄生阶层。在南方，他们享受特殊的薪给，甚至还能衣租食税。通过统治者的施舍或凭借政治势力兼并霸占，寺院拥有大量土地，并封锢山泽，与一般的士族地主无异。在北方，寺院地主也可以享有封户以至封地，占有大量土地。寺院中的一般下层僧侣大多数来自“逃役之流，仆

隶之类"，是被剥削者。在南方，僧尼又分别蓄有"白徒"和"养女"，这些男女实际上是寺院的奴婢，他们也"不贯人（民）籍"，脱离了国家的控制，被束缚于寺院之中。在北方，寺院除剃度僧尼外，还以僧祇户和佛图户的名称占有附户。僧祇户是向寺院（初属僧官，后渐转归各个寺院）缴纳定额地租（年60斛，与北魏屯田户向国家所纳者相等）的依附农民；佛图户以"民犯重罪及官奴"为之，"以供诸寺洒扫，岁兼营田输粟"[39]，地位低于僧祇户，同于奴仆。僧祇户和佛图户还是官立的，另外还有私附于寺院的附户。从南到北，寺院地主和拥有大量荫户（佃客）奴婢的世俗地主争夺、占有劳动人口。

寺院经济的主要基础也是土地。下层僧侣和白徒佛图被寺院地主"驱役田舍"，"垦植田圃与农夫等流"，他们"恒处田园"，终年为寺院耕田服役[40]。在北方，还有僧祇户所交的僧祇粟。农业上提供的剥削数量是很大的。不但有粮食的收入，而且还有园艺的经营所得。所谓"植柰千株，开园百亩"，"梨枣杂果，生若云合"，"园地平衍，果菜葱青"[41]，就是指寺院地主大事经营的果树业。在北魏时，洛阳的佛寺"皆种杂果"，如白马寺，"柰林蒲陶异于余处"，"京师语曰白马甜榴，一实值牛"。"文觉、三宝、宁远三寺……周回有园，珍果出焉。有含消梨重十斤"[42]。寺院广占农田园地也是大土地所有制的一个内容。实质上与地主的大田庄并无二致。

世俗地主兼营商业，寺院地主在这一点上也不甘落后。由于寺院地主剥削来的剩余农副产品需要在市场出售，由于寺院地主有大量的劳动力可供役使，并有免税的特权（"寸绢不输官库，升米不进公仓"），从事商品交易就具备了非常便利的条件。即使非属寺院所产的商品，进行居间贩易也能获厚利。所以他们就插手商业。东晋释道恒说僧尼"或商贩博易，与众竞利"[43]，陈时释真观说许多僧尼不爱修道，而"常居邸肆"[44]，这些都是南方的寺院地主役使一般僧侣经商之证。在北方，释道安说沙门"或估货求财，与商民

争利"[48]、情况与南方类同。长安沙门"有司案诛一寺，阅其财产，大得酿酒具，及州、郡牧守富人所寄藏物，盖以万计"[49]。佛寺还兼做酒的买卖。其实寺院所在地就是热门的市场，洛阳孝义里的小寺因寺中所卖多是水产品，竟博得"鱼鳖寺"的称号；洛阳的永宁寺与外国商人有密切往来。寺院地主经商，也是地主兼商人这个阶层中的一分子。

寺院地主同世俗地主一样，既剥削地租、兼营商业，同时又放高利贷，如长安僧人竺法护一次即贷出钱20万之多。在经济上，他们也是地主、商人、高利贷的三结合。寺院放高利贷，美其名曰为宏济贫民，行慈善事业；并附会佛经说：收受利息，能使财富流转滋长，成为"无尽藏"，合乎教旨。

在南朝，寺院高利贷的特点是收实物作抵押，以保障债权，到期不还就处理抵押品。这种"质举"形式是后世典当的滥觞。南齐时，大臣褚渊死后，其弟"澄以钱万一千，就招提寺赎太祖所赐渊白貂坐褥"，"又赎渊介帻犀导及渊所常乘黄牛"[50]。甄法崇的孙子甄彬"尝以一束苎就州长沙寺库质钱，后赎苎还，于苎束中得五两金，以手巾裹之。彬得，送还寺库。道人惊云：近有人以此金质钱，时有事，不得举而失，檀越乃能见还"[51]！从这两例可看出抵押品小自一束苎，大至黄金，死的如皮褥，活的有黄牛，种类繁多，营业范围广泛。

北方的寺院也有积藏民间大量财物的，如不是寄存，就是一种质库性质。僧曹（僧官）或寺主以原充赈济僧俗饥民之用的"僧祇粟"或其他财物作为寺院高利贷本钱，盘剥人民。借贷利息很高，"或偿利过本"，借贷要立券，有的"翻改契券"，"侵蠹贫下，莫知纪极"[52]。僧曹还倚官放贷，如东魏济州沙门统（最高的僧官）道研"资产巨富，在郡多有出息，常得郡县为征（催帐）"[53]。寺院地主经营高利贷是以他所拥有政治势力作后盾的。高利贷资本与商业资本往往混通使用，经商赚来的钱也可作为高利贷的本钱，收回的

利息也可用于扩大经商；过期不还，处理抵押品时要通过寺院的商业机构出售。高利贷与商业资本的结合加重了对劳动人民的封建剥削。

寺院在南北朝时期是与政府、大族鼎足而立的三个主要的统治势力。封建政府与寺院既有相互利用的一面，又有矛盾的一面——寺院规免赋税，隐庇民户，使政府失去许多劳动人手，兵源减少；同时，兼并土地，浪费资财，大挖中央集权政府的墙角，在经济利益上双方有冲突。所以，各种排佛的议论不时抬头。南朝曾几次下令抑制寺院势力的过分膨胀，如禁止私建塔寺、禁止任意出家、勒令部分僧尼还俗等，但没有什么效果。北朝有时禁断佛教，有时普遍解禁，摇摆很大。最厉害的一次是周武帝宇文邕的灭佛运动，封建国家与大族联合起来给寺院势力以沉重的打击，国家骤增编户数百万人，好处很大；但到隋初，杨坚“普诏天下，听任出家”，佛教又大盛起来。

注　释

① 《隋书·食货志》、《隋书·地理志》。

② 《南史·郭祖深传》。

③ 《宋书·忠义传·郭世道传附郭原平传》。

④ 《宋书·吴逵传》、《宋书·朱百年传》。

⑤ 《陈书·后主张贵妃传》。

⑥ 《宋书·恩幸传·戴法兴传》。

⑦ 《南史·忠义传·陆验传》。

⑧ 《南史·王敬则传》。《太平御览》八二八卷引此事。

⑨ 《洛阳伽蓝记》卷二。

⑩ 《梁书·王僧孺传》。

⑪ 《梁书·贺琛传》。

⑫ 《梁书·傅昭传》。

⑬ 《梁书·沈禹传》。

⑭《魏书·赵柔传》
⑮《北史·寇儁传》。
⑯《乐府诗集》。
⑰《南齐书·韩灵敏传》。
⑱《南齐书·傅琰传》。
⑲《梁书·武帝纪》。
⑳《洛阳伽蓝记》卷三。
㉑《宋书·刘道济传》。
㉒《洛阳伽蓝记》卷四。
㉓《渊鉴类函》"产业部·商贾"引《异苑》。
㉔《南齐书·郁林王记》。
㉕《魏书·岛夷萧道成传》。
㉖《全晋文》王彪之《整市教》。
㉗《太平广记》卷一二〇〇。
㉘《陈书·徐度传》。
㉙《隋书·王辩传》。
㉚《北齐书·襄城景王淯传》。
㉛《北史·段荣传附段孝言传》。
㉜㉝《北史·后主纪》。
㉞《北齐书·和士开传》、《北齐书·封隆之附子绘传》。
㉟《北齐书·上洛王思宗传附思好传》。
㊱《宋书·武帝纪》中。
㊲ 李亚农著:《欣然斋史论集》,第376-377页。
㊳《通典》卷二《田制》下引《关东风俗传》。
㊴《晋书·刁协传附刁逵传》。
㊵㊸㊹《宋书·谢灵运传》。
㊶《宋书·孔季恭传附孔灵符传》。
㊷㊺㊿《梁书·徐勉传》。

㊻《梁书·顾宪之传》
㊼《宋书·谢弘微传》、《宋书·向靖传》
㊽《周书·萧大圜传》
㊾ 胡寄窗著:《中国经济思想史》,中册,301页。
㊿《齐民要术·杂说》卷三十
(51) 吕思勉著:《两晋南北朝史》,下册,1093页,又见李剑农:《魏晋南北朝经济史稿》
(52)《晋书·刘胤传》
(53)《宋书·张邵传附张畅传》。
(54)《宋书·吴喜传》。
(55)《宋书·邓琬传》。
(56)《梁书·曹景宗传》。
(57)《南史·武陵王纪传》。
(58)《陈史·华皎传》
(59)《隋书·食货志》。
(60)《南齐书·荀伯玉传》。
(61)《南史·萧思话传》、《南史·桓护之传》、《南齐书·张欣泰传》,张兴世为张欣泰之父。
(62)《南史·刘秀之传》。
(63)《南史·王晏首传》、《南史·张裕传》。
(64)《晋书·谢安传》。
(65)《南史·桓阆传》、《南史·孔靖传》。
(66)《宋书·孔觊传》。
(67)《南史·王莹传》。
(68)《南史·齐高帝诸子传》。
(69)《南史·沈怀文传》。
(70)《宋书·蔡廓传附蔡兴宗传》。
(71)(72)(97)《南史·临川王宏传》。

⑫《南齐书·柳世隆传》、《南史·顾觊之传附宪之传》。

⑬《梁书·曹宪宗传》。

⑭《梁书·贺琛传》

⑮《南史·刘宋武帝纪》。

⑯《南史·蔡兴宗传》。

⑱《宋书·晋平剌王休祐传》

⑲《宋书·王玄谟传》。

⑳《南史·谢弘微传》。

㉑《魏书·食货志》。

㉒《魏书·于栗磾传附于忠传》。

㉓《北史·常山王遵传附元晖传》。

㉔《魏书·肃宗纪》。

㉕《魏书·咸阳王禧传》、《魏书·北海王详传》、《北史·献文元王广陵王元羽附元欣传》。

㉖《魏书·刘腾传》。

㉗《魏书·封懿传附封回传》。

㉘《魏书·邢峦传》。

㉙《魏书·李崇传》。

㉚《魏书·郑羲传》。

㉛《魏书·崔玄伯传附崔宽传》。

㉜《北史·陈元贲传》、《北齐书·司马子如传附司马膺之传、卢文伟传》。

㉝《周书·裴文举传》、《北史·杨素传》。

㉞《宋书·孝武帝纪》、《南齐书·高帝纪》。

㉟《南史·沈休文传》。

㊱《梁书·贺琛传》。

㊳《太平御览》卷八二八，引《晋中兴征祥记》。

㊴《宋书·少帝纪》。

⑩ 《宋书·后废帝纪》

⑩ 《南史·齐本纪·东昏侯纪》

⑩ 《魏书·高允传》。

⑩ 沈曾植：《南朝寺考序》引《释迦氏谱》。

⑩ 《广弘明集》卷七，《辩惑篇》。

⑩ 《南史·郭祖深传》。

⑩ 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512页。

⑩ 《广弘明集》卷二四，《谏周太祖沙汰僧尼表》。

⑩ 《魏书·释老志》。

⑩ 《高僧传》卷五，《释道安传》；《弘明集》卷六，释道恒《释驳论》；《广弘明集》卷二四，释真观《与徐仆射领军述役僧事》。

⑪ 《高僧传》卷三，《昙摩蜜多传》；《续高僧集》卷二三，《释道臻传》；《洛阳伽蓝记》卷四。

⑪ 《洛阳伽蓝记》卷四、卷三。

⑪ 《弘明集》卷六，释道恒：《释驳论》。

⑪ 《广弘明集》卷二四，释真观：《与徐仆射领军述役僧事》。

⑪ 《广弘明集》卷八，释道安：《二教论》。

⑪⑪ 《魏书·释老志》。

⑪ 《南齐书·褚渊传附褚澄传》。

⑪ 《南史·甄法崇传》。

⑪ 《北齐书·苏琼传》。

附　录

魏晋南北朝和隋代的度量衡

一、魏晋南北朝至隋代度量衡史上的几件大事

三国魏晋南北朝时期度量衡变化多，增幅大，北方尤比南方为甚。中国历史上度量衡单位值急剧增长，自这一时期开始形成。

三国时，大体上仍沿用东汉度量衡，单位量值虽有所增长，但尚不算多。当时天下大乱，"乐工散亡，法器湮灭，魏武（曹操）始获杜夔，使定音律"[①]。杜夔以制乐的需要制尺，尺长24.185厘米，已较东汉之尺稍长。后世尚存的魏正始弩机亦刻有尺度（上虞罗氏藏，长24.45厘米）与杜夔尺基本相合。魏景元时（260—264年）数学家刘徽注《九章算术·商功篇》，对新莽嘉量同魏斛作了比较，结论是魏斛大而尺长，莽斛小而尺短[②]。然差得也不太大，尺长4.70厘米，斛大2.63%而已。在这期间，郑玄注《汉书·律历志》，亦有功于度量衡史的研究。

西晋之初，"遵而不革"，尚用魏时之器。至晋武帝泰始九年(273年)，"中书监荀勖（音序）校太乐八音，不和，始知后汉至魏尺长于古四分有余"。第二年乃"依《周礼》制尺"，即所谓的古尺；"依古尺更铸铜律吕，以调声韵"。又，汲郡盗发魏襄王墓，得古周时玉律钟磬，与新律声韵音同。荀勖所造古尺比杜夔魏尺短(4分5厘5毫)，与包括新莽铜斛、建武铜尺在内的7件古器相校对，尺寸无差，与新莽尺等长。晋武帝以此为考定乐律标准尺度[③]。但依此所制的律管较短，音乐家阮咸"讥其声高，声高则

悲，非兴国之音”。所以，实际上仅用以调音律亦尚有异议，在民间则“未具流布”，杜夔魏尺通行如旧。后始平时“掘土得古铜尺，岁久欲腐，不知所出何代”，果然比荀勖尺长4分，而近于魏尺，时人服阮咸之妙。这样的尺，其9寸与古黄钟律之长相比，其声较低，而较合于古。晋室南渡，江东所用尺更比魏尺稍增（1分5厘），荀勖尺全被推翻。两尺之争不仅仅在于声高声低，尺子较长可多收绢帛，统治者是宁可用较长之尺而不愿回复到新莽时的尺度的。

十六国时期，前赵刘曜（318—329年）光初四年铸浑天仪，八年铸土圭，其尺亦与魏尺约略相等（增3厘）。后赵石勒十八年（326年）七月造建德殿，得新莽权圆石，状如水碓，重4钧。前秦苻坚（357年）于长安市中，得新莽嘉量。时去汉未远，虽经丧乱，新莽器物还时有发现。

南朝刘宋接东晋之后，其尺又比东晋尺略增2厘，史称“宋氏尺”，行用较广。梁代民间所用之尺较宋齐传人之尺又有增益（增7厘），史称“梁俗间尺”。惟梁武帝好古，以古器、积毫、累黍三法重定尺度，仅比新莽之尺长半分。其尺史称“梁法尺”，仅为制验乐律之用。此外还有“梁表尺”，刻其度于铜圭影表测影，略长于法尺而短于宋氏之尺。

量器在魏晋时步步加大，但幅度还不算惊人。到南朝，“齐以古升一斗五升为一斗”，就增大多了。后又回到过去，“梁陈依古”[5]，所谓古即新莽之制。当时新莽嘉量尚有存在，大科学家祖冲之求得世界上最精确的圆周率（3.1415926至3.1415927），依此对周礼桌氏量和新莽嘉量进行了测算与校正。

衡器，在南朝，“齐以古秤一斤八两为一斤”[6]。和量器的增大成同一比例。“梁陈依古”，这大概又是出于那位好古的梁武帝的主张。

北朝对于尺制虽曾加考定，但其考定的长度反较增讹者尤长。

北魏立国之初（天兴元年），诏"有司平五权，较五量，定五度"，所依乃新莽之制，实际并未实行。实用之尺相继有三种：第一种尺已长至25.58厘米，相当于荀勖之尺的1尺1寸7厘[7]，称"前尺"；第二种尺增至27.974厘米，称"中尺"；第三种尺更长至29.591厘米，称"后尺"。中尺接近于汉代大尺之长，或汉小尺的1尺2寸。魏孝文帝太和十九年（495年），"诏改长尺大斗，依《周礼》制度，颁之天下"。这次改制的内容是"以一黍之广，用成分体，九十之黍，黄钟之长，以定铜尺"[8]。横黍（黑黍选中等大小的百粒）为尺，90黍之长实长于新莽"黄钟"之长，"一依《汉志》作斗尺"，是真正的比较近古的（未以莽制为古制）[9]。但看来仍然实行（最多用于调律），欲废除的长尺依然横行于世，并且越来越长。北魏宣武帝景明四年（503年），并州获古铜权一枚，诏付大乐令公孙崇以为钟律之准。几年后公孙崇更造新尺，"以一黍之长累为寸法"，即纵黍百粒为尺；而太常卿刘芳站在修乐的立场，"以秬黍中者一黍之广（横排）即为一分"（其尺和孝文帝改制之尺同）；中尉元匡则"累黍用半周之广为尺"，"以一黍之广，度黍二缝，以取一分"。"三家纷竞，久不能决。有司奏从前诏（孝文之诏），刘芳之尺遂典修金石，迄武定（东魏孝静帝时）未有论律者。"但这种横黍尺还只是用于调律。一场争论的实际结局是比北魏后尺更长的中尉元氏之尺（长34厘米以上）通行于东魏之世，史称"东魏后尺"，北齐因而用之。这是中国历史上最长的官定尺子。

北周代西魏而兴，在度量衡上曾有过两次大的行动。一次是改行玉尺之制。周武帝于保定元年（561年），因修仓掘得古玉斗，原累黍造尺，纵横不定，乃于保定五年，"据斗，造律度量衡"。所用之尺称"玉尺"（长26.749厘），所用之斗称"玉斗"（一升容积为212.1721毫升，据《隋志》所列斛积及玉尺长度计算），所用之秤称"玉称"（其4两当莽时古称4.5两，一斤约重255克）。因此

事而改元"太和"、大赦，显得很隆重 但其行用范围仅限于官司，民间行用者仍为市尺，即北魏后尺（长29.591厘米）。

周武帝平定北齐，统一北方后，尺度酝酿又一次改制，于建德六年（577年）拟行用铁尺，铁尺于20年前（明帝时）由苏绰所造，至此，议用铁尺"同律度量，颁于天下"。然玉尺未甘退出(终于大象之末)，玉尺铁尺争论很大。主张用铁尺者，其理由正如后来（宣帝时）达奚震及牛弘所说："今之铁尺……验其长短，与宋尺符同，即以调钟律，并用均田度地……今勘周汉古钱大小有合，宋氏浑仪，尺度无舛……至于玉尺累黍，以广为长，管累既有剩，实复不满，寻访古今，恐不可用。其晋（荀勖尺）梁尺量，过为短小，以黍实管，弥复不容。据律调声，必致高急……详校前经，勘量时事，谓用铁尺，于理为便。"但"久议不决"，调律仍用玉尺。直到隋平陈后，文帝"以江东乐为善"，才废玉尺律，用铁尺律，与南朝律尺取齐，"以一尺二寸即为市尺"[9]。经过这次改制的完成，才确立了铁尺的地位，横黍尺（铁尺）调律才为人们认同，并且用于均田度地。

隋时，于调律外仍用北周较大之尺——北周市尺（29厘米多），称"开皇官尺"，"百司用之"。前朝市尺作为本朝官尺，再加调律、度田的铁尺，尺度已堂皇地正式形成双轨制。开皇十年，隋文帝又命万宝常造水尺律，"其黄钟律当铁尺南吕倍声"，铁尺并行不废。炀帝好古，于大业三年，改度量衡，废铁尺律而以梁表尺调律，但较大的开皇官尺"民间或私用之"。看来律尺、表尺不能任意变动，变动多了，音律就调不准，晷景也测不准，故其上下波动幅度有限，且南北有混一趋势。尺之加长即集中表现在收税的官尺与交易的市尺上面，其长度在北方增得更多。

北方的量制和衡制其变化远比尺度为大。史称："魏齐斗于古二而为一"[11]，"开皇以古升三升为一升"[12]，"魏齐称于古二而为一"[13]，"开皇以古称三斤为一斤"[14]，是制量器和衡器都相当于新莽

之制（古制）的2～3倍（除北周较小的玉斗玉秤比莽制所增不多外），尺度之增2寸至3寸以上已很显眼，与之实不可比拟。所以当时有"南人适北视升为斗"之语。炀帝好古，尽废开皇之制，而恢复古斗古称（大业三年），但未几即告夸台，此事在历史上影响不大。

北朝的衡制在技术上倒是有一进步之处，即从北魏和北齐铁、铜秤砣的发现，说明萌芽于战国时期的早期的杆秤至迟在公元6世纪已在我国广泛使用。在敦煌北魏的壁画中所出现的提系杆秤的图形，也可为佐证。

度量衡器在北方突出地增大，原因就在借此多取于民。北朝贪政比南朝厉害，当时征收租调，"幅广，度长，斗大，百姓嗟怨，闻于朝野"[15]。北朝贪政同长期以来不给官吏俸禄，听其贪污横取有关，为南朝所无。孝文帝改革虽实行班禄制，表示要惩治贪污，但在积重难返的情况下，过去的横取竟视为当代的定制，而且以惧其短耗或乐其长阔（户调"得长阔厚重者便云其州能"）等由，又递赢无已，反之，像北魏延昌末的华州刺史杨津，一革其前任受调绢的度尺特长之弊，"而令依公尺度"，真是凤毛麟角，值得载入史册。到隋代，才比较注意整顿度量衡，冀州刺史赵煚，置斗尺的标准器（铜斗铁尺）于肆，"百姓便之"。"上闻，令颁之天下，以为常法"。

二、《隋书》对尺度变化的历史总括

魏晋南北朝至隋诸朝尺度备载于《隋书·律历志》中。《隋志》是唐天文历算家李淳风所编，对汉魏以来至隋代的度量衡演变过程细加考证，确为度量衡史上一篇极为宝贵的史料。以尺度而论，《隋志》搜集了上自周、新莽、后汉、迄魏晋南北朝以止于隋代，其17朝尺度实器之长，分为15等尺。这是有关尺度的详尽的历史

总括。《隋志》推重荀勖之尺（晋前尺、新莽尺），以此为基准，将各等尺的长度分别与之作了比较。现将15等尺罗列如下：

第一等尺为周尺，王莽时刘歆铜斛尺、后汉建武铜尺、荀勖律尺（晋前尺）、祖冲之所传铜尺，都列入此等。长23.1厘米。

第二等尺包括晋田父玉尺与梁法尺，长23.261厘米，梁武依法尺为笛。

第三等尺为梁表尺，长23.61厘米。经陈灭入隋。大业中议以合古，乃用之调律，以制乐器。

第四等尺包括汉官尺（蔡邕所得之玉律度）与晋时掘地所得的古铜尺，长23.809厘米。

第五等尺为魏尺，即杜夔所用调律尺，长24.185厘米。

第六等尺为晋后尺，为东晋所用，长29.591厘米。

第七等尺为北魏前尺，长25.81厘米。

第八等尺为北魏中尺，长27.974厘米。

第九等尺为北魏后尺，长27.974厘米。即北周市尺（未用玉尺前杂用此等尺），开皇时定为官尺。

第十等尺为东魏后尺，长34.75厘米[49]。

第十一等尺为北周玉尺，与蔡邕铜龠尺同，长267.4厘米。

第十二等尺为宋氏尺，长24.58厘米。此尺为刘宋时民间所用，传入齐、梁、陈以制乐律，与晋后尺及梁时俗间尺、刘曜浑天仪尺略相依近，当由民间常用增损讹替之所致。钱乐之浑天仪尺、北周铁尺、开皇尺调钟律尺及平陈后调钟律尺，都列入此等尺内。

第十三等尺为隋万宝常所造律吕水尺，长27.396厘米。为考较律吕所造，并未行用。

第十四等为刘曜浑天仪土圭尺，长24.255厘米。长于梁法尺4分3厘，即所谓的杂尺。

第十五等尺为梁俗间尺，为晋前尺的一尺七分一厘，长24.74厘米。长于梁法尺6分3厘。

《隋志》还记载了一个重要资料，即黄钟容黍之数。为牛弘等所测，所制黄钟之管俱径3分、长9寸、围9分，因尺有长短，故声有高低，容黍多少有所不同

晋前尺容黍808，梁法尺828、梁表尺925、910、1120，汉官尺939，宋氏尺1200、1047，北魏前尺1115，北周玉尺1267，北魏中尺1555，北魏后尺1819，东魏尺2869，万宝常水尺1320。

晋前尺即莽新尺，长23.1厘米，短于黍尺所制黄钟，且内径又小（只3分），故容黍数少于1200粒，由此再次说明新莽时的黄钟管决非古黄钟管，所以“据律调声，必致高急”。其余各尺或短或长，容黍也都不足或超过1200之数。只有宋氏尺，即北周铁尺，长度近于黍尺，故容黍合于1200，实之不动内满（还剩10余，原因是内径3分，小于黄钟律应有的3分几厘的口径；另一不足一个200粒者系黍粒较大之故）。由此可见，除晋前尺、梁法尺一度抬头外，调律之尺，如杜夔尺、宋氏尺，其长度都在24厘米以上，与横黍尺长度（24.63厘米）极为接近，也合于《汉志》所说一龠容黍1200的要求。新莽尺调律、制黄钟管实不可奉尺为臬圭。

15等尺都是根据当时所存实物来编列的，按照罗氏《传世历代古尺图录》与《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以下简称《图集》）所记，还有20余种尺子的实物可见或资料可稽，可同十五等尺互相参证：

（1）东汉末·三国骨尺（辽宁）23.8厘米；（2）三国·魏骨尺（甘肃）23.8厘米；（3）三国·魏骨尺（甘肃）238厘米；（4）魏正始弩机尺24.255厘米；（5）三国吴银乳钉竹尺（江西）24.2厘米；（6）三国·吴铜尺（江西）23.5厘米；（7）西晋牙尺（北京）24.2厘米；（8）西晋铜尺（洛阳）24.47厘米；（9）西晋骨尺（洛阳）24.3厘米；（10）西晋木尺（江西）25.5厘米；（11）后凉骨尺（敦煌）24.2厘米；（12）后凉骨尺（敦煌）24.2厘米；（13）北凉木尺（新疆）24.5厘米；（14）宋骨尺（中国历史博物馆）

24.7 厘米；(15) 宋残骨尺 (陕西) 24.7 厘米；(16) 梁镂花铜尺 (罗氏) 24.75 厘米；(17) 梁鎏金雕花铜矩尺 (日本嘉内氏) 24.9 厘米；(18) 梁铜尺 (中国历史博物馆) 24.95 厘米；(19) 南朝铜尺 (中国历史博物馆) 25 厘米；(20) 南朝鎏金铜尺 (中国历史博物馆) 25.2 厘米；(21) 北魏铜尺 (中国历史博物馆) 30.9 厘米；(22) 隋一唐初人物花卉铜尺 (故宫) 29.69 厘米。

上列 (1)、(2)、(3)、(6) 这四种尺子与东汉尺长接近，当是杜夔定尺以前行用之尺。自魏弩机尺起，尺子即长于东汉。西晋时荀勖虽叫了一阵，但在他较尺以后若干年的墓葬中所出的尺子（七八种尺）其长仍在 24 厘米以上，24.2 厘米，其实杜夔尺子长度。以后历晋、凉以至南朝，现存尺子都是只比杜夔尺略有加长，宋氏尺子可为其代表，(14)、(15) 两边尺即其实物之证。梁时的铜尺 (16)、(17)、(18) 种，则可视尺现存的梁俗间尺的实物。与 24 厘米余的横黍尺有历史渊源的尺子已占上风，23.1 厘米的尺子早已不时兴了。第 (21) 种北魏铜尺比文献所记北魏后尺略长。第 (22) 种尺相当于开皇官尺之长，由这些实物也可见北朝尺度加长之剧于南朝。

三、魏晋南北朝量器与衡器的实物验证

量制和衡制在魏晋南北朝也可直接或间接地以实物验证，来补史籍所记之过于简略。

先以量制而言，曹魏时量器稍见加大。刘徽曾以当时所在的实物进行过验证。他在注《九章商功》中云："当今大司农斛圆径一尺三寸五分五厘，深一尺，积一千四百四十一寸十分寸之三。"以分圆周率计之，魏斛实为 1442.014 立方寸，一升为 14.42014 立方寸，如魏尺按 24.185 厘米（杜夔尺）算，则魏一升为 204 毫升，已略大于新莽之升。中国历史博物馆藏有东汉末的铜斛制，容

20400 毫升和 20500 毫升，魏斛或即承此而来。西晋平吴后量器扩大加快。现存的太康三年造的铜釜（故宫藏），为“一斗”量，实测容积 2526 毫升，折算每升容 252.6 毫升，比魏升加大了近 24%，比新莽升加大了 28%。

北朝量器更大于南方，史言魏齐之升两倍于古（约合 400 毫升），即和尺之加长有关：按照《周礼》鬴量的制作规格，如尺长为 29.591 厘米（北魏后尺），则每升容量为 15.708 立方寸乘以寸长 2.9591 的三次方，等于 407 毫升。大量器其形似北朝的一个铜罐，实测容水 395 毫升（故宫藏），确实近于新莽升量的 2 倍。而现存的北朝的晋寿铜釜自铭“容一升”，实测容水 535 毫升，则为新莽升的 2.7 倍。这个釜已向着隋量为古之 3 倍靠近了。隋大业时仍复古斗，日本存有“隋大业合”一件，实测容水 19.91 毫升，可视为物证。

衡制的加重在南方快于量制的加大。现存三国时蜀汉的景耀铜弩机，重 14.75 克，自铭“重三斤十二两”，折算每斤合 393.3 克。西晋太康四年尚方造铜升，自铭“重四两十二铢”，实测重 97.6 克，每斤合 347.6 克[17]。可见和新莽时的斤重相比，已增重至 1.7 倍余或 1.5 倍余。南齐斤重比古称（莽制）增加一半，和太康时的斤重水平相近，可能即沿自西晋而来。

北方衡重增加甚于南方，如以新莽之秤加倍，则魏齐斤重应达 453.3 克。现存的北魏铁权有 515.5 和 593 克的，其斤重更已超过了古之 2 倍，隋开皇时“斗秤于古三而为一”（古指新莽之制），即一斤之重为 226.66 克乘 3，等于 680 克[18]。现存隋时的铁权（河北易县出土）重 693.1 克，约为新莽时一斤重的 3 位，当为隋一斤之权重[19]。

量制、衡制中另外还有一种小制，用于称量药材者，汉代已有。魏晋南北朝时仍用这种小的、斤重只为市秤 1/10 的药秤称药[20]。因为已如另文指出的，足以考定，汉时药秤的有关史料即来

自南梁时的陶宏景："分剂之法，古与今异。古无分之名，今则以十黍为一铢，六铢为一分，四分为一两"[16]。南朝医家处方中所用的，和称药时药秤所示的一两（为24铢）只及当时称其他东西的秤上的一两（24铢，为2400粒黍之重）重量的1/10（药秤24铢实含240黍之粒）。近世发现的敦煌石室藏本残卷《本草经集注》其作者就是陶宏景，卷中亦达有"今则以十黍为一铢"等语。"今"是南朝之时；"十黍为一铢"，其一两为11.5625克，只为百黍为铢的汉市秤的1/10两重。但是，汉代以容量计的各种药味（如白芷、门冬、川芎、黄芩、蜀椒等）所用的小药量——药升，陶氏又明确指出"今人分药不多不复用此"了。

注　释

①《隋书·律历志上》

②④《晋书·律历志》

③⑤⑩⑫《隋书·律历志》。

⑥⑭《隋志》。

⑦《宋史·律历志》。

⑧《魏书·本纪·律历志》。

⑨ 横黍百粒为尺（秦尺），其9寸为古黄钟之长，以及以新莽尺之9寸定为新莽"黄钟"之长，两者长度的差别，请见拙著另文《秦汉时期度量衡的几个问题》，载《中国史研究》，1992（1）。有关古黄钟复原的看法亦见该文。

⑪⑬ 孔颖达：《左传正义》。

⑮《魏书·张普惠传》。

⑯ 按元医（累黍用半周之广为尺），依照黄钟生度量衡的学说，其意似是以横黍尺的9寸，即黄钟之长为径，求其圆周，取半，所得之长为尺。如以秦尺长24.578厘米——按宋氏尺计，圆周率为3.1416，则黄钟长22.12厘米，圆周为69.49厘米，半周为34.746厘米，尺长与《隋志》所记正合。

⑰ 见《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第186～187页。

⑱ 新莽时斤重226.66克 见吴慧：《秦汉时期度量衡的几个问题》，载《中国史研究》，1992（1）。

⑲ 见《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第156页。

⑳ 汉代称药小秤见吴慧：《秦汉时期度量衡的几个问题》，载《中国史研究》，1992（1）

㉑ 陶宏景：《名医别录》。